

赵德馨 主编

中国经济通史

郑学檬 杨际平 陈明光 陈衍德 著

第四卷

湖南人民出版社

赵德馨 主编

中国经济通史

郑学檬 杨际平 陈明光 陈衍德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通史·第四卷/赵德馨 主编;郑学檬,杨际平,
陈明光,陈衍德 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12

ISBN 7-5438-3178-3

I. 中... II. ①赵...②郑...③杨...④陈...⑤陈...

III. ①经济史-中国-隋唐时代②经济史-五代十国时期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9432 号

策划组稿:李建国
唐长庚
责任编辑:熊治祁
责任校对:张志红
装帧设计:陈 新

中国经济通史·第四卷

郑学檬 杨际平 陈明光 陈衍德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印刷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7.625

字数:630,000

ISBN 7-5438-3178-3

F·513 定价:96.00 元

序

赵德馨

1996年4月，本书作者聚首长沙时，我在会上作了两次发言，就成书中涉及的问题呈献鄙见。经过讨论，对这些问题获得一致的认识。会后，我将发言中关于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等部分整理成文，以《我们想写一部怎样的〈中国经济通史〉》为题，送交各位作者审阅。^①因为它是大家认可并作为成书过程中共同遵守的意见，原拟将它作为前言，放在各卷之首。后来考虑到：它在5年之前已经公开发表^②，且得之甚易；经过30多位教授、研究员6年多的辛勤劳作，它已变成800多万字的著述。从这些著述中去了解本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主线与评价标准等等，比读我的那篇拙作要具体、丰富、生动得多。当一座建筑物已经落成之后，要人们再去看那最初的设计方案，既没有必要，也是乏味的。这样，我便放弃了将它作为前言的想法，改为在这

① 《〈中国经济通史〉编辑工作简报》第2期，1997年1月20日。

② 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学术刊物《经济管理论丛》1997年第2期上刊载，随后，发表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2002年收入《赵德馨经济史学论文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

篇序里，介绍我在发言中提出、经过讨论获得一致认识、却未写进上述书面文字中的、对读者了解本书或许有益的三点意见。

一、关于社会经济形态。

本书划分历史阶段和分卷，不以社会经济形态为标准；对没有充分依据作出社会经济形态性质判断的历史阶段，淡化社会经济形态的判断与描述，即既不作经济形态性质的结论，也不对这个历史阶段的经济现象作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分析。

研究长时段的经济历史和撰写多卷本的经济史学著作，有一个分划阶段和分卷问题。鉴于现有的资料与研究情况，本书分期和分卷以朝代而不以社会经济形态作为标准。具体地说，从出现第一朝代（夏代）起，按朝代的起迄年代分期和分卷；朝代时间短的，与经济特征相同之处甚多的上一个（或几个）或下一个（或几个）朝代划为一个时期和一卷。每卷依其字数，可以为一册，也可以两册。据此，本书分为10卷：先秦（夏、商、周三代及夏以前），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夏，元，明，清，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中清代分为2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分为2册，共12册。

对目前尚无充分依据作出社会经济形态性质判断的历史时期不作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判断；对于这些时期内的经济现象，提倡用中国历史文献中用过的词语、概念和范畴去描述和分析，而不必加上社会经济形态的判断。譬如，先秦时期的“众”、“众人”，按先秦文献中关于“众”、“众人”的实在内涵，指明其身份（如“群众”、“群臣”、“务农者”等等）即可，而不必在他们身上贴上“原始社会的氏族成员”、“奴隶社会的奴隶”、“封建社

会的农奴”等等一类带有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标签。又如秦汉时期的“奴”、“婢”，按秦汉文献中关于“奴”、“婢”的实在内涵，指明其身份（如其主人家货的一部分，可以买卖，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家庭劳务，主人杀奴要受法律惩罚，等等）即可，不必作出“奴隶社会的奴隶”或“封建社会的奴隶残余”（秦汉文献中无“奴隶”连称的）一类的判断。

我向作者们介绍，20世纪80年代，我主编的《中国经济史辞典》便是这样做的。事实证明，这种办法行得通，且效果甚好。

为什么要对没有充分依据作出社会经济形态性质分析的历史阶段，淡化社会经济形态的判断与描述？这既不是因为社会经济形态学说不正确，也不是我对中国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变没有自己的看法，而是因为，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不必、也不可以对社会经济形态性质作判断，这是经济史学科学性的要求。

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一些中外学者用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分析中国的社会与历史，使人们对中国社会与历史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这是他们对社会科学，特别是对中国经济史学的一大贡献。他们对中国古代各个时期，特别是魏晋以前时期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判断，众说纷纭，归纳起来，有十数种之多。仅就进入封建经济形态的时间来说，有殷商说，西周说，东周说，春秋战国之交说，秦汉说，东汉说，魏晋说，北宋说，等等。关于中国进入封建经济形态的时间，西周说与魏晋说，相距1200多年，与北宋说相距2000年。分歧之大，令人难以想像。关于这个问题，争论了七八十年，至今没有得出令学者

们普遍公认的结论。仅此一点足以表明，在现存的各说中，任何一种说法都不能令人信服。其原因在于没有充分的论据以服人。对这样历史阶段的经济形态，不予以定性的判断，比勉强地去肯定是什么性质的经济形态，是一种留有余地的、求实的做法。换言之，在此情况下，不作性质判断是一种科学的态度，而不是相反。

我的关于淡化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意见，在会上引起了争论，但最终达成一致的认识。从实践的结果看，个别作者的笔下留下了他原有认识的明显痕迹。当我们谈及此种情况时，他开玩笑地说，这是思维定式惯性的表现。对于这类表现，我在主编《中国经济史辞典》时的做法是一律删掉，而在主编这套《中国经济通史》过程中，却是一字未动。其原因在于：主编前者时，我事先申明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后者时，我事先申明的是，主编只要求最低限度的统一，各卷作者有最大限度的自由，文责自负。

二、关于上限与下限。

《中国经济通史》中的“通”，贯穿于经济史学研究对象三个要素之中，因而具有三重含义：在经济的内涵上，贯穿于经济的各个方面，把中国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经济通史是相对于部门经济史、专项经济史而言的。在空间上，贯穿于全国各地的经济，把中国各地的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经济通史是相对于地区经济史而言的。在时间上，贯穿于经济发展的全过程，把中国经济史的全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经济通史是相对于

断代史或短期历史而言的。

贯穿于中国经济发展全过程，就是在时间上通古今。这里的问题是“古”到何时和“今”到何时，即上限与下限问题。

关于上限，引起我们思考的是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6—1991 年出版的 15 卷本《剑桥中国史》的做法。它上起秦汉。该书的总编辑告诉读者，他们之所以不从先秦写起，是因为 20 世纪 20 年代，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大量的考古发现一再改变人们对先秦史的看法，“而且至今还没有对这些新的证据和传统的文字记载做出任何普遍公认的综合”。他们估计，对所有的新发展作出有一定持久价值的综合，“很可能还需要十年功夫”。^① 这是一种严谨的科学态度，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

现在是否具备了从先秦写起的条件？（《剑桥中国秦汉史》出版于 1986 年，到我们启动这部《中国经济通史》写作的 1996 年，恰好 10 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学习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有关先秦史的考古报告，请教了一些先秦经济史专家和考古学专家，得出如下认识：在这 10 多年来，出土了大批先秦时期的文物；对先秦史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综合性研究成果，空前丰富；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获得普遍公认的、有一定持久价值的一致认识。先秦的经济，有些方面，诸如生产关系的性质等等，由于资料仍不充分，至今尚未得到一致的判断；在某些时期，特别是夏以前，仍有一些空白。但是，从总体上说，在人们经济生活的物质方面，诸如用什么工具生产和生

^① 费正清、崔瑞德：《〈剑桥中国秦汉史〉总编辑序》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1 页。

产什么物品，吃什么，穿什么，住得怎样，用怎样的交通运输工具，交换什么和在交换中用什么作为中介物，等等，基本情况已比较清楚，变化的轨迹已比较清晰。我们已经有条件将中国土地上有人类经济活动以来至秦帝国建立这段时间内经济变化情况的轮廓描绘出来。只要我们大量收集资料，用资料，特别是出土文物说明问题（这是本卷使用资料多，篇幅大的原因之一），对没有充分依据作结论的问题，不轻易下断语（如前文所说淡化社会经济形态等等，便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方法），这一卷的科学性是有保证的。

关于下限，中国经济史学界有不同的认识与做法。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经济史的下限止于1949年，1949年以后属于现实，不是经济史学的研究对象。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版的两部《中国经济通史》，即止于1949年。另一种观点认为，昨天就是历史，经济史可以写到止笔之日。1992年出版的一本《中国经济史》写到1991年。1999年出版的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两部写到1998年，一部写到1999年上半年。这两种观点中的前一种，排斥中国现代经济史，使经济史学远离现实经济，削弱经济史学为现实服务的功能。历史在发展，现实在前移，对历史的研究应跟随历史前进的步伐而前进，也就是跟随现实的前移而前移，使之接近现实，更好地为现实服务。后一种是由于不知道绝对时间上的“历史”与作为史学研究对象的“历史”的区别，以至于泯灭历史与现实的界线，将历史与现实混同。历史和现实有别。作为经济史学研究对象的历史，必须是可以从中找出全过程和规律的、有首有尾的事物，即已经结束的完整的经济运行阶

段，这样，才会给经济现象留下沉淀的时间，给研究者留下沉思的时间。

基于这种跟随论与沉淀论的统一^①，以及我们对史料、研究现状及历史进程的判断，本书上起远古，下接现实。具体而言，首卷为先秦经济史，从中国土地上有人类经济活动时写起；末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写到经济运行最近一个阶段结束之时（1991年）。^②

三、主编只要求最低限度的统一与各卷作者最大限度的自由，是处理本书主编、作者集体与各卷作者关系的准则。

作为设有主编的、由几十位作者集体撰写的多卷本著作，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主编与作者、全书作者集体与各卷作者的关系问题。主编的想法只有得到全体作者的同意，才会成为大家都愿遵守的意见。在长沙开会的目的，是谋求取得这种意见一致。作为主编，我认为这种需要一致的意见越少越好，留给各卷作者自由发挥的空间越大越好，以利于他们发挥创新精神与专长。本书要写出特色，关键在于各卷作者将他们特有的见解贡献出来。我提议实行“两特方针”：各卷就本卷对象内有时代特色的内容多写

① 参见拙作《跟随历史前进》和《跟随论与沉淀论的统一》两文。它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1985—1991》（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的“前言”和“后记”，曾发表在《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5 年第 6 期、1998 年第 5 期。又见《赵德馨经济史学论文选》第 722—755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1999 年 12 月，我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1985—1991》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写作过程中，该社希望我们写到 1999 年，以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周年。我请他们看了上述两篇拙作后，他们同意了我的意见。这次，湖南人民出版社希望我们的末卷写到 2000 年，以与现实衔接。当我说了上述见解后，他们也同意在当前以写到 1991 年为妥。

一点；作者将自己研究的专题，即自己特长所在之处多写一点。为此，我提出，需要全书统一的，只是最低限度的。归纳起来，无非是这么六条：（一）各卷有自己特定的时限。各卷之间在时间上，从而在内容上是衔接的，卷与卷之间，既不留下空白，也不彼此重复。（二）研究的对象是中国经济的整体。（三）采取经济史学的研究方法。（四）以生产力为主线和评价标准。（五）对没有充分依据作出社会经济形态性质判断的历史阶段，淡化经济形态分析。（六）各卷的第一章，叙述本时期经济发展概况。

对于大家都同意统一的这几条，各卷作者根据本卷实际情况也有自由处置之权。

在研究对象上，我们都同意本书是把中国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作为经济整体，它不仅包括社会经济各个部门，中国境内的各个地区，再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还包括这些部门、地区、环节之上和之外的，作为经济整体的结构、体制等等。这些内容各卷都要写，但如何写，各卷不同。例如，以写消费而言，以往的经济通史著作往往把消费排斥在研究对象之外，本书想克服这个缺陷，使读者了解各个时期人们的衣食住行情况，了解他们过着怎样的生活，力争使这一点成为本书的特色之一。至于如何写衣食住行，是设置专门的一章，或分散在几章中写：农业中写食的，纺织业中写穿的，建筑业中写住的，交通业中写行的，由各卷作者自行安排。又如中国疆域辽阔，各地经济结构差异大，发展不平衡，因而必须有区域经济的分析。我们力争把写好区域经济成为本书的特色之一。至于区域如何划分，作者可依据本卷时期的具体情况而定。如在国家分裂时期，可按多个地方政

权管辖区叙述；在国家统一时期，既可按民族地区叙述，也可按经济区域叙述。

在研究方法上，我们都同意本书采用经济学方法与历史学相结合的经济史学的分析方法与叙述方法。这种方法的关键在于按时序把事实叙述清楚和进行经济学分析。至于对某个时期或该时期中的某个问题，是偏重经济学分析方法，还是历史学叙述方法，由各卷的作者根据研究对象的特点与本人的偏好而定。但无论采取哪种方法，都要力争全面些。在说明经济兴衰、变化、发展快慢的原因与后果时，尽可能地指出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种要素（多要素或全要素），既要着重考察各种社会因素（诸如经济政策、经济思想、政治制度、民族关系、文化传统等等），也要分析自然因素，使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研究经济史，总结长时段的生态环境变化及相关的历史经验，成为本书的特色之一。至于怎样写生态环境的变化，是集中写在某一章中，还是分散在农业章写农业生态，工业章写工业资源环境与工业污染，均由各卷作者自己做主。

这样，有所统一，使各卷的内容构成一套书，是本书特色的一个方面；有所不统一，表达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是本书特色的另一个方面。

目 录

第一章 概 况	(1)
第一节 疆域与行政区划建制	(1)
一 隋代疆域	(1)
二 唐五代疆域	(4)
三 隋唐五代行政区划建制	(8)
第二节 政治、经济形势波动	(12)
一 隋文帝时期 (581—604)	(12)
二 隋炀帝时期 (605—618)	(13)
三 唐前期 (618—755)	(17)
四 安史之乱至五代十国 (755—959)	(22)
第三节 生产、生活状况	(27)
一 农具与农业技术	(27)
二 农田水利与垦田	(29)
三 粮食构成	(30)
四 衣料、油料、糖料作物	(33)
五 蔬菜、果品、染料、园艺花卉	(35)
六 牧区畜牧业与农业区民间畜牧业	(38)
七 家禽饲养业	(41)

八	渔猎业·····	(42)
九	林业·····	(45)
十	手工业·····	(47)
第四节	隋唐五代经济在中国古代经济史中的历史地位·····	(55)
第二章	隋唐五代经济地理(上)·····	(59)
第一节	人口分布·····	(59)
一	隋代人口分布·····	(59)
二	唐代人口分布·····	(61)
三	五代十国人口分布·····	(65)
第二节	自然环境变迁·····	(66)
一	地形概貌及其变迁情况·····	(66)
二	气候特点及变迁情况·····	(69)
第三节	交通和馆驿制度·····	(71)
一	交通状况·····	(71)
二	运河的开通·····	(82)
三	馆驿制度·····	(86)
第三章	隋唐五代经济地理(下)·····	(88)
第一节	城市分布·····	(88)
一	隋代的城市分布·····	(88)
二	唐代的城市分布·····	(91)
三	五代十国的城市分布·····	(104)
第二节	主要经济区的概况·····	(106)
一	关于历史上经济区划分的标准与模式·····	(106)
二	唐代各主要经济区的概况·····	(109)
第三节	经济重心的南移·····	(124)

一	经济重心南移的表现·····	(124)
二	经济重心南移的若干问题·····	(127)
三	关于经济重心南移的诸因素的研究·····	(129)
四	经济重心南移的负面影响·····	(130)
五	经济重心南移完成的时间和标准·····	(131)
第四章	土地制度（上） ·····	(135)
第一节	隋田令关于官、民授田的规定与实施状况 ·····	(135)
一	隋田令关于官、民授田的规定·····	(135)
二	隋田令的实施状况·····	(137)
第二节	唐田令关于官、民授田的规定 ·····	(142)
第三节	唐代“均田制”下官吏的“授田”与限田 ·····	(149)
一	敦煌文书所见唐代官吏的“已受田”情况 ·····	(150)
二	传世文献所见唐前期官僚地主占有土地情况 ·····	(153)
第四节	寺观与一般民户的“受田” ·····	(158)
一	唐前期寺观地产及其所谓“受田”·····	(158)
二	一般民户的所谓“受田”·····	(166)
三	唐代西州所见的官田给百姓制度·····	(171)
第五节	“均田制”下土地还授的实施状况 ·····	(177)
一	传世文献所见情况·····	(177)
二	敦煌出土文书所见情况·····	(182)
三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情况·····	(189)
第六节	“均田制”下不入户籍的私田的存在 ·····	(194)

第七节	隋唐“均田制”的性质、作用与名实俱亡	(198)
	(198)
一	隋唐“均田制”的性质	(198)
二	“均田制”的历史作用	(199)
三	“均田制”的名实俱亡	(202)
四	“均田制”与租庸调制既联系又脱节的关系	(205)
	(205)
第五章	土地制度(下)	(208)
第一节	中晚唐与五代十国的土地政策	(208)
一	放弃抑制兼并政策	(208)
二	鼓励垦荒政策	(209)
三	对逃户田业的政策	(212)
第二节	中唐以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214)
一	僧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214)
二	对地主地产与农民地产所占比例的粗略估计	(217)
	(217)
第三节	唐五代文献所见的“庄”、“庄田”、“庄园”、“庄宅”释义	(225)
一	庄园制问题的提出	(225)
二	隋唐五代传世文献所见的“庄”、“庄宅”、“庄田”、“庄园”	(227)
	(227)
三	敦煌出土文书所见的“庄”、“庄田”、“庄园”	(235)
	(235)
四	唐五代文献所见的“庄”、“庄田”、“庄园”、“庄宅”不具有封建庄园的最一般特征	(241)
	(241)
第四节	职分田与公廨田	(248)
	(248)

一	职分田·····	(248)
二	公廩田·····	(252)
第五节	隋与唐前期的屯田·····	(254)
一	隋朝的屯田·····	(254)
二	唐令式关于屯田的规定·····	(256)
三	唐前期屯田的分布·····	(258)
四	唐前期屯田的管理系统与经营方式·····	(262)
第六节	唐后期与五代十国的屯田、营田·····	(263)
一	屯田的分布·····	(263)
二	屯田的管理系统与经营方式·····	(267)
三	户部营田务系统的营田·····	(271)
第六章	隋唐五代赋役制度·····	(276)
第一节	隋代的赋役制度·····	(276)
一	租调制与“输庸停防”·····	(276)
二	“输籍之法”·····	(278)
三	“大索貌阅”·····	(279)
四	隋文帝“薄赋于人”的政策·····	(280)
五	隋朝的“国富”与速亡·····	(282)
第二节	唐代前期的赋役制度·····	(283)
一	租庸调法·····	(283)
二	地税与户税·····	(286)
三	徭役与资课·····	(290)
四	附加税·····	(292)
五	籍帐制度·····	(292)
六	“乐住之制”与括户政策·····	(296)
七	唐前期关于赋役征调的“均平”规定·····	(299)

八	唐太宗、唐玄宗的“轻徭薄赋”政策·····	(307)
九	“丁口虚挂”与“摊逃”之弊·····	(312)
第三节	两税法·····	(314)
一	两税法改革的背景·····	(314)
二	两税法改革的由来·····	(317)
三	两税法改革的实施·····	(318)
四	两税的管理·····	(323)
五	两税法时期“均平”言论的经济内涵·····	(337)
第四节	五代十国的赋役制度与户口政策·····	(339)
一	赋役制度·····	(339)
二	逃户政策·····	(342)
第七章	农业(上) ·····	(345)
第一节	农具与农业技术·····	(345)
一	农具·····	(345)
二	农书与农业耕作技术·····	(360)
第二节	农田水利建设·····	(370)
一	水利管理机构·····	(370)
二	关中水利的恢复与整治·····	(372)
三	黄河上游、河西、陇右的水利·····	(375)
四	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水利设施·····	(378)
五	淮南的水利设施·····	(382)
六	江南水利设施·····	(383)
七	山南、剑南、岭南的水利设施·····	(387)
第三节	垦田的增加·····	(389)
第八章	农业(下) ·····	(395)
第一节	粮食作物·····	(395)

一	主粮构成	(395)
二	其他粮食作物	(411)
三	对隋唐五代粮食亩产的估计	(418)
第二节	经济作物	(425)
一	麻与棉	(425)
二	油料作物与糖料作物	(428)
三	染料作物	(430)
四	蔬菜	(431)
五	花卉园艺	(437)
第九章	畜牧业	(441)
第一节	农牧区分界线与主要牧区	(441)
一	农牧区分界线	(441)
二	主要牧区	(445)
第二节	官营畜牧业	(454)
一	隋代的官营畜牧业	(454)
二	唐代官营畜牧业的管理体制	(457)
三	唐代官营畜牧业的发展规模	(465)
第三节	农业区的民间畜牧业	(470)
一	民间养马业	(471)
二	牛羊杂畜	(476)
三	家禽饲养业	(484)
第十章	渔猎业	(487)
第一节	渔业资源	(487)
一	海洋渔业资源	(487)
二	黄河流域与黄河以北地域的渔业资源	(488)
三	淮河流域与黄淮间的渔业资源	(490)

四	长江流域与江南的渔业资源·····	(491)
五	西南地区的渔业资源·····	(496)
第二节	渔政管理·····	(497)
一	渔政管理机构·····	(497)
二	渔政法规·····	(498)
第三节	捕鱼技术与淡水养鱼·····	(500)
一	淡水养鱼·····	(500)
二	捕鱼技术·····	(503)
第四节	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与鱼市的大量出现·····	(508)
一	渔业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	(508)
二	鱼市·····	(513)
第三节	狩猎业·····	(515)
一	狩猎业资源·····	(515)
二	非生产性狩猎·····	(518)
三	生产性狩猎·····	(519)
第十一章	林业 ·····	(526)
第一节	林业资源·····	(526)
一	秦岭以北地区·····	(526)
二	淮河以北地区·····	(528)
三	秦岭以南地区·····	(530)
四	淮河以南地区·····	(533)
第二节	人工培育林·····	(537)
一	官府主持的植树造林·····	(538)
二	民间的植树造林·····	(540)
三	城市绿化工作·····	(545)
第四节	经济林·····	(548)

一	桑、柘、木棉、葛、蕉·····	(548)
二	茶树·····	(554)
三	果树·····	(557)
第五节	林木栽培技术·····	(568)
一	苗圃育苗与移栽技术·····	(568)
二	果树嫁接技术·····	(569)
三	林木的田间管理技术·····	(570)
四	诊治果木病虫害·····	(571)
五	人工植杉·····	(572)
第十二章	手工业(上) ·····	(574)
第一节	官营手工业的管理与民间手工业诸形态·····	(574)
一	官营手工业的机构与管理·····	(574)
二	民间手工业诸形态·····	(578)
三	介于官办与民营之间的特殊形态·····	(583)
第二节	纺织印染业·····	(585)
一	纺织·····	(585)
二	印染·····	(602)
第三节	制盐业·····	(605)
一	海盐·····	(605)
二	池盐·····	(609)
三	井盐·····	(613)
第四节	茶、糖业·····	(618)
一	制茶业·····	(618)
二	制糖业·····	(625)
第五节	酿酒业·····	(628)

第十三章 手工业（下）	(636)
第一节 矿冶业	(636)
一 矿藏分布	(636)
二 铁器制造业	(639)
三 铸铜业	(646)
四 金银器制造业	(650)
第二节 陶瓷业	(652)
一 制陶业	(652)
二 制瓷业	(655)
第三节 木器、漆器业	(661)
第四节 造船业	(664)
一 内河船只的制造	(664)
二 海船的制造	(668)
第五节 建筑业	(670)
第六节 造纸业与印刷业	(676)
一 造纸业	(676)
二 印刷业	(678)
第十四章 隋唐五代的商业与借贷	(682)
第一节 隋唐五代商业兴衰概况	(682)
一 隋代商业概况	(682)
二 唐代商业的兴衰	(686)
三 五代十国商业概况	(693)
第二节 隋唐五代的商人活动	(696)
一 钱权关系——商人与政治	(696)
二 商人的经营活动	(702)
第三节 隋唐五代的商业组织与商业管理制度	(724)

一	市场管理制度	(724)
二	商业组织与管理	(728)
三	边境贸易管理	(733)
四	对外贸易与管理	(735)
五	商税	(739)
第四节	公私借贷	(747)
一	隋唐五代公私借贷的债权人与放贷形式	(748)
二	官私借贷的债务人身份	(754)
三	唐代官私借贷的债务形态	(757)
四	唐代官私借贷债务人的目的	(760)
五	唐代关于公私借贷政策的差异	(766)
第十五章	奴婢、部曲、雇工、佃农	(774)
第一节	奴婢、部曲等的法律地位	(771)
一	奴婢的法律地位	(771)
二	部曲的法律地位	(775)
三	官户、杂户的法律地位	(778)
四	工户、乐户、太常音声人的法律地位	(780)
第二节	奴婢、部曲的来源与唐代的限奴措施	(783)
一	奴婢的来源	(783)
二	部曲的来源	(792)
三	唐代的限奴措施	(794)
第三节	奴婢、部曲、僮仆、家人的占有与使役	(806)
一	政府对奴婢、官户、杂户、工户等的占有与使役	(807)
二	寺观对奴婢、部曲、家人、净人的占有与使役	(809)

三	一般地主、富裕农民对奴婢的占有与使役	(814)
四	大官僚、大富豪家对奴婢的占有与使役	(818)
第四节	雇工	(822)
一	雇工的使役	(822)
二	雇工的身份地位	(825)
三	隋唐五代雇佣劳动的性质、特点	(830)
第五节	佃农	(832)
一	租佃关系的普遍发展	(832)
二	地租形态	(838)
三	佃农的身份地位	(842)
	主要参考文献	(847)
	后 记	(853)
	主编后记	(855)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疆域与行政区划建制

一 隋代疆域

公元 577 年，北周灭北齐，重新统一北方。公元 581 年，杨坚取代北周，建立隋朝。开皇八年（588），隋平陈，重新统一中国。与隋并存的少数民族政权，东北主要有靺鞨、室韦、契丹、奚。靺鞨位于今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地跨今黑龙江省、吉林省与俄罗斯，穴居，“人皆射猎为业”，“土多粟、麦、稞”，“其畜多猪”。^① 室韦地处靺鞨西，黑龙江上游、额尔古纳河、嫩江一带，地跨今黑龙江省、吉林省与俄罗斯，分南室韦、北室韦、大室韦等五部。南室韦，“人皆巢居”，“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北室韦，“饶麋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凿冰，没水中而网射龟鳖。……俗皆捕貂为业，冠以狐貉，衣以鱼皮”；大室韦，“尤多貂及青鼠”。契丹、奚位于室韦之南，

^① 《隋书》卷八一《东夷传》。

今吉林省中部、西部，辽宁省北部，主要从事射猎业与畜牧业。奚位于契丹西南，今河北省北部滦河流域，“善射猎”，“随逐水草”。^①北方有突厥、铁勒。突厥的活动范围包括俄罗斯、蒙古与我国西起今新疆之葱岭，东至内蒙古自治区的广大地区，“其俗畜牧为事，随逐水草，不恒厥处。穹庐毡帐，被发左衽，食肉饮酪，身衣裘褐，贱老贵壮”，铁勒，部落甚多，与突厥杂处，分属东、西两突厥，“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近西边者，颇为艺植，多牛羊而少马”。^②西方有吐谷浑、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吐谷浑位于今青海省北部，新疆东南部，“有城郭而不居，随逐水草”，多马、牦牛、骆驼，“有大麦、粟、豆”。高昌位于今新疆吐鲁番地区，畜牧业与绿洲农业都比较发达，“谷麦再熟，宜蚕，多五果”，“多蒲陶酒”。焉耆位于今新疆焉耆地区，“有鱼盐蒲苇之利”。龟兹位于今新疆库车地区，“土多稻、粟、菽、麦，饶铜、铁、铅、麀皮、毳毼、饶沙、盐绿、雌黄、胡粉、安息香、良马、封牛”。疏勒位于今新疆疏勒地区，“土多稻、粟、麻、麦、铜、铁、锦、雌黄”。于阗位于今新疆和田地区，“土多麻、麦、粟、稻、五果，多园林，山多美玉”。西南有党项、嘉良、附国、宝髻、女国、东西爨等。党项位于今青海省东南部、四川省西北部，畜牧为生，“织牦牛尾及牯犏毛以为屋。服裘褐，披毡以为上饰。……牧养牦牛、羊、猪以供食，不知稼穡”。嘉良位于今四川省西部大渡河流域、雅砻河流域；附国位于今西藏东南部与四川省西南部的怒江流域、澜沧江流域、金沙江流域；宝髻位于今西藏南部雅鲁藏布江流域，跨不

①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

②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

丹、锡金、尼泊尔；女国，地跨西藏西部与克什米尔。嘉良、附国、宝髻、女国，风俗略同，不相统一，“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带罽毼。衣多毛毼皮裘，全剥牛脚皮为靴。……其土高，气候凉，多风少雨。土宜小麦、青粱。山出金银，多白雉。水有嘉鱼”^①，东、西爨位于今云南省东部，“土多骏马、犀、象、明珠”^②。东南有流求（今台湾省），“有熊罴、豺狼，尤多猪、鸡，无牛、羊、驴、马。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土宜稻、粱、床、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木有枫、栝、樟、松、榿、楠、杉、梓、竹、藤、果、药，同于江表。风土气候与岭南相类”。^③

其中，势力最强大的是突厥，当其盛时，“控弦数十万”，北方和西北各少数民族多归附突厥，北周、北齐也曾“争结姻好，倾府藏以事之”。^④ 隋开皇初，突厥曾发兵四十万攻打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延安、弘化等地，隋文帝一方面分兵迎击，一方面利用突厥内部矛盾，“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⑤，使东、西突厥归附于隋。吐谷浑，开皇中与隋有和亲关系，朝贡岁至。大业四年（608），吐谷浑为铁勒所败，西走，隋军乘机袭取其地，“自西平临羌城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

①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传下》。

③ 《隋书》卷八一《东夷传》。

④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⑤ 《隋书》卷五一《长孙晟传》。

徙居之”^①。时隋政权的疆域达到极盛，东西 9300 里，南北 14815 里，东、南皆至大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大业三年（607）曾派羽骑尉朱宽至流求。后来，武贲郎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州又曾带兵到流求。靺鞨、奚、契丹、室韦、党项、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附国、嘉良、女国等，与隋皆有朝贡关系。隋开皇初，以西曩地置恭州（今云南昭通）、协州（今云南彝良）、昆州（今云南昆明）。

二 唐五代疆域

唐朝的疆域比隋更大。贞观十四年（640）唐平高昌，其疆域东极于大海，西至焉耆，南尽林邑，北抵阴山之北。与唐政权并存的少数民族政权有突厥、奚、契丹、靺鞨、回纥、吐蕃、南诏、流求等。

隋朝末年，突厥复强盛，曾围隋炀帝于雁门。“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僭尊号，皆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东至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②李渊太原起兵时也曾向突厥称臣，以换取突厥支持。贞观三年（629），唐太宗利用突厥与其他少数民族的矛盾和突厥各部之间的矛盾，打败东突厥，置定襄、云中两都督府（皆地跨内蒙古自治区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以统其众。贞观中，唐太宗又败西突厥，先后占领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地。

吐蕃源出羌族，生活在今西藏和川西一带。“其地气候大寒，

^①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

^② 《通典》卷一九七《边防典·突厥》。

不生粳稻，有青稞麦、豌豆、小麦、荞麦。畜多牦牛、猪、犬、羊、马。又有天鼠，状如雀鼠，其大如猫，皮可为裘。又多金、银、铜、锡。其人或随畜牧而不常厥居，然颇有城郭。其国都城号为逻些城。”^① 逻些即今拉萨。唐初，松赞干布统一各部，势力日盛。当其盛时，辖境包括西藏、青海与四川西部，以及今缅甸、尼泊尔、克什米尔部分地区。唐与吐蕃关系密切，唐太宗时文成公主出嫁松赞干布。安史之乱中，吐蕃曾出兵助唐平叛，后乘机占领河陇诸州。

回纥和突厥、铁勒属于同一种族，代居北娑陵水（蒙古色楞格河）一带。原臣属于东突厥，贞观中，助薛延陀败东突厥，又助唐军败薛延陀。回纥活动地域逐渐南移，到天宝年间（742—756），大体上尽有突厥故地。安史之乱中，回纥曾派兵助唐平叛。此后，唐与回纥关系更为密切，绢马贸易不断。开成年间（836—840），回纥内乱，为黠戛斯（今吉尔吉斯人）所败，回纥部众散奔西州、甘州及中亚各地。

南诏是东爨乌蛮中的一支。乌蛮分为六部，亦即六诏，蒙舍诏在诸诏之南，故称南诏。诸诏与唐的关系很密切。开元末，蒙舍诏皮逻阁受封云南王，统一六诏，定都大和城（今云南大理县）。天宝年间，唐剑南节度使和云南太守欺压南诏官民，激起南诏的反抗，两次大败唐军。期间，南诏曾联合吐蕃抗唐。贞元十年（794），南诏又脱离吐蕃，接受唐朝册封。大和三年（829）以后，战事又起，唐与南诏都深受其弊。唐末，南诏内乱，王位也数度易姓。后晋天福二年（937），段氏夺取王位，建立大理国。

室韦、奚、契丹、靺鞨与唐王朝的关系都很密切。唐王朝曾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在室韦、奚、契丹、靺鞨设都督府或总管府，以当地少数民族酋长为都督、总管或刺史，以加强唐王朝对该地区的管辖。契丹、奚、靺鞨酋长也有许多人到朝廷做官。圣历元年（698），靺鞨粟末部酋长大祚荣自立为震国王。先天二年（713），唐玄宗任命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至此，始去靺鞨号，专称渤海。大祚荣子嗣也接受唐册封，世袭此职。渤海全境划为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的东部，朝鲜北部与俄罗斯东南部。其职官制度也多仿唐制。

五代十国的各政权大都是唐后期藩镇的继续和发展。唐末，“李昌符据凤翔，王重荣据蒲陕，诸葛爽据河阳、洛阳，孟方立据邢、洛，李克用据太原、上党，朱温据汴、滑，秦宗权据许、蔡，时溥据徐、泗，朱瑄据郓、齐、曹、濮，王敬武据淄、青，高骈据淮南八州，秦彦据宣、歙，刘汉宏据浙东，皆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①。天祐四年（907），朱温废唐哀帝，自立为帝，国号梁，由此开始五代十国时期。所谓五代，即指唐灭亡后在北方中原先后建立的五个王朝——梁、唐、晋、汉、周。为了和过去的同名王朝相区别，史称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

后梁都汴州（河南开封），实际统治区仅限于黄河以南，淮水、汉水以北，以及关中地区。后梁北有河东晋王李克用、李存勖父子，幽州的刘仁恭、刘守光子，南有淮南杨行密，西有岐王李茂贞等。同光元年（923）四月，汉化的沙陀（突厥别部）族首领李存勖称帝于魏州，国号唐。同年十月灭梁，定都洛阳，后唐辖境比后梁大，大体拥有唐关中、河东、河南、河北故境。同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光三年(925),后唐灭前蜀。

梁、唐时,契丹势力发展很快。唐末,幽州藩镇“刘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机乘间入塞,攻陷城邑,俘其民众,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后梁贞明二年(916),契丹酋长阿保机称帝,国号契丹(后改称辽)。阿保机不仅统一了契丹六部,还征服了附近的奚、室韦、渤海,“称雄北方”。^①契丹太宗时期(926—947),契丹疆域更大,“东至于海,西至金山(阿尔泰山),北至胪朐河(克鲁伦),南至白沟(河北雄县北),幅员万里”^②。

后唐明宗(926—933)死后,皇室内讧。明宗女婿、河东节度使石敬瑭起兵争夺皇位。石敬瑭亦为汉化的沙陀族人,他以称臣,称儿皇帝,割燕云十六州等为条件,换取契丹太宗的支持,于清泰三年(936)九月称帝于柳林契丹营帐,国号晋。后晋因失去燕云十六州,故其疆域比后唐小。开运三年(946),晋天雄节度使杜威降契丹,引契丹南下灭后晋;次年二月,晋河东节度使、沙陀族人刘知远称帝于太原,六月,入汴州,国号汉。乾祐二年(948)汉天雄军节度使郭威兵变,翌年正月称帝,国号周。后周从后蜀收回秦、凤、阶、成四州,取南唐的淮南十四州,又从契丹手中夺回益津、瓦桥、淤口等三关和瀛、莫、宁三州,于五代中,疆域最大。

唐末五代,与北方中原王朝并存的,在南方还有吴(南唐)、吴越、闽、南汉、楚、荆南、蜀(前蜀、后蜀),北方于汉周之际还有北汉。上述十个政权(包括前后相继的吴与南唐,前蜀与后蜀),史称十国。

①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

②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

吴（892—937）和南唐（937—975），以扬州和金陵为首府，辖境包括今淮河以南、长江以北地区，以及江西、苏南西部和湖北东部，南唐亡于北宋。吴越（893—978），以杭州为首府，辖境为今浙江省，亡于北宋。闽（897—945），以福州为首府，辖境为今福建省，亡于南唐。南汉（905—971），以广州为首府，辖境为今广东省与广西东部，亡于北宋。楚（896—951），以长沙为首府，辖境为今湖南省，曾控制广西桂管地区，亡于南唐。荆南（907—963），以江陵为首府，仅辖今湖北中南一隅之地，亡于北宋。前蜀（891—925）、后蜀（926—965），以成都为首府，辖境包括今四川省与陕西、贵州部分地区。前蜀亡于后唐，后蜀亡于北宋。北汉（950—979），以太原为首府，辖境为今山西北部、中部，亡于北宋。

与五代十国并存的少数民族政权主要有契丹、回纥、吐蕃、大理等。

三 隋唐五代行政区划建制

隋初承北朝制度，行政区划实行州、郡、县三级制。开皇三年（583），隋文帝为改变“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以致“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现象，毅然废掉郡这一级^①，而改为州、县两级制^②。开皇九年平陈后，隋文帝又将此项改革推向江南。改革的结果是废郡 109，州略增（共废

^① 《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

^② 据《隋书》卷二九、三〇《地理志》，在罢郡的同时，约废州 21，废县 56，实际上应不止此数，同期，新置州 5，县 23。新置州多在西北、西南，因辖境辽阔而析置。新置县多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地区，如河南一带。参见杨际平《隋文帝罢郡裁冗释疑——兼论隋朝的并省与析置州县》，《北朝研究》1992年第3期。

州 1, 增置州 22, 净增州 21), 县大减 (共废县 115, 新置县 5, 净减 110 县)。大业三年 (607), 隋炀帝改州为郡, 在此前后又废州 121, 废县 224。^① 改州为郡, 只是名称 (包括主官的官称) 的变化, 其治域, 主官的品位、职权皆不变。大业八年 (612), 隋疆域最大, “大凡郡一百九十, 县一千二百五十五”^②。

公元 618 年, 李渊代隋称帝, 改元武德, 同时“罢郡置州, 以太守为刺史”^③。天宝元年 (742), 又“改州为郡, 改刺史为太守”, 到至德元载 (756), “又改郡为州, 太守为刺史”。^④ 与隋代一样, 改州为郡, 或改郡为州, 仍都只是名称的变化。

隋唐之际, 为安置拥兵将领, “权置州郡颇多”^⑤。期间, 究竟权置了多少州郡, 已难以确知。^⑥ 据《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武德元年 (618) 至三年 (620), 关中地区的京兆府就增置 2 州 (泉州、稷州) 11 县, 同州增置 1 州 (西韩州) 3 县, 并从鄜州分置坊州。可见其时权置的州县确实“颇多”。至贞观元年 (627), 这些权置的州县有很多又被并省。^⑦

贞观元年, 又依“山河形便, 分天下为十道”^⑧: 关内道 22

① 时新置州 7, 新置县 28。“废”、“置”相抵, 净减州 114, 净减县 196。参见杨际平前揭文。

② 据《元和郡县志》等书记载进行统计, 大业八年实际有县 1300 多。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

④ 《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

⑤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⑥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云“自隋季丧乱, 群盗初附, 权置州郡, 倍于开皇、大业之间”, 恐怕言过其实。

⑦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云: 权置州郡, “贞观元年, 悉令并省”, 亦恐怕不准确。

⑧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州府，河南道 29 州府，河东道 19 州府，河北道 25 州府，山南道 33 州府，陇右道 21 州府，淮南道 14 州府，江南道 51 州府，剑南道 33 州府，岭南道 70 州府。总共 315 州府。^①

“至贞观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平高昌，又增二州六县。”^② 贞观十三年（639）定簿即户部计账，它包括了州县名称与户口数等。李贤的《括地志》保留这份计账所列州县的名称。《旧唐书·地理志》于各州之下的“旧领县”与旧领户口数，即指贞观十三年所领县与所领户口。^③《括地志》南宋时已亡佚，今人辑本不全。今人对贞观十三年各道州府与户口数多有考证。据翁俊雄考证，贞观十三年，关内道 24 州府、120 县（小州）；河南道 32 州、188 县；河东道 22 州、102 县；河北道 33 州、166 县；山南道 30 州、13 县；淮南道 14 州、51 县；江南道 47 州、193 县；陇右道 50 州、130 县；剑南道 45 州、212 县，岭南道 59 州、266 县。合计 10 道 356 州府 1563 县。此外，还有几个州（矩、儒、嵯、台、桥、序等州），县缺额。牢州有县额（7 县）而漏县名，是否旧领 7 县，也有可疑。^④ 翁俊雄考定的州县数与两唐书地理志所记的全国州县总数相近。

贞观十三年以后，至贞观十七年（643），全国州县又有一些变动，兹不详列。开元二十一年（733），在原十道的基础上，将

① 史书关于贞观初十道各含哪些州府，没有明确记载，此据《唐六典》卷三统计，不很准确，如贞观初陇右道就不应包括西州、庭州等州，今聊备于此，供前后比较之用。

②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③ 见岑仲勉《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之表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 卷上，1948 年 6 月。

④ 翁俊雄《唐初政区与人口》第 275 页，（台湾）新文书出版公司 1995 年版。

全国分为十五道：京畿、关内、都畿、河南、陇右、河东、河北、山南东道、山南西道、剑南、淮南、江南东道、江南西道、黔中、岭南。在北方，只是将长安、洛阳两京单独划出，分别成一道，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在南方，淮南、剑南、岭南三道大体不变，山南道一分为两，江南道一分为三（江南东道、江南西道、黔中道）。这一变化，反映了南方经济的发展。

时“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①。可见道不是一级行政单位。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道的作用越来越大，而接近于行政大区。

开元二十一年以后，州县数时有增减。开元二十八年（740）有州 328，县 1573。^② 天宝元年（742），有州 321，县 1570。^③ 天宝十三载（754），有郡 321，县 1538。^④ 元和二年（807），有州府 295，县 1453。^⑤ 五代十国时期，后梁只有 78 州。后唐统一长江、淮河以北，因而增至 113 州。后晋割燕云十六州给契丹，又得蜀金州，又增 1 州，合计 109 州。后汉失秦、凤、阶、成 4 州于后蜀，又增 1 州，合计 106 州。后周攻取秦、凤、阶、成 4 州和北边瀛、莫 2 州，又攻取淮南 14 州，增置 5 州，废 3 州，失河东 10 州，合计 118 州。十国中，吴最盛时有 29 州。南唐最盛时有 35 州。吴越最盛时有 13 州。前、后蜀有 46 州。南汉有 47 州。楚有 10 州。荆南有 3 州。北汉有 10 州。闽有 5 州。

①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②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作有郡 362、县 1528。《通典》卷一七三至卷一八四《州郡》作郡 328，县 1598。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

⑤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

唐贞观二十二年（648）平薛延陀和高宗显庆年间（656—661）平西突厥后，开始大量设置羁縻州。^① 唐代设置羁縻州数量之多，前所未有。《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开列的羁縻府州 856 个，实际数量又不止于此。据刘统考证，羁縻府州的总数将近 1000。^② 安史之乱后，除安南外，羁縻州多有废弃或迁徙，晚唐岭南、黔中的羁縻州又有增加。

第二节 政治、经济形势波动

隋唐五代，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时期：隋文帝时期、隋炀帝时期、唐前期、安史之乱至五代十国。

一 隋文帝时期（581—604）

公元 581 年，北周外戚、将领杨坚正式取代北周，改国号为隋，改元开皇，是为隋文帝。隋文帝力革北周末年弊政，对职官制度、选举制度、法律制度以及田制、税制等等进行重大改革。隋文帝尤重于澄清吏治，奖励清慎廉明官吏，严惩贪官污吏，“吏政得失，人间疾苦，无不留意”。文帝本身勤于政事，他所重用的一些大臣也颇有才学，因而政治比较清明，经济形势也很好，史称文帝“躬节俭，平徭赋，仓廩实，法令行，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强不凌弱，众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欢娱。自开皇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晏如也”^③。其中

① 武德元年（618）设燕州（隋代辽西郡）以处粟末靺鞨，是为最早的羁縻州，然当时的羁縻州与正州，区别并不明显。

②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30 页。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

虽多溢美之词，但也说明其时社会状况较好。

开皇八年（588），隋平陈，重新统一中国。国家的统一与社会安定，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更提供了良好条件。

这一时期，财政经济状况良好。表现之一是在籍户口日益增加。开皇（581—600）初，全国“六七百万户”^①，至大业二年（606）增至890万户。其中，平陈得50万户，兵户并人民籍、令大功以下（即从兄弟以下）析籍与检括户口，估计也增几十万户，其余则为人口的自然增长。表现之二是政府财政储备充裕。隋朝以府库充实著称于史。除长安的太仓外，隋文帝又在沿黄河一带置黎阳仓、河阳仓、常平仓、广通仓（后改称永丰仓），以收贮由关东转运来的粮食。开皇末，“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②。

二 隋炀帝时期（605—618）

这一时期虽然很短，但变化却非常大：从“治”到大乱；从兴盛到衰亡。大业年间，国家的府库仍很充实。大业初，炀帝营东都洛阳，又于宫城东筑含嘉仓，于巩县东南原上筑洛口仓，于洛阳北七里筑回洛仓，规模都很大。隋末，李密瓦岗军据洛口仓，时仍积粮如山；洛阳府库所积布帛，王世充用之不尽；长安府库所积隋布帛至贞观十一年（637）仍未用完。但隋炀帝的暴政却给当时的社会经济带来极为严重的破坏。隋炀帝继位之初，为争取民心、巩固皇位，曾下令免除妇人与奴婢、部曲之课，将男子成丁的年龄提高到22岁，并下令修改律令，务从轻典。但

① 《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

② 《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

他随后的作为又都反其道而行之。如大业元年（605）、二年营东都，每月役丁二百万，“役使促迫，僵仆而毙者，十四五焉”，大业三年修长城，役丁百余万，“西距榆林，东至紫河，绵亘千余里，死者太半”，大业四年修永济渠，发河北诸郡百余万众，“自是以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①营东都、修长城、开运河等，从长远看都有利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安定，有利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但隋炀帝不恤民力，征发民工太多、太集中，督责又太严急，不仅耽误农时，而且还直接给社会劳动力造成严重损失，给当时社会经济造成严重破坏。

以隋炀帝为首的统治集团十分奢侈，吏治极为腐败。隋炀帝无日不营宫室，自京师至江都筑有离宫四十余所，还感到无可意者。隋炀帝酷爱巡游，他在位14年，三次游东都，三次打高丽，三次巡行西、北边地，留居京城的时间不过一年左右。每次巡游都兴师动众，盛饰仪仗，大大加重了百姓的赋役负担。

隋炀帝时期的吏治也很差。文帝朝立有功勋的大臣多被斥逐，如高颀、贺若弼等，只是因为说了“长城之役，幸非急务”、“近来朝廷殊无纲纪”之类的话，便被加上“诽谤”的罪名处死。^②而炀帝所信任的大臣则多是贪鄙之辈。如宇文述，“性贪鄙，知人有珍异之物必求取之。……金宝累积，后庭曳罗绮者数百，家僮千余人”。^③虞世基，“鬻官卖狱，贿赂公行，其门如市，金宝盈积”。^④中央统治集团如此，地方政府更是“政刑日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③ 《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

④ 《隋书》卷六七《裴蘊传》。

紊，长吏多脏污”^①。“所在皆以征敛供帐军旅所资为务，百姓虽困，而弗之恤也。每急徭卒赋，有所征求，长吏必先贱买之，然后宣下，乃贵卖与人，旦暮之间，价盈数倍，哀刻征敛，取办一时”^②。

隋炀帝好大喜功，“以天下承平日久，上马全盛，慨然慕秦皇、汉武之事”^③，悍然发动攻打高丽之役，更造成百姓“耕稼失时，田畴多荒”^④。大业八年（612），第一次打高丽，动用兵力113万，号称200万。为了准备这场战争，令各地“增置军府，扫地为兵”；“课天下富人，量其资产出钱市武马”^⑤；于东莱（山东掖县）造船300艘，民工“死者什三四”^⑥；动用民工运粮约200万人，征集车马船只无数。“于时辽东战士及馈运者填咽于道，昼夜不绝，苦役者始为群盗。”^⑦第一次攻打高丽之役最终以几乎全军覆没而告终。大业九年第二次征高丽，“又课关中富人计其资产出驴，往伊吾、河源、且末运粮”，多者户出驴至数百头，驴价贵至万余，“又发诸州丁，分为四番，于辽西柳城营屯。往来艰苦，生业尽罄”。大业十年，第三次攻打高丽，因马匹大量减耗，乃将八驮马改为六驮马，“又不足，听半以驴充”。第二次打高丽因杨玄感兵变而草草收兵，第三次打高丽因高丽方面“遣使请降”而争得一点面子，实际上还是劳民伤财，一无所获。

① 《隋书》卷七·《陈孝意传》。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隋书》卷四《炀帝下》。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⑤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⑥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⑦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隋炀帝的暴政，特别是他的三次打高丽，严重激化了阶级矛盾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终于引发空前规模的农民起义，避征役的群众纷纷加入农民起义队伍。至大业十三年（618）初，在各路农民起义军沉重打击下，隋政权呈瓦解之势，隋政权的官僚贵族与府兵将领乘乱而起。大业十四年，太原留守李渊率部乘虚入据京师，禁军将领于江都兵变缢杀隋炀帝。盛极一时的隋王朝终于分崩离析，灰飞烟灭。

隋末暴政及其所引发的社会动乱，持续时间长，波及面广，对社会经济的破坏极为严重。《隋书》卷四《炀帝纪》言隋末：“政刑弛紊，贿货公行，莫敢正言，道路以目。六军不息，百役繁兴，行者不归，居者失业。人饥相食，邑落为墟”，《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言隋末“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老弱耕稼，不足以救饥馁，妇工纺绩，不足以贍资装。……自燕赵跨于齐韩，江淮入于襄邓，东周洛邑之地，西秦陇山之右，僭伪交侵，盗贼充斥。宫观鞠为茂草，乡亭绝其烟火”，“是时，百姓废业，屯集城堡，无以自给。……初皆剥树皮以食之，渐及于叶，皮叶皆尽，乃煮土或捣藁为末而食之”，皆可见破坏之严重。反映在户口与垦田上，就是在籍户口锐减，由 890 多万户陡降为不足 300 万户；直至贞观初，各地仍是满目疮痍：“秦陇之北，城邑萧条，非复有隋之比”^①，“自伊洛以东，暨乎海岱，灌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②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高昌》。

② 《旧唐书》卷七一《魏征传》。

三 唐前期 (618—755)

从唐朝建立到安史之乱爆发前夕，社会比较安定，社会经济逐渐恢复、发展，臻于极盛。

唐初，高祖、太宗实行与民休息政策。武德六年（623），唐高祖在基本上削平群雄之后，颁布《劝农诏》与“非有别敕，不得辄差科徭役”诏^①，翌年又颁布新律令，对田制、赋役、职官、军事等各项制度做了规定。不久，唐高祖便因玄武门政变而退位。唐太宗继位后任人惟贤，他重用的大臣，既有原来的藩邸旧部，如房玄龄、杜如晦等，又有原先的政敌，如魏征、王珪等；既有出身士族豪门的，又有出身寒微的；既有关陇贵族，又有山东、江南上人，大体上做到人尽其才。唐太宗较能纳谏，常以隋亡为鉴，轻徭薄赋，使百姓得以休养生息。他善于用人，也严于执法，没有才干或违法乱纪，即使是皇亲勋旧，也予贬斥，因而在位23年，政治比较清明，民族关系比较融洽，社会基本安定，社会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发展，在籍户口从唐初的不足300万增至380万，史称贞观（627—649）之治。继位的唐高宗，在位34年（649—683），基本上恪守唐初确立的各项制度，在用人、纳谏、严肃法纪等方面颇有贞观遗风，因而国势依然强盛，社会经济继续发展。武则天统治时期（684—705），用人很杂，未经考试而起家至御史、评事、拾遗、补阙者不可胜数，官僚机构因而迅速膨胀，时人讥之为“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杷推侍御史，腕脱校书郎”。^② 武则天还任用酷吏打击异己，被

① 《全唐文》卷二《劝农诏》、《罢差科徭役诏》、《申禁差科诏》。

② 张鷟《朝野僉载》卷一。

株连的人很多。统治集团奢侈之风也有所发展。武则天笃信佛教，为了铸造铭记功德的天枢，令“诸胡聚钱百万亿买铜铁，不能足，赋民间农器以足之”^①，又建明堂与大佛像，“所费以万亿计，府藏为之耗竭”^②。时“逃丁避罪，并集法门”^③，“所在公私田宅，多为僧有”^④，既影响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又加剧了社会矛盾。尽管武则天统治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相当尖锐，但社会仍较安定，没有发生大的动荡，社会经济仍旧继续发展。唐高宗永徽三年（652），全国在籍户 380 万户，至神龙元年（705）武则天被迫退位，增至 615.6 万户。中宗、睿宗执政的七八年（705—712）间，政出多门，政局混乱，政变迭起，吏治也日益败坏，但时间较短，对社会经济尚未构成大的破坏。唐玄宗在位 44 年（712—755）。开元（713—741）初，唐玄宗任用名相姚崇、宋璟等励精图治，革除武则天、中宗、睿宗弊政。开元时期继姚、宋为相者，如张嘉贞、李元纁、张九龄等，大体也都比较清慎忠直。在姚崇、宋璟等辅佐下，政治局面迅速改观，经济、文化也日臻繁荣，史称开元之治。经过 130 多年的社会发展、积累，唐朝进入其极盛期。开元十四年（726）在籍户约 707 万，开元廿四年增至约 801.9 万户，天宝十三载（754）更增至 906.9 万户。^⑤垦田数也在增加，元结就曾形容说：“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⑥杜甫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

②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

⑤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

⑥ 《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

《忆昔》诗也盛赞说“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户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这虽是诗人的夸张说法，但也反映了当时国家财政富有盈余，百姓生活相对安定的社会现实。

开元天宝年间，在繁荣富强的表象后面，也隐藏着深刻的危机。130多年相对和平、安定的环境，在社会经济很大发展的同时，大土地所有制也跟着发展，土地兼并日益加剧，所谓的“均田制”也越来越名不副实。时人即称“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①。在“多田翁”、“地癖”大量出现的同时，一些自耕农、半自耕农便难免贫穷破产，“忍弃粉榆，转徙他乡，佣假取给，浮窳求生”，以至“贫窶日蹙，逋逃岁增”^②，天宝末，天下在籍户口达到约907万户，但杜佑仍估计其时隐户、逃户当有400万~500万户。^③农民的“贫窶日蹙，逋逃岁增”又导致府兵制的破坏。

府兵制开始实行于西魏，周、隋因之。陈开皇十年（590）前，兵民分籍，兵役主要由军户承担，军户相对集中，居于坊府，不属州县。军队若有大调动，军户也随之迁徙。军户多数务农，由政府授田。开皇十年改革兵制：“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④改革前承担兵役带有身份性的特点（军户承担兵役，一般编户通常不承担兵役，府兵为世兵，通常不得从事其他职业）。改革后，兵役负担带有地域性特点（军府所在地区的民丁服府兵之役，不设军府地区的民丁不当府兵），改制后，府兵的“垦田籍帐，一与民同”，

① 《通典》卷二《田制》。

② 《全唐文》卷三五，开元二十四年（736）《听逃户归首敕》

③ 《通典》卷七《丁中》。

④ 《隋书》卷二《高祖纪》

因为当时民户绝大多数并未实授田土，所以改制后府兵的授田并没有保证。府兵应轮番宿卫或征防，上番期间自备衣粮与部分装备，代价是免除本人的租调。府兵自备衣粮与部分装备，是建立在府兵实际授田的假设的基础上的，实际上多未见实授田土。因而，府兵自备衣粮与部分装备，对他们来说是一种不合理的沉重负担。唐初，奖励军功比较优厚，“身死王事者，并蒙敕使吊祭，追赠官职，亦有回亡者官爵与其子弟”^①，所以颇有吸引力，民户也比较愿意当兵。唐高宗以后，各种优待措施都无法落实，“府兵之法寢坏，番役更代多不以时，卫士稍稍亡匿”，到开元十年（722），府兵“益减耗，宿卫不能给，宰相张说乃请一切募土宿卫”，到天宝八载（749），“折冲诸府至无兵可交”^②，府兵制便彻底破坏，而完全为募兵制所取代。天宝年间各军镇之兵，大多数已是职业兵。天宝十四载，安禄山就是依靠他所掌握的藩镇职业兵发动武装叛乱。

开元后期，唐玄宗也从励精图治转向纵情享乐，“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尤有限极”^③，仅为贵妃院织锦刺绣的工匠就多达700多人。唐玄宗统治后期，最受宠信者是李林甫、杨国忠、高力士、安禄山。李林甫自开元廿四年（736）排斥中书令张九龄，出任中书令后，当权执改19年，他大肆聚敛，“京城邸第，田园水碓，利尽上腴”^④。他又口蜜腹剑，两面三刀，妒贤嫉能，党同伐异，杜塞言路，专权自恣，甚至公开威胁谏官：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

④ 《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

“诸君不见立仗马乎？食三品料，一鸣辄斥去，悔之何及！”^①杨国忠是唐玄宗宠妃杨贵妃的从祖兄，“无学术拘检，能饮酒，搏博无行，为宗党所鄙，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以蜀货百万遗杨国忠分赂朝廷政要。杨国忠入宫陪玄宗等搏博，因善于算计，被玄宗誉为有度支郎之才，委以监察御史，从此飞黄腾达，“由御史以至宰相，凡领四十余使”^②，其中包括吏部三铨这样对文化素养要求很高的使职。时杨氏姊妹兄弟，穷奢极欲，势倾天下，“四方赂遗，其门如市”^③，李林甫死后，杨国忠专权，两次派兵打南诏，都几乎全军覆没，“倾中国骁卒二十万，踰履无遗”^④。高力士是宦官，玄宗常说“力士当上，我寝则稳”^⑤。时得宠宦官多广占田宅，“帝城中甲第，畿甸上田、果园池沼，中官参半于其间”。高力士本人也“于京城西北截澧水作碾，并转五轮，日碾麦三百斛”。^⑥

安史之乱是安禄山发动的，而安禄山恰是唐玄宗最信任的节度使。唐初不设节度使，将帅不专兵、不专任。睿宗初置河西节度使与幽州节度使，但基本上只管军事，不管民政、财政。开元、天宝年间置九个节度使，一个经略使，总兵力达40万，仅范阳一镇的兵员就与中央的弘骑相近。节度使可兼领支度、营田、观察诸使，集兵权、财权、行政权于一身，而且可身兼数镇。天宝元年（742），安禄山任平卢节度使，天宝三载起兼范阳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一四。

②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

③ 《旧唐书》卷五十一《后妃传》。

④ 《新唐书》卷二〇六《杨国忠传》。

⑤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

⑥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

节度使，天宝十载起再兼河东节度使，兵力多达 18 万。为了骗取唐玄宗的信任，安禄山拜比自己年少的杨贵妃为干娘，唐玄宗对安禄山也是深信不疑，恩宠有加。

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安禄山见唐朝政腐败，武备松弛，发动叛乱，迅速占领洛阳、长安，唐朝政治、经济、军事形势逆转，盛唐景象一去不复返。

四 安史乱起至五代十国（755—959）

安史之乱对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军事产生极其深刻、久远的影响。

安史乱起，河北郡县闻风瓦解，朝廷震惊，唐中央禁军不堪一击，一触即溃。“时兵暴起，州县发官铠仗，皆穿朽钝折不可用，持挺斗，弗能亢，吏皆弃城匿，或自杀，不则就擒，口不绝。禁卫皆市井徒，既授甲，不能脱弓襦、剑繫。”^①安禄山叛军很快就占领洛阳，天宝十五载正月，安禄山于洛阳称帝，六月，攻占潼关。唐玄宗仓皇从长安出逃，“妃、主、皇孙之在外者，皆委之而去”^②。如果不是因为安禄山没有料到玄宗会迅即弃京逃窜，而在取潼关后逗留十天，则唐玄宗一行必为所擒。后来，唐玄宗逃蜀，太子李豫在灵武（今宁夏灵武南）即位。唐肃宗、代宗主要依靠西北诸节度的兵力与安、史叛军抗衡，并借助回纥、吐蕃的力量，利用安史叛军内部矛盾，历时八年，才勉强降服安史部将。

安史之乱严重削弱了皇权与中央集权。安史之乱虽告平定，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五《安禄山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

但藩镇尾大不掉之势已成。唐朝廷依靠听命的藩镇对付叛乱的藩镇，势必导致藩镇越设越多，权力越来越大。这些藩镇虽多数尚能听命于中央，但也总有一些藩镇自行其是，甚至割据一方，称兵作乱。最早称兵作乱的是安史旧部。安史之乱结束时，唐中央政权仍以安史降将李怀仙、薛嵩、田承嗣、张忠至为卢龙、相卫、魏博、成德诸镇节度使，继续控制河北地区，“怀仙等四将，各招合遗孽，治兵缮邑，部下各数万劲兵。文武将吏，擅自署置，贡赋不入于朝廷。虽称藩臣，实非王臣”^①。建中二年（781）至贞元二年（786），以安史旧部为核心，又掀起“四王二帝”之乱，唐德宗出奔奉天。唐德宗无奈，只好下诏罪己，与四镇妥协，而集中对付二帝（前卢龙节度使朱泚与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四王二帝”之乱平定后，河北藩镇依然保持其势力。只是在宪宗元和年间（806—820），因先后削平西川刘辟、镇海李錡、淮西吴元济、淄青李师道的叛乱，各地藩镇才都接受朝廷的约束，但即使此时，藩镇拥重兵、擅财赋的局面仍未彻底改观。宪宗死后不久，河朔三镇再叛，其他藩镇也不时发动叛乱。唐朝最终也因藩镇林立、割据而走向分裂。在藩镇林立乃至割据情况下，皇权与中央集权自然今非昔比。

皇权与中央集权的削弱，在户口问题上反映得也很突出。天宝十三年（754）全国在籍户 906.9 万，至德元元年（756）降至 801.9 万^②，乾元三年（760）更降至 293.2 万。^③至大历（766—779）中，又降至 120 万，“建中（780—784）初，命黜陟

① 《旧唐书》卷一四三《李怀仙传》。

②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

③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记：“肃宗乾元三年见到帐百六十九州，应管户总” 193.3 万。然据其户口损耗细数，时“应管户”应为 293.2 万户。

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上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①，合计也只有310多万户，与天宝十三年（754）相比，约减2/3。至会昌年间（841—846），在籍户也才上升至495.5万户^②。在籍户口的锐减固然由于一些州（主要是河朔三镇）不入版籍，同时又有许多人死于战乱。但安史乱时，因唐将鲁炅死守河南南阳（今河南邓县），叛军无法入江汉，因张巡死守睢阳（今河南商丘），叛军无法下江淮。江淮以南各道并未直接被战火，但在籍户口的减少却是各道普遍减少，而且减少的比例相当大。这表明安史乱起后，唐王朝的权威一落千丈，对编户的控制能力已经大打折扣，因而大量编户乘机脱籍。同时也说明，唐后期的吏治与行政效率已大不如前。

安史之乱与随后的藩镇叛乱对经济的破坏也是十分严重的。其突出表现就是户口与垦田的锐减，从而又导致田制、赋役制度与户口户籍制度的一系列变化。由于土户急剧减少，客户的比例大幅上升，“均田制”即使是形式上也难以维持，而终至名实俱亡。随着在籍户口急剧减少，租庸调收入也急剧减少，而财政支出又有增无减，终使租庸调制无法维持，而为两税法所取代。在此前后，为了满足政府的财政需求，又实行了盐、酒、茶的专卖制度，并一度使盐利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由于北方许多州不申版籍，国家的财政收入便自然倚重于江淮一带，从而大大加重了江南、淮南百姓的赋役负担。唐前期对户口户籍的管理十分严格，逃户应遣回本贯，不得随处附籍。开元天宝年间，朝廷对逃户的政策有所松动，曾允许本贯无产业的逃户就地

①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

②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

附籍，然尚未成为定制。安史乱后，户口长期大量流动，要使那些逃户都还乡复业，实际上不可能。为了保证税收，便于建中元年（780）采取类似土断的办法：“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①，强制逃户就地附籍。此后的逃户政策虽不全是强制逃户就地附籍，但都允许逃户就地附籍。

安史之乱对垦田的破坏也是灾难性的。破坏最严重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即如郭子仪所言：“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号。既乏军储，又鲜人力。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②刘晏亦言：“函、陕凋残，东周尤甚。过宜阳、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编户千余而已。居无尺椽，人无烟爨，萧条凄惨，兽游鬼哭。”^③关中地区，“禄山之后，百姓贫乏，田畴荒秽”，至贞元二年（786）这里耕牛仍极缺乏，以至于需要“诏诸道进耕牛……委京兆府劝课民户”^④。河西、陇右虽非安史之乱战场，但也受安史之乱的严重影响。安史乱起，原驻扎在河西、陇右的镇军都征调人援，河西、陇右边备空虚。被征调入援河西、陇右军队，于潼关一战，几乎全军覆没。而后，唐政权又不断向河西、陇右征兵。乾元（758—760）以后，吐蕃乘虚而入，“日蹙边城，或为虏掠伤杀，或转死沟壑”^⑤，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并使大片田上荒芜。淮南临近战场，赋役负担特重，生产也受到严重影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

③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

④ 《旧唐书》卷一五三《袁高传》。

⑤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

响。大历（766—776）初的《刘晏宣慰河南、淮南制》就谈到“自兵乱一纪，事殷四方，耕夫困于军旅，蚕妇病于馈饷。……致令户口减耗，十无一二。而河南、淮南，又甚诸道。……其于赋役，多患不均。靡室靡家，皆籍其谷。无衣无褐，亦调其庸”^①。江南赋役负担也很重，安史乱中，“赋之所出，江、淮居多”^②，“兵食所资，独江南两道”^③，因而江浙一带社会矛盾很尖锐，曾爆发多起农民起义，也使农业生产受到一定影响。^④ 剑南虽距安史之乱战场甚远，但也因“西有蕃夷之寇，南有羌戎之聚。岁会戎事，城出革车。子弟困于征徭，父兄疲于馈饷，赋益烦重，人转流亡。荒田既多，频岁仍俭。户口凋耗，民居萧然”^⑤。

安史乱后 110 多年时间，唐中央政权虽然受到严重削弱，无力彻底改变藩镇割据局面，但唐中央政权的力量仍较任何一个藩镇强大，因而还能凌驾于诸藩镇之上，以藩镇对付藩镇。其时藩镇叛乱虽然时有发生，但战争持续的时间一般不长，波及的地域一般也不大。当时的强藩河朔藩镇因距长安甚远，还构不成对唐王朝的直接威胁。唐末，政治黑暗，吏治腐败，土地兼并严重，百姓赋役负担苛重，导致社会矛盾激化，并酿成黄巢大起义（874—884）和随后的藩镇混战，最后形成为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这一时期，战争比较频繁，波及面广，对生产的破坏很严

① 《全唐文》卷四一四。

② 《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

③ 《全唐文》卷三二三，萧颖士《与崔中书圆书》。

④ 《全唐文》卷三八四，独孤及《贺袁修破贼表》提及宣、饶、歙、舒等“七州之地，人罢耕织”。

⑤ 《全唐文》卷四八，唐代宗《给复巴、蓬等州诏》。

重。“西至关内，东极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榛蔽野。”^①“江淮之间，广陵大镇，富甲天下。自师铎、秦彦之后，孙儒、行密继踵相攻，四五年间，连兵不息，庐舍焚荡，民户丧亡，广陵之雄富扫地矣。”^②

唐后期至五代十国的战乱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总体来说，这个时期社会经济仍然有所发展。这是因为这一时期的战乱大多是局部的、间歇的。特别是南方，由于受战乱的影响较少，五代十国时期，南方各国大多采取保境安民政策，且大多注意发展地方经济，加上安史之乱后至五代十国，北方大量劳动人手为避乱而南迁，更增加了南方的劳动力，使南方的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快于北方，财赋中心转移到江南，经济中心也逐渐往江南转移。

第三节 生产、生活状况

一 农具与农业技术

隋唐五代，除一些少数民族以牧为主或以渔猎为主外，绝大多数人口都是以农为主，农业在社会经济中占有压倒优势。

隋唐五代的耕具主要有犁、耨、锄、锹、铤、铧、铁锹、耙、耨、陆轴、碾碎等。播种、收割、扬场的农具主要有耨犁、镰、钹镰、麦钎、连枷、杈耙、木锹、簸箕、颍篮。扇车早已有之，但尚非每一农户所必备。粮食加工工具最常用的还是杵臼、

① 《旧唐书》卷二〇〇《秦宗权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二《秦彦传》。

碓、磨。以畜力挽行的石碾与以水力推动的碾碓，效率很高，对城市生活影响甚大，然非一般农户所能置办。提水工具主要有戽斗、桔槔、辘轳、连筒、筒车、水车等。隋唐五代农具中最大的进步是犁的改进与各种水车的推广。江南水乡的曲辕犁比较轻便，回转灵活，可调节深浅，特别适用于江南水乡。

旱土农田的耕作技术基本沿袭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所总结的犁、耙、耨耕作制度，主要目的是防旱保墒。水田耕作技术主要是耕、耙、耖，主要是为了碎土、平整田面，以利作物生长。旱土与水田都强调中耕与施肥。除了强调耕翻青草与栽培绿肥外，还推广积制厩肥的踏粪法。土地休耕现象已很少见，复种则逐渐增多。旱土除禾谷作物与绿肥作物复种外，出现早秋作物与荞麦的复种、黍与秣麦的复种、粟与冬麦的复种。黔中牂州、云南、四川的水田实行稻麦复种，崖州水田稻粟复种与双季稻并存。长江中下游或已出现麦稻复种，但尚不普遍。水稻育秧移栽已很普遍。水稻的新品种很多，唐代育成的水稻新品种大都是中晚稻。水稻育秧移栽与中晚稻品种的育成，为稻麦复种或双季稻栽培准备了技术条件。

隋唐五代编纂与流传的农书明显多于前代，农书的大量编纂反映了时人对农业的重视与农业技术的提高。《齐民要术》10卷编成于北魏后期，大量流传、行用则在隋唐五代。隋唐以前的农书大约仅40卷左右，隋唐五代新编的农书约有200卷，其中主要有《兆人本业》3卷、《保生月录》1卷、《四时纂要》5卷、《茶经》3卷、《耒耜经》1卷、《种植法》77卷等。隋朝诸葛颖编的《种植法》规模宏大，内容包括种花、种药等等，在唐朝曾流行过。只可惜这一时期编成的农书，特别是大部头的几部农书都已失传，使我们对当时的农业技术水平与状况难窥全貌。

二 农田水利与垦田

隋唐政府对维修与新建水利工程相当重视。原有水利工程大都得到维修，并新修了一批水利工程。魏晋南北朝时期，关中的郑国干渠大部分淤废，白渠取代了郑国渠的灌溉功能。入唐后，白渠进行了两项重大改造：一是新增两条干渠，而成为三白渠；一是兴建了泾水的拦河石堰——“将军堰”，从而提高了白渠的引水能力与灌溉效益。此外，关中的成国渠、通灵陂，灵州河套的光禄渠，丰州后套的秦河，河北河内的秦渠，幽州的戾陵堰，淮南寿州的芍陂，楚州的白水塘，剑南的都江堰，岭南的灵渠，江南常州的孟渎，昇州的绛岩湖等等都得到修复，有的还增置了配套工程，扩大了灌溉效益。新修的水利工程主要有关中同州龙门引黄溉田 6000 余顷；河东绛州凿汾水灌田 13000 余顷；淮南扬州高邮筑固本、富民二塘，溉田数千顷；江南明州鄞县筑仲夏堰，溉田数千顷。隋唐以前，沿海即有一些防潮堤塘，但多数较短，不成系统。隋唐修成一批捍海防潮堤塘，从河南海州至福建泉州，捍海防潮堤塘大体齐备。

中唐以前，水利建设的重点在北方。中唐以后，江南水利有长足发展。江南水利以中小型的为多，单个的湖塘陂堰，灌溉面积一般不大，但湖塘陂堰的密度较高，实际的灌溉效益很高。如苏州海盐有 301 处古泾；洪州东湖，元和二年凡为陂塘 591 所，灌田 12000 顷；泉州莆田有诸泉塘、沥浔塘、永丰塘、横塘、颀洋塘、国清塘、延寿陂等，灌溉面积 2000 顷上下，至宋代皆属木兰陂灌区。中唐以后，南方农田水利建设最突出成就是太湖地区塘浦圩田体系的形成。五代吴越政权置撩浅军万人，负责常年疏浚塘浦河道，使太湖地区旱涝保收。

隋朝还建成了我国历史上最大的水利工程——运河，不过，运河主要用于运输，而不是农田水利。但运河的建成，对于沿河的农田灌溉仍有很大好处。

隋唐五代在垦田方面也很有成绩。隋唐《田令》的预期目标就是人无余力，地无遗利。唐《考课令》亦将农田的丰殖或减耗作为奖惩官吏的标准之一。《田令》、《考课令》的这些规定对于鼓励垦田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而人口的压力更直接推动着田土的垦辟。隋唐五代时期的增辟田土，有一些在秦岭淮河以北，但大部分在秦岭淮河以南的丘陵山地与河渚湖泊地带。河渚湖泊地区因垦田而出现许多湖田、渚田、海田、江田、沙洲田。此类田的排灌条件一般较好。山区丘陵的开发，多数采取“畚田”形式。有些丘陵山区则已出现梯田。山地丘陵的垦辟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部分，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总体来说是积极的，但也有比较突出的负面影响，因为当时的焚林开荒是自发的、无序的，因而也造成了一些地区生态环境的逐步破坏。而河渚湖泊的开发，往往也会影响农田的排涝与灌溉。

唐代垦田数，史书失载。《隋书》、《通典》记隋大业中的垦田数明显有误，不足为据。约略估计，唐天宝中的垦田数应在500万顷上下。

三 粮食构成

隋唐五代的主粮为粟、麦、稻，粟仍为最主要的主食，在整个农业生产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政府粮食形态的财政收入以粟居多，兵食与马料绝大多数亦为粟。由于长期以来粟都是百谷之长，所以“粟”与“禾”逐渐演变为禾木粮食作物的共名，而“谷”则从禾木粮食作物的共称逐渐演变为去壳粟实的专称。随

着轮作制的推广，粟在粮食生产中所占的比重逐步下降，但直至唐末五代，粟在五谷（或曰百谷）中的为首地位仍未被麦、稻所取代。

随着北方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防旱保墒耕作技术的不断完善、推广，轮作制、复种制的进一步推广，麦类（主要是小麦、大麦）生产在粮食作物中的比重一直在上升。麦类在粮食作物中比重的上升与麦的食用的多样化也有密切关系。粟作为主食，食法比较单一，或蒸煮成粟米饭，或熬粟米粥。粟米也可磨粉，但粟米粉食法有限，变不出多少花样。麦除了蒸煮麦饭与熬麦粥外，大量用于加工面粉，制作饼食（胡饼、蒸饼、馒头、笼饼、饅饅、髓饼、饊头等）与汤饼（类今面条）、饅托（类今面片）、馄饨、倍住（用油酥煮的面点）。时北方居民，皆好面食，街衢里巷的食店，大多数也是面食，士兵、船工等的干粮，也常是饼类。不过，隋唐五代时期，麦类种植面积的增加，仍不足以改变粟为五谷之首的地位。这是因为粟对于麦，还有产量上的优势，因此，在水田稻麦复种制尚未全面推广之前，粟的种植面积仍然大于麦。

水稻广泛种植于秦岭、淮河以南的平原、河谷、湖区。这一地区的稻作，至隋唐五代，已有五六千年的历史。主要由于地广人稀，劳动力不足，影响了稻作的迅速发展。隋唐五代，随着江南人口的增加，中小型水利设施的兴修，曲辕犁的出现与水田耕作技术的成熟，稻作发展明显加快。中唐以后，政府粮食形态的财政收入，很大程度上仰仗于江南水稻主产区。时适值气候较温暖时期，北方水稻生产也迅速发展，黄河上游的兰州、灵州，与黄河以北的沧州、幽州、卢城（今吉林和龙县），都有水稻种植。

就全国而言，粟在主粮构成中仍占首位，麦在其次，水稻又

其次。但就地域而言，情况就各有不同。南方主粮构成中，稻米始终占绝对优势。河西、陇右，麦多于粟、粱等，稻米很少见。黄土高原与华北平原地区，主粮仍以粟为主，麦不及粟，稻米在粮食生产中所占比重很小。

其时的杂粮主要有黍、稷、豆、麻、菰米、薏苡、薯蕷、荞麦等。黍、稷常作为新垦土地的先锋作物，或参加大田轮作。北方（尤其是塞北）较多于南方。麻、豆都曾是五谷，豆还曾是主粮之一。隋唐五代，麻籽多用于榨油，较少食用。豆主要用作菜蔬、豆豉、豆酱、豆黄卷（干豆芽菜）。豆腐亦已出现，且初步推广。豆作为粗食，也仍有充主食的，但多数为居贫者所食。尽管豆类的单位面积产量较低，在主食中地位不高，作为副食，基本上也仅限于制作豆豉、豆酱，但它在旱土轮作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而种植面积较广。菰实曾为六谷之一。隋唐五代，菰主要用作菜蔬，但仍有食菰米饭的。菰米饭既香且滑，被视为美饌。薏苡米籽粒大，可以煮粥，亦可磨粉做糕点。野生薏苡广泛分布于黄河流域以南地域，唐代始有人工栽培记载。^{*}然薏苡单产低，不易得。薯蕷的人工栽培在隋唐五代有很大发展，在南方丘陵山区地带的粮食构成中占有一定地位。荞麦也是唐代开始推广种植的作物。荞麦单产低，故少见大面积种植，但荞麦适应性强，生长期短，春、夏、秋都可播种，北方可在麦收后，南方可在早稻后种一茬，故常于灾后抢种荞麦以应急。

除此以外，其时可以代粮的，还有枣、栗、桑椹、菜蔬、蓬实、橡实、榆叶、槐叶等等。枣、栗、桑椹为时人喜食的干果副食。菜蔬，贫民多用以补充食粮之不足。灾荒年贫人多采橡实、槐叶、榆叶等以维持生命。

隋唐五代文献有关粮食亩产的数据很少，因而难以对当时的

粮食亩产进行精确估计。根据现有资料，我们可以大体估计，时中等旱土的亩产常在 1 石左右，以粟计，折市制约为 104 市斤/市亩；以粟、麦对半计，约有 113 市斤/市亩。上等旱土亩产可达 2 石以上。水稻亩产较高者可达 3 石(折市制约为 280.9 市斤/市亩)。汉代产粟，约合 40 市斤/市亩(以麦、粟各半计，约合 43 市斤/市亩)。汉唐间经七八百年的发展，亩产约提高了 150%，发展速度应该说比较快。

四 衣料、油料、糖料作物

隋唐五代的衣料主要是麻布、丝绸、蕉葛、棉花等。绵绢与用大麻、苧麻、亚麻茎皮纤维织成的麻布，为隋唐赋税制度中“调”的本色。据《唐六典》记载的唐代行政区划，关内道(京兆府、同州、华州、岐州除外)、河东道(蒲州除外)、陇右道都是“赋麻、布”。其中，河西、陇右各州，既有大麻，也有亚麻，关内、河东各州，大体上是大麻。淮南道除寿州、安州、申州、光州外，都是输纁布、赀布或火麻布。江南道除润州外，皆输纁布。岭南道除端州外，都是输纁布或落麻布。山南道除梁、利、随、均、荆、襄、合 7 州外，都是调麻布。剑南道大都是输绵绢与输麻布皆可。不计剑南道 33 州，其他 9 道 285 州府中，赋麻布的州府达 216 个，约占总数的 76%。赋麻布的州府自然盛产麻，而赋绵绢的州府，多数也盛产麻，如关中盆地与华北平原，实际上还是大麻的主产区。

桑叶、柘叶皆可饲蚕。植桑最多、丝织业最发达的地区是河南道、河北道与剑南道。河北道 25 州、河南道 28 州都是赋绵绢，剑南道则既可赋绵绢，又可赋纁布。关内道的京兆府与同、华、岐诸州，河东道的蒲州，淮南道的寿、安、申、光等州，山

南道的梁、利、随、均、荆、襄、合等州皆赋绵绢，说明这些州也盛植桑。实际上，赋麻布、赋纒布的地区，多数亦宜植桑。柘的种植与桑大体相同，因而时人常桑柘连称。但也有一些地方专门以柘饲蚕，如云南地区即少桑而多柘林，柘蚕丝就成为当地衣着原料的主要来源之一。

隋唐五代作为衣料的棉花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木本棉花（锦葵科梧桐木所出的棉花），一种是草本的棉花。^① 草本的棉花主要产于新疆，唐代西州即为赋縠布（即棉布）。西州等地所产的棉花原产非洲，称非洲棉，又称草棉。非洲棉生长期短，适于西北地区栽培，但其产量低，纤维短，品质较差，所以没能进一步推广。^② 锦葵科梧桐木（亦称槿木），云南、四川、福建、广东多有。四川的槿布，即槿树棉花织成的布。唐代剑南道荣、剑、昌等州与山南西道溱、夷、南等州都出产斑布，所谓斑布即木棉花染色后织成的布。福建、广东的木棉布，应亦为锦葵科木棉。岭南雷、振等州也出产白氍，它究竟是木棉，还是草棉，还难以断定。

隋唐五代，锦葵科木棉呈由南往北发展趋势，但发展缓慢。这是因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的麻、桑纺织业已很发达，木棉的产量、质量比起麻、桑尚无优势。同时也因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的自然条件不很适合于多年生木棉的生长。

葛、蕉的茎皮纤维也可以织布或造纸。葛适于温润地带种植。淮南道的寿、光、申等州，山南道的渝、峡、随等州，江南

① 木本的棉花中，有一种名叫攀枝花，属木棉科，树高可达数丈、十数丈。锦葵科木棉一般高一丈左右。木棉科木棉，我国西南、东南亦有，纤维无捻曲度，坚韧性，一般不宜纺纱织布，但可做垫褥、枕芯等。

② 现在新疆一带种植的是海岛棉，棉绒细长，品质优良。

道的婺、越、洪、江、占、信、抚、潭、永等州，剑南道的眉、戎、剑、龙、普、泸、邛、简等州都盛产葛藤、葛布。隋唐五代，蕉类植物的北界抵秦岭与甘南的天水、徽县、成县一带，但以两广、福建、云南、四川为多。唐代福、建、泉、潮、春、韶、容、广、端、康、封、贺、宾等州都盛产蕉布。时蕉布作为暑服，颇受欢迎。

江南西道的黔州与岭南道的广、藤、韶、梅、英、南雄、容、贺诸州盛产竹布，山南道巴州与岭南容州盛产干兰布（勾芒木皮纤维织成的布），黔中山区则有楮皮布。

隋唐五代的用油，既有作为矿物的石油，有树木果仁榨取的桐油、漆、乌白油等，有动物的脂肪（猪脂、羊脂、牛脂等），又有草本大田作物籽仁榨取的植物油。后两者用量最大，使用最普遍（不仅作为食用油，而且还用于制造手工业品）。麻籽（亚麻、胡麻与雌大麻籽）与蔓菁籽是食用植物油的主要原料。苧菜籽亦可榨油，但尚不普遍。时最主要的甜料是蜂蜜（野蜂蜜与人工养蜂的蜂蜜），其次是蔗糖。江淮以南至交、广都产甘蔗。唐末五代，江南的温州、越州，剑南的成都府、绵州、梓州，甚至于湖南与山南的襄州都贡蔗或蔗糖。

五 蔬菜、果品、染料、园艺花卉

隋唐五代的菜蔬主要有瓜（甜瓜、冬瓜、瓠、越瓜等）、茄、芋、葵、菘、蔓菁、萝卜、蒜、小蒜、薤、葱、韭、蜀芥、芥子、芸苔、胡荽、兰香、荏、蓼、姜、藜苳、葱、苜蓿、菱、莲、鳧茈、芥、芹、莼、菌、葛苳等。

葱、大蒜、小蒜、姜等，主要用于调味和食，所在多有。葵有春葵、冬葵（冬苋菜、冬寒菜）等多种，曾被称为“百菜之

主”。隋唐五代，葵仍为常蔬，但地位有所下降。

瓜的类别很多，其个体的形状、大小、品质各异。隋唐以前，未见西瓜记载，唐末五代，回纥、契丹已有西瓜。

菘、蔓菁、芥、芸苔应是这一时期食用最普遍的蔬菜。时盐渍蔬菜也以这几种菜为主。这几种菜在先秦文献统称为葍，后在不同的自然条件与长期人工培育选择下，出现不同的变异，至隋唐五代仍在分化变异中。隋唐以后，芸苔逐渐发展为收籽榨油为主的油菜，但在隋唐五代尚未见以芸苔收籽压油的记载。菘主要有三种：牛肚菘、紫菘、白菘。白菘后发展为白菜，但在唐五代白菘还没有卷心的。

苜蓿大多作为饲料，但关中一带也有取以为蔬的。芥，嫩株可作蔬，全草可入药，黔中一带多野生，北方则多为人工培养。芋与薯蕷一样，既可作蔬，亦可为粮，长江流域、巴蜀、闽广皆多产。菱、芡、莲藕、鬼苳（荸荠）、茭白的主产区为长江流域，南方湖泊池泽多有种植。秦岭、淮河以北一些地区亦有莲藕。雍菜的主产区仍在岭南，或植于苇籬之上。福建也有雍菜，称为龙须菜。菘菜，亦称君达，即今甜菜，时菘菜还是食叶为蔬，尚未见用菘菜根榨糖者。

早此时候传入的茱萸（茱萸酱）、茄子，已较普遍种植。此期传人的主要蔬菜品种是莴苣与菠菜。此期蔬菜栽培技术的重大成就之一就是人工栽培食用菌。

以北方为主产区的水果有桃、李、梨、柰、杏、胡桃、樱桃、葡萄、林檎、木瓜、安石榴等。桃、李、梨、杏是北方最主要的水果，分布区域很广，南方亦较多。柰即苹果属的锦苹果，原产欧洲、中亚与我国新疆地区。隋唐五代，黄河中下游亦多栽培。林檎即苹果属的沙果（花红）。不迟于隋唐之际，黄河中下

游就有林檎，唐宋间，长江中下游亦多栽培。葡萄的野生品种，我国早已有之。栽培葡萄，汉代传入，至隋唐五代，河西、河东、关中已较普遍栽培。凉州以西葡萄都可能是最主要的酿酒原料，河东太原一带也以葡萄酿酒，质量上乘，闻名远近。

南方最常见的水果是亚热带水果柑、橘、柚、橙、枇杷、橄榄、荔枝、龙眼与热带水果甘蔗、芒果、椰子、益智子、槟榔等。其次是桃、李、梅、杏、梨、葡萄、林檎等。甘蔗的品种很多，分布也很广。蕉茎可纺织，果实可疗饥。梅一般分布在长江以南，唐代适值气候较暖期，关中、河南、河东等地皆有种植。经过盐渍曝干的梅是我国古代主要的调味品。

隋唐五代，新栽培或新引进的果树主要有毗黎勒、诃黎勒、芒果、偏桃、无花果、木菠萝、阿魏、油橄榄、猕猴桃、波斯枣等。毗黎勒原产西域及岭南交、爱等州。诃黎勒原产印度、缅甸一带。《四时纂要》介绍造三勒浆的方法，说明毗黎勒、诃黎勒和菴摩勒（余甘子）的种植已较普遍。猕猴桃原产中国，唐代已有人工栽培猕猴桃。岑参诗就谈到“太白东溪张老舍”，“中庭井栏上，一架猕猴桃”。

隋唐五代的染料主要是绿矾、硃砂等天然矿物与红花、紫草、蓝靛等易种植、采集的植物根、叶或籽实。《四时纂要》对红花、紫草、蓝靛的种植与提取色素，皆有介绍，说明人工栽培上述染料作物已较普遍。除红花、紫草、蓝靛外，黄蘗、梔子等也用作染料。

花卉园艺发展迅速，其突出成就是盆景的出现，牡丹栽培的异军突起，与花市的出现。盆栽历史悠久，盆景则始于唐代。我国野生牡丹（木芍药）分布很广，开元天宝年间，长安宫苑、寺观、上人开始引种牡丹，随后王公豪富竞相引种，牡丹因而身价

百倍。随着花卉的升温，名贵花卉便成为商品，出现了一些种花专业户，连寺观也追逐时尚，种花牟利。至唐末五代，还出现专门的花市。

六 牧区畜牧业与农业区民间畜牧业

隋唐五代的农牧分界线大体上仍为东起今河北昌黎南碣石山，西南行，过今北京市北燕山，越太行山，再经今太原市北，越吕梁山南段，至黄河侧畔的龙门山下，再往西至天水、陇西、北地、上郡，再由陇西折向南至邛笮东。这条线之北、之西，是牧区；这条线之南、之东，是农业区。在农牧分界线的两侧，大体上是半农半牧区。这条农牧分界线的形成，大多取决于自然条件（主要是降水量），个别地段与经济开发进程有关。如碣石以北地区，年降水量可达500毫米，且蒸发较弱，为温润、半湿润气候地带，具备发展农业的自然条件，因未开发而仍为林区、牧区。隋唐五代的主要牧区有：

(1) 川西高原、青藏高原、滇西北高原牧区。这一牧区地域辽阔，海拔高，高原、山地地形。产牦牛、骆驼、马、牛、羊、猪。云南西北还养象、鹿、犀牛。农业不发达，居民的衣食住行多仰给于畜产品。

(2) 河西、陇右牧区。这一牧区地域也很辽阔，多为沙漠地形，干旱气候。其绿洲地带，农业很发达。主要牲畜为马、骆驼、牛、羊。这一牧区的东部（秦、渭、兰等州）时或设官牧。

(3) 陕北、宁夏、内蒙古牧区。这一牧区大体上相当于唐代关内道的北部、中部。自然条件与河西、陇右牧区相近，绿洲农业也很发达。主要牲畜亦为马、牛、羊、骆驼。隋唐的官牧，大都在这一地区。

(4) 晋西、晋北、冀北牧区。这一牧区面积不大，多为山地，半干旱气候。以牧为主，产马、羊、牛。农业亦占一定比重。

(5) 东北牧区。这一地区土地低平、肥沃，降水量多，宜林宜农宜牧。隋唐五代，这里农业尚不发达，林木亦未充分开发利用，因而畜牧业与渔猎业很突出。主要牲畜为牛、羊、猪、马。

农业区以农为主业，由于土地连作而不休耕，农业在一定程度上带有集约化生产与单一粮食种植的特点，所以除以农为主的半农半牧区外，畜牧业经济比重都比较小，牲畜的喂养多数只是作为农民的家庭副业。虽然如此，喂养牲畜对于一般农民家庭还是极其重要的，这是因为农民耕种田土与运输的动力几乎完全仰仗于牲畜，而畜产品的收入又常是农民主要的副业收入之一。

农民畜养牛、驴、骡、马是为了使役牵引（如犁耩、车乘等），很少为了肉食或获取畜产品。牛的饲养，在民间畜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因为牵引犁耩，绝大多数用牛。民间拉车，多数也是用牛。政府的陆运，基本上都是用牛车，水运中的牵引船只，除部分用人力外，大多数也是用牛曳。牛还常用作坐骑。由于牛是农村最主要的动力来源，农村又用以踏粪积肥，且易饲养，所以民间养牛相当普遍。除了农户养牛自用外，也有养牛成群者。如隋河北武阳郡元武县民某某养牛十余头，唐复州竟陵陆羽，其师使之牧牛 30 头，卫州新乡民王敬成于其舅处寄耕牛 30 头。牛肉为时人所喜食，但因牛为耕稼之本，政府禁止屠牛。马是重要的骑乘工具，政府从舆服仪制方面考虑，曾禁工商、流人乘马，并一度禁民不得乘大马，但都未严格贯彻，因而对民间养马业的发展影响不大。对于民间养马与买卖马匹，政府非但没有限制，还加以保护。时大城市多有口马行与作为马匹交易中间人

的马牙。官僚豪富之家多有私马，如郾中富豪于远，即曾养良马数十匹，郭子仪于凤州曾养马二三千匹。百姓、士兵也或有私马。唐开元九年（721）曾诏令：诸州民能家畜马十匹以下，免帖驿邮征行，定户无以马为贖。说明平民百姓畜马三五匹亦非罕见。民间养马业的盛衰受政局变化影响甚大。由于军事系统与邮驿系统对马匹的需求量很大，所以政府规定州县司要籍民间私马牛而上于驾部。政府掌握民间私马簿籍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派役、派购与征调。在财政收入比较充裕、吏治比较清明时，政府多能向百姓市马，这对于民间养马业的发展或许还有促进作用。但在吏治黑暗或国家财政短绌之时，政府的所谓市马就变成一种变相搜括，从而严重影响民间养马业的发展。

农民畜养羊、猪，主要是为了肉食，同时也为了积肥。在各种肉食中，羊肉所占比重很大，很可能超过猪肉。时朝廷燕飨与百官供食，都包括羊肉，供量相当可观，且明显多于猪肉、鱼肉。王公百官私厨食羊，数量也较多。据说李德裕一生食羊万口，所言虽不足信，但也可见王公百官食羊之多。中等以下民庶，肉食不易，但遇婚诞喜事等，或亦宰羊设客。由于羊是当时最重要的肉类副食，羊皮、羊毛的利用价值又高，且耐粗饲，不费粮食，加之以当时生态环境中林地、草地的面积仍很大，所以非牧区的民间养羊业颇为兴盛。不少人以牧羊、贩羊为生。如隋唐之际辅公柘姑家，即以牧羊为业。开成五年（840）日僧圆仁在镇州黄山附近，即亲见一贩羊客贩羊 500 余只。猪在肉类副食中也占较大比重。猪肉与鱼一样，对比较殷富的家庭来说，都不算贵重，只能算是常食。而一般民庶，即使偶而一食，亦属不易。但一般农户仍以养猪作为家庭副业。其时的养猪仍多采用牧养与圈养相结合的方法，故常有“牧豕”之说。

七 家禽饲养业

鸡、鸭、鹅都是民间常养的家禽，同时也是人们喜食的佳肴。唐宰相王缙颇奢侈，每饮酒，非鸭肝猪肚不举筷。裴度则很豁达，每语人曰：鸡猪鱼蒜，逢著则吃；生老病死，时至则行。唐初监察御史马周，每巡行郡县，食必进鸡。皆可见时人对鸡、鸭、鹅的嗜好。

时溪河陂池常有养鹅鸭成群者。史载李愬夜袭蔡州时，夜半至悬瓠城，李愬即令击城傍鹅鸭池以乱军声，吴元济军将士竟毫无知觉。日僧圆仁见扬州海陵县有人养水鸟，数二千有余。圆仁所见的“水鸟”或即鸭中的一种。《云仙杂记》还记载太原少尹樊千里于后池养浮光美鸭百只，又记载某地有富扬庭者蓄鸭万只，每饲以米五石，遗毛覆渚。后一则记载可能过于夸张，但也反映了当时鹅鸭多群养这一事实。相比之下，鸡的群养就较少见。《齐民要术》介绍，养鸡要做小笼、小厂、小屋埭养，还要剪翅。如果任鸡飞之树林，就容易消瘦或死亡。但至隋唐五代，这一养鸡经验仍未推广，从杜甫诗《羌村》“驱鸡上树木”句与《郡国志》载“闽越之地多杉，鸡长栖止于杉树”看，当时鸡的习性仍能高飞，常栖止树木之上。鸡虽不易群养，但养鸡基本不受地理条件影响，所以民间养鸡仍比鹅鸭普遍。

家禽饲养业对于农民家庭经济的意义因人而异。养鹅鸭成群者，饲养家禽的收入可能在家庭经济占较大比重，甚至于以饲养家禽为主，以农为辅。零星饲养家禽者，饲养家禽的收入可能不多，但仍不无小补，因为贫苦农民除自食自用外，可以拿到市场出卖的产品本来就为数甚少。

八 渔猎业

我国海域宽阔，海岸线绵长，沿海岛屿星罗棋布，海洋渔业资源极为丰富，即如寒山诗所云：“大海水无边，鱼龙万万千。”海洋渔类成为沿海州县百姓的重要生活来源。《谈薺》谓：“定州人以绶绮为宝，沧州人以鱼盐为宝”，就真实地反映了这种情况。从各种地志，我们也可以清楚看到，沿海各州几乎都以海产（鱼类、蛤类、蟹、紫菜、鲛革、海蛎等）为土贡或主要土产。

内陆的江河湖陂，渔业资源也很丰富。黄河流域与黄河以北地区，如焉耆的波斯腾湖，陇州的汧湖，泾阳的龙泉陂，兴平的百顷泽，栎阳的清泉陂，长安的昆明池、宋泊、曲泊，户县的泮陂，华州的广德潭，汾州的文湖，潞州屯留的鱼子陂，相州的鸬鹚陂，洛州永年县的鸡泽，邢州巨鹿的广阿泽，沧州长芦的萨摩陂，定州陉邑的灵沼，以及渭水、汾水、伊水、防水、黑龙江、嫩江等等，都有多蒲鱼的记载。淮河流域与黄淮间，如齐州的万顷陂、济州长清县的湄沟泊，密州诸城的百尺陂，密州莒县的万匹梁，沂州、兖州间的漏泽，泗州徐城的永泰湖（即今洪泽湖、成子湖），汴州开封的篷池，亳州城父的高陂等也都有蒲鱼的记载。陈羽诗《宿淮阴作》称“夜深风起鱼鳖腥”，也说明淮河多鱼鳖。长江流域与江南地区，渔业资源最为丰富。洞庭湖一带，诗人形容“洞庭鱼可拾，不假更垂罾。闹若雨前蚁，多于秋后蝇”。鄱阳湖一带更是“村女解收鱼，津童能用楫”，“江对楚山千里月，郭连渔浦万家灯”。太湖一带，“四境多网罟”，“凭依楼台低槛，即可见“鱼鸟彻池中”。舒州望江县的碱湖，润州长塘湖，常州溇湖，宣州固城湖、丹阳湖，池州秋浦白筍陂，江州浔阳青林湖等也都多蒲鱼之利。其中的润州长塘湖，有人形容它

“一斛水中半斛鱼”。长江及其各支流渔业资源都很丰富，钱起诗《江行一百首》就一再谈到“晚来渔父喜，罾重欲收迟”、“山雨夜来涨，鱼喜跳满江”、“滩浅多游鹭，江清易见鱼”。长江上游的巴蜀，时人更有“水连巴蜀岂无鱼”之说。西南地区云贵高原与西藏高原，其江河湖泊也多有渔业资源。《隋书》记载：附国“水有嘉鱼，长四尺而鳞细”，说明怒江、澜沧江、金沙江、泸水等有鱼类资源。而南诏阳苴咩城的方池、蒙舍池、滇池、昆池、西洱河也都有丰富的渔业资源。

除了天然的渔业资源外，还有人工养殖。唐代以前的人工养殖是养鲤鱼，唐代则开始养草鱼，而且很可能已经开始养青、鳊、鲢鱼。获得鱼苗的方法也有创新，传统的获得鱼苗的方法是将蓺泽陂湖饶大鱼处的泥土移到鱼池，隋唐时期出现的新方法是刈取草之有鱼子著上者，曝干为把，而后移置鱼池。除了养鱼，时人还养“虾蟮”。不过，隋唐五代的渔业，基本上仍依赖于天然资源，淡水养鱼极为有限。捕鱼的渔具主要有钩、叉、箬、筒、罩、罾、机网、鱼梁、簦、沪、簦、弓箭等。机网、罾、钓车为当时先进的渔具，其他渔具都较简易。除上述渔具外，时人还用鸣粮与药毒方法。药毒方法为许多人所反对。唐代开始有鸬鹚捕鱼与养水獭捕鱼的记载。

由于渔业资源十分丰富，渔业的从业人员很多。时从事渔业生产者，多数是亦农亦渔，或渔猎结合。随着渔业与商业的发展，以渔为主业或专业的也越来越多。专业渔民多滨水而居，房屋一般都很简易，即如刘威《宿渔家》诗所云：“竹屋清江上，风烟四五家。水国分芰叶，邻界认芦花。”但也有一些是“叶舟为宅水为居”。如福建泉州的“夷户”（亦称游艇子），“其居止常在船上，结兼庐渔畔，随时迁徙，不常厥所”。当时不仅有渔业

专业户，而且还形成一些主要以渔为业或专门以渔为业的村落。如绵州净慧寺，“寺近池，人多捕鱼为业”，可见净慧寺侧近应为渔村。益阳洞庭湖畔“户口半渔樵”，豫章鄱阳湖畔“郭连渔浦万家灯”，也都必有以渔为主的渔村。泉州同安煮海里，“一边在海中，有岛屿四所，计四百余家居焉。无田畴，人以钓鱼拾螺为业”，则显然是专门从事渔业的渔乡。无论是半农半渔，或者是专业渔民，渔产品的商品率都很高。随着渔业的发展与渔业生产专门化程度的提高，专以卖鱼为生的小商贩与主要从事渔产品长途贩运的鱼商也日益增多。与此同时，也形成了许多适应渔产品多数讲究鲜活特点的鱼市。这些鱼市可以在渔村，也可以在湖陂之滨。可以在路旁桥边，也可以在市郊城边。可以是定期的墟市，也可以是长期固定的鱼市。形式多样，随宜而设的鱼市，不仅方便了百姓生活，促进了渔业的发展，同时也有力冲击了原有的比较死板的市坊制度。由于渔业资源很丰富，从事捕鱼的人很多，渔产品（特别是干鱼）一般都很便宜，渔产品成为濒江河湖海的一般百姓的最主要肉类副食。

隋唐五代，由于生态环境总体较好，森林覆盖率高，所以狩猎的资源很丰富。以虎、象为例。时陕西、四川一线以东各地多有虎的踪迹，淮南、江南、剑南、山南、岭南常有“虎暴”记载。虎是食量很大的食肉兽，虎既多见，鹿、兔、狐、狼之属自然更多。岚州、胜州即曾出现“兔暴”，千百为群。长安甚至发生群鹿入殿门扰侍卫现象。象为食量最巨的食草兽，不仅云南、岭南所在多有，而且频繁出没于淮南、长江两岸。《朝野僉载》就曾提及湖南华容有象群，《纪闻》也提到“淮南多象”，甚至于淮北，偶尔也可见到野象。

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地区，大都是畜牧业兼狩猎业或农牧业兼

狩猎业。奚、室韦、契丹、突厥、吐蕃、南诏等都是如此。西北少数民族地区，限于荒漠草原的自然条件，狩猎业所占比重不大，但仍有野马、野骆驼之属。从《唐六典》、《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记述的各地土贡情况看，牧区与半牧半农区，狩猎业都比较发达。狩猎经济在其经济生活中都占有相当比重。农业区的山地，狩猎业在社会经济中也都占有-一定地位。如长江上游的秦巴、陇南、川东、鄂西、鄂北、湘西山地，《隋书·地理志》即称其“皆务于农事，工习猎射”。即使是农业发达的平原或低山丘陵地区，也还有一些人从事狩猎业。如河北的沧州，河南的海州、沂州、齐州都有人以射猎为生，甚至于弥密京师的樗县，也有人因猎获熊。此类州郡，狩猎业在地区经济中的地位并不重要，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但对某些家庭来说却仍至关重要。

九 林 业

隋唐五代，林业资源也十分丰富。秦岭以北地区，关中平原由于经济开发与人口增加，成片森林不复存在。但关中平原南部的终南山，东部的华山，西部的陇山、岐山，与渭水上游森林仍很茂密。延州、原州、兰州、鄯州一线为半干旱气候，森林覆盖率较低，但其山地仍有不少森林，如延州的丰林县，即因多树木而得名。延州、原州、兰州、鄯州以北，为干旱气候，森林覆盖率更低，但一些山地，或河流经过之所，地下潜水溢出地带仍有成片森林。如胜州（榆林郡）就是唐代关中木材的供应地。丰州的牟那山，灵州的贺兰山，甘肃的祁连山，新疆的天山、阿尔泰山林木都很多，惟昆仑山、阿尔金山因极端干旱，罕见山地森林。

淮河以北地区，降水量较秦岭以北多，适于森林植被形成。

但由于人类长期的经济活动，森林植被大都被农业植被所取代，但其山区与一些丘陵、沼泽地带仍多森林。如吕梁山脉、五台山、中条山、王屋山、伏牛山、泰山、嵩山、燕山都有茂密森林。燕山以北，无论是大小兴安岭、长白山，还是东北平原，都是一片林海。华北平原多为农业植被，但其丘陵、沼泽地带却仍多林木。即使是“无林泽之饶”的徐州郊外也仍有“山林夹道，密林邃谷”。

秦岭以南地区，青藏高原，降水较少，森林覆盖率较低。但其中的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山南地区，以及东部的峡谷区，林木仍较多。云贵高原，降水较多，森林覆盖率较高。四川盆地的平原地区，多为农业植被，林木较少。盆地四周的丘陵、山地，森林茂密。剑南、山南的其他地区，森林都较多。如夔州，隋朝为平陈计，即曾在此伐木造船数千艘。

淮河以南地区，降水量大，适于森林植被的形成。尽管长江中下游平原、珠江三角洲平原日益开发，森林覆盖率呈下降趋势，但总体来说，森林覆盖率依然很高，生态环境良好。特别是岭南地区，除广、桂等州外，仍是一片林海。

隋唐五代，不仅天然的森林资源很丰富，人工培育林的规模也很可观。官府主持的植树造林有行道树、护堤岸树与官署庭院的植树等。时各交通要道都栽种行道树，如长安、洛阳间的行道树即“东西列植，南北成行。辉映秦中，光临关外”。韩愈《镇州初归》诗称：“别来杨柳街头树，摆弄春风只欲飞。”伊用昌《题茶陵县门》：“茶陵一道好长街，两岸种柳不种槐。”都可见州县城也多有行道树。隋朝修运河时，曾于沿河“两岸为大道，种榆柳，自东都至江都二千余里，树荫相交”。其他江河湖陂，多数也有护岸树，如无锡芙蓉湖，“柳岸萦回在碧流”。杏溪枫林

论，也是“森森枫树林，护此石门堰”。民间的植树造林，除隋唐田令规定水业田课植桑榆枣果外，一般民户在宅旁、庭院、园圃都要种植一些树木。艺树成为民居的一个组成部分。官僚士大夫或殷富之家，种植林木就更多。寺观为美化环境，吸引徒众，或为了获得经济利益，也无不热衷于种植林木。如衡山金轮寺，“环寺杉松数万”。浙江海虞山某寺，植“梓树数十万株”。泗州开元寺，“植松杉楠桧桧一万本”。时城市绿化工作也做得较好。当时各种人工培育林中，经济林（枣、栗等木本粮食果木，木棉、蕉、葛等木本衣料林木，漆、乌柏、桐油、山菜等木本油料林木，桃、李、梨、荔枝等果木）占有重要地位。其中尤值一提的是人工栽培茶树的异军突起。饮茶风气的盛行，推动了产茶区的多种经营，推动了制茶叶与陶瓷业等手工业部门的发展，也促进了商品流通（包括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商品流通）。

隋唐五代，丰富的林业资源满足了时人生产生活的各种需要。即以用材林为例，时人的各种生产工具，如犁、耒、锄、锹、杵臼、碾砮、桔槔、辘轳、水车、杈杷、篮筐、织机、锯、锤、凿、斧等等，绝大多数离不开竹木。时人的住房，绝大多数也是土木结构。江淮以南更是多以竹茅为屋。室内的家具，如床、榻、椅、几、案、橱、柜、妆台、箱等，几乎也全是木制品。作为主要交通工具的舟、车，也是木制品。

十 手工业

隋唐五代，手工业的门类很多，举其要者有矿冶业、纺织印染业、制盐业、制茶业、制酒业、制糖业、陶瓷业、漆器业、建筑业、造船业、造纸印刷业等。

(一) 矿冶业

矿冶业中，与国计民生关系最为密切的是铁与铜。时冶炼生铁仍采用坩埚炼铁与高炉炼铁两种方法。可锻铸铁自生铁经退火柔化处理而成。钢的冶炼多采用灌钢法，用生铁液灌入熟铁（块炼铁），再经反复折叠锻打而成。灌钢法产生于魏晋南北朝，用以锻制刀镰等。隋唐五代，灌钢法逐步普及、推广。冶炼钢、铁的燃料多数仍是木炭、竹炭，有些地方则用煤（石炭）代炭。随着灌钢法的推广，锻造的钢刃熟铁农具也日益增多。这种农具可以比较厚重，比起小型薄壁的嵌刃式铸铁农具，既保留了坚硬锋利的性能，又不易破碎损折。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全国产铁的县有 103 县，分布在全国十道，但以江淮以南为多。汉魏以来华北等地原有的铁冶，大体上都仍在继续开采，同时又在淮南、江南、岭南等地新增了一些产铁的县份。这表明随着南方经济的发展，冶铁业的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其地域分布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南方冶铁业的发展对南方经济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亦可见唐代冶铁业可以充分满足民间制造农器、手工工具与政府制造兵器的需要。

铜可以铸造各种铜器，如镜、钟、磬、钲、钮、铉、炉、佛像、弩机以及各种装饰品、艺术品。其中，除铜镜为百姓所常用外，大体上都不是百姓日用的必需品。隋唐五代，铜的主要用途是铸钱。而钱币的流通情况，与百姓生产、生活的关系就至为密切。时铜矿产地的分布比较广泛。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全国产铜县 63 个。实际数目应不止于此。淮南道的扬、滁等州，江南道的宣、饶、鄂、润、睦、处、池、信、郴等州，河东道绛、蔚等州，剑南道的邛、简、雅、梓等州，岭南道的勤、连等州，河南道的陕、兖等州，关内道的商州等，都盛产铜。时铜器

的铸造水平很高，但铜的冶炼水平不高。冶铜的方法主要仍是用薪炭高温冶炼，胆铜法业已出现，但尚未推广。用薪炭高温炼铜，费工费时，成本很高。由于铜产量满足不了铸钱与造铜器的需要，因而中唐以后铸钱量严重不足，远不能满足商品交换关系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铸钱的需要，开元十一年（723），政府一再严令民间除铜镜外，不得铸造铜器，所以唐代一般铜器的数量相对较少，而前此还非常罕见的金银器，数量却骤增。

唐代金银器制造业的发达，固然或有受波斯萨珊朝金银器工艺影响的一面，但更主要还是因为铜产量严重不足，政府严格限制（甚或禁止）铸造铜器所致。唐代金银器（特别是银器）的花色品种很多，酒具、茶具、食器，以及灯、炉、钉、锅、棺椁等应有尽有，其数量也很惊人，大和元年（827）淮南节度使王播一次就进奉“大小银碗三千四百枚”。然金银器属奢侈性消费品，消费对象主要是皇室和王公贵族，其次为殷实或比较殷实家庭，一般百姓无法问津。

（二）纺织印染业

纺织业关系到人们的衣着、被褥问题，与粮食生产一样，都是民生的第一需要，因而是社会经济中极其重要的生产部门。纺织的原料有麻、丝、毛、棉等。麻布仍是百姓最主要的衣料，消费量最大。丝织品也是传统衣料，因丝织品较麻布昂贵，贫民百姓仍难服用。毛织品为牧区、半牧区的主要衣料，农业区较少生产，但作为商品，仍多流入农业区市场，因而在农业区（特别是北方）也不乏服用者。棉布主产于新疆与西南、东南地区，作为商品也进入中原地区，中原人土服用者渐多。

民间纺织业，大量的还是家庭副业，即传统所说的男耕女织。作为家庭副业而生产的纺织品，大部分仍为自用，讲究实用

耐用，技术要求不会太高。作为家庭副业而生产的纺织品也会有一部分进入市场。政府作为赋税收入的纺织品，多数也是编户齐民家庭副业所产。比较高档的纺织品，多数为纺织专业户、手工业作坊所生产，且大部分作为商品进入市场。

隋唐五代，纺织与印染技术都有很大进步。丝织品的花色品种大为增加，且形成地方特色。其高档织物，更是巧夺天工。夹纈、蜡纈、绞纈等印染技术的广泛使用，将印染技术提高到新的水平。

隋唐五代时期的纺织印染业除各项技术都有承前启后的发展与进步外，最重大的变化莫过于南方纺织业的长足发展，并逐渐接近华北平原水平。

（三）盐、酒、茶、糖业

盐是日常生活必需品。盐分海盐、池盐、井盐三种。海盐分布于沿海。唐前期，盐场多在北方沿海。中唐以后，东南沿海盐场多于北方。制取海盐仍采取煎煮方法。海盐产量最多，食用范围最广。池盐主要分布在关内道、河东道、陇右道。此外，河北邢州的钜鹿与山南均州的武当亦有池盐。河东安邑、解县池盐产量最丰，对国家财政影响甚大。制取池盐采用垦畦浇晒方法。池盐的食用范围大体即关内、河东、陇右三道及其邻近地区。井盐主要分布在剑南道与邻近的山南道的归、夔、忠、万、成、通、开等州。此外，江南道黔州、潭州也有井盐。制取井盐采用凿井（大口径盐井）汲卤煎制办法。井盐的食用范围大体上也是剑南道及其邻近地区。

酒作为一种饮料，为时人所喜爱，有巨大的消费群体与广阔的市场。隋唐五代，酿酒业很发达。酒的主要原料是粮食，其次是葡萄等水果。因为酿酒技术比较容易掌握，酒的消费又很普

遍，所以一般民户皆可酿酒，各地皆可酿酒。酒的品种很多，其中以郢州之富水，乌程之若下，荥阳之土窟春，富平之石冻春，剑南之烧春，河东之乾和葡萄，岭南之灵谷、博罗，宜城之九酝，浔阳之湓水，长安之西市腔、虾麻陵、郎官清、阿婆清最为著名。一般民户酿酒，多为自用。每户用粮不多，但就全国而言，为数不少。酿酒专业户的酿酒大多进入市场，一般市镇，酒肆随处可见。

我国人工栽培茶树，到唐代才见于记载。饮茶习俗亦盛于唐。制茶在唐代作为一个新兴的手工业部门发展很快，并带动了其他手工业部门与商业的发展。茶产区主要分布在秦岭、淮河以南各地。据不完全统计，唐末五代，全国产茶州有 100 多个州。采茶、制茶的技术都很讲究，形成了许多名品。茶叶的商品率很高，流通的地区也很广，逐渐成为唐五代政权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互市的重要商品。

制糖业也是唐五代新兴的手工业。唐以前的甜料，除蜂蜜外，主要就是用粮食加工制作而成的饴饧（糖浆）。时甘蔗亦常用以榨汁，或熬甘蔗饧。魏晋南北朝时，岭南交、广一带已可将蔗汁熬成砂糖、冰糖，但岭北各地尚未见制糖记载。唐贞观年间（627—649）唐太宗遣使至摩揭陀学习制糖方法，而后淮南、江南也开始制糖，质量优于摩揭陀，且发展很快。唐中叶，四川遂宁种蔗专业户已可制作冰糖。砂糖、冰糖都是结晶状，耐储存，便运输，很快就成为流通各地的商品。

盐、酒、茶在隋朝与唐前期一直允许民间自由制作与销售。糖则始终允许自由制作与销售。为了满足政府对盐、酒的需要，官营手工业部门自行酿酒并在河东池盐生产区组织盐屯，同时又要求沿海州以盐代租，岁输二万斛。商人经营盐、酒、茶，一般

也不征税。安史之乱发生后，为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先后对盐、酒、茶实行专卖制度，亦即禁榷。其中，对盐的禁榷最为严切。禁榷后，盐价从每斗 10 文左右增至每斗 110 文，最贵时达到每斗 300 文上下。政府榷盐的收入亦大增，大历末盐利 600 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元和三年（808），盐利更达 727 万缗。榷盐加重了百姓的负担，同时也加剧了社会矛盾。唐末农民起义领袖王仙芝、黄巢都是出身于私盐贩。

酒与茶的生产很分散，政府不易控制，因而禁榷的形式与严密程度皆与盐不同。酒的禁榷，广德二年（764）是“天下州各量定酤户，随月纳税，亦即允许部分专业酒户（“酤酒户”）卖酒交酒税”。建中三年（782）以后又改为官府置店自卖，禁止私酿私卖。后来又改为收取榷酒钱。除酒户交纳榷酒钱外，常均配两税户征纳。除了榷酒，又实行榷曲，以进一步强化榷酤。史载文宗大和（827—835）年间，全国榷酒钱 156 万缗。大中七年（853），榷酒钱 82 万贯。茶则主要实行榷税制，从销售环节进行控制。德宗贞元年间（785—805），全国茶税收入 40 万贯至 50 万贯，以后则有增减。茶税的负担最终亦转嫁到茶农与消费者身上。

（四）陶瓷业和木器、漆器业

陶瓷业和木器、漆器业与社会生活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时人使用的饮食器具、容器与日常生活用具，如碗、盘、罐、壶、盅、盏、钵、碟、杯、缸、瓶、匙、枕等，大都为陶瓷器。陶瓷还可以做成许多精美的工艺品。时木制的碗、盘、杯、盒、盆以及木制家具也多为漆器。唐末乾符六年（879）淮南节度使上供漆器 15935 件，五代十国时期，马殷政府也一次即向后晋进贡漆器万余件，都可见当时使用漆器的普遍。唐开元（713—741）

中，刘秩也曾指出：“铜以为兵，则不如铁；以为器，则不如漆。”

漆树适应性较强，河南、河东与秦岭、淮河以南多有漆树。因为漆作为商品可以四处贩运，所以有林木的地区大都出产漆器，其中又以襄阳的漆器最为著名。

唐五代漆器工艺的重要创新是平脱器的大量出现。所谓平脱，就是将金银薄片制作成各种图案，再用胶漆贴在漆器或其他器物的素胎上，然后再上漆加工，使金银薄片的花纹图案显露出来，使漆器更加美观。出土的唐五代墓葬中即多有此类平脱漆器。

陶瓷窑的地区分布也极广泛。邢、越等州的瓷器最为著名。隋唐五代，瓷器业有很大发展。瓷器生产大多已由过去的叠烧改为匣钵装烧。越窑生产的秘色瓷，曾成为当地的主要贡品之一。陶器制造工艺的最突出成就为唐三彩。唐三彩器皿不仅在国内唐墓多有出土，而且在印尼、伊朗、伊拉克、埃及、意大利、朝鲜、日本等国也有发现，说明唐三彩曾运销海外。

（五）建筑业、造船业

建筑业与民生关系密切。北方民居多为土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其中，河西、陇右一带，因气候干燥、降水极少，且缺乏木炭烧砖瓦，故多以土筑墙（版筑），或以土砖筑墙。其他地方则多以砖石筑墙，覆盖以瓦。南方则多为竹木结筑，覆盖以草。时北人至南方任职者，鉴于竹茅为屋，易引发大规模火灾，常提倡易以砖瓦，但砖木结构建筑的推广多极缓慢。一般平民的居室建筑都很简陋，除舍基、栋梁外，不值多少钱。而官僚豪富之家的厅堂亭榭就很富丽堂皇。

建筑业在隋唐五代时期的发展，体现在这一时期形成了一个

完整的以木结构为主的建筑体系。城市建设与桥梁工程则为其突出成就。隋开皇二年（582）开始建设，唐永徽五年（654）最后建成的长安城东西宽 9721 米，南北长 8651 米，周长约 37 公里，远大于后世的西安市。城中纵贯南北的朱雀大街宽 150 米。在这个巨大的城市里，除宫城、皇城与东、西两市外，其余的居民区分为 108 坊。每坊面积不一，但都呈长方形。坊与坊之间为街，街宽都在 100 ~ 150 米之间。整个布局井然有序，有如棋盘。长安城的规划是我国古代都城中最为严整的，它不仅加强了整个城市的总体规划，而且突出了主体建筑的空间组合，强调了纵轴方向的陪衬手法。长安城设计布局不仅影响了我国后世城市建设，亦为日本、高丽等国所效法。

隋匠李春负责设计和建造的河北赵县洨河上的安济桥，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敞肩拱桥，至今仍存。拱券净跨度 37.37 米，横跨洨河而不用支柱。桥面宽 9 米，拱矢仅 7.23 米，与拱的跨度成 1 比 5 的比例，因而坡度较小，便于车辆通行。桥的两头各有两个小拱为拱肩，既减轻了桥的自重，又减少了山洪对桥的冲击力。

舟船是当时主要的水上交通工具，与渔业、商业关系密切。时造船业很发达，造船技术臻于成熟。内河船只以漕运船最具代表。内河船一般平底，吃水浅，载重量为数百石、上千石。最大的内河船可达万石，据说可开巷为圃，操驾之工数百，养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间。海船的船底一般作尖圆形，吃水深，具有较好的适航性与稳定性。载重量一般为数千石，大的海船已可远行西亚、北非。时造船点很多，北自山东半岛，南至东南沿海，乃至淮河、长江内陆沿岸，都有许多造船基地。船只的数量也极可观，扬州、鄂州、杭州等地，经常停泊的船只都在千艘以上。

(六) 造纸业、印刷业

造纸业、印刷业与文化传播的关系极为密切。隋唐五代的造纸业比前代有了显著发展。造纸原料主要是麻、藤、树皮、竹、茧、麦秆等。产纸地域极为广泛，各州郡大体上都有造纸作坊。杭、越、衢、婺、宣、歙、池、江、衡、均、扬、韶、抚、宋、亳、邢、潭、浔、罗等州产纸尤多。浙江杭州、婺州等地所产的藤纸，蜀中的麻纸、色笺最为著名。唐五代用纸数量极大，敦煌藏经洞遗留下来的写经与官私文书就达到数万卷，这在过去是难以想象的。

造纸业的发展为印刷业的发明、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雕版印刷术大约起源于唐初。最初的雕版印刷主要是印佛像、历日。据记载，唐玄奘即曾以四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唐末五代，雕印儒学经典（九经）、佛经、道教经典以及文士诗集、文集之风越来越盛。现存唐五代文献，远多于秦汉魏晋南北朝，很大程度上即由于造纸业的普遍发展，与雕版印刷术的发明和初步普及。

第四节 隋唐五代经济在中国古代 经济史中的历史地位

隋唐时期，国家统一，国力强盛，文化繁荣，经济迅速发展。五代十国时期，虽出现分裂割据局面，社会经济在许多地区仍有所发展。总体而言，隋唐五代应是我国古代经济最繁荣的时期之一。农业方面，耕地扩大，水利设施日增。南方进一步开发，大有后来居上之势。林业方面，天然林的覆盖率虽稍有减少，但人工培育林却有发展，生态状态依然良好，森林覆盖率依

然很高。牧业方面，牧区畜牧业兴旺发达，非牧区畜牧业亦仍较发达。渔业也有所发展，鱼产品十分丰富。手工业的发展也很迅速，纺织、印染、陶瓷、造船、造纸、印刷等等，成就突出，令世人瞩目。

农、林、牧、渔、手工业的发展又推动了商业的发展。以长安、洛阳为中心的陆路交通，四通八达。内河航运与海上航运也有很大发展。城市的数量较过去增多，城市的经济功能亦较过去加强。商业贸易蓬勃发展，盛况空前。商品构成也发生变化，粮食、布帛、茶酒、陶瓷、鱼畜产品等与民间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比重增加，珠宝等奢侈性商品比重相对下降。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柜坊、飞钱应运而生，原有的比较刻板的坊市制度也逐步发生变化，许多地方出现草市、夜市、早市。隋唐五代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显然处于世界的前列，对周边邻国产生巨大影响。

隋唐五代又是我国封建生产关系发生明显阶段性变化的历史时期。如土地关系，汉唐间虽然土地私有制（地主土地私有制与农民土地私有制）一直占主导地位，但政府也一直力图对土地的占有状况进行行政干预，因而先后有王莽的王田制、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北朝隋唐的“均田制”等土地立法。中唐以后，随着“均田制”的名实俱亡，此类土地立法与行政干预基本上已不复见，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也更加迅速。宋人常说宋朝田制不立，不抑兼并。实际上，自唐建中（780—783）年间起，就已是田制不立，不抑兼并。

再如赋役制度的变化。中唐以前的赋税率多按户（如魏晋南北朝的户调）、按口（如两汉的口赋等）或按丁（如隋至唐前期的租调），政府通过严密的户籍制度直接控制编户齐民的每个丁

口，民户对政府也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唐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不以人丁为本，而以资产为宗，民户对政府的人身依附关系相对有所松弛。税制的这一重大改革，在当时似乎只是为了适应安史乱后在籍户锐减的特殊局面，但因其客观上比较适应当时的经济状况，所以改革后基本上便成为定制，成为以后各朝赋税制度的基础。役法的变化也很明显。秦汉以降，民户正役的负担都很沉重，役期短的，每年20天，长的则达一两个月，多数为服现役，这种力役带有很强的超经济强制。隋开皇十年（590）开始局部实行“输庸停防”，但限制还很严格，既有年龄限制，又有役种限制。至唐初，则改为“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绢三尺”。以庸代役更普遍。政府需要力役，多数改为和雇。作为正役、杂役使用形式的色役，亦多改为纳课代役。至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庸”与租调一起并入两税。从此，法定的正役负担便不复存在。兵役的负担也是如此。秦汉以降的兵士多数采用征兵方式（或面向全国编户齐民征兵，或面向军户或军府民户征兵）。开元天宝年间（713—756）府兵制破坏后，募兵取代征兵，而后各朝大体上也都是募兵。

地主田产的劳动生产者的身份地位也发生明显变化。魏晋南北朝时期，地主田产采用租佃方式经营的固然也较普遍，但更多的可能还是役使奴婢、僮客。三国时期的魏、吴都曾“赐客”。晋的占田课田令更规定了官吏可以合法荫“佃客”的数额。北朝“均田制”下，奴婢成为应授田对象。南北朝又都有“耕当问奴，织当访婢”之说。这都说明奴婢、僮客乃其时地主田产的主要劳动人手。此类奴婢、“佃客”，皆附注于主人家籍，人身依附于主人，其身份地位相当于农奴。唐代，奴婢、部曲仍附于主人家籍，并注明其贱人身份，其法律地位仍相当于农奴。奴婢、部曲

仍多用于生产劳动。但隋唐五代的奴婢、部曲数量明显呈下降趋势，奴婢、部曲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所占比重大为降低。与此同时，奴婢、部曲的实际地位也明显发生变化，其实际地位大体同于具有良人法律身份的佣仆、典身（时被称为奴婢者有不少人实际上也就是具有法律身份的佣仆、典身）。封建租佃制已很普遍，并占主导地位。吐鲁番与敦煌出土文书显示，此期民田出租多采用契约形式，租期一般较短（多数只有一二年），主佃关系不固定，带有临时性质。租期届满，田主可另行招佃，佃人亦可另行承佃。租佃契约一般只规定租额（时地租形态以定额实物租居多），规定水课由佃人承担。除此之外，通常不附带其他条款，也没有明显的超经济强制。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封建生产关系各个方面发生局部变化的时间也并不一致。就隋唐五代经济发展的水平而言，我们也不能估计太高，因为它与前代相比，无疑有很大发展，但与而后的宋代相比，也有明显差距。

第二章

隋唐五代经济地理（上）

第一节 人口分布

一 隋代人口分布

隋代户口数的增长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实际增长情况如何，论者意见未必一致。早在1962年汪钱先生认为《隋书·李德林》所记“天下不过数百县，于六七百万户内，论简数百县令，犹不能称其才”这段话是指开皇九年（589）事，其“六七百万户”这个数字是不包括该年正月平陈数字。他认为“开皇九年（589），北周、北齐和陈江北旧境的户数激增到六百余万。当年灭陈以后，又得户五十余万，总户数当在七百万左右”^①。胡修道也据《隋书·李德林传》户数与陈户数相加数，定为700万，^②王育民认为开皇九年（589）实际户数当在710万户左右，人口

① 唐长孺等编《汪钱隋唐史论稿》《隋代户数的增长》。

② 胡修道《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载《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

总数为 36678600。^①

隋开皇九年（589）户口数是隋朝（大约开皇五年左右）实行整理户口措施后的数字，应该是可信的。这些措施之一是“大索貌阅”。“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斥相纠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于是计账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继之又实行“输籍定样”。“高颍又以人间课输，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帐出没，复无定簿，难以推校，乃为输籍定样，请遍下诸州……”^② 检索户口、兼令析籍、输籍定样均为了切实掌握户口，以便征调赋役，杜绝民户规免租赋、逃避服役，客观上使户口统计认真实行，统计数字较为正确。

隋炀帝统治初期，隋朝的社会经济已有较大发展，户口必然进一步增长。大业年间的户口数有两个，一个是《通典·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所记大业二年（606）8907536 户，46019956 口；一个是《隋书·地理志》所记大业五年（609）8907546 户，46019956 口。第二个数字系年有异议，一种意见认为是大业五年的数字，一种意见是大业二年的数字。王育民认为，大业三年（607）始改州为郡，据《隋志》所载这些郡的建置年代，其所记各郡户数之和 9069791 当系大业五年（609）的户数，按每户 5.166 口相乘，大业五年应有 46854540 口。^③ 这样，大业五年比二年净增 162245 户，乘以 5.166，等于 838158 口，年增长率为 6%^④。即使确认大业五年（609）的户口数是 906 万余户、4685 万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190~191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191 页表 6。

④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191 页表 6。

余口,也不是准确数字,因为还缺边陲诸郡及周边少数民族政权辖境的户口统计数字,只能大致而言而已。

隋代人口分布的第二个问题是地域分布。胡道修提出隋代北方人口占 3/4 的观点。据他的统计,全国 9 个郡每平方公里人户在 20 户以上,其中 7 个在河北,2 个在河南。河北、河南是人口比较密集地区,关中、河东、成都、江汉次之。南方人口稠密的地区主要是成都平原、汉水中游和长江下游三角洲,其他地区还相当落后,人口极度稀少。^①

胡道修的一些观点还可以讨论。他的隋时北方人口占四分之三的观点,如果能找出统计上的毛病,可能被证明是不正确的。王育民提出:隋南方户口隐蔽不实的情况比较严重。南方不实程度尤过于北方。他估计以年增长率 5‰ 计,南方到大业五年(609)也该有 330 万~440 万户、1650 万~2200 万口之数,比《隋书·地理志》记载的南方 210 万户有较大的增长。^②

二 唐代人口分布

唐代人口分布因为时间跨度大、空间也大,所以情况要比隋代复杂。

隋炀帝征高丽,开运河,滥用民力,造成了社会秩序和经济的严重混乱,导致人口丧亡流离,户口统计工作停顿,确实的户口数已无法详悉。继之发生的隋末农民起义,加重了这一混乱,人口损耗极为触目惊心。

唐初户口,武德年间为 200 余万户,贞观初不满 300 万户。

① 胡道修《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载《中国史研究》1984 年第 4 期。

②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199 页。

永徽三年（652）稍有增长，达到 380 万户。^① 这些数字诸家论者均予认可。贞观初和隋大业五年（609）的 9069791 户（王育民估计数）相比，不及 1/3。这可能是比较可信的数字。另一组数字是翁俊雄提出的，他用《旧唐书·地理志·序》记载的数字（8907536 户、46019956 口）和贞观十三年（639）的数字（3003202 户、12311698 口）相比，贞观十三年户口数仅及大业五年户口数的 1/4^②，虽然可能是偏低的数字，然亦可备为一说。偏低原因是贞观十三年户口统计数低于梁方仲等人统计数（见梁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3）。

贞观十三年（639）至玄宗天宝十四载（755）的百余年是人口增长最快时期，王育民列表如下（省略永徽元年、开元二十二年及资料来源项）。^③

表 2—1

年 度	户		口		资料 来源
	户 数	年增长‰	口 数	年增长率‰	
贞观十三年	3041871	本年为基数	12351681	本年为基数	略
神龙二年	6156141	10.7	37140000	16.8	略
开元十四年	7609565	9.7	41419712	14.0	略
开元廿八年	8412871	10.1	48143609	13.6	略
天宝十三年	9619254	10.1	52880488	12.7	略
天宝十四年	8914709	9.3	52919309	12.6	略

①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② 翁俊雄《唐初政区与人口》第 56 页，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

③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204 页。

上表所反映的统计资料，与黄盛璋等意见一致。黄还指出唐代全盛时期户口增加的四点原因：奖励婚配与考绩制度、流出人口的收抚、收降少数民族人口、户口搜括。^①

安史之乱后户口呈减少趋势。大致上说，唐安史之乱后户数直线下降。《唐会要·户口数》记载：至德元年（756）8018710户、乾元三年（760）1931145户、广德二年（764）2933125户、建中元年（780）3805076户、元和2473963户、长庆3944959户、宝历3978982户、太和4357575户、开成四年（839）4996752户、会昌4955151户。

显然这些户数是不实的，只能说是唐朝历朝在册户数而不是实际户数。以此论户口升降根据是不充分的。造成户口数不实原因除了人所共知的战乱、逃亡、隐漏等等以外，还有两点是值得强调的，一是人口由农业向非农业部门转移，以适应在商品经济发展条件下城镇交通运输业、手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而这部分人户，在户籍编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就难以入籍，从而使在籍农业人户户数日趋减少”^②。二是地方不申报户口即所谓不申户帐军州或不如实申报户口，户籍制度破坏。《册府元龟》记长庆二年（822）韦处厚说：“今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实数”^③，即证明户口不实已是普遍问题，至于地方不申报或户籍制度破坏而无法统计的问题也较突出。所以，不能用已有的唐后期户口数来作出肯定判断，只能参考而已。

唐代人口分布的第二个问题是地域分布。江北江南、西部东

① 黄盛璋《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② 郑学檬《关于唐五代太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再认识》，载《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

部户口的消长是大家所关注的焦点。黄盛璋列出天宝十四载“极盛”时期十道户口地理分布的结果：黄河中下游地区仍为经济重心，故户口分布最密；江南道户口列第二，开发渐和黄河流域相伯仲；关中地区衰落，户口退居第四；南方沿海尚未尽开发，岭南户口不多。安史之乱后，元和时比天宝时户口增加的州属江南道有鄂、苏、饶、洪、吉、邵、泉等7个，属岭南道有广州、河南，属河东道有隰州。^①安史之乱后，据《元和郡县志》所记元和年间统计户数，将47个州府划分六个等级。属于江南、岭南的二等州有襄、苏、洪，三等州有广、润、常、杭、宣，四等州有湖、婺、饶、吉、鄂、泉，五等州有越、抚、邛，六等州有衢、处、袁、歙、池、潭、衡、彬、道、邵、福、建、蜀，一共30个。属长江以北仅17个。江南、岭南的人口分布优越十分明显。就东、西部而言，仅京兆府属于真正的西部。除京兆府外，西部各州府人口都较少。黄河中下游地区户口减少，而沿海港口户口猛增。^②

我们并不赞成使用太多表格，计算南北方各州府户口数升降与估算各州府年均增长率。因为元和户口数本身误差较大，具体说来人口数据质量差，由于户口申报不实，无法反映某一年代新增、死亡、迁移等变量数据，统计数据偏离真实状况，存在着人口统计上的结构性误差。而唐前期造籍制度比较健全，申报规范，数据的真实性较大，没有太严重的结构性误差。所以，唐后期人口分布变化的分析仅供参考。

① 黄盛璋《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② 黄盛璋《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三 五代十国人口分布

如果说唐后期户口统计存在着严重的结构性误差的话，那么五代十国的情况好不了太多，甚至更严重。因此要比较准确地估计五代十国的人口分布是非常困难的。

五代十国户口记录不全，可参考数据除新旧五代史、《十国春秋》、《五代会要》、《资治通鉴》的零星记载外，应以《宋史·地理志》所记后周及 8 个小国（地区）入宋时户口数为据，估计五代十国南北户口总数和南北方人口分布状况。现列表如下：

表 2—2

王朝	户	口	州（府）	县
后周	967353		111	638
荆南	142300		3	17
湖南（楚）	97388		16（监 1）	66
后蜀	534038		46	198
广南（南汉）	170263		60	214
江南（南唐）	655065		21（军）	108
总计	3090504		297	1086

附：太宗时陈洪进归附，增漳、泉两州、14 县、151978 户；钱俶入朝，吴越为附，增 14 州（军）、86 县、550684 户；平北汉，增 11 州（军）、40 县、35225 户；李继捧入朝，增 4 州、8 县（户缺）。

以上总计有州（府）297、县 1086、户 3090504。这个五代十国总户数还不是完整的，辽、回鹘及大理等周边政权辖境不计在内。王育民估为 700 万户。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南唐、后蜀、吴越的户数均在 50 万以上。湖南仅 9.7 万多，应是统计数不实之故，湖南户数断不止荆南之数。

五代时期江南十小国的经济有较快的发展，不仅对劳动力提出需求，还为人口增长（人口的再生产）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第二节 自然环境变迁

一 地形概貌及其变迁情况

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形在隋唐五代有些变化。黄河上游流经河州、兰州（今甘肃临夏东北、兰州一带）。隋唐时，这里为屯田区，利用黄河河谷的有利地形屯田积谷。《东城父老传》记载说，河州屯田的收获除了实边食外，“余粟转输灵州，漕下黄河，入太原仓，备关中凶年”，可见规模之大。屯田开垦改变着水草丰美的地貌，造成了水土流失。隋唐的黄河中游地区，主要是黄土高原，这里宜于畜牧，也宜于开垦耕作。在西汉时，农牧区分界线是从碣石（在今河北昌黎境）至龙门（在今山西河津境黄河边），史念海认为隋唐时期大体仍是这条线。^① 所以，隋唐时黄土高原的开发是有节制的，见之于史书的屯田主要有西北地区的朔州、陇西、河源、河西、安西等地。此外还有移民开垦，因为开垦、屯田不免凿山填谷、筑堤开渠、围滩造田，从而改变了地形地貌，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据专家研究，黄土高原的水

① 史念海《隋唐时期黄河上中游的农牧区》，载《唐史论丛》第 2 辑。

土流失量受许多因素影响，包括黄土性质、地面坡度、降雨量、植被覆盖情况及水土保持水准，后者水土保持因素是人为的，屯田、移民开垦等农耕活动进入牧区，必然导致牧区植被破坏，使黄土抗侵蚀能力下降，变成极易侵蚀的物质，平缓地面被切割，出现沟壑。^① 一个典型例子是唐代的董志塬，长 42.5 千米、宽 32 千米，现在则缩小了，最宽处仅 18 千米、最窄处只有 0.5 千米，其余均被切割为沟、坡，形成人为的地貌。当然董志塬被切割过程是漫长的，唐代刚切人塬畔南小沟。^② 黄土高原被切割现象是非常严重的，在唐时已有许多迹象可寻，不只有董志塬一例。具体请参看史念海《历史时期黄河在中游的侵蚀》、《历史时期黄河在中游的下切》等论文。

在黄河中下游，也出现了地貌变迁现象。这种变迁的起因是河水泛滥，泥沙淤积。黄河入海口原在渤海湾西南（与今之出海口相近），夏、商、周时代即北移至渤海湾两岸（今之海河口），战国西汉时代南移至今沧州东北，东汉时又再南移至渤海湾西南（今滨州附近），历魏晋南北朝隋唐，河道基本不变。问题是，三代以后，黄河入海口为什么自北往南移呢？专家意见是由于泥沙淤积河床与洼地淤平抬高^③，迫使河道南移。这一变化过程是缓慢的，河北南部湖沼洼地也在这一过程中基本消失。

黄河以南的地貌变化也有案可稽。隋唐五代运河汴渠段（通济渠）时有淤塞，不得不兴师动众，加以疏浚，确保漕运畅通。

① 朱显谟、任美铎《中国黄土高原的形成过程与整治对策》，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第4辑。

② 史念海《河山集》（五集），《历史时期黄土高原沟壑的演变》，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③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第187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黄河是汴渠的水源，黄河泥沙淤塞了汴渠渠道。首先受害的汴渠北段即板渚至汴州段，由于泥沙冲积，使汴渠周围一些洼地淤沙^①，形成瘠土地带。白居易《茅城驿》一诗有“地薄桑麻瘦，村贫居舍低。早苗多间草，浊水半和泥”^②四句，足以说明汴渠北段流经地带地貌的变化。至于汴渠南段从何入淮，学术界说法不一，但有一点可肯定，入淮（宿州至泗州或徐州经泗水）段有北高南低，水流湍急情况，然而后来也发现有淤积现象。^③

长江流域随着人口增加，土地、资源开发加速，自然环境的变化也已经可见端倪。汉唐长江上游的开发，已对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带来影响。蓝勇《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一书确凿地证明这种影响深远的变化。如成都指挥街遗址孢子分析表明，中晚唐层的木本和蕨类植物孢粉极为稀少，主要以草本菊科为主，而禾本科植物孢粉增加。^④说明成都平原森林减少，禾本科植物增加，或生长草本植物。东川开发也开始毁林，在渠江两岸元稹所见已是“畚余宿麦黄山腹”了。^⑤畚即畚田，放火烧山，开垦土地种小麦。由于森林减少，耕地增加，自然影响生态环境，使泥沙流失现象日趋严重，至宋时长江江水也变浑了。宋范致明记载说：“荆江（长江）出巴蜀，自高注下，浊流（渊）涌，夏秋暴涨则逆泛洞庭，潇湘清流顿皆混浊，岳人谓之翻流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七“汴州”云：“汉文帝以皇子武为梁王都大梁，以其地卑湿，东徙睢阳。”可见汴州地势低洼，自然容易淤沙。

② 《全唐诗》卷四四六。

③ 《资治通鉴》卷二九二《显德二年》。

④ 转引自蓝勇《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第18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⑤ 《全唐诗》卷四一五，元稹《南昌滩》。

水。”^① 长江变浊，泥沙俱下，必然对长江两岸湖泊变迁带来严重影响。

长江下游的变化反映在瓜洲联结长江北岸、太湖出口淤塞等地形变迁上。瓜洲本是扬州南面长江段的一个江心沙洲，汉以后江中涨有沙碛，形如瓜，故名瓜洲。这个沙洲出现在晋，唐时增大，面积南北阔 25 里。史念海指出：“瓜洲北侧那条江后来淤塞成陆，运输相当困难”^②，于是有开元时齐澣在今瓜洲镇到扬子桥之间开通伊娄河（漕河）之举。^③ 瓜洲变成江北扬子县一部分是长江泥沙增多一个信号。又太湖本有三条出海水道，即吴淞江、娄江、东江，吴淞江经昆山入海，娄江现名浏河，东江自东南入海。^④ 娄江、东江，在 8 世纪就不通了，原因不明，但娄江出口之淤塞与长江口段泥沙增加有关。从长江水冲刷方向看九江至南京一带江段，江水自西南向东北，冲刷着北岸，使泥沙沉积江南；自南京向东江水开始折向东南，江阴以下，江面开阔，海潮与江水互相冲击，泥沙四散，向两岸沉积。北岸泥沙沉积加速崇明岛的生成，唐时已见端倪，宋时正式形成；南岸泥沙沉积加速江阴至常熟江段沿岸北移，从常熟与太仓之间北入长江的娄江自必出口被泥沙淤堵。太湖出海口不通，造成湖水泛滥。

二 气候特点及变迁情况

历史时期我国气候的演变大致是冷暖交替，但总的趋势是由

① 范致明《岳阳风土记》。

② 史念海《河山集》（五集）第 204 页。

③ 《唐会要》卷八七《漕运》。

④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第 64 - 65 页，岳麓书社 1996 年版。

暖变冷，温暖缩短，寒冷期趋长。7世纪中期进入温暖期，气温比今天高，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0世纪后半期，即北宋初。11世纪转入寒冷期。

隋唐五代（6世纪末至9世纪60年代）正处在历史上温暖期，温度约比今高 1°C 。^①其影响有下列两方面：一是对农业的影响，二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农业的影响首先是农时提早。唐五代温暖期作物的生长期比现今长10天以上。唐两税法规定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而北宋夏税纳毕南北三个不同地区分别为七月十五日、七月三十日、八月十五日，秋税则十二月十五日毕，后又加一个月。^②完税日期应在收刈后若干日，唐时完税早收刈早，而收刈早意味着生长期短，成熟期提前，这是温暖期的表现。

其次是影响粮食作物的产量。在我国，气温每变化 1°C ，产量变化约为10%，而且气温升降还影响冷害、病虫害频数的增减，也就是说，气温增高的唐代，冷、病、虫害会增加，这一点从开元时山东大范围蝗灾以及发现小麦黑霉病似可说明。五代灾害中蝗灾是重灾之一，如后汉开封府、滑、曹、博、兖、郓、齐、濮、澶、淄、青、宿、怀、相、卫、陈等州均发生蝗灾，博州博平县的蝗的幼虫（螻）“弥亘数里”^③。所以，若风调雨顺气温偏高则易高产，若发生病虫害，救治不及，气温偏高反而有害。

第三是影响农作物产区北移。许多农作物（粮食经济作物）

① 参见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② 《宋史》卷一七四、一七六《食货志》。

③ 《旧五代史》卷一〇二《隐帝纪》。

可在纬度比原产地高的地区栽种。唐代关中产竹、宫中有柑橘树，而南宋时“秦中不产竹，昔年山崩，其下乃皆巨竹头，由是言之，古固产竹矣”^①。唐代巴蜀出产荔枝，一直到南宋今宜宾、泸州、涪陵即北纬 28°左右地区仍栽种荔枝。^②

气温对整个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明显的，植被、动物的分布，都与气候有关。唐代江南的生态环境是很优越的，其原因首先是气候温暖，其次是种植水稻也有利于维持优越生态环境，唐代生物多样性的特点十分明显，浙东东阳有大象踪迹，蜀中綦江、潼梓一带亦有大象活动，达州大有虎豹蛇虺（蝮蛇的一种）之患。^③这种虎可能是珍贵的华南虎。唐代整个生态环境均因气候温暖而趋优越，即使北方也是如此。如唐代西安就适于种梅花，唐玄宗妃子江采蘋因其所居种满梅花，所以称为梅妃。^④种柑橘也可结果。关中一带的水稻田也比过去大有增加。

第三节 交通和馆驿制度

一 交通状况

隋唐的交通状况，刘希为《隋唐交通》^⑤一书，已作了全面阐述，可资参考。

①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四《丙》编。

② 郑学檬《从〈状江南〉组诗看唐代江南的生态环境》，载《唐研究》第一卷（1995年）。

③ 《方輿胜览》卷五九《达州》引《唐诗纪事》。

④ 《说郛》卷三八，曹邺《梅妃传》。

⑤ 刘希为：《隋唐交通》，（台湾）新丰出版公司印行。

(一) 陆路交通状况

隋代交通分陆路、水路和海路三道。陆路交通以长安、洛阳为中心。从长安出发有长安至洛阳、长安至河东、长安至青海、西域，长安至成都、长安至襄州等主要干线。

长安至太原线。据严耕望《两京驿馆考》，长安出东门有南北两道，由都亭驿经通化门至长乐、滋水、昭应驿，往潼关方向，直通洛阳。而由长乐驿北上经东渭桥，往东北方向冯翊、朝邑直趋蒲关（蒲津关）是为蒲关道，渡黄河至河东郡（今山西水济县西蒲州），转北面汾阴，溯汾水经绛郡、临汾郡、西河郡至太原郡。从太原向北可达雁门、马邑，为通塞外之道。长安东出南道经灊桥，南向蓝田驿，直趋蓝田关（今牧护关附近）^①，进入上洛郡，折向东南浙阳郡，直下襄阳。由襄阳可经陆路到江陵，也可经汉水至江夏郡，由此水陆可通长沙、零陵、苍梧、南海诸郡。

长安至青海、西域线，长安至金城郡这一段是循渭水西行经扶风、天水、陇西、狄道顺洮水至金城。扶风和天水之间有大震关、安夷关，位于陇山分水岭上。从金城西向顺湟水至西平郡，经青海（湖）可达西海郡；而西南向顺黄河可达枹罕郡，折向西至浇河郡、河源郡，与党项族辖境为界。从西平向北，经长宁谷、星岭、浩亶川的浩门，越雪山（龙岭）可达武威。从青海进入河西走廊的通道有多条。时多从西平郡入河西走廊到伊吾、鄯善、且末。这是西域和中原的交通要道。当然从关中到武威并不是只有经金城、西平方向一路，还有经会宁郡至武威这一路。

^① 辛德勇《隋唐时期长安附近的陆路交通》，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8年第4辑

长安到成都必经之路是汉中。通往汉中基本上经四个方向即散关道、褒斜道、浣骆道与子午道。散关道又叫陈仓道、故道和嘉陵道，位于今陕西宝鸡市西南，古代自陈仓、散关入汉中。褒斜道北侧斜水谷口在今陕西眉县，南侧为褒水谷口，顺褒水至汉中，浣骆道应即指围谷、堂光道，经秦岭主脊南侧浣河和秦岭北侧骆谷（洛谷）。^①《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二《兴元府》明白指出浣谷一名骆谷，“南口曰浣谷，北口曰骆谷”，浣即浣，故曰浣骆道。子午道从杜陵直往秦岭，岭南出口在今安康附近。“在散关、褒斜、浣路、子午四条道路中，散关道最为平易，同时也最为迂远；褒斜路的平易迂远程度均次于散关道；浣骆、子午两条路相对来说是比较捷近的，但同时路途却也都比较难涩。”^②由汉中入蜀的有剑阁道，但隋开皇二年（582）“更开平道，毁剑阁之路”^③。还有隋汉川郡与通川郡可经洋水谷地开通过路，往南越大巴山山谷至通川郡。汉中入蜀道路不只上述各道，但主要是剑阁道与平武道。此道至成都后，还可达西南边疆。

从洛阳出发的有北线、东北线、东南线、南线等主要陆路交通线。北线指洛阳至长平、上党、太原、雁门诸郡，然后西向马邑、榆林、五原诸郡。洛阳至长平（即泽州）要翻过太行山。长平郡的丹川县南四十里即太行山，县南四十五里有太行关，当是洛阳至长平郡的通道。由长平至上党经太行山西侧，途经长平关，由上党北上太原，出楼烦关至马邑、榆林，大业三年（607）隋炀帝北巡即经此道到达榆林，返回时过太原、济源。^④出楼烦

① 辛德勇《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第186~189页。

② 辛德勇《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第186~189页。

③ 《隋书》卷一《高祖纪》，参阅刘希为《隋唐交通》，第7页。

④ 《隋书》卷三《炀帝纪》。

可北达雁门。

东北线即洛阳出发向东北方向的河北、辽东道。洛阳东行至偃师境从盟津（在偃师西北三十里）北渡黄河，经河阳、河内郡、汲郡、魏郡、武安郡、襄国郡、赵郡、恒山郡、博陵郡、上谷郡至涿郡。涿郡是通向东北的枢纽。隋时涿郡东部依次为渔阳郡、北平郡，出临渝关才算到辽东境。隋炀帝在大业三年（607）四月北巡，五月“发河北十余郡丁男凿太行山，达于并州，以通驰道”^①，打通了河北与并州（太原）的通道，具有重要意义。

东南线经由御道至江都，渡江抵京口、毗陵郡、吴郡、余杭郡，沿着运河而行。关于这条御道的情况，史书亦曾记及：“又自板渚引河，达于淮海，谓之御河。河畔筑御道，树以柳。”^②

江南运河的御道恐非如此，因为江南运河所经地段高卑不一，陆路难以全在沿河修筑，水陆分途有时不可避免，但大致上从丹阳到毗陵郡、吴郡、余杭郡，一路无阻。自余杭以南会稽、临海、永嘉亦有驿道可通。

南线从洛阳经南阳郡到襄阳郡，与长安、上洛、浙阳、襄阳线合一而通往江陵，渡江至长沙，转苍梧、南海诸郡。

以上是隋代以长安、洛阳为中心的陆路交通主要干线的简况。入唐以后，陆路交通的布局没有改变，依然以长安、洛阳为中心，所以不再重复叙述，仅作若干重要制度及新开道路、干支线变动情况的补正。

关于交通制度，史念海《隋唐时期的交通与都会》一文^③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唐史论丛》第六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有一个概括的叙述。隋代交通主管机关和官员为尚书省兵部尚书所属的驾部侍郎，度支尚书所属的度支侍郎，都官尚书所属的司门侍郎。具体情况不详。唐代的交通主管机关和官员基本上承袭隋代。兵部的驾部郎中、员外郎“掌邦国之舆辇车乘及天下之传驿”^①。户部的度支郎中、员外郎职掌中有“水陆道路之利”项，“陆行之程，马日七十里，步及驴五十里，车三十里”。水行之程分为溯河与沿流。重载溯河日三十里、溯江四十里、余水四十五里，空舟溯河四十里、溯江五十里、余水六十里；沿流轻重载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余水七十里。^②刑部的司门郎中、员外郎“掌天下诸门及关出入往来之籍赋，而审其政。凡关二十有六”。有驿道的上关六个，它们是蓝田关、潼关、蒲津关、大散关、大震关、陇山关；有驿道或四面关无驿道的中关十三个，它们是子午谷、骆谷、库谷、龙门、会宁、木峡、孟门、合河、邛崃、蚕崖、铁门、兴城、渭津。其他为下关七个。关是呵而不征，货物进出，不犯禁不论，犯禁者“举其货，罚其人”。过关商旅带“过所”，即通行凭证。^③

以长安为中心的陆路干线依旧是长安至洛阳、河东、青海及西域、成都、襄州等。但是这些干线的某些路段有修筑改建。长安至洛阳段，为改善三门峡一段运输状况，德宗贞元二年（786），陕州水陆运使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门，凿山开车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险。”并且是月道成。^④原来自黄河运到的漕米，因三门峡水路艰险，不可继续船运，而陆路转搬又阻于路况太

① 《大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驾部郎中》。

② 《大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度支郎中》。

③ 《大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司门郎中》。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

差，故有凿山开车道十八里的改造工程，使这一段陆运畅通。时韩滉从浙西调运米三万石，自集津车搬至三门，十日而毕^①，再搬入船，经渭水（漕渠）运至长安。这段车道的修成也方便了商旅往来。

长安经蒲津关至河东与河东至太原的陆路，基本上依旧。但是，从河东至太原，隋时确从河东沿黄河北上至龙门，再自龙门溯汾水经绛郡北上太原，唐高祖太原起兵入关即走这条道，只是由北向南而已。后来才出现河东直接东北行经绛州北上太原的陆路。^②唐代最值得关注的是太原东出河北的通道。前已叙及隋炀帝开凿太行山，修通河北至太原驰道的记载，其实从太原东出有太原经井陘关或苇泽关东至恒州道、有蔚州经飞狐隘至易州道（又灵丘道因道出飞狐县南境，又称飞狐道。建中四年李晟自定州西经飞狐道至代州）。安禄山曾乘驿诣太原，可能就走这两道中的一道。此外泽潞通河北相州有潞州壶关东出崞口至相州境。^③

长安至青海、西藏的陆上通道，沟通唐与吐蕃、西域的关系，其意义重大。陈小平根据1984年6月至11月的“唐蕃古道”考察，写了《唐蕃古道》^④一书，提出该道的具体走向。东段由长安出发经凤翔、陇州、秦州、渭州、临州、兰州与河州至鄯州（今青海乐都县，唐时陇右节度使治所），所过要隘大关有陇州西之安戎关、大震关、小陇山分水驿、风林关等。西段由鄯州至吐蕃逻些城（今拉萨）。鄯州至逻些段驿程为4250里，沿途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引《邺侯家传》。

② 参阅《唐史论丛》第六辑，史念海《隋唐时期的交通与都会》。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

④ 陈小平《唐蕃古道》，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人烟稀少，尤州县大关可依托。“唐蕃古道”考察结果，陈小平认为入蕃驿道当是从鄯州出发，经黄河沿、或择果洛州道至黄河沿，过巴颜喀拉山口或札木隆山口，逾山至清水河，由此分二途：一南行经竹节寺至结古镇（今玉树州），又经巴塘至子曲，进入吐蕃境。一西南行经称多县杂多乡至朵多渡通天河，又经玉树安冲等乡至子曲，进入吐蕃境。^①

唐代西域是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和西段。上述青海段鄯州，既是唐蕃古道的中转地，也是至西域的中转地，出鄯州循浩亶水（今大通河）越雪山至凉州、甘州、肃州、瓜州，出玉门关，过伊州、西州可达安西都护府驻地龟兹。或由沙州的阳关西行至且末、和阗。这是自瓜、沙西向的南、北两道，即出玉门关是北道，出阳关是南道。长安去西域除经鄯州中转外，还可经原州之北，折向西行，出石门关、会宁关至凉州，与出大震关经兰州至凉州道合，再向西经玉门关到安西、西域。^②

长安至成都，传统通道是出散关循嘉陵江而下，经利州、剑州（有剑阁道与剑门关）、绵州、汉州至益州之成都。唐玄宗逃蜀即经此道。当他走到岐山县，“会成都贡春彩十余万匹，至扶风”^③。他就用这批贡品作为资粮分给扈从将士，稳定了军心。可以说这条道路也是川西物资运往关中的通道。

值得提到的是西川南通南诏和西通吐蕃的情况。文宗大和年间，南诏寇蜀，陷嵩、戎二州，经雋州（州治在今西昌市）北上黎州、雅州、邛州直抵成都，掠走的百工、子女数万人。^④ 这条

① 《唐蕃古道》第87页。

② 参阅史念海《隋唐时期的交通与都会》同上揭书。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

驿道有雅、黎边界邛崃山上的邛崃关、黎州境内的清溪关等关隘。这条路还是通向南亚的国际交通线。《新唐书·地理志》保存下来的贾耽所记“安南通天竺道”，即记载了这条通南亚的国际交通线方域道里。又唐樊绰《蛮书》卷一的记载可与贾耽的记载相印证。陈佳荣曾就贾耽所记“安南通天竺道”作过试释，可以参考。^①

西川在中唐以后备受吐蕃与南诏合伙骚扰。南诏出戎、姚二州，吐蕃出扶、文二州。说明吐蕃主要通过今松潘地区入侵川西，与南诏相呼应。

长安至襄州、江陵线在唐代更受人重视。长安东出蓝田关是前往山南东道、江南西道、黔中、岭南道的必经之路。蓝田关东南至商州、商洛，过武关直到内乡和邓州，所在地穰县，由邓至襄，为南路要途。建中四年（783）李希烈的将领封有麟据邓州，“南路遂绝，贡献、商旅皆不通”^②。在德宗朝四王（朱滔、王武俊、田悦、李纳）二帝（朱泚、李希烈）之乱中，德宗逃到奉天，财用不继，侍御史万俟著开金、商运路，转运江淮财赋，使襄州、邓州、商州、长安或襄州、均州、金州、洋州、长安这条交通线成为维系王朝安危的通道。当然，这两条交通线以襄州经武关、蓝田关至长安道为主，“李希烈攻逼汴、郑，江、淮路绝，朝贡皆自宣、饶、荆、襄趣武关。（曹王）皋治邮驿，平道路，由是往来之使，通行无阻”^③。

自襄州南下江陵，入湖可达岭南诸州，唐代这一交通线上已

① 陈佳荣《中外交通史》，第144～146页，香港学津书店1987年版。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八。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九。

是商旅络绎，驿站遍布了。

以洛阳为中心的北、东北、南、东南四条主要干线的基本情况未变。但每条交通线的改道是有的，由于人流、物流量增大，自然有相应的治理工作。

北线由洛阳渡黄河入太行至并州（太原）驰道，是隋炀帝时改造旧道而成的。这一路可分二段，一段是洛阳至潞州（上党），首先经过怀州，入太行山，过天井关至泽州，再经高平到潞州，因驰道穿过太行山，也叫太行道。潞州以北至太原，可能经襄垣、乡县、太谷或祁县。太原以北至代州，分道西北至榆林、五原，北至云州，东经飞狐道可达幽州。

东北线由洛阳经河内至河北或经河南至滑州渡河至河北，因地形关系，险隘少见，交通便利。安禄山于天宝十四年（755）十一月发动叛乱，“所过州县，望风瓦解”，当月即经定州、恒州直下卫州，十二月丁亥，自灵昌（滑州）境渡河陷滑州，直指荥阳，丁酉陷洛阳。安禄山叛军的行军速度何其快！原因之一是这条驰道路况良好，便捷易行。

东南线由洛阳经汝州至山南东道的邓、襄，与长安、襄州、江陵（或鄂州）入湘水陆通道衔接。还有一条洛阳至汝州、蔡州、庐州线，沟通中原和淮南，该道从蔡州到庐州应经过寿州，因为蔡州沿汝水、淮水到寿州很方便，寿州与庐州又相邻。

东南线还可经汴州沿汴水（通济渠御道）至泗州，转扬州，从镇江经苏州至杭州、越州、明州、台州、温州（或衢州、信州、饶州）。这一路的一个重要变化是黄巢从衢州“斤山路七百里”入福建。但胡三省注引《九域志》云：“自婺州至衢州界首

一百九十里。衢州治所至建州七百五里。此路岂黄巢始开之邪!”^①这个疑问是有根据的，黄巢部自婺入衢无所谓开山路，而从衢州入建州要越过今福建的浦城武夷山脉，当会开山路，以利行军，究竟开多少里也不可确知，但不大可能开七百里。总之，经黄巢开山路之举后，杭州、婺州、衢州、建州、福州、泉州、漳州、潮州、广州的通道形成了，对江南东道与岭南道的沟通有积极作用。

(二) 水路交通状况

隋代水路交通可以说以运河和长江为干线。运河的情况在下一节专门论述，此处从略。长江干线的航运情况从以下几件事可以有所了解。第一件事是开皇八年（588），以晋王广为淮南行台尚书令，统兵五十多万，“东接沧海，西拒巴、蜀，旌旆舟楫，横亘数千里”^②。利用长江航道，集中舟楫，说明长江是交通要道。第二件事是开皇十年（590）婺、越、苏三州叛乱，杨素率师渡江镇压，来护儿对杨素说：“吴人轻锐，利在舟楫，公宜严阵以待。”^③第三件事是开皇十八年（598）一道诏令说吴越之人私造大船，“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长三丈已上，悉括入官。”^④所谓吴越之人系泛指长江下游的两浙地区的人民，该地区能造大船，说明其航运业相当发达。

唐五代水运有较大发展，水路交通遍及各大江河。除运河航路外，长江、黄河以及淮、汉、嘉陵、浙、赣、湘、潇、闽、郁诸水均属水路交通干线。长江及其主要支流的客、货运输也比较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

② 《隋书》卷二《高祖纪》。

③ 《资治通鉴》卷一七七。

④ 《隋书》卷二《高祖纪》。

繁忙。《唐语林校正》卷八记江南水运情况：

“凡东南郡邑无不通水，故天下货利，舟楫居多。”“蜀之三峡，峡之三门，闽越之恶溪，南康赣石，皆绝险之处，自有本土人为工。大抵峡路峻急，故曰‘朝辞白帝，暮宿江陵。’……扬子、钱塘二江，则乘两潮发棹。舟船之盛，尽于江西，编蒲为帆，大者八十余幅。自白沙溯流而上，常待东北之风，谓之‘信风’。七月、八月有上信，三月有鸟信，五月麦信。暴风之候，有抛车云，舟人必祭婆官而事僧伽。江湖语曰：‘水不载万’。言大船不过八九千石。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婚嫁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驾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大，此则不啻载万也。”

这一段文字反映了长江及其他水系运输情况，当时长江大船可载八九千石（480吨至540吨）货物，航行技术有显著进步。长江三峡以上的航运已相当繁忙，今乐山大佛即是商人们集资修建，祈求航行平安。嘉陵江是东川主要航路。三峡以下江陵、鄂州、江州、镇江、扬州是船运中心。鄂州是汉水与长江交会处，江州是赣江出鄱阳湖与长江交会处，舟楫云集。岳州次之，五代时号称五岭、三湘交会之处，“委输商贾，靡不由斯”^①。浙、闽、越各有江流，虽然有险阻但其下游接海口，故杭州、福州、广州为水路交通中心。

（三）海路交通情况

海上交通在隋唐五代时期亦有长足发展。隋代北方海上交通的中心是东莱郡。大业年间来护儿率水军攻打平壤，这支水师应是从东莱出发的。南方的海运中心是南海（广州）。大业四年

① 《旧五代史》卷四《太祖纪》。

(608) 炀帝遣常骏、王君政出使赤土(今马来半岛),即从南海出发的。沿海有许多港口是近海航行的停泊处,如余杭、临海、永嘉、闽县及义安郡的海阳等港口即是。陈稜、张镇州发东阳兵渡海攻打流求即从海阳出发的。

唐五代的海上交通有了长足进步。北方海上交通仍以登州为中心,东北至辽东、高丽、百济、新罗,贾耽所考从边州入四夷之路即有“登州东北海行”至鸭绿江口转陆路入新罗、高丽、渤海道。^①登州入海口可南至楚州、扬州、苏州、杭州。南方海上交通首推扬州,自扬州可通往沿海苏州(松江)、杭州、明州、温州、福州、泉州、广州及日本、朝鲜半岛、东南亚、南亚、阿拉伯诸国。扬州有许多胡商、波斯商人、日本僧人留住,即证明它在海上交通中的重要地位。广州可以说是最重要的海上交通港口,贾耽所考“广州通海夷道”记述了海路至今越南中南部、马来半岛、马六甲海峡、苏门答腊,横渡孟加拉湾达斯里兰卡和印度南部,再顺印度西海岸北上至纳尔默达河口之布罗达和印度河口之提颯国(提勃儿),再西渡阿拉伯湾,进入波斯湾抵伊朗的阿巴丹、伊拉克的巴士拉,顺幼发拉底河到巴格达,又可从巴士拉向西沿波斯湾南岸西南向途经阿曼。另一条海路从阿拉伯湾进入红海口折南向抵三兰即今之东非坦桑尼亚首都达累萨拉姆。由此可见,唐代中国与东南亚、南亚、阿拉伯半岛、伊朗、东非的许多国家有联系或有所知晓。

二 运河的开通

关于隋唐大运河开通情况,潘鏞《隋唐时期的运河和漕运》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一书有较详细介绍。^①该书是在1984年唐宋运河考察队对浙东运河、江南运河、邗沟和古汴河故道进行实地考察基础上写成的，有很高历史价值。

大运河的开凿历史可以上溯至春秋末吴国所开水道之一邗沟，连接江、淮二水。秦汉时期已转运关东（函谷关、潼关以东，即今河南、山东、苏北）粮食，所以渭水经黄河、鸿沟或济水、泗水和淮水之间已初步形成一个运输网，渭水泥沙多，不利漕运，汉武帝时遂开漕渠，漕长三百里，直通黄河，由此可“泛舟山东，控引淮、湖，与海通波”^②。东汉因黄河决口，鸿沟受到影响，黄河和淮水通道淤塞严重，王景治理黄河后，河、汴分流，汴水即原古鸿沟（或称狼荡渠）水门、堤堰整修一新。东汉还治理了邗沟，三国时的曹操疏浚了汴渠上游（睢阳渠）并在河北开凿了白沟、平虏渠、泉州渠、新河和漕渠。以上工程详情潘鏞已在书中作了叙述。

隋代在这些运河工程基础上把整条大运河连接一起，并加以治理，使之成为与长城相比拟的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工程之一。大运河分六段，第一段：漕渠，即广通渠，在渭水之南，与渭水几乎并行东入黄河，筑于开皇四年（584）。第二段：黄河，西起潼关北面，中经洛口，东止荥阳北面之板渚，由此进入通济渠。第三段：汴河，即通济渠，“自板渚引河通于淮”^③。河两岸筑御道，道旁植柳。板渚渠口前已存在，非自隋始，故隋代只是疏浚板渚，使黄河分流入汴，顺汴水故道合泗水而南入淮水。第四

① 潘鏞《隋唐时期的运河和漕运》，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班固《西都赋》。

③ 《隋书》卷三《炀帝纪》。

段：淮水至瓜洲段。这一段地形比较复杂。从淮水山阳（今淮安市）之末口（渠口）往南要经过射阳湖、博芝湖、陆阳和武广湖到达扬州之瓜洲入长江。据潘镛研究，“隋文帝开皇七年（587）所开山阳渎，是绕道射阳湖的吴邗沟故道，只有在博芝湖与今湾头之间是另辟新道，其他是邗沟故道”^①。隋炀帝大业元年（605）所开的不是隋文帝所开的邗沟故道，而是东汉陈登所开的邗沟直道，是两条路线，不是一条路线，两条水道都是通航的。^②第五段：江南运河，北起京口，经毗陵（今常州）、吴郡（今苏州），环太湖东侧至余杭（今杭州）“八百余里，广十余丈，使可通龙舟，并置驿宫、草顿”^③。所谓开凿江南运河也是在利用过去故道（如吴故水道）的基础上，利用河浦湖泊，连成水道，浅高处则予开凿，窄紧处则予拓宽。第六段：河北运河：永济渠。永济渠早在曹魏时已粗具规模。永济渠南段即沁水，隋疏浚沁水入黄河口河段，使之两河相通。然后，在沁水与卫水（即清水，流经汲县）、卫水与淇水、淇水与洹水之间开凿河渠，四水沟通。洹水下游就是接曹魏开的白沟，白沟北流至馆陶，馆陶以北顺屯氏河、大河渎（王莽河）故道。永济渠进入河间道后，连结漳水与滹沱河，至独流口与漳水别而另辟新道，折向西北，与漯水相接直达涿郡。^④开凿永济渠，工程浩大，但永济渠利用了沁、卫（清）、淇、洹、漳、漯诸水水资源和部分水道，使它能发展漕运优势。

唐代对大运河各段进行了大规模整治，确保其畅通。概括地

① 潘镛《隋唐时期的运河和漕运》，第38页。

② 潘镛《隋唐时期的运河和漕运》，第38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④ 潘镛《隋唐时期的运河和漕运》，第49页。

说，重点治理汴渠、山阳渚与江南河。主要由于地形的原因，隋代疏浚的汴渠，经不起引入的黄河水泥沙的淤积或堤溃、岸崩、堰圯，久之渠道不畅，必须重新疏浚。1984年“唐宋运河考察队”在睢溪县三步乡石圩子村，察看了一个运河故道一个大坑（烧窑取土开挖的），“该坑剖开汴河北堤约十五米，剖开河槽约十米，深三米多，可以清楚地看出汴堤逐年加高的土层分界和河床中淤积泥沙的土层分界”^①。汴渠的整治主要有四次，分别是开元二年（714）、开元十五年（727）、开元二十七年（739）、广德二年（764）。^②

同样原因，山阳渚从末口至扬州段，首先是山阳湾水流太急，漕船容易沉溺，而山阳湾到楚州一段地势似乎较高，漕运船只易搁浅，所以睿宗太极元年（712）魏景清利用引淮到黄土冈再下扬州。黄土冈应属高地，必须开沟才能引水通漕。参阅《宋史·河渠志》，也可证实山阳湾到楚州要开河、建闸，方可通漕。楚州至扬州，运河旁依湖，河床过低，所以有李吉甫在高邮湖筑堤，抬高水位（同时也排泄多余水）的举措。扬州附近，主要是疏浚环城运河。扬州以南主要是瓜洲因沙洲增大与江北岸相连，洲内水道随之淤塞。开元二十六年（738）齐澣开凿伊娄河，长25里，使之畅通长江。但不久又淤塞。

江南运河自隋代连通以后，也因受地形影响河道过高、过低而不利漕船通航。大体上说，润州至常州段有些地方（润州至丹

① 潘镛《隋唐时期的运河和漕运》，第54页。

② 前三次均在开元年间，史书有记载，刘晏疏浚汴水应属第四次，潘著列为第三次恐不妥，且未注明具体时间，只言肃宗时，据《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德宗建中元年（780）“晏初为转运使，独领陕东诸道”句胡三省注云：“代宗广德二年，始以晏为河南、江、淮以来转运使，乃疏浚汴水以开漕运之利。”

阴附近)地势高,河道缺水,需要练湖水注入方可通行,所以有浚治练湖,扩大蓄水,导湖水入运河。太湖东部地势低洼,排水不畅,必需疏浚的同时增加堰闸。《吴郡志·水利下》引郑侨语云:“自唐至钱氏时,其来源去委,悉有堤堰防闸之制,傍分其支派支流,不使溢聚为腹内畎田之患。”钱氏指五代吴越王钱镠,江南运河与太湖沿岸塘浦沟通,所谓支派支流无不与运河有牵连,太湖的治水、治田与运河通行息息相关。

三 馆驿制度

隋的馆驿制度不详,但设置馆驿则不容置疑,所谓草顿、驿舍之设即为明证。唐的馆驿制度因有史料记载,为后人所详悉。《大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驾部郎中》记载:驾部郎中、员外郎主管“天下之传驿”。“凡三十里一驿,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驿分水陆,“二百六十所水驿,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陆驿,八十六所水陆相兼。若地势险阻,及须依水草,不必三十里。每驿皆置驿长一人,量驿之闲要,以定其马数。”都亭 75 匹、诸道第一等驿 60 匹、第二、三等递减 15 匹、第四等减 12 匹、第五等减 6 匹、第六等减 4 匹。马是官给的。水驿给船,每驿 4 艘,闲驿 3 艘 2 艘。驿丁配备,凡马 3 匹给丁 1 名,船一艘给丁 3 名。官府还要拨钱物给驿站。

乘驿规定。乘驿者,在京师向门下省领取符券。门下省黄门侍郎发放的符券有四种:银牌、角符、传符、纸券,^①在外州的向留守及诸军州领取,仅给纸券。驿券有往还(返)券与单程券

^① 《唐律疏议》卷一〇。刘希为《隋唐交通》第 180 页。

两种，贞元中规定，除门下省外，军州皆不得给往还券。^①

驿长主持驿的事务。驿吏和驿夫为办事人员、驱使人员。驿馆指由驿舍组成的住宿之所，大驿的驿馆相当豪华，一般驿舍仅供止息。

馆驿使是驿站、驿馆的主管长官，曾经由御史一人充任或由其他高官充任，元和初中官曹进玉为使，“恃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诘之或至摔辱者，内外屡以为言”，论罢之。但至元和十二年（817）又恢复中官为驿馆使。^②

馆驿主要接待驿使，他们衔命出使，理应受到周到接待，这些驿使通常叫乘传、乘驿，对驿使的派遣、职责、要求，唐律有简要规定。^③如安史之乱，玄宗奔蜀，肃宗在凤翔，经常要向玄宗报告，“自散关通表成都，信使骆驿”^④。因为驿站主要为官府传送信使服务故亦叫邮传，或统称邮驿。官吏履任也是驿站的接待任务之一。还有商旅过往，驿站亦可提供服务。

① 《唐会要》卷六一《馆驿》。

② 《唐会要》卷六一《馆驿》。

③ 《唐律疏议》卷一〇。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九。

第三章

隋唐五代经济地理（下）

第一节 城市分布

一 隋代的城市分布

据《隋书·地理志》等书所载资料，隋代城市可分为全国性城市、地方性城市两大类。全国性城市有一项或几项全国性的辐射功能，且处于全国交通干线枢纽地位。其城市名称与辐射功能如下

京兆（长安）：“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去农从商，争朝夕之利，游手为事，竞锥刀之末。”^① 长安有都会和利人两市，工商业繁荣，中外交通发达，堪称第一都会。

洛阳：炀帝修东都，除迁豫州郭下居民充实洛阳以外，又迁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到洛阳^②，使之成为隋代最繁华的商业城

① 《隋书》卷二九、三〇《地理志》。

② 《隋书》卷三《炀帝纪》

市。洛阳本“俗尚商贾，机巧成俗”^①。至隋以洛阳设置三个市，东市曰丰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远。大业六年（610）诸蕃入丰都市交易，炀帝命先整饰店肆，“珍货充斥，人物繁华”^②。可见隋代的洛阳由于它的交通枢纽地位、商业都会功能，其重要性与长安相埒。

江都（即扬州）：大运河江北重镇，是隋炀帝重点建设的游幸之地，但由于它是漕运与交通枢纽，所以发展成全国性的商业城市。当时江都的漕港在茱萸湾，仁寿四年（604）通航。皮日休《汴河怀古》诗之一云：“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③肯定了运河在南北交通上所起的作用。

广州：广州是对外贸易港口城市。“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玑，奇异珍玮，故商贾至焉，多取富。”^④南海（广州）比交趾影响大，开皇十年（590）裴矩即奉命巡抚岭南，到过二十余州，说明广州地位之重要。

此外，地区性的重要城市有汴州、涿郡、张掖（甘州）、成都、丹阳、京口、余杭等。汴州是通济渠要冲。《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一》云：“隋炀帝大业元年更令开导（汴渠），名通济渠，自洛阳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自板渚引河入汴口，又从大梁之东引汴水入于泗……”由于汴州这一交通要冲地位，所以它是中原通往江南的必经城市，是漕运中继站。涿郡是河北北部重镇、河北通向辽东的枢纽。涿郡的繁荣，和永济渠的开通有关。涿郡

① 《隋书》卷三〇《地理志》。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③ 《全唐诗》卷六一五。

④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

还是隋炀帝征高丽的后方基地。大业七年（611）炀帝北巡至涿郡，下诏讨高丽，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车，发民夫，运送米食至涿郡，“舳舻相次千余里”、“往还在道常数十万人”。^①张掖是西北交通重镇、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城市。大业五年（609）炀帝西巡至张掖，高昌王麴伯雅、伊吾吐屯设和西域 27 国使者谒见，张掖、武威士女盛装观看，炀帝御观风行殿宴请高昌王等^②，这固然为封建帝王的耀武行为，但在当时却招来了胡商贸易，所谓“西域诸胡多至张掖交市”^③，裴矩即通过采访胡商撰写《西域图记》一书。

成都是西南重镇，“蜀郡、临邛……得蜀之旧域。其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陆所凑，货殖所萃，盖一都之会也”。“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④成都工商业的繁荣为世人所瞩目。丹阳（今南京市）为六朝古都，“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市廛列肆，埒于二京，人杂五方”。“京口（今镇江市）东通吴、会，南接江、湖，西连都邑，亦一都会也。”^⑤丹阳和京口的兴起在六朝，京口自江南运河开通后与江都相望，成为大运河上的咽喉之地，两个城市的商业、交通各具优势，成为江南除江都之外的最发达城市。和丹阳、京口并称商业繁荣的城市还有空城、毗陵（今常州市）、吴郡、会稽、余杭、东阳等城市，出现了江南特别是太湖流域的城市群，这一批城市，依托江南“川泽沃衍”、“海陆之饶”的优越的自然条件与丰富资源，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书》卷二《炀帝纪》。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

④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⑤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商贾并凑”，交易活跃。^① 类似的城市还有豫章（今南昌市）、九江、庐陵等。江南城市发展的这些条件是北方长安、洛阳、汴州、涿郡诸城市所不及的。

二 唐代的城市分布

唐代全国性城市依然以长安、洛阳为首。但是，一些地方性城市上升为全国性城市。当时有“扬一益二”之说^②，扬州在隋时称江都，已开始具全国性城市影响，至唐代，扬州的经济地位更进一步提高。成都（益州）是排在京、洛、扬之后的第四大城市。苏州“十万户”，“人稠过扬府”，也具备全国性影响。杭州也和苏州一样上升为居民十万户的全国性城市。广州依然为全国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和隋代相比，全国性城市增加了两个，且都在江南。现予一一介绍。

长安：全国政治、文化的中心。政治中心这一点不言而喻，这里要作补充说明的是长安为高官集中之地。唐初朝廷官员为640人，开元末为2620人。德宗以后京官员数增长迅速，据陈明光的统计：贞元间3076人，元和间5794人，长庆间6677人，宝历间6541人，会昌间6574人。^③ 加上吏员及官吏之家属，侍从人员（防阁、庶仆之类）其数量之大，可以想见。这也决定了长安作为消费城市的特点。长安在行政区划上称京兆府。京兆府户数，贞观207650户、开元362909户、天宝362821户、元和241202户，口数估计为户数乘以3至5，也就是贞观60余万至

① 《资治通鉴》卷二九五；洪迈《容斋随笔》卷九《唐扬州之盛》。

② 《通典》卷四〇《职官典》。

③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67页。

100 余万、开元和天宝 100 余万至 180 余万、元和 70 余万至 120 余万。岑参《秋夜闻笛》一诗有“长安城中百万家，不知何人吹夜笛”^①句，照此推算，长安（京兆府）人口数当在 300 至 500 万以上。许多学者认为长安当在百万户上下，我认为这个数字是否可信，应当慎重。诗人的夸张，大家可以理解，按长安城面积或京兆府辖区面积计算，百万户即可能有 300 万至 500 万以上人口，长安城是容纳不下的。

由此可见，长安作为政治中心而具有的强大的消费能力。消费是交换的动力，所以百货齐集。据宋敏求《长安志》卷八的记载，长安东市“街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交换的发达必然使长安成为金融、货币的中心。唐代通货（如开元通宝）是官铸的，禁止私铸。京师物价、货币动态成为影响全国经济动态的一个关键因素，第五琦的铸钱改革便是一例。肃宗时因战时财政拮据，第五琦请铸“乾元重宝钱，以一当十用，行之。及作相，请更铸重轮乾元钱，以一当五十，与乾元、开元宝钱，三品并行，既而物价腾贵”^②。“以一当十”与“以一当五十”的结果是货币贬值，物价上涨。从长安发出的货币、物价信息，引起全国各大城市商人高度关注。唐代的飞钱、柜坊是汇兑、钱庄的滥觞。飞钱的起因是“民间钱益少，缗帛价轻，州县禁钱不出境，商贾皆绝”^③，于是有“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④。时为宪宗元和年间。这样一来，诸道进奏院（京

① 《全唐诗》卷二〇一。

②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③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④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师)、诸军、诸使、富家都成为兼营兑换业务的信用经纪人，这种情况在金融史上是很特别的。这种兑换业务自然以京师为中心。

由于长安集中着官吏及其家属侍从、侍服人员，构成一个有强大消费能力的阶层，形成了全国所没有的巨大消费市场；由于长安是政治中心，中外交流活动频繁。宗教交流空前繁荣，传入中国、建寺长安的有佛、袄、景、摩尼诸教，吸引了大批僧俗信徒。商业交流更为活跃，长安是交通中心，东至汴、宋，西抵岐州，夹路列肆待客。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州，亦有店肆。各种货物车载马驮，运入长安这个巨大的消费市场。外国商人、使臣、留学僧俗人员，纷纷驻足长安。总之，这是一个“车马往来，实为繁会”之都。^①

洛阳是唐代东都（高宗时）。和长安相比，洛阳有下列优越条件：一是交通更为便利，“洛阳土中”，东西南北方向交通都比长安便捷。二是物资供应较长安有保障。大运河自扬州以北的漕运，实际上以洛阳为最大枢纽。洛阳有含嘉仓、河口仓、河阴仓、柏崖仓，成为唐代最大的国家粮食贮备基地。天宝八年（749）含嘉仓纳粮 583.34 万石。^② 这样，关中歉收，便赖洛阳贮备供给。三是洛阳不像长安地狭人稠，居大不易。伊洛盆地，群山环抱，气候温和，地灵人杰，宜于修建苑囿供帝王贵族大臣休憩。隋代洛阳西苑是中国历史上最大御苑。唐代改西苑为神都苑，规模略有缩小，东西也有 67 里、南北有 59 里，周长 126 里。除御苑外，名臣勋贵的私苑众多。因此，洛阳成为仅次于长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八。

^② 《通典》卷一二《食货典》。

安的政治中心。

和长安一样，洛阳的巨大消费能力和有利的交通条件使它成为一个工商业城市。洛阳有南、北、西三个市，其中南市有邸310区，资货100行，如丝行、彩帛行、香行。^①龙门石刻造像题记中记录了社官、录事、社人等行社组织的成员，说明商业组织行社已较普遍。洛阳大型手工业生产有唐三彩、冶铸等行业作坊。^②唐三彩器皿已在埃及、伊拉克、苏丹、朝鲜、日本等国出土，说明当时唐三彩产品已销往贾耽所记的海道所至的阿拉伯世界和朝鲜、日本等国。近年洛阳还出土波斯萨珊王朝银币、罗马金币，说明中西经济交流已较活跃。^③

扬州是长江下游重镇、大运河枢纽。据两唐书《地理志》的统计，扬州于天宝元载改为广陵郡，领7县，77,150户，467,857口。7万多户，在诗人的讴歌中也号称“十万人家如洞天”^④。扬州城南北11里，东西7里，周长40里；沈括则记东西15里余^⑤。

扬州作为东南重镇，置大都督府（武德七年，624）。大都督府大都督以王室成员或元老重臣遥领，或空缺，实际治理者为大都督府长史兼淮南节度使。

扬州是大运河南北交会枢纽，漕运繁忙，“淮汴之间，楼船万计”^⑥。最大漕运额为代宗朝刘晏主持转运大计期间，“岁转粟

① 《太平御览》卷一九一引《两京记》。

② 苏健《洛阳古都史》第291页。

③ 《文物》1960年第8、9期；《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

④ 许浑《送沈卓少府任江都》，《全唐诗》卷五三五。

⑤ （日）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沈括《梦溪笔谈·补笔谈·扬州二十四桥》，巴蜀书社1996年版。

⑥ 《奉天录》，转引李廷先《扬州史考》第392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百一十万石”^①，而以后不过二三十万石，漕运也带动了扬州的商业繁荣。权德舆为杜佑（贞元中任长史兼淮南节度使）撰写的遗爱碑铭，就有“射利万室，控荆衡以沿泛，通夷越之货贿，四会五达，此为咽喉”^②句，生动地反映了扬州商业地位。扬州商业发达情况还反映在“多富商大贾”，其中盐商、茶商、珠宝商、胡商势力最大，他们挟巨资，操纵市场，并过着侈靡的生活。扬州手工业、金融业、航运业非常发达，为商业的持续繁荣提供了条件；^③ 总之，扬州是一个经济意义大于政治意义的城市，与长安、洛阳以政治意义为主的城市不同。

成都为西南重镇。唐代成都相对于其他城市（长安、洛阳和扬州）少受战乱兵燹之害，向以繁荣著称。农业、手工业、商业发达。唐前期成都的富庶名闻全国，天宝十四年（755）全国四个户口最多的州府中，黄河流域占三个，惟一属于长江流域的便是成都府。^④ 唐后期全国（尤其北方）处于藩镇割据与混战状况的时日较多，北方的经济形势由盛转衰，此时成都依然繁荣。文宗时的卢求《成都记序》生动描述了当时成都的繁盛景象：“大凡今之推名镇为天下第一者，曰扬、益。以扬为首盖声势也。人物繁盛，悉皆土著，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其人勇且让，其地腴以善熟，较其要妙，扬不足以侔其半。”^⑤ 作为城市，手工业、商业的发展水平是一个重要标志，

① 《新唐书》卷五十二《食货志》。

② 《全唐文》卷四九六权德舆《大学上上柱国岐国公杜公淮南遗爱碑铭并序》。

③ 参阅《厦门大学学报》1980年4期郑学檬《关于唐代商人和商业资本的若干问题》；李廷先《扬州史考》第357~385页。

④ 参阅《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黄盛璋《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

⑤ 《全唐文》卷七四四卢求《成都记序》。

成都具备这一点，为时人所公认。

苏州是太湖地区经济中心，也是江南政治中心。浙西节度使使府在润州，但一度移苏州。苏州的繁荣由各方面因素促成。首先是历史因素，春秋时吴国都吴（苏州），秦汉的会稽郡首府在吴，东汉割浙江以东为会稽，以西为吴郡。三国孙氏以吴郡为基业。这一传统，使苏州成为浙西公认的政治中心。其次是交通因素，自大运河开通以后，苏州成为太湖流域的交通中心，而且苏州的昆山濒海，形成出海港口，唐时的青龙港在北宋时已是海商湊集。三是手工业发达，制盐、丝织、农渔产品加工（酿酒、腌制）很有名气。所以，在唐代苏州的商业繁荣为世人所瞩目。当时很多人要到苏州做官，流连苏州的繁荣和富庶。白居易在苏州刺史任满前的诗中写道：“欲辞南国去，重上北城看。复登江山壮，平铺井邑宽。人稠过扬府，坊闹半长安。”^①对苏州的大郡之气势心嘉许焉。他离苏后有诗和殷尧藩：“江南名郡数苏杭，写在殷家三十章。若是旅人犹苦忆，我为刺史更难忘。”^②殷家指殷尧藩。名士这种梦牵魂萦苏、杭的情结，正是苏、杭成为全国性城市的根据。

杭州与苏州或与越州并称的名城。隋时杭州的地位不如苏、越，不仅户口数居第三（会稽4县20,771户、吴郡5县18,377户、余杭6县15,380户），而且综合介绍时也排在吴郡、会稽之后。^③至唐时，因为大运河的贯通和发挥作用，运河尾间的杭州因此而迅速繁荣。永泰中，“咽喉吴越，势雄江南。国家阜成兆

① 《全唐诗》卷四四七，白居易《齐云楼晚望……》。

② 《全唐诗》卷四四九，白居易《见殷尧藩侍御忆江南诗……》

③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

人，户口日增”。“由是望甲余州。名士良将，递临此部。况郊海门，池浙江，三山动摇于掌端，灵涛湍激于城下。水牵卉服，陆控山夷。骈橹二十里，开肆三万室。”^① 杭州以其区位优势 and 优美的自然风光、丰富的物产、发达的商业为时人所向往。白居易出刺、杜牧求刺杭州，代表了名士竞趋之风，使杭州成为江南名都之一。

广州是以对外贸易港口和岭南重镇闻名于世。唐代在广州设立市舶使院，由市舶使主之。市舶使一职或以专官充任、或以节度使兼任、或以宦官充任，中唐以后多以宦官充任。市舶使的职责是管理东南海路通商贸易，诸如征收舶脚（即下碇税，属进口税范围）、禁榷珍货、收市与进奉。^② 同时，市舶使还管理朝贡贸易。所以，广州成为唐代主要对外贸易港口。元和时李肇《唐国史补》卷下，对此有概括的记述：“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今斯里兰卡）船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有蕃长为主领，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蕃商有以欺诈人牢狱者。”舶脚和收市、进奉的珍货，是内库的重要收入。

除上述七大全国性城市外，唐代地方性城市重要者不下数十个。现扼要介绍如次。

西北沿丝绸之路的主要城市有兰州、凉州、甘州、肃州、瓜州、沙州、西州、庭州。兰州是河西走廊东端重镇，是通往西域与吐蕃的交通枢纽。历史上兰州曾是西秦的都城，唐时为通往西

① 《全唐文》卷一一六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

② 《'98 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589 页；李庆新《唐代市舶使若干问题的再思考》，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域的商埠之一。凉州即武威，也是西陲大镇，前凉、后凉、南凉、北凉均都于此。唐代凉州是河西走廊一个军事重镇和胡商往来之地。甘州即今之张掖，肃州即今之酒泉，与凉州的情况相似。瓜、沙具有特殊意义，是通往西域的南北通道出发地。北朝以来，这一带即为丝绸之路的枢纽。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一书写道，敦煌是发自波斯的“香药之路”、“珠宝之路”、“琉璃之路”的集散地，已经出土的敦煌文书，证明沙州有来自波斯的乳香、入药用的果品、珠宝和琉璃。^①商人往往是文化传播者，波斯商人、使者还带来了宗教、马毯。^②西州是贞观十四年（640）平高昌后置的边州，其地即今新疆吐鲁番地区，向为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镇。西州的商业颇具规模，高昌国时期银钱的使用十分广泛，商品货币经济有较高水平。庭州即史籍中的瀚海，在今新疆奇台以西，距焉耆镇1,100里、碎叶（今哈萨克共和国之托克马克）2,220里。庭州是边城，与内地政治、经济性质城市不同，其军事意义大于经济意义。

河北、河东、河南三道的重要城市还有范阳、魏州、太原、河东、汴州、宋州、登州、莱州等。范阳是河北道北部重镇，通向辽东的门户。范阳也因为地处蕃汉杂居地区，更显其特殊意义。范阳作为大运河北端，便利的交通与边境地利，促使其商业醒目发展。一是边境互市，奚与契丹常至范阳互市。二是区域性贸易，北京房山发现的石经，记载了天宝以后范阳的手工业行业情况，其中有染行、布行、绢行、丝绵行、幞头行、靴行等等，说明手工业生产和交换比较活跃。魏州是河北道南部重镇，控扼

^①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66~70页，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66~70页，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

永济渠，又是陆上交通要道。玄宗时，魏州刺史卢暉引永济渠水至州之城西“注魏桥以通江淮之货”^①。太原当汾水上流，顺汾水而下，入黄河经河西或河东入关中。太原东出井陘至河北真定（恒州首府），北上雁门可至长城以北塞外地区。因此，太原不仅有军事战略地位，也是边境互市与河东区域贸易中心。河东在今山西永济蒲州镇。元载为相，曾建议在河东置中都，如此“长安去中都三百里，顺流而东，邑居相望”。“黄河北来，太华南倚。总水陆之形势，壮关河之气色。”“有漕运泛舟之便”。^②河东虽未成中都，但其水陆枢纽地位，有利于巩固其经济地位。汴州因汴渠而兴。隋炀帝开通通济渠，渠岸修御道，水陆并进。所以汴州自然是中原通往江淮的水陆咽喉。“河南，汴为雄郡，自江、淮达于河、洛，舟车辐辏，人庶浩繁。”^③南来北往的官吏商旅均在此驻足，驿站繁忙，旅舍兴隆。宋州当通济渠的中间，北连汴州，南通通济渠的甬桥港。这种要冲地位，使宋州城人稠物畅，“舟舫织川”^④。登州和莱州都是汉代东莱郡的一部分，后分为两州。登州辖蓬莱、牟平、文登、黄四县；莱州辖掖、即墨、昌阳、胶水四县。两州濒临黄海和渤海湾南岸，是北方海上交通枢纽。贞观十八年（644）征高丽，统帅张亮即“自莱州泛海趋平壤”^⑤。其后，高丽、新罗及渤海入唐海道亦从登州上岸，故贾耽所记对外交通路线之一便是“登州东北海行”至鸭绿江口到

①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② 《全唐书》卷三六九元载《建中都议》。

③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文苑中·齐澣》。

④ 《文苑英华》卷八〇一《宋州刺史厅壁记》。

⑤ 《唐会要》卷九五《高句丽》。

上述各国的航路。^① 登、莱作为海港城市而闻名天下。

江南道的润州、常州、宣州、越州、洪州、江州、鄂州、潭州、衡州，均为农商并盛的城市。润州是浙西观察使（节度使）的使府所在地，运河与长江交会处。因为是大运河的枢纽，所以运输业兴旺，同时，润州还是著名的手工业中心，丝织业，铜器、银器打造，都著名于时。常州是江南名郡，地处太湖西侧平原，农业发达，盛产稻米（大小香粳）、茶叶、水产品。郡境有江南运河，交通便利，商业兴隆。宣州是工业水平较高的城市。宣州是宣歙观察使治所，其属县南陵利国山、铜井山有铜矿，所产铜供梅根监和宛陵监铸钱之用，“每岁共铸钱五万贯”^②。采铜应不限于铸钱，扬州、润州的铜器制造业的铜料，部分当来自南陵县铜矿。银铜往往共生，所以宣州也产银。^③ 宣州还是大米和蚕丝的产地，所属泾县“绕郭看秧稻，寻街听茧缲”^④。宣州北临长江，南可达浙东西，陆路、水路交通有一定优势。因此，宣州也是通商之地。

越州是浙东重镇，有富饶的浙东平原、山区，便利的水上交通，向以繁富闻名。元稹（微之）曾任越州刺史，与时任杭州刺史的白居易是挚友，往来唱和不断。白居易在诗中描绘了越州的繁富：“利饶盐煮海，名胜水澄湖”；“瑰奇填市井，佳丽溢闾阖”；“乡味珍蟳蚶，时鲜贵鸕鶿”；“绿科秧早稻，紫笋折新芦”；“产业论蚕蚁，孳生计鸭雏”；“堰限舟航路，堤通车马途”。^⑤ 说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宣州》。

③ 《新唐书》卷一〇〇《权万纪传》。

④ 《全唐诗》卷五八八，李频《送许棠归泾县作尉》。

⑤ 《全唐诗》卷四九九，白居易《和微之春日投简阳明洞天五十韵》。

明越州有煮海制盐之利，盛产水稻、紫笋、蚕茧、水产、鸕鹚、鸭子，航路有堰闸，堤上可通车马，水乡泽国，四通八达，市井繁华，佳丽满街。对照《新唐书·地理志》的记载，白居易诗中所说，并非凿空。“新志”记云：越州贡品有名贵绫罗、縠、纱、绢、瓷器、纸笔和石蜜、橘、葛粉。有盐官（兰亭监）、银冶（诸暨），水利设施较多，农业发达，其中石蜜，据翁俊雄意见，即指白砂糖，“贞观年间大夏之石蜜匠在越州用甘蔗制造的，就是石蜜”^①。还有一件事值得一提的是一李肇《唐国史补》卷下记薛兼训任越州刺史，以越人不工机杼，密令军人娶北方织妇，“岁得数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竞添花样，绫纱妙称江左矣”。此说似有夸大，但丝织技术传播这一事实还是可信的。明州是海港城市，虽然至开元二十六年才开始设置，但因其濒海，所以唐末五代成为发展对外贸易的港口之一。洪州是江南西道的重镇，“襟三江而带五湖，控蛮荆引瓯越”^②，洪州是江西入岭南通道上的枢纽，南北商人往来不绝。洪州出产瓷器、木材和茶叶，又有富饶的上地，盛产稻米。江州是沿江商埠，符载写的《江州录事参军厅壁记》说：“寻阳古郡也，地方千里，江涵九脉，缙钱粟帛动盈万数，加以四方士庶旦夕环至，驾车乘舟，叠毂联樯。”^③粟是粮食的统称，对江州来说主要是稻米，形容稻米贸易之盛。江州是商埠，也包含转运贸易。一是漕运，德宗时，李希烈攻汴、郑，江淮漕运中断，“朝贡皆白宣、饶、荆、襄趋武关”^④。

① 翁俊雄《唐代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经济发展初探》，载《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全唐文》卷一八一，+勃《秋日登洪府滕王阁饯别序》。

③ 《全唐文》卷六八九。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二九。

宣指宣州所属之当涂牛渚圻津渡（港口）和芜湖，饶指饶州（今江西波阳），“本秦鄱阳县，属九江郡”，隋“改鄱阳为饶州”^①。我们以为这里所指“饶州”，实指九江，当时汴渠漕运中断，改从宣州（当涂港、芜湖港）集中租米，经九州至鄂州，自汉口入汉水至襄州，再陆运（经武关）入长安。九江作为沿江商埠还可从白居易《琵琶行》一诗得到印证。^②白居易另一诗《盐商妇》述及“西江大商客”，也是指活跃于长江的盐商，他们的码头之一是江州。鄂州和江州一样为沿江商埠。“自唐以来，浔阳、武昌并为滨江重地。”^③代宗广德元年（763）鄂州大火，“烧船三千艘，延及岸上居人二千余家，死者四五百人”^④。可见当时鄂州商贸规模之大。鄂州还是矿冶中心，李白曾为武昌令韩仲卿作碑铭，碑文写道：“时凿齿磨牙，而两京城守，易子而炊骨。吴楚转输，苍生熬然，而此邦宴如，襁负云集。居未二载，户口三倍。其初铜铁曾青，未择地而出，大冶鼓铸，如天降神。既烹且炼，数盈万亿，公私其赖之。”^⑤可见矿冶业之盛。而文中所谓“吴楚转输”应指安史之乱，两京饥，江淮漕运从武昌转输一事。鄂州的转输应还包括潭、衡诸州与长江间货物转运。因此，鄂州“士民工商，连檣如云”^⑥。潭州、衡州为洞庭湖以南重镇，州内各邑盛产稻米。张泽咸在论及江西、湖南稻米北调时，曾举三例：贞元时从江南、湖南运出稻米十五万石，文宗时派孟瑄巡察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饶州条》。

② 《全唐诗》卷四三五。

③ 《读史方輿纪要·九江》。

④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

⑤ 《全唐文》卷三五〇，李白《武昌宰韩君去思颂碑》。

⑥ 《全唐文》卷六八九，符载《土谿镇保守记》。

米价，“其江西、湖南地称沃壤，所出常倍他州，俾其流通，实资巡察”。僖宗诏书也讲湖南、江西“出米至多”^①。足见潭、衡等州产米之丰。手工业方面，潭州长沙陶瓷是已出土的唐代陶瓷精品之一，曾远销西域和日本、高丽。潭州的丝葛丝布，衡州的纸、茶，均载入《新唐书·地理志》所列贡品。两州还是沟通桂广水路要冲，商业发达。

山南东道的襄州、江陵是当时重要城市。襄州是山南东道节度使使府所在地，唐代长安至襄州、江陵的陆上交通和汉水、长江的水上交通枢纽，政治、军事、商业地位都很重要。襄州所处的汉水平原与丘陵地带是水稻产地。漆器业为襄州的特色手工业，“襄有髹器，天下以为法”。王赛时、王立平以为襄州漆器之所以成为名产，还在于山南一带多产好漆。^②襄州宜城出美酒和柑、蔗、芋、姜等农产品。江陵为唐代五大都之一，是长江中游的交通枢纽、战略重镇与经济中心。所谓战略重镇，是指江陵的地理位置极为重要，正如颜真卿所说：“荆南巨镇，江汉上游，右控巴蜀，左联吴越，南通五岭，北走上都。”^③秦平荆南而楚亡。刘备、诸葛亮《隆中对》也称荆州为“用武之国”。唐时江陵是租赋集中转输之地。^④江陵所处江汉平原有丰富物产，除稻米、柑橘、茶叶等农产品外，手工业品也很知名，其中以丝织、造船最为出色。江陵的商业繁荣，既有走南闯北大商人如赵侗

① 张泽咸《试论汉唐间的水稻生产》，《文史》第18辑

② 《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武汉出版社1988年版第142页。

③ 《全唐文》卷三二六，颜真卿《谢荆南节度使表》。

④ 《旧唐书》卷一〇七《永王璘传》：“江淮租赋，山积于江陵。”

者^①，也有赶墟凑集的小商贩^②，吴盐蜀麻，经此而运往巴蜀三吴。

剑南道辖成都府和三十七州。成都为剑南第一大镇，也是全国名城，已见前述。除成都外，较著名城市有西川的彭、蜀、汉等州州城，农业、手工业发达，物产丰富，商业繁荣。彭州唐昌县建德草市“百货咸集”、“商旅萃货而至者数万”^③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东川梓州，虽不及彭州等城繁荣，也算是东川重镇。东川渝、泸亦为水陆要冲之地。

三 五代十国的城市分布

五代十国时期因分裂割据局面的影响，城市的兴衰变化较为明显。大致上说，北方多数名城因战祸而残破衰落。长安早在黄巢起义入城时，已遭到扫荡。韦庄《秦妇吟》有“长安寂寂今何有，废市荒街麦苗秀。采樵斫尽杏花园，修寨诛残御沟柳。华轩绣毂皆销散，甲第朱门无一半。含元殿上狐兔行，花萼楼前荆棘满。昔时繁盛皆埋没，举目凄凉无故物。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④。以后，长安虽为京师，实际上随着皇权衰落，徒具虚名，失去往昔繁花景象，至昭宗东迁，长安结束了自己的辉煌历史。

洛阳与长安一同衰落。黄巢起义军辙出长安，东走河南，官军乘机打劫，洛阳尤甚。“自从洛下屯师旅，日夜巡兵入村坞。匣中秋水拔青蛇（宝剑），旗上高风吹白虎。入门下马若旋风，

① 李隐《潇湘录》。

② 《西阳杂俎》前集卷二。

③ 《全唐文》卷八〇四，陈溪《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歌马镇并天王院等记》。

④ 《浣花集》。

罄室尽囊如卷土。家财既尽骨肉离，今日残年一身苦^①”。到了张全义出任河南尹，洛阳经孙儒、诸葛爽的攻伐，“七八年间，都城灰烬，满目荆榛”，“并邑穷民，不满百户”。^②幽州在刘仁恭、刘守光父子盘踞下，与梁、晋为敌，血战连年，不复有往昔繁华。太原、河东、宋州也渐次衰落。

北方的汴州，在后梁时取代长安、洛阳成为都城。后梁开平元年（907）升汴州为东京置开封府。后晋依旧为东京、开封府。自后梁以来开封的建设前所未有的，除了修整城垣，建造殿阁、门楼之外，还对开封的汴河进行疏浚。后周显德六年（959）二月庚辰，“发徐、宿、宋、单等州丁夫数万浚汴河。甲申，发滑、亳二州丁夫浚五丈河，东流于定陶，入于济，以通青、郟水运之路”^③。这样既便于青、郟漕运，保障京师供给，也为开封商业繁荣提供了条件。

长江流域，扬州是衰落了，尽管扬行密以扬州为首府，终因大运河中断，割据局面依旧，难于恢复往日“扬一益二”的地位。成都、江陵依旧繁荣。新兴商业城市有金陵、岳州、福州、泉州。金陵经徐知诰（李昇）的建设，重显辉煌，以江南重镇雄姿，取代了苏州、润州，后又是南唐首都，豪民富商云集。^④岳州为“五岭、三湘水陆会合之地，委输商贾，靡不由斯”^⑤。福州为王闽首府。王审知曾采取轻税政策，鼓励通商，开甘棠港，

① 《浣花集》。

② 《旧五代史》卷六三《张全义传》。

③ 《旧五代史》卷一九《世宗纪》。

④ 马令《南唐书》卷五《后主书》。

⑤ 《旧五代史》卷四《太祖纪》。

“招来海中蛮夷商贾”^①，使福州成为新的初具规模的港口城市。泉州也在五代时对外通商。首先是王审知之兄审邽权泉州刺史，后审邽子延彬为泉州刺史，前后历二十六七年，他鼓励对外贸易，“每发蛮舶，无失坠者，时谓之‘招宝郎’”^②。从此泉州对外通商之风大开，海上交通日益活跃。除了这些新兴港口城市外，杭州、明州、广州的商业繁荣不减当年。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曾述及从明州出发赴日本贸易的商人。而且闽粤与浙江之沿海交通、贸易比过去频繁，如吴越武肃王钱镠《杭州罗城记》记述说：“（杭州）东晒巨浸，辘闽粤之舟楫；北倚郭邑，通商旅之宝货。”^③ 欧阳修《有美堂记》也说杭州十余万家，“而闽商海贾，风帆浪舶，出入于江涛浩渺、烟云香霭之间”。欧阳修这篇记中说，“若乃四方之所聚，百货之所交，物盛人众，为一都会，而又能兼有山水之美，以资富贵之娱者，惟金陵、钱塘，然二邦皆僭窃于乱世。”^④ 可见，北宋人对五代金陵、钱塘（杭州）评价之高。

第二节 主要经济区的概况

一 关于历史上经济区划分的标准与模式

区域经济史的研究，是近代经济史研究的一种方法，虽然没有一个固定的、统一的模式，但总体上的研究对象是较为一致

① 《新五代史》卷六八《王审知》。

② 《十国春秋》卷九四《王审邽附子延彬》。

③ 《十国春秋》卷七七《武肃王世家上》。

④ 《全宋文》卷七四〇。

的，即研究特定时期某一自然条件相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涉及农业（水利）、手工业、商业的发展进程、优势与劣势等方面。实际上中外经济史学家的研究并不是面面俱到的，往往选择某一角度入手进行分析，然后举一反三。国外出版的中国区域经济史代表作有冀朝鼎《中国经济枢纽区域经济史》（1979年中译本），日本东京大学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87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施坚雅（G. W. Skinner）《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1991年中译本），均属上乘之作。国内从二三十年代起即有区域性经济调查报告，五十年代后有傅衣凌《明清江南市民经济试探（1957年）》等专著专文，20世纪80年代后有樊树志、陈学文、蒋兆成等关于明清杭嘉湖市镇经济研究，叶显恩等关于明清珠江三角洲经济研究，李伯重关于唐代江南农业的研究，牟发松、冻国栋关于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研究，翁俊雄关于唐代区域经济的的研究，郑学檬关于中国经济重心南移和江南地区经济的研究，程民生关于宋代区域经济的的研究，均有所发微，足资参考，但是，国内的区域经济史研究没有建立某种模式，明确采用何种理论，而只是理论框架模糊的、平面式的鸟瞰。这说明区域经济史研究的成熟尚须时日。

回顾中国区域经济史研究，可以发现这样几点有启发意义的观点。

首先，中国古代在论述区域经济时往往兼及人文社会背景，也就是一般述及三方面（自然地理环境、经济特色、民情风俗）内容。《史记·货殖列传》记述“中山”地区（今河北中西部定州周围）“地薄人众……民俗慳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忼慨，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食，为倡

优。女子则鼓鸣瑟，跼屣游媚富贵，入后宫，遍诸侯”。记述齐地和临淄：“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鱼盐。临淄亦海岱之间一都会也。其俗宽缓阔达，而足智，好议论，地重，难动摇，怯于众斗，勇于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国之风也。”这种把人文社会背景（民情风俗）融入区域经济史，更能说明一个区域物质、精神文明的有机联系，是一种融会贯通的理论，《隋书·地理志》论的部分继承了这个特点。可是现代区域经济史却忽略了。

其次，近人区域经济史著作中，“区域”的选定无非三种模式。一种是行政区模式，或按大行政区如河北（九州之一冀州或唐河北道）、淮南（唐淮南道）、两浙（宋两浙路），及至现代各省、市范围作为单一区域写其经济发展史（通史或断代）。另一种是水系统模式，按水系确定区域范围，如黄河中游地区、黄河下游地区、长江上游地区、长江中游地区、长江下游（或三角洲）地区、珠江流域、太湖地区等等。再一种是地形模式，如云贵高原、四川盆地、闽赣山区、黄淮海平原、松辽平原、黄土高原、河西走廊等等，区域范围划定大小不一，由作者自行确定。

以上三种模式研究，多与朝代结合，也有跨数朝代者，如汉唐、唐宋、明清等类，确定区域经济史研究的空间。

现在尚无法断定中国模式的优缺点，只能说学者们是这样研究的，每一模式都兼及农业、手工业、商业交通诸方面内容，全面阐述，又不全面，一般以资料为主，有资料就写，无资料则略而不论。

学者的研究方法总是不断变化的，所以新模式将会不断出现。

二 唐代各主要经济区的概况

（一）陇西与河西走廊

陇西与河西走廊地区实际上就是陇右道的东部。唐代陇右道东起秦、成、武三州，隔陇坻与关内道为邻、隔秦岭与京畿道为邻，西至庭州（今新疆准噶尔盆地南部）。河西走廊西部则仅到沙州为止。但这一地区的面积仍然很大。就自然条件来说，黄河流经廓、河、兰诸州，形成了黄河及其支流洮水、湟水、离水、乌逆水一带的农业灌溉区。此外，河西走廊隔祁连山与青藏高原为邻，祁连山的雪水成为河西走廊的水源，如大雪山的溪流汇成流经武威的马城河，滋润着武威地区；弱水、张掖河则灌溉着甘州（张掖）平原，陈子昂《上西蕃边州安危事三条》云：“甘州诸屯，皆因水利，浊河灌溉，良沃不待天时。四十余屯，并为奥壤，故每收获，常不减二十万。”^① 肃州（酒泉）亦得祁连山雪水灌溉之利，相对于甘州而言，肃州灌溉条件较差，屯田数量少一些，“是河西屯区中的规模较小者”^②。

由于河西人口较少，所以还属地广人稀的宽乡，尤其凉、甘、肃、瓜四州，“田水较宽，百姓多悉居城，庄野少压（人）执作”。以至招诱沙州逃户耕作。^③ 虽然地广人稀，但由于水利条件还可以，所以河西贮粮较多。据《通典》卷一二所载：天宝八年（749）河西道的和籴仓贮、常平仓贮占各道同类仓贮中的

① 《全唐文》卷二一一，陈子昂《上西蕃边州安危事三条》。

② 赵俣生主编《古代西北屯田开发史》第181页，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版。

③ 《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除燉煌县廨》

32.6%和36.1%。唐代河西的和籾规模也不小^①，反映了河西相当一部分农民粮食自给有余状况。加之屯田的发展，所以总的粮食生产较具规模。陇右的屯田也不少，史有记载。

河西、陇右总体上讲是麻乡，桑柘虽有，但不多。《资治通鉴》卷二一六谓陇右道“阡陌相望、桑麻翳野”，显然言过其实。

河西是丝绸之路的通道，所以中外客商过往频繁，一些城镇商业繁荣。早在贞观初年，高僧玄奘“随商人往游西域”^②，西行至凉州，见“葱左诸国商旅往来，无有停绝”^③。玄宗时，河西客商事迹见于敦煌文书记载，《唐开元二〇年（732）三月瓜州、沙州给石染典过所》^④等文书记录了西州商人在河西瓜、沙两州活动的情况。

陇右河西的粮食贸易较为普遍，除了官府和籾外，行客交籾值得注意，行客包纳和籾，把和籾作为他整个买卖过程的一个环节，明显具有商品经济意义。^⑤ 陇右河西贸易是过境性质贸易，除了粮食贸易以外，其他丝绸、药材多来自中原、江淮、四川等地。域外胡商则从阿拉伯、西域运来各种珍货、马匹。所以交易在河西进行，河西只是交易地点和中转站。这种贸易性质注定了陇右河西贸易通道的兴衰系于交通是否通畅，社会是否安定。自吐蕃入侵、兵扰河西陇右之后，中西交通受阻，过境贸易也衰落了。

① 郑学檬《从敦煌文书看唐代河西地区的商品货币经济》，《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一《玄奘传》。

③ 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

④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诸种文书一五五、一五六。

⑤ 《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

（二）黄河中下游地区

黄河自河东风陵渡与关中潼关之间东折以后，就进入中游末段地区，自荥泽（今荥阳东北）广武山以东至入海口称下游地区。黄河中游流经地区是黄土高原，唐代这一地区的开发进一步加速，河套地区、关中地区、汾水地区的水利设施增多，农牧业都有较大的发展。朱士光在论及这一状况时写道：“（唐代）与长安紧相毗邻的关中平原以及整个黄土高原地区社会经济也得到较大的发展。唐代在这一地区恢复发展生产的举措也与西汉时很相似，在关中及内蒙古、宁夏河套平原大力兴修渠道与陂塘，发展农业灌溉；在黄土丘陵与山原地区之陇右及岐、邠、泾、宁、盐、夏、银、绥、岚等州广设牧监牧坊，同时又让民人开荒耕种，使农、牧业得到充分发展。”^①

黄河下游是经济发达地区。黄河下游流经郑州、怀州、滑州、卫州、相州、濮州、魏州、郛州、济州、博州、齐州、德州、棣州。其中郑、滑、濮、郛、济、齐六州在河南，怀州等七州在河北。十三个州均在平原地带，土地肥沃，交通便利。在大运河开通之后，通济渠、济水所经汴、宋、亳、徐、泗、淄、青七州与黄河沟通，形成一个水系系统，进入黄河下游地区。而河北之永济渠也把魏、贝、德、沧、幽诸州连在一起，直达范阳。这样，黄河下游经济区的范围当有二十余州。唐代黄河河道基本稳定，河患次数较少，且限于局部地区，这就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本地区水利设施较多，灌溉方便，也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① 史念海主编《汉唐长安与黄土高原》第123页，朱士光文，《中国历史地理增刊》，1998年4月。

黄河下游主要生产粮食。判断该地区粮食生产水平和规模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一方面可以从一些记述中作出判断，如元结《问进士》（永泰二年）第三，说到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所以“人家贮粮，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校量”。“当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然而“太仓空虚，雀鼠犹饿，至于百姓，朝暮不足”。^①这一对比，说明三河（黄河中下游）淮泗在安史之乱前是出粮地区。大致上说，唐前期，这一带粮食生产成绩显著，不仅养活着本地区官民商兵，而且大量调入洛阳、关中。除粮食以外，绢帛的生产也很驰名。陈鸿祖《东城父老传》说到张说领幽州，每岁入关，车运河间、冀州的缁布到长安。《资治通鉴》还记载山东租调征送关中的事。安史之乱后，黄河中下游，尤其下游地区，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但是，并非一直如此，在局部地区也有恢复甚至发展的。如汴、徐一带，中唐时还是没有停止发展。“大梁、彭城控两河……而畎亩颇夹（汴）河，与之俱东，仰泽河流，言其水温泥多，肥比泾水，四月农事作，争为之派决而就所事。”^②即把黄河流入汴河的浑水，引入田中，当时称作淤田，增加肥力，以提高农业产量。大历二年（767）张延赏到洛阳任河南尹，“疏导河渠”，“流庸归附”^③。农业生产当然会得到恢复发展。此类例子不少。

总的说，黄河中下游的农业结构依然以粮食生产为主，虽然蚕桑多有，甚至“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④。但限于自然条件和官府的农业政策（足食足租、足食足兵），多种经

① 《全唐文》卷三八〇。

② 《全唐文》卷七二六，沈亚之《淮南都梁山仓记》。

③ 《旧唐书》卷一二九《张延赏传》。

④ 《全唐诗》卷二二〇杜甫《忆昔二首》。

营还不发达，与南方发展的速度与农业结构的变化形成差距，经济重心开始南移，该地区的富冠海内的光辉开始暗淡。

（三）长江上游与川西平原

唐代长江上游的开发加速了。据何汝泉的统计，长江上游三大支流岷江、沱江、嘉陵江的水利建设成绩大大超过了前代。隋以前近千年间，三江流域重要水利工程只有6处，而唐代该地区就修凿渠堰21处。水利设施保障了农田灌溉，促进了农业生产，如新津—彭山—青神灌区，通济渠、蟆颐堰和青神渠联成一片，“灌溉面积共二十万二千多亩，达到都江堰四分之一”^①。又如汉绵剑灌区，有绵州6个渠堰、汉州和剑州各1个渠堰^②，构成了横跨沱江和涪江上游的灌溉网。

三江流域以种植水稻为主。陈子昂说，蜀“人富粟多”^③。粟是粮食的统称，此指稻米。杜甫在《南池》（阆中县）这首诗中有“芰荷入异县，粳稻共比屋”句^④，即使是嘉陵江畔，也盛产稻米。巴蜀稻米自给有余，往往经汉水或扬州，调入京师，唐初有李袭誉运米以实京师之举^⑤。高宗时又曾调运剑南义仓米百万石，以济饥民^⑥。除稻米外，四川还种小麦^⑦。

四川的经济作物以麻最为著名，故与江南盐并称“蜀麻吴盐”。其他如柑橘、荔枝、茶叶亦闻名于时。

本地区自然资源丰富，举凡金、银、铁、铜、盐、瓷土、丹

① 《古代长江上游的开发》，何汝泉《唐代岷江、沱江和嘉陵江流域的水利开发》。

② 《古代长江上游的开发》，何汝泉《唐代岷江、沱江和嘉陵江流域的水利开发》。

③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陈子昂传》。

④ 《全唐诗》卷二二〇。

⑤ 《册府元龟》卷四九八《漕运》。

⑥ 《玉海》卷一四八。

⑦ 《全唐诗》卷六七六，郑谷《游蜀》（夔州“梅黄麦熟”）。

砂以及漆、石蜜、药材，可以说无所不有。因此手工业十分发达。以经济作物为原料的丝织业、麻织业和造纸业是手工业中的支柱产业，蜀锦、蜀绫、蜀罗名扬国内外。“蜀之麻面、屑木、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是李肇《唐国史补》（卷下）所列全国名纸之一。益州彩笺，号称“价重连城璧”、“一纸万金”。^①以金、银、铁、铜为原料的锻造业颇具规模，所造金银器颇具名声。制盐业更是一项支柱产业，共有盐井 473 个，占全国盐井总数的 93%。^②

必须指出，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局限性非常明显，主要是交通闭塞，人口增长过快，缺乏发达的相邻经济区牵动，内部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况严重等等。交通闭塞问题无须赘言，其结果是妨碍了本地区和外界的联系，“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本地区相对孤立和封闭，特别不利商品经济发展。人口压力也是明显的，历史上几次移民潮，本地区几乎都是迁入区之一，大中年间（847—859）剑南西川的户口比天宝时（742—755）增加 70%。唐末五代又有较大增长。成都平原耕地亩值千金，人们只得向山区要耕地。本地区东阻大巴山，西邻青藏高原，北界岷山，南接云贵高原，四周大都是崇山峻岭，惟有三峡一孔道东达荆湖、江淮。相邻的地区均不是发达地区，缺乏牵动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本地区内部西富东贫，因为西部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盆地，垦殖指数高，水利条件好，向称天府；东部丘陵、山地，垦殖指数低，“疏决不利”，多为望天田（“雷鸣田”），生产受到严

① 《全唐诗》卷七〇〇，韦庄《乞彩笺歌》。

② 《古代长江上游的经济开发》，翁俊雄《唐代四川社会经济初探》。

重制约。^①

因此，当全国经济衰退时，本地区尚称富庶，而全国经济繁荣时，本地区经济地位便下降，持续发展动力不足。

（四）长江中游与两湖地区

古代的长江中游主要指荆楚地区，但是荆楚一般仅指今湖北、湖南一部分，所以加一个两湖（洞庭湖、鄱阳湖），以求扩大长江中游习称的范围。

长江中游是长江流域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之一，除了不临海，无海上之利这一点外，其地利与下游太湖地区相埒。长江中游含三大水系，即汶水、湘水、赣水，而湘水水系汇合资、沅、澧各水，形成洞庭湖，赣水水系汇合余水、昌江，形成鄱阳湖，两湖与长江合流。三大水系和两湖沿岸有物产丰富的丘陵、平原，而且江汉平原、洞庭湖与鄱阳湖平原独具优势，具有发展农业及其他经济作物、渔、牧诸业的优越条件。

粮食生产发达。江汉平原盛产稻米、小麦、水果、茶叶、药材，而以水稻最为著名。张说《送任御史江南发粮以赈河北百姓》这首诗有“河朔人无岁，荆南义廩开”^②句，荆南义仓粮食调往河北，所调的粮食应指稻米而言。贞元中李皋在江陵修复汉古堤，“广田五千顷，亩得一钟”^③。韦宙在江陵有别业，“良田美产，最为膏腴，而积稻如坻，皆为滞穗”^④，都说明江汉平原是稻米生产中心。湖南、江西的稻米生产至唐后期已具规模，张

① 《古代长江上游的经济开发》，陈衍德、郑学檬《试论唐宋四川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

② 《全唐书》卷八七。

③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皋传》。

④ 《北梦琐言》卷三。

泽咸已有专文述及。^① 湖南洞庭湖周围洲田开发已开始，洞庭湖区稻米产量已相当可观。洞庭湖以南，潇湘流域的永州、衡州、邵州、潭州均以稻米生产闻名^②，永州刺史李峴在任时，有民谣说“欲粟贱，追李峴”^③。谷贱现象反映了稻米生产的增长。唐末湖南“管内诸郡，出米至多，丰熟之际，价亦极贱”^④。其情况与永州民谣所说相似。江西也是产米区，无论江州、饶州等鄱阳湖周围地区，或赣江上游之吉州等地，都如此。由于湖南、江西稻米生产自给有余，所以唐王朝曾多次调运两地稻米至长安。稻米贸易也有相当规模，吉州“七沃多稼，散粒荆扬”^⑤，就是一例。

长江中游的农产品加工和以矿冶、瓷器业为中心的新兴手工业的发展引人注目。所谓农产品加工工业，是指以农产品为原料，并以农民参与为主的劳动密集产业，是增加农产品附加值的途径。农产品加工首推粮食制品，上面提到本地区盛产稻米，所以以大米为原料的酿酒、粽子、米粉之类粮食制品业相当发达。不仅有宜城美酒驰名于世，还有郢州春酒、衡阳酃湖出产的酃酒。江西各州也普遍酿酒，但佳醞不多。粽子传说是为了纪念屈原而食的，江南称粽子为楚粽。

以茶叶为原料的制茶业比较发达，名品有峡州之碧涧、明月、芳蕊、茱萸箬，江陵之南木，蕲州之团黄，潭州之独行、灵

① 唐启淮《唐五代时期湖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4期。

② 唐启淮《唐五代时期湖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4期。

③ 《新唐书》卷一三三《李峴传》。

④ 《全唐文》卷八九，僖宗《南郊敕文》。

⑤ 《全唐文》卷六八六，皇甫湜《吉州庐陵县令厅壁记》。

草，衡州之衡山茶，岳州之澧湖含膏、黄翎毛，洪州西山之白露等。^①其他浮梁、吉州、信州亦产茶。以甘蔗为原料的蔗汁产于襄州。以药材为原料的药材采制，如江陵的栀子、贝母、覆盆子，峡州的五加、杜若，襄州的姜，复州的地白蜜，松滋的鹿茸。以桑叶为原料的养蚕业以及丝织业，也在荆襄和江西地区发展起来，麻织业则比较普遍，庸调麻布实物已经在新疆出土。以葛为原料的葛布生产也较普遍。以毛竹为原料竹编如角簟、竹扇为襄州、湖南等地特产。可见，酒、粽、粉、茶、中成药、蜜、蔗汁及丝织、麻织、竹编诸行业，都是基于农副产品的增加而发展起来的，属于农业生产范围，也属手工业生产范围，是农业生产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一个表现。

本地区的特色手工业应数矿冶、制瓷和造船。《新唐书·地理志》记载，江南西道（宣、歙、池除外）的矿冶业分布情况是江州浔阳县产铜、银，彭泽县产铜；鄂州土贡银，还有凤山之铸钱作坊，江夏县产铁，永兴县产铜、铁，武昌县产银、铜；岳州巴陵县产铁；饶州土贡麴金、银，乐平县产金、银、铜、铁；虔州南康县产锡，大庾县产铅、锡，安远县产铁、锡；袁州土贡银，宜春县产铁；信州有玉山钱监之铸钱作坊及铜硃、铅硃，上饶县产金、铜、铁，弋阳县产银，玉山县产银；抚州土贡银，临川县产金、银；潭州长沙县产金；衡州土贡麴金；永州祁阳县产铁，湘源县产金、铁；道州江华县产银、铁；郴州义章县产铁、铜、铅；邵州土贡银。金、银、铜、铁、铅矿分布这样普遍是各道所不多见的，因此形成了有特色的矿冶、铸钱业。但奇怪的是本地区的金银器制造业却不见于记载，这可能是矿冶业还处于原材料

^①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生产阶段，未进入制造阶段，这里的铜、铅除铸钱外，还可能是扬州、润州、苏州铜器制造业的铜、铅料来源，银的情况亦相似。

其次是漆器。襄州出产漆器，李肇《唐国史补》卷中云：“襄州人善为漆器，天下取法，谓之‘襄样’。”其实本地区出产漆器的州县不止襄州一地。

第三是瓷器业，无论数量、质量上都很可观，湖南长沙瓷已出土多批，质量相当高，已远销他处。岳州瓷碗载入《茶经》。景德镇出土的白瓷，其瓷胎白度已达70%，接近于现代细瓷水平。

第四是造船业。地利与贸易交通需求是造船业发展的原因，造船业中心是襄州、江陵、岳州、潭州、洪州、吉州、江州等地。所造为江船，最大的“和州载”^①，为当时巨型舰船。

唐代长江中游经济发展呈现两个趋势，一是山区、边区、湖区的开发加速，江南各州新置县增加较快，说明经济的发展由平原扩及山区、边区、湖区；二是自给性经济格局发生变化，粮食生产商品化，经济作物生产普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导致农村和农民与市场联系的加强。经济的商品化倾向是衡量其发展的标志之一。长江中游的社会经济正朝着超过北方方向发展。

（五）长江下游与太湖地区

长江下游一般仅指江北的扬州地区和江南的金陵、润、常、苏、湖各州。实际上长江下游应包括唐时属江南西道的宣州和淮南道的江北各州，大致上以江州为界，江州以东应列入下游地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六四，“（成）泅作巨舰，三年而成，制度如府署，谓之‘和州载’”。

区。从水系上说宣州的贵池水、青弋水、芜湖水都是北流入长江，而淮南道的舒州之皖水、庐州之巢湖水、和州之乌江均南注长江。所以长江下游的地理概念不等于太湖地区。

本地区经济在唐时属于最发达的地区。首先，本地区的开发自六朝以来进入规模阶段，为唐代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其次本地区的农业生产无论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生产都有非常醒目的发展。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①一书，对这种发展的诸因素作了比较深刻的分析。首先是牛耕的真正普及成为水田耕作的主要方式。他指出，唐以前罕用牛犁，而唐代由于推广了江东犁（这种犁结构比较科学，能够破土复土，可深耕、浅耕，是一种适用于粘重水田耕作，并兼有开荒功用的水田重犁），使水田耕作技术有了明显进步。在栽培技术上，育种、除草和耕作制上也有了进步。集约化水稻农业形成，具体表现为稻田亩均劳动投入比前代增加；资本投入有大幅度提高，有牛农户比无牛农户增加近 1.4 倍（唐代江南大多数农户有牛）；单位稻田产出增加，农户耕地数减少。李伯重在作出以上分析之后指出：“在唐代时期，江南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确实有很大提高，其幅度之大，不仅为这一地区的农业发展史上所仅见，而且就是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发展史上也罕有其匹。这个提高标志着这一地区农业出现了巨大进步，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近代以集约著称的江南水稻农业，实奠基于此时。”^②

由于粮食生产取得突破性成就，使唐代长江下游经济发展的态势发生变化。这些变化是，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大大提

^①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农业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第 157 页。

高，如改进施肥，提高地力。唐五代太湖地区已引种北方大豆、苜蓿，有条件利用大豆的根、叶、秆沤成肥料和增加绿肥来源。鱼塘众多，塘泥成为沙质高田的有机肥。太湖及周围塘浦的水生动植物充作鱼、禽畜饲料，鱼和禽畜的粪便成为肥料。芦苇、稻草、谷糠皮的利用，酒糟、豆饼的利用等等，表明农业向深度发展。^① 农业资源的综合还表现为农渔产品加工工业的发展，酿酒、制鲈、制酱、腌瓜是食品加工业中的有特色行业。苏州五酸酒是文士们垂青的名品，苏、湖制作的鲈、酱令人食之不忘，有的还是贡品。另一方面，由于粮食生产集约化程度的提高，社会分工的发展，部分农民可以转移到城镇从事手工业、运输业、服务行业，这种非农化趋势在其他地方是不多见的。以润、常、苏、湖四州来说，不仅丝织业、麻织业中不断有从农民副业转为独立的民间手工业者，而且，酿酒、苇编、竹编、漆器、榨油、雨伞业中，也陆续出现了专业户。海盐、瓷器、茶叶等生产部门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劳动力，成为吸纳农业人口的空间，它们的发展意味着农村人口不断转移到城镇，加入工商业、服务行业中，从而导致唐后期在籍户口数的下降。元和时，润、常、湖三州户口减少，除了隐漏问题、统计问题等因素以外，向城镇转移而脱漏者不在少数，此种情况学者极少论及。

长江下游工商很发达，论者众多，难于举列。我们想从市场化角度予以略述。中国古代商品交换比较发达，于是市场的发育也随之而来，但直至 16 世纪以前，基本上处于传统市场阶段。其一是市场的空间比较狭小，到了南北朝以后，才出现个别草

① 参阅郑学檬《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第 81~90 页。

市。^①一般说来，市仍是官府指定的交易场所，由官府主管，以防滋事。唐后期发生了变化，交通要道的草市镇增多，“江淮草市”，“尽近水际”。^②所谓水际是指水路交通要道。坊市制度开始瓦解，“诸非州县不得置市”^③的规定已难于执行。中唐以后，非州县城设市已有记载。市的营业时间限制已经打破，从日中为市，发展到早市、夜市，扬州、苏州就是以夜市热闹出名。

最重要的变化在于市镇已成为农副产品、手工业品的集散地，商贾云集，出现了一批富户。如江淮水际的草市，“富户大室，多居其间”^④。太湖地区，这类富户除了商人外，多数应是经营地主、富农，如湖州“富户业广，以资自庇，产多税薄”^⑤。反映了他们不仅拥有巨产，而且和市场有较多联系。在市镇的交换活动的背后，社会分工在扩大，地主、农民及市民对交换的依赖日益增加。城市和市镇是富商大贾的天堂，他们挟资称雄，但也把大宗贸易活动推向新的水平，如太湖米商、盐商、茶商、杂货商行贾天下，因他们的活动，各地市场联系加强了。以富商大贾为主力，草市镇商贩为基础的交换活动是地方性小市场所容纳不了的，区域性市场开始孕育。长江下游地区，正是这类区域性市场的空间，明清时期，这个地区的区域市场发育成熟，其起始孕育在唐宋。但是，唐代的市場水准不高，原因是市场的资本流动体制尚未形成，金融机构少见于记载，货币、物价体系不健全，人们对市场的依赖尚未到离之不可须臾的程度，所以仍处于

① 韩国磐《南北朝经济史略》第134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全唐文》卷七五一，杜牧《上李太尉论劫江贼》

③ 《唐会要》卷八六《市》。

④ 《全唐文》卷七五一，杜牧《上李太尉论劫江贼》

⑤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台省部》。

传统市场阶段。

(六) 闽粤沿海地区

闽之福、泉、漳三州和岭南广、循、潮三州的沿海地区，在经济发展中有一定联系，所以有闽粤联称。闽粤沿海经济发展首先也在于农业，但是沿海发展农业要解决海滨斥卤土地的改造问题。唐代这一类改造工程颇有进展。福州闽县县令李葺于大和三年（829）筑县东海堤，“先是，每（年）六月，潮水咸卤，禾苗多死。堤成，潞溪水殖稻”^①。泉州以莆田的水利工程最多，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统计，可灌田一千六百多顷。泉州晋江县的尚书塘，其四十余里长陂道外阻海潮，内积溪水，起着“纳清泻卤”作用。^②广州的情况略异。广州濒海三角洲和潮州的开发始于汉代。至唐宋时期，岭南东部沿海进入开发阶段，其开发的特点是填造沙田。吴建新《珠江三角洲沙田史若干考察》一文指出：“沙田未成田以前的冲积过程分为鱼游、刺橹、鹤立阶段。”^③泥土沉积离水面四至五米时，鱼游其间曰鱼游阶段；泥土沉积离水面一米左右，橹可触及曰刺橹阶段；泥坦淤高至退潮时，出水可立鹤曰鹤立阶段。泥坦长草叫草坦，草坦开发成田叫沙田。沙田必有堤围，以防海潮及江水浸灌。这种开发方式至宋代达到较普遍阶段，由珠江三角洲遍及循、潮沿海。循、潮沿海围田“纳清泻卤”工程又与泉州各邑相类。

有了沙田、围田，农业生产，尤其水稻种植的发展自然得到较快发展。闽粤沿海气候湿热，宜于水果生产，荔枝、香蕉等亚

①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②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经济研究》第69页，岳麓书社1996年版。

③ 《农业考古》1987年第1期吴建新文。

热带水果遍地皆是。虽然，农业（包括商业性农业）的总体水平不如长江中游与下游地区，但由于地利的优势，其发展势头应该说是很好的。

闽粤沿海工商业的发展与内地不同，海上航行与海上贸易密切联系在一起。首先是造船业较为普及，泉州造船情况，可从清人笔记《西山杂记》^①的记载中解一二。唐天宝年间，泉州人王尧为当地巨商林銓制造大型海船，船长18丈、宽4.7丈、高4.5丈余，船底宽2丈，“作尖圆形”，是吃水深的大海船，载货二至四千石，折合240吨左右^②，殊为可观。广州海船制造的规模也不小。阿拉伯人伊本·巴图塔在其《游记》中说，来往南海、印度洋、波斯湾的中国船“皆制造于广州、泉州两处”。广州所造海船不用铁钉，用桡榔须捆缚，橄榄糖泥涂缝^③，防止海水渗透，又不易腐朽，是一项创造。

造船业为海上贸易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前面“城市分布”一节谈到杭州时曾指出，钱鏐《杭州罗城记》与欧阳修《有美堂记》都有“辘闽粤之舟楫”或“闽商海贾，风帆浪舶，出人于江海浩渺”的记述，说明闽粤商人频繁出没沿海各地，从事贸易。当然广州商人还远航阿拉伯海、波斯湾地区，成为沟通阿拉伯与东亚的使者。元开时《唐大和上东征记》突出地记载了婆罗门、波斯、昆仑诸国海船进入广州西江情形，这些外船载着香药、珍宝，数量很大，说明交易的规模非常大。一般所说的岭南经济和闽粤沿海经济是两种特点不同的经济，后者是以海上贸易为驱动

① 该书系抄本，藏福建省图书馆

② 《西山杂记·王尧造舟》，并参阅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第114页。

③ 刘恂《岭表录异》。

力的具有外向型色彩的经济。而岭南经济因岭南（包括两广）地域广阔山区占主要部分，仍以农业为主。

第三节 经济重心的南移

一 经济重心南移的表现

1957年张家驹《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一书出版，该书“绪言”认为：“隋唐帝国之所以强盛，与长江流域的发展，把中国封建经济地盘至少扩大了一倍，并且以此为基础，继续向闽江、珠江流域逐步扩大，关系非常密切。”五代十国时期，“广大的中原沃土，就因耕地面积大量缩小，人民颠沛流离，变成了贫瘠荒芜的地域”。“在南方相对安定的环境下，实行了一些有利于生产发展和安定社会的政策，例如兴修水利，奖励耕织，使南方的经济文化，虽然在‘五代十国’的混乱局面中，仍能继续向上发展，并且在长期过程的积累上，进一步奠定南方经济超越北方的优势地位。”两宋“也是我国经济重心完成其南移行程的时代”。^①

1961年韩国磐的《隋唐五代史纲》一书出版，对唐时南方经济发展给予很高评价。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人们普遍注意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问题，有关论述一般限于描述南北方经济状况及其差距，以证明经济重心南移，而且南移过程的上限一再提前，直至六朝时代。纷呈的意见，暴露了问题复杂性的一面，为深入讨论做了准

^① 张家驹《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第4~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备。1988年6月15日《光明日报·史学》发表郑学檬、陈衍德《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一文，针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讨论，提出若干理论进行探讨。

综合有关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表现的论述，对南移的表现可作下列表述：

第一，各家都肯定江南农业、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最重要表现。江南的农业发展，体现在由于西晋末、隋末和唐末三次因社会动乱而爆发的北方人口大量南迁洪流。人口南迁的结果是使农业开发由长江流域向珠江、闽江流域扩展，同时，大批中原人民把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带到南方，大大提高了江南地区的生产力。这个过程在六朝、隋唐、五代表现得最为明显。

第二，北方的混乱和残破，加速经济重心的南移。五胡十六国、南北朝、隋末、安史之乱、唐末时期，中原与淮南曾陷入残酷的动乱，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引起经济衰退，尽管衰退以后仍有恢复，但这种衰退反映了北方作为经济重心地位的逐步丧失。

第三，随着南方（泛指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农业生产的发展，赋税重心转向南方，最明显的证据是李吉甫《元和国计簿》所记“每岁赋税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①，杜牧甚至说“天下以江淮为国命”。

第四，南方城市的兴起也是经济重心南移的标志。隋唐以后，城市经济发展较快。在兴起的城市中，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

区几乎包揽所有最重要和最有活力城市。隋唐前期长安、洛阳应列为最重要城市，但自安史之乱后，它们开始丧失应有地位。至五代，新的政治中心形成，开封（汴州）代替长安，与洛阳交替成为首都，北宋继之以开封为都城，南宋因北方沦陷，将首都迁往临安。政治中心东移南迁的同时，长江流域及其以前城市发展很快，除了公认的“扬一益二”及江陵、金陵、润州、常州以外，苏、杭、宣、洪、鄂、岳、潭、衡、江、明、福、泉、占等江南城市，其工商业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都是北方城市所不能比拟的。人们将此列为经济重心南移的表现之一。

第五，南方经济发展中的商品化倾向引起人们注意，可以认为这是南方经济超过北方的表现之一。长江流域由于交通便利，工商业发达，因而交换的方式和规模为北方所难以比拟，出现了与传统的市场不同的交换空间、交易方式（推销活动与广告）；交换的规模很大，甚至专业化；地方性小市场开始向区域性市场发展；社会分工在扩大，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非农化过程在悄然进行；各生产部门之间日益互为市场，生产与消费日益互为市场；货币地位提高，物价日益成为人们关心的大事。这一切正是商品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表现，也是经济市场化的开始。

第六，随着经济重心的南移，文化与政治重心也在南移，南方文化勃兴，人才辈出。自六朝以来，人们均以游历江南为“潇洒”、“风流”。几次大劫难中，文士南迁如过江之鲫，使益、苏、杭、湖、睦、越、宣、江、鄂、岳等地，成为文士羁旅与为官之地。此种风气带动江南文化的发展，为江南人才的涌现提供了土壤。

二 经济重心南移的若干问题

郑学檬、陈衍德《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若干问题》^①从理论层面论述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关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几个复杂而又必须加以研究的问题，兹撮录其论点如下。

（一）经济开发与经济重心转移的区别

在论述六朝江南经济发展定位问题时，有些学者过高估计其经济发展水平，作出“六朝时期的（江南）经济，无论在农业、工业和商业等方面，均已超过北方，其中特别重要的农业，更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②的判断，认为此时全国的经济重心已经南移。衡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是否超过其他地区，不能光看发展速度。历史及现实经验证明，往往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在起步阶段发展速度会远远超过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原因是它的起点低。北方经过上千年的发展，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相当高，非南方可比。《齐民要术》的记载，确凿无误地证明北方的农业，仍是全国最先进的。从主要手工业部门来说，南北各有所长，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纺织技术，北方仍然高于南方。总之，六朝时期，南方经济发展速度快于北方，又相对安定，自然条件优越，形势确优于北方，但从经济发展水平和实力看，不可轻言经济重心已南移。

1993 年出版的许辉、蒋福亚主编《六朝经济史》在评价六朝时期江南经济地位时比前述学者观点客观一些，认为此时长江

① 该文摘要发表在 1988 年 6 月 15 日《光明日报》“史学”，全文发表于《农业考古》1991 年第 3 期，收入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一书。

② 罗宗真《六朝时期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江海学刊》1984 年第 3 期。

流域作为新的经济重心正在形成。所谓“正在形成”，应指未成事实，不能谓其证据不足。但紧接着又认为“东晋、南朝时，它与中、下游的联系就更密切。这种联系的加强，就使长江流域在事实上形成一个新兴的富有生机的经济带，从而使我国的经济重心逐步从黄河流域转向长江流域”^①。至少在六朝时期经济重心的南移已经进行。该书在开发与重点转移的阶段性区分上强调不够。因此，我们认为在研究经济重心南移时，应审慎地研究江南经济开发与进入经济重心南移这两个阶段的划分问题。

（二）财赋倚重地区（重心）与经济重心的联系和区别

许多学者论及唐代经济重心南移时，都举出李吉甫《元和国计簿》所说的天下方镇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其中凤翔等71州不申户口，每岁赋税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白居易、杜牧也说过财赋依赖江淮的话。这一说法尚可质疑。^②总的说贞元、元和时赋税倚办止于江淮八道之说与事实有出入，但唐王朝财政上对江淮八道的依赖性很强这一点是应该肯定的。然而，重赋地区和经济富庶不能完全等同的，如扬州、益州在唐时以富庶闻名，号称“扬一益二”，但益州就不是重赋地区，反之，福建在唐代（即使唐后期）也不富庶，田土瘠薄且斥鹵，为何也列入重赋地区呢？所以要作具体分析。

上举江淮八道除福建外，都属于经济发展很快，且已经粮食自给有余地区，这一点已见本节经济区概况所述。在安史之乱发生后，东都及汴、宋沦陷，大运河中断漕运，改由汉水和襄州至

① 参阅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地区经济研究》第11页。

② 参阅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地区经济研究》第11页。

长安“南路”，转运租赋，供应关中唐王朝官员、军队之用，这就是《新唐书·食货志》所说：“江淮粟帛由襄汉越商于以输京师。”安史之乱后，多年不通的汴渠淤塞了，所以代宗广德年间江淮租赋仍然自江汉经由襄州陆输至京师。自刘晏主持漕运，重新开通运河漕运以后，运河漕运方恢复到原来规模，并达到繁荣极盛之时，而已开之江汉经由襄州、商州至京师的路线也仍在运输。战争年代的特殊环境，朝廷财赋仰赖特定地区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李吉甫所记不无根据，只是不可据此推断除这八道外，其他地区经济的衰落了。只是说这八道除福建外，是当时最发达地区。

三 关于经济重心南移的诸因素的研究

一般说来，认为江南（江淮）地区经济发展之所以会在盛唐以后有超过北方的趋势，其原因有四个方面：一是安史之乱以来，北方劳动力避乱南迁（如六朝时期），带来了先进生产技术与经验；二是社会相对比较安定，而北方军阀混战迭起，民不聊生；三是南方自然条件优越，交通（水运）发达，有利经济发展；四是地方长官重视兴修水利、减轻赋役负担、发展生产。有的学者也讲到南方经济的特点与北方的差异，即经济发展的内因或者模式比较优化。在唐五代，南方的农业经济的发展呈现平原农业经济和丘陵山区农业经济协调发展格局，出现了粮食作物（主要是水稻）与经济作物同时发展的势头，就为农业经济的商品化准备了条件。这一变化是十分重要的，农业经济的商品化带动了手工业的发展，使农业、手工业生产各部门之间互为市场，并推动了商业的发展。并且经济的市场化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在太湖等地区已经有相当规模，这种势头历两宋而不减，为明清时

期该地区的资本主义萌芽提供了条件。

另一个问题是技术进步。有些学者对“北方人民大量南迁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南方经济的发展这个观点提出质疑，认为“如果南移的劳动力缺乏技术训练，素质低，肯定不能对南方的农业生产起什么促进作用，反而增加人口压力，于农业生产发展不利”^①。因此，江南地区农业生产技术需要作专门研究。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系统地回答了江南农业技术进步问题。李伯重及其他学者的分析说明江南农业技术的进步主要依靠江南劳动人民在实践中的创造，像太湖地区的治水治田技术、泉州的“纳清泻卤”水利技术，杭州钱塘江堤固桩技术及稻麦二作制技术等，都是实践中的创造发明，不是从北方引进的。技术的进步是江南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

四 经济重心南移的负面影响

关于经济重心南移的负面影响，郑学檬已有专门论述^②，兹摘引如下。

像任何历史进程一样，经济重心变动过程中其积极作用总是相对的，伴随着积极面的是其负面也就是消极影响的存在。

就唐宋经济重心南移过程而言，其积极作用自不待言，而其负面影响则较少为人所注意研究，因为人们对可以肯定的历史进程总是偏爱其进步面，容易忽略其负面即消极面。这种偏爱并不一定是主观因素起决定作用，而往往是客观因素起作用。经济重心南移中，南方经济总量、经济质量的进步一面属于有据可查，

^①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地区经济研究》第55页。

^②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地区经济研究》第24~31页。

言之凿凿，是凸显在人们视野之内的现象，人们容易形成共识，去肯定它、宣传它。反之，经济重心南移中由暂时进步所引起的或即将引起的消极作用，有时明显有时并不明显，需要运用一定的分析技巧去揭示它，所以人们在未以足够精力注意这些消极因素时，自然很难去形成共识。

为了全面理解一种历史进程，拟对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负面影响作初步分析。

（一）人口对土地的压力和生存环境的恶化

唐宋以来江南人口逐步增加。为了养活众多人口，一面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另一面就是尽可能扩大耕地，向山区、湖泊、海滩要田。前者为生产的深度开发，后者为生产的广度开发，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生产的广度开发总是主要的。

因此，在向山区、湖泊、海滩要田过程中，人民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

（二）江南的富庶带来了江南重赋时代

唐宋经济南移的过程也是江南重赋现象出现时期。

唐宋以后江南重赋现象依旧，每岁漕运额由三四百万石增至六百万石，以致江南谷贵民贫。南宋财赋依赖江南自不待言，赋税太重以致“税重田轻”^①。

五 经济重心南移完成的时间和标准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何时完成南移过程说法不大一致，有六朝说，唐后期说，唐五代说，北宋说，两宋说，甚至认为两宋以后。究其原因主要是标准不一或模糊，史实搜集不全面。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〇，绍兴二十八年九月李善语。

我们认为经济重心南移的标准应是：第一，经济重心所在地区生产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超过其他地区，具体表现为：人口众多，劳动力充足，主要生产部门的产量与质量名列前茅；商品经济发达。第二，经济重心所在地区生产发展具有持久性和稳定性，不只是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居优势地位，而是有持续占优势的趋势。第三，新的经济中心代替旧的经济中心后，在政治上也会有所反映，即新的经济中心会有一批政治上的代表人物出现。

唐五代是中国古代经济重心转移过程的一段，上述（尤其第三点）标准难以全面体现出来，但已有明显表现。

按照经济重心转移过程完成的三个标准，我们认为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时间下限，亦即其终点，应确定在宋代。具体地说，经济重心南移至北宋后期已接近完成，至南宋则全面实现了。

其次我们来看看唐五代时期南方经济发展在整个经济重心南移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一时期南方农业发展的特点，一是农业经济向广阔的丘陵、山区地带深入，构成了当时平原地区和丘陵山区农业经济协调发展的趋势，平原与丘陵山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开始缩小；二是农业经济虽然仍以粮食生产为中心，但已努力朝多种经营方向发展，经济作物的种植普及相当快。同一时期南方商品经济发展的特点，一是农业商品化的扩大；二是地方性小市场的扩大；三是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据此，我们认为，将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起始点确定为唐代安史之乱以后，是适宜的。

问题在于，为什么不能把唐后期乃至五代十国时期视为经济重心南移的完成时期？关于这一点，我们同意日本学者西嶋定生的分析，即江南水田农业超过华北旱田农业，大约始于唐而完成

于宋。具体地说，整个六朝时期，江南水稻的栽培技术在相当大的范围内还是一年休闲的直播法。这一时期江南农业的发展，主要是通过扩大灌溉用水的数量即发展陂塘以及随之开发稻田来实现的，其生产力在总体上仍低于华北旱田农业，到了唐代，才开始在较大范围内对稻作技术进行改革，即废除休闲法实行连作；废除直播法实行移植法（即播秧法），由于采用了苗圃育秧技术，双季稻连作和稻麦复种才有了可能。但是唐代江南水田灌溉的方法仍和从前一样，大部分利用陂、塘。因此这一时期江南水田农业的生产力尚未确立对于华北旱田农业的绝对优势。及至宋代，大量开发围田、圩田，大面积扩展稻田，江南水田农业才最后凌驾于华北旱田农业之上，同时确立了江南在中国农业中的基本地区的地位。^① 可以认为，经济重心的南移主要就是建立在江南地区精耕农业较高的发展水平之上的。如果说经济重心南移的起始及其进展是部分质变的话，那么这种南移的完成则是全部质变，虽然，全部质变是部分质变的结果，但二者毕竟还是有区别的。

中国古代南方经济最终超过北方，归根结底是由构成社会生产力实体三因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情况所决定的。首先，掌握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的劳动者大量增加（主要是历次由北方南徙的移民），使南方生产力构成中的主导力量大大增强，对江南水田农业超过华北旱田农业起关键性作用的育秧、移秧技术，很可能就是从原先北方的水稻移植技术演变而来的，而这种技术的导入南方，自然是与北方移民的南徙分不开的。其次，先进的生产工具（主要是南朝以后发展起来的优质钢铁工

^① 西嶋定生著，冯佐哲译《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62~166页，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具)的广泛使用,使林莽丛生的广大丘陵山区的大规模开发成为可能。南方优越的自然条件一经与先进的生产工具相结合,便会产生出超乎北方之上的生产能力。再次,南方气候温湿,各类作物与北方相比一般具有生长期短、产量高的优点,从而使南方农业具备生产周期短、生产率高的优越性。此外,许多不宜在北方生长的作物,在南方却能得以广泛种植,茶叶就是显著的例子。再者,丘陵山地的物产资源一般也较平原丰富。因此南方在劳动对象方面的条件也胜过北方。

我们强调生产力的决定作用,但也并不否认生产关系的巨大影响。六朝时期作为经济重心南移的准备阶段,唐五代时期作为经济重心南移的起点,在时间上正好与北方两次巨大的经济波动相吻合。这说明南、北经济的发展周期有着内在的联系。具体地说,由封建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所引起的两次大动乱,导致了两次大规模的人口(主要是地主和农民)迁徙,从而使封建生产关系由中原延展到江东,再由江东渗透到闽、赣、湖、广等地区。其结果是一方面促成了南方较原始的生产关系的变革,一方面使封建生产关系自身在新的环境里增添了活力。南方经济的发展无疑受到这一结果的巨大影响。在一个幅员广袤的国度里,当一个发达地区出现巨幅涨落,从而触发其经济失稳时,这种巨幅涨落带来的振荡又可能成为引导新兴地区出现的创生因素。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便是在经济波动这一经济运动的时间有序形式之下实现的。

第四章

土地制度（上）

第一节 隋田令关于官、民授田的规定与实施状况

一 隋田令关于官、民授田的规定

周大象二年（580）五月，周宣帝去世，杨坚入总朝政。周宣帝在世时作《刑经圣制》，其法深刻，极不得人心，杨坚入总朝政后即“革宣帝苛酷之政，更为宽大，删略旧律，作《刑书要制》奏而行之”^①。包括田令在内的《令》则未遑改。开皇元年（581）二月，杨坚受禅称帝。同年，颁布新律令，其中也包括田令。隋开皇元年田令，各书皆未载，《隋书·食货志》亦未录田令令文，只是根据自己的理解，概括为“自诸王已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后齐授田之制是：“永业田，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四。

每丁 20 亩，课种桑 50 根，榆 3 根，枣 5 根。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露田，一夫 80 亩，妇人 40 亩。奴婢依良人，但有限数：亲王止 300 人，亲王以下各有差，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 60 人。丁牛一头，授田 60 亩，限止 4 牛。桑、麻田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① 隋开皇元年田令大体也是如此。开皇三年（583），又颁新律令，其中的户令、赋役令与隋律都有重大修改，而田令则未见修改。

开皇九年（589）平陈，隋田令的适用范围更加扩大。首先是扩大至江南。隋律令的各项条文都是面向全国。当隋境仅限于江北时，其适用范围自然仅限于江北，而当它平陈而重新统一全国时，其适用范围自然也扩及全国，包括江南。其次是扩及军户。隋初兵民分籍“兵士军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②。兵户的授田，不同于一般民户，兵户的赋役负担，亦不同于一般民户。开皇十年五月，隋文帝诏令：“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③ 此后，兵民再次合籍，授田赋役，同于一般民户。不过，军人的“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并非一蹴即就，而是有一个过程，开皇十二年，隋文帝诏令“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④，兵户与民户的赋役负担就仍有不同。

仁寿四年（604）七月，隋炀帝继位，十月，“诏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男子二十二成丁”^⑤。隋炀帝此决定也是以“诏”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二《高祖纪》。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

的形式颁行，《隋令》似未遑改。至大业三年（607）重修律令时，赋役制度、丁中制度的这一巨大变化必定会反映到隋田令，惜史书未予记载。

二 隋田令的实施状况

隋田令关于官民授田的规定，概括起来大体上有以下四项内容：（1）品官按官品授田，多者应授 100 顷，少者应授 40 亩；（2）奴婢所有者按其限内占有的奴婢数量授田；（3）一般民户按田令授田；（4）府兵的授田。以上四项的实施状况不尽相同，应分别加以考察。

关于品官的授田问题，除《隋书·食货志》概括隋田令的“自诸王已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一句外，史籍全无具体记载。隋朝众多官吏的传记中，也既无因授官或升官而授田的记载，亦无因贬官或免官而退田的迹象。隋朝的达官贵人中，诚有田宅甚多者，如杨素，“诸方都会处，邸店、水碓并利田宅以千百数，时议以此鄙之”^①。但没有证据证明他们的田产来自或部分来自授田，却知道杨素的田产，相当大一部分来自赐田。^②宇文述的田产，至少也有一部分来自兼并。^③至于按田令的授田，则完全未见实例。《北齐书》卷一五《庾狄干附宇文文传》载：庾狄士文在隋初历任贝州刺史、雍州长史，有封爵。据其官品，应可授田 20 顷上下。然据《北齐书》记载：庾狄士文“家无余财，有三子，朝夕不继”，可见庾狄士文于隋初并未按官品

①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② 开皇中平陈，杨素获赐“公田百顷”，仁寿中营献皇后陵，“赐田三十顷”。

③ 《隋书》卷六四《李圆通传》载：大业中，李圆通曾留守京师，“判宇文述田以还民”。

授田。《隋书》卷四〇《王谊传》载：隋开皇初，“太常卿苏威立议，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赡，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谊奏曰：‘百官者，历世勋贤，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见其可。如臣所虑，正恐朝臣功德不建，何患人田有不足？’上然之，竟寝威议”^①。这里提及的“功臣之地”，也只是对功臣的赐田，而不是对品官的按官品授田。^②民部尚书苏威不是建议减百官永业田给百姓，而是建议减功臣地给百姓，这也从侧面表明，当时的百官并未按官品实授田土。

田令关于奴婢所有者的授田规定，也未见实施的迹象。隋朝政府在大量赏赐奴婢时，所考虑的也只是奴婢“货源”的多寡，而未考虑国家授田问题。隋朝大规模赏赐奴婢有一次是因平定王谦、尉迟迥、司马消难之乱，赐梁睿奴婢 1000 口，于义奴婢 500 口，和洪奴婢 50 口，杜彦奴婢 30 口。^③一次是平陈之役，赐王韶奴婢 300 口，李景奴婢 60 口。^④平时赏赐奴婢则多在征服“蛮夷”或讨叛之后。如隋开皇十年（590）平高智慧等之乱，慕容三藏获赐奴婢百口，杜彦获赐奴婢百口，张渝获赐奴婢六十口，崔仲方获赐奴婢一百三十口，周法尚获赐奴婢五十口。连奉诏安抚泉、括等州的监察御史房彦谦也获赐奴婢七口。^⑤开皇

① 翁俊雄考证时苏威任民部尚书，是，见《隋代“均田制”度》，《历史研究》1984 年第 4 期。

② 隋朝功臣多有赐田，如杨素、张衡、宇文述、来和、陆知命、樊子盖等，皆有赐田。

③ 《隋书》卷一七《梁睿传》、《于义传》，卷五五《杜彦传》、《和洪传》。

④ 《隋书》卷六二《王韶传》，卷六五《李景传》。

⑤ 《隋书》卷六五《慕容三藏传》，卷五五《杜彦传》，卷六四《张渝传》，卷六〇《崔仲方传》，卷六五《周法尚传》，卷六六《房彦谦传》。

中，张衡参加镇压熙州李英林起义，获赐奴婢一百三十口^①，王仁恭讨破蜀“山獠”，赐奴婢三百口^②；开皇初，周法尚破三鹞叛“蛮”，赐奴婢三百口；开皇中镇压桂林李光仕起兵，赐奴婢五十口；仁寿中，讨雋州“乌蛮”赐奴婢百口。^③开皇二十年，段文振讨越雋“蛮”，赐奴婢二百口。苏沙罗从征，亦获赐奴婢百口。^④仁寿初，郭荣讨西南“夷獠”，赐奴婢三百余口。^⑤大业中，李景击“叛蛮”向思多，赐奴婢八十口。裴仁基从征，亦赐奴婢百口。^⑥大业中，史祥、李景从征吐谷浑，各获赐奴婢六十口。^⑦征服蛮夷之后，之所以能够大量赏赐奴婢，显然是因为征服蛮夷的行动本身即可“大获家口”^⑧。但赏赐奴婢之后，是否要伴随着授田，政府就根本未加考虑。^⑨史书也从未记载这些人通过受赐奴婢获致大量田产。

民间的奴婢买卖、转让，也未见随之转移田产的迹象。《隋书》卷七〇《赵元淑传》载，开皇中，赵元淑之父死王事，元淑袭官，“不治产业，家徒壁立”，后其岳父、长安富人宗连“送奴婢二十口、良马十余匹，加以缣帛绵绮及金宝珍玩，元淑遂为富人”。赵元淑受赠奴婢后，亦未因之授田千余亩。

① 《隋书》卷五六《张衡传》。

② 《隋书》卷六五《王仁恭传》。

③ 《隋书》卷六五《周法尚传》。

④ 《隋书》卷六〇《段文振传》，卷四六《苏孝慈附沙罗传》。

⑤ 《隋书》卷五〇《郭荣传》。

⑥ 《隋书》卷六五《李景传》，卷七〇《裴仁基传》。

⑦ 《隋书》卷六三《史祥传》，卷六五《李景传》。

⑧ 《隋书》卷六五《周尚传》，卷六三《史祥传》。

⑨ 《隋书》卷六六《陆知命传》载：开皇十年再定江南时，陆知命以“三吴之望”，受晋王杨广委托“讽谕反者”，下敌七十城。最后“以功拜仪同三司，赐以田宅”，说明当时赐奴婢时不一定兼赐田宅，赐田宅时也不必兼赐奴婢。

看来，田令所规定的奴婢应授田额也只是允许奴婢所有者垦辟土地的限额^①，而不是按田令规定标准实授田土。职是之故，大业初“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不再以奴婢为应授田口时，并未引起奴婢占有者的反对。

开皇中，府兵的授田，应曾付诸实施。《隋书》卷六六《郎茂传》载：郎茂为民部侍郎时，“又奏身死王事者，子不退田，品官年老不减地”。郎茂此建议不知是否乃在讨论修改开皇令时提出。^② 但不管怎么样，府兵曾实际授田似无疑问。^③

关于民户授田或占有田土情况，史籍也很少记载。《隋书》卷七六《虞绰传》载：大业十一年（615）杨玄感起兵失败后，虞绰变姓名逃亡至东阳郡信安县，“岁余，绰与人争田相讼”，为识者所告，被捕杀。则虞绰所占之田必非来自授田。^④ 大业中，京师留守李圆通曾“判宇文述田以还民”，则一度被宇文述所侵占的民田，亦非来自授田。

隋朝在籍户口增长很快，在籍户口的增加除治域的扩大与人

- ① 田令规定奴婢应授田额有两个目的：一是鼓励奴婢所有者垦田，做到人无余力，地无余利；一是限制奴婢所有者的占田。
- ② 据《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与《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隋开皇令有两种，一种是牛弘等修，一种是裴正等撰。此或表明，开皇中曾修改过隋令。郎茂建议的“品官年老不减地”，似乎表明品官曾授地。但品官的“永业田”，似乎不存在年老减地问题。或许，隋朝田令曾有品官永业田年老应退之规定。经郎茂建议后删除。
- ③ 隋开皇十年以前的兵制与唐初（贞观十年以前）的兵制有点相似。唐初设“道”与“军”，“军置将、副各一人，以督耕战”。“军”之下设“坊”，坊“置主一人，以检察户口，劝课农桑。”隋开皇十年以前置“坊府”时，“坊府”当也有“劝课农桑”的职能。“坊府”既有农桑可“课”，说明当时的兵户有授田。
- ④ 李复言《续玄怪录》称：周隋间人杜子春，致富后于扬州“买良田百顷”。杜子春所买之田，也显然是私田，而不是来自政府的授田。

口自然增殖外，大力检括户口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如开皇初，乞伏慧为曹州刺史，“曹土旧俗，民多奸隐，户口簿帐恒不以实。慧下车按察，得户数万。……转齐州刺史，得隐户数千”^①。令狐熙为沧州刺史，“时山东承齐之弊，户口簿籍类不以实。熙晓谕之，令自归首，至者一万户”^②。大业五年的大索、貌阅，成绩更大，“诸郡计账：进丁二十四万三千，新附口六十四万一千五百”^③。中国封建社会农民，历来有“安土重迁”传统，隋开皇年间，百姓租调役负担又相对较轻，如果一般民户确按《田令》实授田土，哪怕每丁只授一二十亩，老百姓也会竞相附籍，或年未及丁而诈为丁，年已及老而诈未老。然而实际情况却是“户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犹诈为小”，或年未及老而诈为老。^④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当时的一般民户多数并未实授田土。

然隋开皇中，朝廷对民田不赡问题还比较在意。《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载：“（开皇十二年）时天下户口岁增，京畿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足。议者咸欲徒就宽乡。其年冬，帝命诸州考使议之，又令尚书以其事策问四方贡士，竟无长算。帝乃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这次“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不知采取何种措施，估计还是将部分官荒地授予无地或少地的民户，多数民户恐怕仍未能实授田

① 《隋书》卷五五《乞伏慧传》。

② 《隋书》卷五六《令狐熙传》。

③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

④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

士^①，因为在开皇十四年（594）前后，隋文帝还“以百姓多流亡，令（皇甫）诞为河南道大使以检括之”^②。

第二节 唐田令关于官、民授田的规定

唐前期曾一再颁布律令。据《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与《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武德七年（624）颁布过律 12 卷、令 31 卷、式 14 卷；贞观十一年（637）曾颁布律 13 卷（500 条）、令 30 卷（1590 条）、格 19 卷、式 33 卷；永徽三年（652）曾颁布律 12 卷、令 30 卷、格 25 卷、式 14 卷；开元七年（719）曾颁律（卷数不详）、令 30 卷、格 10 卷、式 20 卷；开元二十二年（734）曾颁布律 12 卷、令 30 卷、格 10 卷、式 20 卷。这几次颁布（或重申）律、令、格、式，都应包括田令。

新旧《唐书》、《资治通鉴》、《唐会要》、《唐六典》、《通典》等史籍都记载了唐田令的一些条文，但都不是原原本本地照录唐田令的令文，而是根据作者自己的理解授田令大意，择要介绍，因而多有错漏。《资治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七年四月条记唐田令最为简略，仅 31 字：“丁中之民，给田一顷，笃疾减什之六，寡妻妾减七，皆以会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所记仅限于唐田令第 2 条的前几句。《通典》卷二《田制》记唐开元二十五年田令最详，其中有关官、民“授田”与职分田、公廨田部分即多达

① 这次“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不可能是将民户田上一律收公，而后重新分配（在狭乡，按每丁 20 亩，老小酌减标准分配），因为那不合《田令》的规定，如果那样做，也必定既损害大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又损害富裕农民利益，而导致社会矛盾激化。

② 《隋书》卷七一《皇甫诞传》。

1600多字，但仍有许多问题被遗漏。日本学者中田薰、仁井田陞、铃本俊、菊池贡夫与中国学者王永兴、宋家钰等都曾利用中国传世文献并参考日本《养老令》或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力图复原唐田令，成绩虽然斐然，但终究未能复原唐田令原貌。1999年，戴建国首先发现天一阁明钞本宋《天圣令·田令》随附有唐田令49条，再参考《唐律疏议》、《宋刑统》、《通典》、《唐六典》等书相关条款复原唐田令剩下的另7条，终于使《唐令·田令》原貌得以完整复原。^①

复原后的唐田令有关官、民授田的规定如下^②：

☆1. 诸田广一步、长二百四十步为亩，亩百为顷。^③

2. 诸丁男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各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先有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

3. 诸黄、小、中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

4. 诸给田，宽乡并依前条，若狭乡新授者，减宽乡口分之半。

5. 诸给口分田者，易田则倍给。宽乡三易以上者，仍依乡法易给。

① 参见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② 序号为笔者所加。打☆号者，或未经修改或经修改后为《天圣令·田令》的令文。未打☆号者为附录于《天圣令·田令》的《唐令·田令》的令文。黑体字为我国传世文献所未见的《唐令·田令》的令文。复原后《唐令·田令》的排序参考了戴建国上揭文的意见。明钞本《天圣令·田令》（含其随附的《唐令·田令》）中的明显错字、漏字、衍字据《通典》、《唐六典》等径改，不另出注。原注用小号字。

③ 此条见于《通典》卷二《田制》与《夏侯阳算经》卷上《论步数不等》，当未经修改即成为《天圣令·田令》第1条。

6. 诸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群公若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各十一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各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各五顷，六品、七品各二顷五十亩，八品、九品各二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兼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惟从多，不并给。若当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狭乡者，并即回授，有剩追收，不足者更给。

7. 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

☆8. 诸刻内永业田课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乡法。^①

9. 诸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于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即买荫赐田充者，虽狭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永业田，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听。

10. 诸赐人田，非指的处所者，不得于狭乡给。

11. 诸应给永业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及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授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不足更给。

^① 此条经修改后成为《天圣令·田令》第2条。笔者据《唐律疏议》卷·三《户婚律》复原。

12. 诸因官爵应得永业，未请及请未足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

13. 诸袭爵者，惟得承父祖永业，不合别请。若父祖未请及请未足而身亡者，减始受封者之半给。

14. 诸请永业者，并于本贯陈牒，勘检告身，并检籍知欠，然后录牒管地州检勘给讫，具肃顷亩四至，报本贯上籍，仍各申省计会附簿。其有先于宽乡借得无主荒地者，亦听回给。

15. 诸州县界内所部授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

16. 诸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授。

17. 诸流内九品以上田分田，虽老不在追收之限，听终其身，其非品官年六十以上，仍为官事驱使者，口分亦不追减，停私之后，依例追收。

18. 诸给园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给一亩，每三口加一亩；贱口五口给一亩，每五口加一亩。并不入永业、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地，不在此限。

19. 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田。卖充住宅、邸店、碾硪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

20. 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依宽乡制。其卖者不得更清。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21. 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

22. 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分之地勿追。其因战伤人笃疾、废疾者，亦不追减，听终

其身。

23. 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质者不在禁限。

24. 口分田，务从近便，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求，地人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授。其城居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

25. 诸以身死应退永业、口分地者，若户产砂限二年追，户内口限一年追。如死在春季者，即以死年统（计？）入限内，死在夏季以后，听计后年为始。其绝后无人供祭及女户死者，皆当年追。

26. 诸应还公田，皆令主自量为一段退，不得零迭割退。先有零者，听。其应追者，皆待至收授时，然后追收。

27. 诸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豫校勘造簿，至十月一日，县令总集应退应授之人，对共给授，十二月三十日内使讫。符下按记，不得辄自请射。其退田户内有合进受者，虽不课役，先听自取，有余收授。乡有余，授彼乡；县有余，申州给彼县；州有余，附帐申省，量给比近之户。

28. 诸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天后少，先贫后富。

29. 诸田有交错两求换者，诣本部申牒，判听手实以次除附。

30. 诸道上、女冠受老子《道德经》以上，道士给出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受具戒者，各准此。身死及还俗，依法收授。若当观寺有无地之人，先听自取。

☆31. 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

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①

32. 诸官户授田，随乡宽狭，各减百姓口分之半。其在牧官户、奴，并于牧所各给四十亩。即配城镇者，亦于配所准在牧官户、奴例。

☆33. 诸田为水侵射，不依旧流，新出之地先给被侵之家。若别县界新出，依收授法。其两岸异管，从正流为断。若合隔越授田者，不取此令。^②

34. 诸公、私田荒废三年以上，有能佃者，经官司申牒借之，虽隔越亦听。易田于易限为内不在备（？）限。私田三年还主，公田九年还官。其私田虽废三年，主欲自佃，先尽其主。限满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官田即听充口分，若当县授田悉足者，年限虽满，亦不在追限。应得永业者，听充永业，私田不合。其借而不耕经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转分与人者，其地即回借见佃之人。若佃人虽经熟讫，三年外不能耕种，依式追收改给。

☆35. 诸竞田判得，已耕种者，后虽改判，苗入种人；耕而未种者，酬其功力。未经断决，强耕种者，苗从地判。^③

36. 诸田有山岗、砂石、水卤、沟涧之类，不在给限，若人欲佃者听之。（第37条～第44条为有关职分田、公廩田规定，第45条～第56条为有关屯田的规定，将分别在相关节、目介绍，这里从略）

① 此条与日本《令集解·田令》载《养老令》略同，当未经修改即成为《天圣令·田令》第3条。

② 此条经修改后成为《天圣令·田令》第4条。此据《宋刑统》卷一三《户婚律》复原。

③ 此条见于《宋刑统》卷一三《户婚律》，当未经修改即成为《天圣令·田令》第5条。

如前所述，新旧《唐书》、《资治通鉴》、《唐会要》、《唐六典》、《通典》等史籍都记载了唐田令的一些条文，但都不是原原本本地照录唐田令的令文，因而多有错漏。而且各书所记田令的系年也不相同。《唐会要·租税》、《旧唐书·食货志》、《资治通鉴》记为武德七年令；《通典·田制》记为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唐六典·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未系年，一般认为是开元七年令。其实，《唐六典》、《新唐书·食货志》记唐田令而不系年，《唐律》、《白氏六帖事类集》、《夏侯阳算经》引唐田令而不系年，表明上春所引唐田令乃有唐一代之令，《通典》等记唐田令而不叙其沿革，同样表明其所引唐田令为有唐一代之令。

关于《天圣令》的编修原则，《宋会要辑稿·刑法·格式》载：（天圣七年）“五月十八日详定编敕所止（按：“止”为“上”之误）删修令三十卷。……凡取唐令为本，先举见行者，因其旧文参以新制定之。其令不行者，亦随存焉”^①。《宋会要辑稿·刑法》既然确指《天圣令》“凡取唐令为本……其今不行者，亦随存焉”，这就确证上面完整复原的是《唐令·田令》，而不是某年之令。同时也进一步确证武德七年田令与开元七年田令、开元二十五年田令没有实质性的变化。^②新复原的《唐令·田令》不仅适用于开元二十五年以后的均田制研究，同时也适用于开元二十五年以前的均田制研究。^③

① 《宋会要辑稿·刑法》卷一之四。

②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后志》与王应麟《玉海》卷六六《天圣新修令》引《书目》也都是说《天圣令》依据唐令旧文益以新制而成。这表明时人也认为《天圣令·田令》所参考、所“随存”的是《唐令·田令》，而不仅仅是开元二十五年《田令》。由此又可证明，时人并不认为《唐令·田令》前后有实质性变化。

③ 戴建田先生率先完整复原《唐令·田令》诚系嘉惠学林的盛举，但他将新复原的《唐令·田令》定名为《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不能不说有画蛇添足之憾。

明确唐田令有关官、民授田的具体规定之后，我们便可以进而深入研究唐田令的实施状况。

第三节 唐代“均田制”下官吏的“授田”与限田

据唐田令，官吏应授永业田额可列表于下：

表 4—1 唐官吏应授永业田额

爵	亲土		郡王	国公	郡公		县公		侯	伯		
职事官		正一品	从一品	正二品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正四品	从四品	
勋官						上柱国	柱国	护军	护军		上轻车都尉	
应授田额	100顷	60顷	50顷	40顷	35顷	30顷	25顷	20顷	15顷	14顷	11顷	10顷

爵	子			男					
职事官	正五品			从五品		六品、七品	八品、九品		
勋官		轻车都尉	上骑都尉		骑都尉			骁骑尉、飞骑尉	武骑尉
应授田额	8顷	7顷	6顷	5顷	4顷	2顷50亩	2顷	80亩	60亩

官吏“给授”永业田有以下特点：①给授永业田的数额与地点随官品的升降而变动；②官吏永业田并非由政府主动给授，而是由应授田者上请，五品以上官只能请射宽乡无主荒地，六品以下则可请射本乡还公田。

从唐代传世文献与出土文书看，唐代各类官吏并未见（至少说绝大多数并未见）请射到其所应得的土地。

一 敦煌文书所见唐代官吏的“已授田”情况

户籍、手实是研究唐代官、民占田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因而也是研究唐代“均田制”实施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唐代的户籍、手实，目前仅见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吐鲁番出土的户籍、手实中，仅见民户，而不见官吏。敦煌出土的户籍、手实，现存89户，其中有19户有勋官或职事官、卫官。现将此19户应、已授田数列表于下：

表4—2 唐前期敦煌户籍、手实所见官吏应、已授田情况

编号	户主姓名	应授田口	含官吏	应授田数(亩)	已授田数(亩)			年代
					水业	口分	总数	
9	张楚琛	1丁	果毅1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大足元年(701)
34	曹仁备	2丁	卫士上柱国1	3202	40	22	63	开元十年(722)
46	□仁明	1丁、1寡	上柱国1	3133	20	18	39	天宝六载(747)
50	曹思礼	2丁、1寡	队副1	364	60	1	62	天宝六载(747)
51	曹怀瑀	1老男当户	翊卫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天宝六载(747)
57	程思楚	3丁	卫士武骑尉1	365	60	18	79	天宝六载(747)
58	程什柱	1老男当户	翊卫	155	40	24亩(含勋田9亩)	64	天宝六载(747)
59	程仁贞	1老男当户	翊卫	53	17	(14亩勋田)	31	天宝六载(747)

60	程大忠	1丁	上柱国 1	3104	20	61	82	天宝六载 (747)
61	程大庆	1丁	武骑尉 1	163	20	47	68	天宝六载 (747)
62	程智意	1丁	飞骑尉 1	186	20	71	92	天宝六载 (747)
65	杜怀奉	3丁、2寡	上柱国 1、 武骑尉 1	3424	60	16	78	天宝六载 (747)
67	卑德意	1丁	武骑尉 1	162	20	23亩(含 勋田 5亩)	43	天宝六载 (747)
68	赵大本	老男当户、 3丁、1中	别将 1	453	89	0	90	大历四年 (769)
74	索思礼	老男当户、 1丁	上柱国 2 折冲都尉 1、校尉 1	6153	40	200(含 19亩勋田 14亩买田)	243	大历四年 (769)
76	安游璟	1丁	上柱国 1	3101	20	8亩(含 3亩买田)	29	大历四年 (769)
80	令狐进尧	老男 1	上柱国 1	3101	40	62	103	大历四年 (769)
82	索仁亮	3丁 1寡	别将 1	332	60	43	103	大历四年 (769)
83	索如玉	1丁	上柱国、 别将 1	3101	20	2	22	大历四年 (769)

备注：①各户编号与下节表同。

②曹仁备户、杜怀奉户的应授田数按该户实际情况计算。

③据《新唐书》卷四九上《百官志》：翊卫、正八品上。折冲都尉正五品下～正四品上。校尉，从七品下，别将，从七品下～正七品下。队副，从九品下。

上表共有勋官 14 人，分属 12 户。此 14 人的“合应授田”

数中都包括了勋官按官品应授的永业田额，但其“已授田”中，却只有丁男与老男当户的永业田，而无勋官应授的永业田。^①其“已授田”额也不比其他民户多。这表明，田令所规定的勋官永业田额也只是允许其请射官荒地的限额，实际上并未请射到田土。

唐前期敦煌户籍、手实中，有5户有勋田，勋田的数量都很小，比起他们应授的永业田额少到简直不成比例。显而易见，这些小额勋田不是勋官按品级应授的永业田，而只是对某些立功勋官的特别奖赏^②，其性质类似于赐田。

正因为唐代勋官只是虚衔，并未实授田土，所以唐咸亨（670—673）以后授勋很滥。《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即载：“（咸亨）已后，战士授勋者动盈万计。……据令乃与公卿齐班，论实在于胥吏之下。”据唐天宝年间敦煌县从化、慈惠两乡差科簿残卷，两乡丁中396人，竟有勋官77人（其中土柱图42人），如此众多的勋官，也自然不可能都实授田土。

上表共有卫官、职事官9户10人，全是六品以下官。按《田令》第9条规定可请射本乡还公田充品官永业田。然据敦煌户籍，上述各户的永业田，也都只是各户丁男或老男当户的永业田，除此之外，并无品官应授的永业田。不仅如此，他们甚至连计算应授田额时，也未计及其品官应授的永业田额。

① 上表第80户有永业田40亩，其中20亩为令狐进尧当户应授之永业田，另外20亩，应系该户“废疾”令狐海宾的份额，而非令狐进尧作为勋官应授的永业田。

② 据《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322页收录的《圣历二年（699）前后敦煌县勋荫田簿》，其时敦煌全县共有勋荫田7619亩，为数不可谓不多，但分至各勋荫家，平均每户也只是一二十亩。

二 传世文献所见唐前期官僚地主占有土地情况

敦煌户籍资料所见的勋官几乎全系兵士出身，他们因战功获得勋官头衔后，或仍为士兵，或退伍后仍为农民。这些人实际上还是百姓，不是官。少数人有幸晋升府兵军官或卫官，地位也仍卑微。因而，从敦煌出土文书所见的勋官与低级府兵军官的并未请射到田土，还不能直接推论唐代整个官僚阶层都是如此。要全面了解唐代“均田制”下官吏的土地占有情况，还得依靠传世文献资料。

从传世文献，我们得见，唐代官僚阶层多数占有较多的田土。如唐初的裴寂、武士护、李勣、李袭誉、元仁基等都有大量赐田。^① 萧瑀、于志宁、刘弘基等也都有大量田产。史载：萧瑀在关中有田业，李渊入关后，其“关内产业并先给勋人”，萧瑀弃隋降唐后，李渊又“特还其旧宅”，萧瑀悉分诸宗子弟。^② 显庆元年（656），尚书左仆射于志宁与右仆射张行成、中书令高季辅俱蒙赐地。志宁奏曰：“臣居关右，代袭箕裘，周魏以来，基址不坠。行成等新营庄宅，尚少田园，于臣有余，乞申私让。”^③ 贞观年间，刘弘基病，“给诸子奴婢各十五人，田五顷。……余

① 《旧唐书》卷五七《裴寂传》载，李渊平京师，裴寂获“赐良田千顷”，《文苑英华》卷八七五李峤《攀龙台碑》记，李渊平京师。“赐（武士护）田三百顷”。《旧唐书》卷六七《李勣传》载：李勣归唐，“赐良田五十顷”。《旧唐书》卷五九《李袭誉传》载：李袭誉“尝谓子孙曰：‘吾近京城有赐田十顷……河内有赐桑千树……’”《新唐书》卷一四三《元结传》载：元结曾祖元仁基，“从太宗征辽东，以功赐官田二十顷”。

② 《旧唐书》卷六三《萧瑀传》。

③ 《旧唐书》卷七八《于志宁传》。

悉散之亲党”。^① 武周与中宗睿宗时期，太平公主、安乐公主、张昌宗、张易之、韦安石、张柬之等都广有田宅。史载太平公主“田园遍近甸，皆上腴”，及其败，“簿其田贖，瑰宝若山，督子贷，凡三年不能尽”^②。开元、天宝年间及其后，李林甫、卢从愿、萧嵩、李愷、杨慎矜、李彭年、郑岩、元载等田产更多。史载：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园、水碓，利尽上腴”^③；卢从愿“盛殖产，占良田数百顷”，被唐玄宗“目为多田翁”^④；李愷“丰于产业，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树，自城至阙口，别业相望。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郑岩，“天宝中仕至绛郡太守，入为少府监，田产亚於愷”^⑤；元载，“城南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⑥。他们的田产都很可观。萧嵩送给宦官牛仙童的膏腴良田一次即达数顷^⑦，其田产亦当不少。开元中，宰相张嘉贞曾对其所亲说：“比见朝士，广占良田，及身没后，皆为无赖子弟作酒色之资，甚无谓也。”^⑧ 天宝十一载（752）唐玄宗《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更指斥“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⑨，也都可见王公百官广占田宅的情况。

这些官吏的田土，除本朝赐田外，有的明显来自祖传^⑩，有

① 《新唐书》卷九〇《刘弘基传》。

② 《新唐书》卷八：《诸帝公主》。

③ 《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

④ 《新唐书》卷一二九《卢从愿传》。

⑤ 《旧唐书》卷一八七《李愷传》。

⑥ 《旧唐书》卷一九九《张嘉贞传》。

⑦ 《旧唐书》卷一九九《张嘉贞传》。

⑧ 《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

⑨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全唐文》卷三三。

⑩ 萧琦、于志宁的田土即主要来自祖传。

的明显来自土地兼并^①，有的虽然不明其来历，但可以肯定不是来自按官品的请田。如李林甫、太平公主的田土在京城或近甸，萧嵩、韦安石、元载的别业在京城城南，张柬之的林园在襄州的州治襄阳，李橙的田产在东都伊川，这些地方都是狭乡或特狭乡，按《田令》第9条规定，“诸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受”，因而李林甫等在两京与襄阳等狭乡所拥有田土，不可能是请射“无主荒地”充永业。^②事实上，从唐代众多的传世文献中，我们也确实很难找到王公百官按《田令》规定请射“无主荒地”充永业的实例。^③

唐朝官吏虽然多数拥有较多田宅，但也颇有一些达官贵人甚少田园，或者并无田园。这种情况更可证明唐田令规定的官吏应授的永业田额，实际上只是一种限田额而已。如武德年间，窦威任内史令，正三品，按规定可受廿五顷永业田。但史载：“（窦）威性俭素，家不树产。比丧，无余货，遗令薄葬。”^④温彦博，武德初任中书侍郎（正四品）等职，贞观四年为中书令（正三品），贞观十年迁尚书右仆射（从二品），应授永业田25~35顷。

① 如安乐公主部分田土即系“夺百姓田园”而来（《朝野僉载》卷五），张易之兄弟的田土主要也是“强夺”百姓田而来（《朝野僉载·补辑》，《太平广记》卷二六三；《资治通鉴》卷二〇七）；褚遂良曾“抑买中书译语人地”（《资治通鉴》卷一九九）；武攸绪隐居时“买田使奴耕种”（《资治通鉴》卷二〇七）；杨慎矜“于临汝买得山庄良田数十顷”（《通鉴考异》卷一三〇）；卢从愿的东京缙氏庄购自桓臣范（《太平广记》卷一四七《桓臣范》引《定命录》）。大宝十一载《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也表明达官贵人的大量田产多数来自兼并百姓永业、口分田。

② 史籍言李林甫广占田宅，特言玄宗赐其薛王别业，而不及其他，可见其“京城邸第，田园水碓，利尽上腴”不是来自“受田”。卢从愿被唐玄宗目为“多田翁”，并因此不得任相，也表明其田土不是按官品授田。

③ 唐代士大夫的诗文颇多言及自己的田宅，其中并未见明指来自国家授田者。

④ 《新唐书》卷九五《窦威传》。

但史载其“家贫无正寝”^①。则其家田产即使有，也不会多。

岑文本于贞观元年任中书侍郎，贞观十七年任中书令。《旧唐书》卷七〇载：岑文本为相后，“又有劝其营产业者。文本叹曰：‘南方一布衣，徒步入关，畴昔之望，不过秘书郎、一县令耳。而无汗马之劳，徒以文墨致位中书令，斯亦极矣。荷俸禄之重，为惧已多，何得更言产业乎？’言者叹息而退”。可见岑文本虽历任要职，也未按规定请田。否则，别人就不会劝其营产业，他也不会标榜不营产业。

张行成仕于隋、唐，永徽元年（650）任侍中（正三品）。高季辅，贞观初任监察御史，贞观末任中书令。按田令规定当可各请田25顷，然至显庆元年（656），张行成、高季辅与于志宁“俱蒙赐地”时，于志宁仍称“行成等新营庄宅，尚少田园。于臣有余，乞申私让”。可见，张行成、高季辅直至任相多年后，仍未请得品官永业田。

又如历仕武后、中宗、睿宗、玄宗四朝的李日知。“先天三年，罢为刑部尚书。屡乞骸骨，许之。日知将有请，不谋于家，归乃治行，妻惊曰：‘产利空空，何辞之遽。’”^②可见，他的田产不会很多。

再如张嘉贞，他在武周时即任秦州都督，开元中曾任中书令。若按官品请授永业田，那么他在武周时即当请授田二十多顷。但《旧唐书》卷九九载：“嘉贞虽久历清要。然不立田园。及在定州，所亲有劝植田业者，嘉贞曰：‘吾忝官荣，曾任国相，未死之际，岂忧饥馁？若负谴责，虽富田庄，亦无用也。’”可见

① 《新唐书》卷九·《温彦博传》。

② 《新唐书》卷一一六《李日知传》。

张嘉贞也并未按官品请得永业田。

卢怀慎开元初任黄门监（宰相，正三品）。史称卢怀慎“清俭，不营产业”。卢怀慎死后，唐玄宗还特别“赐其家物壹佰段，米粟贰百石。”第二年，又“悯其贫匮，赐绢百匹”^①。以此看来，卢怀慎生前亦未按官品请授田。

开元年间，还有身为亲王而无甚田业者。如邠王李守礼，“开元初，累为州刺史。……不甚才而多宠嬖，子六十余人，无可称者。常负息钱数百万。或劝少治居产。守礼曰：‘岂天子兄无葬者邪！’诸王每白上以为欢”^②。可见李守礼也并未请得百顷永业田。

开元天宝以后，宰相无甚田业者仍多。如肃宗、代宗朝的张镐，史载：“镐起布衣，二期至宰相。居身廉，不殖资产。”^③又如德宗朝的赵憬“竟不营产”^④。柳浑，“情俭不营产利”^⑤。高郢，生平不治产。有劝营之者。答曰：“禄廩虽薄，在我则有余，田庄何所取乎？”^⑥其他三、四品以上高官不营田产之例更多，不胜枚举。^⑦ 宰臣及朝廷显官既然未曾按官品请得永业田，其他

① 《旧唐书》卷九八《卢怀慎传》。

② 《新唐书》八 - 《三宗诸子传》。

③ 《新唐书》卷一三九《张镐传》。

④ 《新唐书》卷一九〇《赵憬传》。

⑤ 《新唐书》卷一四二《柳浑传》。

⑥ 《新唐书》卷一六五《高郢传》。

⑦ 如《新唐书》卷一九一记高宗朝大理卿（从三品）张道源“无资产，比亡，余粟二斛”；太宗朝广州都督冯立“不事家产，衣食弗求赢”。《新唐书》卷一一二记薛登虽位至太子宾客（正三品），但“家苦贫，诏给致仕禄”。《新唐书》卷一一二记开元时大理卿韦抗“历职以清俭，不治产，及终无以葬”。《新唐书》卷一〇四记玄宗、代宗朝历任太常卿（正三品）、工部尚书（正三品）的于休烈，“虽历清要，不治产”。《朝野僉载》卷六记高宗武后朝娄师德“位至台辅，家极贫匮”。

官员就更不必说了。

这里应该指出，虽有大量证据证明唐代“均田制”下各类职官并未按田令规定请得永业田，但这并不妨碍各类职官将其原有的田土“回受”为自己的永业田，也不妨碍其以买田充自己的永业田。按田令规定，“回受”“先有地”，“买荫赐田充”永业田，名义上都可以称为“授田”。

第四节 寺观与一般民户的“受田”

一 唐前期寺观地产及其所谓“受田”

两汉之际，我国开始建立佛教寺院。其时寺院尚无独立的寺院经济。魏晋南北朝时期，寺院大多有其独立的经济，且往往颇具规模。隋唐五代，道观也有独立的经济，寺院经济更有长足发展。唐初，京师寺观“驱策田产，聚积货物”^①与世俗地主相似。唐高宗、武则天时期，“寺观广占田地”^②现象更为严重，“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碓庄园，数亦非少，逃丁避罪，并罪法门”^③。唐中宗、唐玄宗时期，更有“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凡京畿之丰田美利多归于寺观”之说。^④

北魏、北齐、北周田令皆无僧尼道士应授田规定。^⑤《隋书·

①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永隆元年（680）《诫励风俗敕》。

③ 《全唐文》卷一六九，狄仁杰《谏造大像疏》。

④ 《新唐书》卷一一八《辛替否传》、《旧唐书》卷一一八《王缙传》。

⑤ 《魏书》卷一一八《食货志》记太和九年令其详，《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北齐河清三年令亦较详，似无脱漏此项记事的可能。《隋书·食货志》记北周田令甚简略，参稽北齐情况与周武帝灭佛举措，亦可推定时无僧尼道士应授田规定。

《食货志》简介隋朝田令内容，亦未及僧尼道士应授田事。但不能因此断言隋朝必无僧尼道士应授田规定。唐田令第30条规定：“诸道士、女冠受老子《道德经》以上，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受具戒者，各准此。身死及还俗，依法收授。若当观寺有无地之人，先听自取。”唐令的上述规定又可于《集古今佛道论衡》、《法苑珠林》、《白氏六帖事类集》、《宋僧史略》得到有力旁证。^①唐初释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丙《太宗下敕以道上三皇经不足传授令焚除事》载：“贞观二十二年十月，有吉州上表云：有事天尊者，行三皇斋法。依检其经，乃云：欲为天子，欲为皇后者，可读此经。据此言及国家。检《田令》云：道士通《三皇经》者，给地三十亩。检《公式令》：诸有令式不便者奏闻。此《三皇经》文言有异，具录以闻。”释道世的《法苑珠林》卷六九记此事更详，并言及朝廷得吉州上表后，敕令省官勘当，除毁《三皇经》。时“又得田官奏云：如佛教依内律，僧尼受戒得荫田，人各三十亩。今道士、女道士皆《三皇经》受。其上清、下清替僧尼戒处，亦合荫田三十亩。此经既伪废除，道士、女道士既无戒法，即不合授田，请同经废。京城道士等当时惧怕，畏废荫田，私凭奏官，请将《老子道德经》替处”，后卒以《老子道德经》替处。

从以上记载，我们确信，不迟于唐初，《田令》中即有僧尼道士应授田规定，而不是自开元七年始才有此规定。不过，唐初田令此条的一个细节前后有过变化。武德令规定，道士女冠应通

^①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六《道士》条记：“授田令，令曰：道士受《老子经》以上，道士给田三十亩。僧尼受具戒，准此。”《宋僧史略》卷中引唐词部格，“道士通二篇，给田三十亩；僧通经业，准上给田也”。

《三皇经》始“授田”，永徽以后则改为应通老子《道德经》始授田。目前所知唐田令的前后变化，仅此一细节而已。而道士、女冠、僧尼的应授田额等，前后并无变化。

唐武德以后既然一直有僧尼道士应授田规定，那么，唐武德以后至建中元年（780），寺观的大部田产是否来自僧尼道士按田令的授田呢？回答是否定的。从现有资料看，唐代寺观田产的主要来源是：

1. 承前代遗产。据《大唐越州都督□□县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该寺建于晋义熙元年（405），至南朝宋元嘉二年（425），宋文帝赐田该寺，后来虽历经朝代更迭，但这些赐田（即该寺“东十五里塔墅常住田者”）一直保留在阿育王寺手中。至唐代亦仍如此。^① 山西玄中寺的田产也有不少是北魏时期的赐田，一直保持下来。

2. 政府的赐田。赐田是隋唐寺观土地的重要来源。裴灌的《嵩岳少林寺碑》即记：隋开皇中即赐少林寺“柏谷屯地一百顷”^②。《释氏稽古录》卷二则记：开皇十三年“诏于诸州名山之下，各置僧寺一所，并赐庄田”。唐初，李渊曾“赐楼观土田十顷及仙游监地充庄”^③，又“以隋尚书苏威庄二百顷赐观（楼观）充香油常住”^④。又诏“衡州府库、田畴、什物并赐观（衡岳观）资用”^⑤。时“国家大寺，如长安西明、慈恩寺等，除口分田外，

① 《金石萃编》卷一〇八。

② 《金石萃编》卷七七，裴灌《皇帝嵩岳少林寺□》。

③ 《混元圣经》卷八。

④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卷一四《唐高祖醮宗圣观验》。

⑤ 《南岳总胜集》。

别有敕赐田庄，所有供给，并是国家供奉”^①。贞观三年（629），其中西明寺一寺，一次即获“赐田园百顷”^②。唐太宗还诏令在汾、晋、吕、洛、洛、郑、幽七州立七寺为阵亡将上超度，“七寺并官造，又给家人、车牛、田庄”^③。润州的茅山观亦获唐太宗赐田。^④高宗武后以后，给寺观赐田之举仍时有发生。天宝元年（742），唐玄宗诏赐西京太清宫、东京太徽宫及诸郡紫极宫“近城庄园各一所，并量赐奴婢等”^⑤。直至安史乱起，唐玄宗逃蜀，仍赐大慈寺田 1000 亩^⑥。岐陇一带马牧因战乱耗散，原隶监牧使的牧地，除“给贫民及军吏”外，“又赐佛寺、道馆几千顷”^⑦。

3. 吏民的施舍。吏民的施舍也是寺观田产的重要来源。唐田令第 31 条规定：“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但实际上这条田令并未被严格执行，唐代亲王贵主及公卿士庶舍园宅为寺观之例甚多，两京的寺观大多数即是王公妃主与公卿大臣舍园宅所立，如唐睿宗为金仙、玉真二公主立金仙观、玉真观，“乃以公主汤沐邑为二观之地”^⑧。各地寺观亦多有吏民舍施的园宅，如隋唐之际，陈杲仁将其“红沼夏溢，芰荷发而惠风香，绿田秋肥，霜露降而嘉禾

① 《法苑珠林》卷六二《祭祀篇》。

② 《全唐文》卷二五七，苏颋《唐长安西明寺塔碑》。

③ 《广弘明集》卷二八上《于行阵所立七寺诏》。此语非诏书原文。

④ 笄麟光《茅山志》卷一〇记“唐贞观七年，赐太平观即崇禧宫田地、山塘七十四顷二十四亩七分”。

⑤ 《册府元龟》卷五四《帝王部·尚黄老》。

⑥ 《佛祖统记》卷四〇《法运通塞》一七之七。

⑦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⑧ 韦述《两京新记》卷二。

熟”的别业，“并舍入景星寺”，^① 武周时期，桂林人薛甲“买地造菩提寺”^②。又如天宝四载（745）太子宾客贺知章请为道士归乡，舍园宅为千秋观。大历二年（767），宦官鱼朝恩将其所居庄园改建章敬寺。由于吏民为寺观施舍田宅成风，以至于唐政府不得不再次对此加以限制。如唐睿宗永隆元年（680）颁布《申劝礼俗敕》，规定“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并令司农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③。先天二年（713）五月，唐玄宗又“敕王公以下，不得辄奏请将庄宅置寺观”^④。

4. 土地兼并。兼并土地也是寺观田产的重要来源。因为寺观兼并土地的对象多为贫苦农民，所以在史书上难得见载。^⑤ 然武德九年（626）唐高祖指斥一些僧尼“妄为剃度，托号出家，嗜欲无厌，营求不息……驱策田产，聚积货物”^⑥，永隆元年（680）唐睿宗敕令“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碓，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⑦，景龙（707—710）中辛替否上疏言“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⑧，都表明寺观在接受政府赐田与吏民施舍田宅外，也经常兼并土地。

至于田令规定的僧尼道士应授田数，那也只是允许寺观合法

① 《全唐文》卷九一五，德宣《隋司徒陈公舍宅寺碑》。

② 《太平广记》卷九五《道林》引《桂林风土记》。

③ 《全唐文》卷一九。

④ 《唐会要》卷五〇《杂录》。

⑤ 叔孙矩《扬州六合县灵居寺碑》（《全唐文》卷七四五）称至德元载（756）后，贤禅师为该寺“置鸡笼墅肥地庄，山原连延，亘数十顷”，这里所说的“置”，实际上就是买，就是兼并。

⑥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⑦ 《全唐文》卷一九《申劝礼俗敕》。

⑧ 《旧唐书》卷一〇一《辛替否传》。

占有田土的限额，而非依此实授土地。唐高祖武德九年五月在指斥“京师寺观不甚清静”的同时，决定沙汰僧尼道士，规定“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练行、守戒律者，并令大寺观居住，给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进，戒行有阙，不堪供养者，并令罢遣，各还桑梓。……京城留寺三所、观三所。其余天下诸州，各留一所。余悉罢之”^①。此事后因玄武门事变而未实行。但诏书对于被裁罢与沙汰的寺观、僧尼、道士，未言退田，而对于被保留的僧尼道士则说“给衣食，勿令乏短”，表明当时僧尼道士并未依田令实授田土。开元十年（722）一月，唐玄宗敕令祠部：“天下寺观田，宜准法据僧尼道士合给数外，一切官收，给贫下欠田丁。其寺观常住田，听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过十顷。五十人以上，不得过七顷。五十人以下，不得过五顷”^②。这里虽然也谈到“给”田数，但很明显，实际上还是限田。^③台州始丰县天台山桐柏观，自东吴赤乌二年葛玄以来至唐初，“学道坛宇，连接者十余所”，后该观田土或被始丰县人“砍伐松竹耕种，及作坟墓于此”，或被“出卖”。唐睿宗（710—712）时，下令重建桐柏观，敕令称：“宜令州县准地数亩（按：或为‘亩数’之误）酬价，仍置一小观，还其旧额。更于当州取道士三五人，选择精进行业者，并听将侍者供养。”^④很明显，复桐柏观时不是按《田令》规定，按现有道士人数给道士授田，而是由政府出钱赎回原桐柏观田土。

僧尼道士未按《田令》规定实际授田，还可从僧道籍与民户

①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② 《唐会要》卷五九《祠部员外郎》。

③ 《唐会要》摘要介绍该敕令过于简要，因而其意尚难通解，但限田之意仍甚明显。

④ 《全唐文》卷一九《复建桐柏观敕》。

籍的严重不实中得到证明。僧道籍不实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如唐玄宗《禁僧道掩匿诏》所述，“道士僧尼，多有虚挂名籍或权隶他寺，或侍养私门”^①。这种情况以男丁居多。此即时人所言“避役亡命，类度为沙门”^②，“逃丁避罪，并集法门”^③，“破役隐身，规脱租赋”^④。另一种情况即如天宝六载敦煌户籍所示，许多女口虽已出家，但仍虚挂民籍。^⑤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表明当时僧尼道士并未依田令实际授田。如果男丁为僧为道后即按僧道应授田标准实授田土，那么僧道伪滥的结果必然是租赋的减少与国有田土的流失，然时人指斥僧道伪滥时，都只谈到租赋的减少，而绝未及冒领授田问题。如果女口为尼、女冠，即可按尼、女冠的标准实授田土，那么，尼、女冠也势必不愿虚挂在民户籍，而坐失授田权利。

唐代僧尼道士虽未按《田令》规定实授田土，但这并不妨碍各寺观将其既有的田地登记为口分田。武德年间嵩山少林寺的“授田”最能说明问题。

据《少林寺碑》记：武德四年（621）四月，李唐与王世充战事犹酣之时，河南各寺多支持王世充，或持观望态度，独少林寺等少数几寺支持李唐。时少林寺僧“翻城归国，有大殊勋，据格合得良田一百顷”。寺僧昙宗、赵孝宰、李昌运，分别“蒙授

① 《全唐文》卷二八。

② 《新唐书》卷一一八《辛替否传》。

③ 《唐会要》卷四九《像》引狄仁杰语。

④ 《新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

⑤ 参见杨际平《关于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的几个问题》，《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唐代男口课，女口不课，男口脱民户籍可以避课役，女口脱民户籍则可能影响地方官的考课。为此，男口为僧后，为自身及家庭计，势必要脱民户籍而入僧籍，女口则无所谓。

大将军、上开府与仪同，并蒙赏物千段”。但“僧等止愿出家行道礼拜，仰报国恩，不取官位”。“据格合得”的赐物，也未拿到手。包括赐田在内的赐物“未蒙酬贐之间，至（武德）五年，以寺居（王世充）伪地，总被废省，僧徒还俗，各从徭役”。少林寺“以翻城之功，不伏减省”，上表申诉。至“（武德）八年二月又蒙别敕少林寺，赐地四十顷”。^①

实际上，少林寺受“赐”的这40顷田土本来就是少林寺的田产，就是少林寺原有的柏谷坞庄。少林寺碑转录的武德八年秦王李世民“教”即可为证：

少林寺赐地肆拾顷，赐水碾壹具。

教：前件地及碾，寺废之日，国司取以置庄，寺今既立，地等宜并还寺。

武德八年二月十五日，兼记室参军临淄侯房玄龄宣少林寺的诉状以及贞观六年当局给少林寺的牒，也都一再重申：“其地既张顷数，恩敕还僧，寻省事原，岂非赐田”，“寺既蒙立还地，不计俗数，足明贐田非惑”，“至德八年二月奉敕还僧地肆拾顷，敕书今并见在”，“其地肆拾顷，特敕还寺”。可见，少林寺准格应赐的100顷良田，实际上并未实赐，其所得的40顷“赐地”，其实就是退还少林寺被籍没的少林寺柏谷坞庄。武德九年，河南一带实行田令时，这40顷地又被“注”为口分田。按《少林寺碑》的说法是，“至九年，为都维那故惠义不闲敕意，妄注赐地为口分田”。由此可见，当时寺观的所谓“受田”，基本上就是采用将原有土地“注”为口分田的办法。只是因为少林寺的“赐田”与李世民有关，所以在李世民登基后，少林寺才经过交

① 《金石萃编》卷七四。

涉，于贞观六年（632），将柏谷坞的“名分”，由口分田再改为“赐田”。其他寺观当仍然照旧将原有田土注为口分田，无由改变^①。唐天宝八载（748）《修造紫阳观敕牒》谓茅山紫阳观“观额及徒众先受地顷亩并足”^②，看样子也是将原有田土注为授地。从《法苑珠林》卷六九记贞观二十年^③有司勘当《三皇经》事，我们亦可得见，唐代僧、道应授田 30 亩，尼、女冠应授田 20 亩，乃由“佛教依内律，僧尼受戒得荫田，人各三十亩”而来。

二 一般民户的所谓“受田”

传世文献中谈及唐代授田之制者甚多，但只有杜佑《通典》卷二《田制》谈到唐代“均田制”的实施状况。说：“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开元以前如何？《通典》亦未提到。从杜佑口气看，似乎情况也不妙。^④

元和三年（808），皇甫湜的《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也直接提到“均田制”的实施状况。当时的策问是：

周之授田有经制，汉之名田有恒数，今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率是编户。本于交易，焉夺富以补贫。将欲因循，岂损多而益少。酌于中道，其术如何？

① 《少林寺碑》提及“若论少林功绩，与武牢不殊。武牢勋赏合地一百顷”。不知武牢观是否实授赐田，武牢观既与少林寺情况相似，则其“赐田”被注为口分田后，也有可能更正为“赐田”。

② 《全唐文》卷三四五。

③ 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卷内作贞观二十二年，不知孰是。

④ 杜佑只讲“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情况而不及开元以前情况，或与《通典》记唐田令系年于开元二十五年有关。

皇甫湜对策是：

臣闻：古之道不可变也，古之法不必行也。夏之桀、殷之纣、周之幽、厉，井田法非亡也，而天下大乱。我太宗、元（玄）宗井田法非修也，而天下大理。夫贞观、开元之际，不授田而均，不名田而贍者，朝廷正，法令行，一人之冤得以闻，一吏之犯得以诛，由此致也。是政之举，化之成，则田自均，人自贍，而天下陶然化矣，岂待曲吏而事为乎。其与贞观开元非异时也。法苟未行，人苟失职，徒易其制、更其业，扰人敛怨而已耳。^①

当时的策问提及西周的井田，西汉的名田，而未及唐代的均田，而皇甫湜的对策更是直截了当地说太宗、玄宗“不受田而均，不名田而贍”。

无独有偶，当时士人的对策常推崇西周的井田制，或祖述唐高祖、唐太宗的德政，然而就是没有人赞誉大唐的“均田制”，如元和二年（807）刘蕡的对策，刘蕡在称述成周之制时说：“臣闻古者因井田以制军职，闻农事以修武备。提封约卒乘之数，命将在公卿之列。故兵农一致而文武同方，可以保义邦家，武遏乱略”^②，而在称述唐太宗修复古制时，则只谈寓兵于农的府兵制，只字不及田制。再如白居易的《议井田阡陌息游惰止兼并实版图策》，白居易云：“……先王度土田之广狭，画为夫井；量人户之众寡，分为邑居。……洎三代之后，厥制崩坏。故井田废则游惰之路启，阡陌作则兼并之门开。致使贫苦者无容足立锥之居，富

① 《全唐文》卷六八五。

② 《全唐文》卷七四六，刘蕡《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强者专笼山络野之利。故自秦汉迄于圣朝因循未迁，积习成弊。然臣以为井田者废之颇久，复之稍难，未可尽行。且宜渐制。何以言之？昔商鞅开秦之利也，荡然废之，故千载之间豪奢者得其计。王莽革汉之弊也，卒然复之，故一时之间农桑者失其业。斯则不可久废、不可速成之明验也。故臣请斟酌时宜，参详古制。大抵人稀土广者且修其阡陌，户繁乡狭者则复以井田……”^①白居易所论与董仲舒等人相似，其所谓“井田制废之颇久”，“自秦汉迄于圣朝因循未改，积习成弊”，实际上也是否认唐代有普遍授田之举。如果唐代果曾普遍授田，白居易断不至于闭口不谈本朝盛事，而重弹董仲舒等人的老调。

唐代民户并未按田令第2条前款实际授田，而只是按田令第2条后款将各户原有土地登记为“已受田”，这从唐代户籍的严重不实中亦可得到证明。我们知道，隋大业二年（606）全国有户8907506户、口46017956人。^②至武德年间，全国只剩下200多万户。户口的锐减，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直接或间接死于隋末暴政；一是大量户口趁战乱脱籍隐匿。相比之下，后者更为主要。估计武德年间隐户不少于300万户。隋末唐初的王梵志诗说“天下浮逃人，不啻多一半”^③，就反映了这种情况。经武德、贞观，到永徽三年（652），全国也只有380多万户。户数的增加，主要还是由于在籍户口的自然繁衍与统治地域的扩大。^④逃户的附籍可能也有一些，但为数很有限。高宗、武后时期，全国户口

① 《全唐文》卷六七—，白居易《策林》。

②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

③ 《王梵志诗校辑》卷六《天下浮逃人》。

④ 据《新唐书》卷二《太宗纪》，贞观三年（629），“是岁，中国人归自塞外及开四夷为州县者百二十万人”。贞观六年，“是岁诸羌内属者三十万人”。

日增，但逃户仍甚众。武周时韦嗣立就说过“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①。至天宝十四载（755），全国有户 8914709 户；口 52919309 人。但杜佑仍估计，时“约天下人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②，也就是说隐户至少仍有四五百万户。

唐前期，民户的赋役负担相对较轻，每一丁男计租 2 石，庸调 2 匹，以每匹绢相当于粟 2 石计，租庸调合计约合粟 6~7 石，加上户税、地税及杂差科，每丁负担折算起来应不多于 10 石粟。即以亩产 1 石（单产）计，大约 10 亩地即可供一丁的各种赋役负担。在我国封建社会，贞观时期与开元时期，政治局面较好，因而有“贞观之治”与“开元之治”的美称。如果“均田制”下民户都能实际授田，平民百姓自当竞相附籍才是。但实际情况却恰恰相反，政府大力括户，且将“户口存亡”作为地方官考课的重要标准^③，逃户仍然屡禁不止。这表明，唐田令实际上没有起到招徕户口的作用。

唐代“均田制”下，民户并未普遍实授田土，这从出土文书中也可得到确证。现存唐代敦煌户籍或手实，年代最早的在 7 世纪末、8 世纪初，与武德七年（624）已有几代人的间隔，因而不能充分反映唐田令颁布之初平民百姓初“授田”时的情况。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则有数件唐贞观十四年（640）八月征服高昌后不久的当地的户籍、手实，使得我们能够确切了解“均田制”下当地百姓初“授田”的实态。现将其中家口、田亩数比较清楚者摘录于下：

① 《旧唐书》卷八八。

② 《通典》卷七《历代兴衰户口》。

③ 《全唐文》卷三五，唐玄宗《令诸州年终申报户口实数敕》即云：“考论政绩，在户口存亡。”

- 第 1 户 贞观十四年九月安菩吻延户：
合授田八十亩 六亩半已授
七十三亩半未授 (前后略)
- 第 2 户 贞观十四年九月李石住户：
□□□八十亩未授 (前后略)
- 第 3 户 贞观某年九月某户主不明户：
□□□十七亩未授 (前缺后略)
- 第 4 户 贞观某年女黑婢所在户：^①
□□□十亩未授 (前略后缺)
- 第 5 户 贞观某年某户主不明户：^②
合授田八十亩 田一亩半已授
七十八亩半未授 (前后略)
- 第 6 户 某户主不明户：^③
合应授田叁拾伍亩 五亩已授
卅亩未授 (前后缺)
- 第 11 户 咸亨二年(671)某户主不明户：^④
应授田玖拾□□□
一段二亩永□□□
一段一亩永□□□
一段一亩永业□□□
一段一亩永业□□□
一段卅步居住□□□

① 第 1~4 件出自阿斯塔那 78 号墓。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 71~76 页。
② 该件出自阿斯塔那 103 号墓，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 216 页，同出文书有纪年者为贞观十八年三月。
③ 该件出自阿斯塔那 152 号墓，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 254 页。同出文书有纪年者为贞观十九年十二月。
④ 该件出自阿斯塔那 222 号墓，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同出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唐咸亨二年(671)，最晚为武周证圣元年(695)。

唐贞观十四年九月即唐征服高昌后的第二个月。这表明唐征服高昌后，立即在吐鲁番地区推行唐律令（包括田令）。虽然，唐征服高昌后，当地民户的田土即纳入“均田制”范畴，但他们只是按田令第2条后款的规定，将其原有田土登记为“已受田”。因为各户原有的田土或多或少，或有或无，所以反映在户籍、手实上，他们的“已授田”就或多或少，甚至于应授田悉数并未授。^①

像吐鲁番那样，将民户的原有田土纳入“均田制”范畴，在当时具有普遍性。《通典》卷二《田制》即记：“天宝中应受田一千四百三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十三亩（原注：按十四年有户八百九十万余，计定垦之数，每户合一顷六十余亩。……）。”^②杜佑所记数字具体到顷亩零头，显然不是来自虚估，而是来自各地（其中也包括江南）计账的统计数字。^③而计账又是本于手实、户籍。由此不难看出，当时全国各地，至少在账面上，都像吐鲁番那样，按田令规定计算应、已授田，形式上都纳入“均田制”范围。

三 唐代西州所见的官田给百姓制度

虽然传世文献与出土文书都显示，执行唐田令时，绝大多数的平民百姓只是将自己原有的田土登记为已授田，而未实际授

① 吐鲁番时为狭乡，应授口分田按宽乡折半计算。“合授田八十亩未授”，也就是一丁一老悉无田。

②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记：“开元二十八年户部计账”应授田14403862顷13亩。《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记“开元二十八年户部帐”，应授田14403862顷。

③ 既有天下百姓“应授田”数据，亦必有天下百姓“已授田”与“未授田”数据。惜此两项数据没有记录下来。

田。但这并不排除，在有官田荒地的地方，有些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可能得到实际授田，或被允许垦荒，并即以此授之。实际上，两汉以降，我国便时有赋民公田之举。隋唐时期更不乏其例。如武德初，以渭北白渠旁民并腴田分给“太原元从禁军”^①。

贞观十年（636）正月“诏有司收内外职田。除公廨田园外，并官收，先给逃还贫下户及欠丁田户”^②。

贞观十六年（642）正月《巡抚西州诏》规定“彼州所有官田，并分给旧官人首望及百姓等”^③。永徽二年（651），“以同州古泉收地分给贫民”^④。唐永隆元年（680）七月《诫励风俗敕》声称“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碓，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并令司农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⑤。开元十年（722）再次诏令“内外官职田，除公廨田园外并官收，给还逃户及贫下户欠丁田”^⑥。开元二十六年（738），令“京兆府界内应杂开稻田，并宜散给贫丁及逃还百姓以为永业”^⑦。开元二十九年（741）三月再次敕令“诸司官，令分（分司）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额，计应授职田，并于都畿给付，其应退地，委采访使与本州长官给贫下百姓”^⑧。安史乱中，宝应初（762），唐代宗因陇右监牧废于战乱，“以其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五《邦计部·俸禄》。

③ 《文馆词林》卷六六四。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

⑤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帝土部》。

⑥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

⑦ 《全唐书》卷二四《春郊礼成推恩制》。

⑧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

地给贫民”^①。大体与此同时，唐代宗又应允京兆尹刘晏奏请，将“当府蒿荒地”，“散给居人及客户，并资荫家”。^②安史乱后，唐代宗又于大历八年（773）八月，“废华、州屯田给贫民”^③。以上所录，多属诏敕范畴。有的确曾实行，或部分实行，如西州的官田的给百姓就确曾部分实行；有的可能并未实行，如职田的给贫民，以其一再敕令职田（或部分职田）给贫民看，基本上未曾实行。从上引诏敕看，官田的给百姓，一般都是仅限于某一地域，规模都比较小，因而不具普遍性。相比之下，允许其或鼓励百姓垦荒，并即以授之，更具普遍性。

官田的给百姓，是否属于“均田制”范畴，应视其是否按田令规定的基本原则进行而定。如果符合田令规定的基本原则，就属于“均田制”范畴；如果不按田令规定进行，那就是另一种授田制。唐代赋役制度、兵制、选官制度等都不一定实行单一的制度，田制就更应如此。

唐代各地官田给授的具体做法皆未见记载，惟西州的官田给授幸赖有吐鲁番出土文书在而得窥其梗概。

唐贞观十四年（640）八月征服高昌后，立即将唐田令推广到高昌故地，具体做法就是将各户原有田土按田令规定的狭乡应授田定额，登记为各户的应授田、已授田。高昌时期遗留下来的为数不少的官田（包括屯田），并未用来授田。^④贞观十六年正月，唐太宗颁布《巡抚高昌诏》，应允将“彼州所有官田，并分给旧官人首望及百姓等”。此后出土的侯菜园子等佃官田簿显示，

① 《新唐书》卷一四八《张茂宗传》。

② 《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部·兴利》。

③ 《新唐书》卷六《代宗纪》。

④ 高昌时期的官田，估计有200顷上下，约占全部垦田的20%上下。

侯菜园子等户原佃的官田，按“壹丁合得常田肆亩、部田贰亩”的标准授给原佃户，不足者记为欠田，不予补充（“常田”与“部田”^①不抵折。常田有余，部田不足者，与部田有余，常田不足者，悉未抵折补足），有余者仍旧交租，平均每亩租额约为7.5斗。^②

其时除将部分官田授给原佃官田的国家佃农外，还将“移户”（即内迁户）的田地授给百姓。^③给授的标准也是一丁合得常田四亩、部田贰亩（部田贰亩相当于“三易部田”六亩）。吐鲁番出土文书显示，被用来“分给旧官人首望及百姓等”的只是一部分官田，至少有一半的官田并未用来授田。^④

唐代西州的官田给百姓，在以下几个方面，不同于田令：

1. 关于应授田对象。田令规定的应授田对象除丁男、18岁以上中男外，还包括老男、寡妻妾，以及无丁中之户而由中、小男女当户者。据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前期的户籍、手实类文书统计：丁中应授田口数与非丁中的应授田口数大体相当。^⑤若按户

① “常田”、“部田”为当地田地的特殊名目。从出土文书得见，常田绝大多数一年两熟，部田绝大多数一年一熟。所谓“一易部田”、“二易部田”、“三易部田”，大体上也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说法。参见孔祥星《吐鲁番文书中的“常田”与“部田”》（《中国历史博物馆刊》1986年总第9期）、杨际平《再谈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部田”的历史渊源》（《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2期）等文。

② 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237~240页。

③ 唐征服高昌即将一些当地军民（包括魏氏王族在内）迁往内地（长安、洛阳一带），同时又将一些罪犯迁徙至西州。

④ 唐开元天宝年间，西州还有天山屯30顷，柳中屯50顷，加上其他官田，总数应在百顷上下，即占当地垦田数的10%左右。这表明唐贞观年间并未将所有官田都分给百姓。

⑤ 见杨际平《“均田制”新探》第311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8月版。

计，无丁中之户约占总户数的 1/3。^① 而西州的官田给百姓，应授田对象则仅限于丁中（其中又以丁男为主，中男不及总数的 1/10）。^②

2. 关于应授田额。田令规定的狭乡的应授田标准是丁男 60 亩（不含居住园宅），其中永业田 20 亩，口分田 40 亩。老男、寡妻妾不当户应授口分田 15 亩；当户者（包括非丁男与 18 岁以上中男当户者）应授田 35 亩（20 亩永业田，15 亩口分田）。西州官田给百姓的标准为：丁男应授常田 4 亩、部田 2 亩（折合“三易部田”6 亩），老男、寡妻妾应授常田 2 亩、部田 1 亩（折合“三易部田”3 亩）。^③ 次男应授田标准不详，很可能同于丁男。

3. 编造给田、退田文书的手续。田令规定的田土收授，以里为单位编籍造册，里汇总于乡，乡汇总于县。《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即规定：“依田令……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预校勘造簿，县令总集应退应授之人，对共给授……其里正皆须依令造簿通送及课农桑。若应合授田而不授，应合还

① 据《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天宝十四载共有 891 万余户，其中课户约 535 万户（约占总户数的 60%），不课户约 357 万户（约占总户数 40%）。因为不课户中包括虽有丁男，而因其当兵仕宦而免课役者，若扣除这部分人，则无丁中之不课户约为总户数的 1/3。

② 上述侯菜园子等佃官田簿（实即官田给授原国家佃农的一种簿籍）列名其中者都是丁中，绝无女口与老男、小男。与上件同墓出土的唐西州应请地丁中簿（《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 237～240 页），合应请地者中，丁男 90 人（占总数 95%），次男（亦即中男）5 人（占总数 5%），“老寡”项前无人数。年代约为开元大宝年间的一件唐西州高昌县宁昌乡的欠田簿（件载《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395 页）开宗明义即为：宁昌乡，合当乡第九第八（等）户欠田丁中总一百人。老男、寡妻妾、中女、小男、小女等，悉不在其列。

③ 老男、寡妻妾虽具“应授田”额，实际上未见按此标准授田者。

公而不收，应合课田而不课，应课植桑、枣而不植，如此事类违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四十。”而西州官田给百姓的有关文书，虽然也有按乡里登记的，但更多的是数乡交错在一起，显然是由县一级统一编制。编制有关文书的时间多为三月、四月，而非田令所规定的起于十月，毕于十二月。

4. 田土分布情况。唐田令第24条规定：“诸给口分田，皆从便近。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授，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隶，地人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其城居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唐代西州纳人均田体制农户的田土虽然极其零碎，但从地域上看却并不分散，绝大多数田土都在住处附近，大体上仍以本里、本乡居多，隔越他乡者极其罕见。而官田给百姓的田土则多隔越他乡，甚至出现一户之田跨三县（交河、柳中、高昌）的情况。各户田土跨乡甚至跨县交错，造成同乡农户的田土，广布于该县的东南西北，乃至隔越他县，而同一乡地域之内，又广布着他乡（常不止一乡）人的田土的奇异现象。

5. 永业田是否还授问题。唐田令第7条规定：“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①永业田不必还授，是北魏以来“均田制”的传统。唐代西州的官田给百姓，有时也借用“均田制”的“永业田”这一名称，但仍应还授。^②

由于唐代西州的官田给百姓，是西州当局根据《巡抚高昌诏》实行的，其基本原则与唐田令又都迥然不同，所以它不在

^① 《通典》卷二《田制》。

^② 唐代西州的官田给百姓，每丁定额只有10亩，套用“均田制”的术语就全是永业田，但西州的官田给百姓都应还授。

“均田制”范围。^①这也表明，在隋唐实行“均田制”时期，田制也不是单一的。以唐代西州“官田给百姓”的实际授田，推论唐代“均田制”下民户亦授田于官，显然不合适。

第五节 “均田制”下土地还授的实施状况

一 传世文献所见情况

“均田制”下的土地还授，比“均田制”下的初授田，难度要大得多。“均田制”下的初授田是一次性的，土地还授则是长期的、经常的，年年都要进行。^②它不仅要受到政治局势、军事局势的严重影响，还要取决于各地的官荒田土情况。在宽乡，土地还授还有可能进行，而在狭乡，土地还授的难度就极大。

开元廿八年间全国有州府 328，开元十八年宇文融提出营公田建议时说全国宽乡有剩田州不减三四十州^③，也就是说，宽乡有剩田州仅占全国总州数的 1/10 左右。宇文融所说的宽乡有剩田州，不知是否包括沙州（敦煌）。据唐前期敦煌户籍，沙州民

① 详论见杨际平《“均田制”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版，《也谈唐代西州土地的管理方式——再论唐代西州的两种授田制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也有学者认为唐代西州“丁常田 4 亩、部田 6 亩”的授田制属于“均田制”范围，如西村元祐《唐代吐鲁番推行“均田制”的意义——以大谷探险队将来欠田文书为中心》，西嶋定生《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均田制”施行状态——以给田、退田文书为中心》，以上两文皆刊于日本《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西域文化研究》第二，1959 年，译文收入《敦煌学译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王永兴《论唐代“均田制”》，《北京大学学报》1987 年第 2 期，卢向前《唐代西州土地的管理方式》（《唐研究》第一集）亦持此看法。

② 就一家一户而言，不是年年都要变动，但就一乡一里来说，田土占有情况，就要年年变动。

③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原作裴耀卿建议。

户按宽乡标准计算应授田。但几乎所有农户又都“授田”不足。因为唐田令规定的应授田标准偏高，永业田又身终不还，所以减丁时有田可退之户极少。安史乱前，唐代敦煌户籍现存 67 户，其中家口田亩情况比较清楚者计 43 户，而此 43 户中，只有两户（程智意户，老男当户；程大忠户，丁男当户），当其唯一的应授田口身死时，该户有田可退（分别应退 17 亩与 10 亩），但程智意户有一小男，年且十五，程大忠户也有一小男，年且十六，再过三两年，他们又都要获得授田资格。程智意、程大忠若在造籍之年后三两年身死，这两户就不仅无田可退，而且还欠田甚多。除此两户外，其他各户都是除非绝产，皆无田可退。被算作宽乡的敦煌尚如此，其他地方更可想而知。除宽乡有剩田州外，减丁退田是进丁授田的前提，减丁既无田可退，进丁授田也就无从谈起。

从高宗武后以后土地兼并的形势看，也不可能广泛实行土地还授。景龙（707—710）中辛替否言“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传》言开元天宝年间，“京师甲第池园、良田美产，占者什六”，《通典》卷二《田制》言“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上引这些都是文人夸张的说法，不能全信，但也反映了其时土地兼并确实很严重。唐玄宗于天宝十一载（752）颁布的《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就承认：“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惟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使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

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①“远近皆然”，说明土地兼并带有普遍性。“因循亦久”，说明这种局面由来已久。事实也是如此。早在武德年间，都江堰旁的大片沃地，就被“富强之家，多所侵夺”^②，王梵志诗也多次提到“富饶田舍儿，论情实好事。广种如屯田，宅舍青烟起”，“多置庄田广修宅，四邻买尽犹嫌窄”，“良田收百顷，兄弟犹工商”。^③唐高宗永徽（650—655）中曾重申“禁买卖世业、口分田”^④，然高宗咸亨（670—674）中齐州全节士人员半千上书自陈“臣家货不满千钱，有田三十亩，粟五十石，闻陛下封神岳，举豪英，故鬻钱走京师”^⑤，就公然声称为求仕卖掉他仅有的30亩，亦即其全部的水业、口分田。^⑥

逃户的田土，本应由里正或亲邻代管，逃满六年即应除籍、退田^⑦，但实际情况却是，当时逃户的田土多被里正或亲邻货卖以充课役。唐隆元年（710）七月敕规定“逃人田宅，不得辄容买卖。其地任依乡原价租充课役”^⑧，也说明此前逃户田业被货

① 《全唐文》卷33。

② 《旧唐书》卷六五《高士廉传》。

③ 《王梵志诗校辑》卷五、卷六。

④ 《新唐书》卷五—《食货志》。

⑤ 《新唐书》卷一一二《员半千传》。

⑥ 如果这仅有的30亩地不是员半千的水业、口分田，而是员半千的私田，那又表明员半千应授田并未授。

⑦ 《通典》卷二《田制》引唐令：“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一般逃户的期限，应不多于六年。（参考唐户令制定的日本养老户令规定“凡户逃走者，令五保追访。三周不获除帐。……户内口逃者，同户代输，六年不获，亦除帐”，见日本《令集解》卷九《户令》。唐户令或即如此。）

⑧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601页。

卖的现象很普遍。唐隆以后，货卖逃人田业的情况依然所在多有。唐玄宗天宝十四载（755）八月《令户口复业及均役制》就提到“天下诸郡逃户，有田宅产业妄被人破除，并缘欠负租庸，先已亲邻买卖。及其归复，无所依投”。乾元三年（760）四月敕又提到“逃户租庸，据帐征纳，或货卖田宅，或摊出邻人，展转诛求，为弊亦甚。自今以后，应有逃户田宅，并须官为租赁，收其课税。逃人归复，宜并却还”。大历元年（766）敕再次提到“其逃户复业者，宜给复二年，无得辄有差遣。如有百姓先货卖田宅尽者，宜委本州县取逃死户口田宅，量丁口充给”。^①逃户的田上既被货卖，自然无法还公另授。

唐律令对土地买卖本有严格限制，除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口分田卖充宅或充碾硞邸店，与狭乡乐迁就宽，准令可卖地外，“诸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②，“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③，“诸在官侵夺私田者，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④。实际上这些禁令极少付之实行。天宝十一载唐玄宗颁布《禁买卖口分、永业田诏》，面对“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的严重形势，唐玄宗也不是将违法者绳之以法，而是“更从宽典，务使宏通”，承认既成事实：如果是勋荫之家，就将其所占田土作为他们的“授田”，超出定额部分，如果是“先用钱买得”，允许其百日内转卖。其所买口分、永业田，“其地若无主来理者，不须收夺”；“若有主来理者，其地虽经除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② 《唐律》卷一三《户婚律》。

③ 《唐律》卷一三《户婚律》。

④ 《唐律》卷一三《户婚律》。

附，不限载月远近，宜并却还……官为出钱，还其买人”。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兼并者的既得利益都得到保护。唐玄宗对土地兼并的这种既往不咎的做法，可以说是由来已久，至少说自高宗武后以来就是如此。^①

王公百官、僧俗地主大量兼并土地的结果，便是广大百姓的无地或少地。史载：贞观十八年（644），唐太宗“幸灵口，村落偏侧，向其授田，丁三十亩。遂夜分而寝，忧其不给，诏雍州录尤少田者，并给复，移之于宽乡”^②。高宗朝，雍州少地情况就更严重，高宗初年的一份判题就谈到：“奉判，雍州声称地狭，少地者三万三千户，全无地者五千五百人。每经申请，无地可给。即欲迁就宽乡，百姓情又不愿。其人并是白丁、卫上，身役不轻。若为分给，使得安稳。”^③这里所说的三万三千户、五千五百人，都是虚拟之数，不可当真。但当时当地，白丁、卫士而无地少地者甚众，应无疑问。此后，武周时期的《置鸿、宥、鼎、稷等州制》也谈到“其雍州旧管及同、太等州，土狭人稠，营种辛苦。有情愿向神都编贯者宜听，仍给复三年。百姓无田业者，任其所欲”^④。不仅是雍州，其他地区同样存在全无田宅者。唐睿宗唐隆元年（710）七月敕就有“其无田宅，逃经三年以上不还者，不得更令邻保代出租课”之语^⑤。唐玄宗开元廿四年（736）《听逃户归首敕》也有“其本贯有产业者，一切令还；若

①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引《西京记》即谓高宗朝富商邹凤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

②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惠民》。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601页。

④ 《全唐文》卷九五。

⑤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572页。

先无者，具户数闻奏”之说。^①

从唐代以来浮逃户的大量存在，土地兼并愈演愈烈，逃户的田业常被货卖，许多民户全无田产的情况看，“均田制”下的土地还授有没，也不可能经常进行。皇甫湜对策称“贞观、开元之际，不授田而均，不名田而贍”，也说明了这一点。开元十八年（730）宇文融提出于宽乡有剩田州营田建议：十户以上为一坊，每户给5亩充宅，“丁别量给五十亩已上为私田，任其自营种”，“率其户于近坊，更供给一顷，以为公田，共令营种”^②，这里只讲授田，不讲土地还授，与“均田制”原则显然有别。这也表明，宽乡有剩田州也未必依田令规定，进行经常性的土地还授。

二 敦煌出土文书所见情况

现存7世纪后期至天宝六载的敦煌户籍或手实，包括残缺者在内，计有67户。其中应、已授田情况比较清楚的有43户，见表4—3。安史乱后建中以前的户籍、手实，目前仅见大历四年（769）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一件。这份手实残卷共22户，其应、已授田情况见表4—4。

这些敦煌户籍、手实，因时间跨度较长、所存户数较多，丁口田土情况也比较清楚，因而是研究唐代“均田制”下土地还授实施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历来为研究隋唐史者所重视。

^① 《全唐文》卷三五。

^②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表 4—3 唐天宝以前敦煌授田情况简表

户别编号	户主姓名	授田口	应授田(亩)	已授田(亩)	未授田(亩)	永业田		口分田		其他田(亩)	年代
						已授(亩)	未授(亩)	已授(亩)	未授(亩)		
1	不详	一丁	101	32	69	20	/	12	68		7世纪后期
4	郁寿寿	一丁一寡	131	44	87	20	/	23	87		大足元年(701)
6	不详	不详	81	28	53	20	/	8	52		大足元年(701)
7	索叠才	一丁一寡	131	18	113	17	3	/	110		大足元年(701)
8	张玄均	三丁一寡	231	75	156	40	/	35	156		大足元年(701)
	不详	一丁	101	36	65	20	/	16	64		先天二年(713)
11	不详	三丁一老男	344	74	270	60	/	12	268		先天二年(713)
14	不详	不详	131	37	114	20	/	16	114		开元四年(716)
15	不详(母王)	寡妻当户	51	26	25	20	/	6	24		开元四年(716)
16	董思謁	一丁一老男	131	45	86	20	/	25	85		开元四年(716)
18	杨法子	一丁	101	39	62	20	/	19	61		开元四年(716)
19	余善意	一丁一老男	151	28	123	20	20	7	103		开元四年(716)
20	杜客生	一寡	51	40	11	20	/	19	11		开元四年(716)
24	不详	不详	51	/	51	/	20	/	30		开元十年(722)
25	郭玄昉	二丁	203	20	183	20	20	/	160		开元十年(722)
28	不详	一丁二寡	162	44	118	20	/	23	117		开元十年(722)
31	赵玄义	老男当户	52	11	41	11	9	/	30		开元十年(722)
32	汜尚元	寡当户	51	15	36	14	6	/	30		开元十年(722)
33	赵玄表	一丁	101	25	76	20	/	5	75		开元十年(722)
34	曹仁备	二丁	202	63	139	40	/	22	138		开元十年(722)
35	王万寿	一丁	51	11	40	10	10	/	30		开元十年(722)
36	不详	不详	151	50	101	20	/	30	100		开元十年(722)
40	不详	一丁	102	20	82	19	1	/	80		开元年代
41	汜惠意	一丁一老男	131	29	102	20	/	9	101		开元年代
42	不详	一丁	103	40	63	20	/	17	63		开元年代
44	张奴奴	老男当户一寡	82	22	60	20	/	/	60		天宝三载(744)
46	□仁明	一丁一寡	133	39	94	20	/	18	92		天宝六载(747)

户别 编号	户主姓名	授田口	应授 田(亩)	已授 田(亩)	未授 田(亩)	水业田		口分田		其他田 (亩)	年 代
						已授 (亩)	未授 (亩)	已授 (亩)	未授 (亩)		
47	不详 (女因果)	不详	184	40	144	40	/	/	140		天宝六载(747)
48	郑恩养	一丁一中男 一寡	234	101	133	40	/	47	143	买田 12亩	天宝六载(747)
50	曹思礼	二丁一寡	234	62	172	40	/	21	169		天宝六载(747)
53	李智新	一丁二寡	163	68	95	20	/	47	93		天宝六载(747)
55	阴承光	二丁二寡	262	49	213	40	/	7	213		天宝六载(747)
56	徐庭芝	小男当户二寡	112	30	82	20	/	10	80		天宝六载(747)
57	程思楚	三丁	306	79	227	60	/	18	222		天宝六载(747)
58	程什什	一丁一老男	155	64	91	40	/	15	95	勋田 9亩	天宝六载(747)
59	程仁贞	老男当户	53	31	20	17	3	/	30	勋田 14亩	天宝六载(747)
60	程人忠	一丁	104	84	20	20	/	63	17		天宝六载(747)
61	程大庆	一丁	103	68	35	20	/	47	33		天宝六载(747)
62	程智意	一丁	106	92	14	20	/	71	9		天宝六载(747)
64	令狐仙尚	中女当户	51	8	43	7	13	/	30		天宝六载(747)
65	杜怀奉	三丁二寡	364	78	286	60	/	16	284		天宝六载(747)
66	申二郎	一丁一中一寡	234	57	177	40	/	7	183	勋田 10亩	天宝六载(747)
67	申德意	一丁	102	43	59	20	/	16	64	勋田 5亩	天宝六载(747)
以上合计43户			6096	1865	4231	1075	105	757	4063	50	天宝六载(747)
平均每户			141.8	43.4	98.4	25	2.4	17.6	94.5	1.16	天宝六载(747)
备 注	<p>应授、未授、已授田数按各户的实际情况计算。应授田中不计勋官应授的永业田，无号者为估计数。第2、3户(户主不详)、第5户赵端严、第9户张楚琛、第12户上行智、第13户(户主不详，该户仅存“壹顷[贰拾]亩已受”数)、第17户和怀福、第21、22、23户(户主不详)、第26户(户主不详)、第27户杨思补、第28户(户主不详)、第29户赵义本、第30、38、39、43、45、49户(户主不详)、第51户曹怀瑛、第52户(户主不详)。以上各户因授田情况不详，未列入此表。第54户阴袭祖“久视元载全家没落”、“合应受田伍拾壹亩并未受”，第63户刘感德“延载元年全家没落”、“合应受田伍拾壹亩并未受”。</p>										

表 4—5 唐大历以前敦煌户籍资料授田情况统计表

年代		应授田 (亩)	已授田 (亩)	未授田 (亩)	永业田			口分田			园宅地		
					应授 (亩)	已授 (亩)	未授 (亩)	应授 (亩)	已授 (亩)	未授 (亩)	应授 (亩)	已授 (亩)	未授 (亩)
入宅以前	43户 小计	6096	1865	4231	1180	1075	105	4820	757	4063	96	33	63
	平均每户	141.8	43.4	98.4	27.4	25	2.4	112.1	17.6	94.5	2.2	0.8	1.5
	已授、未授数与应授数之比(%)		30.6	69.4		91.1	8.9		15.7	84.3		34.4	65.6
大历四年	18户 小计	2353	1001	1353	540	449	91	1790	541	1249	22	11	11
	平均每户	130.7	55.6	75.2	30	24.9	5.1	99.4	30.1	69.4	1.2	0.6	0.7
	已授、未授数与应授数之比(%)		42.5	57.5		83.1	16.9		30.2	69.8		50	50
合计	61户 合计	8449	2886	5584	1720	1524	196	6610	1298	5312	118	44	74
	平均每户	138.5	47.0	91.5	28.2	25.0	3.2	108.4	21.3	87.3	19.3	0.7	1.2
	已授、未授数与应授数之比(%)		33.9	66.1		88.6	11.4		19.6	80.4		37	63
备注	勋田、买田计入已授口分田。应授、未授、已授田数仍按各户实际情况计算。应授田中仍不计勋官的永业田。												

从7世纪后期至天宝六载的敦煌户籍，我们可以发现：

(1) 当地虽按宽乡标准计算各户应授田额，但各户的“已授田”却普遍严重不足，且不论是按丁计或是按户计，都极为不均。这里所说的不均，不是官民之间的不均，而是同乡同里平民百姓间的均田不均，卫士、课户之间的均田不均。且有课户“受田”少于不课户，府兵“授田”少于非府兵的现象。从取得授田资格的先后看，也常有较早取得授田资格，所“受”之田反而较少的情况。

(2) 买田入籍，充当已授田。如第48户郑恩养户12亩买田，名义上既非永业田，亦非口分田，但已计入“已受田”，且从未授田中减去相应份额。买田当然不必还授。买田被充已授田，说明当时实际上并未进行土地还授。

(3) 没番卫士与逃丁虚挂在籍。如第20户杜客生没番已17年，其子杜是是逃亡6年，第35户王万寿，卫士，已逃亡17

年，都仍虚挂在籍，“应授田”照算，租庸调亦照算。

（4）不应析籍的，一户两贯；可以析籍的，合为一户。第18户杨法子两处登籍（一处与其寡母合籍；一处与其妻儿合籍），两处计算应授田，其一段壹拾肆亩永业亦两处登籍。与此相反，56岁的邨寿寿（表4—3第4户）本可与36岁的亡弟妻分别立户，却合为一户。合户的结果使其应授田与永业田各少20亩。曹思礼（表4—3第50户）与亡弟妻合户也是如此。

（5）兄弟分家，平分已授田。表4—3第58户程什住与第59户程仁贞为兄弟。造籍时，程什住78岁，与弟程大信（34岁）合籍，应授田155亩，程仁贞77岁，应授田54亩。两户应授田数相距甚远。而已授田，三兄弟大体相当。程什住、程大信两人“已授”田64亩（40亩永业，15亩口分，9亩勋田），程仁贞“已授”田31亩（17亩永业，14亩勋田）。显属兄弟分家，平分已授田。平分已授田时，永业田、口分田、父祖勋田已经不加区别，通同计算。同籍程大忠（表4—3第60户）、程大庆（附表1第61户）亦为兄弟关系。分家时大体也是平分已授田，一人为82亩，一人为68亩。

（6）各户田土相当零碎，但在地域上却相对集中。各户田土的零散，与继承祖业时的兄弟分家析籍，有密切关系。^①

（7）已授田的亩数与地段，不像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籍那样落实到户内各应授田口。这种情况势必导致即使有田可退，亦难实行（在授田不足情况下，无法确定该户减少应授田口时应退几亩地？应退哪些地段）。

^① 从户籍的田亩四至中可以看到，程大庆兄弟分家时与程什住兄弟分家时，都有田上一分为二。

(8)永业田常足,口分田恒不足,永业田不足者悉无口分田。我们统计的43户中,有一户(即表4—3之第24户)“合应授田伍拾壹亩并未授”。此外42户,有33户永业田足额;9户永业田不足。而这9户中,又有2户永业田恰好缺20亩,这显然是由于登籍差错所致。其他7户,永业田不足,悉无口分田。换言之,各户已授永业田的情况,与各户人丁情况大致相符。按照唐朝的法令,对口分田买卖的限制要比永业田严得多。因此,各户的口分田理应与各户的人丁情况相符。而永业田,就难免参差不齐。然而,敦煌户籍资料所反映的情况却恰恰相反。这表明当时的土地还授是按田令第27条后款的规定进行,有其名而无其实,因为当时并未明令废除“均田制”,因此,“每一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的工作还得照例进行。因而,每当造籍之时,就按照各户的人丁变动情况,对各户的应授田、已授田、未授田、口分田、永业田进行账面上的调整。即按初授田的办法,先将各户的土地登记为永业田,若有剩余,再将它划充口分田。若无剩余,就使该户的口分田付之阙如。因为这种账面上的调整并不改变各户原有的土地占有情况,因而便出现了这一时期敦煌户籍中各户口分田或多或少、或有或无,永业田常足,无永业田者悉无口分田的现象。

土地的账面调整表现在地段上,一般也是先登永业田,后登口分田。因此常出现永业田与口分田共一段地的现象。如大足元年劾谷乡籍张玄均户,该户已授永业田40亩,口分田35亩。该户共有地12段。前八段为永业田,共37亩。第10~12段为口分田,共28亩,其第九段地就登记为“一段拾亩三亩永业七亩口分”。其他既有永业田又有口分田之户大体上也都是如此。

(9)在应授田、已授田、未授田、永业田、口分田的统计方面,错误甚多。据粗略核算,应授田计算错的有6户;表4—3

第 50 户多算了一丁一寡应授田，第 65 户少算了一丁应授田，第 34 户应授田少算 30 亩，第 19 户多算了 10 亩，第 25 户少算 2 亩，第 42 户少算 2 亩。已授田、未授田算错的有两户：第 16 户，实际已授田 45，未授田 86 亩，却误记为已授田 28 亩，未授田 103 亩。第 46 户，未授田当为 3094 亩，而误记为“卅一顷四亩未授”。永业田算错的有四户：第 50 户，永业田多算 20 亩；第 19 户、14 户、36 户，永业田各少算 20 亩。此外，“已受”永业、口分田亩数与具田亩四至的永业、口分田亩数不符的还有 8 户（第 7、10、14、18、19、36、48、60 户）。

以上各种错漏合计 20 户次（户籍残缺者不计），大约每 2 户就出现一处差错。这么多的差错，显然不能归结于偶然的原因。如果当时的土地还授工作正常进行，那么，应授田、未授田的多算或少算；永业、口分田的多算或少算；某一具体地段究竟是口分田，还是永业田，都是事关各户切身经济利益的大事，绝不会等闲视之。公元 7 世纪后期至开元天宝年间敦煌户籍、手实出现差错如此之多，表明当时的造籍只是账面上的调整，应授、已授、永业、口分，多算或少算，自然都无关紧要。

大历四年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的情况与天宝前敦煌户籍相似，不再详论。^①

三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情况

唐天宝以前，纳入均田体制的西州农户的户籍、手实，除上节提到的安苦啣延、李石住等户外，共有 19 户。其应、已授田情况如表 4—6。

^① 参见杨际平《“均田制”新探》，第 245～254 页。

表 4—6 贞观十八年 (644) 前后至开元十九年 (731)

西州“均田”农民应、已授田情况

编号	年代	户主	应授田口	应授田数 (亩)	已授田数 (亩)	常田 (亩)	部田 (亩)	是否合乎 “四·六” 之数	部田是否 一分为三 ^①	文书出处
1	贞观十八年前后	不详	丁老	80	1亩半	(未分常部田)	(未分常部田)	不足	否(仅有一投地)	《吐鲁番出土文书》(以下简称《文书》)第四册 216 页
2	贞观年间	不详	丁	61	10亩 70步	4	6	恰合	否(部田仅一段)	《文书》第六册 107 页
3	贞观永徽间?	不详	丁	61	10亩 40步	(未分常部田)	(未分常部田)	不详(该件不分常部田)	否	《文书》第八册 109 页
4	咸亨证多前后	不详	一丁一寡 ^(?)	90	5亩 40步	不详	不详	不足	不详	《文书》第七册 130 页
5	7世纪后期	不详(男赵帅)	二丁(或一丁一中)	121	10亩 10步	4	不详	不足	不详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235 页
6	开元前	不详	二丁一老一寡	156	55亩 200步	46亩 140步(?)	9	突破	是	《文书》第八册 2 页
7	开元前	不详(袁张)	一丁一寡(?)	贰顷壹斗	不详	5	>8	不足	是	《文书》第八册 6 页
8	开元2年帐后	不详(男敬忠)	丁一寡	76	28亩 60步	不详	不详	突破	不详	《文书》第八册 282 页
9	开元2年帐后	不详	丁一寡	76	18亩 180步	>2	不详	突破	不详	《文书》第八册 283 页
10	开元2年帐后	曹幸	丁	61	40步	无	无	无田	无田	《文书》第八册 285 页
11	开元四年	郑某	丁	61	12亩 40步	6	6	突破	不详	《文书》第八册 314—318 页
12	开元四年	不详	丁一寡	76	10亩 10步	4	6	恰合	是	《文书》第八册 314—318 页
13	开元四年	江义宜	丁一寡	91	13亩 80步	5亩 10步	6亩半	不足 ^②	是	
14	开元四年	王孝顺	小男当户,一寡	51	4亩 40步	2	2亩(咸易)	恰合	否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243—247 页
15	开元四年	家住洛	老男当户	36	8亩 10步	不详	不详	突破	不详	
16	开元四年	不详(奴典合)	四丁?	241	29亩半 70步	29亩半 30步	无	突破	不详	
17	开元十年帐后	不详	非丁当户?	36(?)	5	5亩(?)	无	突破	否(无部田)	《文书》第八册 308 页
18	开元十九年	不详(女修思)	丁二寡一废疾	106	15亩 70步	7	8亩(咸易)	不足 ^③	是	
19	开元十九年	不详(女修福)	非丁当户	36	3亩半 60步	3亩半 20步	无	突破	否(无部田)	《文书》第八册 403—407 页

① “四·六”、“二·三”之数,与部田的一分为三,皆西州官田给百姓授田制的特点,见卢向前《唐初西州土地管理方式》(《唐研究》第1辑 1995年)等系列论文,今列于此,以便于两种授田制的比较。

② 江义宜户与女修思所在户皆为丁男当户,若不计算妻妾应授田额,此户亦皆突破“四·六”标准。

③ 江义宜户与女修思所在户皆为丁男当户,若不计算妻妾应授田额,此户亦皆突破“四·六”标准。

以上 19 户“已授”田情况，与安苦啣延、李石住等户大致相似，而与西州官田给百姓的“四·六”（一丁合授常田 4 亩、部田 6 亩）、“二·三”（老、寡应授常田 2 亩、部田 3 亩）标准与部田给授的一分为三特点多有不同。说明贞观以后直至开元天宝年间，西州继续存在两种授田制度。从表 4—6 所示情况看，西州“均田制”下亦未见土地还授迹象。

官田给百姓授田制下，田土则有还有授。吐鲁番曾出土一件唐开耀二年（682）的欠田簿（残卷存 12 户，丁中 15 人）^①，一件武周载初元年（690）高昌县手实（残卷约存 19 户。其中，田上情况较完整者计 7 户，见表 4—7）^② 和为数众多的开元二十九年（742）前后的退田簿、欠田簿、给田簿^③，都反映了这一事实。

表 4—7 反映官田给百姓授田制的载初元年手实

序号	户主姓名	应授田口	常田 (亩)	部田 (亩)	田上小 计(亩)	备注
1	宁和才	小男当户、一寡	2	3	5	
2	王隆海	二丁(其一笃疾)	8	12	20	
3	史苟仁	一丁	2	2	4	
4	翟急生	一丁(另有 1“故父妾”)	4	6	10	
5	曹多富	一寡	2	/	2	
6	王具尼	不详(估计为一寡)	2	3	5	
7	不详	不详(或为一丁)	4	6	10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 574—576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 414—440 页。

③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391—436 页。

载初元年（690）宁和才等户手实的特点是仅具户内家口的名、年、丁中老小、“合授常部田”的段亩四至，而不具应授田、已授田、未授田、永业田、口分田等数额，也不注课输情况，与敦煌、吐鲁番所见“均田”农民户籍、手实迥然不同。而其“合受常部田”数额，则多数适合“官田给百姓”的“四·六”、“二·三”标准，虽有2户不足此数，但绝无突破“四·六”、“二·三”之数者。而其所受“部田”大体上也都是一分为三。故可推断其为“官田给百姓”制民户之手实。

从开元二十九年（742）前后的退田簿、欠田簿、给田簿看，退田者多为“死退”（包括“死绝退”）、“剩退”（多数应与丁之人老有关），少数为“出嫁绝退”。^①给田簿中的授田者，皆不具性别、年龄，然从其姓名看，都是男口；给田簿一般皆在退田簿基础上完成（给田簿一般不另做，而只是在退田簿各段田亩行间注上“给×××讫”即成）。这也证明，减丁退田乃进丁授田之前提，有退田即可有授田，无退田即无法进行进丁授田。从开耀二年（682）与开元二十九年欠田簿、退田簿、给田簿看，退田与给田的人数、田亩数都较少，而欠田的人数与田亩数却很多（开元二十九年前，西州高昌县宁昌乡一乡第八、九等户“欠田丁中”即达100人），这表明：官田给百姓授田制实行四五十年后，经常性的土地还授已很困难。开耀二年（682）前后欠田簿

① 唐代西州“官田给百姓”，授田的对象只是丁中，而不及老男、寡妻妾与小男小女等，但既授之后，丁若人老，则仍可保留部分田土。丁或老男若身死，其寡妻妾亦可保留部分田土，此即“老寡合得常田贰亩、部田壹亩（折“三易部田”3亩）”标准得以存在的原因。如丁男、老男、寡妻妾皆不存，则其户内女口或小男亦可保有部分田土，其数额当亦为常田2亩、三易部田3亩。

显示，多数欠田丁中授田不足 1/3，应授常田 4 亩、部田 6 亩而并未授者为数不少，如卫上贾行通，取得授田资格后 10 多年，仍并未授常部田，府史张建嘿取得授田资格后 30 年，仍并未授常部田。具体情况见表 4—8。开元二十九年前后宁昌等乡丁均欠田额较少，但亦欠 1/3 左右。

表 4—8 开耀二年前后欠田簿所反映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	欠田数（亩）			推算已授额（亩）		
				常田	部田	合计	常田	部田	合计
1	□住行	不详	不详	2	3	5	2	3	5
2	米文行	25	卫上	3	4	7	1	2	3
3	高峻端	45	卫上	2	3	5	2	3	5
4	高君达	22	三卫	3	5	8	1	1	2
5	张文固	56	勋官	3	5	8	1	1	2
6	张□□	55	勋官	不详	5	不详	不详	1	不详
7	张建嘿	49	府史	4	6	10	0	0	0
8	史义感	29	品子	4	6	10	0	0	0
9	史仁伊	26	品子	4	6	10	0	0	0
10	贾行通	32	卫上	4	6	10	0	0	0
11	贾孝通	18	中男	4	6	10	0	0	0
12	令狐高贞	23	佐史	3	3	6	1	3	4
13	安妙何	35	卫上	2	6	8	2	0	2
14	白神宝	21	白丁	4	6	10	0	0	0
15	不详	21	白丁	2	2	4	2	4	6

第六节 “均田制”下不入户籍的私田的存在

过去学者多数认为，唐代律令体制不承认私田的合法存在。或者说，“均田制”下，不存在私田。其实，唐代律令体制并不否认私田存在的合法性。新复原的《唐令·田令》第34条就明确规定：“诸公、私田荒废三年以上，有能佃者，经官司申牒借之，虽隔越亦听”。这里所说的“公田”，亦即“官田”，与之相对的就是民户的“私田”或通常所说的“民田”、“百姓田”。^①《唐律》卷一二《户婚律》“诸盗耕种公私田条”、“诸妄认公私田条”、“诸在官侵夺私田”条，所说的“公田”、“私田”，也是这个意思。^②《唐令·田令》第34条对公私田荒废地的借荒，采取明显不同的政策。私田虽废三年，原主要自耕，应先尽其主。公田借荒九年才还官，私田三年就要还原主。限满之后，若借荒者口分、永业田不足，可以申请将所借耕之官田荒废地充当其口分、永业田，私田则不可。凡此等等，皆可见政府对民户私田的土地所有权的充分尊重。^③

从敦煌吐鲁番“均田”农民户籍、手实的田亩四至连接关系中亦可确证时有不入户籍的私田的存在。

如大历四年敦煌悬泉乡宜禾里手实的令狐娘子户（表4—4

① 唐代西州堰别青苗簿就将田土分为“官田”、“寺观田”、“百姓田”三类。

② 《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纘传》载：开元十四年初废京司职田。议者请于关辅置屯，李元纘表示反对，他说：“仿百官所退職田，散在诸县，不可聚也；百姓所有私田，皆力自耕垦，不可取也。若置屯田，即须公私相换。”其所使用的公私田概念亦属此意。

③ 这其中既包括登记为民户永业、口分田的“私田”，也包括民户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

第 81 户)，该户只有一段地：

一段叁拾玖亩<sup>廿亩永业
一十九亩口分</sup>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自
田，西嗣宗，南自田，北自田

表明该户于“一段叁拾玖亩”之东、之南、之北各有一段令狐娘子的田土，而此田土又必非令狐娘子的永业田或口分田，因而只能是令狐娘子户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

再如天宝六载（747）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曹思礼户（表 4—3 第 50 户），该户虽有 7 块永业、口分田，但于城西十里白土渠只有一段永业、口分田：

一段陆亩永业 城西十里白土渠 东自田，西渠，
南渠，北渠

则曹思礼于城西十里白土渠“一段陆亩永业”之东的那块地，也只能是曹思礼永业、口分之外的私田。

又如大足元年（701）敦煌县效谷乡索骞才户（表 4—3 第 7 户），该户共有 4 块永业、口分田：

1. 一段柒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文强，西
薛惠，南自田，北自田

2. 一段贰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自田，西
孙保意，南宋贵粲，北孙万寿

3. 一段伍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粲子，西
荒，南张高，北坑

4. 一段叁亩永业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杨寄生，
西泽，南驾洪达，北自田

索骞才于城北只有一段永业、口分田，则索骞才于城北廿里无穷渠“一段叁亩永业”之北的那段地必为索骞才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无疑。索骞才于城东卅里两支渠有 3 段地，其最大的一段

(7亩永业)之南、之北各有索鹜才的田上,其另2段地皆未见“南白田”或“北白田”字样,且其东、西至与“一段柒亩永业”的东、西至又皆不同,因而可以排除其与“一段柒亩永业”互相邻接的可能。由此我们亦可判定索鹜才于“城东卅里两支渠”的“一段柒亩永业”之南、之北,又各有索鹜才不入户籍的一段私田。^①

以上都是从各户户内永业、口分田的田亩四至的连接关系中推断“均田制”下存在不入户籍的,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而从各户彼此之间的永业、口分田的互相连接关系中,也不难发现此类私田的存在。如天宝六载敦煌龙勒乡都乡里程大庆与程什住(表4—3第61、58户)籍,据籍书,程大庆于城西十里平渠“一段叁拾陆亩口分”之东有一块程什住的田土:

一段叁拾陆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什住,西舍,南渠,北渠

据程什住籍,程什住于城西十里平渠共有8段永业、口分田或勋田,其面积最大者9亩,最小者仅1亩,此8段地中无一段“西大庆”,由此判明于程大庆城西十里平渠“一段叁拾陆亩口分”之东的那段程什住的田土必为程什住不入户籍的私田。

根据上述方法逐户逐段考察唐代敦煌户籍、手实的田亩四至,我们发现敦煌地区绝大多数农民都有不入籍的私田,粗略估计,平均每户约有不入籍的私田25亩上下。^②

① 索鹜才第1段地面积大于其第2段地,因而不能排除其第1段“西醉惠”之外又与其第2段地东西相邻的可能性,因而不能肯定索鹜才于第2段之东必有一段不入户籍的私田。

② 参见杨际平《“均田制”初探》第189~195页,与《再论唐代敦煌户籍中的田亩四至“白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

“均田制”下不入籍的私田的存在，于传世文献中也可找到证据。高宗武后以后，寺观“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①。占田多的寺观，自非僧道每人20~30亩“口分地”所能包容得了。庶民地主中，如邹凤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②，相州王叟，“积粟近至万斛……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③，其所拥有的田土，也绝非其“一丁百亩”的永业、口分田所能容纳得下。官僚地主，如“田园水碓，利尽上腴”的李林甫^④，如“多田翁”卢从愿^⑤，如“地癖”李愷、李彭年等^⑥，他们依官品，可以在宽乡有20顷左右的占田“注”为永业田。但他们所占有的田土又绝不止20多顷，而且绝大多数不在宽乡。若此，其多出于品官应授永业田份额的田土，也就不可能入籍，记为永业田。贞观末、永徽初，并州祁县人王方翼“辟田数十顷”，其所辟也不可能记为永业田或口分田。^⑦

严格地说，官僚地主此类不入籍的私田多数不合法，属于《唐律》所禁止的占田过限行为。但《唐律》关于占田过限的处罚规定实际上罕见被认真执行。如卢从愿占田之多，连唐玄宗都知道，但唐玄宗仅视之为“不廉”^⑧，而不视之为违法。

①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②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

③ 《太平广记》卷一六五《王叟》。

④ 《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

⑤ 《新唐书》卷一二九《卢从愿传》。

⑥ 《旧唐书》卷一八七《李愷传》。

⑦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王方翼传》。王方翼“辟田数十顷”时，尝任岐州刺史，其父已歿，此田土自然不可能记为其父的永业田。时王方翼未仕，应授田不过百亩上下，自然容不下偌大田业。

⑧ 《旧唐书》卷一〇〇《卢从愿传》。

第七节 隋唐“均田制”的性质、作用与名实俱亡

一 隋唐“均田制”的性质

从《田令》部分令文的角度看，隋唐“均田制”无疑是一种国有的土地制度。根据田令规定，农民的田土分成两种（不计居住园宅地）：一种是永业田（或称桑田）；一种是口分田（或称露田）。不论它们是受之于官，还是各户原有田土，或者是买田入籍，名义上都属于国家的“授田”。永业田所占比重较小，按规定“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而且，在特定的情况下还可以买卖，因而带有一定的私有色彩。但国家对于永业田（桑田）仍拥有一定的主权，它规定只有在“乐迁”及家贫卖供葬两种情况下才允许出卖永业田。因而它基本上还是属于国有性质，口分田更是如此。口分田所占比重很大，按规定口分田需要定期还授，农民只有定期的使用权而没有私有权。如果隋唐田令的上述规定都付之实行，只是在授田额上有所变通（如地狭之处不给倍田，口分田打折扣等等），那么，我们就应该承认隋唐“均田制”下，土地国有制占主导地位。

但是，实际情况又如前所述，“均田制”下继续存在着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且为数不少。国家对永业田（桑麻田）经营的干涉意在确保“调”的征收。在按时足额纳调的前提下，政府允许民户将永业田与口分田混通使用。据唐代敦煌户籍，那里就有不少农户永业田多于口分田。还有一些农户只有永业田而无口分田。据唐代吐鲁番户籍资料，那里的农户从贞观十四年唐朝征

服高昌开始更是只有永业田而无口分田。由此可见，在当时，桑麻田（或永业田）与露田（或口分田）在作物的种植上已无区别。“均田制”下的土地还授也只是依田令在户内进行账面上的调整。唐户令应分条注也规定口分田亦可按“丁中老小法”传之子孙。^①从唐代敦煌户籍中，我们也确实看到分家析籍时兄弟均分田产（包括口分田在内）的实例。这些都说明露田、口分田实际上也可以继承，与桑、麻、露田之外的私田已无多大区别。而《唐律》关于保护公私田宅的规定，更直截了当地把民户的永业、口分田视为私田。^②由此可见，“均田制”虽具土地国家形式，但在具体实施时，实质上还是一种土地私有制，它并未改变秦汉以来我国土地所有制的性质。

二 “均田制”的历史作用

虽然“均田制”下的授田，绝大多数并未依田令第2条前款实授土地，而是依田令第2条后款将各户原有田产纳入“均田制”范畴；初授田之后的经常性的土地还授，基本上亦未出户，因而有名无实，但“均田制”的历史作用却不容忽视。

北魏至隋唐政府之所以要推行“均田制”，目的是通过扶植、保护自耕农来保证赋税收入。要扶植自耕农，就要解决农民无地或少地问题。北魏与隋唐政府推行“均田制”，允许、鼓励农民耕垦官荒地，并即以此授之，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农民无地或少地的问题，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但光有授田还不行，还不

① 《宋刑统》卷一二《户婚律》引唐户令应分条注：“其父祖永业田及赐田亦均分，口分田即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依此法为分。”

② 《唐律》卷一三《户婚律》“诸盗耕种公私田”、“诸妄认公私田”、“诸在官侵夺私田”诸条皆将民田（含永业、口分田等）明确界定为“私田”。

能保证自耕农阶层对土地的比较稳定的占有。因而在授田之后，还必须有适当的措施来保护自耕农的稳定性。这个措施就是限制或禁止露田、桑田、永业、口分的买卖，抑制豪强兼并。

北魏隋唐政府限制豪强兼并的手段有如下几种：1. 限制地主豪强的占田数量，2. 通过检括户口来与豪强地主争夺劳动人手；3. 限制土地买卖，其中最重要的还是限制土地买卖。从北魏太和九年起到唐开元天宝年间，各朝政府都坚持限制土地买卖的政策。在北魏，只允许桑田的买卖。而且，对桑田的买卖又做了“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的限制。到了唐朝，土地买卖虽远比过去放宽，但仍限制很严，只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才可以卖永业田。“乐迁就宽乡”或“卖充住宅、邸店、碾硃者”，才可以买口分田。若严格照此规定，可卖之地仍然极少。而且，唐田令第20条对上述土地的买卖还做了以下的规定：“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凡买卖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不仅对土地买卖有相当严格的限制，而且，连土地的贴赁及质，都有限制。唐田令关于限制土地买卖的规定，在《唐律》与《唐律疏议》中都得到重申。即便是到高宗、武后以后，对土地买卖的限制还是始终坚持。如唐高宗就曾“禁买卖世业、口分”^①，亦即将过去稍许放宽的规定重新收紧。至唐玄宗天宝年间还专门发布诏令，重申“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

隋唐政府关于限制土地买卖的规定虽然没有，也不可能被严格执行，但它也不是一纸空文。因为有了限制土地买卖的规定，有些地方官就可能以此为根据，将占田过限或侵夺民田者绳之以

^①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法。如隋大业中，京师留守李圆通“判宇文述田以还民”^①，唐贞观中，长孙顺德任泽州刺史，“前刺史张长贵、赵士达并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顺德并劾而追夺，分给贫民”^②，唐永徽元年（650）顾命大臣褚遂良坐“贱市中书译语人地”被贬^③，永徽五年，贾敦颐为洛州刺史，“时豪富之室，皆籍外占田，敦颐都括获三千余顷，以给贫乏”^④。上述这些情况，在过去都是很少见的。史籍言历代土地兼并的情况多用“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之类的词句。这种说法虽可形容当时土地兼并形势的严重，但毕竟太过抽象，也不便于比较。但史籍中偶尔也谈到一些官僚地主、豪强大族占有土地的具体亩数，这就使我们有了进行比较的可能。如西汉武帝时，宁成“贯贷买陂田千余顷”^⑤；张禹“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灌溉，极膏腴上贾”。^⑥西汉乡间地主阴子方暴至巨富，“田有七百余顷”^⑦；东汉刘秀之子济南王刘康，除食邑六县外，又置“私田八百顷”^⑧；此外，樊重、郑泰等都占田三四百顷。东晋之刁逵兄弟，“有田万顷”^⑨；南朝之孔灵符，仅永兴别墅一处就“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⑩。上述这些官僚地主豪强的田业，基本上都是通过兼并

① 《隋书》卷六四《李圆通传》。

② 《旧唐书》卷五八《长孙顺德传》。

③ 《旧唐书》卷八八。

④ 《旧唐书》卷一五八《贾敦颐传》。

⑤ 《史记》卷一二二《酷吏列传》。

⑥ 《汉书》卷八一《张禹传》。

⑦ 《后汉书》卷三二《阴识传》。

⑧ 《后汉书》卷四二《光武十七列传》。

⑨ 《晋书》卷六九《刁协附刁逵传》。

⑩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附灵符传》。

而得。而在北朝隋唐，这么大的地主就比较少见。

建中以前，唐朝官僚地主中占田最多的是裴寂（“良田千顷”）。但他的地产主要是来自赐田。^① 其次是卢从愿，或说他占田百余顷，或说他占田数百顷。卢从愿的占田还不及过去樊重、阴识等乡间地主。唐末五代及宋元时期，占田至数千顷者很多。卢从愿与之相比，只能算是小巫。这说明“均田制”对抑制土地兼并，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 “均田制”的名实俱亡

如前所述，唐田令颁布后的初授田，绝大多数是依田令第2条后款将各户的原有田土登记为永业田、口分田，其后的上地还授绝大多数也是依田令第27条后款在各户户内进行账面上的调整，犹如北魏太和九年（485）令所规定的狭乡进丁授田“家内人别减分”^②。与此同时，在有官田、荒地的地方，一部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可能获得实授田土（包括允许民户垦荒，并即以此授之）。

开元天宝年间（713—755），土地兼并形势已相当严峻，但唐玄宗仍无意放弃“均田制”。相反，却一再重申不许违法买卖永业口分田。^③ 天宝十一载（752），再度颁布《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时，对兼并之家虽一味妥协迁就，“更从宽典，务使

① 隋唐二代，裴寂赐田独多，武士彠次之（赐田300顷）。此外，赐田一般都止于几十顷、百余顷，如杨素先后两次得赐田130顷，李神通得赐田数十顷，李宪受赐“上田三十顷”，李勣“给田五十顷”，刘幽求受赐“良田千亩”。

② 《魏书》卷一〇《食货志》。

③ 开元廿三年九月《禁买卖口分永业田诏》就提到“天下百姓口分永业田频有处分，不许买卖典贴”。

宏通”，但仍重申两京五百里内不合置牧，应检括的旧土授给复业逃户与无籍浮逃人，“仍据丁口，量地好恶，均平给授”；并重申“自今以后，更不得违法买卖口分永业田，及诸射兼借公私荒废地，无马妄请牧田，并潜停客户、有官者私营农”^①。

开元天宝年间，财政状况也很好。唐初以来，在籍户口一直增长，至天宝十四载（755），在籍户 891 万多户，5291 万多口，为唐代极盛。^② 由于在籍户口殷盛，国家财政收入也就相当充裕。虽然财政支出与日俱增，但仍长期“处于入大于出，富有结余的良好状态”^③。

开元天宝年间，版籍工作有些松懈，如团貌工作、定户等工作都曾一度停止，版籍不实情况亦较严重。^④ 但户籍、手实上的田籍部分，“均田制”形式却并无稍改。开元天宝年间，“均田”农民的户籍、手实都仍继续按田令规定的应授田标准，按各户人丁情况，计算应授田，并在应授田数额范围内，将各种来源的田土（包括各户原有田土、买田、勋田等等），登记为“已授”田，并在帐面上区分为永业田与口分田。这一切，与贞观年间的户籍、手实并无不同。

天宝十四载（755）十月安史乱起，唐中央政权的权威一落千丈，在籍户口也随着急剧下降。乾元三年（760）在籍户口更

① 《全唐文》卷三三。

②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③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 153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

④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言“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理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浸溢，堤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则言过其实。

猛跌至 293 万户、1698 万口。^① 至大历中，在籍户口又跌至 120 万户。短短的 20 年左右的时间，约有 700 多万户脱籍（或藩镇不向中央申报户口），这就意味着半数的农户脱离了均田体制。

由于在籍户锐减，国家的财政收入也相应锐减。而此时政府的各项开支却急剧增加，致使政府的财政陷入严重危机之中。唐朝无增加租庸调额的先例，且因在籍户口一落千丈，即使成倍增加租庸调额，也无济于事。这么一来，就只有更定税制与尽可能地检括户口，才能摆脱财政困境。于是，两税法便应运而生。

两税法“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两税法的这一基本原则与“均田制”并非不可兼容。^② 但伴随两税法实施的户口户籍制度的重大改革，却使“均田制”的实施（即使是形式上的实施）成为不可能，或者说极为困难。

前已论及，北朝隋唐“均田制”下的逃户历来很多。政府对逃户的对策，原先大体上是勒令归首，并遣返原籍附籍。安史乱后，逃户更多，勒令逃户回原籍的办法实际上完全行不通。于是唐政府便采取类似土断的办法，规定“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③。这一做法也果然奏效。史载“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

①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记“肃宗乾元二年见到帐百六十九州”，应管户总 193.3174 万，其中不课户 117.4592 万，课户 75.8582 万。然据同卷载“自天宝十四载至乾元三年损户”情况统计，乾元三年在籍户应为 293.2125 万，其中课户 175.8605 万，不课户 117.3520 万。因疑杜佑记乾元三年户数有误，在籍户与课户皆少记 100 万。

② 日本班田收授制是计口授田，而其租调役就不是按口。其中租是按田亩征收，调役则是按丁。这也表明，班田制与租调制也可以脱节。换言之，“均田制”下按资产（或按户等）征收两税亦无不可。

③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三十余万”^①。这 130 多万户的“客户”，基本上就是逃户就地附籍者。180 多万户的“土户”中，也有一部分原是当地脱籍的隐户。两项相加，新附者就远远超过大历中 120 多万户的本帐。大批客户的附籍，虽可收到“赋不加敛而增人”^②的实效，但也给“均田制”的实施带来难题。这些客户大部分本无田上，因此，连形式上的“授田”（亦即将各户原有的土地登记为各户的永业田与口分田）也不可能。至于核实丁中年龄，更是无案可查，难以进行。建中以后，“均田制”形式的最终被抛弃，户口户籍状况的剧变，应是主要原因。

但有关均田之制的田令，当时也未曾明令废止。唐前期约 140 年，唐中央政府曾先后五次组织力量修订律令格式，并予以重申。安史之乱起迄唐朝灭亡这 150 多年，唐中央政府再也无暇顾及此事。因此，有关“均田制”的田令虽未明令废止，却也不曾予以重申，均田之制也就这样不了了之。^③

四 “均田制”与租庸调制既联系又脱节的关系

这里再谈谈“均田制”与租庸调的关系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均田制”与租庸调制毫无关系；有的学者则认为“均田制”是

①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③ 户籍、手实中的“均田制”形式是否废弃于建中元年，目前还无法确定。目前所见的唐代西州的户籍、手实，最晚者为开元十九年（731）。目前所见，唐代沙州具“均田制”形式的户籍、手实，最晚者为大历四年（769）的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其“均田制”形式仍极完备。不具“均田制”形式的手实，最早见者为吐蕃子年（9世纪前半期）手实（敦煌于贞元三年，即公元787年沦陷于吐蕃）。大中二年（848）张义潮收复沙州以后的手实，亦不见“均田制”形式。大历四年（769）至贞元三年（787）的户籍、手实形式不详。

租庸调制的基础与前提，“均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关系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对应关系。我们以为上述结论都不准确。

从令文的角度看，“均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关系相当密切，其表现就是基本的应授田口与课口的统一。北魏初行“均田制”时，男丁、妇人、奴婢、耕牛都是应授田对象，而课租调的对象也正是男丁、妇人、奴婢、耕牛。隋朝，丁牛非应授田对象，因而亦非课租调对象。唐朝，奴婢与妇人（寡妻妾与当户女子除外）不课，亦非应授田对象。可以认为，立法者的意图确实是将“均田制”与租庸调法联系起来。然而在具体实施时，“均田制”与租庸调法却长期脱节，其具体表现就是全无地者依然照课^①。前引唐高宗时期判集云“雍州声称地狭，少地者三万三千户，全无地者五千五百人。……其人并是白丁卫士，身役不轻”，也直接证明了全无地者亦须课役（包括兵役）。唐睿宗唐隆元年（710）七月十九日敕也谈到“其无田宅，逃经三年以上不还者，不得更令邻保代出租课”，这都证明“其无田宅”者本来是应课役的。全无田者亦应课，也表明“授田”并非课租调的前提。

土地制度相对于赋役制度而言，土地制度属经济基础范畴，赋役制度可以视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土地制度与赋役制度的这种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不能套在“均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关系上，因为租庸调制只是隋与唐前期赋役制度的一部分，而“均田制”也只是当时封建土地所有制与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一种表现形式。^②如果说“均田制”与租庸调制是一种经济基础与上

① 按赋役令规定，租调役以丁身为本，与田产的有无多寡无关

② 这里说的“均田制”，指的是当时实际存在的土地占有状况，而非所规定的制度田令。田令作为当时整个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属于上层建筑领域。

层建筑的对应关系，那就无法解释：租庸调的财政收支为什么恰在开元天宝年间“均田制”已接近尾声之时，臻于极盛？为什么租调制能先于“均田制”产生 281 年？^① 为什么以资产为本的户税、以田亩为本的地税，能与以丁身为本的租庸调制长期共存？^② 正确的表述应该是：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的租调制与户税、地税等等都是建立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与农民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

① 租调制起于汉魏之际的建安八年（204），终于建中元年（780），共存在 576 年，“均田制”起于北魏太和九年（485），终于建中元年前后，仅存在 295 年左右，如果说“均田制”是租庸调制的经济基础，那么，公元 204 年至公元 485 年这 281 年间租调制又是建立在什么经济基础之上呢？

② 租庸调制与户税、地税长期共存，说明租庸调制与户税、地税有共同的经济基础。

第五章

土地制度（下）

第一节 中晚唐与五代十国的土地政策

一 放弃抑制兼并政策

建中以后既未重申田令，也不曾另颁限制土地兼并政策。偶尔有人语及“均田”，实际上也只是均定赋税。如唐长庆年间（821—824）元稹任同州刺史，鉴于贞元四年（788）以来36年，该州“人户逃移，田地荒废。又近河诸县每年河路吞侵，沙苑侧近日有沙砾填掩。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其间亦有豪富兼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赋役负担很不公平，因改而令百姓自报实际占有的田亩数，再经里正、书手从旁核实，然后调整税负，使“贫富强弱，一切均田”^①，具体做法也就是将该州两税原额，均摊于现有田亩上，使各户税负与其实际占有田亩情况相符。至于各户占有田土的多寡，则不在调整之列。长庆四年（824），元稹将此事经过写成《同州奏均田状》上

^① 《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集》卷三八。

报朝廷。至五代后周时，周世宗又“览其文集而善之。乃写其辞，为图以赐藩郡”，因谓此图为“均田图”。显德五年（958）十月，周世宗遣使“均定河南六十州税赋”，其诏书亦名之为《赐诸道均田诏》。^①元稹、周世宗的所谓“均田”，实际上都只是均税，与北魏以降“均田制”的含意已毫无共同之处。^②

二 鼓励垦荒政策

安史乱后，虽政局发生很大变化，但鼓励垦荒与劝课农桑政策并未废弃。唐代宗（762—779）就曾颁布《劝天下种桑枣制》，鼓励天下百姓每丁每年种桑枣30树，其寄住、寄庄、官荫家，每顷地种桑枣30树。^③此时“均田制”形式可能仍存，但其劝课种桑枣的办法已不与“均田制”挂钩。贞元二年（786），唐德宗鉴于安史乱后，“关辅百姓贫，田多荒蕪，诏诸道上耕牛，委京兆府劝课，量地给牛，不满五十亩不给”。给事中袁高以为，“圣心所忧，乃在穷乏。今田不及五十亩即是穷人，请两户共给一牛”。唐德宗采纳了袁高的建议。^④宝历年间（825—826），唐敬宗也诏令各州县优恤客户，“给与闲地，二周年不得差遣”^⑤。

① 《旧五代史》卷一八《世宗纪》。

② “均田”、“均税”的含混，始于元稹。元稹，河南河内人，大历十四年（779）年生，他于奏“均田状”前，历任监察御史、江陵士曹参军、通州司马、虢州长史、膳部员外郎、中书舍人、翰林承旨学士、工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职，应有机会目睹本朝有关田制的各种资料，或耳闻其事。元稹对唐代“均田制”如此懵懂，说明“均田制”名不副实由来已久，而非顿废于安史之乱或建中元年改定税制之时。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

④ 《新唐书》卷二〇《袁恕己附袁高传》。

⑤ 《全唐文》卷六八《优恤客户敕》。

大中三年（849），唐从吐蕃手中收复三州（秦州、威州、原州）七关，唐宣宗又诏令：“如百姓能耕垦种蒔，五年内不加税赋。五年已后重定户籍，便任为永业”^①。

安史乱后，一些地方长吏也注意劝课农桑，如元和（806—820）中李惟简为凤翔节度使，“市耕牛佃具给农，岁增垦数十万亩”^②，唐僖宗光启三年（887）起任河南尹的张全义，“善于抚纳，课部人披榛种艺，且耕且战，以粟易牛，岁滋垦辟”^③。数年间使因战乱而荆棘弥望荒芜之土都得到垦辟，成为黄河下游垦田成绩最为突出的地区，及至梁、唐，更成为中央政府的财赋基地。唐昭宗朝，忠武军节度使赵昶在陈州“劝课农桑”^④，华州刺史韩建在华州“披荆棘，辟污莱，劝课农事，树植蔬果”^⑤，也都很有成绩。

后梁王朝建立前后，朱温也不断招抚流民，奖励耕桑。洪迈《容斋三笔》卷一〇即载：“梁祖之开国也，属黄巢大乱之后，以夷门一镇，外严烽堠，内辟污莱，励以耕桑，薄其租赋。”^⑥

后唐明宗安辑流散，劝课农桑也很有成绩，曾诏令诸州府营田务“只许耕无主荒田及召浮客”^⑦。史称其“在位年谷屡丰，兵革罕用，校于五代，粗为小康”^⑧。后晋高祖天福三年（938）亦曾“明示州府，特降条流，应所在无主空闲荒地，一任百姓开

① 《旧唐书》卷一八《宣宗纪》。

② 《新唐书》卷二一一《藩镇·镇冀传》。

③ 《旧五代史》卷六三《张全义传》。

④ 《旧五代史》卷一四《赵犇附昶传》。

⑤ 《旧五代史》卷一五《韩建传》。

⑥ 《容斋三笔》卷一〇《朱梁轻赋》。

⑦ 《旧五代史》卷四二《唐明宗纪》。

⑧ 《资治通鉴》卷二七八。

耕，候及五顷以上，三年外即许县事量户科徭；如未及五顷以上者，不在骚扰之限”^①；至天福七年，又诏：“邓、唐、随、郢诸州多有旷土，宜令人户取便开耕，与免五年差税。”^②天福十二年（947），后汉高祖《改元乾祐大赦文》也规定：“应天下户口夏税见供输顷亩税赋外，一任人户开垦荒地及无主田土，五年之内，不议纳税。”^③后周太祖广顺年间（951—953）也曾颁布《令诸道劝课农桑敕》与《抚恤沿边流民敕》。^④言及：“其沧、景、德管内，甚有河淤退滩之土、蒿荒无主之田，颇是膏腴，少人耕种，可令新来百姓量力佃蒔，只不得虚占土田，有妨别户居止”，“所贵野无旷土，庐有环桑”。

南方诸国大体上也都致力于招集流散，垦辟荒闲田土。如南唐升平三年（939）即先后诏令：“民有向风来归者，授之土田，仍给复三岁”；“每丁垦田及八十亩者，赐钱两万，皆五年勿收租税”。^⑤稍后，吴越钱俶也“募民能垦田者，勿取其税”，据说“由是境内无弃田”。^⑥

唐后期至五代十国时期虽然都用缓征或减免赋役的办法鼓励百姓垦荒，但总体而言，收效不甚显著，这是因为唐后期，特别是五代十国时期，战乱连绵不断，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与此相联系，赋役负担也普遍较重，各国政权缓征或减免赋役的承诺，也不容易完全兑现；史籍虽然未载此期全国垦田总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

② 《旧五代史》卷八〇《晋高祖纪》。

③ 《全唐文》卷一二〇。

④ 《全唐文》卷一二三。

⑤ 《十国春秋》卷一五《南唐烈祖本纪》。

⑥ 《十国春秋》卷八一《吴越忠懿王世家上》。

数，但可以肯定，比起开元天宝时期，就全国而言，垦田数是减少了，而不是增加了。但就局部地区而言，垦田数则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可能性。如福建，在闽国时期，社会经济即有长足发展，可以想象，其时垦辟田土的成绩应很显著。^①

三 对逃户田业的对策

安史乱中与乱后，对逃户的田业一般采取既欢迎逃户返乡复业，又鼓励当地无地、少地农民请射、耕种逃户田业的政策。因为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难以兼顾，所以不同时期的具体措施常有不同。唐肃宗乾元三年（760）四月敕规定“自今以后，应有逃户田宅并须官为租赁，取其价直，以充课税，逃人归复，宜并却还”，倾向于继续保存逃户田产鼓励逃户返乡复业。而唐代宗广德二年（764）与大历元年（766）诏敕则倾向于鼓励浮户请射逃人物业，规定：“浮客情愿编附请射逃人物业……如二年以上，种植家业成者，虽本主到，不在却还限”；逃户若复业，则“委本州县取逃死户田宅，量丁口充给”。唐武宗会昌元年（841）诏令要求将逃户田业“租佃与人，勿令荒废，据所得与纳户内征税，有余即官为收贮，待归还给付”；同时又规定：“自今以后，二年不归复者，即仰县司召人给付承佃，仍给公验，任为永业”，大体上仍是重申广德二年（764）以来政策。唐宣宗大中二年（848）诏令则将逃户论认旧业的时限延展至五年，同时规定“其（逃户）屋宇、桑田、树木等权佃人，逃户未归五年内，

① 《十国春秋》卷九·《闽司空世家》即载，王潮主政时即“劝课农桑，交好邻道，保境息民，人皆安焉”。同书卷九六《颜仁郁传》亦载其为泉州归德场长时，大力招抚流散，“一年襁负至，二年田莱辟，闽三岁而民用足”。

不得辄有毁除砍伐”。唐懿宗咸通十一年（870）规定的允许逃户论理旧业的时限也是五年^①。此后一段时间大体上都是以五年为限^②。至后周显德二年（955），在重申逃户论认旧业以五年为限这一大原则的同时，又制定了许多细则，使之更合理、更易操作。其细则规定：“应自前及今后有逃户庄田，许人请射承佃，供纳租税。如三周年内，本户来归业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庄田交还一半；五周年内归业者，三分交还一分，应已上承佃户，如是自出力别盖造到屋舍，及栽种到树木园圃，并不在交还之限；如五周年外归业者，庄田除本户坟茔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废桑土，承佃户自来无力佃种，祇仰交割与归业人户佃种”；“诸州应有冒佃逃户物业不纳租税者，其本户归业之时，不计年限，并许论认……如本户不来归业，亦许别户请射为主”；“应有坐家（按指反逆缘坐之家）破逃人户，其户下物业，并许别户陈告请射承佃，供纳租税，充为永业，不限年岁，不在论认之限”；“近北诸州，自契丹离乱，乡村人户多被番军打虏向北……今后如有五周年内，其本主还来识认，不以桑土荒熟，并庄园三分中交还二分；十周年内来者，交还一半；十五周年内来者，三分中交还一分”。^③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② 《旧唐书》卷二〇《哀帝纪》，载天祐二年（905）十月敕，“其都内坊曲及畿内已耕植田土，诸色人并不得论认。如要业田，一任买置。凡论认者，不在给还之限”。此敕令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张全义治理的河南府。《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载后唐长兴三年（932）敕：“应诸处凡有今年为经水涝逃户……或至来年春入务后，有逃户未归者，其桑土即许邻保人请佃供输租税，种后本主归来，亦准土指挥，至秋收后还之”，该敕令适用的范围仅局限于当年因水涝而逃离家园者。除此类特例外，允许逃户论认旧业的时限一般都是五年。

③ 《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第二节 中唐以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一 僧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均田制”名实俱亡后，因放弃抑制兼并政策，土地自由买卖，僧俗的大土地所有制都有明显发展。如贞元（785—805）末东京河阴县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有田 1775 亩以上，皆为广德二年（764）至贞元二十一年（805）陆续获施舍或购置的。^①元和（806—820）中，扬州六合灵居寺有田三十余顷。^②宝历二年（826）前后，杭州龙兴寺僧南操为宣传《华严经》，即“置良田十顷”^③。大和（827—835）中，天台山国清寺僧文举为该寺续置田 12 顷。^④开成（836—840）、会昌（841—846）年间陇州大像寺“管庄大小共柒所，都管地总伍拾叁顷伍拾陆亩叁角”^⑤，而长山县长白山醴泉寺则有“庄园十五所”^⑥。常州善权寺，也是“良田极多”^⑦。唐武宗会昌五年（845）毁废寺宇，寺院经济受到沉重打击，寺院“良田数千、万顷”^⑧被没收货卖，或分配

① 件见荆三林《〈唐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地面幢〉所表现的晚唐寺院经济情况》，《学术研究》1980年第3期。统计数字与荆三林计算略有不同。时该寺共获施地 678 亩（来自 15 姓 31 家）以上，买地 1097 亩（来自 14 姓 29 家）。

② 《全唐文》卷七四五，叔孙矩《扬州六合县灵居寺碑》，寺碑中的“收复常住田典赁田三十余顷”或为“三千余顷”之误。

③ 《全唐文》卷六七六，白居易《华严经社石记》。

④ 《佛祖统记》卷二二。

⑤ 《金石萃编》卷一一三《重修大像寺记》。

⑥ 《大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⑦ 《全唐文》卷七八八，李贻《请白出俸钱收败善权寺事奏》。

⑧ 《全唐文》卷七五三，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记》。

给寺院奴婢、寺院依附人户或其他无地农民。^①宣宗（847—860）即位后，多数被毁废的寺院先后恢复，被籍没的部分田产也被归还寺院。唐末五代，有些寺院的田产仍然很多，如五台山10寺，管庄42，有良田300顷以上；^②福建侯官雪峰山的雪峰寺也有庄田20所，岁收租米10100石。^③后周显德二年（955）再次大量废抑寺院，共废寺院30336所，存留寺院仅2694所^④，寺院田产再度萎缩。但道观似不受影响。史载：显德五年前后，朗州醴陵县五仙观山门中“有田二万顷”^⑤。不受后周管辖的地区，寺院的数目与田产亦仍继续增加。^⑥

世俗地主的兼并土地更为激烈。如韦宙、司空图、李茂贞、严郜等官僚地主都占田极多。《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韦宙》引《北梦琐言》即记：“相国韦宙，善治生。江陵府东有别业，良田美产，最号膏腴。积稻如坻，皆为滞穗。咸通初，授岭南节度使，懿宗以番禺珠翠之地，垂贪泉之戒。宙从容奏曰：‘江陵庄积谷尚有七千堆，固无所贪矣。’帝曰：‘此所谓足谷翁也。’”^⑦韦宙田产究竟多少，很难估计。

《南部新书》辛卷《司空图王官谷庄》记：中条山王官谷庄“周回十余里，泉石之类，冠于一山。北岩之上有瀑泉流注谷中，

① 上引善权寺之“良田”即被卖予河阴院官钟离简之。杜牧上引文则谈到奴婢授田编入农籍。

② 张商英《续清凉传》卷下。

③ 徐燊《雪峰志》卷六。

④ 《旧五代史》卷一一五《周世宗纪》。

⑤ 《旧五代史》卷一一八《周世宗纪》。

⑥ 《三山志》卷三三《寺观类》记载：福州在吴越治下，建寺221所（寺院从500多所增至700多所）。

⑦ 《唐语林》卷七作“七十堆”，不知谁是。

溉良田数十顷”。此数十顷良田仅是司空图田产的一部分。

《旧五代史》卷一三二《世袭列传》载：凤翔节度使“（李）从暉，茂贞之长子也。……先人汧、陇之间，有田千顷，竹千亩”。

《三水小牋》卷下载：“计州长葛令严部，衣冠族也，立性简直……咸通中罢任，乃于县西北境上怪山阳置别业，良田万顷，桑柘成阴，奇花芳草与松竹交错，引泉成沼，即阜为台，尽登临之志矣。”

这里所说的“千亩”、“千顷”、“万顷”都不必是确数，但由此也可见官僚地主占田之多。非身份性地主占田情况少见记载，偶见一些事例，其占田规模也很可观。如《三水小牋》卷上记：咸通（860—874）、乾符（874—880）间，汝七文编户卫庆耕田得大珠，“垦田二千亩，其丝枲他物称是，十年间郁为富家翁”^①。徐燊《雪峰志》卷八《纪艺文·舍田宅为梵宇遗嘱》记：咸通十一年（870），蓝文卿舍“庄田二十所”，“其田总计二千五百八十五石五斗有零种，收米一万一百石有零”。以用种量表示耕地面积是福建农村常用的一种计量法。从用谷种 2585.5 石，岁收租米 1.01 万石看，蓝文卿所施耕地应在 100 顷上下。而这也只是蓝文卿田产的一部分。

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同时必然是一部分小土地所有者出卖田土乃至贫穷破产。如前引唐东京昭成寺地亩幢就记载贞元年间（785—805）：地一段 12 亩，“卖地主胡鍼母钊难辛卖”；地一段 12 亩，“地主逯保债卖”；山原地一段 50 亩，地主张洽、张湮，“父亡卖”。敦煌出上文书亦见有末年（827）七部落百姓安环清

^① 《三水小牋》卷上《卫庆耕田得大珠》。

“为突田债负不办输纳”卖地 10 亩^①、天复九年（909）安力子“为缘阙少用度”卖地 7 亩等记载。^②

土地兼并加剧、贫富悬绝，并非一时一地现象，而是具有普遍性的问题。陆贽就曾指出：“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咨人相夺，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豪强，以为私属，贷其种粮，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借，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税。”^③皇甫湜也指出：“今疆畛相接，半为豪门；流庸无依，率是编户。”^④皆可见问题之严重。

二 对地主地产与农民地产所占比例的粗略估计

唐后期与五代十国，大土地所有制虽然有很大发展，小土地所有者的比重有所降低，但总体而言，小土地所有者还是占多数。换个角度讲也就是自耕农在比重上仍占优势。且以敦煌地区为例。唐末五代，具有田亩数的敦煌户现存 10 户（田亩数不详者不计），其占有田土情况有如下表：^⑤

① “突田差科”为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所实行的赋役制度。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第 1 页、第 9 页。
③ 《全唐文》卷四六五《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④ 《全唐文》卷六八五《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⑤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第 465～477 页。

表 5—1 唐后期、五代敦煌手实所见田土占有情况

序号	年 代	户主姓名	占有田土 (亩)
1	唐大中六年 (852)	唐君盈	47
2	9 世纪后半	安善进	15.5
3	9 世纪后半	张孝顺	18
4	9 世纪后半	傅兴子	70
5	大顺二年 (891)	翟明明	40.5
6	大顺二年 (891)	范保德	36
7	大顺二年 (891)	不详	38
8	大顺二年 (891)	杜常住	37
9	大顺二年 (891)	赵曹九	35
10	广顺二年 (951)	索庆奴	48

除手实外，敦煌还出土 3 件官布籍^①，官布籍的特点是集若干户的田土凑足 250 亩（或 300 亩）上下成一团，共纳官布一匹。因所存户数较多，更能反映当地田地占有情况：

表 5—2 壬申年 (912 或 972) 敦煌乡官布籍所见田土占有情况
(未按原顺序排列)

序号	户 主	占有田土 (亩)	序号	户 主	占有田土 (亩)	序号	户 主	占有田土 (亩)
1	阴善友	78	5	阴儒受	93	9	张衍奴	177
2	阴保升	36.5	6	阴崑多	23	10	张灰灰	23
3	阴保住	19	7	张富通	27	11	张万子	44.5
4	阴富晟	18	8	张欺中	15	12	张友全	160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第 452 ~ 455 页。

序号	户主	占有田土 (亩)
13	张怀满	37
14	张友子	120
15	张员宗	69
16	张奴奴	30
17	张再住	19
18	张住儿	20
19	张意顺	26
20	张幸成	46.5
21	张盈昌	41
22	张幸德	114
23	张定奴	57
24	安憨儿	20
25	安友住	38.5
26	安友恩	53
27	安庆达	40
28	安佛奴	70
29	桥贤通	17
30	赵通子	4*
31	赵索二	·130
32	孟定奴	47
33	曹友子	25
34	曹阿堆	44
35	罗山湖	·105

序号	户主	占有田土 (亩)
36	罗友友	100
37	罗安定	·102
38	邓再通	23
39	邓进达	30
40	邓像奴	·165
41	邓文德	55
42	唐粉子	·160
43	索善友	35.5
44	索保子	27
45	索怀员	15
46	索少清	38
47	史富通	59
48	史骨子	11
49	宋安久	9
50	宋昌盈	27
51	汜盈达	·151
52	董住儿	44
53	董赤头	11
54	上清昇	·196
55	王全子	65
56	王丑胡	45
57	刘再松	·114.5
58	令狐善儿	35

序号	户主	占有田土 (亩)
59	康恩子	60
60	康全子	36
61	康保清	·157.5
62	吕神友	44
63	黑善兴	·168
64	田员保	18
65	田安住	32.5
66	贺清儿	·127.5
67	冯常安	88
68	冯神德	21.5
69	冯王三	10
70	冯长友	4*
71	冯进达	15
72	李保山	·103
73	李善德	31.5
74	李粉堆	80
75	李富盈	70.5
76	李像奴	91
77	高粉堆	43
78	李再住	·113
79	石庆子	20
80	吴保住	4
81	郭文德	1*

表 5—3 壬申年前后官布籍（两件）所见田土占有情况

序号	户主	占有田土 (亩)	序号	户主	占有田土 (亩)	序号	户主	占有田土 (亩)
1	张定长	18	21	邓家郎君	·321	41	齐□	·167
2	张王三	30	22	赵安住	·109.5	42	承宗郎君	·300
3	张回德	≥20	23	梁保通	100	43	高神德	54
4	张保定	53	24	宋再昇	·310	44	高安三	63
5	张闰国	73	25	李永受	61	45	高加兴	86
6	张再住	4.5 [☆]	26	吴员俊	100	46	高加进	98
7	张回通	·130	27	音声 王安君	20	47	高文胜	≥40
8	菜丑奴	85	28	吹角 汜富德	20	48	□加义	91.5
9	杨千子	16.5	29	索再住	20	49	郭丑儿	29
10	索员宗	6	30	牧子 李富德	20	50	安黑子	45
11	索安住	46.5	31	赵阿朵	20	51	张黑三	≥50
12	索铁子	30	32	张憨儿	20	52	张曼君	20
13	曹闰成	73	33	邓富通	20	53	张加进	65
14	曹都头	99	34	张员松	20	54	张六六	16
15	阴彦思	89	35	打窟 阴骨子	32	55	□迁迁	23.5
16	王再盈	17	36	索阿朵子	34	56	马保保	58
17	王安吉	·128	37	索留信	91	57	石法信	≥40
18	武愿昌	34.5	38	索堆堆	13	58	马留子	32
19	冯都官 安校拣	·538	39	索悉曼力	11			
20	邓长庆	65	40	梁荀子	31			

上引官布籍共存 139 户，共占田 8976 亩，户均均占田 65 亩。如果我们将占田 20 亩至 130 亩的农户看作自耕农、半自耕农，将占田超过 400 亩视为大土地所有者，那么，各类人户占田的比例有如下表：

表 5—4 敦煌壬申前后官布籍所见各类人户占田比例

占田规模	户数	户数所占比例	占田面积（亩）	占田比例
< 20 亩	24	17.3%	292	3.2
20 亩 ~ 130 亩	103	74.1%	4773	53.2
130 亩 < 占田 ≤ 300 亩	10	7.2%	3373	36.4%
> 300 亩	2	1.4%	848	9.4%
小计	139	100%	8976	100%

备注：在官布籍中：为凑足 250 亩（或 300 亩）有些民户的土地可能拆零。如张幸成（表 5—1 第 20 户）的田土就被拆分为 2 亩、42.5 亩、2 亩，分别置于 3 个“布”团之末。由此推论表 5—1 第 30 户（赵通子）、第 70 户（冯长友）、第 81 户（郭文德），表 5—2 第 6 户（张再住）的田土也有被拆分之可能。

从上表可以得见，敦煌 9 世纪、10 世纪的土地所有制中，自耕农、半自耕农占明显优势。大土地所有制比过去虽有发展，但在占田比例上仍不占优势。

除敦煌外，其他地区虽无可以统计的实证资料，以显示其时各类人户占田的大体比例，但仍可借助一些间接资料进行推论。前引东京河阴县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地亩幢载明该寺自广德二年（764）至贞元二十一年（805）共获施舍田土 678 亩，来自 15 姓 31 家；买地 1097 亩，来自 14 姓 29 家，表明时洛州河阴县僧朗

谷的地权十分分散。而上引咸通十一年(870)蓝文卿舍田庄20所给福州侯官雪峰寺事却反映雪峰山一带地权可能相当集中。然此两例所反映的地域都较小。

元和六年(811)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奏:当州“旧额户”18407户,其中堪差科户8257。经吕温团定,“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16007户,于是吕温便将户税均摊于原堪差科户与新检获的隐户。由此估算,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实际有户约34414户,其中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堪差科户10150户,堪差科户24264户。不堪差科户约占总户数的30%,堪差科户约占总户数的70%,表明此时衡州有田产户仍占绝大多数。但此也只是衡州的材料,仍难反映全国情况。

要想大略估计全国各类人户的占田比例,还须借助全国户等资料。唐末五代户等资料惜不存,幸有北宋初《太平寰宇记》有关主客户的资料可供参考。

据梁方仲统计,《太平寰宇记》北宋太平兴国五年至端拱元年(980—989)各道府州军主、客户数,时北宋主户3560797户;客户2547838户。^①主户约占总户数的58.3%,客户约占总户数的41.7%。一般认为,三等以上户约为主户的15%、四、五等户约为主户的85%。^②一、二、三等户中,又是一等户远少于二等户,二等户远少于三等户。这里姑且将一等户估计为主户的1%,二等户估计为主户的4%,三等户估计为主户的10%。这样,北宋初年各户等在总户数中的比例就大体上如下:

①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3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版。

② 宋庆历元年(1041)张方平《论天下州县新添置弓手事宜》(见《乐全集》卷一)即云:“天下州县人户,大抵贫多富少,逐县五等户版簿,中等已上户不及五分之一,第四第五等户常及十分之九。”

表 5—5 北宋太平兴国五年至端拱元年间（980—989）
各户等在全国总户数中所占比例

户 等	例在全国总户数中所占比
一等户	0.58%
二等户	2.33%
三等户	5.83%
四等户	49.56%
五等户	
客 户	41.7%

接着，我们便可进而测算三等以下的各阶层农户（包括客户）在全国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一般认为一等户多是大地主、大商人，第二等户多为中小地主，二者皆不在农民范畴之内。三等户中一部分为小地主，大部为富裕农民。前者姑且认为约占该户等的 1/3，那么，小地主就约占全国总户数的 1.95%，富裕农民约占全国总户数的 3.89%。四等户为自耕农，五等户为自耕农、半自耕农。客户以佃耕官私田的佃农为主，也包括其他无产业者，现姑且都把它看作佃农。依此推算，各类地主约占全国总户数的 4.86%，亦即 5% 上下。农民约占全国总户数的 95.14%，亦即 95% 上下。各类农民在农民总数中的比例大致如下表：

表 5—6 北宋太平兴国五年至端拱元年间 (980—989)
 各类农民在全国农民总户数中所占比例

户 等	在全国农民总户数中所占比例
三等户中的富裕农民	4.1%
四等户 (自耕农)	52.1%
五等户 (自耕农与半自耕农)	
客户 (佃农)	43.8%

时全国的官私农田即由上述这些农民耕种。换言之，上述农民耕种田土的总和，大体上等于当时全国的实际垦田数。地主的土地不管它占地规模多大，总是要由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来耕种的。因此，我们可以通过测算无地与少地农民佃耕土地总量的办法来测算地主占有土地的总量。为测算方便，我们暂且假定，富裕农民出租的土地大体上等于半自耕农租入的土地。也就是说假定富裕农民与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土地的总和大体相当于富裕农民与自耕农、半自耕农实际耕种土地之和。如果这个假定大体可以成立，那么，我们又可推定，客户耕种土地的总和，即等于地主阶级所拥有的土地的总和。假定平均每户佃农耕种的田土，总体上相当于平均每户自耕农所耕种的土地。那么，三、四、五等农民所耕种的土地的总和就大约是全国耕地的土地。那么，三、四、五等农民所耕种的土地的总和就大约是全国耕地的 56.2%，全国客户耕种土地的总和就大约是全国耕地的 43.8%。由此推论，全国农民所占有的土地也是大约为 56.2%。而地主所占有

的全部土地也就是约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 43.8%。^① 算得模糊一点，当时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也就是约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 45% 上下，农民占有的土地约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 55% 上下。时距唐末五代不久，应可反映唐末五代的情况，与此期敦煌资料所反映的情况也很相近。至于地主阶级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比例，因缺乏统计资料，尚难做出准确估计，粗略估计，大地主占有田土的总和应少于中小地主占有田土的总和。

第三节 唐五代文献所见的“庄”、“庄田”、“庄园”、“庄宅”释义

一 庄园制问题的提出

唐五代文献常见“庄”、“田庄”、“庄田”、“庄园”、“庄宅”等字样。与此大体同时，日本与欧洲许多国家也出现封建庄园。^② 1906 年，日本学者中田薰在研究日本的庄园制时首先注意到唐代文献中也有“庄园”、“庄田”，认为唐代庄田是“在唐代的均田法逐渐崩溃，随着土地兼并的结束，大地主到处产生，而

① 实际上，半自耕农租种的土地的总和，可能多于富裕农民出租土地的总和，但是，客户所耕种的土地中，还包括一部分官田与寺观田，而且，虽然客户绝大多数为佃农，但也不是全是佃农。如果上述诸因素加起来大体上可以互相抵消，那么，上述测算就仍可成立。

② 欧洲的封建生产方式，一般认为开始于公元 5 世纪。庄园制形成于 9 世纪，11 世纪后期至 13 世纪达到鼎盛，十四五世纪逐渐瓦解。日本的庄园于公元 8 世纪中叶开始出现，至 16 世纪瓦解。

逐渐发展起来的土地制度”^①。中田薰的研究引起学术界的重视。随后不久，日本学者加藤繁、森谷克己与我国学者陶希圣、鞠清远等也对唐代庄园问题做了研究。加藤繁认为“唐代的庄、庄田、庄园等的实质，决不始于唐代，而且可以一直追溯到汉代”；认为“庄园在经济史、社会史上都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但加藤繁并不认为“庄田或庄中有什么特殊的要素”，也不认为唐代庄、庄田、庄园是一种和日本庄园一样的特殊制度。^②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谈到豪族庄田、庄宅使属下庄田、寺院庄田等，但也不谈庄园经济、庄园制度等。^③森谷克己研究了“唐代中叶后庄园的存在与发达”，并将唐代中国的庄园与欧洲、日本的庄园作比较，认为“中世欧洲及日本之庄园，其特征是获得了所谓‘不输不入之特权’，即这些庄园是‘不输租地’而免课税，又得免国衙官吏之参与与干涉者。然中世中国所谓的庄园，在专制主义之下，并未获得此种特权”^④。

1954年初版的尚钺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则认为：“庄园制的土地占有形态萌芽于东汉，而在东晋、南北朝逐渐形成。……中唐以后，‘均田制’彻底破坏，庄园组织日益扩展；庄园制便成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经济的主要形态。”“庄园制在北宋比起唐代也有了显著的发展，已成为土地所有制的绝对支配

① 中田薰《日本庄园的系统》，日本《国家学会杂志》第20卷1号，1906年，文未见。转引自加藤繁《唐代庄园的性质及其由来》。

② 加藤繁《唐代庄园的性质及其由来》，《东洋学报》第七卷3号（1917年）；《内庄宅使考》，《东洋学报》第十卷2号（1920年）；《唐宋时代的庄园组织及其成为村落而发展的情况》，《狩野教授还历纪念中国学论丛》（1928年）。以上三文皆收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中译版，吴杰译。

③ 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④ 森谷克己《中国社会经济史》，中华书局1936年中译版，孙怀仁译。

形态。”尚钺《中国历史纲要》还认为：唐代“官僚地主的庄园，或亲自管理，或派庄吏、监庄、家仆掌管。大多数庄园除庄宅及其附近的田地之外，还包括有果园、菜园、碾硙、店铺、茶园、盐畦、车坊以及山泽森林。这些生产资料均归庄园主所占有。……庄园主不仅占有大批土地直接榨取农民，而且他也是庄园的直接统治者”^①。《中国历史纲要》的上述观点引发了史学界对中国魏晋南北朝、唐宋时期是否有庄园制的一场争论，肯定其时中国存在庄园制或否认其时中国存在庄园制的学者都很多，争论至今，意见仍很分歧。分歧的焦点是唐宋文献常见的庄、庄田、庄园是否是一种特殊的土地占有形式？是否具有封建庄园的一般特征？^②

二 隋唐五代传世文献所见的“庄”、“庄宅”、“庄田”、“庄园”

魏晋南北朝传世文献偶见“山庄”、“庄田”等词语，绝未见庄园连称者。隋唐五代，庄、庄宅、庄田、田庄之类词语屡见不

① 尚钺《中国历史纲要》第146~151页，第199~202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版。

② 反对唐宋庄园制说者主要有：郭士浩《唐代的庄园》（《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三联书店1958年版）、乌廷玉《关于唐朝的庄》（《光明日报》1957年12月19日）、关通《唐代庄园制说质疑》（《山东大学学报》1963年第4期）、邓广铭《唐宋庄园制度质疑》（《历史研究》1963年第6期）、吴泰《论唐宋文献中的“庄园”》（《历史学》1979年第4期）、刘红运《敦煌文书所见的“庄”、“田庄”、“庄田”、“庄园”非封建庄园说》（《敦煌学辑刊》2000年第2期）、刘红运《隋唐五代传世文献所见的“庄”、“庄田”、“庄宅”、“庄园”等释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力主庄园制说的有郑昌途《论唐宋封建庄园的特征——与郭圣铭同志商榷之一》（《历史研究》1964年第2期）等。本节采纳了刘红运上引文的基本观点。

鲜，即使是庄园连称，也并不罕见。繁体字“莊”字从草从壮，有草本繁盛壮大之意。庄字还有一个含意，即“六达道曰庄”^①。或即因此，庄字比较初始的含义即指别庄，亦即别墅、别业。事实上，时人的别业、别墅多数也是置于交通方便之处所，且草木茂盛。^② 因为庄字比较初始的含义即指别庄、别墅、别业，所以“别业”、“别墅”与“庄”经常换称。如《旧唐书》卷一九〇《王维传》记，王维“晚年长斋，不衣文采，得宋之问蓝田别墅，在辋口”，而王维的《施庄为寺表》即称其为“山居”，为“庄”。^③ 又如《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载：裴度“于午桥创别墅，花木万株，中起凉台暑馆，名曰绿野堂”，而白居易的《奉和裴令公新成午桥庄绿野堂即事》即称其为午桥庄。^④ 再如《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载：李德裕未仕时，“于伊阙南平泉别墅，清流翠筱，树石幽奇”。而王谔《唐语林》卷七即称其为“平泉庄”，并谓该“庄周围十余里，台榭百余所，四方奇花异草与松石靡不置”。再如《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韦宙》引《北梦琐言》谓韦宙于“江陵府东有别业”，而韦宙即自称其为“江陵庄”。上述事例表明，称庄与称别墅、别业都很随意，完全随人所好。

① 《宋本玉篇》中篇艸部第一六二。《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载：周隋之际，杨坚拟以逆人王谦宅赐李德林，忽又改赐妻舅崔谦，杨坚要李德林“自选一好宅”替之，或“觅庄舍作替”，结果李德林“乃奏取逆人高阿那肱卫国县市店，八十顷为王谦宅替。”这里所谓的“庄店”，即含有交通方便处所之意。

② 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卷二八八后汉高祖乾祐元年（948）十月条即谓“别置田园于他所，谓之别业，亦谓之庄”。

③ 《全唐文》卷三二四《施庄为寺表》：“臣遂于蓝田营山居一所，草堂精舍，竹林果园，并是亡亲宴坐之余，经行之所。……伏乞施此庄为一小寺。”

④ 《全唐诗》卷四五六。

别业、别墅固然也有在城内的，但绝大多数在城外乡间。乡间别业、别墅无论是以游宴娱乐为主要目的，还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都会有或多或少的农田或园圃。因此，庄、庄田、庄园等词很快又成为一般农田的同义语。唐宋文献所见的“庄”、“庄田”、“庄园”，绝大多数即系此意。如《隋书》卷八〇《列女·郑善果母传》载：“郑善果母者，清河崔氏之女者也。……恒自纺绩，夜分而寐。……自初寡……未尝辄出门阁。……非自手作及庄园、禄赐所得，虽亲族礼遗，悉不许入门。”这里提到的“庄园”，是笔者所见隋唐五代传世文献中“庄”、“园”连称之首例。^①这里所谓的“庄园”即泛指郑氏自家田园。而非谓惟有郑氏庄园所得可以入门，郑氏一般田园（非庄园的田园）所得，不许入门。

又如，隋唐之际的王梵志诗：“多置庄田广修宅，四邻买尽犹嫌窄。”^②这里所说的“庄田”也是泛指田园，而绝不能理解为王梵志只讽刺兼并称为“庄田”者，而不讽刺兼并不称为“庄田”的田土者。

又如《太平广记》卷二六三《张易之兄弟》引《朝野僉载》：“张易之兄弟骄贵，强夺庄宅、奴婢、姬妾，不可胜数。”这里的庄宅也是泛指田宅。我们难以想象，张易之兄弟只强夺“庄”宅，而无意于一般田宅。

再如《朝野僉载》卷三载：唐中宗女安乐公主，“夺百姓庄园造定昆池四十九里，直抵南山，拟昆明池”。这里所谓的“百

① “庄园”一词的含意，不很确定。有时指“庄”（一般农田）与“园”（菜园、果园等），有时则笼统指田园，有时则指舍宅与园，即所居住园宅，而不包括一般农田。庄宅连称时，庄时或专指田，或专指宅。

② 《云溪友议》卷一一《梵志诗》。

姓庄园”亦即百姓田园的同义语。同书卷五即载：“赵履温为司农卿，谄事安乐公主。……为公主夺百姓田园造定昆池。”同书记同一件事，一处记为“百姓庄宅”，一处记为“百姓田园”，证明“庄园”即“田园”的同义语。

又如唐隆元年（710）唐睿宗《申劝礼俗敕》：“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碓，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并令司农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①这里所谓的官人百姓“庄田宅舍”亦即官人百姓田宅，而不能理解为官人百姓不许布施“庄田”，但可以布施非庄田形式的田土。

再如上元元年（674）十二月二十九日诏：“应典贴庄宅、店铺、田地、碾碓等，先为实钱典贴者，令还以实钱价，先以虚钱典贴者，令以虚钱赎”^②，与开元二十二年（734）十月六日《命钱物兼用敕》：“自今以后，所有庄宅、口马交易，并先用绢布绫罗丝锦等，其余市买至一千以上，亦令钱物兼用”^③，此两处之“庄宅”也都是泛指一般住宅。

再如天宝六载（747）十一月《赐杨慎矜等自尽并处置诏》称：“其杨慎矜及兄弟并史敬忠，有庄宅等，宜并官收，其家口男女等并令所司准法即配岭南诸郡”^④，这里所说的“庄宅等”，也应泛指其一切田宅，而不可能让其保留“不具庄园形式”的田

① 《全唐文》卷一九。

②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③ 《全唐文》卷二五。

④ 《全唐文》卷三二。

宅。^①元和二年（807）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擅没管内将士、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涂山甫等 88 户庄宅 122 所（其中：“庄” 63 所，“宅” 59 所），其所谓“庄宅”，亦当作如此解。^②

再如天宝十一载《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其王公百官勋荫等家，应置庄田，不得逾于令式。仍更从宽典，务使宏通。”^③这里所说的“庄田”也是泛指田园，绝不能理解为唐玄宗只反对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逾越田令规定的置庄行为，而不反对非置庄形式的土地兼并；或者说，“逾于令式”的“置庄田”可以更从宽典，务使宏通，不采取“置庄”形式的土地兼并，不能更从宽典，务使宏通。^④

大历四年（769）正月敕：“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户税，寄住户从九等户税，比类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递加一等税。……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诸道将士庄田，既缘防御勤劳，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从九等输税。”^⑤元和十四年（819）二月诏：“如闻诸道州府长吏等或本任得替后于当处置百姓庄园舍宅，或因替代情庇，便破除正额两税，不出差科。自今以后有此色，

① 《新唐书》卷一三四《杨慎矜传》即记为：“诸子悉诛，家属徙远方。有司籍第宅，数日不能遍。”

② 事见《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涂山甫等 88 户既以刘辟、逆党名义被籍没，且“其有庄宅、奴婢、桑柘、钱物、斛斗、邸店、碾碓等悉皆搜检”，则其田宅应皆在籍没之列。

③ 《全唐文》卷三三。

④ 该诏提到的“比置庄田，恣行吞并”的三种手段，其一是借荒，借荒的出土或可成片；其二是置牧，其地主要不是为了农耕；其三是违法买卖百姓永业、口分田。百姓的永业、口分田一般都很分散，客观上难以构成别业或封建庄园。

⑤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并勒依元额为定。”^①元和十五年(820)唐穆宗《登极德音》：“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应有官庄宅、铺店、碾硃、菜园、盐畦、车坊等，宜割属所管州府。”^②长庆元年(820)正月《南郊改元德音》称：“应诸道管内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离死绝，见在桑产如无近亲承佃，各委州县切加检实，据桑地数具本户姓名，申本道观察使于官健中取无庄园、有人丁者量气力可及，据多少给付，便于公验，任充永业。……应天下典人庄园店地，便合祇承户税。本主赎日，不得更引令式，云依私契征理，以组织贫人。……应亡官失爵及放还流人，如有先庄田不经没官，被人请射，本主及子孙到，并委州县却还，务令安业。”^③宝历元年(825)正月《南郊赦文》：“应天下典人庄园店地，便合祇承户税。本主赎日，不得更引令式，云依私契征理，组织贫人。”^④会昌五年(845)敕“天下寺舍，不许置庄园庄(宅)”^⑤。后唐天成元年(926)四月唐明宗《南郊改元赦文》规定：“昭宗、太祖、庄宗时或有犯罪籍没人，若有子孙在者，并许识认上祖坟墓主祭。庄田已系官及有主承佃，不在识认之限。”^⑥长兴二年(931)六月，唐明宗诏禁“侵射人官店宅庄园”^⑦。长兴三年七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

② 《全唐文》卷六六。

③ 《全唐文》卷六六。

④ 《全唐文》卷六八。

⑤ 《大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同年同卷又记：会昌五年十一月“天下州县收纳寺家钱物庄园，收家人、奴婢已讫”。

⑥ 《全唐文》卷一一二。

⑦ 《旧五代史》卷四二《明宗纪》，《全唐文》卷一一〇《禁侵射人官店宅庄园敕》云：“通都大邑，尚以委人，废宅荒田，岂留润国，自有特恩颁赐，奚容越分希求”，径将“应诸道系省店宅庄园”形容为“废宅荒田”。

月敕规定：“应诸处凡有今年为经水涝逃户，庄园、屋舍、桑枣，一物已上，并可指挥州县，散下乡村，委逐村节级、邻保人分明文簿，各管现在。”^① 长兴四年，后唐诸道盐铁转运使奏准，“所有犯盐人随行钱物、骡畜等，并纳入官。所有元本家业庄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点纳”^②。开运元年（944）晋少帝《收复青州大赦文》规定：“自杨光远作叛已来，或有乡村百姓，接便递相劫杀，逃窜山林者，并皆释放。……如救命到两月不归者，复罪如初……其庄田物业亦许力役人户请射佃蒔。”^③ 后周广顺元年（951）周太祖《给还籍没田产敕》规定：“其京兆、凤翔府，先因攻讨之时，及收复之后，应有诸色犯罪人第宅、庄园、店舍、水碓，曾经籍没，及本主未归者，已宣下本道，却给付罪人骨肉为主。”^④ 广顺二年周太祖《讨慕容彦超敕》声称：“若有全家并在兖州城内者，或有庄田店宅及诸般物产，如元有人勾当，勒一切仍旧。若无人主张，即委邻人简较看守……候收复城池，分付本主。”^⑤ 同年九月，周太祖条流禁私盐麴法规定：“州县城镇郭下人户，系屋税合请盐者，若是州府，并于城内请给，若是外县镇郭下人户，亦许将盐归家供食。……若县镇郭下人户城外别有庄田，亦仰本县预前劈开坐，勿令一处分给供使。”^⑥ 同年十二月，开封府奏准：“如有典卖庄宅，准例房亲邻人合得承当。

① 《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② 《五代会要》卷二六《盐铁杂条上》。

③ 《全唐文》卷一九。

④ 《全唐文》卷一二三。

⑤ 《全唐文》卷一二三。

⑥ 《五代会要》卷二七《盐铁杂条下》。在此前后，后周太祖《改定盐麴条法敕》也有类似规定：“其郭下户或城外有庄田合并户税者，亦本处官预前分说，勿令逐处都请。”（《全唐文》卷一二三）

若是亲人不要，及著价不及，方得别处商量。”^① 广顺三年（953）正月，周太祖敕令“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令充为永业”^②。后周显德二年（955）正月周世宗敕：“应自前及今后有逃户庄田，许人请射承佃，供纳租税。如三周年本户来归业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庄田交还一半。五周年内归者，三分交还一分”；“近北诸州。自契丹离乱，乡村人户多被番军打虏向北，近来多有百姓自番界回来，其庄田已被别户请射，无处归托。今后如有五周年内其本主还来识认，不以桑土荒熟，并庄园三分中交还二分……如十五周年外归业者，其庄田除本户坟墓外，不在交还”。^③ 凡此等等，其所谓“庄”、“庄田”、“庄园”都是泛指农田。我们可以这样说：唐五代的诏敕中，凡是谈及庄田、官健庄田、逃户庄田等等者，都是作为一般农田或田宅的同义语使用，别无他意。换一个角度讲，农民、商贾、地主、官僚、士兵、寺观的田地都可以称为“庄”、“庄田”而不必具有什么特殊形式，或有什么特殊结构。隋唐五代传世文献所见的“庄”、“庄田”、“庄园”，其惟一的共性就是都是田宅的同义语，除此之外，再也找不出什么共同点。过去学者一谈到“庄”、“庄田”、“庄园”，总以为它一定具有什么特殊结构、特殊形式，实际上是以个别代替一般，把少数作为别业的“庄”，与通常作为一般农田同义语的“庄”混为一谈。

① 《五代会要》卷二六《市》。开封府该奏议谈及“庄宅牙人，亦多与有物人通情，重叠将产宅立契典当，或虚指别人产业，及浮造屋舍，伪称祖父所置”，即将“庄宅”换称为“产宅”、产业屋舍。

② 《五代会要》卷一五《户部》。

③ 《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三 敦煌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庄”、“庄田”、“庄园”

为了进一步确证官民僧俗的田土都被称为庄、庄田、庄园，我们还可以敦煌出土文书中的实证材料为证。

本章第一节介绍了唐末五代敦煌人户的占田情况。他们占有的土地，不论多少，都可概括为“庄田”、“庄园”。

先举自耕农、半自耕农之例。如戊申年（828）四月善护、遂恩兄弟分家。分家契开头即言：“城外庄田及舍、园林，城内舍宅、家资□□什物、畜乘、安（鞍）马等，两家停（亭）分。”^①这里所说的“庄田”，在契文中又称为“地水”。分割结果，兄善护分得“庄田”（即“地水”）53.5亩，分散在寻渠、多农渠、北仰、北头等8处；弟遂恩分得“庄田”54亩，也分散在寻渠、多农渠等8处。再如张月光、张日兴兄弟分书。^②分书开头部分写道：“平都渠庄园、田地、林木等，其年七月四日，就庄对邻人宋良昇取平分。故立斯文为记。”^③分割结果，除“东涧头生荒地”、“塞庭（渠）地、员佛图渠地”各“亭分”，不具亩数外，张月光共分得46.5亩（分散在5处），张日兴分得47.5亩（亦分散在5处）。又如酉年（805?）敦煌南沙灌进渠百姓李进评等7户请地牒^④，据牒文，李进评等7户都是“南沙灌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142~144页。时河西各州民户多数“城居”。城外舍宅为农忙时所用，一般都很简陋，城内舍宅则为常年所住。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145~147页。时间应在公元840年前后。

③ 这里所说的“庄园”指舍宅与园。大中六年（852）张月光与吕智通换地时，这些“庄园、田地”就被换称为“园林、舍宅、田地”或“园舍田地”（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2页）。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374页。

进渠用水百姓”，为灌进渠口改移，李进评曾买刘屯子 10 亩为“过水渠道”，后刘屯子又要收回此地，李进评遂申请耕垦神农渠 30 亩“沙淤空闲地”，用以填还刘屯子，以便“溉灌得一渠百姓田地不废”。牒文末云：“庄园今拟开耕，恐后无凭，乞给公验处分”。在这里，南沙灌进渠“一渠百姓田地”，又都被换称为“庄园”。再如丙午年（946）前后敦煌县慈惠乡王盈君等四兄弟状稿。状稿称：父母亡没后，四兄弟分家，“所有父母居产、田庄、屋舍四人各支分。”^①分家后，王盈进与王盈君合户，王盈进患病不治而亡，留下许多债负，王盈君遂将亡弟盈进分内的城外地 7 亩与城内、城外舍抵债。看来王盈君兄弟家产不丰，或许连半自耕农都够不上，但他们的田产也仍然被称为“田庄”。联系上述情况，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连《董永变文》中也有“世上庄田何不卖（买），惊（擎）身却入残（贱）人行？所有庄田不将货，弃货今辰事阿郎”的对白（董永与七仙女对白）与董永赎身后，“二人辞了便进路，更行十里到永庄”的描述。^②

再举寺院“庄田”之例。唐五代，敦煌佛寺很多（8 世纪 80 年代，敦煌有 13 所寺院，9 世纪 40 年代，敦煌有寺 22 所），寺院经济比较发达。每所寺院都有一些土地。比较晚建的净土寺有田土 100 亩上下，早建的寺院，田土可能稍多一些。敦煌各寺或多或少的田土，不论成片与否，在 9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佛教僧团文书《敦煌诸寺奉使衙帖处分常住文书》中都被称为“庄田”、“资庄”。^③该僧团文书声称：“应诸管内寺宇，盖是先帝敕置，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第 300 页。

② 见王重民编《敦煌变文集》。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4 辑第 158 页。

或是贤哲修成。内外舍宅、庄田，因乃信心施入，用为僧饭资粮。应是户口家人，檀越将持奉献，永充寺舍居业。……除先故太保诸使等世上给状放出外，余者人口、在寺所管资庄、水碓、油梁便同往日执掌住持。”可见，敦煌各寺的田土不论多寡，也不论是否成片，都被称为“庄田”、“资庄”，无一例外。

再看地主家庭的所谓“庄园”。敦煌出土文书中提及“庄”的很多，如东河邓军使庄、八尺（渠）邓队头庄^①、马家庄^②、城西郭家庄^③、千渠慕容使君庄^④、干僧政庄、汜法律庄、郎君庄、汜都知庄、汜家庄、索家庄、都衙庄、索都知庄、张都衙庄^⑤、张老宿庄^⑥、张家庄、阳孔目庄、罗平水庄^⑦、索胡庄、吴像子庄、罗都头庄、吴僧政庄、宜秋王家庄、曹家庄^⑧、目家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123页《年代不明某人造瓦得物历》。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178页《辛亥年（891或951）某寺直岁法胜所破油面等历》。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190页《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207页《庚子年（940）都师愿通沿常住破历》。

⑤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216~221页《丙子年（976或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等破历》。

⑥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309~312页《寅年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状》。

⑦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401~436页《后晋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P2040号文书）。

⑧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455~572页《后晋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P2032号文书）。

庄、曹押牙庄、阴都头庄、张僧政庄、汜押牙庄^①、阴婆庄^②、索将头庄^③等等。但可惜这些“庄”的具体情况皆不见记载。只有齐周“庄园”情况因有《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④在而可得其详。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公元8世纪80年代至9世纪40年代），齐周之父为部落使，齐周为将头^⑤，家资颇丰，并“官得手力一人，家中种田驱使”。齐周父子曾与其伯父、堂兄合户，后齐周出家（僧名龙藏），并与其堂兄分家。分家时，双方就分割财产问题产生纠纷，齐周遂向官府提出诉牒。据僧龙藏牒：齐周伯父与堂兄有田30亩，历来由其伯父、堂兄耕种，收获物“尽是大哥收掌”。齐周则向“亲情知己借得牛八具，种涧朵地至毕功，其年收得麦一十七车，齐周自持打”，齐周又曾“于官种田处种得床，寅卯辰三年，每年得床三车”。齐周还曾开酒店，得利包括“刈价七十亩”，又曾“差瓜州送果物并分种田麦”，大约得麦十驮（一驮相当于一唐石）。齐周对大家庭农耕方面的贡献大体上就是这些。齐周在详列其对大家庭的各种贡献后总结说“齐周所是家中修造舍宅，竖立庄园，犁铧耒耨，车乘钁铜靴鞋、家中少小什物等，并是齐周营造”。可见，齐周也是将其上述的各种农耕行为统称为“竖立庄园”。

再看敦煌出土的一件岁作的雇工契。该契书规定“所有庄上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513~520页《年代不明净上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P3763号文书）。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540~541页《年代不明某寺人破历算会牒》。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576页《辛丑年（941）二月徒众纳死羊凭》。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283~286页。

⑤ 时吐蕃当局将敦煌分为若干“部落”，部落之下又分为若干“将”。

脓（农）具锹耒铧犂袋器实（什）物等，并分付作儿身上。或若将到家内失落者，不忤（干）作儿之是（事）”^①。这里也是把田头说成“庄上”。敦煌出土的长安三年（703）《括逃使牒》称：“甘、凉、瓜、肃……等州，以田水稍宽，百姓多悉居城，庄野少人执作。沙州力田为务，小大咸解农功。逃进投诣他州，例被招携安置。常遣守庄农作，抚恤类若家僮。”^②这里也是将田野说成“庄野”，农耕说成“守庄农作”。

敦煌出土的分家样书、遗嘱样式更能说明问题。敦煌出土的分家样书与遗嘱样书各3件^③（过分残损者不计）。除一件遗嘱样书提及“舍田家产畜牧等”而未用“庄田”字样外，其余各件都是把一切田产统称为庄田、田庄、庄园。如一件分书样式，前几行写明分家原则：“家资产业，对面分张；地舍园林，人收半分”，末后再示意详列：

某物 某物 某物 某物 某物

车牛羊驼马驼畜 奴婢

庄园 舍宅 田籍乡籍 渠道四至

然后再重申“右件家产并以平量，更无偏党，丝发差殊”。遗嘱文书的样式也是“房资产业庄园宅舍，一一各支分数，列名如下”。

再如立社条样书。9世纪中叶以后，敦煌盛行建立各种邑社，邑社规模一般不大，以一二十人为多，官民僧俗都可结社。立社之前要先定社规。敦煌出土文书中就有8件社规文书（其中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73页。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326~327页。

③ 分书样书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164~171页、第181页、第185~186页。遗嘱样书见第2辑第159页、第180页、第182页。

一件纪年为宋太平兴国七年)。每件社规都规定有婚丧等情况实施互助的条款。其中2件社规还规定：“若有立庄造舍，男女婚姻，人事少多，亦乃莫绝”^①；1件社规规定：“若有立庄修舍，要众共成。各各一心，阙者帖助。”^②这3件都是把“立庄造舍”作为营田宅的同义语。

“庄”、“庄田”、“庄园”作为田园、田野的同义语，在敦煌出土的碑铭文书与诗文中也有大量反映。如《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修功德记》与《阴处士碑稿》^③就引用了《史记》卷七三《王翦传》记载的王翦伐楚前“多请田宅为子孙业以自坚”的典故，言阴嘉政的祖先“就阴山之封祿，大漠斯平；据火候于敦煌，阳关得势。亦犹王箭（翦）远屠楚国，预固庄田”。《索法律和尚义警窟铭》亦言义警皇考染疾不起，“山庄林野，无复经行之踪；淡水杂交，永阻平生之会”^④。

值得注意的是，“庄”、“庄田”、“庄园”等字眼，在敦煌出土文书上大量出现，但在吐鲁番出土文书却未发现，这也说明：“庄”、“庄田”、“庄园”等词汇的使用频率，与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语言习惯有很大关系。而并非意味着敦煌等地僧俗官民都把（或者说多把）田土“组织”为庄，而吐鲁番等地的僧俗官民，通常不把田土“组织”为庄。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280页、第283页。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282页。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5辑第69~77页，第221~227页。此两件或为同一件的两个抄本。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5辑第152~157页。

四 唐五代文献所见的“庄”、“庄田”、“庄园”、“庄宅”，不具有封建庄园的最一般特征

中世纪欧洲庄园制度大体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庄园与采邑制关系密切。国王名义上是最高土地所有者。他除了为自己保留一部分土地外，将大部分土地分封给教会和大贵族。这些大贵族将自己的封地留下一部分，又将其余的分封给自己的臣属，这些臣属往往又将自己封地的一部分赐封属下。封土世代相袭，长子继承。庄园就是这种层层分封的基层单位。

(2) 封建领主迫使处于农奴地位的庄园农民在领主的自留地上进行无偿的劳动。在庄园制度下，庄园上的耕地常分为庄园主自留地和农民的份地两大部分。为了享受耕种他所占用的份地的权利，农奴必须使用自己的牲畜和农具替庄园领主进行繁重的农业劳动。这种劳动和为他自己的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分开的。尽管在庄园上居住的农民们的身份地位不尽相同，而且即使是农奴，其封建义务也十分复杂。但在庄园制度下，农奴仍是农业劳动的主力，劳役地租是主要的地租形态。到了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过渡时，农奴的身份地位也开始变化，庄园制也开始瓦解。

(3) 庄园的土地，除了粮田外，往往还有生产饲料的草地，与供伐木取材和放牧牲畜的林地。粮田、草地一般分成若干长条，由庄园主和农民占用。农民虽然各有其份地，但因为农民的份地往往很分散，犬牙交错，且缺少足够的牲畜农具，所以往往要数家组成一个犁队，共同耕种，收获时按各家占地多少进行分配。草地、粮田收获后，即化为公共牧场。牧地供公共使用，但每户放牧的牲畜的种类和头数有一定限制。农民伐木取材、薪，

需向庄园主交纳一定费用。庄园主往往还设有磨房、烤面包房、榨油房等，农民只能使用庄园主的上述设备，并向庄园主交费。

(4) 庄园主对各种依附农民有超经济强制权。庄园领主对在庄园上居住着的农民不但有在经济上剥削他们的权利，还有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对他们进行统治、制裁的权利。庄园上设有庄园法庭，它是庄园上的行政和司法机构（以民事纠纷案件为主）。庄园法庭定期开庭时，庄园农民（特别是农奴）必须亲自出庭，否则受罚。庄园法庭的处罚以罚款为主，它是庄园主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收入来源。重大刑事案件由国王法庭管辖。当国王的法庭和行政机构逐渐挤掉领主的统治权利时，领主逐渐转变为地主，庄园制也逐渐随之瓦解。

日本庄园与欧洲庄园相比较，有许多不同点。如庄园的形成途径，欧洲庄园是自上而下层层分封的结果；日本的庄园形成的途径多种多样，而以自下而上的层层寄进居多。在土地所有权与政治的统治权、司法权的结合程度方面，日本的庄园似乎又稍逊于欧洲庄园。欧洲庄园有庄园法庭，日本没有。在庄园的内部管理体制、庄园土地的划分与使用等方面，日本庄园与欧洲庄园的差别更为显著。

但尽管有上述许许多多的差别，日本的庄园制与欧洲的庄园制仍有许多共同点。择其要者，可概括成以下几点：

(1) 庄园成为基本的、独立的生产和经营单位，其标志就是庄园可以确切计量。如英国 1086 年的《土地赋役调查》（即所谓《末日审判书》）与 1279 年的《百户区卷档》，庄园都是其统计的对象单位。据此，我们可以确知，11 世纪时英国国王有庄园

1400 多个。^① 原苏联学者科斯敏斯基即主要根据《百户区卷档》所统计的 1031 个庄园的材料，写成《英国十三世纪田制史研究》的巨著。

日本的庄园亦可确切计量。据统计，10 世纪下半期，东大寺有庄园 92 处，分布在 23 国。1070 年，兴福寺在大和国 16 郡有庄园 151 个。平安末期近卫家领的庄园有 153 个，分布在 38 国，而属于长讲堂领、八条院领、七条院领等皇室领地的庄园则有 1000 多处，遍布于 59 国。^② 上述这些庄园的名称、所在地、拥有田土面积等，大都有案可查。^③

(2) 领主对庄园的所有权都带有独占性、排他性。土地所有权与政治上的统治权基本上合二为一。如，日本庄园有不入权，欧洲庄园也有特免权，“庄园范围内，一切政府官吏俱不入内举行审判、收敛罚款或其他事务”^④。日本庄园有不输特权，欧洲各国庄园直接承担的国家赋役一般也较少。

(3) 庄园的生产关系远比非庄园的生产关系稳定。庄园主世代领有庄园，庄民世代耕种庄园土地。庄园主与庄园的直接生产

① 引自刘启戈《西欧封建庄园》第 7 页，商务出版社 1962 年版。

② 引自赵连泰、邓鹏《日本庄园制研究》，《日本研究》1988 年第 3 期。

③ 竹内理三的《寺领庄园研究》（亩傍书房 1942 年出版）第 83～89 页，即详列东大寺 92 个庄园的名称、所在地与不同时期拥有的土地面积。此 92 个庄园中，除佐保院、黑山柚、板蛭柚、河典、韩形村 5 个庄园外，皆以 × × 庄为名，如梨原庄、东市庄、西市庄、春日庄等等。

④ 参见齐思和等编《中世纪初期的西欧》（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147 页所收特免权文件。

者之间存在着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①“庄园不仅是一种经济组织，而且还是一种社会组织。它支配着庄园居民的全部生活。”^②“对于农民来说，庄园几乎是他们的全部世界，他们‘生于是，长于是，死于是’，绝少与外界接触。”^③

(4) 庄园制仅仅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之一。欧洲中世纪的庄园制，英国最为发达，但即使在英国，在庄园制鼎盛的 11—13 世纪，其北部和西部，因经济落后，庄园制不发达，而当时英国经济最发达的肯特郡，因货币经济发达较早，且盛行诸子均分的继承制度，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亦似未见庄园。而在日本，即使在庄园领主制最终确立的 12 世纪，庄园土地也仅占全国土地的一半左右。

如果我国隋唐五代文献所见的“庄”、“庄田”、“庄园”亦即封建庄园的话，那么，它大体上也应具有以上几个共同特点。考虑到我国隋唐五代时期仍为中央集权制，且基本上不存在领主制，我们还可暂且不把领主制和土地所有权与政治统治权的统一视为封建庄园的一般特征，那么，中国的封建庄园至少也应具备以下三个特点：(1) 它具有较大规模的大体连成一片的土地。(2) 它是基本的、独立的生产和经营单位，它作为统计的对象单位，可以确切计量。(3) 庄园主世代领有庄园；直接劳动生产者

① 中世纪欧洲庄园的劳动生产者有农奴、自由农民、奴隶，而以农奴为主。自由农民除交纳封建地租外，也受庄园主统治，也负担一些劳役。他们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是不断变化的。“当一个庄园中的农民都是自由人，或大部分是自由人的时候，庄园制度也就崩溃了。”（刘启戈《西欧封建庄园》第 35 页）12 世纪以后，日本庄园的劳动生产者大体上也是处于农奴地位。

② [比]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 5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③ 齐思和《西欧中世纪的庄园制度》，《历史教学》1957 年第 7 期。

世代附着于庄园；庄园主与庄园的直接劳动生产者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第一点，强调的是量的规定性；第二、三点强调的是质的规定性。其中第二点主要强调庄园的整体性，第三点则强调庄园的相对稳定性。以上三点应可视为封建庄园的最一般特性，也是封建庄园与一般的封建地产和农民地产的区别所在。

上一节我们粗略推算，五代北宋之际，自耕农、半自耕农占有的土地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55% ~ 60%。这些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庄”、“庄田”、“庄园”（如前面提到的逃户“庄田”、官健“庄园”，以及敦煌文书所见的张月光、张日兴“庄园”，善护、遂恩“庄园”，李进评等户“庄园”等等），显然不具有封建庄园的基本特征，因而不属于封建庄园范畴。

中小地主的“庄”、“庄田”、“庄园”（亦即中小地主的田宅、田产），一般都是规模小，且很分散，也显然不具有作为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殊组织形式和基本的、独立的生产和经营单位的封建庄园的基本特征。实际上，中小地主经济的经营单位，也仍然是户，而不是庄。隋唐五代大地主的田产，虽然也都被称为“庄”、“庄田”、“庄园”，但除别庄、别业有其特点外，与一般的封建大地产也并无区别。一般的封建大地产的经营单位，也仍然是户，而不是庄。

别庄、别业有两种，一种是为娱乐而设，本身并无多少农田；另一种是兼有娱乐与农耕双重目的，甚或以农耕为主。前者虽然也有“庄园”之名，但与封建庄园并无共同之处。农耕别庄、别业的特点是有一些宅舍，有大片或较大片的成片农田，为独立的经营单位（或者说经济实体），与封建庄园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它多数采取分散经营办法，将庄园的田土分成小块出租，多数收取定额租，有的收取分成租。在分成租场合，庄主有时得

为佃户提供住宅、耕牛、农具、种子，并对佃户的耕种、收获实行监督。在定额租场合，庄主只关心按时足额收租，一般不过问佃户种什么，怎么种，也不必为佃户提供住宅、耕牛、农具等。唐五代契约租佃制下，佃户与庄主没有固定的人身依附关系。由于在中央集权制下，土地所有权与行政管辖权的分裂，由于土地可以买卖（即使是“均田制”下，土地买卖现象也很经常，中唐以后关于鬻“庄”的记载更是屡见不鲜），地权转换频繁，加之实行以诸子均分制为原则的遗产继承制，别庄、别业的完整性与连续性实际上都难以维持，因而农耕别庄、别业与封建庄园虽有某些相似之处，但毕竟还是难以形成为封建庄园。

论者或将封建大地产，特别是其中的农耕别业说成是实行多种经营、内部存在某种分工的、自给自足的封建庄园。其实，自给自足并非封建庄园的本质特征或充要条件。“19世纪，西方史学将封建地产的主要特征概括为庄园制、农奴制和劳役制，全部经营内部也就是建立在以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自然经济。20世纪以来，西方史学的长足进步打破了这种认识，英国史学家波士坦指出，大地产经济绝非自给自足式的自然经济模式，庄园经济与市场联系的事实已为学者普通承认。”^①隋唐五代的中国，最具自然经济特点的是自耕农、半自耕农经济，其特点是男耕女织，其产品大部用于满足自身的衣食需求。大地主经济的特点是富足有余。有余就得卖，有卖就会有买。大地产的农、副产品除小部分用于满足自身需求外，大部要进入市场。而其消费的实物，除食物外，大部分（特别是奢侈性消费部分）也要仰仗于市场。农耕别业与市场的联系就更为密切，别业的主人通常都只是

^① 马克森主编《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第55页，学林出版社1997年12月版。

派遣一二子侄辈管理，自己经常不住别业^①，这么一来，庄主及其家人就地消费的比例就很低，绝大部分的实物产品（主要是粮食）需要进入市场，转换成货币，输送给庄主。至于说别业内部的分工，也不大可能，因为在契约租佃制下，特别是在定额租场合，别业主人没法规定各个佃户的生产内容，没法对其进行分工。

论者还或把官庄宅视为实行多种经营的封建庄园的典型，更是误把庄宅使（或内庄宅使）所辖范围视为一个庄园，这是因为不了解庄宅使（或内庄宅使）职能而产生的误解。究其实，庄宅使、内庄宅使的田土，除少数园苑外，绝大多数是绝户田、没官田。^② 绝户田、没官田一般都很分散，客观上即难以构成封建庄园，事实上，我们迄今也未见某时某地庄宅使下辖几庄分别独立经营的确切记载。庄宅使司经营管理的不动产除田产外，还有水碓、车坊、舍宅以及盐畦、郭下店舍等等，从庄宅使司这一角度讲，可以说是从事多种经营，但不能由此引申庄宅使所辖“官庄”从事多种经营，官庄（或者说多数官庄）也都有这些不动产。^③ 《金石萃编》卷一一四，大中五年（851）《敕内庄宅使牒》

①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即载：李家于东都伊阙南有平泉别墅，德裕“初未仕时讲学其中。及从官藩服、出将入相，三十年不复重游，而题寄歌诗，皆铭之于石”。唐宣宗朝李焘请赎会昌五年抑毁佛寺时被河阴院官钟离简之所购的善权寺“林木庄田”时亦称：“简之之男侄家业见居扬州海陵县，松楸亦元在彼处。只以固护废寺田产，一二儿侄在此。”（《全唐文》卷七八八，《请自出俸钱收贖善权寺事奏》）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即载：大历十四年（779）“内庄宅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万四千余斛，官中主之为冗费”。亦可见内庄宅使司所管的田产主要来自没官田。

③ 更不应由此引申为唐五代文献所见的“地主庄园”多数还有果园、菜园、碾碓、店铺、茶园、盐畦、车坊以及山泽森林。

就显示，安国寺用钱 138 贯 500 多文从内庄宅使购得的万年县浐川乡陈村某“庄”，除 10 多亩土与 39 间舍、49 棵杂树外，别无他物。据《广慈禅院庄地碑》：后晋天福六年（941）八月，晋昌军节度使安审琦从庄宅营田务请射而后又捐给寺院的“万年县春明门陈知温庄一所，泾阳临泾教坊庄、孙藏用庄、王思让庄三所营田”，也是“逐庄元不管园林、桑枣、树木、牛具，只有沿庄旧营田土，一切见系庄宅司管属”^①。这些实证资料都足以证明将“官庄”看作实行多种经营的经济实体，看作封建庄园的典型，是没有根据的。

要言之，隋唐五代并不存在所谓的庄园制或庄田制，也无所谓庄园组织、庄园经济、庄田经济。

第四节 职分田与公廩田

职分田、公廩田皆属国有土地范畴。职分田作为职官俸禄的一部分，临时授给职官，更代相付。公廩田则是分配给各级官府，其收入作为各级官府的办公费用。在各类官田中，职分田、公廩田的数量仅次于屯（营）田，而其分布则远广于屯田，遍及各州县。

一 职分田

职分田的渊源可以远溯到先秦的“屯田”，而近溯到北魏太

^① 《金石萃编》卷一三。这里所说的“陈知温庄”、“孙藏用庄”、“王思让庄”应系沿用入官以前的旧称，而非指庄宅务的田宅分成数庄。

和五年（481）的“州刺史、郡太守并官节级给公田”^①。北魏太和九年颁布地令时，有关职分田的规定也纳入“地令”范畴。北齐、北周、隋、唐的田令也都有给授职分田的规定，且越来越细密。

隋田令规定：京官一品给职分田5顷，二品给4顷50亩，三品给4顷，四品给3顷50亩，五品给3顷，六品给2顷50亩，七品给2顷，八品给1顷50亩，九品给1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②，具体数额不详。

唐代职分田的给授标准比隋朝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唐《田令》规定：

39. 诸京官文武职事分田，一品一十二顷，二品一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品，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并去京城百里内给。其京兆、河南府及京县官人职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内地少，欲于百里外给者，亦听。

40. 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三品一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京畿县亦在此，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渎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中府五顷五十亩，下府及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三顷五十亩，下府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千牛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亲王府文武官随府出藩者，

① 《通典》卷三五《职田、公廩田》。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于所在处给。诸军折冲府兵曹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一顷，队正、队副各八十亩，皆于领侧州县界内给。其校尉以下，在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领者，不给。

☆42. 诸职分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四以九月三十日为限，若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其价六斗以下者，依旧定；以上者不得过六斗，并取情愿，不得抑配。亲王出藩者，给地一顷作园，若城内无可开拓者，于近城便给。如无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给好地替。^①

43. 诸公廩、职分田等，并于宽闲及还公田内给。

44. 诸内外官应给职用，无地可充，并别敕合给地子者，率一亩给粟二斗，虽有地而不足者，准所欠给之。镇戍官去任者，十里内无地可给，亦准此。王府官若王不任外官，在京者，其职田给粟，减京官之半。应给者，五月给半，九月给半。未给解代者，不却给。剑南、陇右、山南官人不在给限。

职田的给授，在人多地少地方难免会侵扰百姓，因而朝廷曾几次收回职田而改给“地子”，但停废职田的时间都很短（如贞观十年废止，十八年恢复；开元十年再度废止，十八年又恢复）。整体而言，隋唐的职田制度是实行了的。^② 唐后期与五代，“均

① 此条经修改后成为《天圣令·田令》第7条。此据《通典》卷二《田制》复原。

② 在唐代西州这种户均占田不及10亩的特狭乡，一个县主簿竟然也有职田50多亩。

田制”名实俱亡，职田制度并没随之消亡，相反，还更加严密。^①

与田令关于民户授田以及官吏授永业田的规定不同，由于职田的给授在总体上讲是切实实行了的，所以传世文献与出土文书关于职田实施状况的记载就很多，也很具体。如《唐会要》、《通典》等类书都有职田的专目，两《唐书·杨慎矜传》还谈到杨慎矜“夺（王）拱职田”而遭王拱报复，竟至于死。敦煌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关职田的资料也不下 50 件。

职田的经营管理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个人出租或某一机构统一出租予民。一种是自己经营。外官的职田，既有个人出租或州县司统一出租的，也有自己经营的。两京百官职田则多由政府统一出租，职官本人不与佃农发生直接联系。

唐政府规定，各地官司出租职田“并取得情愿，不得抑配”^②，实际上抑配租种职田的情况仍时有发生。吐鲁番出土的《唐开元十九年正月至三月西州天山县到来符帖目》就一再提到“[]戍官现任职田不得抑令百姓佃食处分论申事”、“镇戍现任官职田，非抑百姓租并迟由同上事”^③，说明抑配现象虽不合法，但并不罕见。到唐后期，抑配现象就更严重。长庆元年（821），唐穆宗敕就谈到“百司职田在京畿诸县者，访闻本地多被所由侵隐；抑令贫户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于此。宜委京兆府勘会均配，务使公平”^④。元稹的《同州奏均田状》也谈到当州诸色职田

① 上引大中元年关于官吏更代遇闰时的补充规定，就是颁布于“均田制”名实俱亡之后六七十年。

② 《通典》卷三五《职田、公廩田》。

③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353～361 页。

④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

“既缘差税至重，州县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或有隔越乡村被配一亩二亩之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虚额出税之者”^①。皆可见抑配之普遍。

关于职田的租额，一般都是依乡原价对定。开元十九年（731）开始对职田租额进行限定，规定：“其价六斗已下者依旧定，不得过六斗。”^②

二 公廩田

公廩田始置于隋开皇十四年（594）。《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载：“先是，京官与诸州并给公廩钱，回易生利，以给公用。至十四年六月，工部尚书、安平郡公苏孝慈等以为：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廩钱物出举兴生，惟利是求，烦扰百姓，败损风俗，莫斯之甚。于是奏皆给地以营农。回易取利，一皆禁止。”

隋朝各官司公廩田的给授标准，因《隋书》失载而不得其详。唐田令记唐各官司给授公廩田标准则十分完整：

37. 诸在京诸司公廩田，司农寺给二十六顷，殿中省二十五顷，少府监二十二顷，太常寺二十顷，京兆、河南府各一十七顷，太府寺一十六顷，吏部、户部各一十五顷，兵部、内侍省各一十四顷，中书省、将作监各一十三顷，刑部、大理寺各一十二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一十一顷，工部十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省各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八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各七顷，左右卫、太

① 《全唐文》卷六五一。

② 《通典》卷三五《职田、公廩田》。

子家令寺各六顷，卫尉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太子右春坊各五顷，太子左右卫率府、太史局各四顷，宗正寺、左右千牛卫、太子仆寺、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各三顷，内坊左右内率府、率更府各二顷。其有官置局、子府之类，各准官品、人数均配。

☆38. 诸在外诸司公廩田，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府、上州各三十顷，中州二十顷，官总监、下州各十五顷，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下县六顷，上牧监、上镇各五顷，下县及中下牧、司竹监、中镇、诸军、折卫府各四顷，诸冶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三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二顷，其津隶都水使者，不给，下关一顷五十亩，中戍、下戍、岳渎各一顷。^①

41. 诸驿封田皆随近给。每马一匹给地四十亩，驴一头给地二十亩。若驿侧有牧田处，匹别各减五亩。其传送马，每一匹给田二十亩。

43. 诸公廩、职分田等，并于宽闲及还公田内给。

唐田令关于给政府各机构配给公廩田的规定，大体上都付之实行，且不受“均田制”名实俱亡的影响。公廩田的经营管理也是采取租佃制。

^① 此条经修改后成为《天圣令·田令》第6条。此参照《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与《通典》卷三五《职官》复原。

第五节 隋与唐前期的屯田

一 隋朝的屯田

屯田历代多有。屯田的设置主要受军事形势的影响，同时也受财政状况、交通状况的影响。隋朝的屯田区主要分布在北方与西北沿边地区。

开皇三年（583），“突厥犯塞，吐谷浑寇边，军旅数起，转输劳敝”，隋文帝乃令朔州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以实塞下”^①。此次兴起的屯田当以朔州为中心，故以朔州总管赵仲卿“总统之”。^②屯田的效果也较好，据说大兴屯田之后，“收获岁广，边戍无馈运之忧”^③。开皇三年以后，这一屯区继续扩大。《隋书》卷六一《郭衍传》载：开皇五年，郭衍任瀛州刺史，有政绩，“上大善之，选授朔州总管。所部有恒安镇，北接蕃境，常劳转运。衍乃选沃饶地，置屯田，岁剩粟万余石，民免转输之劳。又筑桑乾镇，皆称旨”。郭衍于开皇十年，从晋王广出镇扬州，可知郭衍任朔州总管起于开皇五年以后的某一年，而终于开皇十年。既然郭衍于恒安镇发展屯田很有成绩，则其新建的桑乾镇很可能也有屯田。

大业五年（609），隋败吐谷浑，“于是置河源郡、积石镇。又于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谪天下罪人，配为戍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七四《赵仲卿传》。

③ 《隋书》卷七四《赵仲卿传》。

卒，大开屯田，发西方诸郡运粮以给之”^①。卫尉卿刘权预是役，主持置河源郡、积石镇，并“大开屯田，留镇西境”^②。此度屯田，规模亦当很大，且有不少余粮，因而当大业九年准备第二次征辽时，曾“课关中富人，计其资产出驴，往伊吾、河源、且末运粮”^③。

大业九年，为征辽做准备，还“发诸州丁，分为四番，于辽西柳城营屯”，是为非军士屯田，但其目的则完全为了供军。柳城的屯田使屯丁“往来艰苦，生业尽罄”^④，完全是劳民伤财。柳城屯田旋即随着征辽之役的失败而作罢。

隋朝的屯田，见于记载的大体上就是这些，屯田的实际规模当不止于此。《隋书·食货志》载：北齐“缘边城守之地，堪垦食者，皆营田，置都使、子使以统之。一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考其所入，以论褒贬”。时内地又有淮南的石鳖等屯，河内有怀义等屯。这些屯田在北周灭北齐、隋代北周之后，至少有一部分会保留下来。隋唐之际，据有洛阳一带的王世充“遣台省官督十二郡营田”^⑤，这里所说的“营田”，应即指屯田。^⑥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六三《刘权传》。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 《新唐书》卷八五《王世充传》。

⑥ 隋唐之际，“营田”一词仍为动宾结构，乃耕垦农田之意。就官营田而言，主要就是屯田。除屯田外，官营田还包括职分田、公廩田与烽戍田的经营管理。职分田、公廩田、烽戍田数量都有限，似不必遣台省官督办。烽戍田多在边地，更为王世充所鞭长莫及。百姓耕垦土地也可称为营田，但其时正戎马倥偬，王世充恐怕无暇顾及遣台省官劝课农桑。

二 唐令式关于屯田的规定

唐令规定：

45. 诸屯隶司农寺者，每地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其屯应置者，皆从尚书省处分。

46. 诸屯应用牛之处，山原川泽，土有硬软，至于耕垦，用力不同者，其土软之处，每地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强硬之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即当屯之内，有硬有软者，亦准此法。其地皆仰屯官明为图状，所管长官亲自问检，以为定簿，依此支配。其营稻田之所，每地八十亩配牛一头。若蔓草种稻者，不在此限。

47. 诸屯应役丁之处，每年所管官司与屯官司准来年所种色目及顷亩多少，依式料功申所司支配。其上役之日，所司仍准役月闲要，量事配遣。

48. 诸屯每年所收杂子，杂用之外，皆即随便贮纳。去京近者，送纳司农。三百里外者，纳随近州县。若行水路之处，亦纳司农。其送输斛斗及仓司领纳之数，并依限各申所司。

49. 诸屯隶司农寺者，卿及少卿每至三月以后，分道巡历。有不如法者，监官、屯将随事推罪。

50. 诸屯每年所收藁草，饲牛、供屯、杂用之外，另处依式贮积，具言去州镇及驿路远近，附计账申所司处分。

51. 诸屯收杂种须以车运纳者，将当处官物勘量市付。其扶车子力，于营田及饲牛丁内均融取充。

52. 诸屯纳杂子，无藁之处应须籩篠及供窖调度，并于营田丁内随近有处采取造充。

53. 诸屯之处，每收刈时，若有警急者，所管官司与州镇及军府相知，量差管内军人及夫一千人以下，各役五日功，防守助收。

54. 诸管屯处，百姓田有水陆上次及上熟、次熟，亩别收获多少，仰当界长官勘问，每年具状申上，考校屯官之日，量其虚实，据状褒贬。

55. 诸屯官欠负，皆依本色本处理填。

56. 诸屯课帐，每年与计账同限申尚书省。

工部屯田司的屯田式又补充规定：

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应署者，皆从尚书省处分。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闲无籍广占之地。其屯虽料五十顷，易田之处，各依乡原，量事加数。

其屯官取勋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边州县府镇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内简堪者充。据所收斛斗等级为功优。

诸屯田应用牛之处，山原川泽，地有硬软，至于耕垦，用力不同。土软处每一百五十顷配牛一头；强硬处一百二十顷配牛一头。即当屯之内有硬有软，亦准此法。其稻田，每八十亩配牛一头。

诸营田若五十顷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准顷亩折除。其大麦、荞麦、干萝卜等准粟计折斛

斗，以定等级。^①

三 唐前期屯田的分布

唐前期的屯田仍主要分布在北方与西北的沿边地区。

1. 河东地区。李唐起家于太原，但李渊进入长安后，太原却处于突厥威胁之下。因而武德六年（623）前，并州大总管府长史窦静便“表请屯田太原，以省馈运”，为唐高祖所采纳。窦静屯田太原，“岁收粟十万斛”。^②武德六年，“秦王世民复请增置屯田于并州之境”^③，河东屯田规模进一步扩大。

隋朝朔州屯田规模也很大，唐贞观初张俭任朔州刺史，“又广营屯田，岁致谷十万斛，边粮益饶”^④。时朔州近邻代州，也“置屯田以省馈运”^⑤。

2. 关内道。关内道的屯田以河套地区规模最大。天授（690—691）初，娄师德任检校丰州都督，“率士屯田，积谷数百万，兵以饶给，无转饷和采之费”^⑥。

3. 河西陇右。河西陇右的屯田主要是为了抗击吐蕃。调露元年（680），黑齿常之为河源道经略大使，“乃斥地置烽七十所，垦田五千顷，岁收粟百余万。由是食衍士精，戍逻有备”^⑦。时

① 见《通典》卷二《屯田》、《通典》卷二《屯田》将上引补充规定记为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然其内容又与新见田令所记迥异，因意上引文为《式》文，而不是《令》文。

② 《新唐书》卷九五《窦静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

④ 《旧唐书》卷八三《张俭传》。

⑤ 《新唐书》卷八九《张公谨传》。

⑥ 《新唐书》卷一〇八《娄师德传》。

⑦ 《新唐书》卷一一〇《黑齿常之传》。

甘州亦“屯田广夷，仓庾丰衍，瓜、肃以西，皆仰其饷”，“其四十余屯，水泉良沃，不待天时，岁取二十万斛”。^①

4. 河北道。河北道的屯田主要是为了防备奚、契丹。主要屯田区仍在营州一带。神龙（705—707）至开元五年（717），姜师度与宋庆礼先后担任河北道支度营田使。开元五年或稍后，宋庆礼任检校营州都督，“开屯田八十余所”^②。

南方也有一些零星的屯田，如武德初，窦轨为益州道行台左仆射，“度羌必为患，始屯田松州”^③，李孝恭为荆州大总管，“为置屯田”^④；薛大鼎为山南道副大使，“开屯田以实仓廩”^⑤；景龙（707—710）末，王峻为桂州都督，“埭江，开屯田数千顷，以息转漕”^⑥。

唐前期，内地屯田很少见，但开元天宝时期，关中与河南也兴置了几个屯区。如开元六年或稍后，姜师度任同州刺史，“于朝邑、河西二县界，就古通灵陂，择地引洛水及堰黄河灌之，以种稻田凡二千余顷，内置屯十余所，收获万计”^⑦，受到唐玄宗的诏书褒美。开元十年废京司职田时，曾“命有司收内外官职田，以给逃还贫民户”^⑧，但实际上只是收京师职田而未授给逃还贫民户。至开元十四年，议者仍“请于关辅置屯，以实仓廩”，

① 《新唐书》卷一〇七《陈子昂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五《宋庆礼传》。

③ 《新唐书》卷九五《窦轨传》。

④ 《新唐书》卷七八《宗室传》。

⑤ 《新唐书》卷一九七《薛大鼎传》。

⑥ 《新唐书》卷一一一《王峻传》。

⑦ 《旧唐书》卷一八五《姜师度传》。

⑧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

因宰相李元纁反对而止。^①但至天宝初，京兆尹张去奢又于“泾渭之汭”，“奏开屯田”，且颇具规模。^②开元二十二年（734），张九龄任中书令，“始议河南开水屯，兼河南稻田使”^③。据《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载：“开元二十二年，河南道陈、许、豫、寿又置百余屯。二十五年敕以为不便，并长春宫田三百四十余顷，并令分给贫民。”由此可知张九龄曾主持在陈、许、豫、寿诸州置百余屯，后因效果不佳而罢。^④

唐前期屯田的总体分布情况即如《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所记：

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

河东道：大同军四十屯，横野军四十二屯，云州三十七屯，朔州三屯，蔚州三屯，岚州一屯，蒲州五屯。

关内道：北使二屯，盐州监牧四屯，太原一屯，长春一十屯，单于三十一屯，定远四十屯，东城四十五屯，西城二十五屯，胜州一十四屯，会州五屯，盐池七屯，原州四屯，夏州二屯，丰安二十七屯，中城四十一屯。

河南道：陈州二十三屯，许州二十二屯，豫州三十

① 《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纁传》。

② 《大唐故张府君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卜）第160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版。

③ 《新唐书》卷一二六《张九龄传》。

④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记“河南道：陈州二十三屯，许州二十二屯，豫州三十五屯，寿州二十七屯”，共107屯。陈、许、豫、寿诸州的107屯，很可能即是开元二十二年以后所置。

五屯，寿州二七屯。

河西道：赤水三十六屯，甘州一十九屯，大斗一十六屯，建康一十五屯，肃州七屯，玉门五屯，安西二十屯，疏勒七屯，焉耆七屯，北庭二十屯，伊吾一屯，天山一屯。

陇右道：渭州四屯，秦州四屯，成州三屯，武州一屯，岷州二屯，军器四屯，莫门军六屯，临洮军三十屯，河源二十八屯，安人一十一屯，白水十屯，积石一十二屯，富平九屯，平夷八屯，绥和三屯，平戍一屯，河州六屯，鄯州六屯，廓州四屯，兰州四屯，南使六屯，西使一十屯。

河北道：幽州五十五屯，清夷十五屯，北郡六屯，威武一十屯，静塞二十屯，平川三十四屯，平卢三十五屯，安东一十二屯，长阳使六屯。

剑南道：嵩州八屯，松州一屯。

开元二十二年，河南道陈、许、豫、寿又置百余屯。二十五年敕以为不便，并长春官田三百四十余顷，并令分给贫人。

以上合计，开元二十二年前后共有 1012 屯，除去盐池 7 屯，还有 1005 屯。^① 时“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

① 时屯田数常有变化，并不固定，上列屯田数也并非十分精确。据吐鲁番出土文书《唐开元年代西州屯营田收谷计会》（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351 页）时河西天山军就有 2 屯；天山屯 50 顷，柳中屯 30 顷。

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①。因为当时隶州镇诸军的屯田占绝大多数，故且以每屯 40 顷计之，1005 屯约占地 4 万顷。

四 唐前期屯田的管理系统与经营方式

唐代尚书省工部屯田司“掌天下屯田之政令”^②。屯田的实际管理分属三个系统。第一类属军镇系统，此例屯田多数置于边州，例由道军镇长官（节度使、军使、都督、总管等）负责。不迟于高宗武后之际（公元 683 年前后），道军镇开始设营田官（营田使、营田副使、知营田事、检校营田事、营田判官、营田巡官等等），具体管理军队的营田（包括屯田，且以屯田为主）。^③ 营田使管辖各屯，各屯设屯主、屯副。第二类为地方行政系统。在州这一级由田曹负责。各屯亦设屯主、屯副。各道设营田使后，地方行政系统的屯田也属各道营田使管辖。因为州刺史往往也兼有军职，也领兵，所以第一、二类屯田往往不易区分。第三类是司农寺系统，所管的主要是宫苑屯田。司农卿之下设屯监，下辖各屯设屯主、屯副。第二、三类屯田多设于内地。

各类屯田都是采取官府直接经营、统收统支方式：屯田的土地属国家所有，耕牛、种子、主要农具等由官府供给，收获物也归官府。但不同管理系统的屯田，其劳动力来源则有明显不同。

① 《通典》卷二《屯田》。

②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

③ 最早见于史籍的屯田官是仪凤三年（678）娄师德任河源军司马，“兼知营田事”。（《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上）第 1022 页录《大周故岷州刺史张府君（仁楚）墓志铭并序》记：张仁楚，“如意元年（692），授宁远将军、检校庭州刺史兼营田大使”。

军镇系统的屯田，主要由本军镇的士卒耕作，但不排除征发州县丁夫助屯^①，此类屯田应属于典型的军屯。司农寺地方行政系统的屯田，主要靠征发丁夫耕作。开元十四年李元纁在反对关辅置屯时即云：“今百官所退职田，散在诸县，不可聚也；百姓所有私田，皆力自耕垦，不可取也。若置屯田，即须公私相换，征发丁夫。征役则业废于家，免庸则赋阙于国。内地置屯，古所未有，得不补失，或恐未可。”^②可见内地置屯，通常应征发丁夫，以编户的正役、杂徭营屯。因为是轮流征发丁夫营屯，所以此类屯田既不是军屯，也不是通常意义的民屯，只能称为非军士屯田。开元天宝年间，屯田的效益较好。《通典》卷二《屯田》载：“天宝八年（749）天下屯收”1913960石，其中关内563810石，河北403280石，河东245880石，河西260088石，陇右440902石。以上屯收似乎不包括司农寺系统的屯田。^③

第六节 唐后期与五代十国的屯田、营田

一 屯田的分布

安史乱后，由于军事、政治形势与财政状况发生很大变化，屯田的地域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河西、陇右地区相继陷于吐蕃，西北边防屯田隳坏。河北地区大部地区处于藩镇割据状态，其屯田情况不见于记载。内地屯田显著增加，屯田地域更加分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唐开元年代西州诸曹符帖目》就提及“兵曹符，为差输丁廿人助天山屯事”（件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62页），可见河西天山屯当由州县征发丁夫助屯。

② 《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纁传》。

③ 是否包括盐池、监收屯田，不能确定。

散。

关内道的屯田主要分布在灵州、邠州、宁州、泾州。大历十三年（778），吐蕃再度进攻灵州，“塞汉、御史、尚书三渠以扰屯田”，贞元八年（792），吐蕃又“陷（灵州）水口，塞背田渠”^①，说明其时灵州屯田仍在继续。元和（806—820）长庆（821—824）之际，李昕为灵盐节度使，修复光禄、特进等渠，“置营田六百顷”。^②后唐明宗（926—933）时张希崇任灵州两使留后，希崇“告谕边士，广务屯田，岁余，军食大济”^③。都说明灵州是当时重要的屯田区。

泾原、邠宁过去是内地，安史乱后因吐蕃内逼，这里便变成唐王朝的边地，安史乱后这里也是一直有屯田。贞元四年（788），泾原节度使刘昌“躬率士众，力耕三年，军食丰羨，名闻阙下”^④。时陇右节度使李元谅寄治泾州的良原，李元谅也“身执耒与士卒均，菑翳榛莽，辟美田数十里，劝士垦艺，岁入粟菽数十万斛，什具毕给”^⑤。长庆（821—824）中，杨元卿为泾原渭节度使，又“垦发屯田五千顷”^⑥。大中年间（847—860），毕诚任邠宁节度、河西供军安抚使，“募上置屯田，岁收谷三十万斛”^⑦。时裴识为泾原节度使，亦“治堡障，整戎器，开屯田”^⑧。

① 《旧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

② 《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唐后期与五代十国，屯田仍常称为营田。

③ 《旧五代史》卷八八《张希崇传》。

④ 《旧唐书》卷一五二《刘昌传》。

⑤ 《新唐书》卷一五六《李元谅传》。

⑥ 《新唐书》卷一七二《杨元卿传》。

⑦ 《新唐书》卷一八三《毕诚传》。

⑧ 《新唐书》卷一七三《裴识传》。

丰州与东、西、中受降城一带仍有屯田。大历（766—779）中宰相杨炎“请屯田丰州，发关辅民凿陵阳渠”，未收到成效。^①贞元（785—805）中李景略任丰州刺史、天德军与西受降城都防御史，景略“节用约己，与上同甘蓼，凿感兴、永清二渠，溉田数百顷，储禀器械毕具，威令肃然，声雄北疆，回纥畏之”^②，屯田颇有成绩。元和七年（812）前后，振武军饥，“宰相李绛请开营田”，“乃以韩重华为振武、京西营田和余水运使，起代北，垦田三百顷，出贖罪吏九百余人，给以耒耜、耕牛，假种粮，使偿所负粟，二岁大熟。因募人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亩，就高为堡，东起振武，西逾云州，极于中受降城，凡六百余里，列栅二十，垦田三千八百余顷”。^③元和末，高霞寓为单于大都护，振武、麟胜节度使，“会吐蕃攻盐、丰二州，霞寓以兵五千屯拂云堆，虏引去。浚金河，溉鹵地数千顷”^④，金河为振武军主要河流，高霞寓即引金河水屯田。韩重华、高霞寓二人屯田都很有成绩。

唐后期，河东道基本上仍为唐朝廷所控制，河东道北部云、蔚、朔、代等州的屯田也大都继续存在。前引韩重华的屯田就包括代北一带。僖宗（874—888）朝，卢简方任大同军防御使，也“大开屯田”，令沙陀畏服。^⑤

河南道的屯田主要集中在洛阳一带与邻近的郑、滑、许、陈、汝、豫等州。

① 《新唐书》卷一四五《严郢传》。

② 《新唐书》卷一七〇《李景略传》。

③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④ 《新唐书》卷一四一《高霞寓传》。

⑤ 《新唐书》卷一八二《卢简方传》。

代宗（762—779）初，元载为诸道营田使，署于颀为郎官，“令于东都、汝州开置屯田”^①。贞元十年（794），李复任郑滑节度使，“垦营田，以稟其军”^②。贞元（785—804）末，王翊任东都留守，“既至，开田二十余屯”^③。元和十二年（817）平淮西，诏析上蔡、郾城、遂平、西平四县为濉州，以高承简为刺史，“始开屯田，列防庸，濒濉绵地二百里无复水败，皆为腴田”^④。长庆年间（821—824），崔弘礼为河阳节度使，“治河内秦渠，溉田千顷，岁收八万斛”^⑤。

淮南道的屯田主要在楚州、寿州和扬州。证圣元年（695），于宝应县白水塘、羨塘一带便置有屯田。^⑥“上元（760—762）中，于楚州古谢阳湖置洪泽屯，寿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获其利。”^⑦时楚州有“田官数百，岁以优得迁；别户三千，备刺史厮役”^⑧，可见规模不小。建中（780—783）初，李承任淮南西道黜陟使，“奏开常丰堰于楚州，以御海潮，溉屯田瘠鹵，收常十倍它岁”^⑨。大中年间（847—860），李苟任楚州刺史，据说有“屯田五千顷”^⑩。唐末至十国南唐时，楚州也都有屯田，但

① 《旧唐书》卷一四六《于颀传》。

② 《新唐书》卷七八《宗室传》。

③ 《新唐书》卷一四三《王翊传》。

④ 《新唐书》卷一七〇《高承简附传》。

⑤ 《新唐书》卷一六四《崔弘礼传》。从其“岁收入万斛”看，应为屯田，而非灌溉民田。

⑥ 《新唐书》卷四·《地理志》。

⑦ 《通典》卷二《屯田》。

⑧ 《新唐书》卷一四三《薛珣传》。

⑨ 《新唐书》卷一四三《李承传》。

⑩ 《全唐文》卷七六三，郑吉《楚州修城南门记》。

规模与效果不及以前。^①

扬州于杜佑任淮南节度使时曾广开屯田。史载：杜佑“决雷陂以广灌溉，斥海濒弃地为田，积米至五十万斛，列营三十区，七马整饬，四邻畏之”^②。

江南道屯田主要分布在太湖一带。唐代宗大历（766—779）初，李栖筠任苏州刺史、浙西都团练观察使，李栖筠使朱白勉经营苏州嘉兴屯田。据说当时“浙西有三屯，嘉禾为之大”；“嘉禾大田二十七屯，广轮区折千有余里”，其收入“与浙西六州租税埒”^③。五代十国时期，吴越钱俶“又置营田卒数千入，以淞江辟土而耕”^④，说明其时太湖一带可能还有较大规模的屯田。

岭南的容州，建中（780—783）至贞元二年（786），韦丹任容州刺史、本管经略、守捉、招讨、处置等使时，曾置“屯田二十四所”^⑤，“开置屯田五百余顷，以足军资”^⑥。此后情况不详。

唐后期至五代十国，屯田虽仍普遍受到重视，但因受军事、政治形势变化的影响，屯田的规模与效果一般不如开元天宝之时。

二 屯田的管理系统与经营方式

唐后期与五代十国，绝大多数屯田仍由军事系统管理。元和十三年（818）以前，诸道军镇例设营田使，营田使的主要职责

①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宋史》卷四四一《徐铉传》。

② 《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

③ 《全唐文》卷四三〇，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碑颂》。

④ 《十国春秋》卷八一《忠懿王世家》。

⑤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⑥ 《全唐文》卷四二九，于郾《唐检校右散骑常侍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并序》。

仍是管理屯田。元和十三年，唐朝廷在平定淮西吴元济叛乱和打败平卢李师道之后，乘势诏令停省诸道支度营田使，将各节镇管辖支度、营田之权收归朝廷。此后，诸节镇一般不再兼支度营田使，但军事系统的屯田仍由节度使及其下属负责，到了唐末、五代十国，一些节度使又兼营田使。

军事系统的屯田一般仍以士兵为主，至唐末五代都是如此。如贞元四年（788），泾原节度使刘昌的“身率士垦田”^①；贞元（785—805）中，丰州刺史、天德军西受降城都防御使李景略率士卒屯田，“与士同甘蓼”^②；陇右节度李元谅在泾州良原屯田时“身执苦与士卒均”^③，大中十年（856）邠宁节度毕诚的“募士置屯田”^④，所反映的都是兵士屯田。开成二年（837）八月，户部员外郎于峤“请命边上兵士起置营田，学赵充国、诸葛亮之术，庶令且耕且战，望致轻徭”^⑤；大中三年（849）唐宣宗《收复河湟制》称“凤翔、邠宁、灵武、泾原四道长吏能各于镇守处遣官健耕垦营田，即度支給赐牛、粮子种，每年量得斛斗多少，便充军粮，亦不限定约数”^⑥，光启三年（887）唐僖宗《车驾还京师德音》言“其边地沃壤极多，岁收可望，如闻耕牛素少，戍卒苟安，惟长蒿莱，俱乏衣食，委节度使良田之处，更议添人，均配膏腴，令其耕种，制置利便，务令酌中”^⑦，清泰元年（934）后唐中书门下《覆奏程逊等陈时务奏》称“中原边上，率

① 《新唐书》卷一七〇《刘昌传》。

② 《新唐书》卷一七〇《李景略传》。

③ 《新唐书》卷一五七《李元谅传》。

④ 《新唐书》卷一八三《毕诚传》。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屯田》。

⑥ 《全唐文》卷七九。

⑦ 《全唐文》卷八九。

多闲田，可令近下军都兴起屯田，旧时铜冶、铁冶，亦令军人兴置，不废于民”^①，说的也都是士兵屯田。

虽然唐后期、五代十国的军事系统的屯田与过去一样也是以兵士为主，但士卒的来源与屯田的经营方式却发生了一些变化。唐前期耕种屯田的士卒或来自拣点府兵，或来自募兵，大体上都有番期，不带家属。唐后期与五代十国都是募兵、职业兵。其中一些募兵还可以带家属参加屯田。如贞元二年（787），李泌建议：“命诸冶铸农器，余麦种，分赐沿边军镇，募戍卒耕荒田而种之，约明年麦熟倍偿其种，其余据时价五分增一，官为余之。来春种禾亦如之。”为德宗所采纳，“既而，戍卒应募愿耕屯田者什五六”^②。贞元九年（793），陆贄又建议罢诸道将士番替防秋之制，改为募卒长住边城，“寇至则人自为战，时至则家自力农”。具体做法是：“令度支散于诸道和市耕牛，兼雇召工人，就诸军城缮造器具。募人至者，每家给耕牛一头，又给田农水火之器，皆令充备。初到之岁，与家口二人粮，并赐种子，劝之播植，待经一稔，俾自给家，若有余粮，官为收余，各酬倍价，务奖营田。”^③陆贄的建议也被采纳。此类兵士屯田不可能像唐前期那样统收统支，而只能将田土分给兵士及其家属，分散经营。这么一来，一部分原先作为国有土地的屯田就变成兵士的份地。久而久之，也就逐步变成兵士的私有土地。^④应该指出，当时只

① 《全唐文》卷九七二。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

③ 《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贄传》。

④ 当时除军屯外，烽戍的营田，也出现类似情况，如《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即记：“距幽州北七百里有榆关（引者按：应为渝关之误）。……唐时置东西狭石、绿畴、米砖、长杨、黄花、紫蒙、白狼等戍，以扼契丹于此。戍兵常自耕食，惟衣絮岁给幽州，久之皆有田宅，养子孙，以坚守为己利。”

是一部分军事系统的屯田采取给兵士及其家属份地的形式营田，如贞元四年至贞元九年（787—793）李元谅在泾州良原一带屯田，岁“收军田粟数万斛”^①，元和七年（812）前后，振华至西受降城一带屯田“岁收粟二十万石”^②，贞元十五年至十九年（799—802）杜佑在淮南“斥海濒弃地为田，积米至五十万斛，列营三十区，士马整饬”^③，大中十年（856）毕诚在邠宁“召募军士，开置屯田，岁收谷三十万石”^④，大体上都仍旧是统收统支式的兵士屯田。

唐后期军事系统屯田有时也有征发编户或侵占民田、税户现象。元和十五年（820），唐穆宗《登极德音》即称：“诸道除边军营田处，其军粮既取（其）正税米分给，其所管营田，白为军中资用，不合取百姓营田，并以瘠薄地回授〔换〕百姓肥浓地。其军中如要营田，任取食粮健儿，不得辄妄招召”^⑤，长庆四年（824）唐敬宗《御丹凤楼大赦文》规定“其军屯营种有侵占丁田、课役税户者，宜委御史台切加访察，仍限敕到一月内，每道各具所还州县顷亩，分析闻奏”^⑥，都反映了宪宗元和（806—820）年间确实存在军屯征调民户营屯田现象，但朝廷对此一直持反对态度。《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在历叙唐代营屯田梗概之后说“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旧唐书》卷一四四与《新唐书》卷一五六《李元谅传》作“岁收粟数数十万斛”，恐不确。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③ 《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七《毕诚传》。

⑤ 《全唐文》卷六六。

⑥ 《全唐文》卷六八。

地，民间苦之”，显然言过其实。^①

三 户部营田务系统的营田

唐前期，官田的最大宗是屯田，其次是职分田、公廩田。边镇则另有烽戍营田，但数量有限。州县则有一些没官田、绝户田。绝户田、没官田一般都很分散，除拨充职分田、公廩田外，通常会授给无地或少地贫民。近畿一带的绝户田、没官田，有些归庄宅使、内庄宅使管辖。因此，由州县司掌管经营的绝户田、没官田，为数不多。

安史乱后，户口与垦田情况都发生很大变化。长期剧烈的社会动荡，造成了人口的大量减耗与流散，也造成大片土地的荒芜。如何使大量的无主荒地与大量的浮客重新结合起来，便成为中央与地方统治者的当务之急。无主荒地与浮客重新结合的方式有三种：一种是动员逃户返乡复业。一种是鼓励浮客编附入籍，请射逃人物业。再一种就是由官府提供屋宇、牛犁乃至种粮，招徕浮客耕种，收取租课。《旧唐书》卷一四三《徐申传》载：德宗朝（780—805），徐申任韶州刺史，“韶自兵兴四十年，刺史以县为治署，而令丞杂处民间。申按公田之废者，募入假牛犁垦发，以所收半畀之”，就属于这种类型。后来，这一方式就发展为营田务的营田。

① 唐后期的屯田通常仍由节度使主持。大历初苏州刺史李栖筠、建中贞元间容州刺史韦丹等都曾主持在本州的屯田，因当时李栖筠、韦丹等都带有军职，其主持的屯田很可能亦属军屯范畴。据郑吉《楚州修城南门记》：大中年间楚州刺史李侗在本州屯田，曾“俾军吏之敏察者覘公田之稼”，“乃完补卒伍，乃犀利甲兵”，又言楚州“带甲四千人”，则楚州屯田亦属军屯范畴。元和十二年（817）以后，潞州刺史高承简在本州的屯田，因史书记载简略，不知是否为军屯。

最早见于史籍的营田务是大和六年(832)二月户部尚书判度支王起奏置于邠宁、灵武的营田务。^①实际设置营田务的时间应早于此。元和十五年(820)二月唐穆宗《登极德音》规定：“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应有官庄、铺店、碾硃、菜园、盐畦、车坊等，宜割属所管官府”^②，应即包括将州府官田划归户部营田务的内容。如此推测不误，那就表明户部营田务建置于元和十五年二月，而在此之前，许多州府已经用租佃形式招致浮客营荒田。

营田务营田的特点是：(1) 营田务的营田既不属于军事系统管辖，也不属州府系统管辖，而归财赋机构——户部管理。^③就营田务不属州县这一点而言，颇类似于曹魏时期的民屯。(2) 营田务田土的主要来源是无主荒田与没官田、绝户田等。营田务的主要劳动人手是浮客。营田务有时也募取编户营田，但不合法。后唐明宗《禁营田听税户越境耕占敕》就规定：“凡置营田，比召浮客。若取编户，实紊常规。如有系税之人，宜令却还本县。应诸州府营田务，只许耕无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后若敢违越，官吏并投名税户，重加惩罚。”^④(3) 营田务采取租佃方式经营，收取租课。五代诏敕时常提到营田租课，如后唐明宗《南郊改元敕文》称：“诸州府营田户部院应欠租课……并与蠲除”^⑤，后唐末年《委三司重议税法诏》称：“自长兴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已前，

① 《旧唐书》卷一七《文宗纪》。

② 《全唐文》卷六六。

③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广顺三年(953)正月条记：“前世屯田皆在边地，使戍兵佃之。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费户使输课佃之，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或丁多无役，或容庇奸盗，州县不能诘。”

④ 《全唐文》卷一一一。

⑤ 《全唐文》卷一一二。

诸道及户部营田逋租” 388672 端匹束贯斤量……^① 晋高祖《平范延光大赦文》称：“诸道州府营田户部院务省庄等大福元年秋复租课钱帛斛斗诸杂物色等，除已纳外，应有逋欠，并与蠲放。”^② 从上述诏敕看，营田务的租课带有租税合一性质，营田户除封建地租外，通常还要交纳一般编户应承担的各种赋税，所以营田租课的名色就很多，而不止斛斗一色。

营田务出现后，“营田”一词便有广义与狭义两个含意。广义的“营田”仍为耕垦农田之意，它包括营屯田，但不仅仅局限于营屯田。因此，屯田皆可称营田，但营田却并非皆可称屯田。如烽戍所营之田就不可称屯田，劝课民户农桑，更不可称为屯田。正因为“营田”一词所涵盖的范围比屯田广，故主持屯田以及烽戍营田等事务的使职多称“营田使”，而不叫屯田使。狭义的“营田”则专指营田务的营田。屯田与狭义的“营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区别主要有两点：其一是：屯田的田地通常连成片；营田务的田土一般都很分散，不可能置屯。其二是：屯田耕以官兵（包括士兵家属），营田务的营田则耕以民（就唐五代而言，乃是耕以营田户，而不是州县的编户齐民）。公元820年前后至五代十国，耕以官兵的屯田与耕以营田户的营田曾长期共存。《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三年（849）八月条，胡三省注引“宋白曰”谓：“史臣曰：营田之名，盖缘边多隙地，蕃兵镇戍，课其播殖以助军需，谓之屯田。其后中原兵兴，民户减耗，野多闲田，而治财赋者如沿边例开置，名曰营田。行之岁久，不以兵，乃招致农民强户，谓之营田户。复有主务败阙犯法之家，

① 《全唐文》卷一一一。

② 《全唐文》卷一一七。

没纳田宅，亦系于此。自此诸道皆有营田务。”宋白的这一段话对于研究营田务的缘起、特点很有参考价值，但他混淆了广义营田与营田务营田两个概念，将屯田与营田务营田的关系看作传承关系，说营田务营田“行之岁久”，才“不以兵”，说屯田由“以兵”变为以营田户，显然都是错误的。胡三省将宋白的这段话注于《资治通鉴》大中三年八月“诏募百姓垦辟三州七关土田，五年不租税；自今京城罪人应配流者皆配十处；四道将吏能于镇戍之地营田者，官给牛及种粮”之下，也显然有误。因为募百姓垦辟三州七关地只是募民垦荒^①，四道长吏各于镇守处遣官健营田，都仍是军屯^②，两者都与营田务的营田无关。

营田务存在的时间不长。后周广顺三年（952）二月，知青州张凝请罢营田务，户部侍郎判度支李谷也请罢营田务，周太祖遂下令：“应诸处户部营田人户租税课利，除京兆府庄宅务、赡军国榷监人户、两京行从庄外，其余并割属州县。所征租税课利，官中只营（管）户部营田旧征课额，其户部营田职员，一切停废。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令充为永业，自立户名，仍具元佃桑土、舍宇、牛具动用实数，经县陈状，县司给与凭由，仍放户下三年差遣。若不愿立户名，许召主卸佃，不得有失元额租课。其车牛动用、屋舍、树木，亦各宣赐，官中更

① 唐宣宗《收复河湟制》原文为：“其秦、威、原三州并七关侧近，访问田土肥沃，水草丰美，如百姓能耕垦种尚，五年内不加税赋，五年以后，量定户籍，便任为永业”。见《全唐文》卷七九。

② 唐宣宗《收复河湟制》原文为：“凤翔、邠宁、灵武、泾原四道长吏，能各于镇守处遣官健耕垦营田，即度支給赐牛粮子种，每年量得斛斗多少，便充军粮，亦不限约定数。……官健有庄田、户籍者，仰州县放免差役。”

不管系。”^① 与此同时，梁太祖征淮南以来征收的牛租也宣布取消。^② 同年九月，周太祖又诏令：“京兆府耀州庄宅、三白渠使所管庄宅^③，宜并割属州县。其本务职员节级，一切停废。除见管水碓及州县镇郭下店宅外，应有系官桑土、屋宇、园林、车牛动用，并赐见佃人充本业。如已有庄田，自来被本务或形势（户）影占，令出课利者，并勒见佃人为主，依例纳租。”^④ 这么一来，后周营田务、庄宅使的田土（时习称为“系官庄田”、“系省庄田”）与佃户便割属州县，实际上也就是将营田务与庄宅使管辖的零散官田授给现佃户。周太祖采取的这一措施，与魏晋之际废民屯时的“罢农官为郡县”^⑤ 极为相似。后周太祖废营田务、庄宅使仅限江北后周辖境，南方各地的营田务还继续一段时间。如福建各地的营田与屯田就一直保留到宋初。其中，福州一府的官田（时或称官庄，或称屯田）1215顷，入宋后逐步转化为民田，建、剑、泉、汀、邵、兴、化七郡的官田则仍收租课，上田亩9斗，中田与上等园地亩6斗，下田及中等园地亩4.5斗。

① 《五代会要》卷一五《户部》、《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太祖纪》与《资治通鉴》卷二九一记载比较简略，易致误解。

②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记：“梁太祖击淮南，掠得牛以千万计，给东南诸州农民，使岁输租，自是历数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

③ 三白渠曾置“三白渠营田制置使”。后唐同光三年（925），“制置三白渠起营田务一十一”（《旧五代史》卷九〇《张钺传》、《册府元龟》卷五三〇《邦计部·屯田》）。各地设置营田务后，户部庄宅使司很可能归并入营田务，因而有营田庄宅务（或庄宅营田务）之称。

④ 《五代会要》卷一五《户部》。

⑤ 《晋书》卷三《武帝纪》。

第六章

隋唐五代赋役制度

赋役制度是古代国家凭借政权力量强制性地对社会产品和劳动力进行再分配的法令规定。隋唐五代的赋役制度在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意义，经历了以人口税性质的租（庸）调制为主向以资产税性质的两税为主的演变过程。租庸调制继承且终结了魏晋南北朝以来的租调制，两税法则创立宋元明清的田赋新体系，输庸代役与纳资代役强化了汉代以来的代役制，因此，在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由赋、税、役三元体系向以田地为本的一元结构转化的漫长历史过程中，隋唐五代赋役制度的演变至为关键，是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形势发展变化的反映。

第一节 隋代的赋役制度

一 租调制与“输庸停防”

隋朝的租调制系厘革北朝之制而来。隋文帝于开皇初年规定：“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麻土以布，绢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次年又

“减调绢一匹为二丈”^①。所谓“丁男一床”、单丁、仆隶是指哪些人呢？据《隋书·食货志》载，开皇元年（581）规定：“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岁已下为小，十七已下为中，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可见18~59岁的男女人口均为应交纳租调的丁口，“丁男一床”指夫妇二人，单丁指未婚的丁男丁女，仆隶指成丁的男女奴婢。开皇三年（583）正月，军人改为以二十一岁成丁。开皇十年（590）六月，文帝又下令：“人年五十，免役输庸。”^②就是说，年满50岁者可以交纳一定的纺织品以代替亲身赴役。这项措施一方面减轻了50岁以上丁口的力役负担，另一方面则增加了隋朝财政的实物收入，可谓一举两得。而且，后来输庸代役在唐朝被进一步法制化并普遍推行，其社会意义和财政作用更为突出，所以文帝这一改革的积极意义应予以充分的肯定。

与此同时，文帝还采取临时减免赋税的措施。如开皇九年（589）平陈统一全国后，对陈朝旧境“给复十年，白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开皇十二年，因府库溢满，文帝下令：“河北河东今年旧租，民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③上述开皇年间对租调征调和丁男纳税应役年限的一些调整政策，显示了隋朝决策集团减轻农民赋役负担的意愿，并收到一定的实际效果。

仁寿四年（604），隋炀帝弑父登基。十月，他因“户口益多，府库盈溢，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男子以二十二成丁”^④。这就从法令上免除了妇人、奴婢和部曲的赋役负担。唐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朝一般妇人和奴婢都不授田也不纳税应役，当即沿袭这条规定而来。所以炀帝的这一规定在隋唐之际赋役制度演变史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不过，如下所述，后来炀帝倒行逆施，严重践踏租调制度的法令规定，极大地加重了人民的赋役负担，破坏社会经济，引起农民的强烈反抗，终于自取灭亡。

二 “输籍之法”

以成丁人口为计税客体的租调制，无疑是人头税。因此，政府控制在籍丁口的多少，便直接影响到税收和可役使劳力的多少。在南北朝，豪强地主隐匿户口作为自己的“私附”，以及庶民在户籍上“诈老诈小”以逃避赋役的作伪现象都相当严重，这使国家的法定税源大量流失。隋初，左仆射高颍为了与私人豪强争夺劳动人手，推行“输籍之法”（又称“输籍定样”）的措施。据《隋书·食货志》载：

高颍又以人间课输，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帐出没，复无定簿，难以推校，乃为输籍定样，请遍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帝从之，自是无所容矣。

可知所谓输籍定样，是包括租调定额（“定分”）、合法减免（“除注”）、计算资产以定户等高低（“定户上下”）等各项标准的赋税征收定式。它所起的直接作用，在于纠正征税环节中因官吏舞弊所造成的漏税及实际赋税负担不合理现象。

“输籍定样”在增加国家编户方面也发挥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唐人杜佑在《通典·丁中》指出：

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堕紊，奸伪尤滋。高颍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豪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注：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高颍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

按他的看法，在西魏、北齐、北周三朝，因赋役苛重，大批编户被迫投入豪强地主的私门，成为不承担国家赋役的“浮客”；高颍则通过推行“输籍定样”显示了“轻征”的优越性，从而把大量“浮客”从豪强之家招诱出来，使他们自愿地重新成为隋朝的编户齐民而纳税应役；导致隋朝财政富足的政策性重要原因就在这里。他的这种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

三 “大索貌阅”

除了通过“输籍定样”以招引豪强的佃客附籍之外，为了增加纳税应役的对象，隋朝也采取“大索貌阅”即强制性的户口检括手段。史称：“是时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赋。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于时计账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①炀帝也于大业五年（609）采纳裴蕴的建议，再次厉行貌阅和相纠之科。《隋书》卷六七《裴蕴传》载：“于时犹承高祖和平之后，禁网疏阔，户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犹诈为小，未至于老，已免租赋。蕴历为刺史，素知其情，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因是条奏，皆令貌阅。若一人不实，则官司解职，乡正里长皆远流配。又许民相告，若纠得一丁者，令被纠之家代输赋役。”

据考证，周末隋初的户数当在 450 万左右。由于“减轻刑罚，减轻徭赋，大索貌阅，析户和输籍之法这一系列的措施推行以后，大量浮客特别是关东一带的浮客都收入编户。这样隋的户数到开皇九年（589）就激增到六七百万户。灭陈之后，隋又得五十万户。大致其时总户数当在七百万户左右”^①。此后隋朝的编户数量继续增加，实际人口更是大增，据有的学者估计，到大业五年（609）人口峰值已突破 6000 万了^②。不过，隋代著籍户口增长情况存在着南北差异，著籍户口增加最多的地区主要在北方，这与开皇年间推行大索貌阅和输籍定样有关；江南陈朝旧境的编户数量较之陈亡时有所增长，却十分有限，根本原因在于江东士族豪强“挟藏户口，以为私附”的现象未能改变。^③

四 隋文帝“薄赋于人”的政策

隋文帝杨坚是在北周宣帝“刑政苛酷”之后改朝换代的，这就为他革除时弊、收揽人心，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提供了极好的政治机会。他“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④。在赋役方面，他明确地提出“薄赋于人”^⑤的政策，推行一些减轻百姓赋役负担的措施。

① 《汪篊隋唐史论稿》，第 28～3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 145～148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 85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④ 《隋书》卷一《高祖纪》。

⑤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载，开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库藏皆满。帝曰：‘朕既薄赋于人，又大经赐用，何得尔也？’”

首先是改订租调制时“务从轻典”。如前所述，开皇初年隋文帝颁布的租调令规定丁龄为18~59岁，“丁男一床，租粟三石”、“调绢一匹”。次年正月又下令将成丁年龄提高到21岁，这意味着丁男、丁女受田并承担赋役的年限减少3年；同时把户调绢额减少为2丈。这次减省赋役，是民部尚书苏威提议的。史称：“初，威父（指苏绰——引者注）在西魏，以国用不足，为征税之法，颇称为重，既而叹曰：‘今所为者，正如张弓，非平世法也，后之君子，谁能弛乎？’威闻其言，每以为己任。至是奏减赋役，务从轻典，上悉从之。”^①苏威的“务从轻典”主张之所以能为隋文帝所采纳，显然是因为隋文帝本人具有“薄赋于人”的思想。

前述高颉倡行的“输籍之法”，其内容包括“定其名，轻其数”，目的在于“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因而被杜佑称为“轻税之法”。

在杂税方面，隋文帝在周末“辅政”时就下令废除周宣帝的“入市之税”。开皇三年又“罢酒坊，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远近大悦”^②。这些都是他贯彻“薄赋于人”思想的具体措施。

在徭役方面，开皇十年（590），隋文帝在平陈重新统一中国之后，“以宇内无事，益宽徭役，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③。他推行这项“人年五十，免役收庸”^④的改革措施，以交纳纺织品代役的办法，减轻了50岁以上丁男的现役负担，无疑是“轻徭薄赋”思想的又一体现。

①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

②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隋书》卷一，《高祖纪》。

隋文帝的轻徭薄赋政策产生了相当积极的社会经济影响，所以唐初史官评论他能“躬节俭，平徭赋，仓廩实，法令行……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晏如也”^①

五 隋朝的“国富”与速亡

隋朝由于在不长的时间内编户增加了几百万，租调收入自然大量增长，仓库充溢，贮备丰足。隋文帝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②。即使到隋末，官方府库内贮存的粮食布帛仍是空前之多。杜佑在《通典》卷七《丁中》注明：“隋氏西京太仓、东京永丰仓、陕州太原仓，诸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天下义仓又皆充满，京都及并州库布帛各数千万，而锡赉勋庸并出丰厚，亦魏晋以降之未有。”贞观十一年（637）马周对唐太宗说：“隋家贮洛口仓，李密因之；东京积布帛，王世充据之；西京府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③显然，隋朝如此“国富”，其控制的纳税应役户口激增是最主要的原因。

当然，隋末大业年间的“国富”也与隋炀帝的残酷征调有关，形成“国富民穷”的局面。炀帝即位之初的轻税政策，只不过是继承了文帝留下的丰厚财政储备后的一时反应。他为人“恃才矜己”^④，拒谏饰非；“志在无厌，惟好奢侈”^⑤；“恃其富强，不虞后患，驱天下以从欲，罄万物而自奉”^⑥。在短短的14年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② 《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

③ 《贞观政要》卷六《奢纵》。

④ 《隋书》卷四《炀帝纪》。

⑤ 《贞观政要》卷六《俭约》。

⑥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间，他几乎年年调发重役，挖掘长堑，营建东都洛阳，开通大运河，三游江都，三打高丽……频繁而苛重的徭役调发使得“丁男不供，役及妇人”^①，造成“耕稼失时，田畴多荒”^②的后果，严重破坏了社会经济。炀帝为了满足自己的穷奢极欲而横征暴敛，“科税繁猥，不知纪极”；“头会箕敛，逆折十年之租”，使得“父母不保其赤子，夫妻相弃于匡床，万户则城郭空虚，千里则烟火断灭”^③。终于激发了隋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隋炀帝的残暴统治。

第二节 唐代前期的赋役制度

唐朝前期（618—755）的赋税之制包括租庸调、地税、户税，徭役之制则包括正役、杂徭等不同类型。

一 租庸调法

唐初曾二度颁发租调令。武德二年（619）二月，高祖李渊首次颁布租调令。^④到武德七年（624）他重新统一全国，遂以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大业七年记事。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大业七年记事。

③ 《旧唐书》卷五二《李密传》。

④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载：“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调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册府元龟·邦计部·赋税一》载：“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绢二匹，绵三两，自兹之外，不得横有调敛。”二书记载的差异在于绢定额差6丈（唐制4丈为匹），而后来明文规定的20日正役折庸总额恰好是绢6丈，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应以《册府元龟》的记载为是，它其实就是后来的《新唐书》卷一《高祖纪》和《资治通鉴》卷一八七所称的“租庸调法”。不过，判断二书记载孰是孰非，可能要结合“收庸代役”何时制度化来考虑。如果武德二年以庸代役已法制化，则《册府元龟》不误，否则有误。

完备的法律形式确定赋役征收制度，称为《赋役令》。《唐律疏议》卷一四《户婚律》的一条“疏议”引的《赋役令》为：“每丁，租二石；调绢二丈，绵三两，布输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对武德七年的“赋役之法”的内容记述稍详，称：

武德七年，始定律令……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綾、绢、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綾、绢、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止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

由于“役”可交“庸”代之，所以“役”又可称“庸”，即如《通典》卷六所言：“正役，谓二十日庸也。”所以这一《赋役令》也被称为“租庸调法”。它通行于唐朝前期将近一个半世纪，直至建中元年（780）才正式为两税法所取代。

比起隋朝的租调制，唐朝的租庸调法除了不按一夫一妇而按丁男计征之外，还有两点变化：一是租额由三石减为二石。二是把输庸代役制度化，并扩大了适用范围。显然这些都是旨在减轻农民赋役负担的法制化措施。不过，输庸代役的普遍化有个过程，大致在玄宗开元年间才全面推行。^①

租庸调既是按丁计征的，所以通常与户等（即资产）没有关系。只有在个别场合，如玄宗时期江南丁男的“折租纳布”与户等高下有关。

唐朝前期的租庸调制还包括优复蠲免规定。唐朝对此制定了两种制度，一是优复蠲免，二是“损免”。《大唐六典》卷三户部

① 参见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郎中员外郎条称：

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诸皇宗籍属宗正者，及诸亲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子孙，及诸色杂有职掌人，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

这里面其实包含着三种不同情况。第一是身份性的特权优免赋役，即贵族和五品以上官僚家庭的丁男可无偿地蠲免租庸调。第二属于折免，即所谓“诸色杂有职掌人”，大多是正在承担兵役或其他官府徭役的农民，并非无偿的蠲免。第三是为倡导封建伦理道德而给少数家庭的蠲免。

所谓“损免”即灾免，唐制为：

诸田有水旱虫霜为灾处，据现营田，州县检灾，具帐申省，十分损四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租调；损七已上，课役全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听免其来年，经二年后，不在折限。^①

执行“损免”必然要减少一部分财政收入，为了公私兼顾，唐朝对如何执行“损免”规定了一套空前明确和完整的程序。首先须由乡里、县、州官吏逐级上报灾情，而后由州县乃至中央部门派人下去核实，确定受灾的程度，汇报给朝廷，最后一般是以皇帝诏敕的形式下达灾区所能减免赋役的具体项目和数量。^②

但是，损免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条文规定有不小的差距。见载于两《唐书》的“本纪”和“五行志”的灾害都是比较严重的。

①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卷二二《赋役令》，第676页，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2年刊。

② 参见《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诸部内有旱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条及其疏议。中华书局点校本第247页，1983年版。

据此约略统计，从618—755年这137年间，受灾范围在一州以上的自然灾害记载近200次，而史籍记载此期的“损免”赋税不过十几次，即便认为有关损免的记载有遗漏，但两种数据相差之大，仍足以说明在灾害发生之后的“损免”赋税绝非是“例行公事”，而是大打折扣的。而且，在实际执行损免时，减免的赋税项目不一定根据上述条文规定，而是有一定的灵活性。更加值得指出的，是损免执行规定的实际执行，往往还要视朝政的清明与否以及吏治的好坏而定。例如，同样是在河北地区，由于朝政有好有坏，损免的执行也就大相径庭。高宗永隆元年（680）九月，河北诸州遭受水灾，次年高宗下令：“河北涝损户，常式蠲放之外，特免一年调。”^①可是，到了武则天统治时期，武三思恃外戚之宠横行无忌，他有数千户封户在河北，某年，河北大水成灾，武三思在宰相韦巨源的支持下，以“谷稼虽被湮没，其蚕桑现在”为理由，“勒输庸调。由是河朔户口颇多流散”^②。此类史实还可举出不少。

二 地税与户税

1. “据地取税”。

义仓创立于隋朝开皇五年（585），经历了由民间互助性质到官仓化与赋税化的过程。按《隋书·食货志》记载，开皇五年五月，文帝采纳工部尚书长孙平的建议，“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

^① 《册府元龟》卷一四四《帝王部·灾》。

^② 《旧唐书》卷九二《韦安石传附韦巨源传》。

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可见从粮食来源于自愿性的“劝课”，仓所设在当社，由社司管理，仓粮就地赈济等几方面来看，社仓初设时属于民间筹粮备灾的互助性质。但是，到了开皇十六年（596）正月，文帝下令二十六个县社仓“并于当县安置”。二月又规定：“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这就使义仓离开当社，成为县的一种专仓，同时仓粮的来源也变为强制性的赋税征收。

唐贞观二年（618），唐朝厘革隋制，建立救灾专项储备仓——义仓。当时为了保证义仓有稳定的仓粮来源，规定：“王公已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地土，贮之州县，以备凶年。”^① 这就是“据地取税”的地税。

永徽二年（651）高宗下令改变地税的征收办法，称：“义仓据地取税，实是劳烦，宜令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即按户等高低征收差额地税。及至开元二十五年（737）玄宗重新规定地税征收办法，为：

凡王公已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宽乡据现营田，狭乡据籍征……其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已下递减一石……^②

显然，该项税制乃厘革贞观二年之制而来，但有两点重要改进：第一，宽乡按王公百姓的实际耕种田地征收地税。由于当时土地兼并日益加剧，贵族、官僚不仅可以根据《田令》合法地占有大量的永业田（这在户籍上属于“已受田”之列），而且对国

① 《通典》卷一二《轻重》。

② 《大唐六典》卷三《仓部郎中员外郎》。

有土地和民田恣行巧取豪夺，所谓“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①即是一种手法。因此，规定宽乡按实际耕种面积征收地税，便使得广占田地的贵族、官僚和富豪之家不得不多交些税。另一方面，在人少地多的宽乡，有些自耕农因人手不足不得不让部分田地抛荒或休耕，因此按每年实际耕种面积征收地税，也可以减轻这部分自耕农的负担。第二，对无地或田少的商贾按户等高低征收地税。在封建社会，田地是多数户的主要资产，所以“据地取税”属于资产税性质。开元二十五年规定无田或田少的商贾户必须根据户等分别交纳5石到5斗不等的地税，惟下下户可免。这与地税的资产税性质是一致的。

唐制规定：“凡义仓之粟，惟荒年给粮，不得杂用。”^② 据统计，唐朝前期动用各种仓粮进行大约80次的赈灾恤荒活动，其中义仓占了64次。^③ 这说明唐代前期的受灾农民从义仓得到不小的实惠。

2. “贫富有殊”的户税。

唐前期的户税是据户等高下配征差额税，实行已久，正如后来唐代宗在一道制文中所说的：“国家计其户籍，俾出泉货，著在令典，谓之两税，天下通制，行之久矣！”^④ 不过，久则久矣，唐朝的户税究竟开征于何时，史籍却无明文可征。而从户等制的实行来看，“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诏：天下户三等，未尽升降，依为九等”^⑤。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所载天宝十一载敕令。

② 《大唐六典》卷三《仓部郎中员外郎》。

③ 参见张弓《唐朝仓廩制度初探》，第136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④ 《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免京兆府税钱制》。

⑤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据此推测，或许唐朝的户税是随着户等制的实行而开征于武德年间的。不过明确的户税征收记载却是始见于高宗永徽年间。

定户等的标准是资产。但由于资产虽然包括土地却又不局限于土地，而且当时户籍、手实所登记的“已受田”又不包括永业田、口分田之外的私田，所以手实、户籍乃至青苗簿仍不足于作为定户等的全部依据，因此必须另有不含有田产的财产簿。^① 唐前期原则上是每三年定一次户等，但也有例外，如高宗永徽五年（654）曾下令“天下二年一定户”^②。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下诏：“自今以后，且三五年间未须定户。”^③ 这就是后来为杨炎所批评的玄宗“不为版籍之书”。不过，总的来说唐前期定户等仍是比较经常进行的户口管理活动。

户税每年有固定的征收总额。《大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载：

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充公廩之用。

这就是说，户税的预算征收总额是中央财计部门根据“以支定收”和“专款专用”两项原则自上而下编制的。同时采取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的定额循环制，即以 230 万贯（大税加别税）、120 万贯、120 万贯（均为小税加别税）这三个定额循环。三个定额的循环次序，据吐鲁番出土文书资料推算，当是每逢子、卯、

① 参见杨际平《唐代户等与田产》，载《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

②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③ 《唐大诏全集》卷一一三《玄元皇帝临降制》。

午、酉的定户等之年即为大税年。^①既然在一个周期之内户税年度征收总额具有大小二个定额，而户等是三年一定，加上配税时又是按照户等高低，所以三年之内每户所纳户税也有大小两个数额，杜佑在《通典·赋税下》记载：“天宝中，天下计账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接着注明：“大约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为八等以下户计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文），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文），今通以二百五十为率。”据此似可认为天宝年间的八等户、九等户的实际税率，是分别以452文、222文为平均值而上下波动的，大税年高之，小税年低之。户税在实际交纳时并不一定都是交钱，也可以折纳实物。

由于户税的征收有大税、小税和别税之分，所以近来有学者主张，在探讨户税的始征年代时，应该区别不同的税目加以研究。这是值得重视的意见。^②

三 徭役与资课

《唐会要·租税上》载：“旧制，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可知唐前期徭役制度包括正役和杂徭二类内容。

唐朝正役之制为：“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二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在太宗、武则天统治时期，力役的征调相当频繁，特别是为了满足长安、洛阳二京繁重的力役需求，关中、山东、河南、河北等地的丁男甚至中男的徭役负担都相当

① 参见周藤吉之《唐中期户税研究》，载《西域文化研究》1960年第3期。

② 参见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沉重。如太宗时，魏征上疏称：“比者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① 武则天也承认：“两京之所，徭赋实繁。”^② 玄宗广泛实行正役折庸之制，所以开元二十三年（735）六月有敕称：“天下百姓，徭役所入，惟纳租庸。”^③ 不过，实际上现役征发也还不少。

关于正役与杂徭之分，《唐律疏议》卷二八《捕亡律》“丁夫杂匠亡”条的解释是：“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夫，一般指中男，是杂徭的主要承担者，故杂徭也称“夫役”，有别于正役的称为“丁役”。唐朝对杂徭也有一定之制，白居易辑录的《白氏六帖事类集》所收《充夫式》即有相关内容。据研究，杂徭的征发原则是按丁、中人数，而不是按户征调；丁男“充夫”承担杂徭可以代替正役或租、调，服杂徭两天相当于正役一天；中男服杂徭的法定的义务役期为10天，逾期可折免户内的丁役。^④

唐朝还有“色役”之称，这不是独立于正役或杂徭之外的另一种徭役，而只是正役或杂徭的一种使用形式。^⑤

资课是由纳资与纳课演变成的。纳资与纳课是二类特殊的代役钱，交纳者有身份的区别，其中有应承各种色役的庶民，也有应服番役以获得参选入仕资格的品官之子。大致在开元天宝时期，“资课”演变为唐朝的正式税收项目，其年收入总数当以百万贯计，在国家财政收中的地位相当重要。不过，如上所述，色役是正役、杂徭等的使用形式，资课既是色役的代役钱，则“资

① 《贞观政要》卷一〇《慎终》。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三《改元光宅诏》。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

④ 参见杨际平《唐代前期的杂徭与色役》，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⑤ 参见杨际平《唐代前期的杂徭与色役》，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课”中的“课”，归根到底还是正役、杂徭的一种代役钱，按理它不应该与租庸调重复征纳，故已交纳租庸调者，未见再纳资课。

四 附加税

这里所说的附加税是相对于租庸调、地税、户税和资课四类正税而言的。唐朝前期有法令依据的附加税主要有四种，都是实物税的附加。一种称“运脚”或“脚直”、“脚价”、“租脚”等，是租庸调的附加税。因为，租庸调征收的绝大部分是粮食、纺织品之类的实物，唐朝财政为了完成上缴下拨的调度所花费的运输费用，就叫运脚或脚直。为此唐朝制定了舟车水陆载运的运输费用标准，详载于《大唐六典》卷三，这些“运脚”一般由交纳租庸调者承担，故成一项附加税。另一种叫作营窖，是以修建粮窖为名向课口征收的。如开元二十一年（733）裴耀卿在改进漕运的建议中说：“今日天下输丁约有四百万人，每丁支出钱百文充陕洛运脚，五十文充营窖等用。”^①第三种称加耗，是为了弥补丁租、地税之类的粮食在贮运过程中的损耗而加征的，税率为一斛加征一升，即1%。第四种为税草，是地税的附加税，具有因需定收的特点。^②

五 籍帐制度

唐朝的籍帐主要是为征调赋税徭役而设立的，所以开元时人

① 《通典》卷一〇《漕运》。

② 参见李锦绣《试论唐代的税草制度》，载《文史》第34辑，中华书局1993年版。

陈章甫说：“夫户籍者，所以编户口计租赋耳。”^①直截了当地揭示唐前期编造户籍的目的。籍帐的种类包括手实、户籍、计账等多种文书。

先说户籍的编造。户籍是由里正和县、州官府负责编造的官方文书，有二部分内容。第一是该户的丁、中、黄、老状况。唐朝丁龄的起止年限，武德七年（624）定为21~59岁；中宗时一度缩短为22~57岁，旋复旧制；玄宗天宝三载（744）底改为23~59岁。^②第二是该户的“受田”情况。第三是该户丁口的租调应纳数量（开元以后的户籍，此项记载省略）。

以出土文书的武周大足元年（701）沙州敦煌县效谷乡邯寿寿户籍为例，其内容如下：

1. 户主邯寿寿年伍拾陆岁 白丁 课户现输
2. 女娘子年拾叁 小女
3. 亡弟妻孙年叁拾陆 寡
4. 计布二丈五尺
5. 计麻三斤
6. 计租二石
7. 廿亩永业
8. 肆拾肆亩已受 廿三亩口分
9. 合应受田壹顷叁拾壹亩 一亩居住园宅
10. 八十七亩未受
11. 一段陆亩永业 城东丹里两支渠 东宋孝行 西邯婆 南张善贵 北荒（中略 12~18行为七段地亩

① 《封氏闻见录》卷一《制科》。

② 参见《通典》卷七《丁中》。

数与坐落四至)

19. 一段伍拾亩口分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康才 西宋
君才 南渠 北渠
20. 一段壹亩居住园宅

从出土的其他敦煌吐鲁番户籍残卷来看，唐前期的户籍内容还逐渐增加了各种脚注。脚注内容包括：(1) 某年籍后、帐后死亡。(2) 某年逃亡或没落。(3) 某年迁入或迁出。(4) 某年新生、归附、括附、漏附。(5) 改变身状（人残废之类）。(6) 貌阅后年状的增减就实。(7) 课户、不课户。在玄宗开元前后，脚注有所增加，即加上户等和授勋、授官的“甲历”注记。同时在各名、年下或脚注末多加一“空”字，表示下面无注记，防止添写。脚注由简到详，说明唐朝对民户的管理与户口的掌握是逐渐加强的。因为，脚注虽然不是户籍的基本内容，却反映了户内人口和年状、身份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赋役的征调、蠲免，不论对唐朝政府或民户来说，都是很重要的。^①

为了编造户籍，官府规定户主必须填报“手实”。所谓手实是由户主提供的当户人口和田地数据，是官府编造户籍的原始资料。户主对填报手实负有四项责任：一是必须于手实首尾署名，负责呈报。二是详细申报家口、田地情况。三是保证所报内容属实。四是按官府规定的时间完成申报工作。综合几件出土文书残卷的情况，唐前期的手实填报格式为：

户主×××，年××，丁中课否。

户内家口名、年、丁中老小。（每人各一行）

合受田若干亩。若干亩已受，若干亩未受。

① 参见宋家钰《唐代的户籍制与“均田制”》，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每段地亩数、坐落、四至（每段地各一行）

牒被责当户手实，具注如前，更无加減。若后虚妄，求受重罪。

谨牒。

年 月 日 户主×××牒

顺便指出，到唐后期，随着“均田制”的崩坏和赋役制度的变化，手实的格式和内容也相应发生变化。家口只记姓名、年龄，不注丁中；田地部分没有应授田数，以及永业田、口分田之分。

户籍资料是唐朝自下而上地计算当年赋役征调的对象和数量的基本依据。为了及时和准确地掌握有关资料，唐朝要求地方政府履行“每岁一团貌”^①；“每一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②的籍帐编造制度。

所谓“团貌”意为相对集中的面对面的户口调查。不过这种调查已非人口普查，而是将调查的主要对象集中在那些“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武则天于延载元年（694）曾下诏要求各地县令对上述人口须亲自加以审定，并登记在专门的簿书上。^③

为了保证手实、户籍资料的可靠性，唐朝高悬刑律之鞭。《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规定：

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无课役者，减二等；女户又减三等。脱田及增减年状（原注：谓疾、老、中、小之类以免

① 《唐会要》卷八五《团貌》。

② 《大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

③ 《唐会要》卷八五、《团貌》。

课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减非课役及漏无课役者，四口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满四口，杖六十）。

里正及州县官司，各于所部之内，妄为脱漏户口，或增减年状，以出入课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

可见刑罚的重点在于重罚户主和各级胥吏脱漏应该承担赋役（课役）的人口对象。

六 “乐住之制”与括户政策

唐代前期，由于要强制农民纳税应役，尤其是要优先满足军政要地对赋役的需求，政府对户籍的迁移方向有一定之规，称为“乐住之制”，原则规定：“居狭乡者听从其宽，居远者听从其近，居轻役之乡听从其重。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京兆河南府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①后四项不准迁移，是因为前者地区均属军政要地，调役都要比后者地区来得重。

一般情况下，“乐住之制”是严格执行的。不过，当这种法令规定与封建王朝提倡的伦理道德有所矛盾时，如何执行不免要令当权者煞费脑筋。敦煌出土文书 P.3813《文明判集残卷》有一道判例，说的是有宋里仁兄弟三人，因隋末丧乱，各在甘州、雋州、幽州落了户。这三州均为边境有军府之州，按规定他们都不能随便移入内地。可是其母姜氏仍留在原籍扬州，老弱多病，不堪长途跋涉去依附儿子。宋氏三兄弟根据“高年给侍”的规定

^① 《大唐六典》卷：《户部郎中员外郎》。

提出申诉，要求把他们的户口移回扬州以照顾老母。写判词的人认为：“不可执军贯之偏文，乖养亲之正理。”“名沾军贯，不许迁移，法意本欲防奸，非为绝其孝道。”主张“移三州之兄弟，就一郡之慈亲，庶子有负米之心，母息倚闾之望，无亏户口，不损王徭，上下获安，公私允惬”^①。当然，这道判词反映的不过是特例。

对于擅自逃亡他乡以躲避赋役负担的“逃户”、“浮逃”或称“客户”，唐朝中央主要出于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制定了“括户”政策，督促地方政府把他们重新登记入籍。唐初以来，政府对逃户采取的是勒还本贯的严厉措施。如贞观十六年（642）正月，太宗下令“括浮游无籍者，限来年未附毕”^②。“附”即指归附本贯。不过，武周证圣元年（695）之后，政府的括户政策有所变化。那一年，凤阁舍人李峤上疏表达了厘革检括逃户政策的主张。

首先，李峤分析当时逃户增多的社会影响，指出：

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违背军镇，或因缘逐粮，苟免岁时，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积岁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关防，或往来山泽，非直课调虚蠲，阙于恒赋，亦自诱动愚俗，堪为祸患。

接着，他批评让州县检括逃户缺乏成效以及朝廷赏罚不明，指出：

逃亡之户，或有检察，即转入他境，还行自容。所司虽具设科条，颁其法禁，而相看为例，莫肯遵承，纵欲纠其

① 转引自刘俊文《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考释》，第447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

违，加之刑罚，则百州千郡，庸可尽科？前既依违，后仍积习；检获者无赏，停止者获免。浮逃不悛，亦由于此。

因此，他建议说：

今纵更搜检，而委之州县，则还袭旧踪，卒于无益。……宜令御史督察检校，设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抚之，施权衡以御之，为制限以一之，然后逃亡可还，浮寓可绝。

他所谓的“设禁令”，是利用乡里、邻居连保制度，“递相觉察”，“每纠一人，随事加赏”。所谓的“垂恩德”，是在逃户归还之后，加予赈济，并且对“阙赋悬徭”，“宽而勿征”。所谓的“为制限”，是规定“逃亡之民应自首者，以符到百日为限，限满不出，依法科罚，迁之边州”。对所谓“施权衡以御之”一条，李峤特别作了解释，说道：

何谓权衡者，逃人有绝家去乡，离失本业，心乐所在，情不愿还，听于所在隶名，即编为户。夫顾小利者失大计，存近务者忘远图。今之议者或不达于变通，以为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而越关继踵，背府相寻，是开其逃亡，而禁其割隶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归，总计割隶，犹当计其户等，量为节文，殷富者令还，贫弱者令住。^①

李峤的这四项建议虽然没有马上被采纳，但对后来唐朝逐步改变逃户政策有不小的影响。

开元九年（721），“时天下户口逃亡，免役伪滥，朝廷深以为患”。玄宗采纳宇文融的建议，委任他为侍御史主持进行历时四年的大规模括客。宇文融“奏置劝农判官十人并摄御史，分往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天下，所在检括田畴，招携户口，其新附客户，则免六年赋调，但轻税入官”。结果，“诸道括得客户凡八十余万，田亦称足”。征收得客户钱数百万。^① 如何处置这些客户？开元十二年（724）玄宗下达《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说：“思弘自新之令，其先是逋逃，并容自首，如能服勤垄亩，肆力耕耘，所在闲田，劝其开辟，任逐土宜收税，勿令州县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放。”^② 采用的其实就是李峤的对自首逃户“垂恩德”、“施权衡”的主张。不过，开元二十四年正月玄宗的《听逃户归首敕》又规定，逃户“本贯有产业者，一切令还。若先无产业，具户数闻奏，当别有处分”^③。说明当时令客户就地附籍并未成为定制。

但是，逃户问题的产生和恶化，是唐代前期土地兼并和赋役苛重交织的结果，单纯靠强制性的括户手段消除不了根本原因。所以，到开元二十九年，玄宗已经无奈地承认：“其浮寄逃户等，亦频处分，顷为招携，未有长策。”^④ 到天宝十一载（752）十一月，玄宗又懊恼地说，贵族地主和豪强地主巧取豪夺官田和民田，“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⑤。这就是“开天盛世”中潜在的一种危机。

七 唐前期关于赋役征调的“均平”规定

“均平”是自先秦以来就一直传承流衍的一种思想，其内涵有政治的，也有经济的。“均平”作为统治集团的一种经济思想，

① 《旧唐书》卷一〇四《宇文融传》。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五《遣使黜陟诸道教》。

⑤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其核心观点自汉魏起主要的就是根据贫富状况相对平均地征调赋役。^①武德年间(618—626)李唐王朝创业之际,封建地主阶级已经积累了千百年的正反两面的统治经验,尤其是隋朝富足却速亡的覆车之辙历历在目,使得唐朝开国君臣倍获“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之益。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他们制订了一系列有关赋役征调的法律规定,力图贯彻“赋役均平”的原则。如果仅就法令条文而言,我们认为初唐在立法活动中已就如何“均平赋役”作出空前完备的规范。

1. “均田制”与租庸调令的“法令均一”。

租庸调制体现了一定的“均税”意图。史称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赋税”^②。这不仅是说租庸调令是与均田令同时颁行的,而且还揭示了二者在内容方面有所关联。因为,租庸调制是以“凡天下丁男,给田一顷”^③这一均田规定为设计前提的,或者反过来说,均田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于向均田户课取租庸调,所以均田令中规定授田的顺序为“先课役后不课役”^④。从这一角度来看,租庸调制虽然采取的是以“丁男”为计税对象的定率税形式,但是若就其立法的关联性而言,它又可被人视为是以“田一顷”为计税对象的一种定率税,正如中唐名相陆贽后来所说的:

国朝著令,赋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庸……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但岁纳粟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

① 参见陈明光《“调均贫富”与“斟酌贫富”——从孔子的“患不均”到唐代的“均平”思想》,《历史研究》1999年第2期。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④ 《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

而收其租入，故谓之租。^①

《新唐书·食货志》称：“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稻三斛，谓之租……”清人王夫之指出：“唐之取民，田百亩而租二石，庸调绢六丈、绵三两而止。”^②他们都把租庸调制与“均田制”联系起来。所以说，从计税对象和税率的规定来看，租庸调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唐朝在“均田”条件下“均税”的愿望。难怪陆贽要赞美租庸调的“均平”之处在于“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天下为家，法制均壹”^③。

2. 地税、户税与贫富均平负担

如前所述，唐前期地税的征收办法，或是按亩，或是按户等高低征收，体现的也是区别贫富的相对平均思想。户税则一直是按户等的高下分配差额税额，也是要在贫富之间相对平均税负，正如武则天在仪凤三年（678）的一道诏令中所说的：“既依户次，贫富有殊。”^④这就是说，如何做到户税负担在贫富之间的相对平均，实际上转换为定户等是否均平的问题。唐前期原则上是每三年定一次户等，对此唐朝中央颇加关注。例如，天宝四载（745），玄宗为做好定户等事务以均平户税负担，专门下了一道敕令，称：“今欲审其户等，拯贫乏之人；赋彼商贾，抑浮惰之业。优劣之际，有深察之明，闾里之间，无不均之叹……自今以后，每至定户之时，宜委县令与村乡对定，审于众议，察以资财，不得容有爱憎，以为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⑤

① 《陆贽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一

② 《读通鉴论》卷二二《玄宗》二一

③ 《陆贽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一

④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⑤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3. “国之役力，合均有无。”^①

根据法令，唐朝前期的丁男具有承担正役、杂徭和兵防三大类力役的义务，中男也得分担一些徭役。地方官吏在征派力役时怎样做才算是“均役”呢？对此唐朝也有立法，称为“差遣之法”和“拣点之法”。

第一，丁夫“差遣之法”

首先要指出，就个人之间的力役负担程度而言，实际上很难做到均平。先看正役。假如都是输庸代役的话，那么每个丁男的正役负担就是均平的。但是，在社会上缺乏大量雇佣劳力的唐代前期，官府不可避免地要征调大量力役，以满足土木工程建设、兴修水利、水漕陆挽等需求。因此正役是当时农民不能免除的力役负担。唐令规定：“除程粮外，各唯（准）役赍私粮”；“其留役者，官给公粮”。^②这就是说在20天的无偿役期内，应役者必须自备口粮。可知服正役对于贫苦农民来说是沉重的人力物力负担。不仅如此，为了赴役而来往奔波所耗费的时间是不计入法定役期之内的，农民往往因此而耽误农时。这是不见诸赋役令的无形负担。再说，到了服役地点，各人从事的工役轻重也不可能都一样。总之，每个服正役的丁男所承受的实际负担是轻是重，必须根据其赴役路程的远近、服役时间与农事闲剧的关系、所承工役的轻重来判断，实际上不可能是均一的。

《大唐六典·户部郎中员外郎》载：“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唐律疏议》卷二八说：“丁

^① 《全唐文》卷二二玄宗《令户口复业均役制》。

^②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二二《赋役令》，第371页，东方文化学院研究所1932年刊。

谓正役，夫谓杂徭。”可见杂徭也是唐前期农民的法定力役负担之一。充夫者可以是正丁，也可以是中男。就每个充夫者而言，他们的实际负担也不可能是均一的。这可以从唐朝的《充夫式》的有关规定推断出来。今本《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二《征役第七》“充夫式”注所引的“户部式”称：“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调，七十日免租，百日以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已上，免户内地租，无他税，折户内一丁，无丁，听旁折亲户内丁。”这段文字有脱讹，意思不够晓畅，但它仍清楚地说明每年杂徭的法定无偿役期不得满40日，即以39日为最高期限。可是，它没有像对正役那样作出逐日计征代役金的规定，由此可见唐朝政府不能通过征调现役或征收代役金而让每位“充夫者”的负担都同样达到每年39日的均一程度，也就是说，在承担杂徭的人丁之间，他们的实际负担也是参差不齐的。

可见如果要追求个人力役负担量的均平，显然是很难实现的。为处理这一问题，唐朝制定了丁夫“差遣之法”。《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律》的“疏议”指出：

差遣之法，谓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贫单身，闲月之类。

后一句意为：凡是派丁男轮流应役时，对家中有2名以上丁男（兼丁）的，要安排在农忙的月份（要月），家境贫寒且只有1个丁男的，要安排在农活比较少的月份（闲月）。总之，“差遣之法”的要旨在于让富强多丁之家首先应役，而且要承担农忙季节的役事，从而使个人的力役负担量与贫弱富强程度挂上钩。也就是说，“差遣之法”的立法精神在于使户与户之间的力役负担相

对“均平”。当时人把丁夫之役称为“户役”，并有“你富户役高”^①之称。这说明“差遣之法”的立法精神在一定程度得到贯彻。

第二，卫士、征人的“拣点之法”。

拣点之法是为“均平”地征调兵役而设置的。唐代前期农民的兵役负担主要有两类，一是充当一般折冲府的卫士，二是充当防人。

唐朝府兵有内府、外府之分。法令规定内府三卫卫士从二品到五品官的子孙中拣点，庶民无由问津。外府卫士则“皆取六品以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②。被点充为卫士的丁男，首先要自筹戎仗和部分资粮。唐朝规定每一位卫士须“具弓一，矢三十，胡禄、横刀、砺石、大觡、毡帽、毡装、行滕皆一，麦饭九斗，皆自备，并其介冑、戎具藏于库，有所征行，则视其入而出给之”^③。贞观初年，戴胄上奏说：

比见关中、河外，尽置军团，富室强丁，并从戎旅。重以九成（官）作役，余丁向尽……乱里甫尔，户口单弱，一人就役，举家便废。入军者督其戎仗，从役者责其糗粮，尽室经营，多不能济。^④

可见服兵役及其物质负担，对于贫穷农民来说都是沉重的

还要看到，卫士上番宿卫京师的力役负担，又比他们可免交的一丁租庸调额要沉重得多。《大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载：

百里内（恐是“外”之误）五番，五百里外七番，一千

① 张锡厚校辑《王梵志诗校辑》，第5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新唐书》卷五六《兵志》。

③ 《新唐书》卷五六《兵志》。

④ 《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

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二千里外九番，倍其月上。

谷霁光研究了这种分番办法，指出府兵番上宿卫加上旅程往返“每年得用三个多月以至四个多月的时间，纳钱代役的话得出二千到三千文。将钱折合米绢的话，米一石一般合一百至二百文，绢一匹一般合一千文，钱二千到三千文合米十至三十石、绢二匹至三匹。兵役负担之重，更可想见”^①。

“征人”指“非卫上，临时募行者”^②。即临时被拣点去防戍边镇的人。防人和卫上一样需自备资粮。褚遂良劝谏太宗每年调发千余人防戍高昌，称：“去者资装，自须营办，既卖菽粟，倾其机杼……”^③敦煌文书称：“防丁一役，不请官赐”；俗例“必扰亲邻，或一室供办单衣，或数人共出袷服”，往往苦于“人穷不堪其事”。^④

总之，卫士和防人之役是贫弱农民只凭自己的能力难以胜任的。为了保障府兵制能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支持，同时也是使“赋役均平”，唐朝制定了“拣点之法”。

《唐律疏议·擅兴律》规定：

诸拣点卫士（征人亦同），取舍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曰：不平，谓舍富取贫，舍中取弱，舍多丁而取少丁之类。）

“疏议”进而解释说：“拣点之法，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

总之，唐代前期差遣力役叫做“差科”，法令上要求做到

① 参见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16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② 《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律》。

③ 《旧唐书》卷八〇《褚遂良传》。

④ 《敦煌掇琐》中集，卷七〇。

“均平”。《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有一条规定：“诸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杖六十。”“疏议”解释说：

依《令》：“凡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谓贫富、强弱、先后、闲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这可视为对“差遣之法”与“拣点之法”所提倡的“均平”原则的概括说明。

还可指出，《唐律疏议·擅兴律》有一条“疏议”说：

依《军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惟得修理军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于当处侧近给空闲地，逐水陆所宜，斟酌营种，并杂蔬菜，以充粮贮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自须苦乐均平，量力驱使。

这也反映出对防人承担力役是否均平的一种法令关注。

以上法令和制度上的有关规定，其实已经显示出唐朝前期“均平”的经济内涵实际上更偏重于赋役均平，即结合贫富不等去征调赋役，使之负担相对均平。还可以指出，玄宗开元年间对赋役的均平问题也相当关注。如《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至卷一〇四《按察》上下所收录的开元三年、开元十年、开元十二年、开元二十一年的《处分朝集使敕》，都一再要求地方刺史施政“徭赋必平”；“差科之间，务使平允”；“役赋惟均”；不能“徭役不均”。事实上，由于人口增长与耕地面积的矛盾加剧，加上官僚富豪兼并土地之风日炽，唐朝政府对推行“均田制”越来越力不从心，面对贫富不均的社会现实，转而更关注相对平均主义的赋役均平，是不难理解的。

八 唐太宗、唐玄宗的“轻徭薄赋”政策

1. 唐太宗、魏征君臣的“轻徭薄赋”政策。

唐太宗在贞观年间(627—649)励精图治,取得了“贞观之治”的突出政绩。“贞观之治”在社会经济方面的表现,是百姓安居乐业,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并有较大发展。这归根结底是广大劳动人民勤奋劳作的结果,同时也与唐太宗君臣能较好地贯彻轻徭薄赋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唐太宗君臣之所以能较好地坚持轻徭薄赋政策,是出于几方面的原因。

首先,从政治上看,唐太宗亲身经历了隋末农民起义的猛烈风暴,吸取亡隋之鉴,对于只有实行“轻徭薄赋”政策才能务本安民、才能巩固自己的政权有着清醒的认识。贞观初年,他对侍臣说:“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①又说:“隋炀帝广造宫室,以肆行幸”,“人力不堪,相聚为盗,逮至末年,尺土一人,非复己有。以此观之,广宫室,好行幸,竟有何益?此皆朕耳所闻,目所见,深以自戒。故不敢轻用人力,惟令百姓安静,不有怨叛而已。”^②

其次,从经济上看,唐太宗明确地是把“轻徭薄赋”政策作为恢复社会经济的有力杠杆加以运用。由于隋炀帝苛役民力和横征暴敛,加上隋末唐初旷日持久的全国性战乱,社会经济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武德初年,“率土之众,百不存一,干戈未静,桑农咸废”^③。贞观之初犹是“率土荒俭,一匹绢才得一斗粟”^④。

① 《贞观政要》卷八《务农》。

② 《贞观政要》卷一〇《行幸》。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禁止迎送营造差科诏》。

④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为了尽快恢复社会经济，武德九年（626）唐太宗即位之后便确定了“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①的施政方针。贞观元年（627）他又下诏说：“轻徭薄赋，务本劝农，必望民殷物阜，家给人足。”^②贞观十六年（642），太宗对待臣说：“朕常欲赐天下之人，皆使富贵。今省徭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则富矣。”^③可见在主观认识上，唐太宗一直能把“轻徭薄赋”当作促进农业生产恢复发展的有力措施加以推行。

再次，唐太宗君臣对于社会经济在大衰退之后必须有个较长的恢复过程这一客观经济规律，有相当清醒且比较一致的认识，从而认识到长期坚持“轻徭薄赋”政策的必要性。对此他们曾反复加以喻说。如贞观五年（631），太宗对待臣说：“治国与养病无异也。病人觉愈，弥须将护，若有触犯，必至殒命。治国亦然，天下稍安，尤须竞慎，若便骄逸，必至丧败。”^④贞观十一年，岑文本上疏指出，其时“既承丧乱之后，又接凋敝之余，户口减损尚多，田畴垦辟犹少”。虽然朝廷采取“与民休息”政策，但百姓“资产屡空”，所以“古人譬之种树，年祀绵远，则枝叶扶疏，若种之日浅，根本未固，虽壅之以黑坟，暖之以春日，一人摇之，必致枯槁。今之百姓，颇类于此，常加含养，则口就滋息；暂有征役，则随日凋耗”^⑤。他对长期坚持“轻徭薄赋”政策的必要性作了形象的说明。特别是对唐太宗治国有重要影响的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武德九年十一月条。

② 《全唐文》卷十《赈关东等州诏》。

③ 《贞观政要》卷八《务农》。

④ 《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

⑤ 《贞观政要》卷一〇《灾祥》。

诤臣魏征，极力反对竭泽而渔的赋敛手段，认为“竭泽而渔，非不得鱼，明年无鱼。焚林而畋，非不获兽，明年无兽。”他曾引用晋文公与渔者的一番问答，向太宗说明君主若能“薄赋敛，轻租税”，便是对臣民的“厚赐”。贞观六年（632），他谏阻太宗欲行封禅之事，指出：“有人长患疼痛，不能任持，疗理且愈，皮骨仅存，便欲负一石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乱，非止十年。陛下为之良医，除其疾苦，虽已又安，未甚充实。”再次强调了长期实行轻徭薄赋的必要性。同时，他力谏君王去侈省役，指出“守成”的君王往往“志趣骄逸，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①魏征等大臣的这些议论，对于促使太宗比较一贯地坚持其“轻徭薄赋”政策颇有助益。

2. 唐玄宗的“轻徭省赋”政策。

唐玄宗李隆基在开元天宝年间对赋税征调问题颇多关注，诏敕之间可以看出他具有均平赋役和“轻徭省赋”的思想。例如，在赋役均平方面。在开元三年至十年（715—722）这8年中，他在下达给各州赴京朝集使的八道敕文中，频频叮嘱“徭赋必平”、“赋役务从减省”、“差科之间，务使平允”。^②在推行“轻徭省赋”政策方面，他有几项制度化的举措值得称述。

第一，放宽庸调的完税期限。

本来，户部规定：“凡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内完毕。”^③吐鲁番考古发现的数件开元九年（721）之前的庸调

①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处分朝集使八道》。

③ 《通典》卷六《赋税下》。

布绢，输纳地区各有不同，但题写交纳时间为“八月”却是一致的。^①可见上述完税期限是被各地官吏严格执行了的。由于当时农功未毕，为赶缴庸调，农民家庭在劳动力的安排上势必受到影响，同时封建胥吏也少不了要对农民加紧勒索和鞭扑。到了开元二十二年（734），玄宗下敕：“自今以后，京兆府，关内诸州，应征庸调及资课，并限十月三十日毕。”^②从而把京畿地区和关内道的庸调完税期限放宽了两个月。天宝三年（744）二月，玄宗又下令：“每载庸调八月征。以农功未毕，恐难济办。自今以后，延至九月三十日为限。”^③这就使全国各地庸调的完税期限一律放宽了一个月。显然，这是一项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便利农民完纳庸调的措施。

第二，调整江南租米的输纳地点。

前已指出，唐朝为了供应地处西北的长安京师的粮食，每年都要漕转东南之粟北上。为此，唐朝规定江南各州的租米要长途运输直接送到洛阳交纳。这使江南人民备尝艰辛并加重了输纳负担。开元十八年（730）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玄宗，详细说明江南租米直输洛阳之弊，强调由于受江河水位涨落的影响，江南各州的租米船“计从江南到东都，停滞日多，得行日少，粮食既皆不足，欠折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习河水，皆转雇河师水手，更为损费”^④。为此，他建议把这种“旷年长运”的方法改为“节级取便”，即“于河口置一仓，纳江东租米，便放船归，从河

① 参见王炳华《吐鲁番出土庸调布研究》，载《文物》1981年第1期。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④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载运”^①。四年后，玄宗将此建议付诸实行，置河阴县及河阴仓（在今河南荥阳北古汴河口），“自江淮而鸿沟，悉纳河阴”^②。收到了减轻江南百姓纳税负担，提高漕运效益，充实长安仓贮的良好效果。

第三，实行“折纳”，减轻关内与江南、河北地区课户的赋税负担。

开元二十五年（737）三月，玄宗下敕指出，关中一带粮食生产较为发达，蚕桑业却不普遍，农民为了交纳庸调绢，“常贱粟贵买，损费逾深”。相反地，江淮地区人民却需长途转运租米以供应关中地区军政部门的需求，“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为此他决定“均其余以减远费，顺其便使农无伤。自今以后，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宜所在收贮，便充随近军粮。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州，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③。这项改革措施既调整了关内地区课户应纳庸调的法定物资品种与农民家庭副业生产实际的不符之处，又减轻了盛产绢帛的河南河北地区课户运送租米入京的负担，其“均税”、“轻税”的效益是很明显的。

第四，减免赋税。

在财政丰足的情况下，玄宗多次下令减免赋税，减轻人民的赋税负担。其中属于制度化的措施有二。一是在天宝三年十二月，他下令：“自今以后，百姓宜以十八以上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④成丁年龄比旧制推迟了二年，这当然就减轻了丁男

① 《唐会要》卷八七《漕运》。

② 《唐会要》卷八七《漕运》。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关内庸调折变粟米敕》。

④ 《通典》卷七《丁中》。

的纳税负担。二是在天宝五载，他下令把原定每乡每年可优免10个丁男的租庸调，增加为30个丁男。^①

此外，除多次进行局部地区的赋税减免之外，他还曾宣称：“轻徭省赋，惠政攸先，将洽小康，必宏厚贷”，下令把天宝八载和天宝十四载两年全国百姓的租庸全部放免。^②

当然，对于上述玄宗“轻徭省赋”的措施所能给予农民的实际惠，还应该结合吏治情况加以具体分析，不宜估计过高。例如《旧唐书·王锬传》就说：天宝年间，“时有敕给百姓一年复（即免税），即奏征其脚钱，广张其数”。所谓脚钱也叫租脚、运脚，是为转运租米而向课户征收的运输费用，是正税的附加税。既然正税放免了，其附加税理应随之放免，何能单独征收？但玄宗却同意了，结果百姓的实际负担“乃甚于不放”。

九 “丁口虚挂”与“摊逃”之弊

丁口虚挂，指的是丁口逃亡或死亡，而籍帐仍不除名。租庸调既然是按照籍帐资料上统计的课口征收的，则丁口虚挂不实必然导致赋役征调的不公平，从而发生摊逃之弊。

所谓摊逃，是指地方长吏擅自把逃亡课户逋欠的租庸调，摊征于其邻里之间。本来，若按籍帐制度的规定，摊逃现象是不应该发生的。因为中央下达给地方政府的租庸调征收数量，是按照地方政府统计上报的籍帐资料中的应税课口数量计算出来的，如果统计时或统计后出现逃亡情况，只要地方官如实上报，中央财政部门理应如数削减其赋税征收数额。实际上，唐朝前期也不乏

① 《全唐文》卷二三《安养百姓及诸改革制》。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六〇《邦计部·蠲复二》。

这种事例。如开元年间，庞履温为某县县令，“询知疾苦，所患虚丁，抚状上陈，应时申削，籍无□税，人获息肩”，誉为“清德”，树碑称颂。^①然而，这种本来似乎应是合乎籍帐制度规定的举动，却被歌颂为“清德”，说明它是少见的事例。多数情况下，地方长吏处理逃亡户口及其欠税额的办法，正如玄宗在天宝年间的一道敕令中所说的是：“宰牧等授任亲人，职在安辑，稍有逃逸，耻言减耗，籍帐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此弊因循，其事自久。”^②

为什么会出现摊逃且因循日久呢？这与唐朝对地方官吏的考绩标准以及刑律的一些规定都有关。贞观元年正月，太宗为鼓励人口增殖，下达《令有司劝勉民间婚嫁诏》，其中规定，对地方官吏政绩进行年终考课时，须“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准户减少，以附殿最”。^③后来，玄宗于开元二十四年三月又下敕：“自今以后，天下诸州户口，或刺史、县令有离任者，并宜分明交付，州县仍每至年终，各具存亡及增加实数同申，并委采访使重覆报省，所司明为课最，具条件奏闻，随事褒贬。”^④加上，唐朝刑律对“州县不觉（户口）脱漏增减”的量刑规定是：“县内十口答三十，三十口加一等；过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随所管县多少，通计为罪。”^⑤因此，地方官吏从仕途前程和法律责任考虑，其所辖州或县的户口实际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遇有逃户，当然是“耻言减耗”；逃户的籍帐不削，其应纳税额也

① 《全唐文》卷三六四，邵混之《元氏县令庞君清德碑》。

②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

④ 《唐会要》卷八四《杂录》。

⑤ 《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

就只好摊征到邻里身上。可见“摊逃”作为吏治之弊，产生的直接原因是籍帐不实，而导致籍帐不实的原因则与官吏考课和刑律等方面的规定有关。

第三节 两税法

一 两税法改革的背景

两税法是唐后期的主要税制。实行两税法改革的背景是多层次的，包括了经济、政治、财税管理等多个层面。

就经济背景而言，主要是由于天宝以来土地兼并加剧引起“均田制”急剧崩坏，从而使租庸调制丧失了继续推行的经济条件。如前所述，唐朝以丁身为本的租庸调制之所以能长期维持，关键在于“均田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推行，这就使作为主要纳税应役对象的广大自耕农因多少占有—些田地而有一定的负担能力。然而，正如杜佑所感叹的：“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愈于汉成、哀之间。”^①杜佑的这一结论，可从天宝十一载（752）十一月玄宗的一份诏令中得到生动的印证。该诏称：

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惟指岭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

① 《通典》卷二《田制》。

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①可知到天宝末年，官僚贵族和富豪之家肆行土地兼并而使自耕农沦为佃农的现象相当普遍。

在土地占有严重不均的情况下，以丁身为计税依据的租庸调制其内在的不合理性就进一步加重了，正如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田赋考》中所批评的：“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袭世业，家累千金者，乃薄赋之；又有年齿已壮，而身居穷约，家无置锥者，乃厚赋之，岂不背谬！”这说明在贫富分化日益严重的社会现实面前，唐朝主要税制的计税依据必须从以丁身向以资产为依据转变。

自武则天以来唐朝的逃户问题就相当突出。武则天统治末年，大臣奏章中甚至有“天下户口，亡逃过半”^②之语。玄宗开元年间宇文融主持的“括户”活动，各地检括出逃离本籍的客户竟达80余万户。如此严重的逃户问题，反映了越来越多的均田户无力负担租庸调的社会现实。

因此，安史之乱爆发后，更多的课户乘机脱离政府的户籍控制而不纳税应役。我们根据《通典·历代盛衰户口》记载的数据，略作校订，将天宝十四载（755）与乾元三年（760）控制在籍的户口构成作了比较之后，发现安史之乱爆发五年之间唐朝控制的课口竟减少了大约520万！^③如此惊人的课口减损，除了死于战乱之外，更多的当是逃散四方，摆脱了户籍的控制。正如陆贽所说的：“天宝季岁，羯胡乱华，海内波摇，兆庶云扰，版图隳于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② 《旧唐书》卷八八。

③ 参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178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避地……”^①

关于安史乱后客户的急剧增长，大历十四年杨炎说：“至德后……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②这种估计并非无据。大历年间舒州刺史独孤及检查本州户口，发现不承担赋役的“浮寄户”有29500户，承担赋役的土户只有3500户，客户占总户数的89.4%。^③就全国的比例而言，建中元年（780）改行两税法时，唐朝派人到诸道检括户口，结果统计出客户130多万，主户180多万，客户占总户数的42%。可见此前全国有将近一半的编户不在政府户籍的控制之下。这说明通过户籍管理来实现的以丁身为计税依据的租庸调制，的确无法继续实行下去了，唐朝从保证财政收入考虑，有必要对赋税制度改弦更张。

安史之乱发生后，社会矛盾也因赋敛无度而更加尖锐化。由于唐朝中央和诸道节度使均多方课征军费，各州已无法维持统一的课税标准和稳定的税额，“率税少多，皆在牧守裁制”^④。以致“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⑤。社会矛盾的尖锐化危及唐朝的统治，宝应元年（762），江淮民众就因唐朝财政官员元载强制征收租庸调而爆发袁晁领导的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所以，从缓和社会矛盾考虑，唐朝也必须谋求赋税制度改革。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三。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③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④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一。

⑤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二 两税法改革的由来

就税种而言，两税法改革是以“两税”来取代此前的租庸调、户税、地税和临时性的杂税。这种改革不是突变，而是渐变。在建中元年正式颁行两税法之前，户税和地税已经作过多次调整，成为两税法改革的税制基础。

大历四年（769），代宗下令改革户税制度，使户税在三方面有了重大变化。一是对各种纳税对象“一例加税”，税率大幅度增长。可以直接加以比较的例证，如八等户和九等户分别由天宝年间的452文和222文，提高到700文和500文。二是法定纳税对象空前扩大。按规定，自王公以下的贵族、各品现任正员官、田主、工商业者、各种浮客和寄住户、诸道将士庄田等，皆被纳入征税范围。特别是寄住他乡的各种客户，即使未评定户等，也必须分为两等纳税。就是说，无论在户籍控制之内或在其外的人户，无一可以免税。实际上这贯彻的已是“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的原则。三是计资课税的方法更加细密。除了仍按九个户等征收定额税以外，对没有体现在当地户籍之上的财产，也制定了相应的计税办法。如对以退休官员为主的寄住户、寄庄户以及诸道将士的庄田，均一一规定了纳税标准，尤其是对一户而在数地置有庄田的，规定“每处纳税”^①。这反映了代宗朝廷在改革户税时进一步贯彻了“以贫富为差”的原则。

地税原是亩征二升，其性质属于资产税。大历年间，代宗也大幅度地提高了地税的税率，如大历五年地税的夏税税率，虽说是比往年减少了，仍规定为“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每亩税五

① 《唐会要》卷八：《租税上》。

升”。次年，京兆府的“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亩四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税三升”^①。不难看出，提高地税税率，是唐朝针对土地占有日益不均的经济状况而采取的一项税收调整措施，反映出唐朝政府对资产税税源更为重视。

总之，代宗时期唐朝对户税和地税的调整，是两税法能够以户税、地税为主体去归并租庸调和各种杂税的税制改革基础。

还必须指出，从征纳期限来看，两税法规定一年分夏秋两次征收，这也是“两税”得名的一个原因。而两税的田赋部分（时称斛斗）之所以不同于丁租的一年一征，改为分夏税、秋税两次征收，乃是当时特别是江南农业耕作制度普遍地已由以前的一年一熟演变为一年两熟，即粟麦或稻麦轮作，或是种双季稻的反映。^②同时，两税中的户税是以钱定税的，征收时除了可以折纳纺织品之外，也征收不少的现钱。这种情况则是商品货币关系有进一步发展的反映。

三 两税法改革的实施

两税法改革建议是由杨炎提出来的。杨炎（727—781）字公南，凤翔天兴（今陕西凤翔人）。他在代宗时期以孝行、文才、礼贤下士等德才而历官至吏部尚书，后因宰相元载被代宗诛杀而受株连，被贬为道州（今湖南道县）司马。大历十四年（779）八月，德宗擢用杨炎为宰相。杨炎及时上疏提出有关税制与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他的改革思路可以归纳为以下二条。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一》

② 参见古贺登《夏税、秋税考》，载《东洋史研究》第19卷第2号，1960年；《唐代两税法的地域性》，载《东方学》第17卷，1962年。

第一，必须根据社会条件的变化相应地改变计税依据，以两税法取代租庸调制。

在奏疏中，杨炎尖锐地批评开元天宝以来以丁口为计税对象、以户籍为征税依据的“租庸之法弊久矣”，建议改行两税法。他说：

初定令式，国家有租赋庸调之法。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理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寔溢，堤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失，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

旧制，人丁戍边得蠲其租庸，六岁免归。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边将怙宠而讳，不以死申，故其贯籍之名不除。至天宝中，王拱为户口使，方务聚敛，以丁籍且存，则丁身焉往，是隐课而不出耳。遂案旧籍，计除六年之外，积征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无告，则租庸之法弊久矣。

这是说随着“均田制”的崩坏以及户籍的伪滥，租庸调作为一种赋税制度已经丧失了存在的经济条件。接着，他说：

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痍，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征镇，又自给于节度、都团练使。赋敛之司数四，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复诸使，诸使不能复诸州。四方贡赋，悉入内库。权臣猾吏，因缘为奸，或公托进献，私为盗赃者动以万计。河南、山东、荆襄、剑南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王赋所入无几。吏职之名，随人署置，俸给厚薄，由其增损。故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

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凡富人多丁者，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

这段话着重从财税管理体制的破坏立论，指出安史之乱发生后，中央与地方政府多重征税；特别是财权下移地方长吏，中央失去监督机制，更进一步加重了人民的赋役负担。同时官吏放富役贫，使赋役实际负担极其不均，结果造成户口大量逃亡。这就从政治环境方面论证了以户籍为依据的租庸调制无法继续维持下去了，必须改弦更张。

杨炎所得出的“租调之法弊久矣”的结论，是符合当时社会经济客观形势的，比起当时以刘晏为首的“掌赋者”所提出的“租庸之令四百余年，旧制不可轻改”，以及稍后陆贽提出的租庸调之弊是“时弊”而非“法弊”等看法，显然要正确得多。

针对社会贫富严重不均的现实，杨炎提出两税法的计税原则应该是：“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与居者均，使无饶利。”这就是放弃人头税，改行资产税，使人民的赋税负担与其贫富状况相对应。这无疑符合社会经济变化的赋税思想，具有长远的生命力。

第二，通过建立新税制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来恢复中央集权、抑制地方割据势力。

在上述奏疏中，杨炎对财权下移地方长吏和强藩财权坐大给予相当的关注，他所谓“请作两税法，以一其名”；“以尚书度

支总统”^①，就是要通过建立由中央控制的新税制和财政管理体制，纠正“率税少多，皆在牧守裁制”；“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等时弊。

经过辩论和考虑，唐朝朝廷对杨炎的建议作了取舍和补充，最后以德宗的“赦文”和有关部门的《起请条》的形式，公布了实施两税法改革诸原则。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德宗的“赦文”宣布：“宜委黜陟使与观察使及刺史、转运所由，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其比来征科色目，一切停罢。”^②二月十一日，德宗批准了有关部门拟定的作为两税法实施细则的《起请条》，其规定如下：

令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

其鳏寡孤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

其租庸调并入两税。州县长存丁额，准式申报。

其应科斛斗，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

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

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及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闻奏，并报度支、金部、仓部、比部。

同月，德宗派出 14 名黜陟使分赴各州，“观风俗，仍与观察使、刺史计人户等第，为两税法”^③。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一》。

③ 《唐会要》卷八《租税上》。

不过，仔细阅读《起请条》，可以发现其中关于如何取定各州的两税征收定额，只是笼统地含糊地说“据旧征税数”，而没有像规定如何分摊田亩税（斛斗）时那样明确地说“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因此在实施中，正如后来陆贄向德宗上疏时所指出的：“创制之首，不务齐平，但令本道本州各据旧额征税”；黜陟使“乃搜摘郡邑，劾验簿书，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谋始之际，不立科条，分遣使臣凡十余辈，专行其意，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见，道异法，低昂不类，缓急不伦，逮至复命于朝，竟无类会裁处。”^①可见黜陟使所确定的各州两税征收定额来自大历年间（766—779）的不同年份，并非是大历十四年（749）这一年的“旧征税数”。由此还可知，作为归并此前一切税项的“两税”，其内容不仅包括了租庸调、户税、地税，也包括安史乱中各州加征并记录在册的各种杂税，正如陆贄所说的：“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税。”^②

同时，黜陟使与地方官一起检括户口，将所掌握的180万户主户和130万户客户作为两税户，评定其户等高低，分承各州两税钱定额，此即所谓的“定等第钱数多少”。至于两税中的地税即斛斗定额，则按所统计出的大历十四年的现耕地数量均摊到各户田亩之中。这就重新确定了唐朝官府与两税户的赋税征纳关系。

与此同时，黜陟使还根据中央要求建立起各州两税定额的留州、送使、上供三分制，实行定额管理体制，重新确立了中央与地方政府对两税权益的分配关系，一度收到“轻重之权，始归于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一。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一。

朝廷”的效果。^①

从税制的完整性与完善性考察，两税法存在着制度性的欠缺。例如，两税钱是以钱额定税的，但实际交纳时又多折纳绫绢，这就涉及折纳的物价如何估算，而两税法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就是宪宗后来承认的：“约法之初，不定物估。”^②而两税法实施后不久，就发生“钱重货轻”现象，纳税人虽然名义税额不变而实际负担却成倍增长。宪宗首先试图用规定“省估”或称虚估的办法去解决，即给纳税人折纳的绫绢规定一种高于市场价格的折算价格，以此来减少纳税人的实际负担，但收效不大。到穆宗才改变两税钱的计税形式，直接以布帛为税额，免掉“计钱而纳物”这一中间环节，使纳税人的名义税额与实际税额一致起来。再如，对逃户欠缴的两税如何处理缺乏法令规定。由此引发摊逃问题。摊逃作为两税法实施中的一种严重弊病，它产生的原因除了吏治之弊以外，从计税与稽征手续上看，有一点不同于租庸调时期的摊逃，就是它与两税采取以州县为单位的固定税额有关，正如穆宗时李渤所指出的：“税额长定，有逃即摊。”^③

四 两税的管理

1. 两税的上供、送使、留州三分制。

两税的上供、送使、留州三分制并实行定额管理，是规范唐后期中央与地方的财税关系的一种预算管理制。

本来，杨炎在建议实行两税法改革的奏疏中，对“两税”实

① 《通典》卷六《赋税下》。

②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上》。

③ 《全唐文》卷七一二《请免渭南逃户疏》。

行定额管理已有述及，称：“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①随后中央有司在《起请条》中规定：“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及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闻奏，并报度支、金部、仓部、比部，”^②就是说，“两税法”改革财税管理体制的实施步骤，首先是确定各州的两税征收总额，然后将各州的总额划分为支留、合送两类即留州、送使、上供三个份额，而后实行定额管理。这三个步骤都包含着重新规范中央与地方财税关系的内容

第一，确定各州两税征收总额的方法及意图。

前已指出，黜陟使分巡各道确定各州两税征收总额时，根据《起请条》的“据旧征税数”的指示，实际采取“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的方法。《起请条》所谓“据旧征税数……为夏秋两税”的规定，是针对安史乱后“率税少多，皆在牧守裁制”这种财权下移的时弊，要求统一和固定税额，而不是为了贯彻“量出制入”的原则，所以黜陟使尽管处置各异，但他们都能体现“据旧征税数”的固定税额的基本精神，回京复命，朝廷自然也就没有异议了。^③

第二，核定各州两税的“上供、送使、留州”三个份额的方法及意图。

关于黜陟使将各州两税总额划分为“上供、送使、留州”三个份额的方法，唐宪宗时元稹曾指出：“自国家置两税已来，天下之财，限为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出以

①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八条》第一。

③ 参见陈明光《“量出制入”与两税法的制税原则》，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

为人，定额以给资。”^①他所谓的“量出以为入，定额以给资”就是现代财政采取的“以支定收”的预算方法。就目前所能搜集到的史料来看，州级预算支出的主要项目有州县官员俸禄、州军衣资钱粮、馆驿钱粮和杂给用钱等四类；使级预算支出项目主要有使级官员俸禄、使级供军衣粮酱菜、赏设之费、修器械和杂给用钱等五类^②。它们是唐中央核定两税的留州和留使份额的基本依据。由于各州的两税征收总额确定在先，而“每年留州、留使钱额，本约一年用度支留”^③，则余下的数额就是各州的两税上供额。由此可见各州两税上供额既不是采用固定比例分成方法（如有不少论著认为其比例是三分之一）去确定的，也不是朝廷根据中央财政支出的实际需求“量出以制入”而下达的。用公式表达则为：

$$\text{当州两税总额 } A - (\text{留州额 } B + \text{送使额 } C) = \text{上供额 } D$$

从该式不难看出，并非诸州一律都有上供额，而是只有当 $A > B + C$ 时，才可能有当州的两税上供额的产生。

可以看出，在划定两税三个份额时，唐中央处于支配地位，采取“以支定收”的方法，严格核定了州、使两级地方预算的收入项目及其数量界限，同时也确定了中央财政的两税受益数量，这使使中央财政完成了与地方财政“划分收支”的程序，理顺了自安史之乱以来中央与地方之间混乱不堪的财税关系，建立起国家预算的新体系。

两税三分制实行定额管理具有加强中央集权、裁抑地方财权

① 《元稹集》卷三十四《钱货议状》。

② 参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10～225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③ 《元稹集》卷三十六《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

的意义。中央从两税三分制的定额管理中获得的权益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一时取得了对两税征收数量的决策权或称控制权。从建中元年黜陟使代表中央去确定各州两税征收总额并划分为三个份额的过程来看，唐中央已是居于支配地位，此后中央又通过维护或变动原定额，力图对两税征收的决策权加以控制，《旧唐书·杨炎传》所说的“自是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指的实际上是两税三分制必须受唐朝中央一定程度的宏观控制。二是据此可以对地方征税情况行使监察权，即监察和纠惩地方长吏的擅自加税。三是划分了“上供”额后，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中央财政从“两税”收益。

当然，中央也通过两税三分制的定额管理赋予地方政府两个方面的财税管理权限。一方面是允许以州县长吏为主的地方官有“计资定税”（将州县定额分摊到两税户），以及在“计钱纳物”时选择折纳的物价（“物估”）之权。二是通过包干使用形式，允许地方长官有支用两税留州、留使份额的自主权。说明两税三分制实行定额管理以及对地方财政收支实行限额包干的典型史料，即武宗《加尊号赦文》，赦文称：“州府两税（钱）物斛斗，每年各有定额，征科之日，皆申省司，除上供之外，留后、留州，任于额内方圆给用，纵有余羨，亦许州、使留备水旱。”^①由此又派生出地方长官实际上拥有一定的赋税豁免权。

概括来说，定额管理有利于唐中央掌握预算的决策权，行使对预算执行的监察权，从宏观上控制地方预算的收支范围与规模，裁抑地方财权的扩大，保障中央财政的两税得益；同时，中央也赋予州、方镇两级地方长官以支用留州、留使两税钱物的自

① 《全唐文》卷七八。

主权，不过并未放弃对这种自主权进行监督与干预，其中，州级自主权所受的束缚较大。总之，在地方割据势力逐渐增强的政治形势下，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对唐王朝所进行的巩固中央集权、阻遏地方分权倾向发展的政治斗争，曾发挥过财政上的积极作用。

不过，由于两税法以及两税三分制存在着一些制度上的欠缺，如折纳而未定“物估”，对逃户的欠税由哪一级财政抵扣未作规定等，两税定额管理体制对唐后期的财政、政治和社会矛盾的影响相当复杂，必须结合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社会矛盾状况加以具体分析，方能权衡利弊。若就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倾向的斗争形势而言，两税定额管理体制对唐朝限制地方财权，保证中央财政受益，从而加强中央集权、反对地方割据势力，可以说是利大于弊。若就封建政府与以劳动人民为主的两税户的关系而言，初行两税定额管理，有利于劳动人民摆脱安史乱后苛捐杂税纷至沓来的危害。但是，此后由于制度上存在着若干缺陷，加上唐中央运作失当，两税定额管理体制未能适应“钱重货轻”的经济形势的变化，呈现呆滞僵化之态，极大地加重了劳动人民的实际负担。同时，唐中央仅仅局限于在法令上固定各州两税征收总额，却对所赋予的地方长吏的配税自主权丧失有效的监察能力，遂给贪官污吏与地主富豪互相勾结以转嫁两税负担以可乘之机。又加上中央与地方在定额受益制度下互相推诿因逃户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税额损失，结果产生配税不均、摊逃不止、灾免不实等严重现象，加剧了唐末的社会动荡。所以，从长远观点来看，实行两税定额管理体制，对劳动人民承担两税的实际状况而言，终

究是弊大于利。^①

2. 两税的“损免”。

严重自然灾害发生后，两税如何实行“损免”，唐朝没有明文规定。不过，从一些资料分析，唐朝仍不时地把“损免”两税作为救灾措施加以运用，并且运用了前期损免制度的一些内容。首先，两税“损免”的正常的程序，应该也是像租庸调时期一样，先由受灾农户向州县诉说灾情，州县向朝廷奏损，朝廷或州县派人下田检覆灾情，最后才决定是否予以损免及损免多少数量。如《旧唐书》卷一五四《许孟容传》载：“（贞元）十七年夏，好畤县风雹伤麦，上命品官覆视，不实，诏罚京兆尹顾少连已下。”又如《全唐文》卷五二德宗《给复奉先等八县诏》称：“京兆府所奏奉先等八县旱损秋苗一万顷，计三万六千二百石、青苗钱一万八千贯……其所奏损，特宜放免。”同书卷八五武宗《夏令推恩德音》：“……京兆府奏云阳等十二县百姓，论去年宿种麦苗下子后，旋被蝗虫食损，今年尽不滋生。虽京畿之间，去冬蠲放不少，但以疲人恳诉，须务哀矜，已令府司差官巡检，中有损处，即时特与减放，令府司具合放数，指实闻奏。”其次，“损免”也是以一定的受灾程度为依据的。如德宗《水灾赈恤敕》：“其州府水损田苗及五六分者，今年税米及诸色官田种子并减放一半；损七分以上，一切全放……”^②。宪宗《赈诸道水旱灾制》称：“江淮之间，水旱作沴……其元和三年诸道应遭水旱所损州府应合放两税钱米等，损四分已下，宜准式处分；四分已

① 参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30～253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全唐文》卷五六

上者，并准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敕文放免。”^①由此可见唐后期的“损免”也依照一定的受灾标准，不过所定标准似乎与前期之制不大一样。

这里要着重说明的是，由于两税法改革引起财政管理体制的大变革，唐后期的“损免”的实施状况出现了不同于前期的一些特点。

首先，两税“损免”成为中央财政难于负荷的沉重负担。由于“损免”势必要减少当州当年的两税征收定额，在两税三分制下自然产生了“损免”额究竟要相应地从上供、留州、留使哪一个份额中扣除的问题，即“损免”所造成的财政收益的减少应由哪一级财政承担。僖宗曾不满地说：“应缘州府经费，悉有旧规。近者不务在公，惟思润己，或连遇丰稔，亦不贡羨余；若小有水旱，即竟有论请，致朝廷事力转困。”^②这清楚地说明“损免”的财政损失一般是要由唐中央财政负担的。史料表明，下令“损免”当年两税时，一种形式是唐中央指明所“损免”的是上供钱物，如开成三年（838）正月文宗在《优恤旱蝗诸州诏》说：“其淄青兖海郓曹濮，去秋虫蝗，害物偏甚，其三道有去年上供钱及斛斗在百姓腹内者，并宜全放；今年夏税上供钱及斛斗亦宜全放，仍以当处常平义仓斛斗速加赈救。”^③另一种形式因“损免”税额也包括了留州钱物，中央只得予以充填，或赐给或借给州府一笔财物。如前引德宗的《水灾赈恤敕》在宣布放免州府的“水损”之后，接着说：“其所减放米，如是支用数内，应令度支及

① 《全唐文》卷五七。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敕文》。

③ 《文苑英华》卷四三六。

本道以诸色钱物充填。”又如，刘禹锡给文宗的《谢恩赐粟麦表》说：“奉今月一日制书，以臣当州连年歉早，特放开成元年夏青苗钱，并赐斛斗六万硕，仰长吏逐急济用，不得非时量有抽敛于百姓者……”他在《谢恩放先贷斛斗表》又说：“关辅之间，频年歉早，田租既须矜放，公用又不支持，承前长吏，例有借便，以救一时之急，皆成积欠之名。”^①可见“借便”主要是为了充填“损免”给地方财政造成的减收。总之，不管采取哪一种形式，中央财政都得为“损免”付出代价。

在方镇割据势力不断发展的形势下，唐后期中央财政的收入总量有趋减之势，常处于捉襟见肘、寅吃卯粮的窘境，而偏偏天灾频仍，受灾地区按陆贽所说是“每岁常不下一二十州”^②。唐朝廷实在缺乏承担“损免”的足够财力。因此，我们看到，比起前期，唐中央发布的“损免”命令，较多将实际上已经无法征收的“逋租悬调”作为“损免”的对象。这对于减轻灾民的负担实际意义甚小。元和四年（809），李绛、白居易对这种“损免”方式都曾提出异议。李绛说：“昨正月中所降德音，量放江淮去年钱米。臣闻所放数内，已有征纳；纵未纳者，又多流亡，旱损州县，至今务放钱米甚少。百姓未经丰熟，复纳今年差科，疲羸之中，征迫不及，人力困苦，却在今年。”因此建议：“其江淮先旱损处，作分数更量放今年租税。”^③宪宗采纳了他们的建议。不过，唐后期以欠税作为“损免”对象的情况仍不时可见，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唐中央财力相当困难。再一种现象，是中央将“损

① 《全唐文》卷六〇二。

② 《全唐文》卷六四五《论量放旱损百姓租税疏》。

③ 《唐方镇年表》卷五“宣歙”。

免”的重点放在京畿地区，以收“强干固本”之效。

其次，在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下，一些财力比较富足的方镇的节度使、观察使实际上有了“损免”赋税的一定自主权。因为，唐中央对地方财政实行两税留州、留使钱物的包干使用制度，“纵有余羨，亦许州、使留备水旱”，所以只要方镇一级财政经费足够，并且不减少两税上供定额，他们就可以自行决定放免部分赋税。例如，顺宗永贞元年（805），宣州闹灾荒，观察使穆贇以当使盈余钱“四十二万贯代百姓税”^①。这种代纳对于百姓来说就是“损免”。再如，宪宗元和年间，白居易起草的《与韦丹诏》这样说：“敕韦丹：窞从直至，省所陈贺，并奏江、饶等四州旱损，其所欠供军、留州钱米等已放免。又奏权减俸及修造陂堰并劝课粟麦等事宜……皆合其宜，并依所奏。”^②很显然，韦丹的因旱损免之举属于“先斩后奏”，显示了一定的自主权。这是唐前期所没有的现象，是唐后期中央与地方分割两税征管权益的一种后果。

再次，在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下，“损免”的实际执行程度更多地取决于吏治状况。在中央方面，主要表现为某些刻薄的财政长官或京兆尹掩盖灾情，不予损免。其典型情况可以韩滉父子为例。据《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滉传》的记述，大历十二年（777）秋，霖雨害稼，京兆尹黎幹奏畿县损田，而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滉却说黎幹奏报不实，朝廷便派御史检覆，御史回来汇报说诸县受灾田地共三万一千一百九十五顷。然而，渭南县令刘藻曲附韩滉，向京兆府和户部奏报本县未受灾。朝廷再次派出御史

① 《全唐文》卷六六四。

② 《全唐文》卷六七八。

赵计检灾，赵计的报告和刘藻相符。代宗看了几份奏书，“以为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独免，申命御史朱敖再检。”结果落实渭南受灾田地达三千余顷。由于代宗亲自加以干预，韩滉这次弄权虐民才未得逞。其后，德宗贞元十四年（798）春夏之间，长安地区大旱，当时韩滉之子韩皋担任京兆尹，百姓多次向他陈诉旱情，要求得到“损免”，而韩皋“以府中仓库虚竭”，不肯据实上报，继续派官吏向百姓征收两税。后来百姓拦路向出使的宦官投递诉状，才上闻德宗，得到了“损免”。

这两件发生在皇帝眼皮底下的事例都属于有幸经皇帝的亲自干预才得到合理处理的。如果作弊者能蒙蔽皇帝视听，或者皇帝昏聩无能，灾民就得遭殃了。例如，《旧唐书》卷一二五《李实传》载，贞元二十年春夏旱，关中大歉。京兆尹李实“为政猛暴，方务聚敛进奉，以固恩顾，百姓所诉，一不介意。因人对，德宗问人疾苦。实奏曰：‘今年虽旱，谷田甚好。’由是租税皆不免。人穷无告，乃彻屋瓦木、卖麦苗以供赋敛”。《资治通鉴》卷二五二载，僖宗乾符二年（875）七月，“蝗自东而西，蔽日，所过赤地。京兆尹杨知至奏：‘蝗入京畿，不食稼，皆抱荆棘而死。’宰相皆贺。”如此上下相蒙，灾民当然无法得到“损免”。

在中央对官员的监察机制大大削弱的唐后期，地方官员尤其是控制一方的节度使、观察使更是可以在“损免”问题上营私舞弊。其常用手法可归纳为三种。

第一种是强词夺理，不承认有灾情。白居易在为曾任和州刺史的张择所写的神道碑铭中写道，当发生水灾时，张择“请蠲谷籍之损者什七八”。当时李知柔为本道采访使，一向妒忌张择的

才十，“密疏诬奏，以附下为名，贬苏州别驾”^①。懿宗咸通十年（869）六月，百姓到衙门向陕州观察使崔蒺诉说旱情，崔氏竟指着庭院中的树说：“此尚有叶，何旱之有！”下令鞭打投诉者。^②

第二种是把灾民所欠的赋税，摊征到未受灾的税户身上。武宗在《加尊号赦文》指出：“百姓田畴，地有高低，岁有善恶，伤于水潦，则低田不稔；稍遇亢旱，即高处无苗。近闻州县长吏，掩其灾损，务求办集，惟于熟苗上加征，将填欠数，致使黎元重困，惠养全乖。”^③僖宗在《乾符二年南郊赦文》说：“曾经水旱，已放征科，或虑缘循，须更提举。诸道州府，或有遭水旱甚处，去年夏税……委本州长吏酌量蠲放。朝廷大弊，在于令不行。只如经水旱州，三降敕命，不许将逃亡规摊现在人户；遭灾水旱处，有于现在户两倍征或至三倍。”^④可见此类事情是屡禁而不止的。

第三种是不执行中央下达的“损免”命令，照旧征税。《资治通鉴》卷二一二载，乾符元年正月，翰林学士卢携上言：“臣窃见关东去年旱灾，自虢至海，麦才半收，秋稼几无，冬菜至少，贫者碾蓬实为面，蓄槐叶为齑，或更衰羸，亦难收拾。常年不稔，则散之邻境；今所在皆饥，无所依投，坐守乡闾，待尽沟壑。其蠲免余税，实无可征；而州县以有上供及三司钱，督趣甚急，动加捶撻，虽彻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费，未得至于府库也。或租税之外，更有他徭；朝廷悦不加抚存，百姓实无生计。乞敕州县，应所欠残税，并一切停征，以俟蚕麦

① 《全唐文》卷七二。

② 《旧唐书》卷一一七《崔宁传附崔蒺传》。

③ 《全唐文》卷七七。

④ 《唐人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散文》。

……”僖宗“敕从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为空文而已”。

唐末社会矛盾极为尖锐，其中原因固然很多，而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员不恤民瘼，不认真执行“损免”政策，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正如《资治通鉴》卷二五二所写的：“自懿宗以来，奢侈日甚，用兵不息，敛赋愈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百姓流殍，无所控制，相聚为‘盗’，所在蜂起。”懿宗死后，爆发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势在必行。

3. 两税与户口管理。

在两税定额管理体制下，唐后期中央和地方的户口管理政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首先，中央对评定户等没有制定统一的标准。由于土地兼并活动的加剧，贫富不断分化，按理只有经常地重新评定各户的户等，相应调剂其税额的摊配，才可望使税负公平合理。可是，德宗是在两税法实施八年之后，才首次在法令上提及审定户等高低与配税多少的关系这一问题，于贞元四年（788）下令：“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为常式。”^①此后诸帝多有重申。然而，唐中央对于如何评定户等高低全无统一的标准，听任州县官吏自行其是。所以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历代旧赋之制》引用“沙随程氏”的一番评论说：“陆贽称租庸调法曰：‘不校阅而众寡可知。’是故一丁之授田，决不可令输两丁之赋，非若两税，乡司能开阖走弄于其间也。”他指出两税的配税权已经下移到地方胥吏手中。对此中央既缺乏有效的监察机制，德宗的诏令不啻是一纸空文。多数地方长吏遂利用配税自主权专擅其事，长

^①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期不审定户等。例如，元和六年（811）衡州刺史吕温上任后，“寻旧案，询问闾里”，察知当州“承前征税，并无等第。又二十年，都不定户”。^①长庆四年（824），同州刺史元稹就任后，发现当州“两税地，并是贞元四年检责，至今已是三十六年，其间人户逃移，田地荒芜……百姓税额既定，皆是虚额征率，其间亦有豪富兼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②。

其次，中央和州县对户口控制的目的和态度各有不同。

就官员政绩考课的具体标准而言，中央要求地方官员在任期内必须增加户口，即如宰相陆贽所说的：“长吏之能者，大约在四科，一曰户口增加，二曰田野垦辟，三曰税钱长数，四曰征办先期。”^③不过，由于实行两税定额征收，第三条标准实际上是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的。另据宣宗会昌六年（846）五月发布的制文规定，“刺史交代之时，非因灾沴，大郡走失七百户已上，小郡走失百户已上者，三年不得录使，兼不得更与理人官。增加一千户已上者，与超资迁改”^④。可知真正影响地方官在宦海浮沉的因素，不是超额完成规定的两税征收定额，而是他们所申报的本辖境内户口的增减数量。如此一来，有相当多的刺史就向中央虚报户口增长，正如宪宗的一份诏书所说的：“自定两税以来，刺史以户口增减为其殿最，故有析户以张虚数，或分产以系户名，兼招引浮寄，用于增益。至于税额，一无所加，徒使人心易摇。”^⑤另一方面，为增加自己管辖地区的户口，刺史们多设法

① 《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

②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③ 《陆官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三。

④ 《册府元龟》卷六三六《铨选部·考课》。

⑤ 《全唐文》卷六二《赈恤百姓德音》。

招诱邻境的户口来附，即如陆贄所言：“迭行小惠，竞诱奸甿，以倾夺邻境为智能，以招萃逋逃为理化。”^①所谓小惠就是予以轻税或免税的优待。概括地说，地方官热衷于向上申报户口增长的原因，在于应付考课规定，以图升迁。与此同时，又有相当一部分州县长官长期而普遍地对朝廷隐瞒所掌握的真实户口数字。长庆二年（822），判度支张平叔鉴于“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实数”，要求穆宗“差官赴州简责户口数”。朝官韦处厚反驳说：“臣曾为外州刺史，备谙此事。自兵兴以来，垂二十载，百姓粗能支济，免至流离者，实赖所存浮户相倚，两税得充。纵遇水旱，亦得相全相补。若搜索悉尽，立至流亡。”^②这无异于说州县长史隐瞒真实户口数量，是朝廷应该容忍的一个公开秘密。据说“穆宗称善，令示平叔，平叔词屈无以答”^③。我们认为，唐后期皇帝之所以不像前期的列祖列宗那样威刑兼施，多方督责地方申实户口，其原因除了中央集权机制削弱之外，还有两税定额管理所带来的另一层原因，即税户的增减只关系到当地税户配税的轻重，而不会直接影响中央的两税收入，既无切肤之痛，就容易漠然视之。

可见两税预算所采取的定额管理的特殊形式，具有疏离农民与唐朝政权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客观作用。由于两税年度收入总量与个体小农的数量之间没有直接的函数关系，这使得中央有意无意地放松了对地方政府限制农民迁徙的督促，同时使得唐前期制定的一部分对农民实行超经济强制的法令条文无形中失效了，实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三。

② 《全唐文》卷七一五《驳张平叔榷盐法议》。

③ 《旧唐书》卷一百九《韦处厚传》。

实际上是淡化了农民对国家政权的人身依附关系。唐后期大量“客户”在各州之间频繁流动，按元和初年李渤之说：“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四十余户；阌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余户。其他州县，大略相似。”^① 陆贽说：“此州若增客户，彼郡必减居人。”^② 所以李渤所说的逃亡户口占当地总户数的 3/4 或 2/3，可以视为全国农民户口流动的大概比例。如此巨大的户口流动量，说明了唐后期地方政权对辖境个体小农的人身控制的力不从心，说明当时个体小农对地方政权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全局上有较大的松动。当然，这是逃亡农民以牺牲发展个体小农经济所必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代价的。

总而言之，在两税定额管理体制下，户口管理与财政的关系表现得不像唐前期那么直接和密切了。这其实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主要税制由人头税向资产税过渡中的一种必然反映。

五 两税法时期“均平”言论的经济内涵

安史乱后，“均田制”随着土地兼并愈演愈烈而崩坏，唐朝统治阶级的“均平”言论已经不再包括均平土地这一内涵了。前已指出，建中元年唐朝以体现相对平均主义的户税和地税为主要基础而改行两税法。两税法确定税负的原则是“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体现了相对平均主义思想。不过，两税法要维持其均平法则，从操作技术上看就是要做好“三年一定户等”，而两税法实施之后不久，赋役征调不均的社会现实又严峻起来，唐朝朝野上下的“均平”言论，呼吁结合户等变化调剂其两税定额。可

① 《全唐文》卷七一二《请免渭有摊征逃户赋税疏》。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三。

是，这方面的工作却被地方官吏严重忽视了。所以，“均平”言论的经济内涵已集中在均税和均役方面。最典型的例证可举元稹的《同州奏均田状》，其所谓均田实是均税。他的做法是让百姓自报田亩实状，再将当州两税的地税旧定额，“通计七县沃瘠，一例作分抽税。自此贫富强弱，一切均平”^①。

两税法时期，最典型的赋役不均，除了长期不能根据贫富变化情况审定户等，致使配税定额严重不均之外，仍然是“摊逃”。宪宗元和十四年（819）李渤出使途经陕西，访求民间疾苦，因上疏指出：

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四十余户；阌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余户。其他州县，大略相似。其弊所自，起于摊逃。给十家内，有一家逃亡，即摊赋税，使九家共出。税额长定，有逃即摊，似投石井中，不到底不休；摊逃之弊，户不尽不休。^②

武宗在会昌元年正月的一道制文中也说：“诸道频遭灾沴，州县不为申奏，百姓输纳不办，多有逃亡。长吏惧在官之时破失人户，或恐务免正税，减克料钱，只于见在户中，分外摊配。”^③懿宗咸通年间，刘允章在《直谏书》惊呼“国有九破”、“民有八苦”，其中“赋役不等”为国之一破，“替逃人差科”为民之一苦。^④

因此，反抗赋役征调之不均就成了唐代农民斗争的焦点，或者说要求赋役征调真正做到斟酌贫富的“均平”，是农民斗争争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② 《全唐文》卷七二二《请免渭南摊征逃户赋税疏》。

③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④ 《全唐文》卷八〇四。

取实现的目标。农民阶级的反抗形式逐渐从逃亡发展到武装起义，并且在唐末农民起义中从其领袖之一王仙芝的称号为“天补平均大将军”，明确表达出“均平”的愿望。众所周知，在一定的社会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统治阶级的思想。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唐末农民起义中的“平均”思想显然受到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观点的直接影响，仍然属于封建主义的思想范畴。

那么，唐末农民起义要求的“平均”具体内容指什么？研究者多有推测。我们认为探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时，要充分考虑到思想言论往往是社会现实的反映。根据自先秦到唐朝“均平”思想的承传脉络及其相对平均的内涵，结合唐代的社会现实考虑，对于唐末农民起义中的“平均”称号的内涵，我们比较倾向于认为它反映的主要是农民要求在贫富之间真正按资产“均平”赋役的愿望，而不是均平土地。^①

第五节 五代十国的赋役制度与户口政策

一 赋役制度

五代十国的赋役制度及征调情况，有继承唐朝制度的一面，也有受割据政权频繁更迭、干戈纷扰的时局影响而变化的的一面。归纳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值得评说。

一是两税的“定税”。

五代十国农业税的正式税目仍然是两税，同时继续唐后期的

^① 参见宋家钰《关于唐末农民起义领袖“天补平均”称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1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变化趋势，更加地以田亩税为主^①。史称后梁的“两税之法，咸因唐制”^②，但具体规定不详。史籍上记载比较多的是后唐和后周的“定税”，即重新分配税户的旧税定额。如后唐同光二年（924）曾检勘辖境的户口正额与垦田实数，“待凭条理，以息烦苛”^③，准备减轻税户的过重负担。但真正有所执行是三年之后即明宗天成二年（927）的“括定秋夏田税”。《旧五代史》卷四六《后唐末帝纪》载，清泰元年（934）六月，三司使刘煦奏称：“天下户民自天成二年括定秋夏田税，迄今八年。近者相次有百姓诣阙诉田不均，累行蠲放，渐失税额，望差朝臣一概检视。”这说明天成二年的定税是全国性的一次税额调整，影响比较大；同时也说明后唐的定税工作未能经常进行。

后周世宗的“均定田租”是五代时期最著名的一次税额调整工作。显德五年（958）七月，世宗在阅读元稹《长庆集》中的《同州奏均田状》之后深受触动，下令准备均定田税。至十月，他派出34名使臣“于诸州检定民租”^④。根据《宋史》有些传记的记载，这次“重均田租”或称“普均租税”是实行了的，尽管实际效果不一。^⑤

关于五代十国的定税问题，可以作出两点结论。第一，“定税主要是定田亩税，所定之税额依据顷亩数而来。故检定定税是同时进行的”。第二，“由于社会动乱的影响，定税工作未定期进

① 参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125～130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二》。

③ 《旧五代史》卷二一《后唐庄宗纪》。

④ 《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

⑤ 参见郑学檬《五代十国研究》，第15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行，使税额不均，官吏因缘为奸的现象得以经常存在”^①。

二是两税的附加税明显增多。

两税的附加税在唐后期一般是地方性的，属于非法加征。到五代十国时期，两税的附加税增多，且有合法化之势。如所谓的耗，系以补贴税粮贮运过程中的官方损耗为由而加征的一种附加税，在后梁称加耗，后唐称省耗、官耗，后晋称雀鼠耗，后周称斗耗、省耗。其税率一般以一斗加征若干计，或一升，或二升，或二合，轻重不一。后唐时还有“布袋钱”、小绿豆钱以及随税盐钱、税曲钱、随税农具钱等作为田亩税附加税的名目。

三是杂税增多。

五代十国时期除了主要以田亩计征的两税及其附加税之外，还出现了计征对象不同的种类不少的杂税，特别是在南方的十国，如有牛皮税、牛租等，特别要注意的是按丁口计征的杂税。如吴国的丁口钱，南唐的丁口盐钱与丁口绵绢，吴越与闽国的身丁钱，楚国的身丁米，都是政府明令允许征收的税种。此外，一些地方官的横征暴敛，也往往以丁身计征。如贪残之官后唐宋州刺史赵在礼、吴国庐州刺史张崇为惩罚当州百姓庆贺他们的调离而征收的“拔钉钱”、“渠伊钱”、“捋须钱”，均是按户丁身计算的著名例子。^②五代十国丁口之税的重新出现，影响及于宋代，使丁口之赋成为宋代五大税种之一，这是中国古代税制改革中的一股逆流，反映出历史发展的曲折性。

四是力役加重。

^① 郑学檬《五代十国研究》，第156页。

^② 参见《旧五代史》卷九〇《赵在礼传》注引《五代史补》；《十国春秋》卷九《张崇传》。

重役是五代十国社会经济的一个特点，受时局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苛重的兵役和军事性的徭役。在互相争战厮杀的五代十国时期，军阀们将“境内丁壮，悉驱南征决战”^①；“尽率部内丁夫为军队，而黥其面”^②；“兵士不足，取人之丁中”^③的事实史不绝书。军事性的徭役，常见的如运送军粮的“飞挽”^④，为战争服务的“营栅之役”^⑤、“军前夫役”^⑥等。

二 逃户政策

由于两税的摊征与户等相关，所以五代十国的户口管理和唐朝一样与赋役征调有密切的关系。后唐同光二年（924）二月庄宗制称：“仰有司速检勘天下户口正额，垦田实数，待凭条理，以息烦苛。”^⑦可以证明这一点。后唐明宗时规定县令新旧交替之际，“须准迎敕交割户口帐籍”^⑧。后梁开平三年（909）三月，“尚书户部奏，请诏天下州府，准旧章申送户口帐籍。从之。”^⑨都说明当时户口管理有一定的制度，而且很可能是沿用唐朝后期的有关规定。

同时，对地方官的政绩考核也有户口方面的内容。如后唐天成二年年底，朝廷规定州县官能招徕得五百户已上的逃户归业，

① 《旧五代史》卷四《后梁太祖纪》。

② 《旧五代史》卷六七《赵凤传》。

③ 《旧五代史》卷八三《后晋少帝纪》。

④ 《旧五代史》卷三《后梁太祖纪》；卷四七《后梁末帝纪》。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七〇。

⑥ 《旧五代史》卷七七《后晋高祖纪》。

⑦ 《旧五代史》卷三一《庄宗纪》。

⑧ 《五代会要》卷一九《县令上》。

⑨ 《五代会要》卷二五《帐籍》。

考课时可以提高等级给予奖酬。^①后晋天福八年(943)三月十八日敕：“诸道州府令佐，在任招携户口，比初到任交领数目外，如出得百户以上，量添得租税者，县令加一阶，主簿减一选。”^②后汉乾祐三年(950)七月，三司使上奏：“州县令录佐官，请据户籍多少，量定俸户。”^③

因此，无论从财政上或是从官吏考绩上看，五代十国不可能对逃户放任自流。不过，从存留的一些记载来看，五代十国似未见像前代王朝那样设法用政权的力量大规模地检括逃户，而是更多地采用经济杠杆，即设法将逃户放弃的庄田利用起来从事生产，获取财政利益，并吸引逃户自归。其方法大体是沿袭唐后期而来，归纳起来有二类。一是官营。即以逃户土地为荒地，籍归官有，招民营田，归营田务管理。一种是允许邻保暂时承佃，交纳赋税。如后唐规定：“许邻保人请佃，供输租税，种后本主归来，亦准上指挥，至秋后还之。”到后周，这种规定趋于严密。显德二年(955)正月敕：

应自前及今后有逃户庄田，许人请射承佃，供纳租税。如三周年內，本户来归业者，其桑土不以(论?)荒熟，并庄田交还一半。五周年內归业者，三分交还一分，应已上佃户如是自出力别盖造到屋舍，及栽种到树木园圃，并不在交付之限。如五周年外归业者，庄田除本户坟茔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废桑土，承佃户自来无力佃莳，只仰交割与归业人户佃莳。

① 《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② 《五代会要》卷二〇《县令下》。

③ 《旧五代史》卷一〇一《后汉隐帝纪》。

这些规定“保证代佃人和业主双方的权益，既有利促使逃户早日归业，又有利代佃人认真佃耕。就业主方面说来，在逃的一定期间保持了对已有土地的部分所有权，以吸引他们归业；就代佃人方面说来，代佃期间用于耕种土地的劳力、肥料等投资，除去供纳租税后的留成外，还可以通过获得部分或全部土地所有权而得到补偿，这种补偿相当于购买土地，符合土地买卖的一般原则”^①。

① 郑学檬《五代十国研究》，第130页。

第七章

农 业 (上)

第一节 农具与农业技术

一 农 具

(一) 耕地的农具

现存的隋唐五代农书，除陆龟蒙的《耒耜经》对犁具做专门介绍外，其他农书皆未对农具作专门介绍。幸敦煌出土的儿童启蒙读物——《开蒙要训》中有一段有关农事、农具的文字：

铧锹覆镜，斧凿镢锻。镰钐钩锯，错镗锥钻。耒犁耕
耩，锄刨垄畔。稚植稀疏，概密调短。亢旱焦枯，沟渠溉
灌，柯桐橛柄，芟刈撩乱。削斫斩剉，蹂接押按。杈杷挑
拔，杵策聚散。捶积苦持，浸渍淹烂。^①

敦煌出土的常用字书《俗务要名林》，虽然残缺不全，但也保存“罐、簸箕、筐、箩、筛、碾砮、碓、臼、磨、锹、锄、

^① 《开蒙要训·卷》现存 P.2578、S.5431、S.5464 等多件。以上录文乃参校各件而成。

耨、镰、斧、凿、锯、连枷……”一段文字。^①另一件佚名类书，于铁器部记有“犁耳、锄、铍”（后残）等，于农器部，又记有“犁耨、杖八、镰、槌、杈耙、陆轴、连枷、碾碓”等。^②

唐初释道宣于贞观十一年（637）“缉叙”，于乾封二年（667）“重更条理”的佛教律疏《量处轻重仪》于“旧农种植”的“水陆具”项下称：“水陆具，谓耨耜、耨、磨、耨耨、犁具、锄、铍刃器，杷杓、柯梯、扬簸之属”；于“园圃”条下又称：“治园调度，谓杓、锹、锄、耨、杷扒之具，及浇溉水车、楔（桔）棒杂事”^③。

综合以上各件可知，当时农村最常用的农具有犁、锄、铍、耨、镰、锹、镰、钐、耨车、杈耙、钩、杓、连枷、簸箕、箩、筐、筛、陆轴、劳、碾碓、碓、臼、磨、水车、桔棒等等。其中，属于耕翻与平整田土的农具有：犁、耨、锄、镰、铍、锹、杓、耙、劳、陆轴等。

犁，垦田翻土的工具，以畜力为动力。

耨为横斫式翻地工具，辽宁朝阳中山营子与河南三门峡等地都有出土。耨身为狭长条形，较厚。耨口较狭。上有釜，可安横柄，横柄与耨身大体上垂直，可深掘土地，用于开垦荒地与刨掘作物或杂草的根株。

锄是横斫式中耕农具。内蒙古呼和浩特、河南禹县、河北易县、湖北安陆等地都有出土。锄身较阔、较薄。上有釜，多数装弯柄^④，锄柄多为铁制。人直立时，锄身大体上可平贴地面，适

① S.617号文书。

② S.3227/1号文书。

③ 大正《大藏经》卷四五。

④ 装弯柄之锄，釜口方向与锄身在同一平面。

于中耕、除草。

镰有两种，一指犁长镰。《开蒙要训》与《俗务要名林》中所说的镰应即长镰。长镰是蹬踏式耕田器，比犁镰较狭，装有木柄，柄长三尺左右，微弯曲，上装横木如拐，以双手按之，单脚踏镰柄后跟，使锋入土，而后双手向内用力起土。杜甫诗《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歌》^①“长镰长镰白木柄，我生托子以为命”句就形象描绘了长镰的形制与功用。宋元以后，称踏犁为镰。

铧也是一种起土农具，类似于镰而稍异。镰狭而厚，更适于开垦生荒地；铧阔而薄，更适于耕熟地。

锹为直插式挖土农具，类似于古代的锛。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二九《沟洫志》“举锛为云，决渠为雨”句云：“锛，锹也，所以开渠者也。”可见，锹的前身即锛。锛形的锹，江西于都、大余、南昌和北京海淀都曾出土，为凹字形，上装木柄。锛形的锹，宋元以后很少见，渐为其他农具所代替。《俗务要名林》与《量处轻重仪》中所说的锹是否为锛形，不详。

杵的种类颇多。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三》云：“杵，锛属，但其首方阔，柄无短拐，此与锹锛异也。锻铁为首，谓之‘铁杵’，惟宜土工；剡木为首，谓之‘木杵’，可策谷物。又有‘铁刃木杵’裁割田间塍埂。以竹为之者，淮人谓之‘竹扬杵’，与江浙飏篮少异。今皆用之，因附于后。”《开蒙要训》有“杵策聚散”语，说明其时有用于聚散谷物用之木杵。释道宣的《量处轻重仪》将“杵”置于“锹、锄、耨”之前，说明不迟于唐初，已有“惟宜土工”的铁杵，而且很常用。其时是否常用“铁刃木杵”，不详。

① 《全唐诗》卷二一八。

耙也写作杷，主要用于碎土保墒和平整地面。耙就其形体可分为人字耙与方耙两种。人字耙的耙齿常用铸铁制成，两条齿条成人字形，《齐民要术》称之为“铁齿偏铤”。方耙多用木质为耙齿，嵌在两条木条上，齿条又嵌在两根木柱上。使用时，人或站在耙上（或置重物于耙上），用牛拉耙，往返来回耙土，耙碎耕后留下的土块，耨平地面，并划掉杂草。还有一种耙称为秒耙、而字耙、秒，也是用于松土保墒，秒齿较长，单行，齿条上立有木架，与秒齿、齿条大体上成平面。使用时，一人用力按木架横木，将秒齿按入田中，用畜力牵行，水田、旱地都可用。

劳，也写作“耨”，是用柳条或树枝编成的无齿耙，形状与使用方法颇似方耙^①，用于平整土地，也称作“摩”、“磨”、“盖”。

陆轴，又称“确确”、“礮礮”等，用于碎土与平整田土，或用于谷物脱粒。它主要由石滚（或木滚）与木制框架两部分组成。大小不一，形式不一（或圆筒形，或枣形）。石滚（或木滚）表面光滑，或带肋纹。用畜挽行。

砺铄的形制与陆轴相似，或木制，或石制，外有列齿，也用牲畜挽行，用于破块滓、濶泥涂。

（二）播种、收割、扬场的农具

播种的农具主要是耧车。耧车亦称耧犁，有独脚耧、两脚耧、三脚耧之别。耧脚尖安有铁铧。耧车中间安有盛种子用的漏斗式的耧斗。播种时，用牛牵引耧车，耧脚便可在平整好的田上上开沟，与此同时，耧斗里的种子也就比较均匀地通过耧脚下到地里。因为耧脚的距离相等，所以播种时行距也相等。陕西三原

^① 据敦煌文书《俗务要名林》，陆轴与确确似乎又有所不同。

李寿墓的耒耨图壁画就是双脚耒，一牛牵引，一人扶犁。

收割工具主要有镰、钹镰、麦钐等。

镰是最常见的铁制收割农具，通常是弧形带锯齿，单面刃，河北易县、河南三门峡等地皆有出土。

钹镰，即双面刃之镰。刃长二尺余，阔约三寸，安有长木柄，农夫两手执之，遇草莱或麦禾等稼，折腰展臂，匝地芟之。据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记载，唐代有殿名钹麦殿，说明当时用钹镰割麦已较普遍。

钐也是芟麦刃，由钹镰发展而来，亦称长镰。因主要用于芟麦，所以亦称麦钐。功效远比一般镰刀高。韩愈《凤翔陇州节度使李公墓志铭》称：李惟简在陇州，“益市耕牛，铸铎、钐、钁、斲，以给农之不能自具者”^①，可见，钐与锄、铧都是当时最常用的农具。

打场、扬场工具有连枷、耙杷、木杵、簸箕、扫帚等。

连枷是粮食收割后用于脱粒的主要工具。现存敦煌壁画的近80幅农作图中，有13幅描绘了打场场面，都属唐代时期，而此13幅有关打场的唐代壁画中，所见的打场工具都是连枷。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谓：“连枷，击禾器……其制：用木条四茎，以生革编之，长可三尺，阔可四寸。又有以独挺为之者。皆于长木柄头造为环轴，举而转之，以扑禾也。”敦煌唐代壁画中所见连枷与此大体相同。释道宣《量处轻重仪》提到的柯拂，也就是连枷。

耙杷是一类聚敛作物的竹木农器的总称。耙身较宽，列凿方窍以安齿，长柄。主要用于场圃聚拢谷物、秸穗，或摊曝。杷即

^① 《全唐文》卷五六五。钁即锄，铎亦锄之属，斲即铧

无齿耙，主要用于聚谷实，平土壤。杈、杵、簸箕、颍篮四种都是用于扬场。杵即木锨。杈则有齿，敦煌壁画所见的杈有四齿、五齿、六齿数种。庄稼脱粒后，先用杈挑起谷物秸秆，抖落谷物，也可利用风力扬走碎秸秆。而后再用木锨、簸箕、颍篮扬净。从现存的 21 幅有关扬场的敦煌壁画看，持杈、杵者都是男劳力，而用簸箕、颍篮扬场者都是妇女。扇车出现较早，汉代史游《急就篇》卷三就有“碓碓扇隕春簸扬”句，唐人颜师古注曰：“扇，扇车也。隕，扇车之道也。……言既扇之，且令坠下也。春则簸之扬之，所以除糠秕也。”释道宣的《量处轻重仪》也提到扇车。可见汉唐间都有扇车，但现存的敦煌有关扬场的壁画中，却未见用扇车者，说明扇车尚非每一农户所必备。

（三）粮食加工工具

粮食的加工工具主要有杵臼、碓、磨、碾碓等。杵臼是原始的舂米工具，因为很简易，仍为农家所常用。陕西西安唐城曾出土石杵臼，新疆吐鲁番出土的陶舂米俑，也使用杵臼。

碓由杵臼发展而来，其制是利用杠杆原理，将一根长杆装在木架上，杆的一端装着碓头（类似于杵），下面置放一石臼。使用时，人踩踏杆的另一端，碓头即翘起，脚移开（或放松），碓头就落下舂打臼中谷物。陕西西安、礼泉，河南安阳、偃师、洛阳，河北景县，山西太原、长治，安徽合肥，湖南湘阴、长沙，湖北武昌等地都曾出土陶碓。陶碓模型的大量出土，说明碓是当时最常用的粮食加工工具之一。

磨有很多种，最常见的应是手推石磨。隋唐五代墓葬多有这种磨的陶瓷模型出土。圆形，上片小，下片大，有 2~3 个磨眼，

用以磨面。河南郑州上街唐墓^①出土井栏1件、灶模2件、陶磨2件、陶碓2件。河南偃师北窑村5号唐墓，出土厨房明器：井1件，灶1件，磨1件，碓1件。^②河南偃师杏园村李嗣本墓出土陶制厨房明器^③、河南偃师杏园村的李延祯墓出土的陶制厨房明器也都是此四件。^④说明磨、碓与井、灶一样，为一般家庭所必备。

还有一种磨，叫作砮磨，只用于去谷壳，不用于磨粉。这种磨的形制，王桢《农书》叙之甚详，并配有砮磨图（有一推磨的，有2人推磨的，也有双驴转磨的）。浙江苍南藻溪五代（或北宋）的墓葬也出土有这种砮磨的瓷制模型。

石碾是去糠、壳的粮食加工工具。隋唐五代墓葬出土的明器中即有石碾。主要构件是碾石与碾槽，以畜力挽行，循槽转碾。石碾的效率很高，一天可出米30多斛，然须畜力挽行，占地面积又大，所以一般农户难以置办。职是之故，出土的粮食加工器具中，碓、磨远多于石碾。

以河、渠水为动力的碾硃，于隋唐五代有很大发展。据《唐会要》卷八九《硃碾》记载，大历（766—779）前后，仅三白渠上的碾硃就有七八十所。水转碾硃，效率比畜力牵引的碾、磨更高。《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记载：天宝年间，高力士“于京城西北截澧水作碾，并转五轮，日碾麦三百斛”，即可见效率之高。高力士权势显赫，可以占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其水碾形制应该较大，效率也较高，一般水碾恐怕难与匹敌。但总体而

① 《河南郑州市上街唐墓的清理》，《考古》1996年第8期。

② 《河南偃师县四座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11期。

③ 《河南偃师杏园村的六座纪年唐墓》，《考古》1986年第5期。

④ 《河南偃师杏园村的两座唐墓》，《考古》1984年第10期。

言，水碾碓的效率应远高于畜力碾碓与手磨。水转碾碓效率虽高，但由于常与水利灌溉争水，所以政府对碾碓的设置与使用常有限制。因而，碾碓的设置通常需要一定的政治势力为依托。从唐朝的实际情况看，设置碾碓者也是多为寺观、王公百官。一般民户显然无力添置碾碓。

水碾碓的发展对城乡（尤其是城市）生活影响甚大。水碾碓的发展使北方城乡居民的饮食更加多样化，也更促进了麦类生产的发展。时城市的面食，一部分由城郊“百姓多端以麦造面入城货易”^①，一部分即由水碾碓与城市畜力碾磨加工供应。碾碓（水力碾碓与畜力碾碓）的所有者大多数也是土地的所有者，对他们来说，经营碾碓只是一种副业，但也有一些碾碓业主已与农业分离，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朝野僉载》卷五就谈到隋文帝的狮子驄唐初于“朝邑市磨家挽碓”，此“市磨家”显然已非经营来料加工业务，而是加工面粉出卖，且已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房山石经题记中也出现磨行^②，此应为经营碾碓的独立的手工业者的行会。

（四）提水工具

提水灌溉器具有戽斗、桔槔、辘轳、连筒、水车、筒车等。

戽斗为最简易的提水工具。戽斗通常用柳条或木头编制而成，两侧上下各系一根绳。使用时两人分立戽斗两侧，双手各拉一根绳，两人同时斜拉戽斗，便可将田边溪、河、渠水戽进田。

① 《唐会要》卷九〇《和籴》大中六年六月条。

②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25、130、138、144、148等页出现“涿州（范阳县）磨行维摩邑”，敬造石经题记，该邑社计有谷英才等30人（有时仅20多人），第127页出现“幽州磨行”敬造石经题记23人具名。

戽斗挹水，效率不高，费力，只能用于近水，且水位不太低之处，但使用方便，最为常用。

桔槔又叫架车，利用杠杆原理，在水源边埋一两根立柱，柱端绑一横杆，杆一端拴一戽车，另一端系一重物，灌溉时一人操作即可。因为设备简易，操作容易，乡村很常用。唐人诗文常提及桔槔，如王维的《辋川闲居》就有“寂寞于陵子，桔槔方灌园”句^①，储光羲的《田家杂兴》有“桔槔悬空圃，鸡犬满桑间”句^②，陆龟蒙《江边》有“江边日晚潮烟上，树里鸦鸦桔槔响”句^③，元稹《归田》有“冬修方丈宝，春种桔槔园”^④句，司空曙的《过卢秦卿旧居》有“瓦柳茅茨楚国贤，桔槔蔬圃水涓涓”句^⑤，鲍溶的《答客》有“劳问圃人终岁事，桔槔声里雨春畦”句^⑥，李郢的《园居》有“不闻砧杵动，时看桔槔翻”句^⑦，贯休《怀邻叟》也有“桔槔打水声嘎嘎，紫芋白薤肥濛濛”句^⑧。

辘轳是深井提水工具，手摇辘轳旋转，将水从深井中提出，辘轳设备亦简易，大体上有深井处皆有辘轳。唐人诗咏辘轳的也很多。

连筒是将竹筒去节，令本末密封相续以引水。类似架槽，但比架槽更方便。架槽水只能不断往低流，连筒则取连通器原理，

① 《全唐诗》卷一二八。

② 《全唐诗》卷一二七。

③ 《全唐诗》卷六二九。

④ 《全唐诗》卷四〇九。

⑤ 《全唐诗》卷二九三。

⑥ 《全唐诗》卷四八六。

⑦ 《全唐诗》卷五九〇。

⑧ 《全唐诗》卷八二六。

只要出水口比进水口低即可，中间可以随地形布设。连筒虽可连续自流灌溉，但因连筒多承接溪泉之水，水量常有限，大体上只能供饮用与灌溉园圃，即如杜甫《春水》诗所说的那样，“接缕垂芳饵，连筒灌小园”^①。

翻车亦即后世所谓的龙骨水车。其形制，如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之十三所述：“其车之制，除压栏木及列槛桩外，车身用板作槽，长可二丈，阔则不等，或四寸，或七寸，高约一尺。槽中架行道板一条，随槽阔狭，比槽板两头俱短一尺，用置大小轮轴。同行道板上下通周以龙骨板叶。其在上大轴两端，各带拐木四茎，置于岸上木架之间。人凭架上，踏动拐木，则龙骨板随转循环，行道板刮水上岸。”王桢所记应与唐代形制相近。不过，王桢这里只讲脚踏翻车，实际上其时还有手摇与畜力转动的翻车。

翻车创制于东汉末年，当时未及推广。魏晋南北朝，有关翻车（水车）的记载也很少。直至唐朝，翻车才得到迅速发展，因而关于水车的记载就很多。

《西阳杂俎》前集卷六记：元和中，蜀将皇甫直为寻池中宝物，乃“集客车水，竭池穷泥索之”。从皇甫直“集客车水”看，此次用水车当不止一部。《全唐文》卷七八八李蟪《请自出俸钱收赎善权寺事奏》也谈到，常州义兴县南五十里有九斗坛，寺内有大水洞，“寺前良田极多，皆是此水灌溉”。大和中，“时旱水小，百姓将水车于洞中取水”。《旧唐书》记载大和二年（828）三月，唐文宗“内出水车样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缘郑白渠百

^① 《全唐诗》卷二二六。

姓，以溉水田”^①。随后，唐文宗又征集江南造水车匠赴京畿造水车，“乃赐畿内诸县，令依样制造，以广溉种”^②。从此，水车在京畿一带大为普及。^③从唐文宗征集江南造水车匠一事看，江南使用水车最为普遍。^④

唐代，水车不仅在国内大普及，而且还推广到日本等国。日本天长六年（公元829年，当唐文宗大和三年），日本太政府“应造水车”符就谈到，“传闻唐国之风，渠堰不便之处，多构水车。无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间之民，素无此备，动若焦损。宜下仰民间，作备件器，以为农业之资。其以手转、足踏、服牛回等，各随便宜”^⑤。由此可见，唐代中国，除手转水车与足踏水车外，还有畜力牵引的水车，不迟于唐文宗大和三年，都已传到日本。

以上说的大体上都是括板式的龙骨水车。还有一种水车，乃用竹筒或木桶提水，谓之为筒车。李实曾谈到：“川中水车如纺车，以细竹为之，车骨之末缚以竹筒。旋转时，低则舀水，高则泻水”^⑥。《太平广记》卷二五《邓玄挺》条引《启颜录》：“唐邓玄挺入寺行香，与诸僧诣园观植蔬，见水车，以木桶相连，汲于井中，乃曰：‘法师等自踏此车，当大辛苦。’答曰：‘遣家人挽之。’”李实所见，或即陈廷章《水轮赋》所述的水转筒车，用于江河。邓玄挺所见，是用于深井的手挽（或足踏）筒车。龙骨水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七《文宗纪》。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七《邦计部·河渠》。

③ 此前郑白渠等大型水利设施多为自流灌溉，水车较少见。

④ 江南水利发达，渠堰很多，水力资源较充足，而地形又多起伏，故亟须水车排灌。《元和郡县志》卷二七即记江南道蕲州蕲春县有“翻车故城”、“翻车城”。

⑤ 《类聚三代格》卷八。

⑥ 《杜诗镜铨》卷八《春水诗》注引李实曰。

车效率高，但难以车深井水（车深水时需几架水车接力车水），筒车效率虽不及龙骨水车，但可车较深之水。特别是水转筒车，不用人力，昼夜自动车水，犹如自流灌溉，最为经济。

（五）犁的改进

以上各种农器具，大体上都是前代即有，而在隋唐五代继续使用，或改进推广。其中以犁的改进和各种水车的推广最为突出。

隋唐五代，犁的形制颇多。甘肃敦煌莫高窟 23 窟（唐窟）、159 窟（中唐窟）、108 窟（五代窟）的牛耕图所反映的耕犁都是一牛牵引的直辕犁；361 窟（中唐窟）、85 窟（晚唐窟）、156 窟（晚唐窟）、146 窟（五代窟）、98 窟（五代窟）、53 窟（五代窟）、100 窟（五代窟）、6 窟（五代窟），以及榆林窟 25 窟（中唐）的牛耕图所反映的都是二牛抬杠的直辕犁；莫高窟 146 窟（五代窟）有两幅牛耕图，一幅是一牛牵引，一幅是双牛牵引，也都是直辕。445 窟（盛唐窟）一幅牛耕图，则是曲辕犁，双牛牵引。^① 传为河南洛阳出土的一件唐三彩胡人执犁陶俑^②，塑制的就是一胡人肩扛曲辕犁，辕较短，两端向下弯曲，观其形制，应为一牛牵引，犁辕前端与可旋转的犁盘相衔接。与之配套的陶牛，背上放着弧形牛轭，车轭两端以绳索与犁盘衔接。表明此犁已使用软套，可在山地小块面积田中耕作，回转灵活轻便。只可惜此执犁俑只是复制品，原件已佚，原件出土情况未曾报道。

陕西三原出土的唐贞观初李寿墓的壁画也有一幅牛耕图，耕

① 有关敦煌壁画农耕图情况，参见王进玉《敦煌壁画中农作图实地调查》，《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② 关于该陶俑的介绍，可参见陈文华《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图谱》第291页，农业出版社1991年12月版。

犁为曲辕，两牛抬杠，没有犁盘。犁铧略呈三角形，尾端两角突出形成两翼。犁梢和犁底没有分开，犁梢末端弯曲，直接插入铧孔。梢的上端有横木把手。铧的右侧立有固着在策额上的犁壁。张鷟《朝野僉载》亦载：贞观年间，河北定州彭城县，有魏全者，请“做犁人”做犁。“作犁人”遂“持斧绕舍求犁辕，见桑曲枝临井上，遂斫下”。则其所做之犁亦应为曲辕犁。由此可见，不迟于唐贞观年间，陕西、河北等地便已出现曲辕犁；而在河西一带，多数还是二牛抬杠式的直辕犁。就一牛挽犁与双牛挽犁而言，多数地区还是以双牛挽犁居多。白居易《宿溪翁》“岁种一顷田，春驱两黄犊”^①句，聂夷中《早发邳北经古城》“微月东南明，双牛耕古城”^②句，都反映了这种情况。后唐长兴三年(932)，唐明宗出京城观稼，见百姓有三人同曳犁耒者，因令侍臣“赐牛二头”^③，也表明河南一带多为双牛挽犁。以上所说的各种犁，大体上都是用于旱地作业。

江南水乡则另有一种曲辕犁。据晚唐陆龟蒙《耒耜经》记载，这种犁共有11个部件，其中，犁铧（即犁铧）、犁壁是铁制的；犁底、压铧、策额、犁箭、犁辕、犁梢、犁评、犁建、犁盘等都是木制的。根据《耒耜经》的描写，这种犁有以下特点：

(1) 有安在犁辕前端、可以转动的犁盘。有了犁盘，犁辕和牛轭就不必直接相连接，而是犁辕通过犁盘两端系以绳索与牛轭相连接。犁盘的出现与牛轭和犁辕的变化相适应。有了犁盘，牛轭就不再是二牛抬杠时的肩轭（搭在两牛肩部的一根长木棍），

① 《全唐诗》卷四二四。

② 《全唐诗》卷六三六。

③ 《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

而改成软套曲轅。

(2) 采用曲轅。由于使用犁盘与软套，犁轅便不必从犁梢中部一直延伸到役牛的肩部，而只要延伸到役牛身后的犁盘即可，犁轅的相对长度大为缩短。同时，由于使用了肩轭和鞅板，犁盘系耕索的地方又在役牛臀部之后下方，因而犁轅的形状便改成“如耜（如车盖横木）而耒（向下弯曲）”，变成曲轅犁。由于使用犁盘、软套与曲轅，回转起来就很灵活、方便，克服了直轅耕“回转相妨”的缺点。江南水乡，受地形影响，田块一般都较小，使用这种犁远比使用直轅犁方便。

(3) 用犁评来调节深浅。此种犁的犁梢也有调节耕幅与深浅的功能。端正扶犁时，耕幅就较宽（与犁铧同宽），倾向一侧时，耕幅就窄。向下使劲时，就耕得浅；犁梢往上拉，就耕得深。但用犁梢来调节深浅，相当费力，深浅亦难均匀。为了省力，且确保深浅均匀，这种犁便多了犁评这个部件。犁评犹如楔木，由薄到厚，刻为级。以犁评之进退来调节犁箭之上下。犁箭即犁柱，高三尺。上端贯穿犁轅，并把犁轅的位置相对固定起来。下端贯穿策额，达于犁底。犁箭与犁轅相交处有孔，以进退犁评。“进之则箭下^①，入土也深；退之则箭上，入土也浅”。耕建即犁键，起固定犁评的作用，免得犁评跳出脱落。这样，就有可能根据深耕与浅耕的要求，事先调节好犁评，以达到深耕或浅耕的目的。

(4) 犁铧、犁壁不成连续曲面。据《耒耜经》记载，这种犁“铧长一尺四寸，广六寸”，应为锐角等腰三角形。犁铧尖锐而窄

^① 根据《耒耜经》的描述，犁箭下端实际上固定于犁底，因而，犁评进，犁箭就不可能下移，而只能将犁轅稍稍上移，随着犁轅前端犁盘的系结点上升，犁铧便有以下压深耕趋势。犁评退，犁轅便稍稍下降，犁盘的系结点也随之下降，犁铧便有上升浅耕趋势。

长，适于耕翻南方比较粘重的土壤。与犁铧配合的犁壁，“广、长皆尺，微椭”，“铧卧而居下，壁偃而居上”。犁铧与犁壁成不连续曲面，犁壁侧面扭向角度很小，因而耕出的垡条也是断续的，“耕深”受“耕宽”的限制较少（在多数场合，“耕深”可以大于“耕宽”），同时，在低速的耕牛牵引下，有利于碎土。

直辕犁耕作时，耕畜牵引力的作用线距离犁铧有一定的垂直距离，从而形成向下的转动力矩，耕者必须用力下压，以平衡这个转动力矩，因而比较费力。曲辕犁耕作时，耕畜牵引力的作用线接近犁铧，转动力矩较小，甚至可能等于零因而可以相对节省人力、畜力。

显而易见，这种犁比起以往的耕犁有了很大的进步，使用时灵活方便，且兼有良好的翻土覆上和碎垡的功能，特别适用于江南水乡。^① 因为陆龟蒙生于吴郡（今江苏苏州），后又定居于松江甫里（今江苏吴县东南），《耒耜经》所述的应是当地通用的耕犁，因而这种犁便被我们称之为“江东犁”^②；又因为这种犁显著特点之一就是曲辕，因而又被人们称之为曲辕犁。^③

综上所述，可以得见。隋唐五代，耕犁的式样很多，有直辕的，也有曲辕的；有一牛牵引的，也有二牛抬杠的。即以曲辕犁来说，各地形制也不尽相同。大体上说，曲辕犁，特别是单牛牵引的曲辕犁比较先进。但二牛抬杠式的直辕犁也不一定都落后。如河西走廊，因为地势较平，地块较大，土质又较坚硬，二牛抬

① 陆龟蒙所见的曲辕犁，本身仍存在犁体偏大，构件较多，结构较复杂的缺点。后世的曲辕犁多数变为较小型、轻便，结构也有所简化。

② 这种犁是否首先出现于江东，不详。论者或认为此种犁首先在江东得到推广、应用，实际上也并无确切证据。

③ 江东犁是曲辕犁，自无疑问。但曲辕犁却不必皆如江东犁。

杠就比较适合。

二 农书与农业耕作技术

(一) 农书的大量编纂

隋唐五代时期编撰与流传的农书显然多于前代。据《隋书》卷三四《经籍志》记载：南北朝至隋初流传的农书主要有《汜胜之书》2卷，《四民月令》1卷，《禁苑实录》1卷，《齐民要术》10卷，《春秋济世六常拟议》5卷。此外还有《种植药法》、《治马牛驼骡等经》等若干卷，总数不过40卷上下。隋唐五代，仅《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著录的农书就有19家26部235卷。其中，常被提及的有以下几部：

(1) 武则天组织编撰的《兆人本业》3卷。《唐会要》卷三六《修撰》载：“垂拱二年（686）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僚新诫》及《兆人本业记》，颁朝集使。”该书为官修农书。《旧唐书》卷一七《文宗纪》记：太和二年（828）二月敕：“李绛所进则天太后删定《兆人本业》三卷，宜令所在州县写本散配乡村。”说明该书一度广泛流传过。宋人刘恕的《困学纪闻》卷五曾说它记载“农俗和四时种蒔之法”共80事。说明该书在宋代还流传。后来就失传了。

(2) 唐韦行规《保生月录》1卷。五代后周时，窦俨曾建议把它和《齐民要术》、《四时纂要》中有关田、蚕、园圃部分摘编为一卷，颁付诸州。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曾著录该书，谓为分月杂纂种艺、祈禳之术的书。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中亦言：“凡饮饌、服餌、种艺、盖藏之法，皆本月书之。”说明该书在唐、五代、宋流传较广。

(3) 唐韩谔撰《四时纂要》5卷。作者身世不详，大约唐末

五代时人。《郡斋读书志》曾著录该书，谓韩谔“遍阅农书，取《广雅》、《尔雅》定土产，取《月令》、《家令》叙时宜，采汜胜种树之书，撰崔实试谷之法，兼删《韦氏月录》、《齐民要术》编成”。唐末五代宋初颇为流用，并传至朝鲜、日本。北宋天禧四年（1020），宋政府曾将其与《齐民要术》并刻以赐劝农使者。以后逐渐失传。1960年于日本发现朝鲜重刻的明万历十八年（1590）刻本，使该书幸而失而复得。

（4）唐陆羽《茶经》3卷。陆羽，字鸿渐，复州竟陵（今湖北天门县）人，生于开元天宝年间，死于贞元年间，公元760年后曾隐居苕溪（今浙江湖州境）。《茶经》一书大约即在此前后写成。《茶经》一书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茶的专著，内容遍及茶的起源、种类、特性、制法、烹煎、茶具、饮茶风俗、名茶产地等方面，该书系统总结了我国种茶的经验，对于茶叶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5）唐陆龟蒙《耒耜经》1卷。陆龟蒙，字鲁望，苏州长洲（吴县）人，后隐居甫里（在松江境内），死于中和年间（881—885）。陆龟蒙家有田400多亩，对农业生产、渔业生产比较熟悉，留下一批有关农事的诗文。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耒耜经》一文，这是我国最早的一篇有关农具的专文，也是最早谈江南农事的专文。

（6）隋诸葛颖的《种植法》77卷。诸葛颖，《隋书》卷一六有传，丹阳建康人，曾仕南梁、北齐。北周平齐，“不得调，杜门不出者十余年”。隋开皇中为晋王杨广的参军事、记室。大业中迁著作郎，卒年77。《隋书》卷七六《文学列传》言诸葛颖留下《銮驾北巡记》、《马名录》等，而未言其在编辑或编撰农书方面的成就。但《旧唐书》卷四七《经籍志》与《新唐书》卷五九

《艺文志》都谈到诸葛颖撰有《种植法》77卷、《相马经》60卷。^①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九《广种植·草》也言及：“成式检隋朝《种植法》七十卷中，初不记说牡丹，则知隋朝花药中所无也。”说明隋朝人确曾编撰大部头的《种植法》一书，该书内容包括种花、种药等等，唐朝时曾在一定程度上流行过。

隋唐五代的农书有两个特点，一是除了《四时纂要》、《种植法》等一般性农书外，出现了像《耒耜经》、《茶经》、《蚕书》（孙光宪撰）、《蚕经》（佚名撰）这样的一批专业性农书；二是农书的篇幅、卷数明显增加。如，月令式的农书，过去都只是一二卷本，而此时则出现王氏《四时录》12卷、薛登《四时记》20卷等多卷本。相马经、相牛经之类的书，过去也都只有一二卷本，而此时则出现诸葛颖《相马经》60卷本。还有王方庆的《园庭草木疏》，多至21卷，诸葛颖的《种植法》多至77卷，其规模都很可观。

农书种类的增多，篇幅的加大，反映了农业生产普遍受到重视，也反映了农业技术的进步。只可惜这一时期的农书大都已失传，特别是几部大部头的农书都已失传，使我们对当时的农业技术水平与状况，难以窥其全貌。

（二）农业耕作技术

专项的农林牧渔技术，将结合有关的章节叙述，这里主要着重介绍一般农田的耕作技术。

1. 旱地的耕、耙、摩保墒耕作技术。

隋唐五代，旱地的耕作制度，基本上沿袭北魏贾思勰《齐民

^① 《相马经》60卷，《旧唐书·经籍志》作“诸葛颖等撰”，《新唐书·艺文志》作诸葛颖《种植法》77卷，又《相马经》70卷。

要术》所总结的犁、耙、耨耕作制度。《齐民要术》卷一《耕田》强调：“凡耕高下田，不问春秋，必须燥湿得所为佳。若水旱不调，宁燥不湿”，又强调“凡秋耕欲深，春夏欲浅”。强调燥湿得所目的是使耕起的土易碎散，强调宁燥不湿是为了避免土壤结块不散，强调秋耕欲深，是因为秋耕后到春耕之间，有较长时间让土壤自然风化，加速土壤熟化，并使土层加厚，强调春耕、夏耕不能太深，是因为怕动到生土，又没有充分时间让土壤风化。隋唐五代，关于耕的要求，大体上也是如此。《齐民要术》卷首的《杂说》（以下简称《杂说》，一般认为此篇为唐人所著。）也强调：“观其地势，干湿得所……务遣深细，不得趁多。”既耕之后，又须耙、耨。“耙”，就是用畜力拉耙，把土耙碎。“耨”，亦称盖、摩、磨，就是用耨把土摩细。即使是开荒山泽田，也强调犁、耙、耨。《四时纂要》卷四“七月”条即要求：“耕荒必以铁颍（耙）漏凑之，遍颍之，漫掷黍糠，再遍耨。”耙、耨的目的是在耕地的地面形成一层松软的土层，切断土中的毛细管，尽可能减少水分蒸发，达到保墒防旱的目的。这就是《齐民要术·耕田》篇所说的“再劳地熟，旱亦保泽”。《杂说》同样也强调“看干湿，随时盖磨著切”，“无问耕得多少，皆须旋盖磨如法”。《杂说》还指出：“一切但依此法，除虫灾外，小小旱，不至全损。何者？缘盖磨数多也。”与过去不同的是，《杂说》还主张正月土地未解冻时，就要“更盖所耕得地一遍”。其时耕、耙、摩，皆不止一遍。如种黍，要求“耕两遍，熟盖”；种小麦，“耕三遍为度”；种麻，“须耕五六遍，倍盖之”。

耕、耙、耨的防旱保墒耕作技术主要是针对北方少雨干旱的自然条件，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南方的旱土，雨水较多，自不必反复盖摩，但耕而后耙、磨，则大致相同。

2. 水田的耕作技术。

如果说耕、耙、摩的旱土耕作技术，隋唐五代以前即已形成的话，那么耕、耙、耖的水田耕作技术就主要形成于隋唐五代。陆龟蒙《耒耜经》即云：“耕而后有耒（耙），渠疏之义也，散耒去芟者焉。耒而后有砺砮焉，有碌碡焉。自耒至砺砮皆有齿。礪碡觚棱而已。咸以木为之，坚而重者良。”其时的江东犁，可以调节深浅。但从总体上讲，还是强调深耕，耕得整齐，不漏耕。即如陆龟蒙《象耕鸟耘辨》中所要求的“行端而徐，起耒欲深”^①。耕后，要用有齿耙耙田，以碎土与清除草根和作物残茬。这道作业类似于旱地的耙田，所以说“渠疏”之义也。^②耙之后用有齿的砺砮与觚棱形的礪碡进一步碎土与平整田土，混合泥浆，这道工序相当于旱土耕作的盖、摩。所不同的是，旱土的耕、耙、摩，主要是为了保墒防旱，而水田的耕、耙、摩，主要是为了碎土、平整田面，以利作物生长。用砺砮、礪碡碎土与平整田面，其效果与“耖”相似，但不如用“耖”方便。^③

3. 中耕与施肥技术。

《杂说》与《四时纂要》都很强调中耕。^④《杂说》要求：“候黍、粟苗未与垅齐，即锄一遍。黍经五日，更报锄第二遍。候未（末）蚕老毕，报锄第三遍。如无力，即止。如有余力，秀后更锄第四遍。油麻、大豆，并锄两遍止，亦不厌早锄。谷，第

① 《全唐文》卷八〇一。

② 北方一些地方称“耙”为渠疏。

③ 隋唐是否有“耖”，学者们意见不一，因隋唐文献资料中尚未见“耖”字，或可认为隋唐时期尚未使用耖，或者说尚未普遍使用耖。

④ 《四时纂要》卷二“三月”条提出：种水稻，三月为上时，耕后要“碌轴打十遍”。

一遍便科定，每科只留两茎，更不得留多，每科相去一尺。两垅头空，务欲深细。第一遍锄，未可全深；第二遍，惟深是求；第三遍，较浅于第二遍；第四遍较浅。”《四时纂要》也要求：“(谷)苗出垅则深锄，锄不厌频，无草亦锄，锄满十遍，粟得八米。”^①“是月(指一月)锄麦，再遍为良。”^②可见当时对于各种作物的种植都要求中耕，中耕的遍数视作物而定，根据作物的生长情况，决定中耕的深浅。幼苗期一般浅锄；苗株长大，根部稳定后，则深锄；孕穗、抽穗期间，根系逐渐密布地下，为免伤根，又须浅锄。中耕时常结合间苗、除草。即使无草，为了保墒防旱，也要中耕。

水田同样也强调中耕。陆龟蒙在《象耕鸟耘辨》中就提出：“耘者去莠，举手务疾而畏晚。”^③

《杂说》与《四时纂要》所总结的这种深耕细作的技术要求，实际上也为多数农民所掌握。《朝野僉载》即载，李勣当宰相后曾教训同乡少年不可浪费粮食云：“此饼，犁地两遍熟，概下种锄蒔，收刈打颺讫，碓罗作面，然后为饼。”^④储光羲诗《田家即事》“清旦理犁锄，日入未还家”^⑤；张碧诗《老父》“运锄耕劓侵星起，陇亩丰盈田家喜”^⑥；李绅诗《古风二首》“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⑦；也都反映了时人对中耕的重视。

隋唐五代对农田施肥也很重视，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就有

① 《四时纂要》卷二“二月”条。

② 《四时纂要》卷一“正月”条。

③ 《全唐文》卷八〇一。

④ 《太平广记》卷·七六《李勣》引。

⑤ 《全唐诗》卷·三七。

⑥ 《全唐诗》卷四六九。

⑦ 《全唐诗》卷四八三。

不少有关买粪^①、运粪上田^②、撒粪^③的记载。白居易闲居渭村时，也经常“隙地治场圃，闲时粪土疆”^④。时甚至还有以收粪为业者，如长安富民罗会即“以剔粪为业”，且致富。^⑤后唐末帝微时，即倚“荷石灰、收马粪存养”，以给衣食。^⑥据说唐少府监裴匪舒曾建议“卖苑中官马粪，岁得钱二十万贯”，为刘仁轨所谏阻。^⑦粪料之成为商品，表明时人对施肥的重视。魏晋南北朝时期，大田作物的肥料来源主要靠耕翻自然生长的青草与栽培绿肥。隋唐五代仍然强调栽培绿肥，《四时纂要》卷三“五月”条即言：“肥田法：绿豆为上，小豆、胡麻为次，皆以此月及六月概种之。七八月耕杀之。春种谷，即一亩收十石，其美与蚕沙、熟粪同矣。”^⑧卷四“七月”条又言：“煞谷地：五六月种美田绿豆，此月杀之。不独肥田，菜地亦同。”

除了绿肥，隋唐五代还发展了一种积制厩肥的踏粪法。《杂说》即提出：“凡田地中有良有薄者，即须加粪粪之。其踏粪法：凡人家秋收治田后，场上所有穰、谷穢等，并须收贮一处。每日布牛脚下，三寸厚；每平旦收聚堆积之；还依前布之，经宿即堆聚。计经冬一具牛，踏成三十车粪。至十二月、正月之间，即载粪粪地。……然后转所粪得地，耕五六遍，每耕一遍，盖两遍，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239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第205页、210页、217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46页。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289页。

④ 《全唐诗》卷四三八《渭村退居，寄礼部崔侍郎、翰林钱舍人诗一百韵》。

⑤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罗会》引《朝野僉载》。

⑥ 《旧五代史》卷四六《唐末帝纪》。

⑦ 《朝野僉载·补辑》，《全唐小说》第二卷，山东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

⑧ 此段文字与《齐民要术》卷一《耕田》所讲的“美田法”大致相同。

最后盖三遍。还纵横盖之。”这里提到的踏粪法，影响极深远。直至近现代，农家积厩肥，大体上都还是采用此法。《杂说》将踏粪与农田耕作紧密联系起来，说明踏粪法已相当推广，成为农田耕作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4. 两年三熟制与一年两熟制的逐渐发展。

北朝田令还有土地定期休耕的规定，隋唐五代土地休耕现象少了，复种的情况逐渐增多，《齐民要术》时代就有禾谷类作物与绿肥作物的复种与绿肥作物的复种^①，与禾谷类作物之间不过这种复种并没有等到绿肥作物成熟即将其犁倒，所以还不能算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隋唐五代则有禾谷类作物的复种。如《杂说》提出：“禾秋收了，先耕荞麦地，次耕余地。”这显然是早秋作物与荞麦的复种。《杂说》又提出：“其所粪种黍地，亦刈黍了，即耕两遍，熟盖，下糠（穰）麦，至春，锄三遍止”，也是黍与秣麦的复种。《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载：贞观十四年（640）秋，唐太宗准备在同州校猎，栎阳丞刘仁轨上表谏阻，内称：“今年甘雨应时，秋稼极盛，玄黄亘野，十分才收一二，尽力刈获，月半犹未讫功，贫家无力，不下始拟种麦，直据寻常科唤，田家已有所妨。今既供奉猎事，兼之修理桥道，纵大简略，动费一二万工，百姓收敛，实为狼狈。”反映当时粟与冬麦复种的两年三熟制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大中元年（847），主管职田事务的屯田司对官吏职务变动时，职田收益的归属作了新的规定。唐宣宗批复敕令提到“二稔职田，须有定制”^②，也说明

① 敦煌出上的公元801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件见《释录》第1辑493页）记载该州仓当年共收入各色斛斗5038.842石，其中草子1034.5石，占总数的20.5%。此草子很可能就是作为绿肥的草籽。

②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

当时已有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的职田。今新疆吐鲁番地区，隋朝为高昌国，唐朝贞观十四年（640）后为西州。《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称其地：“地多石碛，气候温暖，谷麦再熟”，说明这里也是一年两熟。^①但绝大多数地方还是一年一熟。

南方的水田旱土也有一年两熟的。如《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两爨蛮》记，黔中牂州“土热，多霖雨，稻粟再熟”。《太平寰宇记》卷一八一记车师国“与益州相似，谷麦再熟”^②；卷一〇二记福建泉州土产“再熟稻。春夏收讫，其株又苗生，至秋薄熟，即《吴都赋》所云再熟稻”。樊绰《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亦记：“从曲靖州已南，滇池已西，土俗惟业水田，种麻、豆、黍、稷不过町疃。水田每年一熟，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月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日本真人元开的《唐大和上东征传》谈到崖州“十月作田，正月收粟；养蚕八度，收稻再度”^③。以上数例中，泉州一带的再熟稻，亦即再生稻虽然也是一年再熟，但并非复种，其产量与种植技术要求，都远不及一年两熟稻。黔中牂州的“稻粟再熟”，或为稻粟复种。云南、四川的谷麦再熟则是稻麦复种。崖州则有可能稻粟复种与双季稻并存。

唐代长江中下游地区是否已出现稻麦连作，目前尚难断定。元稹《竞舟》诗谈到岳州“去年四五月，茧实麦小秋。积水堰堤坏，拔秧蒲稗稠”^④。白居易《答白太守行》诗也谈到苏州情况：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高昌》称：“厥地良沃，谷麦岁再熟。”《新唐书》卷二二二《西域·高昌》称其“土沃，麦禾皆再熟”。

② 车师之地亦今吐鲁番地区。

③ 《唐大和上东征传》第69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④ 《全唐诗》卷三九八。

“去年到郡日，麦穗黄离离；今年去郡日，稻花白皤皤。”^①白居易到苏州任太守为宝历元年五月五日，次年八月离任。如果元稹、白居易看到的分别是同一地块的情景，那就证明了长江中下游不仅已经出现稻麦复种的一年两熟制，而且还相当普遍。可惜，元稹、白居易写下的是诗，没有，也不可能写得那么具体。但元稹、白居易诗有两点很可注意。其一是他们看到的水稻是中晚稻。魏晋南北朝以前的稻，播种期与成熟期一般都较早，多半是七月熟。^②元稹看到的四五月才插秧的水稻，与白居易看到的八月才扬花的水稻，显然都是中晚稻，既是中晚稻，就有麦稻连作复种的可能。^③其二，元稹看到的是水稻育秧移栽。魏晋南北朝，种稻一般用直播。水稻育秧移栽的优点，一是可以节约用水，二是错开稻、麦的生长期，使麦、稻对生长期的要求都得到充分满足，从而为麦稻的复种创造必要条件。唐代，中晚稻的新品种既已不少，水稻育秧移栽技术也很普遍^④，自有实行麦稻复

① 《白香山集》卷五-《答白太守行》，文学古籍刊行社1954年12月版。

② 《初学记》卷二七《五谷》引《广志》：“有虎掌稻、紫芒稻、赤稭稻、蝉鸣稻，七月熟。盖下白，正月种，五月获；获其茎，根复生，九月复熟。青芋稻，六月熟。累子稻、白汉稻，七月熟。”

③ 唐代育成的水稻新品种，大都是中晚稻。如红莲稻，菊花开后始收割（《全唐诗》卷六二四陆龟蒙《别墅归怀》：“遥为晚花吟白菊，近炊香稻识红莲。”）；红稻，秋天成熟（韦庄《鄠杜旧居二首》：“秋雨几家红稻熟。”）；珠稻，十月成熟（《全唐诗》卷三九八元稹《赛神》：“年年十月暮，珠稻欲垂新。”）；霜稻，秋天成熟；稷稻，也是秋天成熟（《全唐诗》卷五二〇杜牧《郡斋独酌》：“罢亚百顷稻，西风吹半黄。”），都是中晚稻。参见梁家勉《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第345页，农业出版社1989年10月版。

④ 杜甫《行官张望补稻畦水归》：“六月青稻多，千畦碧泉乱。插秧适云已，引溜加溉灌。”（《全唐诗》卷二二一）；张籍《江村行》：“江南热旱天气毒，雨中移秧颜色新。”（《全唐诗》卷三八二）；刘禹锡《插田歌》（《全唐诗》卷三五四）等都反映了唐代水稻育秧移插已很普遍。

种的可能性。元稹见岳州农村，年年四五月，麦收、插秧大忙，白居易见苏州八月“稻花白霏霏”，都不是特定其一地块，而是就其举目所见而言。从元稹、白居易的上述诗文，我们既不能得出元稹、白居易所见的都是麦稻复种景象的结论，也不能得出他们所见都不是麦稻复种的结论。因为元稹、白居易所见的四五月插秧，八月扬花的水稻，既然都是在麦收后才插秧，就不能完全排除其部分移插于刚收割的麦田的可能性。宋元方志对于吴郡“刈麦种禾，一岁再熟”既有明确记载^①，由此逆推唐五代长江中下游或已出现麦稻复种，但尚不普遍，应该说是比较合理的。至于双季稻，则尚未出现。^②

第二节 农田水利建设

一 水利管理机构

隋唐政府对水利事业比较重视。隋于都官下设水部司，“掌舟船、津梁，公私水事”，又置都水台，设都水使者及丞各 2 人，参军 30 人，河堤谒者 60 人，录事 2 人。^③ 唐朝大体仍旧，于尚书工部下设水部司，“掌天下川渎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凡舟楫溉灌之利，咸总而举之”^④。又设都水监，“掌川

① 见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物产》。该书修于元丰七年（1084），距五代末仅一百多年。

② 《吴郡志》（撰于公元 1192 年）卷二九《土物》，《淳祐玉峰志》（撰于公元 1251 年）卷下《土产》都谈到再熟稻，然其所谓再熟稻都只是再生稻，而不是双季稻。

③ 《隋书》卷二七、二八《百官志》。隋水部侍郎之职缺载，此据北齐制度。

④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水部郎中员外郎》。

泽津梁之政令，总舟楫、河渠二署之官属”^①。但此两个机构的职责都主要是管理现有水利设施，如制定渠堰的用水原则等，真正领导兴修水利工程的却并非他们。隋唐五代，兴修大型的水利工程，通常由朝廷指派专人指挥。中小规模的水利工程，通常是由地方当局报请朝廷获准后，征集民夫，自行设计兴修。

敦煌出土的《开元水部式》残卷^②，即水部司用以“轨物程事”的行政法规。水部式的规定很细致具体，这里仅录现存残卷片断，以窥一斑：

(前 缺)

▲泾、渭、白渠及诸大渠用水溉灌之处，皆安斗门。并须累石及安木傍壁，仰使牢固，不得当渠造堰。

▲诸溉灌大渠，有水下地高者，不得当渠〔造〕堰，听于上流势高之处，为斗门引取。其斗门皆须州县官司检行安置，不得私造。其傍支渠，有地高水下须临时暂堰溉灌者，听之。凡浇田，皆仰预知顷亩，依次取用，水遍即令闭塞，务使均普，不得偏并。

▲诸渠长及斗门长，至浇田之时，专知节水多少。其州县每年各差一官检校。长官及都水官司，时加巡察。若用水得所，田畴丰殖；及用水不平，并虚弃水利者，年终录为功过附考。

▲京兆府高陵县界清白二渠交口，着斗门堰清水，恒准水为五分，三分入中白渠，二分入清渠。若水两（量）过

① 《唐六典》卷二三《都水监》。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577~586页，该残卷首尾不全，残存146行。

多，即与上下用水处相知，开放还入清水。二月一日以前，八月卅日以后，亦任开放。

▲泾、渭二水大白渠，每年京兆少尹一人检校。其二水口大斗门，至浇田之时，须有开下，放水多少，委当界县官，共专当官司相知，量事开闭。

▲诸溉灌小渠上，先有碾硖，其水以下即弃者，每年八月卅日以后，正月一日以前，听动用。自余之月，仰所管官司于用硖斗门下着锁封印，仍去却硖石，先尽百姓溉灌。若天雨水足，不需浇田，任听动用。其傍渠疑有偷水之硖，亦准此断塞。

二 关中水利的恢复和整治

关中水利基础很好，但仍须经常整修，才能发挥其效益。秦引泾水修郑国渠，“渠就，用注填阡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①。当时的郑国渠主要是在大水季节引洪淤灌，而不是干旱少雨季节的引水灌溉。泾水流域的降水，50%上下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这几个月，泾水流量大，黄土高原冲刷严重，此时引洪淤灌，效果极佳，最多时可淤灌泽卤地四万余顷。^② 西汉太始二年（公元前95年）复穿渠，“引泾州，首起谷口，尾入栝阳，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因名曰白渠”。白渠修成后，郑国渠与白渠合为一个灌区，白渠与郑国渠分别成为

① 《史记》卷二九《河渠书》。

② 论者或将郑国渠的“用注填阡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理解为灌溉四万余顷，这是很大的误解。一般水利工程的灌溉面积乃指干旱少雨季节的引水灌溉面积，与大水季节的引洪淤灌，迥然有别。按今泾水2月至6月的径流量测算，泾水全部用于灌溉，其常年总灌溉面积也只能是万顷上下。

该灌区的南北两条干渠，后世即统称其为郑白渠。因为郑、白二渠都是引泾水，受泾水流量的限制，白渠建成后，郑白渠的总灌溉面积并未增加，但其用水方式与水资源的分配发生了变化。建白渠之前，泾水入郑国渠；建白渠后，泾水分入郑国渠与白渠。建白渠前，主要是引洪漫灌，以肥田压碱为主要目的；建白渠后，主要是引水灌溉作物。

魏晋南北朝时期，郑国干渠大部分已淤废（不仅石川河以东段淤废，甚至连石川河以西，冶谷水以东段亦淤废）。入唐后，仅剩的郑国渠渠首一段也淤废。^① 郑国干渠淤废后，白渠即取代了郑国干渠的灌溉功能。为了保证原郑国渠灌溉的农田能大部得到灌溉，白渠在唐代进行过两项重大改造。其一是新增两条干渠，变成三白渠：太白渠，在泾阳县东北十里。中白渠，首受太白渠，东流入高陵县界。南白渠，首受中白渠水，东南流，亦入高陵县界。分流前的太白渠即原白渠干渠。分流后的南白渠、中白渠，即新增的二条干渠。三白渠灌溉系统形成后，原郑国渠灌区除高昂地带外，都包括在三白渠灌溉系统之中。在此之前，白渠又恢复了向石川河以东送水。^② 其二是兴建泾水的拦河石堰。该石堰“修广皆百步，捍水雄壮，谓之‘将军堰’”^③。拦河石堰的修建，提高了白渠的引水能力与灌溉效益。永徽年间（650—

① 唐张守节注《史记·河渠书》郑国渠渠首即云：“今枯也。”郑国干渠之所以废，是因为它“并北山，东注洛”，建在渭北平原二级阶地的最高线。泾水的河床越刷越深，郑国渠因引洪淤灌，渠床却越填越高，导致郑国渠引水越来越困难，最后竟至引不到水。

②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载“下邳。……东南二十里有金氏二陂，武德二年引白渠灌之，以置监屯”。下邳县治在渭河北岸石川河东，金氏二陂又在县东南二十里。由上述记载可知，时白渠已向石川河东供水。

③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

655) 郑白渠溉田一万多顷，其灌溉效益仍处于最高水平。后因王公、寺观、富商大贾竞建碾硙，影响灌溉，大历（766—779）年间灌溉效益一度降至六千多顷。^① 大历十三年（778）京兆尹黎干又“开决郑白二水支渠及稻田碾硙，复秦汉水道，以溉陆田”^②，灌溉效益又有所回升。总言之，唐朝三白渠在渠堰、斗门的维修方面，成效显著，因而即使在碾硙大量盗水情况下，仍能保持较高的灌溉效益。^③

关中平原西部有成国渠灌区（含引千水、循周原东流，承纳岐水、沔水等川谷水，经六门堰与成国渠合流的升原渠），其关键工程是漆水河上的六门堰。唐贞观、永徽、圣历、久视、大历、咸通年间都对六门堰进行维修。咸通十三年（872）大修后，成国渠灌区又有所扩大，除原先所引千水、渭水外，又汇纳苇川、莫谷、香谷、武安四水，据说可灌武功、兴平、咸阳、高陵等县农田二万余顷，“俗号渭白渠，言其利与泾白不相上下”^④。

在今凤翔县界，隋开皇二年（582），都官尚书元暉奏请引杜阳水灌三畦原，李询督其役，“溉舄鹵之地数千顷”^⑤。

关中盆地东侧的朝邑、河西、韩城等县皆傍黄河。这里过去

① 《元和郡县志》卷一。

② 《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

③ 《唐会要》卷八九《硙碾》载：广德二年（764），李栖筠、王翊、崔昭等“奏请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观碾硙七十余所，以广水田之利。计岁收粳稻三百万石”，以前产稻三石计，此时灌溉面积亦达万顷。西汉修白渠时，主要是灌溉禾黍等旱土作物。唐代，三白渠灌区水稻种植已占相当比例，水稻田用水应多于旱土。以此论之，唐代三白渠的灌溉效益比起汉代，曾有过之。三白渠灌溉下降时，也仍可溉田6000多顷，灌溉效益仍处较高水平。入宋后，灌溉效益才降至3000多顷。直至明清皆未恢复至6000顷上下。

④ 《长安志》卷一四引李石记。

⑤ 《隋书》卷四六《元暉传》、卷三七《李询传》。

也有过引黄灌溉工程，但因技术难度大，收效不大。武德七年(624)，治中云得臣“自龙门引河溉田六千余顷”^①，效益相当可观。同州朝邑、河西有通灵陂，原先也是灌区，但因周围地势低洼，所以盐碱严重。唐开元中，姜师度一方面引洛水灌溉朝邑、河西二县地；一方面又筑堰引黄灌通灵陂及其周围的盐碱地，使盐碱地变成良田，姜师度也因此受到唐玄宗诏书褒奖。^②

此外，京兆府武功县还有永丰渠、普济渠，泾阳县有茂农渠，郿县有渼陂^③，泾阳有茂农渠^④，华原有强公渠^⑤，蓝田有新开渠^⑥，华州郑县有利俗渠，华阴有敷水渠，下邳有金氏陂，同州有阳班湫等。^⑦

总之，隋唐五代关中，水利灌溉工程很多，从西到东分布着大大小小的灌区，大小渠道纵横交错，形成比较密集的水利灌溉网络，曾是我国水利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三 黄河上游、河西、陇右的水利

黄河上游的灵州、丰州，水利灌溉也很发达，是荒漠中的绿洲，牧区中的农业区。灵州，在今宁夏河套地区。见于书籍的水渠有回乐县的薄骨律渠，“灌田一千余顷”^⑧，特进渠，“溉田六

①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姜师度传》。

③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

④ 《新唐书》卷一〇〇《强循传》。

⑤ 见《开元水部式》残卷。

⑥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⑦ 《元和郡县志》卷四。

⑧ 《元和郡县志》卷四。

百顷，长庆四年诏开”^①。灵武县则有汉渠、胡渠、御史渠、百家渠等。^②此外还有尚书渠^③、光禄渠等渠。以上各渠大都是原先即有，唐代又加以修复。^④

丰州在在今内蒙古河套地区，也是古老的引黄灌区。唐贞元（785—805）中，刺史李景略新开感应、永清二渠，“溉田数百顷”^⑤。元和十三年（818）振武节度使高霞寓于河套北“浚金河，溉鹵地数千顷”^⑥。

河西、陇右地区，地广人稀，气候干旱，降水极少，没有大的河流，也没有大型的水利工程。从总体上讲，这里属荒漠植被，水利极不发达^⑦，但就其中的城、镇、居民点而言，灌溉农业却十分发达。实际上，这里的城、镇和较大的居民点，都是建立在灌溉农业的基础上。没有农田水利，就没有绿洲农业，也就没有这些城、镇、县、乡。即以敦煌与吐鲁番为例。史书几乎全未提及这里有什么水利工程，但从出土文书，我们却看到敦煌（唐代沙州）有大小渠道 90 多条，和近 20 处泉湖陂泽，每一块土地都与某一条渠道相联系。吐鲁番（唐代西州）渠道也不下

①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② 《元和郡县志》卷四。

③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载：大历十三年，吐蕃“大酋乃重英以四万骑寇灵州，塞汉、御史、尚书三渠以扰屯田”。

④ 如光禄渠，“废塞岁久”，元和十五年（820）李昕“开决旧渠，溉田千余顷”（《旧唐书》卷一三三《李晟附李昕传》）。

⑤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⑥ 《新唐书》卷一四一《高霞寓传》。

⑦ 惟其如此，《新唐书·地理志》与《元和郡县志》皆不载陇右道水利。论者或以为《地理志》多根据晚唐记载，前期盛唐时之陇右情况，记载遗失，其实不然。

50条^①，也是无田不在渠堰。^②

《开元水部式》残卷对河西渠堰有一些专门规定：

▲河西诸州用水溉田，其州县府镇官人公廩田及职田，计营顷亩，共百姓均出人功，同修渠堰。若田多水少，亦准百姓量减少营。

▲沙州用水浇田，令县官检校。仍置前官四人，三月以后九月以前行水时，前官各借官马一匹。

各地关于渠堰用水还有许多具体规定。敦煌出土文书中就有一份关于当地渠堰行水、用水的细则^③，该件文书首尾皆缺，残存部分仍有101行，可见其规定之细。

敦煌、吐鲁番的渠堰大多数是前代已有^④，但隋唐五代地方政府与民庶为维修这些渠堰，使之持续发挥效益，也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唐末至宋初，敦煌民间社会有“渠人社”，每社一二十户，大体上是每一小支渠（或每一小堰）一社。每当轮到用水或需修治渠道时，社官便通知社众具锹锄柴草等到指定地点集合。吐鲁番出土文书也有“准往例”年差人夫修塞渠堰的申牒，说明维修水利工程是当地很受重视的例行工作；同时也说明令式中有关水利的规定，在当时还是被执行了的。

① 参见李并成《唐代敦煌绿洲水系考》，《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孙晓林《唐西州高昌县的水渠及其使用、管理》，《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唐代敦煌户籍，其田亩皆以渠道为方位。唐代西州据以征收地税的青苗簿，更是按渠堰为单位编造。

③ P.3560号文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394-399页。

④ 敦煌靠祁连山雪水灌溉，吐鲁番靠天山雪山灌溉。因受自然条件限制，很难增辟新的渠道。因而就当地而言，重要的不是增辟渠堰农田，而是维修渠堰，合理用水。

四 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水利设施

(一) 河东地区

这里所说的河东，是指黄河河曲至风陵关段以东，太行山以西。唐代这里为河东道。这里属黄土高原地区，半湿润半干旱气候，降水偏少，常有春旱。汾水流域各州水利比较发达。太原府的太原盆地原即有引晋水的灌溉工程，隋唐五代继续发挥效益。隋开皇六年，又于晋泽“引晋水溉稻田，周回四十一里”^①。入唐后，又先后辟有栅城渠、常渠、甘泉渠、荡沙渠、灵长渠、千亩渠等。^②晋州临汾盆地，武德中建有高梁堰，引水灌田，入百金泊。永徽二年（651），又筑夏柴堰，引漓水溉田，后堰坏，改引晋水溉田。绛州，永徽元年修新绛渠，引古堆水溉田，仪凤二年（677）修沙渠，引中条山水溉涑水南岸农田。^③这两渠规模不大。贞元年间（785—805），绛州刺史韦武“凿汾水灌田万三千余顷”^④，为当地罕见的大型引水工程。蒲州邻近京畿，水利历来发达。隋开皇中，蒲州刺史杨尚希“复引涑水，立堤防，开稻田数千顷，民赖其利”^⑤。唐代又先后修建瓜谷山堰、涑水渠、十石坊渠、马鞍坞渠等。

(二) 河北地区

本地区平原面积占 1/3 以上，其余为高原、山地。属半湿润半干旱气候。水利比较发达。主要灌区有：

① 《元和郡县志》卷一三。

② 《元和郡县志》卷一三。

③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④ 《新唐书》卷九八《韦挺附韦武传》。

⑤ 《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

(1) 丹、沁流域灌区。汉魏时期, 这里就有引沁灌溉工程枋口渠、枋口堰。隋开皇中, 怀州刺史卢贲“决沁水东注, 名曰利民渠。又派人温县, 名温润渠, 以溉舄鹵, 民赖其利”^①。唐广德元年(763), 怀州刺史李怀仙“浚决古沟, 引丹水以溉田, 田之污莱遂为沃野”^②。贞元四年(788), 李元淳引沁水开渠七十余里。宝历元年(825)前后, 河阳节度使崔弘礼“治河内秦渠(按即枋口渠), 溉田千顷”^③。太和七年(833)前后, “节度使温造浚占渠, 溉济源、河内、温、武陟田五千顷”^④。

(2) 引漳灌区。漳州属海河水系。战国初年西门豹修建的引漳灌溉渠道, 至东魏北齐时期改建为天平渠。唐朝这里又先后修成金凤渠、金渠、菊花渠、利物渠等配套水渠^⑤, 以扩大灌溉效益。

(3) 太白渠灌区。太白渠建于西汉或西汉以前, 引绵曼水(今称滹沱河, 属海河水系)溉田。唐朝这里又先后修成大唐渠、礼教渠等配套水渠。在太白渠灌溉区附近的赵州界内, 也修有泮水渠“以溉田通漕”, 又引洺水入宁晋以溉田^⑥, 使恒州、赵州成为水利灌溉相当发达的地区。

(4) 蓟县附近灌区。蓟县一带亦属海河水系, 曹魏时这里修有戾陵堰、车箱渠, 引永定河水溉田万余顷。唐永徽年间(650—655), 幽州都督裴行方“引卢沟水(即永定河), 广开稻

① 《隋书》卷三八《卢贲传》。

② 《全唐文》卷390, 独孤及《怀州刺史杨公遗爱碑颂》。

③ 《新唐书》卷一六四《崔弘礼传》。

④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⑤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⑥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田数千顷，百姓赖以丰给”^①。此举应属于修复戾陵堰性质。蓟县附近的潞县，则有渠河塘与孤山陂。孤山陂“灌田三千顷”^②。

今河北地区，夏季降水集中，加以地势平坦，很容易洪涝成灾。为此，又修了许多防洪排涝的水利工程。其中，以分洪为主要目的的河渠有：永徽元年（650）沧州无棣县重开的无棣沟（为海河分洪）；久视元年（700）德州平昌县开马颊河（为黄河分洪）；元和八年（813）卫州黎阳县开新河（为黄河分洪）。以防洪为主要目的的堤坝主要有：沧州清池县的永济堤（永徽二年筑）、永济北堤（开元十六年筑）、明沟河堤（永徽二年筑）、李彪淀东堤（永徽三年筑）、徒骇河西堤（永徽三年筑）、衡漳堤（显庆元年筑）、衡漳东堤（开元十年筑）、浮河堤（开元十六年筑）、阳通河堤（开元十六年筑），洺州鸡泽县的漳、洺南堤（永徽五年筑）、沙河南堤（永徽五年筑），冀州武邑县的衡漳右堤（显庆元年筑），冀州南宫县的浊漳堤（显庆元年筑），冀州堂阳县的漳水堤（开元六年筑）等。以上多属海河水系。以排涝为主要目的的河渠主要有：沧州的长芦、漳、衡三渠（永徽元年疏），莫州任丘的通利渠（开元四年开），赵州柏乡的金渠、万金堰（开元中筑）等。

（三）河南淮北地区

河南淮北地区地势低平，降水较多，属湿润半湿润季风气候，河流众多。这里水利设施较多，但规模一般不很大。前代原有密州高密县浯水堰、诸城县的潍水古堰、光州仙居县的仙堂六陂、郑州管城县的李氏陂、荥泽县的金堤、中牟等县的圃田泽，

① 《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郡·兴利》。

②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魏州弘农县的鸿胪水、河南府河阴县的汉古渠(隋唐称汴口渠)等,都仍继续发挥效益。^①蔡州的鸿郟陂已久废,然隋仁寿(601—604)中修筑的蔡州新息县的王梁渠,“两岸通官陂一十六所,利田三千余顷”^②,可能部分利用了原鸿郟陂灌溉系统。隋唐五代新修的渠陂主要有:陕州陕县南北利人渠(开皇六年修),沂州承县的十三陂(贞观元年以来修),河南府济源县的百尺沟(仁寿三年置),汝州梁县黄陂(隋朝修,唐乾封初增修),兖州莱芜普济渠(开元六年开),兖州城东丰兖渠(开皇初修),青州北海窦公渠(长安中修),宿州苻离牌湖堤(隋朝修,唐显庆中重修),濠州钟离故千人塘(乾封中重修),汴州陈留观省陂(贞观十年修),陈州西华邓门陂(神龙中复修),颍州汝阴椒陂塘(永徽中修),颍州下蔡大崇陂、鸡陂、黄陂、湄陂(隋末废,唐复修),许州长社“绕州郭有堤塘百八十里,节度使高瑀立以溉田”^③。

主要用于抵御海潮的有海州东海的东西捍海堰。西捍海堰,隋开皇九年(589)筑,“长六十三里,高五尺”;东捍海堰,唐开元七年(719)筑,“长三十九里”。^④海州朐山又有永安堤,该堤在朐山县东二十里,“北接山,环城长十里,以捍海潮,开元十四年刺史杜令昭筑”^⑤。主要用于防洪的有莱州即墨东南某堰,“贞观十年,令仇源筑,以防淮涉水”^⑥。主要用于淤灌的有

① 《新唐书》卷三八《地理志》。据《元和郡县志》卷一载,浚水堰曾溉田数万顷,“今尚有余堰,而稻田畦畛存焉”。潍水故堰,溉田亦曾至万顷。

② 《元和郡县志》卷九。

③ 《新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④ 《太平寰宇记》卷二二。

⑤ 《新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⑥ 《新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宿州大陡门，“唐人凿……发汴水以淤下泽，民获其利”^①。

五 淮南的水利设施

淮南江北地势低平，气候湿润，年均降水量多在 1000 毫米以上，农业发达，陂塘水利发达。隋唐以前这里便修有芍陂、扬州诸塘、楚州白水塘等水利设施，隋唐又都加以整修，继续发挥效益。如芍陂，旧有五门堰，但岁久“荒秽不修”。隋开皇中，寿州总管长史赵轨“劝课人吏，更开三十六门，灌田五千余顷，人赖其利”^②。唐上元（760—761）年间又于寿州置芍陂屯。广德三年（764），于寿州安丰又修永乐渠“溉高原田”^③，灌溉面积扩大至万顷。^④

扬州一带陂塘甚多，其中以陈公塘（爱敬陂）、句城塘、上下雷塘（或称雷陂）、小星塘（以上即扬州五塘）及高邮县境的富民、固本二塘规范为大。陈公塘，东汉修。贞元（785—805）初，淮南节度使杜亚增筑堤岸并新造斗门一所，“夹堤高印田，因得灌溉”^⑤。句城塘，贞观十八年（644）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李袭誉修，“溉田八百顷”^⑥。雷陂，汉代已有。雷陂西连小星塘。贞元中，淮南节度使“决雷陂以广灌溉，斥海滨弃地为田，积米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四《杂志》。

② 《隋书》卷七三《赵轨传》。

③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④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称：寿州安丰“县界有芍陂，灌田万顷，号安丰塘”。《南唐书》卷九《刘彦贞传》亦载：“（寿）州有安丰塘，溉田万顷，以故无凶岁。”

⑤ 《新唐书》卷一七二《杜亚传》。

⑥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五十万斛，列营三十区”^①。上述五塘互相串连，形成一个灌区。贞元前五塘主要用于灌溉，贞元后逐渐转为以补充扬州运河水源之不足为主。扬州高邮县之固本、富民二塘，元和（806—820）中李吉甫所修，“溉田且万顷”^②。

楚州白水塘，曹魏时邓艾所筑，主要用于支持屯田。唐代这里仍为屯田区，置洪泽等屯，水利设施也一再整修。长庆（821—824）中，又更开徐州泾、青州泾、大府泾、竹子泾、棠梨泾^③等，继续扩大灌区。

主要用于御海潮的水利工程有楚州捍海堰。该堰“东距大海，北接盐城，袤一百四十二里……遮护民田，屏蔽盐灶”^④，“溉屯田瘠卤，收常十倍它岁”^⑤。

六 江南水利设施

这里所说的江南，指长江下游以南的今江、浙、闽、赣诸省，唐代属江南道。这里气候温暖，降雨多，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中唐以前，水利建设的重点在北方，江南的水利设施较少，中唐以后，随着全国经济重心逐渐南移，江南水利有长足发展。

唐五代修复的江南水利工程主要有：润州丹杨的练塘（永泰中复置）^⑥，润州金坛的南北谢塘（武德二年复置）^⑦，昇州句容县的绛湖（麟德中复置，大历十二年再修，“周匝百顷……开田

① 《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

② 《新唐书》卷一四八《李吉甫传》。

③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④ 《宋史》卷九七《河渠志》。

⑤ 《新唐书》卷一四三《李承传》。

⑥ 《全唐文》卷三一四，李华《润州丹阳县复练塘颂》。

⑦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万顷”)^①，常州武进县孟渎（元和八年，因故渎开，“溉田四千顷”），苏州海盐 301 处古泾（长庆中重修），湖州西湖（贞元十三年复修），杭州余杭上、下湖（宝历中复修），明州鄞县西湖（天宝二年开广）、广德湖（贞元九年因故迹增修，大中元年再增修），宣州南陵大农陂（元和四年因废陂置，“溉田千顷”）等。

新修的水利工程主要有：常州无锡泰伯渎（元和八年开），苏州海盐汉塘（大和七年开），湖州乌程官池、陵波塘、蒲帆塘（唐后期开），杭州富阳阳陂湖（贞观十二年开）、官塘（永淳元年开），余杭北湖（宝历中开，“溉田千余顷”），钱塘沙河塘（唐后期开）^②，杭州西湖（即钱塘湖）捍湖堤（长庆四年修成，“溉田千顷”），越州诸暨湖塘（天宝中置），山阴县越王山堰、朱储斗门、新河、运道塘、新泾斗门（唐后期置），上虞县任屿湖、黎湖（唐后期置），明州鄞县小江湖（开元中置，“溉田八百顷”）、仲夏堰（“溉田数千顷”），宣州宣城德政陂（大历二年置）、南陵永丰陂（咸通五年置），洪州南昌东湖陂塘（元和二和刺史韦丹开，“凡为陂塘五百九十一所，灌田万二千顷”）^③，泉州莆田诸泉塘、沥浔塘、永丰塘、横塘、颀洋塘、国清塘（“灌田总千二百顷”，并贞观中置）、延寿陂（“溉田四百余顷，建中年置”）^④。泉州以上诸陂塘，至宋代皆属木兰陂灌区。

江南原有一些挡潮塘堤，如杭州钱塘防海塘（东汉始置）、金山咸潮塘（孙吴时期置）、吴淞江口护渎垒（东晋时筑）等，但都较短，不成系统，唐五代则逐步发展为系统的绵亘海塘。唐

① 《全唐文》卷四四五，樊珣《绛岩湖记》。

② 《新唐书》卷四·《地理志》。

③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又见《宋史》卷一七二《食货志》。

④ 《新唐书》卷四·《地理志》。

开元元年(713),重修太湖东南沿海防潮工程,重建后的盐官海塘长124里^①,北抵古吴淞口。这样,自古吴淞江口至钱塘江口一线便基本建成比较系统、完整的土筑海塘。至五代,吴越王钱镠又改用竹笼装石筑塘,并于塘前海滩打挡浪木桩(时称“滉柱”),使海塘防冲刷能力大为提高,钱氏此法对后世的修筑捍海塘有深远影响。

钱塘江口以东,唐垂拱二年(686),于萧山、山阴一带筑海塘50里,称为界塘。^②开元十年(722)增修,“自上虞江抵山阴百余里,以蓄水溉田”。而后于大历十年(755)、大和六年(832)又两次增修之。^③这样,西起萧山,东迄上虞的海塘又连成一线。再往东,开元中建成明州鄞县小江湖,宋人以为即当时著名的它山堰。该堰建在甬江支流,用条石砌筑上下各36级的拦河滚水堰,堰顶长42丈,用大石板砌护。堰身中空,内用大梁支架。堰下可以御甬江上涌的咸潮,上可拦溪水引入灌渠,拒咸与畜淡,一举两得。^④

福建沿海的防潮工程始建于唐代。建中年间(780—783)与元和八年(813),分别于泉州莆田木兰溪之北、之南筑海堤。大和二年(828),由福州闽县令李茸主持,在闽江口修筑海堤,横跨闽县和长乐县东界,以障咸潮,“潴溪水殖稻”。翌年,泉州刺史赵槩于晋江西南开置天水准(即天水围堤)。大和七年,福州长乐县东又筑海堤,“立十斗门以御潮,旱则潴水,雨则泄水,

① 《新唐书》卷四·《地理志》。郑亶《水利书》云214里。

② 《嘉泰会稽志》卷一〇。

③ 《新唐书》卷四·《地理志》。

④ 参见魏峴《四明它山水利便览》。

遂成良田”^①。五代十国时期，清源军节度使陈洪进又于泉州城南修筑长堤，扩大滩涂垦殖。

中唐以后，南方农田水利建设最突出的成就，就是太湖地区塘浦圩田体系的形成。

太湖地区的地形特点是四周高仰（高约5~7米），患旱，需开凿河港，引水灌溉；腹里洼地高约4~5米，有的地方甚至低于太湖平均水位，需筑堤作围，防洪防涝。塘浦圩田体系就是为适合两者的需要而建立的。太湖地区的水利建设，隋唐以前已有一定基础。但有规则的纵横塘浦的开凿和棋盘式圩田格局的形成，则是在中唐以后。太湖位于湖、宣、常、苏四州境。这四州都是中唐以后水利建设的重点。元和二年（807），这里又开凿了自苏州齐门北抵常熟，长达90里的常熟塘，将澄、锡、虞平原和阳澄低区分隔开来，既能导引塘西高地之水入运河，又能减轻塘东低区的排水负担。大和（827—835）中，又疏浚了西起杨舍镇东南至黄渡的盐铁塘，长达190里，将东北高地与腹里洼地分隔开来，通过岗门、斗门控制，既可堰水于岗身之东，灌溉高地，又可阻遏岗身之水西泻洼地。元和五年（810），又续筑三里桥至平望间的吴江塘，最终形成太湖东缘一线长堤，将浩瀚太湖与堤东浅沼洼地隔开，为太湖的塘浦圩田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唐末五代，太湖塘浦圩田系统的详细情况，时人未曾留于文字记载。北宋郑亶的《水利书》载：北宋熙宁年间（1068—1077），太湖东部平原纵横塘浦尚存300多条，腹里低田区和沿江沿海高田区，大体上各占其半。低田区主要是筑堤作圩，防洪排水。吴淞南北每七里、十里开一纵浦，以通于江，通江处设闸控制。又

^①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于浦之东西，每五里、十里开一横塘，以分水势。塘浦阔二三十丈，深一丈至三丈。利用挖塘浦取出的泥土，于纵横塘浦之间筑堤作圩，形成圩田系统。圩岸高一二丈，水虽大亦不能为田之害。高田区则深浚塘浦，引水灌溉。亦七里、十里有一纵浦，五里、七里有一横塘。其塘浦通江达海之处，则设堰闸控制。高田区与低田区交界处亦设堰闸，雨时控制高地径流汇集低区，减轻圩区洪潦压力；旱时就地蓄水或引江河之水，以供高田灌溉。郑玄所述情景，唐末五代应粗具规模。尤值一提的是，五代吴越政权创设“撩浅军”以维护太湖塘浦圩田。撩浅军亦称撩清军，近万人，在都水营田使统率下，分工负责各路的疏浚任务。由于吴越坚持常年的疏浚塘浦河道，建立严密的管理制度，有效地维护了太湖的塘浦圩田系统，使“钱氏百年间，岁多丰稔”^①。

七 山南、剑南、岭南的水利设施

山南地形复杂，西部多山地、丘陵，东部为长江中游平原，气候湿润，降水较多，农业开发较南方其他地区要早。山南的水利以江陵、武陵最为发达。江陵位于长江干流北。贞元初李皋治理江陵东汉古堤，据说“广田五千顷，亩得一钟”。李皋又“规江南废洲为庐舍，架江为二桥”^②，扩大灌区范围。

武陵位于洞庭湖西沅水下游。武陵城北，光宅元年（684）开有永泰渠，主要用于通漕防火。圣历（689）初，开津石陂，用于溉田。开元二十七年，增修县西北的北塔堰，接古专陂，由黄土堰注白马湖，分入城隍与永泰渠，“溉田千余顷”。长庆元

① 《吴郡志》卷一九。

②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皋传》。

年，刺史李翱于城东北因故樊渠开考功堰，“溉田千一百顷”。长庆二年，刺史温造增修右史渠，又开后乡渠，“经九十七里，溉旧二千顷”。李翱、温造又增广津石陂，“溉田九百顷”。此外，唐代于武陵还修有崔陂、槎陂等，惜不久皆废。^① 武陵区区一县，灌溉面积达5000顷上下，可见其水利事业之发达。

剑南最主要的水利工程是都江堰，它是成都平原的命脉，自建成后，为历代政府所重视。贞观初，益州大都督府长史高俭“于故渠外别更疏决，蜀中大获其利”^②。龙朔（661—663）中，益州灌宁（后改称导江县）又筑侍郎堰与百丈堰，“引汉水以溉彭、益田”。武则天时，长史刘易从“决唐昌淹江，凿川派流，合壩口垠岐水溉九陇、唐昌田”。开元二十八年（740），采访使章仇兼琼于蜀州新津筑远济堰，“分四筒穿渠，溉眉州通义、彭山之田”，渠长120里，“溉田千六百顷”。^③ 五代时，张玉林又修浚此渠，使都江堰灌区面积进一步扩大。

益州附近的汉州、绵州，水利灌溉亦较发达。贞观元年（627），绵州龙安县东南筑云门堰，“决茶川水溉田”。同年，绵州神泉县北开折脚堰，“引水溉田”。贞观六年（632），绵州魏城北筑洛水堰，“民甚利之”。永徽五年（652），绵州罗江县北置茫江堰，“引射水溉田、入城”。垂拱四年（688），于绵州巴西县南因故渠开广济陂。贞元二十一年（805）于绵州县北筑杨村堰，“引折脚堰水溉田”。贞元（785—805）末，汉州雒县北亦“立堤堰，溉田四百余顷”^④。

①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

② 《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

③ 《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

④ 《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

岭南地域辽阔，为亚热带—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降水量多，但开发较晚，因而水利设施也很少。但桂州地区，水利灌溉事业较有基础。桂州理定县境，秦史禄曾凿有灵渠，后渐废。唐长寿元年（692），临桂县境筑相思埭，分相思水使东西流。景龙（707—710）末，桂林都督王峻“堰江水，开屯田数千顷，百姓赖之”^①。贞元十四年（798），临桂县东南筑回涛堤，“以捍桂水”。宝历（825—827）初，观察使李渤于古灵渠“立斗门十八以通漕”，不久又废。咸通九年（868），桂州刺史鱼孟威，“以石为铍堤，亘四十里，植大木为斗门至十八重，乃通巨舟”^②。灵渠通航之利既得恢复，灌溉之利亦必得以恢复、发展。

总之，隋唐五代时期在水利建设方面虽然不是轰轰烈烈，但其成就还是很突出的。不仅原有的水利设施大体上都得到修复，进一步发挥其效益，而且还新修了一批水利设施。特别是江南，水利建设的成就尤为突出。隋朝还建成了我国历史上最大的水利工程——运河，运河虽然主要用于运输，但对于沿河的农田灌溉仍有好处。水利建设的出色成就，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第三节 垦田的增加

人口与垦田是封建社会农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因为前者与劳动力状况密切相关，后者则显示土地这一最主要的生产资料的开发利用程度。隋唐五代各政权，对垦田一般都很重视。隋唐田制

① 《旧唐书》卷九三《王峻传》。

②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

预期目标就是人无余力，地无遗利。《田令》规定了僧俗官民占田的最高限额，在此额度内，鼓励僧俗官民垦荒，并即以此授之。唐《考课令》还规定：“诸州县官人……其劝课农田能使丰殖者，亦准见地为十分论，每加二分各进考一等（此谓永业口分之外，别能垦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劝课，以致减损者（谓永业口分之外有荒废者），每损一分，降考一等。”^①《田令》、《考课令》的这些规定对于鼓励垦田，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而人口的压力更直接推动着田土的垦辟。

实际上，隋唐五代，垦田的成绩也十分显著。永泰二年（766）元结即言“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②。元结所言虽属文人夸张的说法，但多少也反映了当时垦田日增的盛况。隋唐五代时期的增辟田土，有一些在秦岭淮河以北，如贞观永徽间，王方翼于并州祁县“数年辟田数十顷”^③；又如贞元（785—805）中，陇右节度使李元谅率士卒于治所良原“菑翳榛莽，辟美田数十里，劝士垦艺，岁入粟菽数十万斛”^④；再如大和（827—836）前后，江夏令杜诠罢任后，“卜居于汉北泗水上，烈日笠首，自督耕夫，而一年食足，二年衣食两余，三年而室屋完新，六畜肥繁，器用皆具，凡十五年，起于垦荒……至成富家翁”^⑤。但大部分是秦岭淮河以南的丘陵山地与河渚湖泊地带。河渚湖泊地区因垦田而出现许多湖田、渚田、海田、江田。如崔峒《送丘二十二之苏州》诗谓“积水与寒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隋朝是否有类似规定，不详。

② 《全唐文》卷三八〇，元结《问进士》。

③ 《旧唐书》卷一八五《王方翼传》。

④ 《新唐书》卷一五六《李元谅传》。

⑤ 《全唐文》卷七五五，杜牧《唐故复州司马杜君墓志铭》。

烟，嘉禾路几千。孤猿啼海岛，群雁起湖田”^①，唐彦谦《蟹》诗谓“湖田十月清霜坠，晚稻初香蟹如虎”^②，张祜《江西道中行作》诗谓“渚田牛路熟，石岸客船稀”^③，崔涂《送友人归江南》诗谓“渚田芳草遍，共忆故山春”^④，刘沧《怀汶阳兄弟》诗句谓“弟兄无力海田荒”^⑤，贾岛《送姚杭州》诗谓“人老江波钓，田侵海树耕”^⑥，温庭筠《利州南渡》诗谓“数丛沙草群鸥散，万顷江田一鹭飞”^⑦，元结《漫歌·西阳城》诗谓“江北有大洲，洲上堪力耕。此中宜五谷，不及西阳城”^⑧等，都反映了江南河渚湖泊的开发利用情况。“湖田”、“渚田”、“海田”、“江田”的排灌条件一般较好，适于农耕。

山区丘陵的开发，多数采用刀耕火种，亦即“畚田”。唐五代诗人咏畚田的诗作很多，如戴叔伦《留别道州李使君圻》诗“渔沪拥寒溜，畚山落远烧”^⑨，刘长卿《赠元容州》诗“海徼长无戍，湘山独种畚”^⑩，王建《荆门行》诗“犬声扑扑寒溪烟，人家烧竹种山田”^⑪，温庭筠《烧歌》“自言楚越俗，烧畚为旱田”^⑫，刘禹锡《畚田行》“何处好畚田，团团纒山腹，钻龟得雨

① 《全唐诗》卷二九四。

② 《全唐诗》卷六七一。

③ 《全唐诗》卷五〇。

④ 《全唐诗》卷六七九。

⑤ 《全唐诗》卷五八六。

⑥ 《全唐诗》卷五七三。

⑦ 《全唐诗》卷五七八。

⑧ 《全唐诗》卷二四〇。

⑨ 《全唐诗》卷二七三。

⑩ 《全唐诗》卷一四九。

⑪ 《全唐诗》卷二九八。

⑫ 《全唐诗》卷五七六。

卦，上山烧卧木。……苍苍一雨后，苕颖如云发”^①，卢纶《送从舅成都丞广归蜀》“栈长山雨响，溪乱火田稀”^②，李德裕《谪岭南道中作》“岭水争分路转迷，桄榔椰叶暗蛮溪。……五月畚田收火米，三更津吏报潮鸡”^③，岑参《与鲜于庶子自梓州，成都少尹白褒城，同行至利州道中作》“水种新插秧，山田正烧畚”^④等等。

一些山区丘陵则已出现梯田。《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即载：“从曲靖州以南滇池以西，上俗惟业水田，种麻豆黍稷不过町疃。蛮治山田，殊为精好……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山田而又是水田、稻田，自然应为梯田。晚唐诗人李郢《山行》诗谓：“小田微雨稻苗香，田畔清溪漓漓凉。自忆东吴榜舟日，蓼花沟水半篙强。”^⑤此山间稻田，亦应为梯田。可能是因为隋唐五代梯田尚非十分普遍，所以梯田之名尚未出现。^⑥

隋唐五代，秦岭淮河以南增置了许多州县，多数都是因为垦田与户口增加而置，如剑南道渝州的璧山县，“本江津、万寿、巴三县地。四面高山，中央平田，周回约二百里。天宝中，诸州逃户多投此营种。……至德二年置县，因山为名”^⑦。又如福建汀州，“开元二十一年，福建长史唐循忠于潮州北、广州东、福州西光龙洞，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奏置州，因长汀

① 《全唐诗》卷三五四。

② 《全唐诗》卷二七六，一说此为李端诗。

③ 《全唐诗》卷四七五，“火米”指早稻。

④ 《全唐诗》卷一九八。

⑤ 《全唐诗》卷五九一。

⑥ 梯田之名最早见宋范成大《骞鸾录》：乾道九年（1173）在袁州，“闻仰山之胜久矣……岭阪上皆不田，层层而上其顶，名梯田”。时距五代末约150年。

⑦ 《元和郡县志》卷三二。

溪以为名”^①。

山地丘陵的垦辟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部分，它对社会的影响总体来说是积极的。但也有比较突出的负面影响，因为当时的焚林开荒是自发的、无序的，因而也造成了一些地区生态环境的逐步破坏。而河渚湖泊的开发往往也会影响原有农田的排涝或灌溉。

关于隋唐五代的垦田数，现在只能作大体的估计。《隋书》卷二九《地理志》记，隋大业中，户 8907546，“垦田”55854041 顷。《通典》卷二《田制》记：开皇九年“任垦田”19404267 顷，大业中，“天下垦田”55854040 顷。按此计算，开皇九年每户平均垦田 2 顷多，大业中平均每户垦田 5 顷多，都远远超过其时一般农户的耕作能力，故不足为据。^② 关于唐代的垦田，《通典》卷二《田制》失载，而只记“天宝中应受田一千四百三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十三亩”。《通典》卷六《赋税》记：“天宝中天下计账，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地税约得千二百四十余万石。”时地税的定额是亩 2 升，按此计算，时垦田应有 620 万顷。^③ 但《通典》记天宝中的地税收入不是根据统计的数字，而是如其自注所述，乃是按西汉的户均垦田“约计数”，因而也只是一种估计数。此数

① 《元和郡县志》卷二九。这里虽未提及垦田，但逃户在这些地方之所以得以生存，其前提就是垦田。

②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载唐代屯田役力程课：旱土营粟 1 顷 283 劳动日，麦 1 顷 177 劳动日。稻 1 顷 948 劳动日。旱土以粟麦各半计，一顷需劳动日 230 日。因受农业季节的影响，一个男丁每年所能提供农业劳动日应不多于 230 日。换言之，一丁男外加一丁牛所能耕的旱土，不超过 1 顷。所能耕的水田，不超过 30 亩。因臆《隋书·地理志》所记垦田数衍“五千”二字。

③ 不计屯田、职分田、公廩田等公田。时全国约有 992 屯，以每屯 40 顷计，共约 4 万顷。公廩田、职分田为数都有限。

仍可能估计过高，因为《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记，“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 180 余万，客户 130 余万，共 310 余万。《道典》卷二田制又记“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垦田田数，都得百十余万顷”。计算起来，建中初户均垦田仅 35 亩左右。但建中初适值战乱之后，在籍垦田数与户口数都难免偏低。^① 约略计之，唐天宝中的垦田数应在 500 万顷上下。^②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户籍》记：后周显德五年（958）遣使诸州“简定民租”，翌年春，简得户 2309812，“定垦田”1085834 顷（“淮南郡县不在此数”）。后周治域远狭于唐，在籍户亦远少于唐建中年间，而其“定垦田”数却已与唐建中年间持平。

② 汪篥先生估计：唐天宝时实际耕地面积约在 800 万顷至 850 万顷之间（《汪篥隋唐史论稿》第 40～6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可能估计过高。

第八章

农 业（下）

第一节 粮食作物

一 主粮构成

（一）粟仍为五谷之首

粟，又称谷子、小米^①，是隋唐五代时期最重要的主食，在整个农业生产中占有很大的比重。粟喜温耐旱，耐贫瘠，对土壤要求不严，在酸性土、碱性土、粘质土、沙土中均能生长，具有较强的适应性，除高寒地区不宜种植外，广泛种植于全国各地。主产区是黄土高原与华北平原。东北的靺鞨^②，西北的吐谷浑，今新疆地区的龟兹、疏勒^③以及秦岭、淮河以南的丘陵、山地也多有种植。

隋唐实行租调制，隋制是“丁男一床，租粟三石”^④，唐代

① 粟的株茎称禾，未去壳的粟实称谷子，去壳后称小米。

② 《隋书》卷八一《东夷列传》。

③ 《隋书》卷八三《西域列传》。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改为“丁岁入粟二石”^①。虽然也可以纳稻、麦，但都还是以粟为本位。隋唐的义仓地税，虽说是“粟、麦、粳稻，随土地所宜”^②，实际上也是以纳粟为多。两税法时期，地税分夏、秋两季交纳，其秋税亦以粟居多。

唐朝政府和余粮食，多数也是在秋收之后，所余之粮，多数也是粟，数额一般较大。如开元廿九年（741）就曾诏令在都畿与关辅分别“和余粟三四百万石”^③。

政府的粮食形态的财政收入与和余既以粟居多，其储备与支出自然也以粟居多。特别是兵食与马料，绝大多数还是粟。

由于长期以来粟都是百谷之长，是最重要的主粮，所以粟与禾也就逐渐演变为禾本粮食作物的共名，与此同时，“谷”也从禾本粮食作物的共称逐渐演变为粟的专称。但汉唐时期，粟在粮食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却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这种变化，与耕作制度的变化有很大关系。秦汉以前，休耕制占主导地位，人们主要是通过休耕来恢复地力。在这种耕作制度下，粟因其有耐旱、耐贫瘠的优势，所以粟的种植在粮食生产中占有绝对优势。轮作制出现与普遍推广后，人们认识到“谷田必须岁易”^④。既然是岁易，就不能连续种粟。轮作制代替休耕制是个长期的过程。魏晋南北朝，轮作制虽然已很普遍，但休耕制仍然存在，北魏太和九

① 《唐会要》卷八二《租税上》，唐《赋役令》是否明确规定“每丁，租粟二石”尚难确定，但因实际上绝大多数为纳粟，所以新旧《唐书·食货志》、《唐会要》、《唐六典》等都记为每丁租粟二石。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余》。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余》。

④ 《齐民要术》卷一《种谷》。隋唐五代时人更是强调：“莠田……每年一易，必莫频种。其杂田地，即是来年谷资。”（《齐民要术·杂说》）

年(485)地令规定,露田皆有倍田,“以供耕休及还受之盈缩”^①,就说明了休耕制的存在。但至隋唐五代,史籍就不再有休耕制的记载。随着轮作制的进一步推广,粟在粮食生产中所占比重也进一步降低。但直至唐末五代,粟在五谷中的为首地位仍未被麦稻所取代。

(二) 麦类在主食中所占比重继续上升

麦分大麦、小麦(含青稞麦)、荞麦等。荞麦是唐代开始推广种植的作物,魏晋南北朝尚未见荞麦的记载,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亦未提及荞麦,说明当时即使有荞麦,种植也不广,不为时人所重视。到了唐代,《备急千金要方》、《食疗本草》等医药书,《齐民要术·杂说》与《四时纂要》等农书以及《俗务要名林》等都已提到荞麦。唐代屯田,多数也种一些荞麦,兵书《太白阴经》卷五《预备》就谈到,每屯60顷,其中5顷种荞麦。《通典》卷二《屯田》所录屯田式也规定:“其大麦、荞麦、干萝卜等准粟计折斛斗,以定(功优)等级。”唐人咏及荞麦的诗作也渐多,如白居易《村夜》诗:“独出门前望田野,月明荞麦花如雪”^②;《渭村退居寄礼部崔侍郎、翰林钱舍人诗一百韵》:“荞麦铺花白,棠梨间叶黄”^③;温庭筠诗《题卢处士山居》:“日暮乌鸦集,满山荞麦花”^④;储嗣宗《村月》诗:“田翁独归处,荞麦露花深”^⑤。说明荞麦已受到时人重视。唐五代的笔记小说还

① 《通典》卷一·《田制》。北魏太和九年地令,今人习称为均田令。

② 《全唐诗》卷四三七。

③ 《全唐诗》卷四三八。

④ 《全唐诗》卷五八一。

⑤ 《全唐诗》卷五九四。

提到荞麦烧饼^①，说明荞麦亦可面食，《齐民要术·杂说》记述了荞麦的耕作栽培技术与荞麦收割的适宜期，说明时人对荞麦的种植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对荞麦成熟特性，已有所认识。^②荞麦产量低，故少见大面积种植，但荞麦适应性强，生长期短（只有两个月），春、夏、秋都可播种，北方可在麦收后，南方可在早稻后种一茬，故常于灾后抢种荞麦以应急。

作为主粮的麦，主要是大麦与小麦。大、小麦也是适应性强，耐寒、较耐旱的作物，我国大部分地区皆可种植。严寒地区，黍、粟等不宜种植，而大小麦却能适应。如唐代吐蕃地区，“其地气候大寒，不生粳稻，有青稞麦、豌豆、小麦、荞麦”^③。大小麦又分春麦、冬麦两种。冬麦（亦称宿麦），冬播夏收，可充分利用冬、春低温季节，适于轮作复作。春麦（又称旋麦），春种秋收，适于冬天严寒地带种植。唐代冬麦产区与春麦产区的分界线，在西部大体上以河州、渭州为界。^④陈藏器《本草拾遗》即称：“小麦秋种夏熟，受四时气足，自然兼有寒温，面热麸冷，宜其然也。河、渭以西，白麦面凉，以其春种，阙二时之气使之然也”。^⑤河、渭西南的青藏高原，也是种春麦。因为小麦耐寒，所以小麦产区的北界应比粟产区更北。与粟相比，小麦对水分有较高的要求，小麦生长期需要比粟更多的水分，宜于南方多雨或水利灌溉比较发达的地区。小麦抽穗至成熟阶段，既需

① 《鉴诫录》卷一、《太平广记》卷二八六《板桥三娘子》引《河东记》。

② 荞麦为无限花序，子粒由白而黑，成熟时间不一。《齐民要术·杂说》提出：下两重子黑，上一重子白，饱满，即应及时收割。若等到上头子黑，下头子实就会自然脱落。

③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④ 河、渭西北的一些地方，仍宜冬小麦，如唐代新疆的吐鲁番、焉耆即可种宿麦。

⑤ 《证类本草》（四库全书版）卷二五引。

要较多的水分，但又怕涝，这又影响它在南方的广泛种植。小麦种子萌发后，需要经过一定低温阶段（亦即春化阶段）才能形成结实器官。^①所以岭南一些地方不大适合种植小麦。^②

唐代，大麦的种植十分普遍，大麦的种植也许不比小麦少。如唐天宝四载（745）诏令“河南、河北诸郡长官，取当处常平钱，于时价外斗别加三五钱，量事收籴大麦贮掌，其义仓亦宜准此”。此次和籴诏令就只提到大麦，而未及小麦。大历八年（773）和籴，建议者谈到“京师大稔，谷价骤贱，大麦斗至八钱，粟斗至二十钱”^③，也是以大麦与粟为例。元和九年（814）五月以京师旱，“免今年夏税大麦、杂菽合十三万石”^④，也是将大麦放在夏收作物之首要地位。而开元廿六年（738）三月在宁州、庆州和籴二万石小麦，“变适麦饭贮于朔方军城”^⑤，又只讲小麦。但在更多场合还是大、小麦并提。

汉唐间，大、小麦在粮食作物中所占的比重一直在上升，这表明大、小麦的种植面积一直在扩大。大、小麦种植面积的扩大，在耕作技术方面主要是由于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与北方防旱保墒耕作技术的不断完善与推广，部分解决了大、小麦对水分有较高要求，而北方又多春旱的矛盾；同时又和轮作制与复种制的推广有关，因为在轮作制下，粟、麦与其他作物（如豆类）经常轮作。在一年两熟或二年三熟的复种制下，麦也常是其中的一

① 唐时人也已观察到这一事实。刘恂《岭外录异》卷下即记：“广州地热，种麦则苗而不实。”

② 但岭南也并非无麦。《旧唐书》卷一九七即载，唐德、顺时期，韦丹为容州刺史，兴屯 24 所，“教种茶麦”。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

④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

熟。

大、小麦在粮食作物中比重的上升也与麦（特别是小麦）的食用方法的多样性有关。唐代，粟作为主食，食法比较单一，或煮成粟米饭^①，或水煮成粟米粥。史载隋末农民起义军领袖窦建德“常食惟有菜蔬、脱粟之饭”^②。唐开元中，中书令张说受李林甫排挤，于尚书省受鞠，张说乃“蓬首垢面，席稿，家人以瓦器馈脱粟盐蔬，为自罚忧懼”状，终得释。^③天宝年间，东都留守李愷，“以游宴歌酒为务”，安史乱中，李愷陷贼中，“乃脱粟布衣”^④。元和前后，郑余庆为宰相，“清俭有重德”，曾召诸朋朝官数人会食，每人惟粟米饭一碗，蒸葫芦一枚。“相国食美，诸人强进而已”^⑤。这都说明粟米饭是一般百姓的常食，豪富人家则少吃粟米饭。^⑥ 窦建德称王后不忘农民本色，故仍以脱粟饭为常食，郑余庆只是因清俭有重德，才习惯于吃粟米饭。粟米也可磨成粉^⑦，但粟米粉的食法有限，似乎变不出多少花样。

麦的食法就多种多样，除了麦饭（麦粒做的饭）、麦粥外^⑧，大量用于加工成面粉，面粉则可以做成各种饼食。隋唐五代史籍中常见的饼食有胡饼（包括肉胡饼、油胡饼、胡麻饼等），类似

① 粟米饭又称脱粟饭。

② 《旧唐书》卷五四《窦建德传》。

③ 《新唐书》卷一二五《张说传》。

④ 《太平广记》卷二八七《圆观》引《甘泽谣》。

⑤ 《玉泉子》。

⑥ 粟米饭适口性差，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即言，在登州，“山村县人，食物粗硬，爱吃盐菜粟饭，涩吞不入”。

⑦ 敦煌出土的某寺诸色入破历就提及“谷面”28.51石。件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367页。

⑧ 唐代军中常食麦饭。《太平广记》卷二四八《薛道衡》引《谭薮》，言及麦粥。

今日各种烧饼。据敦煌出土文书，当地僧人与工匠常吃胡饼，一升面大体上可做胡饼两个。^①白居易在忠州刺史任上所作诗《寄胡饼与杨万州》即写道：“胡麻饼样学京都，面脆油香新出炉。寄予饥馋杨大使，尝看得似辅兴无？”^②蒸饼，类似今日馒头一类的面食，圆形或半圆形。^③《酉阳杂俎》前集卷七记“蒸饼法，用大例面一升，练猪膏三合”。说明其时蒸饼的主要原料是面和油（猪油或麻油等）。《刘宾客嘉话录》载：“刘仆射晏，五鼓入朝，时寒，中路见卖蒸饼之处，热气腾辉，使人买之，以袍袖包裙帽底馅之。且谓同列曰：‘美不可言！美不可言。’”馒头不和猪油，就不如蒸饼可口。^④笼饼，类似今包子，以肉或葱菜为馅。《御史台记》武则天当政时，酷吏曾命膳者作缩葱笼饼，“比市笼饼，葱多而肉少”^⑤，即可见笼饼有馅。饅饅，是唐代新出现的食品，乃夹饼之属，亦即带馅的面点，一升面做8个左右。据说唐将韩约能做樱桃饅饅，很有名。汤饼，即今天所说的面条。其中夏天吃的凉面叫做冷淘。傅饪（不托），即今面片。至德年间酷吏敬羽，常“卧囚于地，以门关辗其腹，号为‘肉傅饪’”^⑥。可见傅饪是将面辗成片状，而后煮着吃。据说晚唐宰相王凝，“清修重德，冠绝当时……食傅饪面，不过十八片”^⑦。由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239页，281~286页。

② 《全唐诗》卷四四一。辅兴，长安坊名。

③ 《酉阳杂俎》卷二即记，明经范璋家厨曾见“地上危累蒸饼五枚”，可见其应为圆形、半圆形。

④ 《北户录》中即有馒头饼。韦巨源《食谱》中有“婆罗门轻高麦，”笼蒸，《正字通》云：“今俗，笼蒸馒头发酵浮起者”。可见，做馒头，面粉应发酵。

⑤ 《太平广记》卷二五八《侯思止》引。

⑥ 《旧唐书》卷一八六《敬羽传》。

⑦ 《北梦琐言》卷三。

此得知饅饩相当宽大。馄饨，乃饺子之属。其馅可以是素菜，也可以荤菜。僧人辈自然只能吃素菜馄饨^①，而豪富家的馄饨，花色品种就很多，《逸史》就记及，新年前夕，华阴县令招待举子李宗回五般馄饨。而韦巨源食谱中更有“花形馅料各异”的“二十四气馄饨”。馊子，亦称馊饼，为油炸的带馅的圆面点，《卢氏杂说》记其做法甚详，说造馊能手所造之馊，“其味甚美，不可名状”。饊饊，用油酥煮的面点。饊头（念头、寒具），类油炸撒子。除上述“饼食”外，见于时人笔记小说或文书的，还有两仪饼、水溲饼、穠丸饼、雀喘饼、饊饼、疏饼、薄夜饼、饊饼、饊饼、糗饼、夹饼、煎饼、烧饼、白饼、沙饼、炉饼等等，这些饼或者是与上述诸色饼同实异名，或者是又一形制之饼。总而言之，而食的品种花色甚多，远非其他粮食所能比。

上述这些而食，适口性都比粟米饭、粟米粥强得多，因而深受欢迎。敦煌出土文书表明，那里的雇工（牧牛羊人或工匠）供食多半是每日2升，日二食：早上多为饅饩或而粥，用粮1升，午时供胡饼2枚，用粮1升。开成六年，圆仁在长安过春节，所食即胡饼与粥。圆仁云，“时行胡饼，俗家皆然”。可见，时北方居民，居家时皆好面食。出门在外，就更是如此，对他们来说，不仅适口，而且方便。《云仙杂记》卷四《袖饼班中》就记载了于琮时“袖饼而食，或以遗同列”的故事，粟米饭粥，就绝无此种方便。时作为士兵、船工的干粮，也常是饼。^② 街衢里巷所在

①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即记：开成五年十二月大兴善寺算会，“众僧上堂，吃粥、馄饨、杂果子”。

② 天宝二年十二月鉴真准备从扬州东渡时就准备了“干胡饼二车，干蒸饼一车，乾薄饼一万，番捻头一半车”（《唐大和上东征传》，第47页，中华书局1979年8月版）。

多有的食店，大多数也是面食。面类食品的多样化，及其适口、方便的优势，无疑也有力地推动了麦类种植面积的增加。

不过，隋唐五代麦类种植面积的增加，还不足以改变粟为五谷之首的地位。这是因为，粟对于麦，还有产量上的优势。在水田稻麦复种制尚未全面推广之前，粟的种植面积仍要大于麦。

(三) 水稻

水稻，南方也称为禾，广泛种植于秦岭、淮河以南的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以及闽江、浙江诸流域的平原、河谷以及湖区。《隋书·地理志》即言：“江南之俗，火耕水耨，食鱼与稻”。到了唐五代，随着水利的发展与水稻种植技术的提高，南方水稻更有新的发展。“江南孟秋天，稻花白如毡”^①，“云帆转辽海，梗稻来东吴”^②。许多地方的稻田极目无垠。如淮南的楚州，“万顷水田连郭秀，四时烟月映清淮”^③；长江下游平原的润州，“水接海门铺远邑，稻连京口发秋香”^④；湖州，“时时风折芦花乱，处处风吹稻穗低”^⑤；杭州余杭，“稻花千顷外，莲叶两河间”^⑥；婺州，“绿波春浪满前陂，极目连云稞秔肥”^⑦；鄱阳湖流域的江州，“万顷新稻傍山村”^⑧；饶州，“鄱阳胜事闻难比，千里连连

① 《全唐诗》卷三〇七，郑概《状江南十二咏》。

② 《全唐诗》卷一八，杜甫《后出塞五首》。

③ 《全唐诗》卷三五九，刘禹锡《送李中丞赴楚州》。

④ 《全唐诗》卷七四八，李中《秋月登润州城楼》。

⑤ 《全唐诗》卷六三一，张贲《奉和袭美题褚家林亭》。

⑥ 《全唐诗》卷八〇九，灵一《酬陈明府舟中见赠》。

⑦ 《全唐诗》卷六九七，韦庄《稻田》。稞秔，一种优秀的水稻品种。

⑧ 《全唐诗》卷二〇七，李嘉祐《秋晓招隐寺东峰茶宴送内弟闾伯均归江州》。

是稻畦”^①；湖北、湖南地区的荆州，“阴阴桑陌连，漠漠水田美”^②；复州，“处处路旁千顷稻，家家门外一渠莲”^③；湘南的永州，“粳稻油油绿满川”^④。

大体上说秦岭、淮河以南，青藏高原以东的平原、河谷与丘陵地区，年降水量多，热量、日照充足，水热同季，都适于水稻的栽培。这一地区的稻作也源远流长，至隋唐五代已有五六千年的历史。主要由于地广人稀，劳动力不足，影响了这一地区稻作的迅速发展。隋唐五代，随着江南人口的增加，中小型水利设施的兴修，曲辕犁的出现与水田耕作技术的成熟，稻作发展明显加速。到了中唐以后，政府粮食形态的财政收入，很大程度上仰仗于江南水稻主产区，最多时一年漕运三百万石^⑤，即如唐代宗朝转运使刘晏所言：“漕引潇湘洞庭，万里几日，沧波挂席，西指长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饱；六军之众待此而强。”^⑥ 德宗朝左补阙权德舆亦言：“江淮田一善熟，则旁资数道，故天下大计，仰于东南。”^⑦

隋唐五代，北方水稻生产也迅速发展，达到鼎盛。黄河流域与黄淮间灌溉效益较高的地区常成片种植水稻。如黄河上游的兰州，“地皆粳稻”^⑧。灵州灌区，《宋史》卷二七七《郑文宝传》记，宋太宗时陕西转运使郑文宝“至贺兰山下，见唐室营田旧

① 《全唐诗》卷四九六，姚合《送饶州张使君》。

② 《全唐诗》卷二二六，钱起《奉和张荆州巡农晚望》。

③ 《全唐诗》卷六一三，皮日休《送从弟皮崇归复州》。

④ 《全唐诗》卷二七六，卢纶《送从叔牧永州》。

⑤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⑥ 《旧唐书》卷一三三《刘晏传》。

⑦ 《新唐书》卷一六五《权德舆传》。

⑧ 《全唐文》卷七一六，刘元鼎《使吐蕃经见纪略》。

制，建议兴复，可得粳稻万余斛，减岁运之费”，说明唐代这里是种水稻的。关中平原的郑白渠灌区，汉代以种粟、黍为主^①，唐代则以种水稻为主^②。关中平原东部的同州、华州亦多水稻，唐开元年间，同州刺史姜师度即引雒水及堰黄河灌通灵陂，“以种稻田，凡二千余顷”^③，而白居易描写其家乡（华州下邽）景色也是“渭村秋物应如此，枣赤梨红稻穗黄”^④，也是稻田成片。黄河中下游，今山西境内，隋开皇六年（586），并州晋阳县晋泽，“引晋水溉稻田，周回四十一里”^⑤，在此前后，蒲州刺史杨尚希“复引潞水，立堤防，开稻田数千顷”^⑥。河南地区，洛阳及其附近地区也有大片稻田，一片“南川粳稻花侵县，西岭云霞色满堂”^⑦，“粳稻远弥秀，栗芋秋新熟”^⑧的景象。永徽五年（654），洛阳一带粳稻丰收，斗米仅值11钱。^⑨汴州也有许多稻田。河北的卫、怀、相诸州稻田也较多，如卫州的百门陂，“百姓引以溉稻田，此米明白香洁，异于他稻”^⑩。怀州沁河，更有“黄泥五斗，粳稻一石”^⑪之说。

① 《汉书》卷二九《沟洫志》引民谣：“且溉且粪，长我禾黍”。

② 《唐会要》卷八九《碾碾》载，广德二年（764）京兆少尹“奏请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观碾七十所，以广水田之利，计岁收粳稻三百万石”。以此推论，时郑白渠几乎都是种粳稻。

③ 《旧唐书》卷一八五《姜师度传》。

④ 《白居易集》卷二〇。

⑤ 《元和郡县志》卷一三。

⑥ 《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

⑦ 《全唐诗》卷一三四，李颀《寄綦毋三》。

⑧ 《全唐诗》卷五一，宋之问《游陆浑南山自歇马岭到枫香林以诗代邮答李舍人适》。

⑨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

⑩ 《元和郡县志》卷一六。

⑪ 《唐文续拾》卷一〇《沁河枋口广济渠天城山兰若等记》。

黄河以北，见诸记载的还有沧州刺史姜师度于沧州鲁城“种稻置屯”^①，幽州都督裴行方的“引芦沟水（今永定河），广开稻田数千顷，百姓赖以丰给”^②，甘州刺史李汉通的“开置屯田，尽水陆之利，稻收丰衍”^③。贞元八年（792）吐蕃围灵州，云州以“积年谷稻数万斛”致灵州，“人心颇固”。^④《新唐书》卷二一九《渤海传》记：渤海“俗所贵者，曰……卢城之稻”。可见水稻北界至少已达今吉林和龙县。西北地区，龟兹“土宜麻、麦、粳稻、蒲陶”^⑤。可见水稻为龟兹主产之一。此外，伊州、西州、沙州也都种植少许水稻。

从上述资料可见，唐代水稻产区的北界基本上到达农牧分界线，并延及西北沙漠中的绿洲。唐代北方水稻的发展，一是因为唐代北方气候变暖，二是因为水稻生产比起粟、麦虽然费水、费工^⑥，但在产量上有明显优势，因而时人在有灌溉保证的情况下努力改旱作为植稻。^⑦

① 《朝野僉载》卷二，《太平寰宇记》卷六五《沧州》记：乾符元年（874）沧州“有稻水谷连接二千余顷”。然此稻水谷不知何指。

② 《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部·兴利》。

③ 《新唐书》卷一二二《郭元振传》。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

⑤ 《新唐书》卷二二一《龟兹传》。

⑥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记唐代屯田程课：营稻1顷，单功948日；禾（粟），283日；麦，177日。

⑦ 唐开元中，汴州刺史兼河南北沟渠堤堰决九河使宇文融“建请垦九河故地为稻田”（《新唐书》卷一三四《宇文融传》），曾任宰相的张说建议于河北广开屯田，“化萑苇为粳稻”（《全唐文》卷二二三，张说《请置屯田表》），宰相张九龄“教河南数州水种稻，以广屯田”（《旧唐书》卷九九《张九龄传》），都反映了这一倾向。

(二) 主粮构成比重的地区差别

隋唐五代，就全国而言，粟在主粮构成中仍占首位，麦在其次，稻又其次。但就地域而言，情况就各有不同。南方主粮构成中，稻米始终占绝对优势，无庸多说。这里就着重讲北方情况，而且只能以点带面。

先看河西、陇右地区的情况，以敦煌与吐鲁番为例。敦煌出土文书较多，《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集中收集敦煌9至10世纪卖地、卖舍宅、卖牛、典地、典身、租佃、雇工契。其中，代价清楚的计有24件。这24件中，麦粟各半的计16件，占总数的66.7%。单纯以麦为代价的计4件，占总数的16.6%。麦多于粟的，也是4件，占总数的16.6%。此24件中，以罚粮为违约罚则内容的计5件，都是罚麦。未见单纯以粟(或其他食粮)为代价、为违约罚则内容者。唐代敦煌盛行和籾，留下一部分和籾文书，其中以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卢军会计牒最完整。敦煌还出土一件8世纪前期的河西支度营田使给谷簿(属贷口粮性质)，一件吐蕃占领时期(801)的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以及多件寺院入破历。

天宝四载河西豆卢军(置于沙州)和籾，粟占绝大多数，麦却很少，这是因为军仓和籾的目的专为供军(包括马料)，粟、床价格低于麦^①，兵食一般较粗，马料亦粗，所以军仓收籾以粟

^① 豆卢军军仓当年和籾，其和籾价为：粟、床，27文/斗；小麦，32文/斗；青(稞)麦，30文/斗；豌豆，29文/斗。另件天宝年代敦煌会计牒(《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69页)：小麦，49文/斗，粟，34文/斗；床，31文/斗；豌豆，35文/斗；麻，52文/斗。

为主。^①吐蕃时期的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与左三将纳突税簿都与吐蕃时期的税收政策有关。吐蕃适于种麦（青稞麦、小麦等），不适于种粟、床。习俗所然，吐蕃统治者可能更多地征麦，而较少征粟、床。此两件文件，麦、面皆远多于粟，或即与此有关。以上数件文书表明，敦煌其地，麦、粟的种植都极普遍。^②8世纪中期河西支度营田使给谷簿则或与官仓存粮情况有关，但也反映出当地食麦多于粟、床这一情况。上引11件寺院入破历，也都是麦（包括面）多于粟、床。麦（包括面）与粟（包括谷面）之比，大体为2:1。因为唐五代敦煌寺院经济势力雄厚，故其用粮可能较世俗平民为精，世俗平民食麦、粟之比或不至如此悬殊。

再看西州（吐鲁番）的情况。西州出土文书中，未见官府或寺院的较完整的粮食出入帐^③，但有一批实物地租形态的租佃契，通过这些租佃契或可了解当地的主粮构成。

吐鲁番出土的以粮食为租物，且比较完整的租佃契计46件，其中单季种麦（大麦或小麦）的计24件，占总数的52.2%；单季种床（或粟）的4件，占总数的8.7%；麦、粟（或床）一年两熟的18件，占总数的39.1%。当时当地，粟（床）的单位面

① 另件敦煌郡仓纳谷牒（《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47页）即记天宝九载八月廿八日出青麦32硕，豌豆128硕，床72硕，粟768硕（合计1000硕），“付县，便送冷泉等五成充马料”。而此粟、床，大都来自和余。

② 敦煌郡仓纳谷牒中有一件提及天宝九载（750）敦煌县各乡合计“应纳种子粟”12285.93硕。可见敦煌种粟面积之大。

③ 驿站供食与长行坊馆供马料的会计账历倒有，然此不能准确反映当地主食构成。

积产量与麦相比，大体相同而略高。^①因而在一年两熟场合，麦类生产既远多于粟，也远多于床，而约略接近于粟、床二者之总和；在一年一熟场合，麦类生产更是远多于粟与床的总和。由此我们可以断定，当时当地麦为五谷之首，麦与粟（以及床）的比例大约为 3:2。

敦煌、吐鲁番的自然条件与农业生产技术，在河西、陇右的绿洲农业中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而我们可以推论，河西、陇右最主要的主粮是麦，粟、床虽然仍较多，但其比重远不及麦。

再看黄土高原、华北平原地区的情况。这一地区包括唐代的关内道、河东道、河北道、河南道。关内道的关中平原是唐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华北平原是垦田与人口最多的地区。隋唐租调制时期，租以粟为本位，主要就是考虑这一地区的实际情况。这一地区，从最西的会州，到最东的靺鞨，与山东半岛最东的登州都盛产粟。^②由于这一地区的食粮以粟为主，所以唐政权在这一地区实行和籴或计划实行和籴也是以粟为主，如开元廿五年（737）9月秋熟后计划于关辅与都畿分别“和籴粟三四百万石”^③，贞元十六年（800）前后，京兆府每年“和籴粟一百万

① 绝大多数一年两熟的租佃契与收租簿籍，都是粟麦各半，这表明当地粟麦亩产大体相当。但有个别租佃契规定：“亩与大麦陆斛。亩床陆斛；若种粟，亩与粟柒斛”（《文书》第二册第 326 页）、“每年租价准麦壹亩贰硕伍斗，粟叁硕”（《文书》第十册第 292 页）、“亩别准青麦，亩捌斗，粟亩别玖斗”（《文书》第十册第 305 页），表明粟的亩产略高于麦。

② 据《元和郡县志》卷四载，会州曾因储粟殷实，一度改名为粟州。据《隋书》卷八一《靺鞨传》载，靺鞨“多粟、麦、穄”。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言登州“此州但有粟”；卷四言：海州至登州山村县人“爱吃盐茶粟饭”。实际上登州亦有米麦，只是数量远不及粟而已。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

(石)”^①，元和七年（812）七月，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坦建议，当年秋稔后，泽潞、郑滑、易定、河阳、太原、灵武、夏州、振武、丰州、夏州“和籴贮粟”一百六十万石。^②开成元年（838）年九月，唐文宗诏令于京西、东都、河中“籴粟六十万石”^③。两税法时期，常以税钱折籴粮食。就关中、河东、河南、河北而言，折籴的粮食主要也是粟。如元和八年九月，权判度支王绍奏请于京兆、同、华、陕、虢、绛等州以及河中府、河南府、河阳节度管内折籴粟五六十万石^④，其中，京兆府的配额为25万石。长庆四年（824）八月，唐敬宗诏令于关内、关东“折籴和籴粟一百五十万石”^⑤。翌年八月，又诏令于两畿、凤州、邠、泾、鄜、坊、同、华、河中、陕州、河阳和籴折籴粟二百万斛。^⑥开成元年（836）元月，度支奏请令京兆23县“代绢输粟八十万石，小麦二十万石”^⑦。

隋唐时期，河东、河南、河北，漕运至关中的也一直是粟为主。如隋开皇年间，即在卫州置黎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转相灌注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⑧。唐天宝年间，韦坚“凿广运潭，以挽山东之粟，岁四百万石”^⑨。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

⑤ 《旧唐书》卷一七《敬宗纪》。

⑥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

⑦ 《全唐文》卷967《请贵籴便民奏》。

⑧ 《通典》卷一〇《漕运》。

⑨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此数不一定准确，但反映了当时关东的主粮构成以粟为主。

唐初建义仓，关中、河东、河南、河北一带收纳的粮食以粟为主，及至太和（827—835）、开成（836—840）年间重建义仓，仍是规定“起今后，通公私田，亩别纳粟一升”^①。由此皆可见，直至唐末五代，关中、河东、河南、河北，主粮仍以粟为主。

魏晋南北朝时代，就全国而言，主粮的顺序为粟、麦、稻。隋唐五代，主粮的顺序虽未改变，但麦、稻的比重却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且已趋近于粟。^②

二 其他粮食作物

除粟、麦、稻外，粮食作物还包括黍、稷、豆、麻、菰米、薯蕷等。

1. 黍、稷。

黍、稷（亦称糜）与粟均属禾本科，其栽培条件相近，植株与籽实形状亦相似。黍与稷不易区别，或认为黍米有粘性，稷则不粘。黍、稷除比粟更具耐瘠耐旱特性外，还特别适应新开荒地，所以常常被作为新垦土地的先锋作物。在农业生产发展的早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糶》。

② 关于唐代主粮的构成，陈伟明认为“唐宋时期，确立了以稻麦为主的饮食结构”（见《唐宋饮食文化初探》第8页，中国商业出版社1993年9月版）；黎虎认为“到唐代，在人民饮食生活中，传统的主粮结构发生了历史性变化，稻米逐渐取代了粟在粮食作物中的首席地位，而麦类也在迅速追赶，至唐后期已与粟并驾齐驱”（见黎虎主编《汉唐饮食文化史》第2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1月版）；华林甫认为“粟（谷子）是唐代大多数人口的第一主粮，麦则居其次”（《唐代粟、麦生产的地域布局初探》，《中国农史》1990年第2、3期）。黄正建也认为“隋唐五代主食用谷物仍以粟、麦、稻为主，而麦的比重逐渐增加”（见《唐代衣食住行研究》，第2页，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4月版）。综合考察隋唐五代各地区的生产生活情况，笔者以为，华林甫与黄正建的意见比较符合历史实际。

期，黍、稷皆列为百谷的前茅。秦汉以后，比黍、稷高产的粟跃居五谷之首后，黍、稷在粮食构成中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隋唐五代，南方与北方的旱土仍间或种黍、稷。《四时纂要》卷一“正月”条仍将黍视为五谷之一。^①卷二“三月”条又云：“种黍、稷，此月上旬为上时，四月上旬为中时，五月上旬为下时。……其地宜开荒，大豆下为次，谷下为下。……其地锄治皆如禾法。”卷四“七月”条又云：“凡开荒山泽田，皆以此月芟其草。下，放火烧，至春而开之。……耕荒必以铁耒漏湊之，遍耒之，漫掷黍稷，再遍澆，明年乃于其中种谷也。”说明黍、稷主要仍是作为开荒地（包括刀耕火种的畲田）的先锋作物，或参加大田轮作。相比之下，北方（尤其是塞北）种黍稷又较多于南方。^②《唐新修本草》卷一九《米部》即载：赤黍，“亦出北间，江东时有种，而非土所宜，多人神药用。又黑黍名秬，供酿酒祭祀用之”，《本草拾遗》亦载：“稷、稷，一物也，塞北最多。”《隋书》卷八·《靺鞨传》载：靺鞨，“土多粟、麦、稷。”《新唐书》卷二一九《奚传》亦载：“稼多稷，已获，窖山下。”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也多提到床（即稷），但比重不大，约略估计之，当不超过粮食总产的10%。

2. 豆、麻。

麻与豆都曾是五谷，特别是豆，还曾是主粮之一。秦汉以来，麻豆在粮食构成中的地位不断下降。至隋唐五代，麻名义上

① 《四时纂要》卷一列举互为阴阳的六种作物（稻、小麦、黍、小豆、粟、大豆），黍为其中之一。

② 南方一些地区（主要是新垦辟的丘陵、山地），黍、稷仍较多，如台湾地区，《隋书》卷八·《流求传》载：“土宜稻、粱、床、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

仍为“五谷”^①，实际上已很少作为粮食。^②胡麻饭在唐代仍较名贵，因而仍有“八谷之中，惟此为良”之说^③。王维《山庄因题石壁十韵之作应制》诗就有“御羹和石髓，香饭进胡麻”^④之句。食胡麻饭者多为道士等“服食家”^⑤，食法颇为讲究，据说要九蒸、九曝、熬、捣，“饵之断谷，长生，充饥”^⑥。一般民庶罕食胡麻饭。食大麻籽实的也仍然有，但大麻籽实就不那么可口，因而也不被珍贵，大体上只用于疗饥。白居易《七月一日》称：“饥闻麻粥香，渴觉雪汤美”^⑦，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豆类品种很多，可分为大豆、小豆（包括绿豆、豌豆等等）两大类。大豆中以黄豆为多，小豆则以豌豆居多。贞元（785—804）中某年，京兆府曾建议：“当管虫食豌豆，全然不收，请据数折纳大豆”^⑧，可见在豆类作物中，大豆与豌豆所占比重最大。后唐长兴元年（930）二月，户部奏请：河南府、华、耀、陕、绛、宋、毫、蒲等47州府节候常早，夏秋税租“大小麦、麴麦、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征，八月一日纳足”，幽、定、镇、沧、邠、

① 《唐天宝年代敦煌郡会计牒》：“五谷时价”中最后一项就是麻。（《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69页）时敦煌官方或寺院有关粮食的会计文书中，除麦、粟、床外，也时或包括麻、豆。

② 上述敦煌会计文书中，麻的数额都很少，且大都作为油料。

③ 《唐新修本草》卷一九。汉董仲舒、南朝陶弘景即有此说。

④ 《全唐诗》卷一三七。

⑤ 笔记小说《原仙记》等，多提及胡麻饭。苏鹗《杜阳杂编》卷上记唐顺宗时，南海贡奇女卢眉娘，幼而聪慧，工巧无比，能于一尺绉上绣《法华经》七卷，被称为神姑，“因令止于宫中，每日但食胡麻饭二三合。”王昌龄《题朱炼师山房》有“白花仙酝能留客，一饭胡麻度几春”（《全唐诗》卷一四三）句，张籍《太白老人》也有“暗修黄策无人见，深种胡麻共犬行”（《全唐诗》卷三八五）句。

⑥ 《唐新修本草》卷一九。

⑦ 《全唐诗》卷四五三。

⑧ 《全唐文》卷四七五，陆贽《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

宁、庆等 16 州，节候较晚，“大小麦、麴麦、豌豆，六月一日起征，至八月十五日纳足”，并、潞、泽、应、威塞军、大同军、振武军等 7 州军，节候尤晚，大小麦、麴麦、豌豆“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①，由此亦见豌豆种植之普遍。

有些地方则盛植绿豆，如五代时期，河东土贡绿豆粉^②；魏博一带，后唐时即曾征收“小绿豆税”，每亩在 3 升以上。^③

隋唐五代，豆主要用于作菜蔬（豆叶时称为藿，亦可当菜）、豆酱、豆豉、豆黄卷（干豆芽菜）。其中当以制豆豉为最大多数。《夏侯阳算经》卷下就有一道题问：“今有大豆一万三千四百五十四斛五斗，每斗造豉一斗五升，问豉几何？”天宝二年（743）十二月鉴真从扬州准备东渡日本，备办的“海粮”计有落脂红绿米（陈米）100 石，甜豉（豉）30 石，牛苏 180 斤，面 50 石，干胡饼 2 车，干蒸饼 1 车，干薄饼 1 万，番捻头一半车。^④此甜豉显然不是作为主食用，而是用于调味佐餐。时鉴真所备办的菜肴，也即以甜豉为主。《四时纂要》提到的“咸豉”汁，即类似于现在所说的酱油，只是当时尚无“酱油”这一名词。五代宋初陶谷《清异录》还提到“时戢为青阳丞，洁己勤民，肉味不给，日市豆腐数个，邑人称豆腐为小宰羊”。说明不迟于此时，不仅已经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麴麦”，《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作“秬麦”。应以“秬麦”为是。据慧琳《一切经音义》与行均《龙龕手镜》，秬麦应为有芒之麦。当为大麦的一个品种。《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此条有严重错简，不可通读。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周书》记广顺元年诏。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记：后唐同光三年（925）三月敕“魏府小绿豆税每亩减放三升”。

④ 《唐大和上东征传》第 47 页，中华书局 1979 年 8 月版。

发明，而且还已初步推广食用豆腐。^①至于豆油，尚未见文献记载。^②

豆作为粗食，也仍有充主食的，如伊阙、渭南尉韦贯之，“居贫，啖豆糜自给”^③；贞元二年（786）河北蝗旱，复大兵之后，民无蓄积，米斗1500文，饿殍相枕。义武军节度使张孝忠“所食，豆踖而已，其下皆甘粗粝，人皆服其勤俭”^④；日僧圆仁入唐求法，经过镇州行唐县黄山果苑普通院，“深山无粥饭，吃少豆为饭”^⑤；《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还谈到安史乱后，淮阴至蒲坂间屯兵，每以“食半菽”、“无挾纆”为词，擅自截留漕物。可见，豆作为主食，多数为居贫者所食。特别是大豆，平时更少作为主食。^⑥尽管豆类的单位面积产量较低，在主食中的地位不高，作为副食基本上也仅限于制作豆酱、豆豉，但它在旱土的种植体系中却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汉唐时人对豆类作物的肥田作用相当重视，在轮作时，多以豆类为前茬。因而，豆类的种植地域很广，东自流求（台湾），西至吐谷浑、龟兹、吐蕃都广

① 宋元明清文献或谓西汉淮南王创造豆腐之法，然汉唐间文献绝不见此类记载，因疑为唐以后人臆说。

② 北宋苏轼《物类相感志》最早提及豆油，言“豆油煎豆腐，有味”，“豆油可和桐油作船灰，妙”。由此推测，唐末五代亦有出现豆油的可能性。

③ 《新唐书》卷一六九《韦贯之》。

④ 《旧唐书》卷一四一《张孝忠传》。

⑤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⑥ 唐天宝年间敦煌军仓和籩，与敦煌郡会计牒所开列的五谷时价，于“豆”项下，都只提碗豆，未及大、小豆。通常情况下，碗豆价格低于小麦，略高于粟、糜。大、小豆的价格，远低于碗豆、粟、糜。中唐陆贽《请依京兆所请折纳状》（《陆宣公集》卷一九）提及，时碗豆每斗70文，大豆每斗30文。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提及青州禹城县，粳米1斗100文，粟米1斗45文，小豆1斗25文，面1斗70~80文。

泛种豆^①，而其主产区则在黄河流域。

3. 菰米、薯蕷、薏苡。

菰，亦称雕胡、苽、蔣，多年生草木，其子实曾为“六谷”之一。^②隋唐五代，菰主要是作为蔬菜食用^③，但仍有食菰米者。雕胡可以炊制成饭，也可做羹、饼，雕胡饭既香且滑，被视为美饌。李白诗《宿五松山下荀媪家》也咏及雕胡饭：“田家秋作苦，邻女夜舂寒。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④柳宗元诗也谈到“香饭舂（一作青）菰米，珍蔬折五茄”^⑤。储光羲《田家杂兴》诗更把“种桑百余树，种黍三十亩。衣食既有余，时时会亲友。夏来菰米饭，秋至菊花酒”^⑥，视为农民的理想世界。由此也可见菰米在当时仍非罕见。菰生长于沼泽浅水，生产于长江流域。王维《送友人南归》诗：“郢国稻苗秀，楚人菰米肥”^⑦，韦庄《赠渔翁》诗：“满岸秋风吹枳桔，绕陂烟雨种菰蔣”^⑧，皆可见长江流域菰米颇多。

薯蕷（署预、落藟、山芋）为食块根的粮食作物，《齐民要术》未载，《四时纂要》则记其种植与加工方法甚详，说明薯蕷

① 《隋书》卷八一《流求传》，卷八三《吐谷浑传》、《龟兹传》，《旧唐书》卷一九五《吐蕃传》、卷一九八《吐谷浑传》。

② 东汉郑玄注《周礼·天官·膳夫》：“六谷：稌、黍、稷、粱、麦、苽。苽，雕胡也。”

③ 《全唐诗》卷一三七，储光羲《晚霁中园喜赦作》就写到“烟云连晦朔，菰菜生邻里”。

④ 《全唐诗》卷一八一。

⑤ 《全唐诗》卷三五一，《同刘二十八院长（禹锡）述旧言怀感时书事，奉寄澧州张员外使君（署）五十二韵之作。因其韵增至八十，通赠二君子》。

⑥ 《全唐诗》卷一三七。

⑦ 《全唐诗》卷一二六。

⑧ 《全唐诗》卷六九七。

的人工栽培在隋唐五代有很大的发展，且很受重视。时薯蕷的繁殖，一是收取薯蕷叶腋长出的小球块，一是截取根薯。种植薯蕷需挖大坑（《四时纂要》卷二引《山居要术》：坑“长一丈，阔三尺，深五尺”），底部与四周布砖瓦，阻止根部往外蔓延变细。应著粪、搭架。据说“一坑可支一年食”。薯蕷的分布相当广泛。《唐新修本草》卷六《草部》介绍：薯蕷，“一名山芋，秦楚名玉延，郑越名土薯。生嵩高山谷，二月、八月采根晒干”，又言“今近道处处有之，东山、南江皆多掘取食之以充粮。南康间最大而美。……蜀道者尤良”。杜甫《发秦州》诗就谈到“充肠多薯蕷”^①。据记载，开元天宝年间，剑南“三川饥俭，斛斗翔贵，死者十五六，多采野葛、山芋充饥”^②。岭南亦多薯蕷，《北户录》卷二《米饼》即载：“今高州多采落为麻饼，绝宜人，味极芳美。”还有一种薯名甘落。《南方草木状》卷上谓：“甘落，盖薯蕷之类，或曰芋之类。根叶亦如芋，实如拳，有大如瓯者。皮紫而肉白，蒸鬻食之，味如薯落，性不甚冷。旧珠崖之地，海中之人，皆不业耕稼，惟掘地种甘落，秋熟收之，蒸晒，切如米粒，仓囤贮之，以充粮糗，是名落粮。北方人至者，或盛具牛豕脍炙，而末以甘落荐之，若粳粟然。”可见薯蕷在南方丘陵山区地带的粮食构成中占有—定地位。

薏苡是多年生禾本科作物，善温，耐旱、耐涝，适应性强。薏苡米籽粒大，可以煮粥、磨粉做糕点，籽实与根、叶皆可入药。我国是薏苡的原产地，直至隋唐五代，野生薏苡仍广泛分布

① 《全唐诗》卷二一八。

② 《太平广记》卷五三《王法进》引《仙传拾遗》。从《唐新修本草》与此则记事看，时野生薯蕷仍多被采食。

于黄河流域以南广大地域。《唐新修本草》卷六《草部》即言，野生薏苡“生真定平泽及田野。八月采实，采根无时”。云贵高原的野生薏苡也很多。^①《齐民要术》尚未记载薏苡的栽培法，说明魏晋南北朝时代，薏苡的人工栽培即使有，也不普遍。《四时纂要》卷二“二月”条首次介绍了薏苡的人工栽培方法：“熟地相去一尺种一科，一种数年，不问高下，但肥即堪种。尤宜下粪。收子后，苗可充薪。”《唐新修本草》对薏苡的药用多有介绍，并言“近道处处有，多生人（民）家”，说明薏苡的人工栽培已较普遍。但薏苡在单位面积产量方面没有优势，故平原地区薏苡种植不多，韦庄诗《和郑拾遗秋日感事一百韵》“米渐无薏苡，面喜有桄榔”^②，陆龟蒙诗《和袭美寒日书斋即事三首》“惟求薏苡供僧食，别著氍毹待客床”^③，就反映了薏苡不甚易得。

三 对隋唐五代粮食亩产的估计

隋唐五代文献有关粮食亩产的数据很少，因而难以对当时的粮食亩产进行精确估计。加之以隋唐国土辽阔，各地自然条件与农业技术水平各不相同，要精确考证其时的亩产就更是难上加难。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想利用现有资料对当时的粮食平均亩产做个粗略的估计，庶几有助于揭示当时的农业生产的实际水平。

① 《蛮书》卷二《山川江源》就谈到云南永昌西北大雪山，“山土肥沃”，“又多薏苡，无农桑，收此为粮”。

② 《全唐诗》卷六九七。“桄榔”，指取自桄榔木的粉面。桄榔木，岭南多有。

③ 《全唐诗》卷六二六。

有关隋唐五代的亩产资料，常被引用的有以下几条。^①

(1)《旧唐书》卷一〇九《黑齿常之传》载：调露（679—680）中，黑齿常之拜河源道经略大使，“开营田五千余顷，岁收百余万石”。（《新唐书》卷一一〇所记略同。）

(2)《新唐书》卷一〇七《陈子昂传》载：垂拱（685—688）初，陈子昂上书：“故甘州地广粟多，左右受敌，但户止三千，胜兵者少，屯田广夷，仓庾丰衍，瓜、肃以西，皆仰其辉，一旬不往，上已枵饥。是河西之命系于甘州矣。且其四十余屯，水泉良沃，不待天时，岁取二十万斛，但人力寡乏，未尽垦发。”

(3)《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载，开元九年（721）后，宇文融建议安置“天下所检责客户”：“丁别量给五十亩以上为私田，任其自营种。率十丁于近坊更共给一顷以为公田，共令营种。……营公田一顷，不啻得之，计平收一年不减百石。”

(4)《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载，代宗朝（782—779），“议者以为，自天宝至今，户九百余万。……少壮相均，人食米二升，日费米百二十六万斛……田以高下肥瘠丰耗为率，一顷出米五十余斛，当田二千七百二十一万六千顷”。

(5)《唐会要》卷八九《砮礮》载：“广德二年（764）三月，

① 已发表的有关隋唐五代亩产的论文、论著主要有：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徭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朱伯康《论唐代封建经济的变化》（《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1辑）、张泽咸《略论我国封建时代的粮食生产》（《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胡戟《唐代粮食亩产量》（《西北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亩产考略》（《重庆师院学报》1980年第3期）、李伯重《唐代江南地区粮食亩产量与农户耕田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2期）、韩铁铮《历代口粮、亩产初探》（《历史数学》1985年第2期）、傅政《唐代物质文化综观》（《南开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

户部侍郎李栖筠、刑部侍郎王翊、充京兆少尹崔昭奏请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观碓碾七十余所，以广水田之利，计岁收粳稻二百万石。”

(6)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典·风俗》记杜佑议论：“秦开郑渠，溉田四万顷。汉开白渠，复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关中沃衍，实在于斯。圣唐永徽中，两渠所溉惟万许顷，洎大历初，又减至六千二百余顷，比于汉代减三万八九千顷，每亩所减石余，即仅校四五百万石矣。”

(7) 《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载：“（贞元）八年（792）三月，嗣曹王皋为荆南节度使观察。先是，江陵东北七十里，废田旁汉古堤坏决凡二处，每夏则为浸溢。皋使命塞之，广良田五千顷，亩收一钟。”

(8) 《全唐文》卷六三八，李翱《平赋书》：“凡为天下者，视千里之都；为千里之都者，视百里之州；为百里之州者，起于一亩之田。五尺谓之步，二百有四十步谓之亩。……一亩之田，以强并弱，水旱之不时，虽不能尽地力者，岁不下粟一石。”

(9)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载：“元和（806—820）中，振武军饥……乃以韩重华为振武、京西营田、和籾、水运使，起代北，垦田三百顷，出赃罪吏九百余人，给以耒耜、耕牛，假种粮，使偿所负粟，二岁大熟。因募人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亩，就高为堡，东起振武，西逾云州，极于中受降城，凡六百余里，列栅二十，垦田三千八百余顷，岁收粟二十万石。”

(10) 《新唐书》卷一六四《崔弘礼传》载：长庆二年（822）或稍后，崔弘礼“迁河阳节度使，治河内秦渠，溉田千顷，岁收八万斛”。

此外，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也有三处涉及亩产，也转录于下：

(11) 吐蕃丑年(821)沙州僧龙藏牒：^⑩

“去丙寅年(786)至昨午年(814)卅年间，伯伯私种田卅亩，年别斛斗卅驮已上，并寄放，合计一千驮，净是大哥收掌。”

(12) 武周时期西州勘田牒：^⑪

(前 略)

绝户田四亩，主白居兜，[]义达种秋粟，

右同前据[]上件地去年

秋是前件人佃种，亩别收子两硕

以上者，件勘如前

(后 略)

(13) 唐某年伊吾军申牒^⑫：

(前 略)

[]耳烽 肆亩，未得子参硕叁斗叁[]

(后 略)

上述第(1)、(2)、(9)三例，都属屯田范畴。第(1)例，黑齿常之在今青海西宁一带屯田五千余顷，岁收百余万石，其亩产约为2石。第(2)例为甘州屯田，四十余屯，岁收二十万斛。唐代屯田，大屯为50亩，小屯为20~30顷。平均以每屯40顷计，即亩产一石多。若以每屯50顷计，亩产亦达一石。第(9)例，韩重华于振武一带屯田。15屯，每屯130人，人耕百亩。

据此推算，振武一带屯田岁耕不是 3800 余顷，而是 1950 顷^①，岁收粟 20 万石，亦合每亩一石。^②

上述第（5）、（6）、（7）、（10）各例皆有关水利设施问题。第（6）例谈唐代郑白渠灌溉面积减少情况，至大历（766—779）初，灌溉面积比汉初减少 3.8 万～3.9 万顷，以每减一亩即损失粮食一石多计，共减产 400 万～500 万石。此例数据乃约计推算而得，准确性不及正式的统计数字。第（5）例，意在肯定李栖筠等拆除王公碛碾之举。拆除碛碾后共灌溉多少水田不详。永徽（650—655）中郑白二渠共溉田万顷，拆除碛碾后的溉田面积当不过此数。姑且以万顷计，“计岁收粳稻三百万石”，即亩产粳稻 3 石。第（5）、（6）两例所得亩产数据不同，一是因为所言作物不同（稻的亩产远高于粟麦）；二是因为两例皆约计推算，未必精确。第（7）例讲江陵水利修复后“亩收一钟”。一钟为 6.4 石。亩产一钟，亩产自然很高，但这恐怕只是文人夸张的说法，除肯定其亩产很高外，实无统计意义。第（10）例言治理河内（今河南沁阳一带）秦渠后，“溉田千顷，岁收八万斛”，平均亩产应为 0.8 石。

上引第（3）、（8）两例，都是亩产 1 石。第（4）例为亩产米 5 斗余，折原粮也是 8 斗多。此三例都只是文人的建议或议

① 《新唐书·食货志》所言“垦田三千八百余顷”，其中一半应为休耕地。但“东起振武，西逾云州，极于中受降城”之地又不必都需休耕。看来《新唐书·食货志》所言只是约略的估计数。

② 辛怡华《汉唐时期北方旱地作物粟的产量》一文（载《农业考古》2001 年第 1 期）按“垦田三千八百余顷，岁收粟二十万石”推算，得出当时亩产仅合 56.7 市斤/市亩的结论，应不确。

论, 只能供参考。^①

上引第(11)、(12)、(13)三例都是出土文书中的实证材料。吐蕃的量制是一驮等于2蕃石。30亩30年约收1000驮, 亦即亩产吐蕃石2石多。吐蕃2石约为汉石1石^②, 折算起来也是亩产1石出头。第(12)、(13)两例都是吐鲁番的材料, 前者为佃种绝户田, 单季亩收2硕; 后者为烽燧营田, 条件较差, 单季亩产亦达8斗多。

研究隋唐五代亩产还可利用官、民田租佃的材料。唐朝政府对于民田的租额, 未作统一规定。对于官田的出租, 则规定职分田租额“其价六斗以下者, 依旧定; 以上者, 不得过六斗”^③。据此可知, 当时职田的亩产通常在一石上下。

民田的租额, 最典型的的就是德宗朝陆贽奏议《均节赋税恤百姓》之第六条《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④所说的“今京畿之内, 每田一亩, 官税五升, 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 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 租犹半之, 是十倍于官税也。”据此推论, 京畿民田的亩产当在1石至2石之间。敦煌吐鲁番曾出土许多租佃契, 每亩租额参差不齐, 有不足1石者, 也有超过2石的。^⑤ 大体而言, 敦煌的每亩地租多不足1石, 但其件数太少,

① 如上引第4例议者所谓“自天宝至今、户九百余万”, 每户平均7人, 每人平均日食米2升, 以及将7600万人岁费米45360万斛乘以3, 得出每岁应产米136080万斛, 等等, 都很不切合实际。

② 论证见杨际平《敦煌吐鲁番出土雇工契研究》, 《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 1997年10月版。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职田出租资料, 即以亩租粟6斗居多。

④ 《全唐文》卷四六五。

⑤ 参见杨际平《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沙州租佃制研究》, 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似不具代表性。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很多，每亩租额多在 1~2 石之间，则其亩产（双季）多在 2~4 石之间。

综上所述，我们以为隋唐五代中等旱土的亩产常在 1 石左右，上等旱土则可达 2 石或 2 石以上。水稻亩产较高者可能达到 3 石。^① 这里所说的亩，都是指 240 步为亩。

$$\begin{aligned} \text{唐亩的亩积} &= 240 \text{ 步}^2 = 240 \times (5 \text{ 大尺})^2 = 240 \times (6 \text{ 小尺})^2 \\ &= 240 \times (6 \times 24.578\text{cm})^2 = 521.94\text{M}^2 \end{aligned}$$

$$1 \text{ 唐亩} = 0.7829 \text{ 市亩}$$

$$1 \text{ 唐石} = 60000\text{mL} = 6 \text{ 市斗}$$

1 石/亩，以粟计，约为 104 市斤/市亩；以粟麦对半计，约为 113 市斤/市亩。^② 以 1 市石容稻谷 122.2 市斤计，亩产稻谷 3 石，折市制亦即 280.9 市斤/市亩。

汉代亩产粟约合 40 市斤/市亩（以麦粟各半计，约合 43 市斤/市亩）。^③ 汉唐间经过七八百年的发展，亩产约提高了 150%，发展速度应该说比较快。

① 亩产稻谷 3 石之例仅一见，出自京兆地区。京兆地区应属农业技术水平高的地区。

②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 1985 年版），认为唐代度地用小尺，且通行 100 步为亩的小亩，小亩亩产一石，折合成市制就是每市亩 334 市斤。其说之不可取，见杨际平《唐代尺步、亩制、亩产小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驳论。

③ 见杨际平《秦汉农业：精耕细作抑或粗放耕作》，《历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一 麻与棉

麻类作物包括大麻(雄麻曰枲,雌麻曰苴)、胡麻(亦称巨胜、脂麻、芝麻)、亚麻(西北地域亦称胡麻)、苧麻(纡麻)等等。古代若未特指某种麻,一般即指大麻。大麻、苧麻、亚麻茎皮纤维皆可用于织布,麻布是当时最普通、最大众化的衣着材料。

隋唐赋税制度中的“调”,其本色就是绵绢或布麻。据《唐六典》记载的唐朝行政区域,秦岭、淮河以北的5道117州府中,除河北道25州、河南道28州府与关内道的京兆、同州、华州、岐州,以及河东道的蒲州赋绵绢等外,其余59州府,都是赋麻、布州。^①其中,河西、陇右各州,既有大麻,也有亚麻^②,关内、河东各州,大体上是大麻。

秦岭、淮河以南的5道201州府中,淮南道除寿州兼输纡、绵与麻、布,安州、申州、光州输纡绢或绵绢外,其他10州府都是输纡布、贲布或火麻布。^③江南道51州中,润州输火麻布,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记:关内道“厥赋绢绵布麻(自注:京兆、同、华、岐四州调绵绢,余州布麻)”;河东道“厥赋布祿(自注:蒲州调以祿,余州并用麻布)”;陇右道,“厥赋布麻”。

② 《唐六典》卷三言陇右道西州也是“厥赋布麻”,可能不甚准确。西州多亚麻(当地称为“胡麻”),然据出土的户籍或手实,当地的“调”仍是“纡布”。

③ 《唐六典》卷三载:淮南道“厥赋纡、绢、绵、布(自注:淮南道庸调杂有纡、贲、火麻等布。寿州以纡布、绵、麻;安、申二州调以纡绢;申州绵绢)”。

其余 50 州皆输纁布，^① 岭南道 70 州中，除端州调蕉布外，其余 69 州皆输纁布或落麻布。^② 山南道 33 州中，除梁州、利州、随州、均州、荆州、襄州、合州等 7 州外，其他 26 州都是调麻布。^③ 剑南道 33 州，《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载“厥赋绢绵葛纁（白注：泸州调以葛、纁等布，余州皆用绢绵及纁布）”。具体哪些州赋绢绵，哪些州赋纁布，《唐六典》没有详列^④，依其行文或可理解为除泸州单纯调葛、纁外，其他各州都是绢绵与纁布皆可。^⑤

不计剑南道 33 州，其他 9 道 285 州府中，赋麻布州府达 216 个，约占总数的 76%。赋麻布的州府自然盛产麻，而赋绢绵的州府，实际上多数也盛产麻。不仅如此，盛产绢绵的关中盆地与华北平原，实际上还是大麻的主产区。^⑥ 如关中盆地，白居易

① 《唐六典》卷三载：江南道“厥赋麻纁（白注：润州调火麻，余州并以纁布）”。

② 《唐六典》卷三载：岭南道“厥赋蕉、纁、落麻（白注：广州等调以纁布；端州调蕉布，康、封二州调以落麻布）”。

③ 《唐六典》卷三载：山南道“厥赋绢布绵纁（白注：梁、利、随、均、荆、襄杂有绢绵，合州调以绵纁，余州并调以麻、布）”。

④ 考《元和郡县志》卷三一至卷三三，明确记为赋绢绵者有绵、剑、资、陵 4 州，明确记为赋布麻者有泸、茂、扶、文、翼 5 州，兼及绢绵与布者有雅、嘉、普、梓 4 州，其他各州亦不详（很可能是传抄转刻时阙落。传世《元和郡县志》各版本关于贡赋的记载也不尽相同，此据中华书局 1983 年 6 月点校本）。

⑤ 实际上剑南多数地区既多桑蚕，又广植麻。四川盆地西部多产大麻，盆地东部多产喜温湿的苧麻。唐代“蜀麻”与蜀麻纸很知名，杜甫诗《客居》（《全唐诗》卷二二一）就咏及“蜀麻”，唐太府寺每月提供“蜀郡麻纸五千番”（《新唐书》卷五七《艺文志》）。唐代成都府还土贡高杼布（细麻布）、丝布（细麻布）、麻，邛州、遂州、梓州、剑州、雋州上贡丝布（很细的麻布）、嘉州上贡小布（麻布类）、吕州上贡筒布（麻布类），普州、戎州上贡纁布，汉州上贡弥牟布（细纁布）。

⑥ 大麻的主产区包括河西、关中、河东与黄河下游。

的《秦中吟·重赋》就谈到“厚地植桑麻，所要济生民”^①，许浑在《春日题韦曲野老村舍》也谈到“绕屋遍桑麻，村南第一家”^②。皆可见关中地区植麻之普遍。华北平原也是如此。王维诗《渡河到清河作》咏贝州清河就谈到“行复见城市，宛然有桑麻”^③。白居易到徐州丰县朱陈村，所见所闻也是“桑麻青氛氲，机梭声轧轧”^④。而汝州一带更是“桑麻接楚田”^⑤。周隋之际，尉迟迥兵变，于仲文率部平叛，占领曹州金乡，尉迟迥部将毗罗率军至，于仲文背城结阵，“设伏于麻田中。两阵才合，伏兵发，俱曳柴鼓噪，尘埃张天”，毗罗军大溃。^⑥曹州金乡麻田竟可设大量伏兵，可见面积不小，且连成一片。

因为麻是最普遍、最基本的衣料，所以在耕作技术上要求精耕细作，“熟耕地纵横七遍已上”^⑦。

隋唐五代的棉花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木本棉花（时称梧桐木、槿木），一种是草木的棉花。草木的棉花主要产于新疆。《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载，该地区“有草名白叠，国人采其花，织以为布”。白叠亦即棉花。^⑧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户籍资料表明，唐代西州既非赋麻布，亦非赋绵绢，而是赋縠布（即

① 《全唐诗》卷四二五。

② 《全唐诗》卷五二九。

③ 《全唐诗》卷一三七。

④ 《全唐诗》卷四三三《朱陈村》。

⑤ 《全唐诗》卷五八八，李颀《送姚邵先辈赴汝州辟》。

⑥ 《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

⑦ 《四时纂要》卷三。

⑧ 慧琳《一切经音义》即云：白氈，“西国草名也，其草花絮堪以为布”，又云“氈者，西国木棉草，花如柳絮，彼国土俗，皆抽丝以纺成缕，织以为布，名之白氈。”

棉布)。唐代西州所产的棉花原产非洲，称非洲棉，又称草棉。非洲棉生长期短，适于西北地区栽培，但其产量低，纤维短，品质较差^①，所以没能进一步推广。

隋唐五代，今湖南、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也有白氈（或称吉贝）、湖南、福建、广西的白氈应系锦葵科木棉，广东、海南的白氈，究竟是本棉还是草棉，还难断定。^②陈鸿《东城父老传》载，开元天宝年间，天长安“见有卖白衫、白叠布，行邻比郾”^③，长安所见的白叠布不知出自何地？

二 油料作物与糖料作物

1. 油料作物。

隋唐五代的用油，有石油矿溢出的石油（时称石脂）；有树木果仁榨取的植物油，如漆、桐油、乌桕油等；有动物的脂肪（猪脂、羊脂、牛脂等）；有草本大田作物籽仁榨取的植物油。后两者用量最大，使用最普遍，不仅作为食用油，而且还用于制造手工业品。^④

草木油料作物中，最主要的就是麻与蔓菁。大麻雄雌异株，雄麻纤维质量好，是唐代关内、河东、河南、河北、山南、剑南诸道纺织的主要原料。雌麻纤维质量较差，虽也有用于纺织者，但更多的还是用于取籽供食或榨油。《四时纂要》对于种雄麻与

① 现在新疆种植的是海岛棉，棉绒细长，品质优良。

② 广东、海南出产的白氈也称为本棉花或吉贝。因为直至宋元，闽广等地所发展的草棉也叫木棉、吉贝，所以两者不易判别。

③ 《太平广记》卷四八五引。

④ 如当时的大麻油就用于做油衣或做百日油入漆家用，蔓菁油也用于做面脂（面油）。

种雌麻同等重视，于卷二“三月”条着重介绍了种雌麻技术，于卷三“五月”条着重介绍了种雄麻技术，可见时人对于种麻的重视。时人制作法油、衣油、百口油，所用的油料也多是大麻油。^①

河西、陇右普遍栽培的亚麻，也是既用于纺织，同时也取籽供食与榨油。相比之下，榨油比供食更重要。敦煌出土文书表明，当地就是主要食用麻油。隋唐五代，芝麻广泛分布于今河南、河北、山东、湖北、安徽等地，当时芝麻又称为胡麻、油麻，胡麻子多数也是用于榨油，《四时纂要》卷五所载的乌金膏、乌蛇膏等药方中，也都用了油麻油。开成五年（840）四月，日僧圆仁在镇州行唐县就遇到五台山僧“往深州求油归山，五十头驴驮油麻油去”^②。《夏侯阳算经》卷下也有一道题问及“今有麻三千四百七十五斛四斗五升，每三斛三斗作油一斛，问油几何？”皆可见麻籽用于榨油之普遍。《俗务要名林》在饮食部“油”项下加了小注：“油麻脂”，也证明当时食用植物油中，麻油占压倒多数。

在食用植物油中，蔓菁油的地位仅次于麻油。《四时纂要》卷三“四月”条即载：“压油：此月收蔓菁子，压年支油。”所谓年支油，也就是常年所用之油。蔬菜籽实中，除了蔓菁，苤菜籽亦可榨油，但尚不普遍。^③

2. 糖料作物。

隋唐五代的糖料作物为甘蔗。甘蔗似非中国原产，但很早便

① 见《四时纂要》卷二“六月”条、卷五“十月”条。

②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③ 《唐新修本草》卷一八《菜部》曰：“菜中有苤，最为恒食……其籽可作油，敷头长发，涂刀剑，令不锈。”看来当时苤菜的菜子油用途还不广。

传入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江淮以南至岭南都出产甘蔗。《齐民要术》卷一〇“甘蔗”条即引万震《南州异物志》云：“甘蔗，远近皆有。”陶弘景也曾说过：“蔗出江东为胜，庐陵亦有好者。广州一种，数年生，皆大如竹，长丈余，取汁如砂糖，甚益人。又有荻蔗，节疏而细，亦可啖也。”^①但其时的甘蔗主要还是榨汁取饮或制饴糖，榨汁制砂糖大体上仅限于广州一带。

隋唐五代，甘蔗制糖发展很快，有力地推动了甘蔗种植面积与种植地域的扩大。其突出表现就是土贡甘蔗或蔗糖的地区大为增加。开元年间（713—742），仅见蜀州贡砂糖^②，越州贡甘柘（甘蔗）^③。中唐以后，江南的温州、越州，剑南的绵州，山南的襄州都贡蔗，剑南成都府和梓州都贡蔗糖^④，到了五代十国，湖南亦贡蔗、乳糖、白砂糖^⑤。

隋唐五代，甘蔗除了榨糖外，仍大量用于榨取蔗汁饮料或作为水果食用。天宝二年（742）十二月鉴真和尚准备从扬州东渡日本时，除携带大量蔗糖、蜂蜜外，还带甘蔗80束。^⑥

三 染料作物

隋唐五代的染料，主要仍是绿矾、硃砂等天然矿物与红花、紫草、蓝靛等容易种植、采集的植物的根、叶、子实。《四时纂要》对红花（又称茜红蓝）、紫草、蓝靛的种植与色素的提取，

① 《本草纲目》卷三三“甘蔗”条引。

② 《元和郡县志》卷三。

③ 《元和郡县志》卷二六。

④ 《新唐书》卷四〇至卷四二《地理志》，《元和郡县志》卷二六。

⑤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注引《旧五代史·周本纪》。

⑥ 《唐大和上东征传》第47页，中华书局1979年8月版。

皆有介绍。《四时纂要》要求，种红花“如种麻法”，亦即要“取肥美地，耕三遍”；种蓝如葵法，“良地三遍细耕”，“锄五遍为良”；紫草“宜良软黄白地，青沙尤善”，应注意排涝。^① 种植红花的地域很广泛，大体上西部地域较东部多。唐代河南道的青州，关内道的灵州，山南道的兴元府、梁州，剑南道的蜀州、汉州都贡红花。^② 蓝靛主产河内平泽，岭南亦多。^③ 紫草生碭山山谷及楚地，襄阳、南阳、新野等亦多。唐代河南道的青州、河北道的魏郡皆贡紫草。^④

除红花、紫草、蓝靛外，黄檗、梔子等也大量用作染料。

四 蔬 菜

隋唐五代的菜蔬，据《四时纂要》记载，主要有甜瓜、冬瓜、瓠、越瓜、茄、芋、葵、蔓菁、萝卜、蒜、小蒜、薤、葱、韭、蜀芥、芥子、芸苔、胡荽、兰香、荏、蓼、姜、藜藿、苜蓿、藕、菌、百合、枸杞、莴苣、薯蕷、术、黄菁、决明、牛膝、牛蒡等 35 种。其中，从甜瓜到苜蓿，共 25 种，前代已有，《俗务要名林》亦皆提及。菌、百合以下 10 种，隋以前我国未见人工栽培的记载。^⑤ 未见于《四时纂要》而见于《俗务要名林》“果部”的还有菱、莲、鳧苳、青鳧、黄瓠、葫芦、瓠，见于《俗务要名林》“菜蔬”部的还有椒、葶拔、菘（蔓菁之类）、香

① 《四时纂要》卷一“二月”条，卷二“三月”条，卷四“七月”条。

② 《新唐书》卷三七至卷四二《地理志》，《元和郡县志》卷二〇。

③ 《唐新修本草》卷七。

④ 《新唐书》卷三八、三九《地理志》，《唐新修本草》卷八。

⑤ 《俗务要名林》记及菌（蕈）、莴苣、枸杞等，而未及术、决明、牛膝、牛蒡、百合、黄菁、薯蕷。时术、决明、牛膝、牛蒡、枸杞、百合、黄菁等主要还是药用，蔬食者较少。

菜（薰菜）、香苏、芥、芹、薇、蕨、胡葱、藜、藿等。这些也都是食用较普遍的菜蔬。

葱、大蒜（亦称葫）、小蒜（亦称蒜）、姜等，主要用于调味和食，所在多有。

葵有春葵、冬葵（冬苋菜、冬寒菜）等多种^①，曾被称为“白菜之主”。隋唐五代，葵仍为常蔬，且可盐渍，但其地位似有所降低。

瓜的类别很多，其个体的形状、大小、品质各异。云南永昌西北大雪山，“山土肥沃，种瓜瓠长丈余，冬瓜亦然，皆三尺围”^②，此为特大型瓜。隋唐以前，未见西瓜。唐末五代，居住在河西走廊及以西地域的回纥已有西瓜。五代后晋时，传入契丹（时占有河北、山西以北），契丹又引种于上京（今内蒙赤峰市境）。^③

菘、蔓菁（芜菁）、芥、芸苔应是这一时期食用最普遍的蔬菜，时盐渍蔬菜，也以这几种菜为主。这几种菜在先秦文献统称为葍。其时的葍仍具有一定辛辣味与肉质根。后在不同的自然条件与长期的人工培育选择下，出现不同的变异，并形成许多新的品种。芥菜保持较多的辛辣味，叶大而厚。蔓菁保持较少辛辣味，有较发达的肉质根，叶根皆可食。芸苔更少辛辣味。隋唐以后，芸苔逐渐发展为以收籽榨油为主的油菜，但在隋唐五代，尚未见以芸苔收籽榨油的记载。^④ 菘的习性、形成与蔓菁相近。故

① 时作为蔬菜的葵，属锦葵科，与后世传入中国的向日葵（属菊科）迥然不同。

② 《蛮书》卷二《山川江源》。

③ 《新五代史》卷七三、七四《四夷附录》。

④ 隋唐五代，菘菜有取子榨油的，故芸苔也可能有取籽榨油的，但当时芸苔尚未往收籽这一方向培育，而仍以食叶为主要目的。

《俗务要名林》言“菘，蔓菁之类”，《四时纂要》更因此有蔓菁而无菘。实际上当时的蔓菁与菘都还没定型。蔓菁兼食叶与肉质根，主要分布在北方与西南^①，岭南甚少。^②其发展方向是发展肉质根，菘的发展方向是食叶，消除辛辣味，增加甜味。菘菜的主产区是江淮以南。^③南朝陶弘景称“菜中有菘，最为恒食”。唐初，菘主要有三个品种：“牛肚菘，叶最大、厚，味甘；紫菘叶薄、细，味少苦；白菘似蔓菁”。^④这种白菘，或即北宋扬州一带称为白菜的菘，不过，唐五代的白菘还没有能够卷心的。

萝卜亦称芦菔、雹菔、芬、宿菜、温菘等，主产区也在北方，主要是食根，但嫩叶亦可“为生菜食之”，大叶可熟煮食用。^⑤兵书《太白阴经》卷五《预备》提到，每屯田60顷，外应有50亩种菜，其中40亩种蔓菁，10亩种萝卜。《通典》卷二《屯田》也谈到干萝卜与大麦、荞麦一样，“准粟计折斛斗，以定等级”。都可见蔓菁与萝卜是当时的“大路菜”^⑥。

苜蓿大多作为饲料，但关中一带也有取以为蔬的。《启颜录》

① 陈藏器《本草拾遗》：“芜菁，北人名蔓菁。今并、汾、河、朔间烧食其根，呼为芜根，犹是芜菁之号。芜菁，南北之通称也。塞北、河西种者，名九英蔓菁。”《刘宾客嘉话》：“四川亦多蔓菁，时称诸葛菜，江陵一带亦然。”

② 《南方草木状》卷上：“芜菁，岭峤以南俱无之。”实际上，岭南也有，《北户录》卷二《食目》即言及，“韶州菜有芜菁，郡人采之，为，脆而甘，不失北中味也”。但岭南的芜菁确实较少。

③ 《唐新修本草》卷一八《菜部》称：“菘菜不生北土，有人将籽北种，初一年半为芜菁，二年菘种都绝；将芜菁籽南种，亦二年都变。”

④ 《唐新修本草》卷一八《菜部》。

⑤ 《唐新修本草》卷一八《菜部》。

⑥ 吐鲁番出土的唐天宝二年(742)交河都市估案残卷“菜子行”项下残存7行，为首者就是“蔓菁子”、“萝卜子”、“葱子”，此外还有菲、苕籽、兰香等。件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453页。

就有一段谈及长安人嘲山东人喜食车毂汁（指榆叶），山东人嘲京师人喜食驴轴（指苜蓿）^①。

芥，味甘，嫩株可作蔬，全草可入药，黔中一带多野生芥，北方则多为人工培育。唐上元年间（760—761）宦官高力士配流黔中，至巫州，见“地多芥而不食”，因赋诗曰：“两京作斤卖，五溪无人采。夷夏虽不同，气味终不改。”^②

韭、薤（蔞头），南北皆多食用。《齐民要术》与《四时纂要》载其种植方式甚详，《唐新修本草》也介绍其药用。韭叶可作蔬，一年可剪数次。薤则主要食其鳞茎。河东蔚州的大韭，叶可长三尺，味虽少甘，但食之可以御饥。^③

荏叶可生食，荏籽可榨油。荏的种植比较容易，只要于园畔漫掷，便可岁岁自生。荏籽与叶皆可入药。

蓼宜于川泽地，可以为蔬，可以加工为酸菜，也可入药。

藕荷，多年生草本，地下茎可供食用，也可入药，也作酸菜。

兰香、胡荽（胡荽、胡葱）都有香菜之称。胡荽可以生食，亦可煮食或盐渍。

芋，喜温润，南方多有种植，品种也很多。芋与薯蕷一样，既可为蔬，又可作为食粮。唐诗中咏及芋的很多，如王维《送梓州李使君》：“汉女输橦布，巴人讼芋田”^④，杜甫《秋日夔府咏怀奉郑监李宾客一百韵》：“紫收岷岭芋，白种陆池莲”^⑤。白居

① 《太平广记》卷二五七《山东人》引。

② 《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

③ 《太平寰宇记》卷五一。

④ 《全唐诗》卷一二六。

⑤ 《全唐诗》卷二三〇。

易《夜宿江浦，闻元八改官，因寄此什》：“结茅栽芋种畚田”^①，张籍《送闽僧》：“溪寺黄橙熟，沙田紫芋肥”^②，卢纶《送盐铁裴判官入蜀》：“榷商蛮客富，税地芋田肥”。^③说明长江流域、巴蜀、闽广皆多产芋。

菱、芡、莲、藕、鳊茈（荸荠）、茭白都是生长于南方湖泊池泽的作物，主产区在长江流域。于鹄《巴女谣》：“巴女骑牛唱竹枝，藕丝菱叶傍江时”^④，表明长江上流即有菱、藕等。《太平广记》引《郑德璘传》称：“贞元中，湘潭尉郑德璘家居长沙，有亲表居江夏，每岁一往省焉。中间涉洞庭，历湘潭，多遇老叟棹舟而鬻菱芡”^⑤，表明长江中游菱芡之属亦多。但最多的还是在长江下游吴越一带。杜荀鹤《送人游吴》诗称：“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其《送友游吴越》诗更称：吴越“有园多种橘，无水不生莲”^⑥。《北梦琐言》亦言：“吴中水乡率多荷、芰。”^⑦据《唐国史补》等记载，苏州产荷藕甚为出名。^⑧郑文宝《南唐近事》卷一则载：金陵城北玄武湖“周回十数里。……每岁菱藕罟网之利，不下数十千”。

唐代北方为较暖期，所以秦岭、淮河以北也有莲藕。《长安志》卷一八《冯翊县》载：冯翊西北有莲子池，“旧有莲藕之利”。齐州历城也有莲子湖，“周环二十里，湖中多莲花，红绿间

① 《全唐诗》卷四三九。

② 《全唐诗》卷三八四。

③ 《全唐诗》卷二七六。

④ 《全唐诗》卷三一〇。

⑤ 《太平广记》卷一五二《郑德璘》引。

⑥ 《全唐诗》卷六九一。

⑦ 《太平广记》卷四一七《苏昌远》引。

⑧ 《唐国史补》卷下。

明，乍疑濯锦”。江北的莲藕有很多是从吴中移去的。白居易《种白莲》诗即称：“吴中白藕洛中栽。”^①

莼菜，为水生珍蔬，主产于长江下游。《酉阳杂俎》续集卷九《支植》即称：“莼根，羹之绝美，江东谓之莼龟。”莼根杂鲤鱼作羹为太湖流域特色名菜。^②

恭菜（亦称君达，今称甜菜），味甘、苦。“南人蒸炮又作羹食之，亦大香美”^③。时恭菜还是食叶为蔬，尚未见用恭菜根榨糖者。

雍菜的主产区大体上仍在岭南。孟诜《食疗本草》云：雍菜，“岭南种之，蔓生，花白，堪为菜。”段公路《北户录》卷三亦记：“（雍菜）叶如柳，三月生，性冷味甜，土人积苇箨长丈余，阔三四尺，植于水上。其根如萍，寄水上下，可和畦卖也。”此外，福建也已有雍菜，《清异录》“龙须菜”条即记：“瓮菜出闽中，凡百毒悉能解之。引蔓而生，土人号‘龙须菜。’”此瓮菜应即雍菜。

这一时期蔬菜栽培技术的重大成就是人工栽培食用菌（菌，亦称蕈）。《四时纂要》卷二“三月”条载：“种菌子：取烂构木及叶，于地埋之。常以泔浇令湿，两三日即生。又法：畦中下烂粪，取构木可长六七尺，截断锤碎，如种菜法，于畦中匀布，土盖，水浇，长令润。如初有小菌子，仰杷推之；明旦又出，亦推之；三度后出者甚大，即收食之。本自构木，食之不损人。构又名楮。”这是人工培养食用菌的最早记载。

① 《全唐诗》卷四四八。

② 《唐新修本草》卷一八《菜部》。

③ 《唐新修本草》卷一八《菜部》即提及莼杂鲤鱼（或鲋鱼）做羹。

这一时期引进的蔬菜，除西瓜外还有莴苣、菠菜等。陶谷《清异录》“千金菜”条记“吴国使者来汉，隋人求得菜种，酬之甚厚，故因名千金菜，今莴苣也”。莴苣传人后，发展较快。《本草拾遗》与《食疗本草》皆有提及。杜甫诗《种莴苣》称：“苣兮蔬之常，随事艺其子”^①，也说明莴苣的种植已渐推广。

《唐会要》卷一〇〇《泥波罗国》载：贞观“二十一年，遣使献波稜菜、浑提葱”。《刘宾客嘉话录》亦认为：“菜之波稜，本西国中有僧将其子来，如苜蓿、蒲萄因张骞而至也。”

早些时期传人的毕拔、茄子，此期已有一定程度推广。《西阳杂俎》前集卷一八记：“毕拔出摩伽陀国，呼为毕拔梨。……苗长三四尺，茎细如箸，叶似蕺叶，子似桑椹，八月采。”而《南方草木状》卷上则记：“蒟酱，毕拔也。……生于番禺者小而青，谓之蒟焉，可以为食，故谓之酱焉。”说明毕拔已传至岭南。《俗务要名林》亦记及苜蓿，说明毕拔在西北乃至内地，都已有种植。

茄子亦称落苏（酪酥）、昆仑瓜。不知何时传入中国。唐代“岭南茄子，宿根成树，高五六尺”，长安西明寺种有新罗种茄，“色精白，形如鸡卵”^②，《四时纂要》也记载茄子的种植法，唐朝后期剑南四川还税“茄子、姜、芋之类”^③，都说明茄子的栽培已较普遍。

五 花卉园艺

隋唐五代，花卉园艺发展迅速，其最突出的成就是盆景的出

① 《全唐诗》卷二二一。

② 《西阳杂俎》前集卷一九。

③ 《全唐文》卷七四四，崔戎《请勒停杂税奏》。

现，牡丹栽培的异军突起，与花市的出现。

盆景是在盆栽的基本上发展而来的。盆栽是植草木于器皿，盆景则是对盆栽进行艺术加工，使其成为自然景色的一种缩影。盆栽历史悠久，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遗址出土的陶片，就发现画有盆栽的图画（于方形器皿上植有五片叶植物）。盆景则始于唐代，建于公元706年的唐章怀太子墓的墓道壁画中，就有一幅为侍女捧黄色浅盆，内有三五块小石块，并植有两株已结果的小树，无疑是盆景。唐代阎立本绘的《职贡图》，也是一个浅盆上放置一块玲珑精巧的山石，显然也是山水盆景。冯贽《记事珠》谓“王维以黄瓷斗储兰蕙，养以绮石，累年弥盛”^①，李驾《丘粒小松歌》赞其所植华山松（长毛五针松）：“蛇子蛇孙鳞蜿蜿，新香几粒洪崖饭。绿波浸叶满浓光，细束龙髯铰刀剪”^②，都是其时盆景花卉的文字记载。

我国野生牡丹（又称鼠姑、鹿韭、木芍药等）分布很广，东起河北、山东、安徽、浙江，西至陕西、四川都有分布。南北朝时代，牡丹渐成为观赏花草。唐“开元中，禁中始重木芍药……得四本：红、紫、浅红、通白者。上（指唐玄宗）因移植兴庆池东沉香亭前”^③。开元末，裴士淹为郎官，从“汾州众香寺得白牡丹一窠，植于长安私第，天宝中，为都下奇赏”^④。此后，寺观与王公豪富竞相引种牡丹——“每暮春之月，遨游之士如狂

① 《说郛续》卷二一。

② 《全唐诗》卷三九三。

③ 《松窗杂录》。舒元舆《牡丹赋·序》谓，武则天时从其家乡移植上苑，见《全唐文》卷七二六。

④ 《西阳杂俎》前集卷一九《广动植·草》。

⑤ 舒元舆《牡丹赋·序》。

焉”^①。唐末诗人王毂的《牡丹》诗也谈到“牡丹妖艳乱人心，一国如狂不惜金”^②。除牡丹外，为时人所重的还有兰花^③、玉蕊花^④、李花等等。^⑤ 热衷花卉之风，也从京师蔓延到地方^⑥，其栽培技术也达到很高水平。据说韩愈的一位疏从子侄从江淮来，他善于栽培牡丹等花卉，能做到“青、紫、黄、赤，惟命也”^⑦。

随着花卉热的升温，名贵花卉便成为商品，即如白居易《买花》诗所述：“帝城春欲暮，喧喧车马度。共道牡丹时，相随买花去。贵贱无常价，酬直看花数。灼灼百朵红，戋戋五束素。”^⑧ 时一株牡丹，甚至有贵至数十贯者。^⑨ 与此相适应，一些人也改而专门种花，成为种花专业户^⑩，连寺观也追逐时尚，种花牟利。《唐国史补》卷中即载：至元和年间，“京城贵游尚牡丹三十

① 《全唐诗》卷六九四。

② 《云仙杂记》卷四《窃花》记：“霍定与友生游曲江，以千金募人窃贵侯亭榭中兰花……往绮罗从中卖之，士女争买，抛掷金钱。”《酉阳杂俎》续集卷九《支植》记：“东都敦化坊百姓家，太和中有一木兰一树，色深红，后赴州观察使李勃看宅人，以五千买之。”

③ 《雍录》卷一〇《玉蕊名郑花》记：长安唐昌观有一株玉蕊花，“春花盛时，倾城来赏”。元稹、白居易皆赋诗言其事。

④ 《云仙杂记》卷八《好李花致富》：“终南及庐山出好李花，两市贵侯富民以千金买种终、庐，有致富者。”

⑤ 杭州开元寺僧惠澄即从京师引种牡丹，见《云溪友议》卷中《钱塘论》。

⑥ 《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九《广动植·草篇》。

⑦ 《全唐诗》卷四二五。

⑧ 《酉阳杂俎》续集卷九《支植》引柳浑善诗：“近来无奈牡丹何，数十千钱买一窠”。

⑨ 晚唐司马扎诗《卖花者》：“少壮彼何人，种花荒苑外。不知力田苦，却笑耕耘辈。当春卖春色，来往经几代。长安甲第多，处处花堪爱。”（《全唐诗》卷五九六）郑谷《感兴》诗称“禾黍不阳艳，竟栽桃李春。翻令力耕者，半作卖花人”。（《全唐诗》卷六七四）说的则是以种花、卖花为主要副业者。此外，许浑、陆龟蒙、曹唐、来鹄、吴融等都有诗咏及“卖花”。

余年矣。……寺观种以求利，一本有直数万者”。至唐末，专门的花市也应运出现。^①

① 韦庄《奉和左司郎中春物暗度感而成章》诗即言及“花市”：“锦江风散霏霏雨，花市香飘漠漠尘。”（《全唐诗》卷七〇〇）萧遘《成都》诗亦提及“月晓已开花市合，江平偏见竹籊多。”（《全唐诗》卷六〇〇）

第九章

畜牧业

第一节 农牧区分界线与主要牧区

一 农牧区分界线

司马迁在《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对汉初各地区的经济特点与民俗曾做概括描述：“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其民“好稼穡，殖五谷”；“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西有关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邹、鲁“颇有桑麻之业”；梁、宋，其俗“好稼穡”；三河、宛、陈，也是“好农而重民”；“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燕、代，“田畜而事蚕”；“种、代，石北也……不事农商”；“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巴蜀亦沃野……西近邛、笮，笮马、旄牛”。

根据司马迁的描述，可以看出当时的农牧分界线：东起今河北昌黎县南濒海处的碣石山下，西南行，过今北京市北，越过太行山，再经今山西太原市北，越吕梁山南段，至黄河侧畔的龙门

山下，再往西至天水、陇西、北地、上郡，再由陇西折向南至邛笮东。在这条线之北、之西，是牧区；这条线之南、之东，是农业区。在农牧分界线的两侧，大体上是半农半牧过渡地带。

这条农牧分界线的形成，除个别地段与经济开发进程有关外，大体上都取决于自然条件。^①如陇西、岷州至邛徕山一线。邛徕山以东为四川盆地，为农业区。邛徕山以西为川西高原与青藏高原，海拔多在3000~4000米以上，气候寒冷，空气稀薄，地势崎岖，风力强大，降水量少，土层粗瘠，大多数地区不适于农耕；而其植被以荒漠、草原、草甸与灌丛为主，适于发展畜牧业。汉武帝以后至隋唐五代，这段农牧分界线仍旧不变。^②

再谈陇西、天水、北地、上郡一线。陇西、天水、北地都在陇中黄土高原，地处我国三大自然地理区域（东部季风区、西北干旱区、青藏高寒区）的结合部。陇中南部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年降水500~650毫米），陇中的北部属温带半干旱区（年降水200~500毫米）。再往北，就是河西干旱区。汉武帝时代，北地

① 民族的迁移，居民民族构成的变化，也会影响农牧分界线的变化，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游牧民族进入农业区，在一定时间内会保留其原有的生产、生活习惯，使该农区的牧业比重急剧提高，但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后，他们终究会逐渐改变自己的游牧习惯，改而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组织生产。唐前期突厥别部默啜部迁入半农半牧区后，向唐政府请田种牛器（《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唐后期吐蕃人进入凉州地区，“相学如今种禾黍”（《全唐诗》卷二九八，王建《凉州词》），都是其例。农耕民族进入牧区后，在有条件的地区，也可能利用当地的水资源条件发展灌溉农业，在没有条件的地区，一般即改而从事畜牧业。当然，农耕民族进入牧区后，也有可能违背自然规律，盲目开荒，其结果必然是既破坏牧区，也破坏农业。就隋唐五代而言，这种情况尚不突出。

② 汉初，邛笮以南尚未开发，故司马迁的《史记·货殖列传》没有提及。实际上由邛笮往南延伸到滇西北，都是牧区。滇西北山地一般海拔4000米左右，气温虽高于川西高原，降水虽多于川西高原，但仍不适于发展农业。

郡、天水郡、陇西郡的地域都很广阔：北地郡北抵长城，天水郡北至今兰州市东，陇西郡西邻青海湖，北邻张掖。而其郡治又都在陇中南部。北地郡、天水郡、陇西郡以北，都是西北干旱区，因而也都是畜牧区。三郡以南都是湿润气候，因而都是农业区，就此三郡本身而言，这三郡郡治以南都属半湿润气候区，且境内河流较多，故为农业区，或以农为主的半农半牧区。三郡郡治以北至郡境为半干旱区，大体上只能半农半牧。上郡位于陕北高原，其地域也很大，北抵长城。上郡以北为西北干旱区，也只能是牧区。汉武帝以后至隋唐，这段农牧分界线大体仍旧。^①只是原北地郡西北部的银川平原（隋朝属灵武都，唐属灵州）与原陇西郡中部的兰州盆地（隋朝属金城郡，唐属兰州），因发展灌溉农业（引黄河水灌溉），农业有了很大发展。^②金城郡附近的抱罕郡，以及河西走廊新疆等地的一些绿洲，农业也有很大发展。^③但从河西、陇右这一广阔的地域而言，仍应是牧区。

碣石、龙门一线，部分在今山西境内，部分在今河北境内。

-
- ① 《隋书》卷二九《地理考》记载：“安定、北地、上郡、陇西、天水、金城，于古为六郡之地，其人……勤于稼穡，多畜牧”，表明此六郡基本上是农业区，或以农为主的半农半牧区。六郡以北为牧业区或以牧为主的半农半牧区。
- ② 《太平广记》卷四八五《东城老父传》记：“河州敦煌道（按，应为河州安乐郡），岁屯田实边食，余粟转输灵州，漕下黄河，入太原仓，备关中凶年”，可见安乐郡（隋朝为抱罕郡）的屯田已自食有余。唐朝沙州（敦煌郡），粮食也是自足有余，天宝年间，每年可和籴粮五万石左右。可见此数州农耕地区发展之盛况。
- ③ 《新唐书》卷一〇六《崔知温传》载：高宗朝，灵州境有浑、斛萨移民，“数扰齐民，农皆释耒习骑射以扞贼”，灵州司马崔知温表请徙浑、斛萨于河北，“自是人得就耕”。《新唐书》卷二一六《叶蕃传》载，长庆二年（822），刘元鼎赴吐蕃会盟，见“兰州地皆粳稻，桃李榆柳岑蔚”。皆可见灵州、兰州农业发展盛况。就此两州的州治附近地区（亦即今银川平原与兰州盆地）而言，这里基本上是农业区。

山西因东有太行山，西有吕梁山，很少受海洋气候影响。降水量较少，年平均降水量一般在 350~700 毫米之间，从东南向西北递减，东南部（汾水河谷南部）属半湿润气候区，西北部（吕梁山区、恒山、五台山区）属半干旱区，农牧的分界，大体上即是半湿润区气候与半干旱区气候的分界。

碣石、龙门线在河北境内大体上即华北平原与冀北山地的分界线。华北平原地势平坦，降水量较多（年平均降水 600 毫米上下），为农业区。冀北山区地势较高，降水较少，大体上为以牧为主的半农半牧区。冀北山区以北为内蒙古高原，大部分为草原植被，则为畜牧区。

吕梁山区、晋北山区、冀北山区之所以形成为以牧为主的半农半牧区，除与自然条件有关外，与经济开发进程也有密切关系。吕梁山区、晋北山区、冀北山区，年平均降水量虽然不能充分满足农业需求，但仍足以形成天然森林植被，因而仍有条件辟为农业区或以农为主的半农半牧区。至于碣石以北的今东北地区，则更是由于未及开发而成为牧区。内蒙古东北部（大兴安岭东麓辽嫩平原一带），年均降水可达 500 毫米，且蒸发较弱，为湿润、半湿润气候地带，适于农耕，而未开发。

汉初以后，今河北、北京、山西境内的农牧分界线也是大体仍旧，但略向北推进，部分原以牧为主的半农半牧区转化为以农为主的半农半牧区。如唐天宝年间，范阳节度使安禄山于燕山今河北平谷县北筑雄武城，“外示御寇，内贮兵器，积谷，为保守之计，战马万五千匹，牛羊称足”^①。安史乱后，刘怦为雄武军

^① 《旧唐书》卷二〇〇《安禄山列传》。

使，在此“广屯田”^①，都表明这里农业有相当发展，但半农半牧的特点仍未改变。至于燕山以北，则依然是牧区。

二 主要牧区

(一) 川西高原与青藏高原牧区

隋唐五代，这一牧区的隶属关系有很大变化。隋朝，这一牧区曾建立附国、宝髻、女国、孙波、党项、吐谷浑等少数民族政权。唐代，川西高原属剑南四川，青藏高原则长期属吐蕃。吐谷浑，居青海湖一带，多牦牛、骆驼、马、羊，其中以青海骝最有名。民“随逐水草，庐帐为室，肉酪为粮”，属游牧民族^②。大业年间，隋军击败吐谷浑，“部落来降者十万余口，六畜三十余万”^③。贞观九年（635），唐军再败吐谷浑，“获橐它、马、牛、羊二十余万”^④。龙朔三年（663），吐谷浑为吐蕃所并。

党项东接临洮、西平，《隋书》卷八三《西域列传》载：其民“牧养牦牛、羊、猪以供食，不知稼穡”。“无文字，但候草木以记岁时”。民“织牦牛尾及羖羯毛以为屋。服裘褐，披毡以为上饰”。仍处于氏族部落社会阶段，没有统一的政权组织。后为吐蕃所并，部分党项族众内徙，散居庆、灵、夏等州。

附国位于川西高原和青藏高原东部，有两万余家，多马牛，“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带髻鬣。衣多毛毳裘，全剥牛脚皮为靴”^⑤。

① 《旧唐书》卷一四三《刘焯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列传》。

③ 《隋书》卷八三《西域列传》。

④ 《新唐书》卷一一〇《契苾何力传》。

⑤ 《隋书》卷八三《西域列传》。

女国，位于青藏高原西部，葱岭以南，国有万家，以射猎为业，出牦牛、骏马、蜀马等，尚处于母系氏族社会。

唐初，吐蕃崛起于青藏高原，并逐渐统一诸部，“东与凉、松、茂、雋等州相接，南至婆罗门，西又攻陷龟兹、疏勒等四镇，北抵突厥，地方万余里，自汉魏已来，西戎之盛，未之有也”^①。吐蕃时期，以畜牧业为主的社会经济有长足发展。“其兽：牦牛、名马、犬、羊、彘，天鼠之皮可为裘，独峰驼日驰千里”，“其畜牧，逐水草无常所”。^②唐开元初，唐军与吐蕃军队战于武阶，“斩首一万七千级，获马七万五千匹，牛羊十四万头”。可见吐蕃牲畜之多。安史乱后，吐蕃势力更强，屡次打败唐军。贞元二年（787），朝廷遣崔浣使吐蕃，探知吐蕃有战马八万六千余匹^③，实际上恐不止此数。

川西、青藏牧区往南，可延伸到云南西北。今云南地区，隋朝属南宁州、濮子部，唐初属剑南道，唐天宝（742—755）以后属南诏。亚热带—热带高原型湿润季风气候，北部高山、大河平行排列，一般海拔4000米上下，自北向南，山脉高度逐渐降低，南部海拔一般不过2000米。滇东高原的山间盆地（曲靖川、滇池坝等山间盆地）发展为以农为主的半农半牧区。《隋书》卷三七《梁睿传》载：“南宁州，汉代牂牁之郡，其地沃壤，多是汉人，既饶宝物，又出名马。”南宁州的治所即在今云南曲靖。《太平寰宇记》也记载，滇池出骏马。^④《蛮书》卷四《名类》更记：“西爨，白蛮也；东爨，乌蛮也。当天宝中，东北自曲靖州，西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列传》。

②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列传》。

③ 《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忠嗣列传》。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七九、八〇、八五。

南至宣城，邑落相望，牛马被野。”其他地区，特别是滇西北，则是畜牧区。

云南的牲畜主要有马。《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记载：“马出越巂川东面一带^①，岗西向地势渐下乍起伏如畦畛者，有泉地美草，宜马，初生如羊羔，一年后纽莎为拢头縻系之。三年内饲以米清粥汁，四五年稍大，六七年方成就，尾高，尤善驰骤，日行数百里。本种多骠，故代称越巂骠。近年以白为良。藤充及申巂亦出马，次巂、滇池尤佳。东爨乌蛮中亦有马，比于越巂皆少，一切野放，不置槽枥。惟阳苜苳及大厘登川各有槽枥，喂马数百匹。”

牛、羊、猪也很多。《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记载：“云南及西爨故地并只生沙牛，俱缘地多瘴，草深肥，牛更蕃生犊子。天宝中一家便有数十头”；“猪羊猫犬骡驴豹兔鹅鸭，诸山及人家悉有之。但食之与中土稍异，蛮不待烹熟，皆半生而吃之。大羊多从西羌铁桥接吐蕃界，三千二千口将来博易”。滇西南的望部与外喻部亦产沙牛，并大于诸处，该地“妇人惟嗜乳酪”，故“肥白”。^②因云南各地多牛羊，故许多地方惟以牛羊皮为衣。《蛮书》记载：东爨乌蛮，“无布帛，男女悉披牛羊皮”^③。长浑蛮、施蛮、顺蛮、磨蛮、桃花蛮等亦皆以牛羊皮或羊皮为衣。泸水一带还以皮为船。云南养猪多用牧养方式，《太平寰宇记》载：姚州姚城县有“蜻蛉水，《郡国志》云：‘上有石猪峰，峰有石猪，母子数千头，云夷人昔口牧猪于此，因化为石。’今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七《南诏》作“越巂之西，多苻草，产善马，世称越巂骠。”今《蛮书》作“越巂川东面”，恐为传抄时所误。

② 《蛮书》卷四《名类》。

③ 《蛮书》卷一《云南管内途程》。

人于此，不改放牧”^①。

除此之外，还养象鹿与犀牛。《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记载：“弥诺江巴西出犀牛。开南已南养处，大于水牛，一家数头养之，代牛耕也。鹿，傍西洱沙诸山皆有鹿。龙尾城东北息龙山，南诏养鹿处，要则取之。……象，开南、巴南多有之，或捉得，人家多养之以代耕田也。”《岭表录异》卷上也记载：“（云南）彼中豪族各家养象，负重致远，如中夏之畜牛马也。”又言，“蛮王宴汉使于百花楼，楼前设舞象。”

（二）河西、陇右牧区

河西、陇右是个大牧区，它包括今甘肃大部与新疆全部。这个牧区对于隋唐王朝具有特殊意义，因为这里经常是国家牧场的所在地。这里的民间畜牧业历来都很发达，即如隋初大将贺娄子干所言：“陇右之民以畜牧为事。”^②

隋唐时期，新疆大部地区曾属西突厥与铁勒。史载：突厥“其俗，畜牧为事，随逐水草，不恒厥处，穹庐毡帐，被发左衽，食肉饮酪，身衣裘褐”；铁勒，“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近西边者，颇为艺植，多牛羊而少马”^③。时于阗、疏勒、龟兹、焉耆、高昌等皆归附西突厥或铁勒。龟兹“多良马、封牛”^④；每年元日起“斗牛马驼，为戏七日，观胜负，以占一年羊马减耗繁息”^⑤。焉耆、疏勒亦多名马。于阗多骆驼，唐贞观年间，阿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七九《姚州》。

② 《隋书》卷五三《贺娄子干传》。

③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

④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

⑤ 《西阳杂俎》前集卷四《境异》。

史那社尔伐龟兹，于阗“以驼万三百匹馈军”^①，可见其骆驼之多。高昌入唐后为西州，该地区农业素称发达，但畜牧业亦占相当比重。西州以北的庭州及其附近地区，土产骏马、缁毡，“随地治畜牧”。

今甘肃境内，畜牧业更为发达。如沙州（敦煌），甘泉水流域的狭小绿洲为农业区，粮食自给有余。农业区四周的广袤地域（包括甘泉、水系的湖泊草泽与部分河谷），即以畜牧为主。从唐五代敦煌出土文书得见，敦煌寺院大都兼有牧群，并雇有牧羊人等，每个牧羊人牧羊百口上下。官牧的马驼牛羊就更多，敦煌出土的归义军《戊辰年（968）十月十八日就东园算会小印子群牧驼马牛羊见行籍》^②显示，仅小印子群牧就有官马325匹，官驼73头，官牛178头，官羊4818口。而此，还很可能只是官牧的一部分。又如凉州，凉州番禾县有南山，又名天山、雪山，“山阔千余里，其高称是，连亘数郡，美水丰草，尤宜畜牧”^③。大足元年（701），郭元振为凉州都督，在大力发展屯田的同时，仍出现“牛羊被野”^④的繁荣景象。渭州的畜牧业也很发达，《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三《凉州》有载：“彼有谚曰：‘郎枢女枢，十马九驹；安阳大角，十牛九犊。’即谓其地宜于畜牧也”。“临洮巴西，至于叠、宕、岷之境”，则“多产竹牛，其色纯黑”^⑤。

“陇右之民以畜牧为事”，在《元和郡县志》与《太平寰宇

① 《旧唐书》卷九八《西戎传》。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590~595页。

③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三《凉州》。

④ 《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

⑤ 《太平广记》卷四三四《仲小小》引《玉堂闲话》。

记》中也可得到证实。《元和郡县志》记载兰州贡褐，鄯州贡特羊角、褐，岷州、茅州贡牦牛酥，洮州、叠州贡褐、酥，凉州贡柔毛毡。^①《太平寰宇记》记秦州土产马，鄯州土产羴羊、驼、马，凉州土产毯，甘州土产驼褐，沙州土产名马，阶州土产马，叠州土产羊、马。^②相比之下，以农产品为土贡、土产的就很少见。

（三）陕北、宁夏、内蒙古牧区

这一牧区大体上相当于唐代关内道的中部与北部，也是隋唐五代的主要牧区，并置有官牧。其中，邻近关中平原的陇州、泾州、邠州、宁州、坊州、鄜州、丹州等州，农业仍占较大比重，由此往北，除银川平原和河套地区外，牧业比重越来越大。

据《太平寰宇记》记载：陇州、邠州、泾州的风俗都是“人以骑射为先”；盐州风俗，“以牧养牛马为业”；夏州、绥州、宥州、银州、胜州、丰州等，都是“地广人稀，逐水草畜牧，以兵马为务”。泾州的羊、马、驼毛，邠州、宁州、陇州的羊、马，原州的覆鞍毡、白毡，庆州的牛酥，会州的覆鞍毡、驼褐，夏州、宥州、银州的毡、苏、羊、马、驼，丰州的羴羊等，又都是以上各州的主要土产。^③由此也可见这一地区畜牧业之盛。此外，原州地“当西塞之口，接陇山之固，草肥水甘”，除平凉县为农业区外，其他地区也是以牧为主，且为唐朝监牧重点地区。由于丰、胜、灵、夏等州宜牧，所以隋朝曾将突厥内属者安置夏胜二州^④，唐朝亦将突厥者安置于丰、胜、灵、夏以及河东道的

① 《元和郡县志》卷三九、四〇。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〇——一五六。

③ 《太平寰宇记》卷二二至卷三八。

④ 《隋书》卷五一《长孙览附晟传》。

朔、代等州。垂拱元年（685），默啜“寇盐、夏、掠羊马十万”^①，夏州之羊，甚至还远贩至长安者^②，皆可见这里羊马之多。

（四）晋西、晋北、冀北牧区

这一牧区，面积不大，但却是传统的牧区。《史记·货殖列传》言“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言代北“不事农桑”。至隋唐五代，仍大体未变。《隋书》卷三〇《地理志》在介绍古冀州地域的风俗时，谈到信都、清河等郡“务在农桑”，长平、上党“人多重农桑”，显示其为农业区。谈到河东、绛郡、文城、临汾、龙泉、西河，则言其“土地沃少墾多，是以伤于俭啬。其俗刚强，亦风气然”，即给人以半农半牧的印象。而离石、雁门、马邑、定襄、楼烦、涿郡、上谷、渔阳、北平、安乐、辽西，又言其“皆连接边郡，习尚与太原同俗，故自古言勇侠者，皆推幽、并云”，表明这里仍以牧业为主，只是其中的太原、涿郡之风教已不同于其他边郡。^③至《太平寰宇记》年代，岚、石、忻、代、朔、云、蔚等州，仍是射猎畜牧见称。^④

这一牧区的马、羊都很有名。杜牧曾言并、幽、冀“产健马，下者日驰二百里，所以兵常当天下”。《太平寰宇记》也谈到隰州石楼县有龙泉，“山下牧马，多产名驹，故得龙泉之号”^⑤。会昌年间（841—846），幽州大都督府长史张仲武败回纥乌介可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

② 《太平广记》卷一二五《卢叔伦女》引《逸史》。

③ 《隋书·地理志》言太原“俗与上党颇同，人性劲悍，习于戎马”，即兼有农牧特点。定襄郡属内蒙古牧区，辽西属东北牧区。

④ 如宋初岚州的楼烦等县，宪州，《太平寰宇记》卷四二即言其为“牧马之地，无所出”。

⑤ 《太平寰宇记》卷四八《隰州》。

汗，李德裕为撰《纪圣功铭》立于蓟北，其中就谈到“雁门之北，羌戎杂处，澿澿群羊，茫茫大卤”，回纥曾“纵其泉骑，惊我牧圉”。^①安史乱前，安禄山于蓟州渔阳北筑雄武城，“畜单于、护真大马三万，牛羊五万”，又不时“进牛、橐驼、鹰、狗、奇禽异物以蛊帝心”^②，都说明冀北宜畜牧。安史乱后，河北诸镇能长期割据，与其多马匹，拥有一支精锐骑兵，也有密切关系。^③

（五）东北牧区

今东北地区，土地肥沃，降水量多，宜林宜农宜牧。隋唐五代，除辽西丘陵山地外，其他地区多属少数民族。这里农业尚不发达，林木亦未充分开发利用，畜牧业与渔猎业则很发达。

《太平寰宇志》记营州“土产豹尾、麝香、绢，畜宜牛马羊豕”^④，说明这里仍以畜牧为主，畜牧业十分发达。营州以北的诸少数民族，畜牧业更发达。奚，“随逐水草，颇同突厥”^⑤，“以畜牧为业，迁徙无常”^⑥，“其马善登，其羊黑”，时遣使献名马。大中元年（847）卢龙军将张仲武击诸奚，曾获“羊牛七万”^⑦，可见其牧畜之多。^⑧契丹，“随水草畜牧”^⑨，时贡献名马丰貂。

① 《旧唐书》卷一八〇《张仲武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五《逆臣·安禄山传》。

③ 马匹的来源固然大部来自内蒙、东北牧区，但亦必有一部分来自本土，即使是外来马匹，也要在本土长期放牧，使其保持健强并繁殖。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七一《营州》。

⑤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

⑥ 《旧唐书》卷一九九《北狄传》。

⑦ 《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传》。

⑧ 奚的农业以种稷为主，“斲木为臼，瓦鼎为铎，杂寒水而食”，尚处于较原始阶段。

⑨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

咸通中，部落渐强，曾入寇幽、蓟、平州。平州守将刘守光曾俘获其大将，契丹“纳马五千以贖”。唐末五代，契丹益强盛。室韦，“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①。农业很原始，“刻木为犁，不加金刃，人牵以种，不解用牛”。衣食住行，都与牲畜有关：“其皮用以为韦，男子女人通以为服”；“畜宜犬豕，豢养而啖之”^②；“所居或皮蒙室”；“率乘牛车，……或以皮为舟”。靺鞨，地处室韦之西，“其国凡为数十部”，其中以黑水靺鞨最强。风俗习惯与室韦相似，“夏则出随水草，冬则入处穴中”，“其畜宜猪，富人至数口，食其肉而衣其皮”。少马，无牛羊。有粟麦，“田耦以耕”，耕作技术落后。渤海靺鞨为靺鞨之一支，曾附高丽。高丽衰败后，渤海靺鞨渐强，建立渤海国。极盛时，拥有今东北大部地区。史称，渤海“俗所贵者，曰太白山之豉，南海之昆布，栅城之豉，扶余之鹿，鄂谿之豕，率宾之马，显州之布，沃州之绵，龙州之紬，位城之铁，卢城之稻，湄沱湖之鲫。果有九都之李，乐游之梨。余俗与高丽、契丹略等”^③。说明渤海国时期，东北的农业与蚕桑业有长足发展，但仍以畜牧业与渔猎业为主。渤海的马很有名，成为河北道各藩镇战马的主要来源之一。大历前后，平卢淄青节度使李正己“货市渤海名马，岁岁不绝”^④。

①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北狄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北狄传》

④ 《旧唐书》卷二二四《李正己传》

第二节 官营畜牧业

一 隋代的官营畜牧业

(一) 管理体制

隋朝官营畜牧业由太仆寺与兵部的驾部分工管理。太仆寺统驛驢署（大业年间划归殿内省尚乘局）、乘黄署、龙厩署（大业年间改为典厩署）、车府署、典牧署、牛羊署（大业年间废）。其中乘黄、车府两署只是掌管车辂事宜，与畜牧无直接关系，其他各署都与畜牧有关。太仆寺置卿 1 人，少卿 2 人，丞 3 人，主簿、录事若干人。各署则置令、丞等员。此外，太仆寺又置有兽医博士 120 人。^① 驾部主管国家车乘、驛传、厩牧官私马牛杂畜的簿籍、政令，并不直接组织马牛杂畜的饲养。

据《隋书》卷二八《百官志》记载，隋朝的牧监有陇右牧监、驛驢牧、二十四军牧、驴骡牧、原州羊牧、原州驼牛牧、盐州牧监、苑川十二马牧、沙苑羊牧等。陇右牧监“置总监、副监、丞，以统诸牧”。陇右牧总监之下，不详共统多少牧。盐州牧监置监与副监，“统诸羊牧，牧置尉”。原州驼牛牧、原州羊牧、沙苑羊牧与陇右牧总监以及与盐州牧监的关系不详，但可以肯定，以上诸牧与牧监，都是负责牲畜的牧养，亦即都处于生产环节。而驛驢牧与二十四军牧，虽也负责牲畜（主要是马匹）的饲养，但处于牲畜的使用环节，亦即消费环节。苑川十二马牧的性质不详。

^①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

据《元和郡县志》记载，隋大业元年（605）还曾在岐州普润县与汝州（临汝郡）广成泽置马牧。此两牧应处于马匹生产与使用的中间环节：由陇右诸牧育成、上调的部分马匹，先集中于邻近长安的岐州普润县马牧与邻近洛阳的临汝郡广成泽马牧，而后再分配到各用马单位。

（二）官畜牧业的规模

关于隋朝官营畜牧业的规模，因史籍缺载，只能作大致的估计。

《隋书》卷七二《循吏·辛公义传》载：开皇七年（587），辛公义为驾部侍郎，“使勾检诸马牧，所获十余万匹”。《旧唐书》卷五九《屈突通传》载：开皇中，屈突通任亲卫大都督，“文帝遣通往陇西检覆群牧，得隐藏马二万余匹，文帝盛怒，将斩太仆卿慕容悉达及诸监官千五百人”，后经屈突通谏诤，慕容悉达等以减死论。开皇中，两次检覆群牧，仅隐马即得十余万匹，说明当时诸群牧马匹较多，至少有马二三十万匹。开皇中，隶属太仆寺骠骊、龙厩等署的厩马也有几万匹^①，军队中的战马也较多。开皇中，隋军与突厥、吐谷浑作战，经常步兵与骑兵相结合。如开皇元年（581），“吐谷浑寇凉州，隋主遣行军元帅乐安公元谐等步骑数万击之”^②，二年，卫王李爽率“步骑七万以备胡”^③；同年，虞庆则屯弘化以备突厥，“偏将达奚长儒率骑兵二千人别道邀贼”^④，杀伤万计；三年，李充、李彻“率精骑五千”，袭击突厥沙钵略可汗，大败之。五年，沙钵略为阿拔所侵，上疏请

① 《隋书》卷四五《文四子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

③ 《隋书》卷四四《卫昭王爽传》。

④ 《隋书》卷四〇《虞庆则传》。

援。以李彻为行军总管率精骑一万赴之^①；六年，李爽为行军元帅，“步骑十五万，出合川，突厥遁逃”^②。十九年，灵州道行军总管杨素出塞讨突厥达头可汗。“先是，诸将与虏战，每虑胡骑奔突，皆以戎车步骑相参，輿鹿角为方阵，骑在其内。……（杨素）令诸军为骑阵。达头闻之大喜……率精骑十余万而至。素奋击，大破之，达头被重创而遁，杀伤不可胜计，群虏号哭而去。”^③

当时马匹较多，从朝廷的赏赐行为中亦可得见。如周隋之际，平尉迟迥起兵，宇文忻获赐“牛马羊万计”^④；开皇元年，高颍率部镇遏缘边，“及还，赐马百余匹，牛羊千计”^⑤；开皇初，杨异为益州总管长史，获赐马五十匹^⑥；开皇中，长孙平使突厥，可汗赠平马二百匹。“及还，平进所得马，上尽以赐之”^⑦；《隋书》记载：开皇初，杨素为信州总管，赐马二百匹；平定江南，赐马二百匹，羊二千口；仁寿初，任尚书左仆射，“赐良马百匹，牝马二百匹”。先后获赐马 700 匹以上。大业初，史祥破吐谷浑，赐马三百匹^⑧。

大业以后，官马呈下降趋势。大业五年（609），炀帝西巡，将击吐谷浑，大猎于拔延山，“分为四十军，军万人，骑五千

① 《隋书》卷五四《李彻传》。

② 《隋书》卷四四《世昭王爽传》。

③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④ 《隋书》卷四〇《宇文忻传》。

⑤ 《隋书》卷四一《高颍传》。

⑥ 《隋书》卷四六《杨异传》。

⑦ 《隋书》卷四六《长孙平传》。

⑧ 《隋书》卷六三《史祥传》。

匹”^①。以此计之，时隋军拥有的战马不下于 20 万匹。但此役中马匹损失惨重。史载，隋军东还，经大斗拔谷，山路隘险，天气突变，“士卒死者十二三焉，马驴什八九”^②。大业六年，隋军将征高丽，“有司奏兵马已多损耗”，于是诏课天下富人，“量其资产，出钱市武马，填元数。……于是马匹至十万”^③。高丽之役，隋军战马又多有损失。隋末丧乱，各地马牧多为农民起义军与地主武装所掠，大量马匹散在民间^④，至唐初，隋马牧仅剩马匹数千。

二 唐代官营牧畜业的管理体制

（一）官营牧畜业的管理机构

唐初主管马政的机构仍是太仆寺与兵部属下的驾部。太仆寺设卿一人，少卿二人。“太仆卿之职掌邦国厩马车舆之政令，总乘黄、典厩、典牧、车府四署及诸监牧之官属，少卿为之贰。凡国有大礼、大驾行幸，则供其五辂属车之属。凡监牧所通羊马籍帐，则受而会之，以上于尚书驾部，以议其官吏之考课。”太仆寺二少卿中，通常是一人管牧政，一人管车舆之属。太仆寺所辖四署中，典厩与典牧二署与牧政有关。典厩署，“掌系饲马牛杂畜之事”；典牧署，“掌诸杂畜给纳之事”。^⑤尚书驾部，“掌邦国之舆辇车乘及天下之传驿、厩牧、官私马牛杂畜之簿籍，辨其出

① 《隋书》卷八《礼仪志》。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所谓马驴什失八九，应属夸张说法。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隋书》卷八《礼仪志》载，大业七年征高丽，共 24 军，每军“骑兵四十队，队百人”，则 24 军共约有骑兵十万。

④ 《朝野僉载》卷五载，隋文帝时大宛所献的千里马，号狮子骝，隋末流失于同州朝邑市，为磨面家挽碓。

⑤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

人阑逸之政令，司其名数”。太仆寺与尚书驾部都管牧政，二者有一定分工，同时又互相牵制。大致上讲，尚书驾部主要管有关牧政的政令与簿籍，相对较虚；太仆寺则掌“畜养之宜，孳生之数”^①，相对较实。

官畜牧的基层管理单位为牧。“其牧有置监管者，亦有隶州县管者。”^② 置监的牧场一般称监或牧监，其管理机构的长官亦称监，副职称副监。未设监的牧场仍称牧，通常归州县军管辖，其长官称牧尉。牧之下通常分若干群（马牛，通常是120匹头为群，驼、骡、驴通常以70头为群，羊通常以620口为群），群置牧长（亦即群头）一人。监之下通常设若干牧，牧置尉一人，每牧尉大致管15牧长。

除了太仆寺与尚书驾部外，殿中省的尚乘局与太子仆寺亦与马政有关。尚乘局管天子马政，太子仆寺管太子车舆骑乘。

使职差遣出现后，于牧政系统先后出现群牧使、闲厩使、飞龙使等使职。群牧使出现最早，贞观十五年（641）诏以太仆少卿张万岁“勾当群牧”，群牧使已见端倪，但尚未入衔。仪凤三年（678）十月，太仆少卿李思文“检校陇右诸牧监使”^③，从此才有使号。至李思文，大体上都是以太仆少卿检校群牧^④，李思文以后，群牧使逐渐脱离太仆寺，而由高官显要兼任。闲厩使、飞龙使出现较晚。万岁通天元年（700）置仗内六闲，以殿中丞

① 《唐六典》卷五《驾部郎中员外郎》。

② 《唐律疏议》卷一五《厩库律》。

③ 《唐会要》卷六六《群牧使》。

④ 上元三年（676）至仪凤三年（678），两三年间，右卫、中郎将邱义检校陇右群牧监，应为特例。

袁怀哲检校仗内闲厩，以中官为内飞龙使（飞龙厩为六闲之一）。^① 圣历三年（700）二月，袁怀哲改殿中少监，充闲厩使，从此闲厩正式置使。群牧使与闲厩使并存时期，群牧使主要管在牧马，即生产环节，闲厩使主要管厩马，即使用环节。群牧使主管的诸牧监都在京师以西、以北；闲厩使主管的闲厩多在两京。群牧使、闲厩使与监、牧之间，又设有若干使以分管之。^② 先天二年（712）以前，陇右群牧使实际上为管理马政的最高长官。先天二年七月，王毛仲出任“辅国大将军、左武卫大将军、检校内外闲厩兼知监牧使”^③ 后，闲厩使实际上便成为管理马政的最高长官。安史乱后，陇右群牧系统瓦解，马政大权逐渐落入宦官与宦官飞龙使手中，闲厩使事权渐失。^④

（二）官畜牧业的管理制度

1. 专人负责，层层负责。

唐初，马政尚无专人。贞观十五年，太仆少卿张万岁“勾当群牧”后，马政就有专人负责。群牧使（或闲厩使）皆置副使与判官。群牧使、闲厩使不必都有畜牧经验，也不必都亲临牧场，但副使以下大都有畜牧经验，且亲临牧场。群牧使（或闲厩使）、南北等使、诸监、牧、群，形成一个相当严密的管理系统，层层

① 《新唐书》卷四七《殿中省》、《唐会要》卷六五《闲厩使》。

② 最初设东、西、南、北四使。后来，东使先后改为东宫使、陇右三使。陇右三使下辖八马坊。南使、北使、西使、陇右三使，再加上岚州监牧使、盐州监牧使，共为八使。

③ 《旧唐书》卷一〇六《王毛仲传》。

④ 安史乱后，彭礼盈、乐子昂、李辅国等高级宦官相继身兼闲厩、群牧二使，掌握马政大权。上元三年（762）宦官、飞龙副使程名振拥立代宗，飞龙使地位开始突出。永泰二年（766），宦官鱼朝恩加飞龙使、闲厩使，飞龙使地位已盖过闲厩使，而后，闲厩使逐渐无马可管而等同虚设。

负责，这就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了马政管理的高效率与官畜牧业的迅速发展。

2. 严格的奖惩制度。

唐代官畜牧业的管理制度，在唐律令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唐令》中有《厩牧令》专章，《唐律》中也有《厩库律》。唐律令通过奖惩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官畜牧业生产的发展、繁荣。

生驹率与死耗率是考核牧场生产效率的重要指标，唐令、唐律对此有明确规定。关于死耗率，唐《厩牧令》规定，驼7%，骡6%，马、牛、驴、羖羊10%，白羊15%。“从外蕃新来者”，马、牛、驴、羖羊，第一年死耗率为20%，第二年为15%；驼，第一年为14%，第二年为10%；骡，第一年为12%，第二年为9%；白羊，第一年为25%，第二年为20%。“第三年皆与旧同”。课生驹（羔）率，牝马、牛、驴，每年60%；骡，30%；白羊，70%；羖羊80%。“马从外蕃新来者，课驹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旧课。”

生驹（羔）率超过应课标准的则有赏。具体办法是：“准印后定数，先填死耗足外，然后计酬之。”^①马剩驹一匹（亦即据印后定数，减去死耗，超过应课生驹羔数一匹），赏绢一匹。驼、骡剩驹二匹，或驴、牛剩驹三匹，或白羊剩羔七口，或羖羊剩羔十口，亦赏绢一匹。赏物，三分之一归“长上专当”的牧子，三分之二归牧长。此外，“监官及牧尉，各通计所管长、尉赏之。”^②

①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

② 《唐律》卷一五《厩库律》。

死耗过限与应课生驹（羔）不足者则有罚：诸牧畜产，准所除外，死、失及课不充者，一匹（头），牧长与牧子各笞三十。死、失及课不充者每增三匹（头），罪加一等。超过22匹，每增十匹（头）罪加一等。直至徒三年。如果是羊，则罪减三等（如：马牛驴等，22匹·头，杖一百；羊22口，杖七十）。如果是系饲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监，各随所管牧多少，通计为罪，仍以长官为首，佐职为从。”^①

如果乘驾官畜产不当，使牲畜脊破或领穿者，“疮一寸（按：谓围绕为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如果放饲不当，使牲畜瘦者，十匹中有一匹，笞二十；有二匹，笞三十。循此递增，罪止杖一百。羊则准例减三等。“监及牧尉，暂以所管通计为罪。”^②

马匹需经调教，才能役用。唐《太仆式》规定“在牧马，二岁令调习。每一尉配调习马人十人，分为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③。役用马更要精心调习。“诸官马乘用不调习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天子或东宫供御马不调习，徒二年，虽不如法而未将进御者，减三等。^④

为防止牧畜役使过度，《唐律》又规定：“诸应乘官马、牛、驼、骡、驴，私驮物不得过十斤，违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唐《厩牧令》还规定：“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进者，留

① 《唐律》卷一五《厩库律》。

② 《唐律疏议》卷一五《厩库律》。

③ 《唐律疏议》卷一五《厩库律》引《太仆式》。

④ 《唐律疏议》卷一五《厩库律》；卷九《职制律》。

付随近州县养饲疗救，粟草及药官给。”^①如果养疗不如法，《唐律》规定应处以“笞三十”的刑罚。“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二加一等，罪止杖一百。”^②

对于在牧马的亡失，还规定了赔偿办法：“凡官畜在牧而亡失者，给程以访。过日不获，估而征之。”具体做法也就是“给访限百日，不获，准失处当时估价征纳，牧子及长，各知其失。若户奴无财者，准铜依加杖例。如有阙及身死，惟征见在人份”。其在厩亡失者，亦同此例。主帅准牧长，伺丁准牧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非理死损，准本畜征纳也。”

以上关于生驹率超过规定标准的奖赏，死耗过限等的处罚，在厩在牧官畜亡失的赔偿，都是监官、牧尉以下都有份，也都体现了层层负责的精神。

3. 马（驼、牛、骡、驴、羊）籍登记制度。

为了避免或减少官畜的流失，同时也是为了便于考课，唐代建立了一套比较科学而又严密的马、驼、牛、骡、驴、羊籍的管理制度。

按规定，各监牧饲养的马都要按性别、年龄、强弱分开牧养并登记造册。此即所谓“凡马各以年名籍之”。不仅马，驼、骡、驴、牛、羊也都要登记造册。每年季夏造簿籍。至孟秋，“群牧使以诸监之籍合为一”。群牧使汇总后，又于仲秋上于太仆寺。太仆寺将诸监牧“所通羊马籍帐”汇总后，再“上于尚书驾部，以议其官吏之考课”^③。

① 《唐律疏议》卷一五《厩库律》引《厩牧令》。

② 《唐律》卷一五《厩库律》。

③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

除了登籍，还要加烙印。“凡在牧之马皆印，印右膊以小官字，右髀以年辰，尾侧以监名，皆依左右厢。若形容端正，拟送尚乘，不用监名。二岁始春，则量其力，又以飞字印印其左髀膊。细马、次马以龙形印印其项左。送尚乘者，尾侧依左右闲印以三花。其余杂马送尚乘者，以风字印印左膊，以飞字印印左髀。骡牛驴，则官名志其左膊，监名志其右髀。驼、羊则官名志其颊，羊仍割耳。若经印之后简入别所者，各以新人处监名印其左颊。官马赐人者，以‘赐’字印；配诸军及充传送驿者，以‘出’字印，并印左右颊。”^①

除了牧监自身的层层检核外，隋唐政府还经常派员巡查牧场。巡查的重点就是核实马、驼、骡、驴、牛、羊数，防止隐匿不报，克扣粮料，化公为私。隋开皇中两次勾检诸牧，就查出许多问题。^②据张说《唐常州刺史平君神道碑》，唐高宗朝，监察御史里行平贞睿就曾奉使巡查陇右，使“群匿毕露”，“没赃者万计”。^③又据《唐茹守福墓志》，京苑总监茹守福曾于开元十一年四月“奉使陇右道巡监牧”^④。

4. 供给制度。

牧饲官马驼骡驴牛羊，需要大量的人力与财力。唐令式规定，典厩署辖下，象1头给二丁。细马1匹，中马2匹，弩马3匹，驼、牛、骡4头，驴及纯犍6头，羊20口，乳驹（或乳犊）10头（匹），各给一丁。象日给稿6围，马、驼、牛日各给1

①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

② 隋朝是否有马印制度，不详。但隋朝肯定有马籍，隋开皇中的两次勾检群牧，重点就是检覆牧簿。

③ 《全唐文》卷二二九。

④ 《金石文钞》卷三。

围，蜀马与驴各 4/5 围，骡各 2/5 围，乳驹、乳犊各 1 围，羊 11 口共一围。若是青刍则倍之。象日给稻、菽各 3 斗，盐 1 升。马，粟 1 斗，盐 6 勺，乳者倍之。驼或牛之乳者，运者，各菽 1 斗，田牛半之。驼，盐 3 合。牛，盐 2 合。羊粟、菽各 1 升 4 合，盐 6 勺。象、马、骡、牛、驼，饲青草日，粟、菽减半。饲禾与青豆日，粟豆全断。在厩官畜的粮料由官仓支付，草料则以税草形式征自两京近州。

在厩的牲畜，人力粮料的供应既有一定标准，在牧的牲畜，人力粮料标准虽低于在牧官畜，亦应有一定标准，惜缺相关资料，无法确知其数。但据张说的《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我们得知，开元中陇右五使（南使、北使、西使、东宫使、盐州监牧使）共有“长户三万一千人”^①，并有藁谷供应。据郗昂的《岐邠泾宁四州八马坊颂德碑》，我们又得知，时令式规定“诸坊马每年四月十一日停料野放”。当年八马坊因青草早绿，因而于三月中提前停料，仅此一项，当年就“减菽粟四千石，箕杆三万围”^②。

开元十三年（725），陇右监牧有马 44 万匹，以每匹马年耗粮 10 石计，每年就要 440 万石，超过全国年丁租的 1/4。如果再计及镇、军及传驿役马，这个数目就更大。如果官畜牧所需的全部粮料全由度支调拨，国家财政势必不堪重负。为了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并为官畜牧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前提，各牧区普遍实行营田制度。开元中，直接为官畜牧业服务的屯田有“关内道北使二屯，盐州监牧四屯……（陇右道）南使六屯，西使一十

① 《全唐文》卷二二六。

② 《全唐文》卷二六二。

屯”。而此还只是一五十顷为一屯的比较集中的屯田，规模较小的零星屯田可能更多。据《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时陇右诸监牧仅种苜蓿与种苜蓿两项就达 1900 顷，就已不止 21 屯之数，而其他稿谷尚不在其列。从“纳长户隐田税三万五千石，以俭私肥公”与“五使长户，数盈三万，垦田给食，粮不外资，以劝农却辘”看，牧子及其家属通过垦田也已做到自给^①。据《岐邠泾宁四州八马坊颂德碑》，八马坊的营田也有 1230 多顷。诸监牧的营田虽不能做到完全自给或大部自给，但其作用还是显而易见的。唐前期官畜牧业的发展，与高效率的屯营田，应有密切关系。

三 唐代官营畜牧业的发展规模

隋末，官牧场的官马牛羊散失殆尽，仅京师东赤岸泽还有官马三千。唐初，即以此为基础，于陇右建立马牧。《新唐书》卷五〇《兵志》即记：“唐之初起，得突厥马二千匹，又得隋马三千于赤岸泽，徙之陇右，监牧之制始于此。”《元和郡县志》卷二《原州》亦记：“贞观中，自京师东赤岸泽移马牧秦、渭二州之北，会州之南，兰州狄道县以西（按：秦、渭、会、原诸州皆在兰州狄道之东，故知此‘西’字当为‘东’字之误），置监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为都监牧使，以管四使。”《元和郡县志》所记的唐初置陇右马牧的时间虽比《新唐书·兵志》具体，但并不很准确。从赤岸泽徙隋马至陇右，至四使的设置应有一段隔阂。我们知道，太仆少卿张万岁“勾检群牧”始于贞观十五年

① 所谓“隐田税”应即地税。以亩地税二升计，长户隐田当有 17500 顷，平均每户垦田 58 亩。

(641)。以原州刺史为都监牧使，管四使，则应在此之前。自赤岸泽移官马至陇右的时间当更早，很可能是在贞观初。^①

至贞观十五年张万岁任太仆少卿，“勾检群牧”时，陇右群牧已粗具规模，已需设四使分董诸牧监。其时的官马牛羊，除原有官马的自然繁殖外，应有相当一部分来自边境市马。史载：武德初，“时中国经大乱，马耗，会突厥讲和，诏（赵）文恪至并州，与齐王诱市边马以备军”^②。武德八年（625）春，“突厥、吐谷浑各请互市，诏皆许之。先是，中国丧乱，民乏耕牛，至是资于戎狄，杂畜被野”^③。至张万岁主管陇右群牧前后，市边马的活动仍未少息。如贞观十五年七月，唐遣使册立西突厥叶护可汗，同时“又遣使多赍金银帛历诸国市马”^④。此次市马活动虽被魏征谏止，但仍可见唐政权市取良马欲望之强烈。除了市取外，可能还有一部分来自战争中的虏获。贞观八年，唐太宗曾命段志玄“率兵至青海夺吐谷浑牧马”^⑤。此次夺马行动虽未果，但翌年契苾何力等大破吐谷浑，“获橐驼、马、牛、羊二十余万”^⑥，其中一部分就有变为官牧之可能。^⑦

贞观十五年（641）至麟德元年（664）张万岁主持马政期

① 武德末，陇右形势仍不稳定，突厥一再进攻秦、渭、泾、陇等州。贞观四年（630）二月破突厥颉利可汗后，陇右形势趋于稳定，才可能于陇右置较大规模的官牧。

② 《新唐书》卷八八《裴寂传附赵文恪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

④ 《旧唐书》卷七一《魏征传》。

⑤ 《新唐书》卷八九《段志玄传》。

⑥ 《新唐书》卷一〇〇《契苾何力传》。

⑦ 贞观四年春大败东突厥，“获杂畜数十万”（《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其中一部分也有转化为官牧之可能。

间，官畜牧业发展迅速，臻于鼎盛。张说《监牧颂》称：“肇自贞观，成于麟德，四十年间，马至七十万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设四十八监以掌之。”官马增加了，官牧的牧区也随之扩大。《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太仆寺》原注：“麟德中置八使分总监坊 秦、兰、原、渭四州及河曲之地，凡监四十有八：南使有监十五，西使有监十六，北使有监七，盐州使有监八，岚州使有监二。自京师西属陇右有七马坊，置陇右三使领之。又有沙苑、楼烦、天马监。沙苑监掌畜陇右诸牧牛羊，给宴祭及尚食所用，每岁与典牧署供焉。”原先官牧的牧场仅限于秦、渭、兰、原、泾诸州，现则往北扩展到盐州至岚州一带，亦即扩展到关内道与河东道的长城内外。但其重点仍在比较靠近京畿的泾、原、秦、渭、兰诸州。七马坊为保乐、甘露、南北普润、岐阳、太平、宜禄、安定。因普润分为南北二坊，所以又称八马坊。七（八）马坊位于岐、邠、泾、宁四州，更靠近京师。它的任务主要是临时牧饲诸监牧上调的马匹，起中转与储蓄马匹的作用。

麟德前后，除陇右群牧系统外，还曾有过夏州群牧系统。夏州位于盐州与岚州之间，夏州群牧使存在期间，盐州使与岚州使可能都在它辖下。^①但夏州群牧系统存在的时间很短。开耀元年（679）年九月至永隆二年（681）二月，夏州群牧系统“死失马一十八万四千九百匹，牛一万一千六百头”^②。“死失”的原因史书失载，估计有两种可能：一是天灾或马疫^③；一是调露元年云中大都护府（治今内蒙古和林格尔）突厥温傅、奉职二部反叛，

① 马俊民、王世平《唐代马政》第13~15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版。

② 《唐会要》卷七二《马》、《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③ 《新唐书》卷三六《五行志·马祸》记曰：“永隆二年（681），监牧马大死，凡一十八万匹。马者，国之武备，天去其备，国将危亡。”暗示此度人失马乃天灾。

邻近二十四州酋长响应，使夏州群牧遭受损失。^①永隆以后，官牧继续萎缩，夏州群牧使也不再设置。官牧萎缩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突厥与吐蕃势力再度崛起，军事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因而导致官牧的牧场萎缩，马匹大量损耗，同时也与马政管理不善，马匹被大量攘夺有关。^②即如张说《监牧颂》所言，“张氏中废，马官乱职。或夷狄外攻，或师圉内寇。垂拱之后二十余年，潜耗大半，所存盖寡”。自开元二年（714）王毛仲主牧政后，马政又出现中兴的势头。王毛仲开始主马政时，陇右群牧仅有马 24 万匹，牛 3.5 万头，羊 11.2 万口，至开元十三年张说撰《监牧颂》时，马已增至 43 万匹，牛增至 5 万头，羊增至 28.6 万口。开元十三年以后，官牧应继续有所发展，惜有关资料不存，难得其详。天宝以后，由于吏治方面的原因，马政管理又走下坡路，加之以唐玄宗好边功，四面出击，大量牧马配入诸军，马匹损耗势必增加^③，所以至天宝十三载，亦即安史之乱前夕，陇右群牧清点马驼牛羊，总计仅余 60.5603 万匹头。其中马 32.5792 万匹（内驹 20.008 万匹）；牛 7.5115 万头（内 143 头牦牛）；驼 563 头；羊 20.4134 万口；骡一头。^④马匹与羊，都比开元十三年少了许多。

安史乱起，各地牧马仓促抽调入军，随后陇右牧区又陷于吐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开耀元年（681）七月条记：“夏州群牧使安元寿奏：自调露元年九月以来，丧马一十八万余匹，监牧吏卒为虏所杀掠者八百余人。”这里提及监牧吏卒被虏杀掠问题，监牧吏卒既被杀掠，官马牛亦难免被掠。

② 《新唐书》卷八三《诸帝公主》记：唐中宗、睿宗时期，仅太平公主一家，就拥有“陇右牧马至万匹”。

③ 《旧唐书》卷一〇四《哥舒翰传》载：天宝八载，“以朔方、河东群牧十万众委翰总统攻石堡城”，是役虽攻克石堡城，但唐军“死者大半”（《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忠嗣传》），损失亦极惨重。

④ 《唐会要》卷六六《马》。

藩，陇右官牧，扫地以尽^①，陇右群牧系统彻底瓦解。此后即使收复其地，监牧也未恢复。安史乱后，比较著名的监牧有：楼烦监，此监位于河东代朔间，创立甚早，元和间仍存在；龙陂监，位于河南蔡州，元和十三年（818）始置；临海监，元和十四年（819）置，以淮南节度使兼领临海监牧使，太和二年（828）废；临汉监，位于襄州谷城县，以山南东道节度使兼充监牧使，牧马3300匹，太和七年（833）废；万安监，置于江南泉州，贞元二十年（804）福建观察使柳冕奏置，“悉索部内马五千七百匹，并驴牛八百头，羊三千口，以为监牧之资，人情大扰，经年无所生息”，翌年即罢；银川监，太和七年（833）置于银州，“于河西道侧近市孳生堪牧养马”约三千匹，银州刺史兼监牧使，至开成二年（837），已“蕃息孳生”至七千余匹，牧区亦扩至绥州。^②同州沙苑监，隋朝于此地置羊牧，唐发展为沙苑监，以牛羊牧为主，兼及养马，牧场的范围也不局限于同州冯翊县，而延及附近比较广阔的地域。安史乱后，沙苑仍为官牛羊马牧之地，但是否仍置监，不详。元和中，“奉先、冯翊二县民诉牛羊牧夺其田”，经给事中姚合抗争，才“以地还民”。^③《册府元龟》载：“太和三年（829）三月，以沙苑、楼烦马共五百匹赐幽州行营将士。”^④都说明沙苑作为官牧场延续时间很长。以上诸监，除沙苑监与置于牧业区的楼烦监、银川监比较景气外，置于内地农业

① 据《新唐书》卷五〇《兵志》记：安史乱起，玄宗逃蜀，“肃宗收兵至彭原，率官吏马抵平凉，搜监牧及私群，得马数万，军遂振。……其后边无重兵，吐蕃乘隙陇右，苑牧畜马皆没矣”。

② 《唐会要》卷六六《群牧使》。

③ 《新唐书》卷二四《姚崇附姚合传》。

④ 《册府元龟》卷六二一。

区的各监都难以存在与发展。对于唐政权来说，马匹的主要来源已非置监牧养繁殖而是与回纥等少数民族进行绢马贸易。

唐后期与五代，各藩镇或割据政权常自设监牧马，或自市马装备军队。《酉阳杂俎》续集卷一提及邯郸群牧使，此群牧或即属于藩镇。吴少阳据蔡州时，亦于汝南广野大泽“豢马畜”。吴少阳等还“广畜骡，乘之教战，谓之骡子军”^①。其时各节镇拥有的战马仍不少，如建中四年（783）年间，朱滔叛唐时，拥有“骑二万”^②；贞元（785—805）中韩弘任宣武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使，拥有马达万匹。^③长庆元年（821），幽州卢龙节度使刘总一次即请“献马万五千匹”^④。后来，朱克融又请“献马万匹，羊十万，请直赏军”^⑤。唐末李克用为代北军节度使镇太原时有骑军七千。李存勖与汴军交战时，“马才万”，至唐明宗时则有“马军三万五千”。^⑥唐末剑南西川“江山险阻，骑兵无所施”，仍有“官马八千，私马四千”。^⑦不过此时的马匹多数来自向少数民族市买或从民间市买、搜括，官牧牧养的马匹已寥寥无几。

第三节 农业区的民间畜牧业

农业区以农为主业，由于土地连作而不休耕，农业在一定程度上，带有集约化生产与单一粮食种植的特点，所以除以农为主

① 《旧唐书》卷一四五《吴少诚传》。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二《朱滔传》。

③ 《新唐书》卷一五八《韩弘传》。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二《刘怵附刘总传》。

⑤ 《新唐书》卷二一二《朱克融传》。

⑥ 《北梦琐言》卷二〇《见马抚牌》。

⑦ 《资治通鉴》卷二六四，天复三年（903）条。

的半农半牧区外，畜牧业经济比重都比较小，牲畜的喂养多数只是作为农民的家庭副业。虽然如此，喂养牲畜对于一般农民家庭还是极其重要的，这是因为农民生产、生活所需要的各种动力几乎完全仰仗于牲畜，而畜产品的收入又常是农民主要的副业收入之一。

一 民间养马业

马在民间主要用于骑乘与运输货物。隋唐五代，对于马的骑乘，有一定限制：(1) 禁民乘大马。此项禁令不知起自何时。仪凤三年(678)，魏元忠建议“弛天下马禁，使民得乘大马，不为数限”^①，说明此前曾禁民乘大马。魏元忠的建议是否被采纳，不详。据《大唐传载》记载，贞元(785—805)中，又重申“禁未仕不得乘大马”。这表明仪凤三年制定的这一禁令或者曾经废止，或者虽未废止，但亦未严格执行。(2) 乾封二年(667)“禁工商不得乘马”。太和六年(832)，有司再次建议：“商人乘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骑，雕鞍银镫，装饰焕烂，从以童骑，最为僭越，请一切禁断。庶人准此。师僧道士，除纲维及两街大德，余并不得乘马”^②，为朝廷采纳。这表明禁工商乘马不迟于隋朝即有此禁令，但执行的并不严格。(3) 禁流入(被流放者)乘马。^③(4) 咸通中，“以进上车服僭差，不许乘马”^④。

以上禁令的出发点是在舆服仪制方面贯彻尊卑等级制度，而

① 《新唐书》卷一二二《魏元忠传》。

② 《唐会要》卷三—《舆服·杂录》、《新唐书》卷二四《车服志》。

③ 《旧唐书》卷七三《薛起附元超传》：“旧制：流入禁乘马，元超奏请给之(按指李义府)，坐贬为简州刺史。”

④ 《太平广记》卷一八三《郑昌图》引《唐摭言》。

不是出于政治或军事方面的考虑，这些禁令在《唐律》中也没有反映。所以，除流人与举子不得乘马的规定被严格执行外^①，其他都贯彻得不很严格，它对于民间养马业的发展虽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②

对于民间的养马，政府非但没有限制，还加以保护。《唐律》规定：“诸故杀官私马牛者，徒一年半”，“其误杀伤者，不坐，但偿其减价”。^③ 隋唐政府还允许马匹自由买卖，只是规定买卖马匹应立市券。《唐律》规定：“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答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答四十。即卖买已讫，而市司不时过券者，一日答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④ 当时一些大城市多有口马行与作为马匹交易中间人的马牙。

隋唐五代，官僚豪富多有私马。如隋开皇中，皇太子杨勇“恒饲马千匹”^⑤；晋王杨广，于扬州、长安“路次，往往置马坊”^⑥。大业初，新贵宇文述，“家僮千余人，皆控良马”^⑦。唐开

① 据《太平广记》卷一八三引《唐摭言》记载：咸通中禁举子乘马，“时场中不减千人，虽势可热手，亦皆骑驴，或嘲之曰：‘今年敕下尽骑驴，短袖长鞭满九衢。’”但这场情况也只限于考场。考场之外，举子仍可乘马。

② 仪凤年间，刘思立《谏农时出使表》（《全唐文》卷一五二）谈到，农时遣使存问河南、北灾区，势必烦扰州县，特别是“使之下十六人，需动用马 50 匹，‘禁马之所，求觅甚难’，说明禁民乘大马的禁止对民间养马业有一定影响，但从贞元中的重申禁令，又表明百姓乘大马仍禁而不止。至于太和八年的禁商人庶人乘马，更是因“人多怨者，事遂不行”（《新唐书·车服志》）。

③ 《唐律》卷一五《厩库律》。

④ 《唐律》卷二六《杂律》。

⑤ 《隋书》卷四五《文四子》。

⑥ 《隋书》卷六六《荣毗传》。

⑦ 《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

元、天宝年间，“王侯、将相、外戚牛驼羊马之牧布诸道，百倍于县官，皆以封邑号名为印自别”^①。安史乱后，郭子仪于凤州（今陕西凤县一带）养马“多至万蹄”^②。“郾中富人于远者，……常养良马数十匹。”^③校书郎李蟠也“蓄马甚多，出游，则一里更二马，借给供应可逮十家”^④。唐开元九年（721）诏：“自今诸州民勿限有无荫，能家畜十马以下，免帖驿邮递征行，定户无以马为费。”^⑤

士兵百姓也或有私马。隋大业六年（610）将征高丽，有司奏马多损耗，炀帝诏课富民出钱市武马填元数，于是马匹至十万。所市大马应即来自民间。唐开元、天宝年间，军队出征，“步兵皆有私马自随”。^⑥安史乱后，厩马又缺，唐德宗又“市关辅马三万实内厩”^⑦。这些马匹也是来自关辅民间。贞元十三年（797）福建都团练使奏置万安监，其马5700匹，也应大部来自民间。^⑧贞元中重申庶人不得乘大马时，就“有人言于执政，大马甚多，货不得举，人不得骑，当尽为河北节制所得耳”^⑨。也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全唐文》卷七九四，孙樵《兴元新路记》。

③ 《太平广记》卷四三六《于远》引《潇湘记》。

④ 《云仙杂记》卷四《一里更二马》。

⑤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⑥ 《旧唐书》卷一三五《高仙芝传》。高仙芝西征小勃律之役，从其行军之速，可以证明是役“步兵皆有私马自随”，所言不虚。其他步军，就未必“皆有私马自随”。

⑦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⑧ 《南方草木状》卷上亦载：闽广“濒海郡邑多马，有草叶类梧桐而厚，取以秣马，谓之肥马草，马颇嗜而食，果肥壮矣。”可见其时闽广民间亦多马。

⑨ 《大唐传载》。

可见其时民间不仅多有蜀马、小马，而且有大马。^①

隋唐五代，非牧区的民间养马业，受时局影响，波动很大。政府对民间养马虽无限制，法律也保护私马不受他人侵害，但百姓对于自己饲养的马匹并无充分的自主权。时私马牛皆有籍，州县司籍当地民间私马牛^②，而上于尚书兵部所辖的驾部司。驾部则总管天下“官私马牛杂畜之簿籍”。政府掌握民间私马簿籍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派役、派购乃至征调。隋唐馆驿系统相当发达。唐开元中，全国有驿站 1639 所，其中陆驿 1297 所，水驿 260 所，水陆相兼驿 86 所。驿分 7 级。两京都亭驿额定配马 75 匹，各道第一等驿 60 匹，二等驿 45 匹，三等驿 30 匹，四等驿 18 匹，五等驿 12 匹，六等驿 8 匹，通以每驿 25 匹估计之，全国当置驿马 33000 匹。所置一般为大马，“有山阪险峻之处，及江南、岭南暑湿不宜大马处，兼置蜀马”。驿马通常是由政府调拨监牧马充^③，但也经常征调民马“帖驿邮递”^④、或市取民马补阙。^⑤官办的交通机构，除了邮驿，还有长行坊馆。长行坊馆如何设置，长行马驴如何配置，史籍未见明确记载。但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看到交河郡（亦即西州）设有长行坊，有长行马不下 500 匹，往返于所辖罗护、赤亭等“馆”（开元天宝年间交河郡

① “大马”、“小马”、“蜀马”为古代按个体大小划分马匹等级的概念。

② 《新唐书》卷一六四《崔玄亮传》载：元和中，玄亮为歙州刺史，“歙人马牛生驹，官籍蹄噉，故吏得为奸，玄亮焚其籍，一不问”。官籍当地马驹应为通例，玄亮焚其籍，乃特例。

③ 《唐六典》卷五《尚书驾部郎中员外郎》

④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⑤ 《全唐文》卷三〇一，刘彤《河南府奏论驿马表》。

约有 20 馆) 之间。^① 与交河郡银山馆邻近的焉耆军, 也备有长行马。长行马中, 如果不是大部, 至少也有一部分向民间市买。^② 战马一般从官群牧调拨, 但也视民间私马为后备战马。仪凤三年 (678), 魏元忠在建议“弛天下马禁”时就说过:

师行必藉马力, 不数十万, 不足与虏争。臣请天下自王公及齐人挂籍之口, 人税百钱; 又弛天下马禁, 使民得乘大马, 不为数限, 官籍其凡, 勿使得隐。不三年, 人间畜马可五十万, 即诏州县以所税口钱市之。若王师大举, 一朝可用。

在吏治比较清明, 国家财政比较充裕时, 政府的市民马, 对民间养马业的发展或许还有促进作用。而在吏治黑暗或国家财政短绌之时, 政府的所谓市马就变成一种变相搜括。隋末与唐安史乱后的情况就是如此。到了唐末五代, 更进而演变为“椎马”^③、括马^④, 其对民间养马业的消极影响, 更是显而易见。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第 127~142 页《天宝十三载 (754) 长行坊申勘十至闰十一月支牛驴马料历》就提到闰十一月“廿一日两槽马二百廿六匹”、“廿三日两槽马二百廿四匹”、“廿四日两槽马二百廿五匹” (第 76~85 页《天宝十四载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提及: 十二月“廿四日, 给罗护坊马壹佰匹充料”、“廿八日给赤亭坊马壹佰匹充料”) 由此估计交河郡长行坊至少有马 500 匹。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第 55~75 页《天宝十四载 (755) 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腊历上郡长行坊状》就提到“二月廿八日, 新市长行马壹拾柒匹, 食麦捌斗伍胜”, “三月三日新市长行马贰拾叁匹, 食麦陆斗玖胜”, “焉耆军新市马壹佰匹, 准节度转牒, 食全料, 十一月十五日给”, “焉耆军长行马壹佰匹, 九月廿二日过, 准节度转牒, 供半料”。

③ 《新唐书》卷二一四《藩镇·泽潞》。

④ 《旧五代史》卷三二《唐庄宗》。

二 牛羊杂畜

牛的饲养，在民间畜牧业中占有首要地位。《唐律疏议》于“诸故杀官私马牛”条特别指出：“官私马牛，为用处重：牛为耕稼之本，马即致远供军，故杀者徒一年半”。^① 武周时期，监察御史张廷珪在谏止和市河南北牛羊置监登莱时也指出：“君所恃者人，人所生者食，食所资者耕，耕所恃者牛”。^② 为了保护耕牛，唐五代政府一再颁令禁止屠宰耕牛。如先天二年（713）敕：“杀牛马骡等犯者科罪，不得官当荫赎”。^③ 五代唐明宗时更规定“京城坊市军营，有故犯条流杀牛卖肉者……准条科断。如自死牛，即令货卖其肉，斤不得过五钱。乡村死牛，但报本村节级，然后准例纳皮”^④。

时中等以上农户，一般都有耕牛。为了鼓励农户养牛，唐开元二十二年（734）敕还特别规定：“定户口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⑤ 在自然灾害或战乱之后，朝廷与地方官有时也会设法帮助农户解决耕牛问题。如隋开皇二年（582），隋文帝即曾“以官牛五千头分赐贫人”^⑥。开皇中，关中连年大旱，河南、河北又遭水灾，隋文帝又诏“买牛驴六千余头，分给尤贫者，令往关东就食”^⑦。安史乱后，关辅“百姓贫乏，田畴荒秽”，贞元二年（786），德宗命诸道观察使进

① 《唐律疏议》卷一五《厩庖律》。

② 《全唐文》卷二八九，张廷珪《论置监牧登莱和市牛羊奴婢疏》。

③ 《唐会要》卷四一《断屠约》。

④ 《全唐文》卷一〇九，唐明宗《禁屠牛敕》。

⑤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⑥ 《隋书》卷一《高祖纪》。

⑦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贡耕牛，“勘贲有地无牛百姓，量其地著，以牛均给之”。其田不满五十亩的贫民，“量三两家共给牛一头”^①。大和四年（830）至六年，沧、齐、德观察使上表“请借耕牛三万，以给流民”，唐文宗诏度支赐绫绢五万匹，“买牛以给之”^②。大中（847—860）年间，韦宙为永州刺史，“民贫无牛，以力耕，宙为置社，二十家月会钱若干，探名得者先市牛，以是为准，久之，牛不乏”^③。当然，在战乱或牛疫之后，无牛农户以人力耕田的情况也很常见。

农户养牛，不仅为了耕，同时也为了拉车。李如实《落韵诗》：“牛曾少壮时，岁岁耕田早。耕却春秋田，驾车长安道”^④，就形象描述了耕牛的驾车用途。其时的货车，基本上都是用牛拉，如唐代诸司备运之车，《唐六典》卷五《尚书驾部郎中员外郎》即载：“诸司皆置车牛以备递运之事。司农寺，车一千二十一乘，将作监三百五十乘……牛皆倍之。其过倍者，则充营田；不足者则单驾。”又如当时运输租庸杂物的陆运，《新唐书·食货志》即载：“自景云中，陆运北路分八递，雇民车牛以载。”^⑤大中年间，咸阳令韩迥请开兴成堰，盐铁转运使李石赞成其议，认为“此漕若成，自咸阳抵潼关三百里内无车輓之勤，则辕下牛尽得归耕，永利秦中”^⑥。水运中的牵引，除用人力外，也用牛曳。《旧唐书》卷一九〇中《齐澣传》即载，开元末，齐澣为汴州刺

① 《旧唐书》卷一五三《袁高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侗传》。

③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附宙传》。

④ 《鉴诫录》卷二《落韵诗》。

⑤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⑥ 《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

史，“淮、汴水运路，自虹县至临淮一百五十里，水流迅急，旧用牛曳竹索上下，流急难制。漕乃奏自虹县下开河三十余里，入于清河，百余里出清水，又开河至淮阴县北岸入淮，免淮流湍险之害”^①。王公百官的人觐、徙任，官府亦给车牛递送家口、行李。唐令式即规定：“凡亲王入朝，皆给车牛馱马（原注：车牛六十乘，馱马一百匹。……）内外百官家口应合递送者，皆给人力车牛（原注：一品：手力三十人，车七乘，马十匹，驴十五头，）……八品、九品：手力五人，车一乘，马一匹，驴二头。……无车牛处，以马驴代。”^②这里所讲的车，都是专指牛车，提供了车，自然也随之提供牛。^③马、驴则用于馱物或坐骑，而不用于拉车。隋唐五代，官群牧所养的牛，其用途之一也是驾车。白居易《官牛》诗就谈到，“官牛官牛驾官车，济水岸边搬载沙”^④。

牛还可以骑。《岭表录异》卷中即记：“琼州不产骡马，人多骑黄牛。”北方人偶尔也有骑牛者，如隋大业中，李密就曾骑黄牛造访包恺。^⑤

在各种肉食中，牛肉仍占一定地位。隋朝的沙苑，虽称为羊牧，实际上也包括牛。唐朝的沙苑监，更明确包括牛。而其所牧养的牛羊，主要是为了肉用。^⑥《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即载：“沙苑监，掌牧养陇右诸牧牛羊，以供其宴会、祭祀及尚食

① 据同书《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记载，扬州一带都是用水牛牵船。

②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

③ 此处所谓的“车一乘”，亦即车一辆，牛一头。

④ 《全唐诗》卷四二七。

⑤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

⑥ 其他各地所养的官牛（如安北府官牛），主要也是为了肉用。

所用。每岁与典牧分月以供之。”沙苑监后来可能演变为牛羊司，其职司仍是牧养各地所进牛羊。唐哀帝《停河南监牧诸司敕》即言及：“牛羊司牧管御厨羊并乳牛等御厨物料，元是河南府供进，其肉便在物料数内。续以诸处送到羊，且令牛羊司逐日送纳。今知旧数已尽，官吏所由，多总逃去。其诸处续进到羊，并旧乳牛，并送河南府牧管，其牛羊司，官吏并宜停废。”^①这表明牛羊司一直继持至唐末。其时的牛羊司之牛主要已不用于屠宰肉食，而用于挤奶。由于牛用途已改变，所以各地仅续进羊，而未续进牛。^②这种变化应与唐政府禁屠牛的政策有关。

尽管隋唐政府都禁止宰杀耕牛，但民间屠宰耕牛的事例仍不少。如隋唐之际，刘黑闥、刘武周等椎牛起兵^③，唐贞元年间镇海军节度使韩滉“以贼非牛酒不啸结，乃禁屠牛，以绝其谋”^④，都可见当时椎牛会众习俗之普遍。《岭表录异》卷上记：“容南土风，好食水牛肉，言其脆美，则柔毛肥彘不足比也。”其实，好食牛肉不仅容南独然。^⑤只是由于政府明令禁止宰杀耕牛，所以杀牛卖肉之事已较过去为少。

由于牛的用途很多，时人养牛相当普遍。除了农户养牛自用外，也有养牛成群者。如《隋书》卷一九七《循吏·张允济传》载，张允济仕隋为武阳令，“元武民以牸牛依妇家者，久之孳十

① 《全唐文》卷九四。

② 牛羊司官牛用途的变化至唐哀帝朝可能已有一段时间。

③ 《旧唐书》卷五五《刘黑闥传》、《刘武周传》。

④ 《新唐书》卷一二六《韩休附滉传》。

⑤ 《旧唐书》卷一九〇《杜甫传》载，永泰二年，杜甫寓居耒阳，“啖牛肉白酒，一夕而卒”。《云溪友议》卷下《杂嘲戏》引李日新题仙娥驿诗曰：“商山食店大悠悠，陈鹞鎗锣古馐头，更有台中牛羊炙，尚盘数齏紫光球。”皆可见时人之好牛肉。

余犊，将归，而妇家不与牛”；《新唐书》卷一九六《隐逸·陆羽传》载：陆羽，复州竟陵人。幼，其师“使牧牛三十”。《朝野僉载》卷五记，裴子云为卫州新乡县令，“部人王敬戍边，留犝牛六头于舅李进处养，五年产犝三十头”。

羊的分布也很广，当时在各种肉食中，羊肉所占比重可能最大。如朝会燕飧与百官常食料，《唐六典》规定：“凡朝会燕飧，九品已上并供其膳食”；“左右相南衙、文武职事五品以上及员外郎，供饌百盘，余供中书门下、供奉官及监察御史。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参之日加一羊焉。行奉从官供六羊，释奠观礼具五羊”。^① 这里只提到羊，而未及其他牲畜。其他牲畜或包括在饌盘之外。关于百官常食料，《唐六典》规定亲王肉食的供应标准为：“每月给羊二十口，猪肉六十斤，鱼三十头（各一尺）。”三品以上，则每日“羊肉四分”（4/10口）；五品以上，每日“羊肉三分”。^② 三品以下常食料中未载猪、鱼肉之数，则其数量肯定少于羊。王公百官的私厨食羊，有的更为惊人。史载昭义节镇白李抱真以后，郗士美接任以前，“私厨月费米六千石，羊千首，酒数十斛”^③。据说李德裕一生“食羊万口”^④，所言虽不足信，但亦可见大官僚食羊之多。王公豪富不仅好食羊，而且食法也很讲究。传世书巨源上烧尾的《食谱》^⑤，其中与羊有关的就有“升平炙”（“治羊、鹿舌三百数”）、“格食”（“羊肉、肠、豆莢各别”）、“五生盘”（“羊、豕、牛、熊、鹿，并细治”）、“遍地锦

① 《唐六典》卷一五《太官署》。

② 《唐六典》卷四《尚书膳部郎中员外郎》。

③ 《新唐书》卷一四三《郗士美传》。

④ 《太平广记》卷一五六《李德裕》引《补录记传》。

⑤ 见《清异录》。官僚因升迁而备办的宴请桌上的宴席称“烧尾”。

装饗”（“羊脂、鸭卵脂副”）、“细羊杖杖”（“蹄上裁，一羊得四事”）等品。还有一种食法：“每会客，至酒半，阶前旋杀羊，令众客自割，随所好者，彩锦系之记号，毕蒸之，各自认取，以刚竹刀切食。一时盛行，号‘过厅羊’。”^①据说唐上大夫倪若水藏书甚多，轻易不外借，“借书者，要先投“束脩羊”^②。

中等以下民庶，肉食不易，但遇婚诞喜事，或亦宰羊设客，隋唐五代笔记小说等对此多有反映。如《广古今五行记》：“唐定州安嘉县人王珍……王家有礼事，买羊未杀……”^③；《法苑珠林》：“唐长安市里风俗，每岁至元日已后，递饮食相邀，号为传坐，东市笔生赵太，次当设之”，欲杀白头青羊；“唐显庆中，长安城西路侧有店家新妇诞一男，月满口，亲族庆会，欲杀羊……”^④《酉阳杂俎》续集卷七：唐太和七年以前，高涉“初得书手，作新人局，遣某买羊四口”。

由于羊是当时最重要的肉类副食，羊皮、羊毛利用价值又高，且耐粗饲，不费粮食，加之以当时生态环境中林地、草地的面积仍很大，所以非牧区的民间养羊业颇为兴盛。其中又以同州羊最负盛名。其时以养羊、贩羊为生者为数不少。如隋唐之际，齐州临济辅公柘姑家“以牧羊为业”^⑤。唐初，裴明礼于长安西郊金光门外“市不毛地”，“乃舍诸牧羊者”，收羊粪，成果园。^⑥高宗武后时期，徐州滕县王希夷，“父母丧，为人牧羊，取佣以

① 《云仙杂记》卷三《过厅羊》。

② 《云仙杂记》卷三《束脩羊》。

③ 《太平广记》卷一三四《王珍》引。

④ 《太平广记》卷一三四《赵太》卷一三二《店妇》引。

⑤ 《旧唐书》卷五六《杜伏威传》。

⑥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裴明礼》引《御史台记》。

葬”^①。贞元初，“洛阳人朱化者，以贩羊为业”，往返于邠、宁与洛阳之间。^②时养羊之规模也较大，开成五年（840）日僧圆仁于镇州黄山附近即亲“见遇一羊客，驱五百许羊行”^③。唐末，幽州节度使李可举部将李全忠攻占易州，定州将王处存谋袭易州，“引轻军三千，以羊皮蒙之，夜伏于城外”，“燕军望见，谓之群羊，争趋焉”，卒为处存所败。^④王处存伪装羊群设伏，说明易州城外本多羊群。唐农书《四时纂要》介绍的筑羊圈、竖柴棚以及别羊病诸法，所反映的也是牧养羊群的方法。

隋唐五代，南方亦多养羊。《四时纂要》即言：“荆、湖、江、浙以南，多是山羊。”^⑤《新唐书·崔融附崔从传》还谈到扬州一带“畜羊有口算”^⑥。说明这些地区养羊业甚为发达。

驴、骡的牧养亦较多。时人较殷富者多乘马，而较贫乏者则多乘驴。驴成为一般平民的主要骑乘工具。驴、骡还常用于驮物，其时陆运，除用牛车外，多数即为驴、骡驮负。隋大业九年（613），曾“课关中富人，计其资产出驴，往伊吾、河源、且末运粮”，时募人打高丽，六驮马不足，乃许征人“半以驴充”。^⑦于此皆可见，当时民间养驴骡不少。

隋唐官牧多兼养骆驼，用于运输。《唐国史补》卷下载：长安善和坊有御井，“地卑水柔，宜用盥浣。开元中，日以骆驼数十，驮人内以给六宫”。《旧唐书》卷二〇〇《史思明传》亦载：

① 《新唐书》卷一九六《隐逸·王希夷》。

② 《太平广记》卷一三三《朱化》引《奇事》。

③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④ 《旧唐书》卷一八〇《李可举传》。

⑤ 《四时纂要》卷一。

⑥ 《新唐书》卷一四。

⑦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自禄山陷两京，常以骆驼运两京御府珍宝于范阳，不知纪极。”但非牧区民间养驼仍少见记载^①

猪在肉类副食中占较大比重。猪肉在当时不很被看重，史载，中唐太原尹邓景山为人清约，“子弟饌不过草具，用器止乌漆，待上宾惟豚鱼而已”^②，可见猪肉与鱼一样，对比较殷富的家庭来说，都不算贵重，只能算是常食。但对一般民庶乃至中等家庭来说，即使偶尔一食，亦属不易。^③但一般农户仍常以养猪作为家庭副业，并以之为农家肥的主要来源。其时的养猪多采用牧养与圈养相结合的办法。《四时纂要》卷四“八月”条就强调：“牧豕：豕入此月即放，不要喂，直至十月。所有糟糠，留备穷冬饲之。猪性便水生之草，收浮萍、水藻饲之则易肥。”^④实际上牧猪的时间并不限于八、九、十三个月。只要野有青草，都可放牧。唐大历十四年（779），政府曾以“沙苑豕三千给贫民”^⑤，沙苑官猪也是以放牧为主。《集异记》：天宝中，越州上虞四明山下有张老庄，“其家富，多养豕”^⑥，不知其豕是否为牧养。《郡国志》云剑西姚州姚城县有石猪峰，“夷人昔日牧猪于

① 《新唐书》卷五（）《兵志》载：开元天宝年间“玉候、将相、外戚牛、驼、羊、马之牧布诸道，百倍于县官”，所言较笼统，且非一般民庶

② 《新唐书》卷一四一《邓景山传》。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七《裴休传》载：裴休幼时与兄裴侔、弟裴侔同学于济源别墅。“虞人有以鹿贖侔者，侔、侔烹之，召休食，休曰：‘我等穷生，菜食不充，今日食肉，翌日何继？无宜改饌。’独不食。”《旧五代史》卷六八《刘赞传》载：刘赞之父为令录，“每肉食，别置蔬食以饭赞，谓之曰：‘肉食，君之禄也。尔欲食肉，当苦心文艺，自可致之，吾禄不可分也。’”皆可见一般士大夫子弟，肉食皆不易得。

④ 《四时纂要》卷四“十一月”条于杂事项下仍有“牧豕”之说。

⑤ 《新唐书》卷七《德宗纪》。

⑥ 《太平广记》卷四三九《李汾》引。

此”，“今人于此，不改放牧”。^① 则姚州养猪仍用放牧式。王绩诗《田家三首》有“小池聊养鹤，闲田日牧猪”句^②，更反映出时人或将收获过的田上，让其长草以牧猪。

狗肉仍为一些人所好。据说元和初上都恶少李和子曾攘食坊市狗、猫四百多头^③；蜀民李绍“好食犬，前后杀犬数百、千头”^④；唐末陈敬瑄为西川节度使后，“日食蒸犬一头，酒一壶”^⑤。时人也有以屠狗为业者，如唐末五代的唐景思，“幼以屠狗为业”^⑥，但他们所食、所屠之犬，绝大多数不是为肉食而养，因而不在畜牧业范畴之内。

三 家禽饲养业

鸡、鸭、鹅都是民间常养的家禽，同时也是人们所喜食的佳肴。今传的韦巨源上烧尾《食谱》，其中就有好几道菜以鸡鸭鹅为原料，如仙人脔（“乳淪鸡”）、八仙盘（“剔鹅作人副”）、小天酥（“鹿鸡参伴”）、遍地锦装鳖（“羊脂、鸭卵脂副”）、葱醋鸡等。《北户录》卷二《食目》称：广之人，“凡力足之家，有产妇、三日、足月”等等喜庆，都要做团油饼，其原料都包含鸡、鹅、鸡子羹等。该《食目》还提及腊鸡。《太平广记》卷二三四《御厨》亦称：“两军每行从进食及其宴设，多食鸡鹅之类。”就中特爱食子鹅，食法是去毛及五脏，五味调和后内于羊腔，缝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七九《剑西·姚州》。

② 《全唐诗》卷三七，该首诗或谓王勃作。

③ 《西阳杂俎》续集卷一《支诺皋》。

④ 《太平广记》卷一三三《李绍》引《微戒录》。

⑤ 《太平广记》卷一七七《陈敬瑄》引《北梦琐言》。

⑥ 《旧五代史》卷一二四《鹿景思传》。

合，炙熟。”唐代医书，乌骨鸡还入药¹。

据说唐宰相郑余庆尝召亲明官会食，“诸人相顾，以为必蒸鹅鸭之类”，结果却是蒸葫芦与粟米饭。郑余庆以清俭著称，故违反常规，仅以蔬食待客。²唐朝宰相裴度则很豁达，“每语人曰：鸡猪鱼蒜，逢箸则吃；生老病死，时至则行”³。唐朝另一宰相王缙则颇为奢侈，每饮酒，“非鸭肝猪肚，箸辄不举”⁴。唐初曾禁御史巡行食肉，但鸡等不在禁限，如贞观初马周任监察御史，“每行郡县，食必进鸡”⁵。

时人常有养鹅鸭成群者。如《卢氏杂说》记：“冯兗给事，亲仁坊有宅，南有山亭院，多养鹅鸭及杂禽之类极多，常遣一家人掌之，时人谓之鸟省。”⁶《报应录》记：“唐何泽者，容州人也。尝摄广州四会县令。……尤嗜鹅鸭，乡胥里正，恒令供纳，常豢养鹅鸭千百头，日加烹杀。”⁷《广异记》记：“信州刘老者，以白衣住持于山溪之间，人有鹅二百余只诣刘放生，恒自看养。”⁸《朝野僉载》卷二记：“陈怀卿，岭南人也，养鸭百余头。”《云仙杂记》卷三记：“富扬庭蓄鸭万只，每饲以米五石，遗毛覆渚。”卷四记：“浮光多美鸭，太原少尹樊千里买百只置后池，载数车浮萍入池，使鸭作茵褥。”以上笔记小说所述虽多夸

1 《太平广记》卷二一四《御厨》引《卢氏杂说》。

2 孙思邈《千金方》。

3 《太平广记》卷六五《郑余庆》引《卢氏杂说》。

4 《因话录》卷二。又见《全唐诗》卷八七六“裴度语”。

5 《云仙杂记》卷九。

6 《新唐书》卷九八《马周传》。

7 《太平广记》卷四六三《鸟省》引。

8 《太平广记》卷一三三《何泽》引。

9 《太平广记》卷四三三《刘老》引。

大，但也反映了其时鹅鸭多群养这一事实。

鹅鸭的群养，北方溪河陂池也有，如上引太原少尹樊千里的养浮光美鸭，与隋唐之际绛州龙门人王绩在河渚“养凫雁，蒔药草自供”^①。但更多的还是在南方水乡。史载：元和十一年（816），李愬平淮西，夜袭蔡州，“夜半至悬瓠城，雪甚，城旁皆鹅鸭池。愬令击之，以乱军声”，吴元济将上竟毫无知觉。^②可见蔡州鹅鸭之多。开成三年（838）七月，日僧圆仁到扬州海陵县，沿途见“白鹅白鸭，往往多有”。圆仁还看到：“水路之侧，有人养水鸟，追集一处，不令外散。一处所养，数二千有余。”圆仁还说到：“如斯之类，江曲有之矣。”^③圆仁所说的“水鸟”，很可能是鸭中的一种，有别于白鸭。扬州多鹅鸭，姚合的《扬州春词》：“有地惟栽竹，无家不养鹅”^④，亦可印证。

相对而言，鸡的群养就较少。这与鸡的习性与饲养方法有关。《齐民要术》介绍的养鸡经验是要做小笼、小厂、小屋埘养，还要剪翅，如果让鸡飞出任之树林，就容易消瘦或死亡。但至隋唐五代，这一养鸡经验仍未全面推广。^⑤杜甫诗《羌村》还有“驱鸡上树木”句，《郡国志》也谈到“闽越之地多杉，鸡长栖止于杉树”^⑥，说明北方与南方都还有让鸡栖树的习惯。鸡虽不易群养，但养鸡基本上不受地理条件的限制，所以民间养鸡仍比鹅鸭普遍。

① 《新唐书》卷一九六《隐逸·王绩传》。

② 《新唐书》卷一五四《李晟附愬传》。

③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④ 《全唐诗》卷四九八。

⑤ 《全唐诗》卷二一七《羌村》。

⑥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〇《福州侯官县》引。

第十章

渔猎业

第一节 渔业资源

一 海洋渔业资源

我国海域宽阔，海岸线绵长，沿海岛屿星罗棋布，渔业资源极为丰富。寒山诗即曾形容：“大海水无边，鱼龙万万千。”^① 仅刘恂《岭表录异》著录的岭南海鱼就有跳鲢、鲞、乌贼、石首鱼、比目鱼、鸡子鱼、鲟鱼、鹿子鱼、鲈鱼、海鳅鱼、海虾、石矩等，贝类则有紫贝、蛤蚶、牡蛎、蟹、水母等。没有著录的海洋鱼类自然还很多。韩愈曾任潮州刺史，所识蚌螺鱼鳖，尚不及什一。韩愈诗《别赵子》即称：“蚌羸鱼鳖虫，瞿瞿以狙狙。识一已忘十，大同细自殊。”^② 海洋鱼类成为沿海州县的重要生活来源。《谈薺》一书谈到，“定州人以绫绮为宝，沧州人以鱼盐为

① 《全唐诗》卷八〇六，寒山《诗三百二首》。

② 《全唐诗》卷三四一。赵子，指潮州人赵德。

宝”^①，就真实地反映了这种情况。

从唐五代沿海各州的上贡与土产，也可看到海洋渔业资源之丰富。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唐代沧州贡糖蟹、鳧鮓，莱州、登州贡文蛤，密州、福州贡海蛤，海州贡紫菜，苏州贡鲙皮、鮓、鲚、肚鱼、鱼子，明州贡海味，台州、温州、漳州、循州贡鲛革，潮州贡鲛革、龟、水马，广州贡鳖甲鼈皮，端州贡黄鱼、存子，崖州贡玳瑁。《太平寰宇记》除介绍沿海各州土贡外，还介绍涟水军土产淮白鱼、海鲙鱼，海州“紫菜产在郡东北七十五里海畔石上”，海州胸山县有蛎山，“在县东南二百里，其山在海中，四面平坦，潮上半没，潮落方见，故其上多蛎，即螺蚌之类也”。又言思州上产鹅毛鲢，广州“货殖鱼盐，自古尤多”。

二 黄河流域与黄河以北地域的渔业资源

黄河上游渔业资源不甚丰富，因而也很少见记载。中下游的渔业资源就非常丰富。关中南部渭水及其各支流，渔业资源都非常丰富，常为时人所称道。如陇州，许棠的《陇上书事》就谈到“资餐陇水鱼”；其《题汧湖二首》也谈到汧湖“游鱼来复往，浴鸟出还沉”^②。渭州，有人于此曾“捕鱼不可胜数”^③。京兆府的曲江多有鱼，为京师人垂钓之所^④；渭水多有鲤、鲂^⑤；昆明池，“蒲鱼之利，京师赖之”^⑥。上元二年（761）七八月，长安久雨，

① 《太平广记》卷一七四《阳玠》引《谈薮》。

② 《全唐诗》卷六〇三。

③ 《太平广记》卷一三二《李知礼》引《冥报记》。

④ 《云仙杂记》卷四《召客念无鱼》。

⑤ 《全唐诗》卷四二九，白居易《渭上偶钓》。

⑥ 《刘宾客嘉话》。

坏宫寺庐舍甚多，因而，“街市沟渠中漉得小鱼”^①，可见京师渔业资源之丰富。京师附近，更是如此。如泾阳的龙泉陂，“周回六里，多蒲鱼之利”；栎阳的清泉陂，“多水族之利”；兴平的百顷泽，“周回十六里，多蒲鱼之利”^②；宋泊、曲泊，“并有蒲鱼之利”^③。京兆府户县的泔陂与华州的广德潭，也因其多鱼类而一度成为唐王朝的内捕鱼池。^④

河东汾水流域的汾州文湖，也是“多蒲鱼之利”^⑤。浊漳水流域的潞州屯留的鱼子陂，也是“多蒲鱼之饶”^⑥。

黄河下游，魏州玉城县黑鱼谷，以产黑鱼而得名，^⑦ 洛阳附近的伊水，可以钓到巨鱼。^⑧ 洛阳附近的河阳，有黄鱼池。^⑨ 唐末五代，以河阳等县置孟州，上贡黄鱼鲙。^⑩ 这里还盛产鳖，据说后梁许州节度使谢彦璋嗜鳖，“镇河阳，命渔者捕以供膳无虚日”^⑪。沁水流域的相州恒水、临漳县有鸬鹚陂，“周回八十里，蒲鱼之利，州境所资”^⑫。

黄河北的洺州永年县鸡泽，“鱼鳖菱芡，州境所资”^⑬。邢州

①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

② 《元和郡县志》卷二。

③ 宋敏求《长安志》卷一四。

④ 《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

⑤ 《太平寰宇记》卷四一。

⑥ 《太平寰宇记》卷四五。

⑦ 《西阳杂俎》续集卷二《支诺皋》。

⑧ 《宣室志》卷四。

⑨ 《西阳杂俎》前集卷四《物革》。

⑩ 《新唐书》卷一九《地理志》。

⑪ 《太平广记》卷三五四《谢彦璋》引《玉堂闲话》。

⑫ 《元和郡县志》卷一六。

⑬ 《太平寰宇记》卷五八。

巨鹿的广阿泽，“东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葭芦菱莲鱼鳖之类，充牣其中”^①。沧州长芦萨摩陂“周回五十里，有蒲鱼之利”^②。定州陉邑的灵沼，“民有蒲鱼之利”^③。相州陂池亦多鱼，张说《相州山池作》诗即云：“观鱼乐何在，听鸟情都歇。”^④幽州良乡的防水，产白鱼，“珍美，非常味”^⑤。桑乾赤栏桥一带，可钓到三尺大鱼。^⑥

今东北地区渔业资源也很丰富。《隋书》卷八四《北狄·室韦传》载：北室韦人常“凿冰，没水中而网射鱼鳖。地多积雪，惧陷坑阱，骑木而行。俗皆捕貂为业，冠以狐貉，衣以鱼皮”。黑龙江、嫩江如此，其他江河湖泊当亦然。

西北地区渔业资源比较贫乏，但一些河湖仍有蒲鱼之利。焉耆的博斯腾湖即多鱼，《隋书》卷八三《西域·焉耆传》即称：焉耆“有鱼盐之利”。

三 淮河流域与黄淮间的渔业资源

黄淮间的渔业资源又较河北丰富。如齐州有万顷陂，“鱼鳖水族，无所不有”^⑦。济州长清县有湄沟泊，东西三十里，南北二十五里，“水族于此生，数州人取给”^⑧。密州诸城的百尺陂，

① 《太平寰宇记》卷五九。

② 《元和郡县志》卷一八。

③ 《太平寰宇记》卷六一。

④ 《全唐诗》卷八六。

⑤ 《太平寰宇记》卷六九引《隋图经》。

⑥ 《太平广记》卷一三八《李全忠》引《北梦琐言》。

⑦ 《太平广记》卷四六九《万顷陂》引《朝野僉载》。

⑧ 《太平寰宇记》卷一九。

“多菱莲蕉蒲水族”。密州莒县的万匹梁，也多蒲鱼之利。^①沂州、兖州之间有漏泽，“其泽每春夏积水，秋冬漏竭。将漏之时，居人知之。……先以竹木作薄篱围之，水族山积”^②。泗州徐城有永泰湖，“周回三百六十三里，其中多鱼，尤出朱衣鲋”^③。此永泰湖即现在的洪泽湖、成子湖，水域很广阔。泗水也多鱼，许棠《泗上早发》就谈到泗水“渔歌听不绝”^④。汴州开封的篷池，也有渔盐之利。^⑤亳州城父的高陂，也是“周回四十三里，多鱼蚌菱芡之利”^⑥。唐朝颍州还曾土贡糟白鱼。颍州在淮河流域中游北岸，内陆州贡糟白鱼，说明淮河流域渔业资源很丰富。陈羽《宿淮阴作》诗称：“秋灯点点淮阴市，楚客联樯宿淮水。夜深风起鱼鳖腥，韩信祠堂明月里”。^⑦这“夜深风起鱼鳖腥”，正是淮河多鱼鳖的真实写照。

四 长江流域与江南的渔业资源

长江流域的渔业资源极为丰富。钱起的《江行一百首》诗句“晚来渔父喜，罾重欲收迟”；“山雨夜来涨，鱼喜跳满江”；“不顾鱼多处，应防一目罗”；“滩浅多游鹭，江清易见鱼”^⑧，都反映了这种情况。扬子一带是著名渔场，卢纶《泊扬子江岸》诗就描写：“山映南徐暮，千帆入古津。鱼惊出浦火，月照渡江

①、② 《太平寰宇记》卷二四。

③ 《元和郡县志》卷一〇。

④ 《元和郡县志》卷九。

⑤ 《全唐诗》卷六〇四。

⑥ 《元和郡县志》卷七。

⑦ 《全唐诗》卷三四八。

⑧ 《全唐诗》卷二二九。

人。”^① 施肩吾《及第后过扬子江》所见也是“鱼龙互闪烁，黑浪高于天”^②。由于扬子一带渔业资源极其丰富，所以唐代扬州上贡水兕甲、鱼脐、鱼鮓、糖蟹。^③ 江州也多鱼，白居易《首夏》就形容说“溢鱼贱如泥”，可以“烹炙无昏早”。白居易《赠江州李十使君员外十二韵》也自言在江州“朝随卖药客，暮伴钓鱼人”^④。长江中游的鄂州、荆州、归州，渔业资源都很丰富。张志和《渔父歌》写到鄂州“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⑤，罗隐的《西塞山》也写到“波阔鱼龙应混杂”^⑥。《太平寰宇记》也谈到鄂州风俗“人食鱼稻”^⑦。唐代荆州（江陵府）上贡白鱼、糖蟹、贝母。^⑧ 《广异记》也谈到天宝中“荆州渔人钓得青鱼长一丈”^⑨，这“长一丈”，很可能是夸张的说法，但这里有大鱼则应是事实。杜甫诗《黄鱼》则谈到归州巴东峡河段：“日见巴东峡，黄鱼出浪新。脂膏兼饲犬，长大不容身。”^⑩ 杜诗自注称“江陵及彭蠡，俱以鱼饲犬”，又注“黄鱼长者二三丈”。

长江上游及其各支流，渔业资源都很丰富。如戎州马湖就多鱼，有人于此钓得重百斤的大鱼，并曾钓得千斤的鲧子鱼。^⑪ 资

① 《全唐诗》卷二七九。

② 《全唐诗》卷四九四。

③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④ 《全唐诗》卷四三二。

⑤ 《全唐诗》卷三〇八。

⑥ 《全唐诗》卷六五八。

⑦ 《太平寰宇记》卷一一三。

⑧ 《新唐书》卷三〇《地理志》。

⑨ 《太平广记》卷四七〇《荆水渔人》引。

⑩ 《全唐诗》卷二三二。

⑪ 《鉴诫录》卷一〇《鱼还肉》。

州的牛鞞水，也是“多鱼鳖”^①。成都府也多鱼鳖，据说蜀国丰资院李延福常受人献鳖，有人一次即献鳖三十头。^②属涪江流域的锦州，更是多鲂鱼，杜甫《观打鱼歌》即称：“锦州江水之东津，鲂鱼鳧鳧色胜银。渔水漾舟沉大网，截江一拥数百鳞。”^③雋州、益州、嘉州、邛州一带都有嘉鱼穴，产嘉鱼。《郡国志》即载：“嘉鱼细鳞，似鳊鱼，蜀中谓之拙鱼。蜀郡山中处处有之。每年春从石穴出，大者长五尺。”^④嘉陵江流经的阆州，就连峥嵘山谷中也有“清源多众鱼”的鱼池。^⑤而利州在唐代则七贡鲧鱼。^⑥嘉陵江上游的兴州则有所谓“雷穴”，“水常半穴，每雷声，水塞穴流，鱼随流而出。百姓每候雷声，绕树布网，获鱼无数。非雷声，渔子聚鼓于穴口，鱼亦辄出，所获半于雷时”。^⑦通州在巴水上游，那里的渔民常养獭捕鱼。^⑧因为巴蜀地区渔业资源十分丰富，所以时人有“水连巴蜀岂无鱼”之说。^⑨

汉水流域渔业资源也很丰富。白居易《初下汉江舟中作，寄两省给舍》就谈到“秋水渐红粒，朝烟烹白鳞”。^⑩崔湜诗《襄阳作》也谈到“蛟浦菱荷净，渔舟橘柚香”^⑪。汉水中游的均州

① 《元和郡县志》卷三一、牛鞞水属沱江流域。

② 《太平广记》卷四六七《李延福》引《徽戒录》。

③ 《全唐诗》卷二二〇。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七二引。关于嘉鱼，又见《太平寰宇记》卷七四、七五。

⑤ 《全唐诗》卷二二〇杜甫《南池》。

⑥ 《新唐书》卷三〇《地理志》。

⑦ 《西阳杂俎》续集卷二《支诺皋》。

⑧ 《朝野僉载》卷四。

⑨ 《云谿友议》卷上《冯生佞》引刘敬之语。

⑩ 《全唐诗》卷四三一。

⑪ 《全唐诗》卷五四。

渔民也常养獭捕鱼，甚至有一户养獭十余头者。^①《太平广记》卷四七〇《赵平原》条又称：赵平原于汉南有别墅，元和（806—820）初，“诣无名湖捕鱼为鲙，须臾获鱼数十头”，也可见汉水流域鱼类之多。据唐开元《水部式》残卷，唐都水监属下有250名渔师，其中短番120人出虢州，120名明资出自房州。^②而房州也正好有汉水支流经过。

洞庭湖及其所汇集的湘、资、沅、澧各河流域，渔业资源都很丰富。如湘江流域，“沙寒鸿鹄聚，底极龟鱼分”；“浦静鱼闲钓，湾凉雁自屯”。^③澧水一带则是“渔人共留滞，水鸟自喧翔”^④，“澧水鲈鱼贱”。^⑤资水流域，也是到处可见“渔家侵叠浪”^⑥。洞庭湖区更是“风恬鱼目跃，云夕雁相呼”^⑦；“鱼龙吹浪水云腥”^⑧，“猿愁鱼踊水翻波”^⑨。有人竟形容：“洞庭鱼可拾，不假更垂罾。闹若雨前蚁，多于秋后蝇”^⑩，以至于各种生活器具都“器留鱼鳖腥”。^⑪由于洞庭湖渔业资源丰富，所以《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岳州土贡鳖甲。”

① 《太平广记》卷四六六《鄞乡民》引《西阳杂俎》。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577～586页。

③ 《全唐诗》卷六七八，许彬《湘江》；卷八四〇，齐己《潇湘二十韵》。

④ 《全唐诗》卷二九三，司空图《下武昌江行望沙阳》。

⑤ 《全唐诗》卷五九二，曹邺《送厉图南下第归澧州》。除鱼类外，澧水还盛产蚌珠，见《宣室志》卷一。

⑥ 《全唐诗》卷七六八，狄焕《送人游邵州》。

⑦ 《全唐诗》卷五一，宋之问《过洞庭》。

⑧ 《全唐诗》卷六四七，胡曾《洞庭》。

⑨ 《全唐诗》卷三四三，韩愈《湘中》。

⑩ 《全唐诗》卷五四〇，李商隐《洞庭鱼》。

⑪ 《全唐诗》卷八六，张说《岳州作》。

鄱阳湖一带也是“迸鲤似梭投远浪，小舟如叶傍斜晖”^①；“举目观鱼鸟，惊心怯鼓鼙”^②；“鱼惊翠羽金鳞跃，莲脱红衣紫葑摧”^③。由于渔业资源丰富，所以这里“江对楚山千里月，郭连渔浦万家灯”^④，“村女解收鱼，津童能用楫”^⑤。

太湖一带鱼类极多，据卢全《观放鱼歌》描述，这里“四境多网罟”，鱼类以鳊、鳙、鲈、鲤、鳊、鳙、鲂、鲫、鲤、鼈、虾等居多。^⑥ 但最著名的还是鲈鱼。《太平寰宇记》卷九一《苏州》记：吴县，“江有自太湖出，湖海屈曲七百里，出鲈鱼”。这里所说的自太湖出的江，应即松江。在太湖，近处凭依“楼台低槛”，即可见“太湖鱼鸟彻池中”^⑦，远眺，则可见湖中“避旗飞鹭翩翻白，惊鼓跳鱼拨刺红”^⑧。其水族之多，应可与洞庭媲美^⑨。

除洞庭湖、鄱阳湖、太湖三大湖外，长江流域其他湖陂溪河，也都有丰富的渔业资源。江北如舒州望江县的碱湖，“湖水广阔，常有碱鱼甚大”^⑩。江南，润州长塘湖，有人形容它“一

① 《全唐诗》卷六九八，韦庄《泛鄱阳湖》。

② 《全唐诗》卷二五〇，皇甫冉《送李万州赴饶州省观》。

③ 《全唐诗》卷四八〇，李绅《忆东湖》。

④ 《全唐诗》卷四八〇，李绅《过钟陵》。

⑤ 《全唐诗》卷二八四，李端《送路司谏侍从叔赴洪州》。

⑥ 《全唐诗》卷三八七。

⑦ 《全唐诗》卷六一四，皮日休《褚家林亭》。

⑧ 《全唐诗》卷四四七，白居易《泛太湖书事，寄微之》。

⑨ 《新唐书》卷一七二《于颀传》即载：于颀为湖州刺史，修复湖陂，“岁获杭稻、蒲鱼，无虑万计”。

⑩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五。

斛水中半斛鱼”^①。常州有滆湖，“湖内多白鱼”^②。宣州有固城湖，“周回九十里，多有蒲鱼之利”^③；有丹阳湖，盛产紫虾，“出产在四时，极美宜于秋”。^④池州秋浦白笥陂，“鱼龙动陂水，处处生波澜”^⑤。江州浔阳青林湖多鲫鱼，“大者二尺余，小者满尺，食之肥美”^⑥。杭州钱塘县有“明珠浦”，通浙江，“生蚌珠”。^⑦

五 西南地区的渔业资源

西南地区，云贵高原与西藏高原的江河湖泊也多有渔业资源。《蛮书》记载：南诏阳苴咩城的方池，“周回七里，水深数丈，鱼鳖悉有”。蒙舍池，“周回数十里，多鱼及菱芡之属”。^⑧“蒙舍池，鲫鱼大者重五斤”。滇池、昆池及西洱河，“冬月鱼雁、鸭、丰雉、水扎鸟遍于野中水际”。^⑨《朝野僉载》卷四还记载：“峰州有一道水，从吐蕃中来，夏冷如冰雪，有鱼一二寸，来去有时，并水上如粥，人取烹之而食，千、万家取不可尽，不知所从来。”峰州在今越南境内，流经峰州的这条河应即红河，其上游礼社江（元江）流经南诏蒙秦賸、蒙舍賸、朴賸、赵川賸、品淡賸等地。《朝野僉载》的记述也证明南诏地区渔业资源确实丰

① 《全唐诗》卷三八二，张籍《长塘湖》。

② 《太平寰宇记》卷九二。

③ 《太平寰宇记》卷二八。

④ 《全唐诗》卷六七一，唐彦谦《紫虾》。

⑤ 《全唐诗》卷一七九，李白《游秋浦白笥陂二首》。

⑥ 《西阳杂俎》续集卷八《支动》。

⑦ 《太平寰宇记》卷九三。

⑧ 《蛮书》卷五《六险》。

⑨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富。由于南诏多鱼类，所以南诏每出军征役，必“各携鱼脯”^①。

西藏地区也有一定的渔业资源。《隋书》卷八三《西域·附国》就记载：附国，“水有嘉鱼，长四尺而鳞细”。说明怒江、澜沧江、金沙江、泸水等有鱼类资源。

总而言之，隋唐五代时期，渔业资源非常丰富，刘禹锡《有獾吟》称：“何地无江湖？何水无鲔鳙？”^②说无地无江湖，难免言过其实，说无水无鱼类，还是符合实际的。

第二节 渔政管理

一 渔政管理机构

隋朝，主管渔政的机构是尚书省工部的虞部曹与都水台（监）下属的都水尉。隋炀帝时，于都水监下置河渠署，主渔政等。唐朝主渔政的仍是尚书省工部的虞部司与都水监的河渠署。《唐六典》规定：“虞部郎中、员外郎，掌天下虞衡山泽之事，而辨其时禁。凡采捕畎猎，必以其时。冬春之交，水虫孕育，捕鱼之器，不施川泽。……凡京兆、河南二都，其近为四郊三百里，皆不得弋猎采捕……”^③“河渠令，掌供川泽鱼醢之事，丞为之贰。凡沟渠之开塞，渔捕之时禁，皆量其利害，而节其多少。每日供尚食鱼，及中书门下官应给者，若大祭祀，则供其干鱼、鱼醢，以充笱豆之实。凡诸司应给鱼及冬藏者，每岁支钱二十万送

① 《蛮书》卷八《蛮夷风俗》。

② 《全唐诗》卷三五五。

③ 《唐六典》卷六《尚书工部·虞部郎中员外郎》。

都水，命河渠以时价市供之。”^①可见，虞部司与河渠署虽然都管渔政，但又都不是专管渔政的机构。

二 渔政法规

隋唐对于江河湖海的渔业资源采取开放政策，即如《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所规定：“山泽陂湖，物产所植，所有利润，与众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唐六典》亦规定：州府“上曹司上参军，掌津梁、舟车、舍宅、百工众艺之事，启塞必从其时，役使不夺其力，通山泽之利，以赡贫人”。所谓“通山泽之利，以赡贫人”，也就是“山川藪泽之利，公私共之”^②。

东汉、魏晋南北朝，有渔税之征。隋唐除一些地方官或杂赋敛外，不征渔税。五代吴国钱氏当国时，“西湖渔者，日纳鱼数斤，谓之使宅鱼”，不久即蠲其征。^③开放山林川泽与免征渔税，自然有利于渔业的发展。

隋唐对于捕鱼也有一些限制。隋朝具体规定不详。唐朝对于捕鱼的限制，主要表现在地域与时间两方面。在地域方面，唐政府曾先后将昆明池、广运潭、泮陂等收归政府专用，不许百姓采

① 《唐六典》卷二六《河渠署》。

② 《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护州县官吏》。隋律令不存，未得其详，但唐律令于隋律令有继承关系，因而估计隋律令也有类似条文。而且，隋开皇三年（583）后既“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山林泽藪自然也不例外。

③ 《全唐诗》卷六六五，罗隐《题磻溪垂钓图序》。

捕^①，长安、洛阳近郊三百里内也不许百姓采捕^②。时间方面，武德二年（619）正月诏：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斋日，“所在公私，宜断屠钓”。开元二十二年（734）十月敕，每年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起十三日至十五日，并“禁断宰杀渔猎”。乾元元年（758）四月又规定，每月十斋日及忌日，“并不得采捕屠宰”。建中元年（780）五月规定，每年五月，“禁断采捕渔猎”。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唐令又规定：“冬春之交，水虫孕育，捕鱼之器，不施山泽”。以上规定大都是受儒道影响，并无积极意义，唯冬春禁捕，对于保护渔业资源有积极意义。除定期禁渔外，有时还因为大赦、封禅喜庆而临时禁屠钓，不过，这种禁屠钓，时间较短，贯彻也未必很得力，所以影响不大。武周圣历三年（700）曾一度下令禁断屠钓，凤阁舍人崔融旋即以“江南诸州，乃以鱼为命，河西诸国，以肉为斋，一朝禁止，倍生劳弊，富者未革，贫者难堪”为由加以谏阻，结果如何，未见记载，可能也是不了了之。^③

开元三年（715）二月与开元十九年正月曾两度下令禁止采

①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载开元十六年（728）十一月敕：“……前令简括入官者，除昆明池外，余并任百姓佃食。”可见，开元十六年以前即将昆明池等收归政府专用。开元十年以后，昆明池仍归政府专用，《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又载：宝历二年（826）7月敕：“太仓广运潭宜却令司农寺收管。”《册府元龟》接着解释道：“此潭漕舟止泊之所，贞元中诏收为内捕鱼池，今以取汉（汉）陂属尚食，故以此潭却赐司农寺。”可见，广运潭一直归属司农寺或尚食。汉陂归属政府专用的时间较短，自宝历二年七月归属尚食管系后，同年十二月，随着唐敬宗的遇刺身亡与唐文宗的即位，即归还府县。此项规定旨在确保官府用鱼的供应，限制的水域主要是江河，私人池塘等当不在限制之列。

② 《唐会要》卷四一《断屠钓》。

捕鲤鱼^①，据说这一规定还曾写进唐律^②，但今本《唐律疏议》未见此项规定，而且除段成式外，唐人也未见论及，恐不可信。王维、杜甫、钱起、白居易等人诗文都常谈到食鲤，由此看来，开元年间的两次禁止采捕鲤鱼，最多也只是行之一时，并未长期贯彻。

总而言之，隋唐五代的渔业政策比较宽松，有利于渔业的发展。

第三节 捕鱼技术与淡水养鱼

一 淡水养鱼

前面谈到的渔业资源都是天然资源，未及人工养殖。其实，隋唐五代的人工养殖也有较大发展。白居易诗《草堂前新开池，养鱼种荷，日有幽趣》：“红鲤二三寸，白莲八九枝”^③；张光朝《荻塘西庄赠房元垂》诗：“门在荻塘西，……养鱼长食鲜”^④，反映的就是人工养鱼的情况。淡水养鱼，如何捕捞鱼苗是个关键。传统的方法是“取藪泽陂湖饶大鱼之处近水际土……以布池（鱼池）底”^⑤。皮日休的《奉和鲁望渔具十五咏·种鱼》：“移土湖岸边，一半和鱼子。池中得春雨，点点活如蚁。一月便翠鳞，

① 《旧唐书》卷八《玄宗本纪》。

② 《西阳杂俎》云：“国朝律，取得鲤鱼即宜放，仍不得食。……卖者杖六十。言‘鲤’为‘李’也。”

③ 《全唐诗》卷四三〇。

④ 《全唐诗》卷五〇五。

⑤ 《齐民要术》卷六。

终年必颡尾”^①，介绍的就是这种方法。隋唐时期出现的获取鱼苗新法是“刈取草之有鱼子著上者，曝干为把”。《吴郡志》卷三〇载：“隋大业六年，吴郡贡入洛京，敕付西苑内海，以万（草，‘万’的繁体字‘萬’与‘草’形近而误）把别迁，著水数十日，即生小鱼。取鱼子法，候夏至前三五日，月暮时，白鱼长四五尺者，群集湖畔浅水中有菰蔺处，产子著菰蔺上，三更产竟，散去。渔人刈取草之有鱼子著上者，曝干为把。故洛苑有鱼。”^②段公路《北户录》卷一《鱼种》亦记：“南海诸郡，郡人至八九月，于池塘间采鱼子著草上者，悬于灶烟上。至二月春雷发时，收草漫于池塘间，旬日内如蛤蟆子状，悉成细鱼，其大如发。土人乃编织藤竹笼子，涂以余粮，或遍泥蛎灰，收水，以贮鱼儿，鬻于市者，号为鱼种。鱼即鲢鲤之属，育于池塘间，一年内可供口腹也。”

唐代以前的人工养鱼是养鲤鱼。唐代仍以养鲤为主，但已开始人工饲养草鱼，而且很可能已开始饲养青、鳊、鲢鱼。^③刘恂的《岭表录异》卷上称：“新、泷等州山田，拣荒平处，以锄锹开为町畦，伺春雨，丘中聚水，即先买鲢鱼子散于田内。一二年后，鱼儿长大，食草根并尽。既为熟田，又收鱼利。及种稻，且

① 《全唐诗》卷六一一一。

② 叶梦德《避暑录话》卷上引《大业杂记》也有“吴郡送太湖白鱼种子置苑内海中水边十余日即生，其法取鱼产子着菰蔺上者，刈之曝干也”的记载。

③ 唐代青、鳊、鲢鱼的人工饲养，尚未见确切记载。中国淡水养鱼经验总结委员会编《中国淡水鱼类养殖学》（科学出版社1973年第2版）第21~22页认为从唐初开始即已饲养草、青、鳊、鲢等几种主要饲养鱼。其论据除唐人刘恂的《岭外录异》外，还从宋人捕捞、贩卖鱼苗与混养鳊、鲢、鲤、鲢、青鱼情况逆推，其说可参考。

无稗草，乃齐民之上术也。”^① 这里所说的鲩鱼，亦即草鱼。^②

青、草、鳙、鲢的饲养方式与鲤鱼不同。鲤鱼是广适性定居鱼类，鲤鱼亲鱼可在池塘静水中自然繁殖。鲤鱼卵属粘性卵，多附着在湖泊浅水区的水草上，因而采集鱼卵比较容易。草、青、鳙、鲢喜溯河回游产卵，产漂浮性卵，随江水漂流孵化。饲养草、青、鳙、鲢，必须先是在江中捕得鱼苗，而后放在池塘饲养，难度较大。混养草、青、鳙、鲢、鲤，可充分利用鱼池水体资源，经济效益高。因而，由单养鲤鱼到混养青、草、鳙、鲢、鲤，是淡水养鱼业的重大发展。

唐代还可能开始稻田养鱼。上引《岭表录异》言新泷等州新开水田养草鱼食杂草草根后接着说：“及种稻，且无稗草，乃齐民之上术也。”稗草有水稗与旱稗两种。水稗生于沼泽地带，为稻田主要杂草；旱稗为旱地杂草，不适于水田，这里说的“及种稻，且无稗草”，显然是指稻田杂草。若此说不误，那么，唐代新泷等地就不仅于新开水田养鱼灭草，而且于既种水稻后继续养鱼灭草。韩愈的一首《稻畦》诗写道：“挂布畦堪数（白注：挂，棋局上方目），枝分水莫寻。鱼肥知己秀，鹤没觉初深。”^③ 这里也将“鱼肥”与“稻秀”联系起来，也可能是稻田养鱼。

除了养鱼，还有人养虾蟆，《太平广记》卷一一八《陈弘泰》引《敝戒录》就谈到五代蜀有人“养虾蟆万余头”，冀以偿债。

隋唐五代，淡水养鱼虽有发展，但总量仍极有限，其时的渔业，基本上仍依赖于天然资源。

① 曾也校勘本，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版

李时珍《本草纲目》即称：鲩，“俗名草鱼”

③ 《全唐诗》卷二四一，韩愈《本和虢州郑给事使君一堂新题二十一律》

二 捕鱼技术

隋唐五代的渔具，据陆龟蒙、皮日休的两组渔具诗与时人的诗文，主要有：

网：陆龟蒙《渔具诗·网》：“大罟纲目繁，空江波浪黑。沉沉到波底，恰共波同色。牵时万鬣入，已有千钧力。尚悔不横流，恐他人更得。”^① 皮日休《奉和鲁望渔具十五咏·网》：“晚挂溪上网，映空如雾縠。闲来发其机，旋旋沉平绿。下处若烟雨，牵时似崖谷。必若遇鯨鲈，从教通一目。”^② 可见，这种网较大，属投网类型，其中安有某种“机”（关键），以便操作，可以捕获较大的鱼。其别称有大网，如杜甫《观打鱼歌》：“渔人漾舟沉大网，截江一拥数百鳞”^③；长网，如韩愈《感春四首》：“长网横江遮紫鳞”^④；机网：《太平广记》卷二二二《浙右渔人》引《松窗录》：“唐李德裕，长庆中廉问浙右，会有渔人于秦淮垂机网下深处。”等等。

罾：敷网类鱼网。唐颜师古言：“罾，鱼网也，形如仰散盖，四维而举之。”^⑤ 《太平御览》卷八三四《资产部·罾》引《风土记》曰：“罾，树四柱而张网于水，车挽上下之，形如蜘蛛之网，方而不圆。”可见大型的罾，需用杠杆以利投放，用辘轳以利提罾。罾在隋唐五代很常用，因而诗人以罾入诗的也很多，如李商

① 《全唐诗》卷六二二。

② 《全唐诗》卷六一一。

③ 《全唐诗》卷二二〇。

④ 《全唐诗》卷二三八。

⑤ 《汉书》卷三十一《陈胜传》注。

隐《洞庭鱼》：“洞庭鱼可拾，不假更垂罾”^①；杜荀鹤《溪岸秋思》：“桑枯穷头三四家，挂罾垂钓是生涯”^②；唐彦谦《蟹》：“板罾拖网取赛多，篾篓挑将水边货。”^③

罾：捕鱼笼，用竹或荆条编成。陆龟蒙《渔具诗·罾》云：“左手揭圆罾，轻桡弄舟子。不知潜鳞处，但去笼烟水。”皮日休《渔具诗·罾》：“芒鞋下葑中，步步沉轻罾。既为菱浪颭，亦为莲泥胶。人立独无声，鱼烦似相抄。满手搦霜鳞，思归举轻棹。”罾的形制简易，渔人常用。使用时乘小舟或步入湖池浅水处，手持罾抄水捕鱼。温庭筠《罾鱼歌》“朝罾罾城南，暮罾罾城西。两桨鸣幽幽，莲子相高低。持罾人深水，金鳞大如手。鱼尾进圆波，千珠落湘藕。风颭颭，雨离离，菱尖芰刺鸂鶒飞”^④，虽说是“深水”，实际上还是在莲藕菱芰之间罾鱼。

箬：捕鱼用的小竹笼。陆龟蒙《渔具诗》序指出其特点：“编而沉之曰箬”。箬是定置渔具，置于水中草丛，鱼只能进不能出。

钓：钓竿、钓钩、长线组成的渔具。如李群玉《钓鱼》所述：“七尺青竿一丈丝，菰浦叶里逐风吹。几回举手抛芳饵，惊起沙滩水鸭儿。”^⑤除渔民用钓捕鱼外，文人雅士多数也爱好钓鱼，因而以“钓”入诗者不可胜数。比钓竿复杂一点的是钓筒。皮日休《钓筒》诗云：“笼箬截数尺，标置能幽绝。从浮笠泽烟，任卧桐江月。丝随碧波漫，饵随清滩发。好是趁筒时，秋声正清

① 《全唐诗》卷五四〇。

② 《全唐诗》卷六九三。

③ 《全唐诗》卷六七一。

④ 《全唐诗》卷五七六。

⑤ 《全唐诗》卷五七〇。

越。”似乎是在长钓线上安个竹筒，飘浮于水，以保持钓钩的相对静止，使鱼类容易上钩。钓车是附置辘轳的钓具。钓车可置于岸边，如徐夤《钓车》所示：“获湾渔客巧妆成，碓铸银星一点轻。抛过碧江鸂鶒岸，轧残金井辘轳声。轴磨骀角冰光滑，轮卷春丝水面平”^①；也可以安置在船上，如谭用之《寄左先辈》诗所示：“狂歌白鹿上青天……穀辘鱼车响夜船”^②。张志和《渔父歌》：“青草湖中月正圆，巴陵渔父棹歌连。钓车子，橛头船，乐在风波不用仙”^③，也是将钓车安在渔舟上。

筍：一种竹木编成的鱼笼，大口窄颈，腹大而长。颈部倒插竹片，使鱼类能进不能出，定置于鱼类游经之处以捕鱼。有些地方，筍也称为筌，郭正一《和东观群贤七夕临昆明池》诗即有“惊鸿结蒲弋，游鲤入庄筌”句^④。

鱼梁：用竹木在溪河口筑坝，中留缺口，置筍以捕鱼。如陆龟蒙《鱼梁》诗所示：“能编似云薄，横绝清川口。缺处欲随波，波中先置筍。投身入笼槛，自古难飞走。”

叉：叉鱼多在夜间，利用鱼的趋光性，燃炬诱鱼，从而叉之，如韩愈诗所示“叉鱼春岸阔，此兴在中宵。大炬然如昼，长船缚似桥。深窥沙可数，静撈水无摇。刃下那能脱，波间或白跳。……潭罄知存寡，舷平觉获饶”^⑤。陆龟蒙《叉鱼》诗云：“春溪正含绿，良夜才参半。持矛若羽轻，列烛如星灿”；皮日休

① 《全唐诗》卷七一〇。

② 《全唐诗》卷七六四。

③ 《全唐诗》卷三〇八。

④ 《全唐诗》卷四四。而陆龟蒙《渔具诗》序则谓“罾而竿者总谓之筌。筌之流，曰筒、曰车。”

⑤ 《全唐诗》卷三四三，韩愈《叉鱼招张功曹》

《叉鱼》诗也有“列炬春溪口，平潭如不流。照见游泳鱼，一一如清怪”之说，表明时人叉鱼多集体活动。

弓箭：陆龟蒙、皮日休的《射鱼》诗表明，时人也用弓箭射鱼。

簦：这是一种积薪诱鱼法，置薪柴于水中，营造适于鱼类栖身的环境，天寒地冻时，诱鱼类在此栖身，从而聚而捕之，如陆龟蒙诗《簦》所示：“斩木置水中，枝条互相蔽。寒鱼遂家此，自以为生计。春水忽融冶，尽取无遗裔。”

沪：列竹于海边潮间带，涨潮鱼进，退潮鱼不得出，从而捕之。如皮日休诗《沪》所示：“波中植甚固，磔磔如虾须。涛头倏尔过，数顷跳鲋鱼。”

箠：形制似沪。习惯上，“列竹于海濑曰沪”^①，而列于江河溪流者则被称为箠。时人常以箠捕鱼^②，唐高宗咸亨四年曾“禁作箠捕鱼”^③，唐玄宗开元十八年再次“敕诸州有广造箠沪取鱼，并宜禁断”，^④然仍禁而不止。

除以上渔具外，时人还用以下方法捕鱼：

鸣榔：即用声响驱鱼，以助网钓的方法。可行于浅水处，如陆龟蒙《鸣榔》诗所示：“水浅藻荇涩，钓罩无所及。铿如木铎音，势如金钲急。殴之就深处，用以资俯拾”；也可行之于川湖，如皮日休《鸣榔》诗所示：“尽日平湖上，鸣榔仍动桨。丁丁入波心……鱼惊味来往。尽水无所逃，川中有钩党。”皇甫冉诗句

① 陆龟蒙《渔具诗》序。

② 乞伏慧任隋荆州总管时即“见人以箠捕鱼”，见《隋书》卷五五《乞伏慧传》。

③ 《新唐书》卷三《高宗纪》。

④ 《唐会要》卷四一《断屠钓》。

“举目观鱼鸟，惊心怯鼓鼙”^①，白居易诗句“避旗飞鹭翩翩白，惊鼓跳鱼拨刺红”^②，所反映的也是这种捕鱼法，只不过是“以鼓代粮”而已。

药毒：即用药毒鱼。陆龟蒙、皮日休的《渔具诗》都谈及这种方法，但都持反对态度。陆龟蒙诗言及：“盈川是毒流，细大同时死。不惟空饲犬，全可将貽蚁”；皮日休亦言“吾无竭泽心，何用药鱼药”。

鸬鹚捕鱼：我国驯养鸬鹚捕鱼的记载始于唐朝，杜甫诗中首次谈到鸬鹚捕鱼：“异俗吁可怪，斯人难并居。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③这里所说的“乌鬼”也就是鸬鹚。^④而后，杜荀鹤的《鸬鹚》诗也有“深水有鱼衔得出，看来却是鸬鹚饥”句。五代陶谷的《清异录》讲得更具体：“取鱼用鸬鹚快捷为甚。当涂菱塘石阜，民庄舍在焉。畜鸬鹚于家，缆小舟在岸，日遣一丁取鱼供家。”

水獭捕鱼：驯养水獭捕鱼也是始见于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五记：“元和末，均州郢乡县有百姓年七十，养獭十余头，捕鱼为业。隔日放，将放时，先闭于深沟斗门内令饥，然后放之，无网罟之劳，而获利相若。老人抵掌呼之，群獭皆至，缘衿藉膝，驯若守狗。”张鷟《朝野僉载》亦载：“通州界内多

① 《全唐诗》卷二五〇，皇甫冉《送李万州赴饶州觐省》

② 《全唐诗》卷四四七，白居易《泛太湖书事，寄微之》

③ 《全唐诗》卷二二一，杜甫《戏作俳谐体遣闷二首》

④ 宋人沈括《梦溪笔谈》卷一六引《夔州图经》称：“峡中人谓鸬鹚为乌鬼。蜀人临水居者，皆养鸬鹚，绳系其颈，使之捕鱼，得鱼则倒捉出之。”论者或疑杜甫上引诗提到的“乌鬼”不是鸬鹚，其实杜甫诗提到鸬鹚的不止这一首，如其《田舍》诗（《全唐诗》卷二二六），也提到“田舍清江曲，柴门古道门。……鸬鹚西日照，晒翅满鱼梁”，也是将鸬鹚与捕鱼联在一起。

獭，各有主养之，并在河侧岸间，獭若入穴，插雉尾于獭穴前，獭即不敢出；去却尾，即出。得鱼必须上岸，人便夺之。取得多，然后放令自吃，吃饱即鸣杖驱之，插尾更不敢出。”《朝野僉载》还记载一则奇事：“郴州刺史王琚，刻木为獭，沉于水中，取鱼，引首而出。盖獭口中安饵为转关，以石縋之则沉。鱼取其饵，关即发；口合则衔鱼，石发则浮去。”^①这只是技巧奇思，实际价值不大，但也反映当时利用水獭捕鱼相当普遍。

由于隋唐五代渔业资源十分丰富，渔业的从业人员多，既有简易的渔具，又有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比较先进的渔具^②，加之江南水乡的逐步开发，所以渔业有比较显著的发展，渔产品也就成为人们主要的副食之一。

第四节 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与鱼市的大量出现

一 渔业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

在渔业资源丰富，而人口又较多的江河湖海，渔业人口都比较多。如南海，贯休《南海晚望》诗称：“海上聊一望，舶帆天际飞。……风恶巨鱼出，山昏群獠归”^③；李商隐从事岭南时写

① 《太平广记》卷二二六引。

② 机网、罾、钓车都是当时先进的渔具，特别是大网，《太平广记》卷二二一《渔人》引《原化记》：“苏州太湖入松江口，唐贞元中，有渔人载小网，数船共十余人，下网取鱼。……明日方理网罟，则所得鱼多于常时数倍。”数船共十余人合用一网，可见此网之大。这里所说的“小网”疑为“大网”之误，如果必为“小网”无误，那就意味着当时沿海地区的近海水域有比此更大之网。

③ 《全唐诗》卷八三四。

的《异俗二首》亦称岭南沿海“户尽悬秦网，家多事越巫”^①；晚唐番禺诗人郑愚《幼作》也写到：“渔浦颺来笛，鸿逵翼去舟。”^②表明岭南渔业人口在岭南沿海总人口中占相当比重。黄河北的沧州，时既有“沧州人以鱼盐为宝”之说，也表明渔业人口在沧州占有较大比重。长江上游的锦州，杜甫《观打鱼》诗称“苍江渔子清晨集，设网提纲取鱼急。能者操舟疾如风，撑突波涛挺叉入”^③，也反映从事渔业活动的为数不少。长江下游的江州，张乔《浔阳村舍》诗称：“荒林寄远居，坐卧见樵渔”^④，渔业人口亦多。洞庭湖区，杜荀鹤《寄益阳武灌明府》诗称“户口半渔樵”^⑤，则其渔业人口所占比例也很大。鄱阳湖区，“江对楚山千里月，郭连渔浦万家灯”^⑥；“村女解收鱼，津童能用楫”^⑦，渔业人口所占比例亦大。

时从事渔业生产者，多数是亦农亦渔，或农渔结合。《旧唐书·李子通传》载：“李子通，东海丞人也，少贫贱，以渔猎为事”^⑧，《报应录》记，“唐长沙人姓吴，征蛮卒夫也。平生以捕猎渔钓为业”^⑨，都是渔猎结合之例。秦系《题镜湖野老所居》称：“湖里寻君去，樵风往返吹。树喧巢鸟出，路细葑田移。泓

① 《全唐诗》卷五三九。

② 《全唐诗》卷五九七。

③ 《全唐诗》卷二二〇。

④ 《全唐诗》卷六三九。

⑤ 《全唐诗》卷六九一。

⑥ 《全唐诗》卷四八〇，李绅《过钟陵》。

⑦ 《全唐诗》卷二八四，李端《送路司谏从叔赴洪州》。

⑧ 《旧唐书》卷五六。

⑨ 《太平广记》卷一一二《长沙人》引。

莼成鱼网，枯根是酒卮。老年唯自适，生事任群儿。”^①刘长卿《过鸚鵡洲王处士别业》：“白首此为鱼，青山对结庐。……古柳依沙岸，春苗带雨锄”^②，皮日休《西塞山泊渔家》：“白纶巾下发如丝，静倚枫根会钓矶。中妇桑村挑叶去，小儿沙市买蓑归。雨来莼菜流船滑，春后鲈鱼坠钓肥”^③，此王处士与镜湖野老等则农渔结合。《隋书·地理志》记：汉中之人，“多事田渔”；江南风俗，“食鱼与稻”，所反映的也是农渔结合、渔猎结合这种情况。

但随着渔业与商业的发展，以渔为主业或专业的，也越来越多。《法苑珠林》记“唐龙朔、麟德中，京师永兴坊许俨，取鱼为业”^④，《传奇》载：“元和中，有高显处士，以钓鱼为业”^⑤，《玉堂闲话》记：“清渭之滨，民家之子，有好垂钓者，不农不商，以香饵为业。自壮及中年，所取不知其纪极，……其家数口衣食，纶竿是赖”^⑥，《潇湘录》记：“楚江边有一渔者，结茅临流，唯一草衣、小舟、纶竿而已，别无所有”^⑦，《奇闻录》记：“曹、宋二州西界有大鹤陂，陂左村人陈君稜，少小捕鱼为业”^⑧，《集异记》记，雪人蒋琛，“于雪溪太湖中流，设网罟，以给食”^⑨，杜荀鹤诗《钓叟》：“田不曾耕地不锄，谁人闲散得

① 《全唐诗》卷二六〇

② 《全唐诗》卷一四八

③ 《全唐诗》卷六一

④ 《太平广记》卷一〇一《法苑珠林》引

⑤ 《太平广记》卷四七〇《高显》引

⑥ 《太平广记》卷一〇一《渭滨渔者》引

⑦ 《太平广记》卷四四六《楚江渔者》引

⑧ 《太平广记》卷一〇一《陈君稜》引

⑨ 《太平广记》卷二二九《蒋琛》引

如渠？渠将底物为香饵，一度抬竿一个鱼”，《溪岸秋思》诗：“桑枯穷头三四家，挂罾垂钓是生涯”^①，《太平寰宇记》称：岭南钦州风俗“不种田，入海捕鱼为业”^②，所反映的都是以渔为专业者。

隋唐五代，渔业资源较丰富之州县常置有渔师、罟师、蟹户等等^③，充此色役者，如果不是以渔为专业，也是以渔为主业。敦煌出土的水部式残卷即规定渔师“并简善采捕者为之”。岭南一些盛产蚌之所，还置有珠户。《岭表录异》卷上即载：“廉州边海中有州岛，岛上有大池，谓之珠池，其大者有平江、杨梅、青樱，次为乌泥、白沙、断望、海猪沙七所，每岁刺史亲监珠户入池，采老蚌割珠，取以充贡。”这些珠户也应是专业户。

专业渔民多数滨水而居，住处一般都很简陋。刘威《宿渔家》：“竹屋清江上，风烟四五家，水园分芰叶，邻界认芦花”^④，刘长卿诗《余干旅舍》：“渡口月初上，邻家渔未归”^⑤，所说渔家都是濒水而居。但也有一些是“叶舟为宅水为居”^⑥，“家逐船移”“艇作家”^⑦。这些舟居的渔民中，有的相对定居。如《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二记，泉州夷户，亦称游艇子，“其居止常在船上，结兼庐海畔，随时移徙，不常厥所”。又如张志和《渔父歌》

① 《全唐诗》卷六九二。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七。

③ 《太平广记》卷二六一《李据》引《卢氏杂说》：李据为浣池丞，“因岁节，索鱼不得，怒追渔师”，卷一三二《张纵》引《广异记》：泉州晋江丞“使人求鱼为鲙，罟师初以小鱼与之，还被杖”。说明县这一级，也有置渔师者。

④ 《全唐诗》卷五六〇。

⑤ 《全唐诗》卷一四七。

⑥ 《全唐诗》卷六二九，张乔《渔者》。

⑦ 《全唐诗》卷六七五，郑谷《淮上渔者》；卷八八，张说《巴丘春作》。

中的众渔父：“钓台渔父褐为裘，两两三三舴舺舟”，“霁溪湾里钓鱼翁，舴舺为家西复东”^①；有的则居无定所，如岑参《渔父》诗中的某渔父：“扁舟沧浪叟，心与沧浪清。不自道乡里，无人知姓名。朝从滩上饭，暮向芦中宿。……竿头钓丝长丈余，鼓枻乘流无定居。”^② 这些居无定所的渔民，很可能脱离版籍。

专业渔民常代代相承，世传其艺。陆龟蒙的《南泾渔父》诗就谈到：“南泾有渔父，往往携稚造。问其所以渔，对我真蹈道：我初籍鱼鳖，童丱至于耄。窟穴与生成，自然通壶奥。孜孜戒吾属，天物不可暴。大小参去留，候其孳养报。终朝获鱼利，鱼亦未常耗。”^③ 此渔户一家就世传其业，且以其保护幼鱼的思想与渔业知识传家。

当时不仅有渔业的专业户，而且还形成一些主要以渔为业或专门以渔为业的村落。如锦州净慧寺侧近，“寺近池，人多捕鱼为业”^④，即应是以渔为主的村落。益阳洞庭湖畔“户口半渔樵”^⑤，豫章鄱阳湖畔“郭连渔浦万家灯”^⑥，也都必有以渔为主的渔村。泉州同安“煮海里，一边在海中，有岛屿四所，计四百余家居焉。无田畴，人以钓鱼拾螺为业”^⑦，则是专门从事渔业的渔乡。

① 《全唐诗》卷三〇八。

② 《全唐诗》卷一一九。

③ 《全唐诗》卷六一九。

④ 《太平广记》卷九八《惠宽》引《成都记》。

⑤ 《全唐诗》卷六九一，杜荀鹤《寄益阳武澧明府》。

⑥ 《全唐诗》卷四八〇，李绅《过钟陵》。

⑦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二。

二 鱼 市

专业渔民的渔产品，一部分用于自食，大部分则投入市场。《广异记》载：“唐天宝中，荆州渔人钓得青鱼长一丈，鳞上有五色圆花，异常端丽，渔人不识，以其与常鱼异，不持诣市，自烹食。”^①这一事例表明，渔民捕鱼自食很普遍；渔民捕鱼出售，也很普遍。不论是半农半渔，或者是专业渔民，渔产品的商品率都是很高的。

随着渔业的发展与渔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专以卖鱼为生的小商贩与主要从事渔产品长途贩卖的渔商也日益增多。如《稽神录》记池州民杨氏“以卖鲈为业”^②；《报应录》载豫章民熊慎“身以贩鱼为业”^③；《玉泉子》载，苗翫困居洛中，“有货枯鱼者”至其第，这些大体上是商贩。《宣室志》载：“宣城郡当涂民有刘成、李晖者，俱不识农事，常以巨舫载鱼鳖，鬻于吴越间。”天宝十三载，刘成、李晖从新安江载万鱼至丹阳郡。刘成、李晖等就是从事长途贩运的渔商；唐人诗文中也常谈到渔商，如张九龄《候使登石头驿楼作》：“渔商多末事，耕稼少良畴”^④；王维诗《早入荥阳界》：“渔商波上客，鸡犬岸旁村”^⑤；卢纶诗《送郎士元使君赴郢州》：“渔商三楚接，郡邑九江分”^⑥；《封氏闻见录》记：“海州南有沟水，上通淮楚，公私漕运之路也。宝应中，

① 《太平广记》卷四七〇《荆州渔人》引。

② 《太平广记》卷四七二《池州民》引。

③ 《太平广记》卷一一八《异类》。

④ 《全唐诗》卷四九。

⑤ 《全唐诗》卷一二五。

⑥ 《全唐诗》卷二八〇。

城破水涸，鱼商绝行。”^①

与此同时，也形成了许多适应渔产品多数讲究鲜活特点的鱼市。这些鱼市可以在湖陂之滨，如方干《越中言事二首》所说的“沙边贾客喷鱼市”^②，虚中《泊洞庭》所说的“浪没货鱼市”^③；也可以在渔村，如张籍《江南行》所说的“江村亥日长为市，落帆度桥来浦里”^④，白居易《东楼南望八韵》所说的“鱼盐聚为市，烟火起成村”^⑤；可以在路旁桥边，如温庭筠《送淮阴孙令之官》所说的“鱼盐桥上市，灯火雨中船”^⑥；也可以在城边，如张籍诗《泗水行》：“城边鱼市人早行，水烟漠漠多棹声”^⑦；更可以在城市的市肆，如《仙传拾遗》载：开元、天宝年间，前润州刺史唐若山的旧吏于淮南“鱼市中见若山鬻鱼于肆”^⑧；可以是定期的墟市，如白居易《江州赴忠州至江陵已来，舟中示舍弟五十韵》：“亥市鱼盐聚，神林鼓笛鸣”^⑨，也可以是长期固定的渔市。形式多样、随宜而设的鱼市，不仅方便百姓生活，促进了渔业的发展，同时也有力地冲击了原有的比较死板的市坊制度。

隋唐五代鱼产品的产量与价格，因史料缺乏，难以确知。但从前引杜甫诗“日见巴东峡，黄鱼出浪新。脂膏兼饲犬，长大不

① 《封氏闻见录》卷八《龙畏铁》。

② 《全唐诗》卷八五一。

③ 《全唐诗》卷八四八。

④ 《全唐诗》卷八二。

⑤ 《全唐诗》卷四四一。

⑥ 《全唐诗》卷五八二。

⑦ 《全唐诗》卷八二。

⑧ 《太平广记》卷二七《唐若山》引。

⑨ 《全唐诗》卷四四〇。

容身”，白居易诗“湔鱼贱如泥，烹炙无昏早”，曹邺诗“澧水鲈鱼贱”等看，至少说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鱼产品是相当丰富的，鱼产品（特别是干鱼）的价格也很便宜。对于濒临江河湖海的一般百姓来说，吃鱼要比吃肉来得容易，鱼产品应是他们最主要的肉类副食。

第五节 狩猎业

一 狩猎业资源

隋唐五代，由于生态环境总体上说仍然较好，所以狩猎的资源仍很丰富。据隋唐五代的史籍与笔记小说记载，时陕西、四川一线以东各地，多有老虎的踪迹。如黄河北的幽州、沧州，即有虎的分布。^①《唐国史补》卷一即记：“北平多虎，（裴）旻善射，尝一日毙虎三十有一。”^②燕山一带既多虎，燕山以北的广大林区，老虎必定更多。黄河流域，人口密度大，农耕发达，但滨海的青州北海县，距洛阳不远的河南缙氏县、登封县，河东的晋州、汝州、魏州、汾州、豫州、许州、濮州、宋汴，关中的终南山、华山，也都有虎的踪迹，华州还多“虎暴”^③淮河流域，

① 《太平广记》卷四三二《李大可》。

② 《唐国史外》卷一《裴旻遇真虎》。

③ 见《太平广记》卷四二九《张鱼舟》、卷四二八《张竭忠》、《新唐书》卷一六二《顾少连传》、《旧唐书》卷一九〇《元德秀传》、卷四二九《王用传》、《旧唐书》卷一八八《许坦传》、《太平广记》卷四三二《李琢》、卷四二九《申屠澄》、卷四三二《张俊》、《法苑珠林》卷一〇一、《太平广记》卷二八九《明思远》、《玄怪录》卷三《萧至忠》、《新唐书》卷一六《陆瓌传》。

老虎更多。《集异记》即记申州“多虎暴”^①；《新唐书》卷一八一《李绅传》亦记：“宝历（825—827）中滁、寿二州霍山多虎，撷茶者病之。”

长江上游，“渝州多虎暴”^②，“涪州界多虎暴”^③，“剑、利之间，白卫岭石筒溪，虎暴尤其”^④。长江中游，商于界有“虎暴”，“旧商山路，多有鸩兽，害其行旅”，“襄梁间多鸩兽，州有采捕将，散设槛夺取之，以为职业”^⑤。郢州，“虎为暴，肆毒贪婪，白昼旅行”^⑥。长江中下游的峡州、辰州、潭州、江州、洪州、宣州、歙州、越州、处州、扬州海陵县，润州蒋山，以及福建的福州、建州等，都有老虎出没。^⑦岭南的容州、昭州、潮州，老虎亦多。^⑧云贵高原的费州等地更是“境多虎暴，俗皆楼居以避之”^⑨。

虎是食量很大的食肉兽，虎既多见，其他食肉兽如狐狼之属，自然更多。食草动物的食量以象为最巨，而象在隋唐五代不仅盛产于云南、岭南，而且频见于长江上中下游。《蛮书》卷七

① 《太平广记》卷四二九《丁嘉》。

② 《太平广记》卷四二七《碧石》引《广异记》。

③ 《太平广记》卷四二六《所有兽》引《朝野僉载》。

④ 《北梦琐言》卷四。

⑤ 《太平广记》卷四二七《李征》引《宣室志》、《太平广记》卷四二二《商山路》、《械虎》引《玉堂闲话》。

⑥ 《全唐文》卷六八八，符载《贺樊公政状虎额》。

⑦ 《太平广记》卷四二八《裴越客》、卷七〇《缢仙姑》、《唐国史补》卷上《白岑发背方》、《太平广记》卷一九二《钟傅》、卷四二八《宣州儿》、卷二四《许宣平》、卷四二六《傅黄中》、卷四二二《松阳人》、卷四三一《丁太》、卷四二九《张逢》、《隋书》卷五二《韩擒虎附洪传》、《稽神录》卷二。

⑧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七《容州》、《全唐诗》卷五四〇《昭州》、《全唐文》卷五五五《送区册序》。

⑨ 《太平广记》卷四二七《费忠》引《广异记》。

《云南管内物产》记：“象，开南、巴南多有之，或捉得，人家多养之，以代耕田也。”刘恂《岭表录异》亦记：“广之属郡潮、循州多野象，牙小而红，最堪作笏。潮循人或捕得象，争食其鼻，云肥脆尤堪作炙。……楚越之间，象皆青黑，惟西方佛林、大食国，即多白象。刘恂有亲表，曾奉使云南，彼中豪族，各家养象，负重致远，如中夏之畜牛马也。”刘恂提及楚越象皆青黑，说明江南、淮南很多地方都有象，事实也正是如此。《朝野僉载》就曾提及湖南华容县有象群。^①《纪闻》也提及“淮南多象”^②。长江上游，夔州等州亦多有象。^③《太平寰宇记》还记及：南州上产象牙、犀角，西高州上产象牙，溱州土贡象牙。^④隋唐五代，象的分布大体上以秦岭、淮河为界。但淮北地区亦偶见象，建中年间（780—784）李希烈为淮西节度使，“于唐州得象一头，以为瑞应”^⑤。京师与陇右监牧也有象，但非野象。秦岭、淮河以北，因气候原因，大象不易生存、繁殖，但其他食草动物，如獐、鹿、兔之属却所在多有。如陇水地区，王建《陇头水》诗即称：“陇东城西多屈曲，野麋饮水长簇簇。”^⑥永淳年间（682—683）岚州、胜州甚至出现“兔暴”，“千百为群”。^⑦隋开皇（581—600）间，长安也出现过“群鹿入殿门，驯扰侍卫之内”

① 《朝野僉载》卷五。

② 《太平广记》卷四四三《淮南猎者》引《纪闻》。

③ 《太平广记》卷四四三《夔州莫徭》引《广异记》。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一二。

⑤ 《旧唐书》卷一四五《李希烈传》，唐州治今河南沁阳。

⑥ 《全唐诗》卷二九八。

⑦ 《太平广记》卷四四三《岚州》引《朝野僉载》，岚州位于今山西岚县北，胜州位于今内蒙准格尔旗。

的现象。^①秦岭淮河以前，獐鹿之属，更是所在多有。

二 非生产性狩猎

隋唐五代的狩猎行为大体上仍分为两类。一种是以娱乐健身或训练士伍为主要目的；一种是以射猎为谋生手段。

隋唐五代王公多喜射猎。如隋开皇中，晋王杨广即曾“大猎于蒋山”^②。唐初，李渊及其三子都酷爱射猎。李渊曾于长安射孔雀，并曾于“泾阳校猎，大获禽兽”^③。李建成与李元吉都分别在原州、并州驰猎，李元吉曾宣称“我宁三日不食，不能一日不猎”^④。唐太宗也曾射猎于洛阳苑，亲射杀四豕。^⑤

地方守宰与军将也多颇好狩猎者，如唐东都留守贾耽，就因酷爱射猎被特许“猎近郊”^⑥。衡州刺史李某，亦曾因猎“得群鹿十余头”^⑦。邛州刺史柳亨亦“性好射猎”^⑧。雁门郡守吴生还“与雁门都将数辈猎于野，获狐兔共多”^⑨。凉州长史赵持满善射猎，“逐野马，自后射之，无不洞于胸腋”，因此为边民所折服。^⑩其时狩猎，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政局，如贞元十年（794），汴州刺史、宣武军节度使刘七宁因率部出猎城南，卒被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

② 《隋书》卷五二《韩擒虎附李弟洪传》。

③ 《西阳杂俎》续集卷七、《旧唐书》卷七五《苏世长传》。

④ 《旧唐书》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

⑤ 《新唐书》卷八九《唐俭传》。

⑥ 《新唐书》卷一六六《贾耽传》。

⑦ 《太平广记》卷七二《张山人》引《原化记》。

⑧ 《旧唐书》卷七七《柳亨传》。

⑨ 《宣室志》卷三。

⑩ 《旧唐书》卷一八三《长孙敞附论传》。

大将李万荣所驱逐。^①大中三年（849）幽州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张直方为避免受部属所制，“托以游猎”，奔归长安。^②

以上这些王公官僚进行的狩猎活动，反映了当时一部分人的时尚，经济意义不大。

三 生产性狩猎

（一）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地区的狩猎业

民间的狩猎，具有明显的经济意义。隋唐五代时期，周边的少数民族政权地区，大都是畜牧业兼狩猎业，或农牧业兼狩猎业。如东北地区的奚，农牧都比较发达，但又“以射猎为贵”^③。室韦，“多木草，饶禽兽”，牧业与渔猎皆发达，史载：室韦“饶獐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凿冰，没水中而网射鱼鳖”。契丹之俗近室韦，“射猎居处无常”。父母死，置尸山树三年后收骨焚之，“因酹而祝曰：……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④ 靺鞨，有一定的农业与畜牧业，但又“人皆射猎为业”^⑤。

漠北的突厥，畜牧业很发达，但也是“居处无常，射猎为业”。^⑥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限于荒漠草原的自然条件，狩猎所占比重不大，但仍有野马、野骆驼之属。《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即记单于大都护府、安北大都护府贡野马胯革。

① 《旧唐书》卷一四五《刘玄佐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八〇《张仲武附直方传》。

③ 《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传》。

④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传》。

⑤ 《隋书》卷八一《东夷传》。

⑥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引默啜衙官瞰欲谷语。

西南的吐蕃、南诏等，也是以农牧为主，但射猎仍有一定比重。吐蕃与南诏都产天鼠（飞鼠），皮可为裘。《蛮书》卷四《名类》即载：“朴子蛮，勇悍矫捷……善用白箕竹，深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吐蕃的小羊同地区（其地约当隋代女国），更是“气候多寒，以射猎为业”^①。南诏还产犀、大虫、麝、鹿、野水牛、野猪等，这些都是时人的猎物。《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即载：“犀出越巂、高丽，其人以陷阱取之”，“寻传川界、壳弄川界亦出犀皮。蛮排甲并马统、备马骑甲仗多用犀革，并杂用牛皮”；“大虫，南诏所披，皮赤黑，文深，炳然可爱”^②；“麝香，出永昌及南诏诸山，上人皆以易交货币”；“通海已南多野水牛，或一千、二千为群”；“鹿，傍西洱沙诸山皆有”。《蛮书》卷四《名类》记：“寻传蛮……俗无丝绵布帛，披罗皮，跣足，可以践履榛棘，持弓挟矢射豪猪，生食其肉，取其两牙双插髻傍为饰，又条猪皮以系腰。”

（二）牧区、半农半牧区的狩猎业

其他牧区、半农半牧区，狩猎经济都占有相当比重。据《唐六典》、《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等政书、志书记载：碣石、燕山、龙门一线以北，蓟州土产鹿角胶；营州、归州、顺州贡麝香；燕州贡豹尾；安东单于府贡野马皮；营州上产豹尾，贡麝香；妫州土产胡鹿，贡麝香^③；岚州贡麝香、熊皮；蔚州土产雕翎，贡熊皮、豹皮；云州贡白雕翎；朔州贡白雕翎、豹尾；忻州贡麝香、豹尾；代州土产豹尾、雕翎，贡麝香；石州、隰州贡

①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隋代女国“出瑜石、朱砂、麝香、牦牛、骏马、蜀马”，可见其畜牧业仍较发达。但其麝香，即应来自狩猎。

② 唐代为避李虎讳，虎字常改为猛兽、大虫。此处所谓“大虫”，不知是否指虎。

③ 《唐六典》卷三，《太平寰宇记》卷七〇至卷七一。

麝香。^①《隋书》还记载：隋开皇七年（587），突厥沙钵略可汗“请猎于恒、代之间……一日手杀鹿十八头”^②。可见，碣石、燕山、龙门一线以北各州，狩猎业都很发达，因而其土产及贡物多以猎物为主。

龙门、渭州（陇西郡）一线以北，泾州、秦州土产麝香；延州、丹州、庆州、河州、廓州贡麝香；灵州土产乌翎、白鹞翎、野猪黄，贡鹿皮、鹿角胶、野马皮、麝香；会州土产鹿胎、野马皮、鹿尾，麟州、胜州土产鹿角；丰州、瓜州、凉州贡野马皮；甘州、肃州贡麝香、野马皮；沙州贡麝香、野马皮、羚羊角等；渭州土产鸚鵡，贡麝香；鄯州土产犴犀，贡野马皮、羚羊角；兰州贡麝香、野马皮，邠州土产獐、鹿，宁州土产獐鹿，贡野马皮；陇州土产鸚鵡、雉尾、狨。^③《太平寰宇记》言：“天水、陇西，迫近戎狄……以射猎为先”^④，所言虽不尽然，但也反映出狩猎业的重要地位。

陇西、邛笮一线以西，洮州、岷州、恭州土产麝香；叠州、宕州、扶州、拓州、真州、翼州、静州、悉州、维州、茂州、黎州、雋州等贡麝香；松州贡麝香、狐尾犀；当州贡麝香、羚羊角。^⑤说明猎麝在这一带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川西

① 《唐六典》卷三，《元和郡县志》卷一三、一四，《太平寰宇记》卷四一、四二、四九、五一。河东道的慈州，虽未记其土产猎物，但《太平广记》卷四二七《稽胡》引《广异记》称：“慈州稽胡者，以弋猎为业”，常“逐鹿深山”。

②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

③ 《唐六典》卷三，《元和郡县志》卷三、四，《太平寰宇记》卷一一一至卷一一二、卷一一五〇至卷一一五二。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三〇。

⑤ 《唐六典》卷三，《元和郡县志》卷三二、三九，《太平寰宇记》卷八〇、一五四、一五五，《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

高原牧区地形复杂，降水较青藏高原多，山地峡谷，森林分界，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其狩猎业当不只是猎麝而已。

(三) 农业区的狩猎业

农业区（含以农为主的半农半牧区）的山地，狩猎业在社会经济中也都占有一定地位。如长江上游的秦巴、陇南、川东、鄂西、鄂北、湘西山地，《隋书》卷二九《地理志》称：“汉阳（按：唐代为成州）、临洮（按：唐析为洮、岷、叠等州）、宕昌（按：唐为宕州）、武都（按：唐析为文、武、阶等州）、同昌（按：唐析为扶、芳、松等州）、河池（按：唐为凤州）、顺政（按：唐为兴州）、义城（按：唐为利州）、平武（按：唐为龙州）、汶山（按：唐析为茂、翼、当、悉等州），皆连杂氐羌，人尤劲悍，性多质直。皆务于农事，工习猎射。”上述洮、岷、叠、宕、扶、松等州，处于陇西、邛笮一线以西半农半牧区；成、文、武、兴、利、龙、茂等州即属陕南、陇南、川东、鄂西、鄂北农业区。从《唐六典》、《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新唐书·地理志》：利州、凤州、通州贡麝香；夔州贡熊羆、山鸡；龙州贡羚羊角；阶州贡麝香、山鸡尾、羚羊角；黔州、施州、锦州、辰州、叙州、奖州、溪州贡犀角；成州土产麝香、羚羊角、獬皮，贡鹿茸；文州土产羚羊角、麝香、獬子、獬香，贡麝香；凤州、兴州、金州土产麝香；扶州、商州、房州贡麝香；洋州土产熊羆、狐狸皮、麝香；均州土产鹿脯、羚羊角，贡麝香、山鸡、皮毛等记载看来^①，《隋书·地理志》所言不虚。

云贵高原的狩猎业也很发达。《太平寰宇记》即记其夷州、

① 《唐六典》卷三，《元和郡县志》卷二〇至卷二二，《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四至卷一四八，《新唐书》卷四〇、四一。

费州土产犀角，南州土产象牙、犀角，西州土产象牙，溱州贡象牙，牂州土产熊羆、狐狸皮、麝香。^①

即使是农业发达的平原或低山丘陵地区，也还有一些人从事狩猎业。如关中的同州、华州，分别土贡麝香与鹞^②，说明这里也有狩猎业。甚至于弥密京师的鄠县，也有人因猎获熊。^③ 湖北的江汉平原，农业素称发达，然据《太平寰宇记》记载：襄州土产獐皮、麝香，复州土产鹿皮，隋州“风俗同唐州，尤多猎山伐木”^④，狩猎业亦较发达。襄州之北的邓州，唐代属山南道，虢州属河南道。虢州邻近于洛阳。邓州、虢州的狩猎业更加发达。史载：“东畿西南通邓、虢，川谷旷深，多麋鹿，人业射猎而不事农，迁徙无常，皆赳悍善斗，号曰‘山棚’。”^⑤ 从虢州土贡麝香与“猎人杀得鹿，重一百八十斤”看^⑥，“人业射猎”之说应该可信。但人“不事农”云云则言过其实。因为邓、虢境内虽有熊耳山、伏牛山贯其境，但因其海拔一般仅500~2000米，还不至于人不事农。虢州之东的汝州，海拔更低，农业更发达，但其地的土产中仍包括鹿脯。^⑦ 湖南的衡州、澧州、朗州、邵州和江西的饶州，也都土贡犀角。^⑧ 岭南许多地方皆贡孔翠、犀、象。^⑨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一、一二二。

②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③ 《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二《语资》。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四四、一四五。

⑤ 《新唐书》卷一六二《吕元膺传》。

⑥ 《唐六典》卷三，《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四《诺皋记》。

⑦ 《太平寰宇记》卷八。

⑧ 《唐六典》卷三，《新唐书》卷四〇、四一。

⑨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岭南道》称：岭南道“赋：蕉、纆、落麻，厥贡：金、银、孔翠、犀、象、采藤、竹布”。

时岭南孔雀甚多，“群飞者数十为偶”，“山谷夷民，烹而食之”。^① 诱捕的办法是“收孔雀雏养之，使极驯扰，致于山野间，以物绊足，傍施网罗，伺野孔雀至，即倒网掩之”^②。岭南循州除土产碧鸡、绒鸟、鸚鵡外，还多熊羆虎豹，唐宝历（825—827）年间，循州河源人蒋武“独处山岩，惟求猎射而已，善于蹶张，每赍弓挟矢，遇熊羆虎豹，靡不应弦而毙”，后因获大宗象牙而“大有资产”。^③

以上大体上是从土贡与方物的角度论述农业区的狩猎业。有土贡猎物，或以猎物为主要土产的州郡，野生动物的资源一般都较丰富，狩猎业在当地经济中都占有一定比重。但不以猎物为土贡或方物的州县，却未必没有以狩猎为业者。如河北道的沧州，河南道的海州、沂州、齐州，淮南道的和州，山南道连州、江陵府，江南的江州，史籍皆未载其贡猎物，或以猎物为主要特产，但时人的各种记载却反映了这些州仍有以狩猎为生者。如《新唐书·李子通传》载：“李子通，沂州承人。少贫，以渔猎为生。”^④《广异记》记：“海州人以射猎为事，曾于东海山中射鹿”；“唐开元中，（沧州）东光县谢混之……尝大猎于县东，杀狐狼甚众”。^⑤《西阳杂俎》记“临济郡西有狼冢。近世曾有人独行于野，遇狼数十头……遇猎者救而免之”；“（齐州）临邑县有雁翅泊，泊傍无树木。土人至春夏，常于此泽罗雁鸟”。^⑥《纪闻》

① 《太平广记》卷四六一《罗州》引《纪闻》。

② 《北户录》卷一《孔雀媒》。

③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九，《太平广记》卷四四七《蒋武》引《传奇》。

④ 《新唐书》卷八七。

⑤ 《太平广记》卷四五七《海州猎人》、卷四四九《谢混之》引。

⑥ 《西阳杂俎》前集卷一六《诺皋记》、前集卷四《境内》。

记：“淮南多象，州（按指和州）有猎者，常逐兽山中。”^①《原化记》记：“（江州）浔阳有一猎人，常取虎为业”^②《北梦琐言》记江陵松滋枝江村，“射猎者”常以管簧作牝鹿声，引群鹿，而后“彀矢而注之”。^③刘禹锡《连州腊日观莫徭猎西山》^④诗更是形象地描述了莫徭族众于山野围猎之盛况。此类州郡，狩猎业在地区经济中的地位并不重要，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但对某些家庭来说却仍至关重要。隋唐五代，“无林泽之饶”的州郡也有，但为数不多。^⑤ 此类州郡或者全无狩猎业可言。

① 《太平广记》卷四四 - 《淮南猎者》引。

② 《太平广记》卷四三三《浔阳猎人》引。

③ 《太平广记》卷四四三《杂说》引。

④ 《全唐诗》卷三五四。

⑤ 《太平寰宇记》中明确记为“无林泽之饶”者，仅徐州、泗州、兖州等数州。

第十一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业资源

隋唐五代的林业资源十分丰富，森林覆盖率远较今天为高。现分四个区域叙述：南北以秦岭—淮河为界；东西以河曲至风陵渡段黄河及其延长线为界。

一 秦岭以北地区

这一区域大体上相当于唐代关内道与陇右道。森林的分布，受年均降水量的影响，大体上是南部多于北部，东部多于西部。

关内道的关中平原及其四周地区的自然条件宜于森林植被，但由于经济的开发与人口的增加，关中平原的成片森林已不复存在。而关中平原四周的丘陵、山地，却仍有成片森林。如关中平原南的终南山，仍然是“秀色难为名，苍翠日在眼”^①，“乔木凌

^① 《全唐诗》卷一七二，李白《望终南山，寄紫阁隐者》。

青鸾，修篁媚绿渠”^①，“长风驱松柏，声拂万壑清”^②，时时闻见“青猿吟岭际，白鹤坐松梢”^③。开元二年（714），“终南山竹开花结子”，还“绵亘山谷”。^④ 关中平原东的华山，亦多松林，元稹诗《松树》即描写：“华山高幢幢，上有高高松。株株遥各各，叶叶相重重。”^⑤ 关中平原西的陇山、岐山，则是关中的重点伐木区，垂拱年间（685—688）曾通过岐州昇（升）原渠，“运岐、陇木入京”^⑥。陇北地区，森林很多，元结诗《招陶别驾家阳华作》即称：“引望见何处，迤逦陇北川。杉松几万株，苍苍满前山。”^⑦ 渭水上游的森林仍很茂密。隋炀帝就盛赞渭源鸟鼠山“长林啸白兽”^⑧，卢照邻诗《早度分水岭》亦称其“瑟瑟松风急，苍苍山月圆”，其《陇头水》诗也有“马系千年树”句。^⑨ 乾元二年（759）杜甫自秦州赴同谷县，沿途所见还是一片“修纤无垠竹”、“密竹复冬笋”、“冉冉松上雨”、“飕飕林响交”^⑩，陇南叠州常芬县即“取其地多甘松芳草为名”^⑪。延州、原州、兰州、鄯州一线为半干旱气候，森林覆盖率较低，但其山地仍有不少森林，唐诗称原州的萧关一带“川绝衔鱼鹭，树多带箭

① 《全唐诗》卷四九，张九龄《南山下旧居闲放》。

② 《全唐诗》卷三七五，孟郊《游终南山》。

③ 《全唐诗》卷五〇〇，姚合《游终南山》。

④ 《朝野僉载》卷一。

⑤ 《全唐诗》卷三九六。

⑥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⑦ 《全唐诗》卷二四一。

⑧ 徐坚《初学记》卷六引隋炀帝《临渭源》。

⑨ 《全唐诗》卷四一、卷四二。

⑩ 《全唐诗》卷二一八。

⑪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五。

糜”^①。延州又有丰林县，即因多树木而得名。^②到北宋，原州境内还有大片“黑松林”^③，会州怀戎堡一带仍是“林木森茂，峰峦耸秀”^④。延州、原州、兰州、鄯州以北为干旱气候，森林覆盖率更低，但一些山地，或河流经过之所，或地下潜水溢出地带仍有成片森林。如胜州（榆林郡），就因多林木而得“榆林”之名。^⑤王维《榆林郡歌》与《新秦郡松树歌》都盛赞这里“青青山上松”、“山头松柏林”。^⑥唐代胜州是关中大木的供应地。这里的木材循黄河而下运往关中。丰州牟那山为阴山支脉，牟那山“山中出好材木”，阴山主脉亦然。灵州西侧的贺兰山，“山有树木青白，望如骏马。北人呼骏为贺兰”，因名贺兰山。陇右道东部的祁连山，又名雪山，“多材木箭竿”。陇右道西部的天山，又名折罗漫山，“出好木”^⑦。至宋元时期，天山山脉仍有万顷云杉，浓阴蓊郁，阿尔泰山也是松桧参天，花草弥谷。惟昆仑山、阿尔金山因极端干旱，罕见山地森林。

二 淮河以北地区

这一地域包括唐代的河东道、河南道、河北道。从自然条件讲，这一地域降水较秦岭以北多，适于森林植被的形成。但由于人类长期的经济活动，平原地带的森林植被大都已被农业植被所

① 《全唐诗》卷五-四、朱庆余《望萧关》。

② 北周末始改广武县为丰林县，隋唐因之未改。

③ 《宋史》卷三二五《刘平附兼济传》。

④ 道光《靖远县志》卷六《碑记》，宋张安泰《建设怀戎堡碑记》。

⑤ 胜州地原属云中郡，开皇三年于此置榆林关，开皇七年又置榆林县，大业五年改胜州为榆林郡，唐代或称胜州，或称榆林郡。

⑥ 《全唐诗》卷一二五。

⑦ 《元和郡县志》卷四。

取代，至唐宋之际，华北平原的徐州、泗州、兖州等地已“无林泽之饶”^①，但其山地与部分丘陵地带，森林资源仍很丰富。如今山西吕梁山区的岚州，在唐代仍是关中木材的主要供应地。^②吕梁山南端的晋州姑射山，也是“茂林蓊郁”^③。五台山区，到处也是“深林密箐”^④。开成年间（836—840），日僧圆仁参谒五台山，沿途所见仍是“树木郁茂”，“松杉郁茂”，“峰上松林，谷里树木，直而且长。竹林麻园，不足为喻。……松翠碧与青天相映”。^⑤中条山也是“林壑重深，嚣尘不到”^⑥。蔚州灵丘县的枝回山（恒山的一部分）则产巨木。^⑦王屋山、伏牛山一带，也是“楚竹幽且深，半杂枫香木”。^⑧泰山也是“飞流洒绝巘，水急松声哀”，“长松入云汉，远望不盈尺”。^⑨嵩山一带更多材木，唐曾在此设太阴、伊阳二监，“掌采伐林木”^⑩。幽州的燕山林木更是茂密。隋大业（605—618）中，幽州僧知苑欲造佛堂、刻石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一九、一六、二一。

② 《新唐书》卷一六七《裴延龄传》引唐德宗语：“吾闻开元时，近山无巨木，求之岚、胜间。”

③ 《元和郡县志》卷一七。

④ 明万历《清凉山志》引唐调露年间（679）《清凉传》。清凉山即属五台山。

⑤ 《大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一、《宣室志》卷八言，“晋阳以北，地寒而少竹，故居人多种苇成林，所以代南方之竹。”《太平广记》卷二七一《窠不疑》引《纪闻》亦言“今京中方相编竹，太原无竹，用荆作之”。然据《大唐求法巡礼行记》，五台山一带仍有竹。

⑥ 《太平广记》卷六五《姚氏三子》引《神仙感遇录》《全唐诗》卷三三韩愈《条山苍》诗也有“松柏在山岗”句。

⑦ 《元和郡县志》卷一四，《太平寰宇记》卷五一。

⑧ 《全唐诗》卷五一。宋之问《游陆浑南山自歌马岭到枫香林，以诗代书答李舍适》。

⑨ 《全唐诗》卷一七九，李白《游泰山六首》。

⑩ 《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

经，就动用了当地“大木松柏数千、万”^①。唐贞观十八年（644）准备征辽，也在幽州“市木造船”运米。^②但森林覆盖率最高、森林面积最大的还是今东北地区。当时燕山以北，无论是大小兴安岭、长白山，还是东北平原，都是一片林海，一片尚未开发的原始森林。^③

华北平原多农耕植被，但在一些丘陵地或沼泽地带，仍有较多森林，如曹州的左岗，“岗阜连属，林木交映”，^④宋汴一带山谷，也是“深林重阻”^⑤。五代时期的定州还是政府“采造材木”的处所，魏州的闾乡县还是政府“船务”所在。^⑥即使是“无林泽之饶”的徐州，郊外也仍有“山林夹道，密林邃谷”^⑦。沿海各州多沼泽，会昌五年（845）日僧圆仁经海州、密州、莱州、登州回国，“入山行，即一日百遍逾山、百遍渡水；入野行，即树稠草深，微径难寻”^⑧，可见其草木之盛。

三 秦岭以南地区

秦岭以南与淮河以南这两个自然地理区域并无明显界线，这里且以巴山、巫山、武陵山、雪峰山为界。南岭以南，则归并于淮河以南一并叙述。

① 《太平广记》卷九一《释知苑》引《冥报记》。

② 《旧唐书》卷七七《韦挺传》。

③ 《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录》称其“平地松林，郁然数十里”，宋辽时期，饶乐水流域乃被称为“千甲松林”、“平地松林”。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三。

⑤ 《太平广记》卷四三三《张俊》引《原化记》。

⑥ 《册府元龟》卷四九二《邦计部·蠲复》。

⑦ 《太平广记》卷三六六《欧阳璘》引《玉堂闲话》。

⑧ 《大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青藏高原地势高，气温偏低，降水较少，森林覆盖率较低。但其中的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山南地区，以及东部的峡谷区，都还适于森林生长，也有茂密的原始森林，只是开发利用少，少见记载。长庆二年（822），唐大理卿刘元鼎出使吐蕃，见闷怛卢川藏河（雅鲁藏布江）“夹河多桤柳，山有柏”^①。

云贵高原属湿润气候，降水较多，多高山峡谷，森林覆盖率较高，据《蛮书》记载，蒙夔岭岭上，“积阴凝闭，昼夜不分”，岭下“清松白草，川路渐平”。^②渠隘赵，“州中列树夹道为交流”^③。丽水山谷出莛歌诺木，河谿、永昌出藤蓐，长傍出孟滩竹。永昌、巴西诸山谷出野桑木，可以为弓。^④今贵州境内的南州南川县南萝缘山，“山多楠木”^⑤。

四川盆地的平原地区，农业发达，森林资源较少。盆地四周的丘陵、山地，森林就很茂密，但因交通不便仍少记载。零星记载倒有一些。如，川北的文州长松县，“以地多乔松为名”^⑥。川东的剑州普成县柘溪水，“源发柘谷山，多生柘木”^⑦。四川盆地南缘有筠连州，“四山皆竹，一邑相连，故名之筠连”^⑧。剑南、山南其他地区森林都较多。如陵州籍县木梓山，以“出梓木”著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② 《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程》。

③ 《蛮书》卷五《六隘》。

④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⑤ 《元和郡县志》卷二〇。

⑥ 《太平寰宇记》卷二二四。

⑦ 《太平寰宇记》卷八四。

⑧ 《蜀中广记》卷一五。《太平寰宇记》卷八八亦记扶、德等九州“供输紫竹”。

名^①。邛州大邑县则“地多长松，而无杂木”^②。嘉州一带则“阴森棕楠稠”^③。夔州一带到处是“山木惨惨天欲雨”、“松浮欲尽不尽云”^④。渠州大竹县，“以邑界多产大竹为名”^⑤。渝州巴县缙云山，“其山高耸，林木郁茂”^⑥。忠州临江县鸣玉溪，“古木苍然”^⑦。万州、夔州、归州，长江沿岸更是“两边山木合”^⑧，“深谷写猿声”^⑨。房州竹山县则因山产黄竹而得名。夔州境内有长江干流，交通便利，距离黄淮、长江中下游平原较近，故其林木的开发利用亦较多。隋初为平陈计，即在夔州伐木造船数千艘。陕南山地，凤州梁泉县的长松山、紫柏坂，分别以多长松、紫柏而得名^⑩。兴州顺政县的武兴山，也是“竹柏参差，特为蔚茂”^⑪。商山路一带，则更是“古木苍然昼合阴”^⑫。褒斜一带，也是“杉松甚茂”^⑬。

要言之，除了青藏高原气候条件特殊外，这一自然地理区域森林覆盖率很高。《本事诗》载：唐太和（827—836）末，成都少尹章武曾赠诗某山僧，中有“好去苾芻云水畔，何山松柏不青

① 《太平寰宇记》卷八五。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七五。

③ 《全唐诗》卷一九八，岑参《登嘉州凌云寺作》。

④ 《全唐诗》卷二二〇，杜甫《发夔中》、《夔山歌》。

⑤ 《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八。

⑥ 《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六。

⑦ 《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九。

⑧ 《全唐诗》卷二二九，杜甫《子规》。

⑨ 《全唐诗》卷一八，萧德言《巫山高》。

⑩ 《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四，长松县也是“以地多乔松为名”。

⑪ 《太平寰宇记》卷一三五。

⑫ 《全唐诗》卷一一七，武元衡《送魏正则擢第归江陵》。

⑬ 《太平广记》卷一四四《吕群》引《河东记》。

青”句。^①这“何山松柏不青青”，正反映了这一地区森林密布的特点。

四 淮河以南地区

这一区域地势较低，气温较高，降水量大，适于森林植被的形成。尽管长江中下游平原、珠江三角洲平原日益开发，森林覆盖率亦呈下降趋势，但总的来说，森林覆盖率依然很高，生态环境良好。

淮河源头南部的隋州，“风俗同唐州，尤多猎山伐木”^②。襄州襄阳风林寺一带，“林篁天际密”^③，峡州的峡口，“林木深邃”^④。荆州，“江村竹树多于是，山路尘埃半是云”^⑤。荆州之荆门一带，“湖光摇翠木，灵洞叠云深。五月经行处，千秋松柏阴”^⑥。洞庭湖区，岳州巴陵县君山，翠竹“森罗映天”^⑦。洞庭湖以南，“湘山千岭树”^⑧。潭州一带，“缘湘篁竹愁”^⑨，“树暗古蒋州”^⑩。衡岳一带，“枫树猿声夜报天”^⑪。永州一带，路在“千

① 《太平广记》卷四九六《李章武》引。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一四四 唐州与隋州南北相邻，唐州在淮河北。

③ 《全唐诗》卷五三，宋之问《使过襄阳登风林寺阁》。

④ 《太平广记》卷四二六《峡口道上》引。

⑤ 《全唐诗》卷四九六，姚合《送陈侗赴江陵从事》，唐高宗亦曾遣宦者到荆州采异竹，事见《旧唐书》卷七五《苏良嗣传》。

⑥ 《全唐诗》卷八四一，齐己《荆门夏日寄洞山节公》。

⑦ 《太平广记》卷一八《柳归舜》引《续玄怪录》。

⑧ 《全唐诗》卷二七三，戴叔伦《泊湘口》。

⑨ 《全唐诗》卷二九〇，杨凝《送客归湖南》。

⑩ 《全唐诗》卷一四八，刘长卿《长沙馆中与郭夏对雨》。

⑪ 《全唐诗》卷二九二，司空曙《赠衡岳隐禅师》。

峰万木中”^①，

沔州汉川，“连山尽绿篁”^②，连亘寿、舒、蕲等州的多智山，“兽有熊猴，木有松梓”^③。光州光山县与黄州麻城县，“出山桑，堪为弓弩材。”^④扬州则土产柘木。^⑤鄂州静山，“茂林高峻”^⑥。江州庐山，“云外听猿鸟，烟中见杉松”^⑦，“到处杉松长旧围”^⑧。唐宋间庐山多寺院，如东林寺、西林寺、大林寺，多带有“林”字。洪州，“豫章诸县，尽出良材，求利者采之，将至广陵，利则数倍”^⑨。饶州鄱阳县仙鹤山，“松竹森耸”^⑩，刘禹锡诗亦称“濒江之郡饶为大……武林有千章之材”^⑪。吉州太和县龙泉等乡置龙泉乡场以“采择材木”，显德五年（958）遂升为县。^⑫虔州雩都宵山，“山多杉松，下有篔簹”，赣县空山“多材木果食物”^⑬。唐宋间，吉州、虔州皆土贡斑竹，吉州竹纸闻名遐迩。宣州产大木，五代田頔在宣州造舟舰，“取木于境”^⑭。池

① 《全唐诗》卷一四八，刘长卿《送梁侍御巡永州》。

② 《全唐诗》卷一六〇，孟浩然《行出东山望汉川》。

③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五。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七。

⑤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三。扬州还盛产松木，隋炀帝在江都建十宫，其中之一即“松林宫”。

⑥ 《太平寰宇记》卷一一二。

⑦ 《全唐诗》卷八五三，吴筠《游庐山五老峰》。

⑧ 后蜀何光远《鉴诫录》卷八《衣锦归》。

⑨ 《太平广记》卷三三〇《杨溥》引《纪闻》。

⑩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

⑪ 《全唐文》卷六〇四《答饶州元使君书》。

⑫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九。

⑬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八。

⑭ 《新唐书》卷一九〇《张雄传》。

洲贵池城山，“桂柏森丛”^①。润州“江田漠漠”与“野树苍苍”交相辉映。^②苏州松江一带也是“青山”、“碧树”。^③杭州天目山，“山上有数百年树”；晚山，“山悉松木”^④。湖州飞云山，“多产枫栎等树”^⑤。越州，“春风吴苑绿，古木剡山深”^⑥。台州天台山，“松篁蓊郁，奇树璀璨”^⑦。今福建省境，森林覆盖率很高，《太平寰宇记》卷一〇〇《福州》引《郡国志》即称：“闽越之地多杉，鸡常栖止于杉树。”《太平寰宇记》又载：建州邵武飞猿岭，“乔木造天”，五代宋初，建安县杉溪里还特设“杉溪场”以伐木。^⑧汀州沙县纽山，“周回二百里，山上有松桧竹柘”；七朵山，“生石南、青阳、卢术等树”。^⑨流求（今台湾省），“木有枫、栝、樟、松、榿、楠、杉、梓、竹、藤、果、药，同于江表”^⑩。

岭南地区，除广、桂等州人口较多，农业较发达，天然森林相对较少外，大部分地区都还是一片林海。《宋史》卷一八三《食货志》记宋熙宁十年（1077）前后御史中丞邓润甫言即称：“闽越山林险阻，连亘数千里。”闽广交界的大庾岭，到处是“林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五。

② 《全唐诗》卷一五二，刘长卿《和樊使君登润州城楼》。

③ 《全唐诗》卷五一一，张祜《松江怀古》：“碧树吴洲远，青山震泽深。”

④ 《太平寰宇记》卷九三。

⑤ 《全唐诗》卷一四八，刘长卿《送行军张司马罢使回》。

⑥ 《太平寰宇记》卷九四。

⑦ 《唐大和尚东征传》。

⑧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一。

⑨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〇。

⑩ 《隋书》卷八一《流求传》。

昏瘴不开”^①。福州侯官雪峰山，“林木秀茂”^②。循州罗浮山产巨竹，“连亘岩谷”^③。广州新会县利山，“多沉香木”；增城猊山，“多娑娑摩竹”^④，广南山谷则多桄榔树，“其须尤宜咸水浸渍，即粗胀而韧，故以此缚船，不用钉线”^⑤。潮、循江溪多枹木，“潮循人多用其根，刳而为履”^⑥。端州高要峡，“山高百丈，江广一里，华翠之树，四时菁倩”^⑦。桂林一带林木仍多，唐人莫休符《桂林风土记》称，桂林府廓三里之东观，“其东南皆崇山巨壑，绿竹青松，崆峒幽奇”；府廓西郊三里的隐山，也是“峰峦牙张，云木交映，为一府胜游之所”。府廓附近仍如此，其他地方可想而知。

沿漓江南行，所见也是“奇峰岌前转，茂树隈中积”^⑧。容州的石袍山，“山多竹木，葱翠如袍”^⑨。贺州长林山，“周回七百里，山多橄榄树，似诃黎勒，食之甘脆”。这么大面积的橄榄树很可能不全是人工培育的。贺州、连州、道州交界的桂岭山，则多桂竹桂木。^⑩ 罗州则多“栈香树，身如柅柳”，堪造纸。邕州则盛产籐竹，邕州人常植籐竹为墙自卫。^⑪ 《太平寰宇记》介绍岭南各州土产，几乎都有林产品，说明岭南全境林业资源十分

① 《全唐诗》卷五二，宋之问《题大庾岭北驿》。

② 徐懋《雪峰志》卷八《艺文》录唐蓝文卿《舍田宅为梵宇遗嘱》。

③ 《岭表录异》卷中。

④ 《元和郡县志》卷三四。

⑤ 《岭表录异》卷中。

⑥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一。

⑦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九。

⑧ 《全唐诗》卷四七，张九龄《巡按自漓江南行》。

⑨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七。

⑩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一。

⑪ 《岭表录异》卷中。

丰富。

总而言之，隋唐五代，我国林业资源很丰富，森林覆盖率很高。丰富的林业资源满足了人们多方面的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又使大量的野生植物得到保护，且为众多的野生动物提供了栖息之地。丰富的林业资源又满足了时人多方面的需要，即以用材林来说，时人的各种生产工具，如犁、耨、锄、锹、杵臼、碓、碾碓、桔槔、辘轳、水车、杈杷、颡篮、织机等等，都离不开竹木。时人的住房，绝大多数也是土木结构，江淮以南更是多以竹、茅为屋。《旧唐书》卷九六《宋璟传》载：“广州旧俗，皆以竹茅为屋，屡有火灾。”《太平广记》卷二一九《高骈》引《玉堂闲话》亦言：“江淮州郡，火令最严，犯者无赦。盖多竹屋，或不慎之，动则千百间立成煨烬。”李嘉祐《寄王舍人竹楼》诗称其“西江取竹起高楼”^①，刘禹锡《淮阴行五首》称“簇簇淮阴市，竹楼沿岸上”^②，《采菱行》谓江南“家家竹楼临广陌，下有连樯多估客”^③，都反映了这种情况。时人的室内家具，如床、榻、几、案、櫥、柜、箱、笥等，几乎全是木制品。作为主要交通工具的舟、车，也是木制品。

第二节 人工培养林

隋唐五代，不仅天然的森林资源很丰富，人工培育林的规模也很可观。人工培育林木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官方主持的植

① 《全唐诗》卷二〇七。

② 《全唐诗》卷三六四。

③ 《全唐诗》卷三五六。

树造林；一类是民间植树造林。

一 官府主持的植树造林

(一) 行道树

隋唐五代，各交通要道都栽种行道树。长安洛阳间的行道树，数百年来即“东西列植，南北成行。辉映秦中，光临关外”^①。萧德言《登北邙，还望京洛》诗盛赞此路“青槐夹驰道，迢迢修且旷”^②。

城市街巷也多种街树。隋初修长安城时，就于街道两旁栽了许多槐树，自端门至定鼎门还种了樱桃、石榴、榆、柳等树。至唐初，长安街衢与苑中林木已郁郁葱葱，以至于武德初有人建议“采街衢及苑中树木作樵以易帛，岁取数十万匹”，以缓解当时的财政困难。^③不独两京，许多州县城也种植有街树。韩愈《镇州初归》诗称：“别来杨柳街头树，摆弄春风只欲飞”^④；伊用昌《题茶陵县门》诗：“茶陵一道好长街，两畔栽柳不栽槐”^⑤，可见镇州与茶陵县都有街树。

隋唐五代政府不仅重视栽种行道（街）树木，而且三令五申“诸道官树不得令有耕种及斫伐树木”^⑥。隋唐五代政府还经常组织更新行道树或补种缺树。唐开元廿八年（740）还诏令“两京路及城中苑内种果树”^⑦。

① 《唐国史补》卷七。

② 《全唐诗》卷三八。

③ 《太平广记》卷四九三《刘龙》引《谭宾录》。

④ 《全唐诗》卷三四四。

⑤ 《太平广记》卷五五《伊用昌》引《玉堂闲话》。

⑥ 《唐会要》卷八六《街巷》。

⑦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

由于朝廷对行道树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所以在和平时时期，行道树多能保持良好状态，这既美化了环境，又便利了行人。

(二) 护堤岸树

隋炀帝修运河时，曾于沿河“两岸为大道，种榆柳，自东都至江都二千余里，树荫相交”^①，十分壮观。运河两岸的护堤柳，通常被称为御沟柳、隋堤柳。中唐以后，运河两岸的护堤柳已几经更新，但诗人墨客仍常由“御沟”联想到隋堤柳，由隋堤柳联想到隋朝的兴亡。隋堤柳成了隋朝衰亡的历史见证。

不独运河，许多江河也有护岸树。如泗水，杜荀鹤《泗上客思》诗称“没雁云横楚，兼蝉柳夹河”^②，说明泗水有护河柳。又如淮河，《集异记》记：楚州医士徐智通“夏夜乘月，于柳堤闲步”^③，说明淮河也有夹河柳。再如汉水，李端《襄阳曲》称“襄阳堤路长，草绿柳枝黄”^④，亦证其有护堤柳。张九龄《初入湘中有喜》：“两边枫作岸，数处橘为洲”^⑤，张祜《发蜀客》：“千万长堤柳，从他烂漫春”^⑥，说明湘中、蜀中许多江湖都有护岸树。

许多湖陂也栽有护湖陂树。如荥阳永福湖“环岸皆台树花

① 《大业杂记》。按：运河的广通渠段，护岸树多为槐，王贞白《御沟水》诗即称：“一带御沟水，绿槐相阴清。”（《全唐诗》卷七〇一）通济渠段可能也多种槐，王建《汴路即事》称：“千里河烟直，青槐夹岸长。”（《全唐诗》卷二九九）

② 《全唐诗》卷六九一。

③ 《太平广记》卷三九四《徐智通》引。

④ 《全唐诗》卷二八四。

⑤ 《全唐诗》卷四八。

⑥ 《全唐诗》卷五一〇。

木”^①。河东百丈泓，“槐柳环拥”^②。洞庭湖，“护江盘古木”^③。无锡芙蓉湖，“柳岸萦回在碧流”^④。杏溪枫林堰，“森森枫树林，护此石门堰”^⑤。

（三）官署庭院

隋唐五代，官署庭院也多栽树植木。如《广异记》记，开元（713—741）中，雷电碎光州府舍庭槐十余株。^⑥《王氏见闻》记：王仁裕尝从事于汉中，家于公署，“其公衙子城缭绕，并是榆槐杂树”^⑦。戴叔伦《荔枝》也谈到“红颗真珠诚可爱，白须太守亦何痴？十年结子知谁在，自向中庭种荔枝”^⑧。白居易《春葺新居》也言及：“江州司马日，忠州刺史时，栽松满后院，种柳荫前墀”^⑨。都可见官署府舍栽植树木十分普遍。

二 民间的植树造林

（一）永业田的种植桑榆枣果

隋田令规定：户内桑田“课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⑩。唐田令第8条规定：“诸户内永业田，课植桑五十根以上，榆刺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乡法。”隋唐桑田的定额都是一

① 《太平广记》卷一四四《崔彦曾》引《二水小牍》。

② 《太平广记》卷三九五《百丈泓》引。

③ 《全唐诗》卷二一四，杜甫《舟泛洞庭》。

④ 《全唐诗》卷四八二。

⑤ 《全唐诗》卷四九九。

⑥ 《太平广记》卷二二《仆仆先生》引。

⑦ 《太平广记》卷四四六《王仁裕》引。

⑧ 《全唐诗》卷二七三，此首应为戴叔伦自嘲诗，所栽荔枝，意在观赏。

⑨ 《全唐诗》卷四三二。

⑩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丁男 20 亩。20 亩地种桑 50 棵、枣榆 20 棵，无疑太稀。实际上这 20 亩地主要的还是种粮食，同时间种桑榆枣果。桑叶供养蚕，枣可以代粮，为民生所必需。榆叶可以食，榆木可作屋椽、车毂，树枝可作柴薪，亦民生所必需。隋唐田令对于桑田（永业田）的种植桑榆枣果有一些强制性的规定^①，但促使民户种植桑榆枣果的真正原因倒不是这些强制性的规定，而是因为它确为民生所需。农民从自身利益计，即使没有强制性规定，也会自发种植，除非他无地可种。当然，隋唐田令关于桑田种植桑榆枣果的规定对于鼓励民众种植桑榆枣果还是起到了一定作用的。

（二）宅旁、庭院、园圃等的种植林木

一般民户的宅旁、庭院、园圃大都种植有一些树木，储光羲《田家杂兴》“绕屋树桑榆”句^②，和许浑的《春日题韦曲野老村舍二首》：“绕屋遍桑麻，村南第一家。林繁树势直，溪转水纹斜。竹院昼看笋，药栏春卖花”^③，都反映了这种情况。有的甚至是先植树后构屋，如《酉阳杂俎》续集卷二载：“贞元中，望远驿西有百姓王申，手植榆于路旁，成林，构茅屋数椽”，就是先植树成林而后构屋。但更多的仍应是构屋、艺树同时并举，如《太平广记》卷三四四《王裔老》记：“华州下邳县东南三十余里曰延年里，里西南有故兰若，而无僧居”，元和（806—820）前后，延年里百姓王裔“徙居于兰若之东北百余步，葺墙屋，筑场艺树仅毕，明日而入”^④，就是构屋、筑场、艺树三者同时并举。先构屋后艺树的情况当然也会有，但不管怎么样，艺树总是成为

① 据《通典》卷二《田制》载，唐代规定：永业田之种桑榆枣果，限“三年种毕”。

② 《全唐诗》卷一三七。

③ 《全唐诗》卷五二九。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5 辑，第 144～148 页。

民居的一个重要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即使是植树条件较差的地区，少有田产的一般农民也都在园宅种植几棵树。如唐五代敦煌出土文书中仅见的三份兄弟分家文书就都提到宅室园林的分割。其中，公元828年善护、遂恩兄弟分书规定“舍、园林”等兄弟均分（“南园，于柰子树已西，大郎；已东，弟。北园，渠子已西大郎；已东，弟。树各取半”）。公元840年，僧张月光、日兴兄弟分书规定“庄园、田地、林木等”“取平分割”（“其树各依地界为主。又缘少多不等，更于日兴地上取白杨树两根”）。公元909年董加盈三兄弟分书则规定“园舍三人亭支。……白杨树一、李子树一，怀子、怀盈为主”。以上三户田产都不多（分家前，田产多者100亩上下；田产少者，不及30亩）。少有田产的一般民户既如此，较殷实之户更当如此。

官僚上大夫或殷富之家的第宅一般都较为宽敞，栽植树木一般都很多。李白《寄东鲁二稚子》诗称“楼东一株桃，枝叶拂青烟。此树我所种，别我向三年”^①，韩愈《示儿》诗“庭内无所有，高树八九株，有藤委络之，春华夏阴敷”^②，白居易《伤宅》诗“绕廊紫藤架，夹砌红药栏。攀枝摘樱桃，带花移牡丹”^③，表明李白、杜甫、韩愈、白居易等人的庭宅都种有不少树木。《卢氏杂说》记：东都履信东街柳当将军宅“有楼台水木之盛”^④，《太平广记》记：后蜀中书令赵廷隐的北宅有二岛屿，“四岸皆种垂杨，或间杂木芙蓉”^⑤，《灵怪集》载：汧陇邢君牙

① 《全唐诗》卷一七二。

② 《全唐诗》卷三四二。

③ 《全唐诗》卷四二五。

④ 《太平广记》卷一六八《郑怀古》引。

⑤ 《太平广记》卷四〇九《三朵瑞莲》。

旧宅久空废，但仍“庭木森然”^①。这些人的庭宅，所植林木都很多。

（三）官僚，士大夫“别业”、“别墅”的植林

隋唐五代，官僚士大夫常有“别业”、“别墅”，别墅、别业的特点之一就是广植树木花草。如王方翼的凤泉别业，“辟田数十顷，修饰馆宇，列植竹木”^②；王绩的河渚别业，“松柏群吟，藤萝翳景”^③；裴度的午桥别墅，“花木万株”^④；韦某的韦曲庄，“万株果树，色杂云霞；千亩竹林，气含烟雾”^⑤；牛僧孺的归仁园，“北有牡丹、芍药千株，中有竹百亩，南有桃李弥望”^⑥；严部的许州别业，“桑柘成阴，奇花芳草与松竹交错”^⑦；白居易的香炉峰下草堂，“有松数十株，有竹千余竿”^⑧；襄阳陈某别业，“杉桂交阴一里余，逢人浑似洞天居。千株橘树唯沽酒，十顷莲塘不买鱼”^⑨。王维的辋川别业主要景点有 20 处，其名称半数（文杏馆、斤竹岭、木兰柴、茱萸泚、官槐陌、柳浪、竹里馆、辛夷坞、漆园、椒园等）与林木有关。^⑩

（四）寺观的广植林木

隋唐五代的寺观，或为了美化环境，吸引信徒，或为了获取

① 《太平广记》卷三七一《姚康成》引。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五《王方翼传》。

③ 《全唐文》卷一二一，王绩《答冯子华处士书》。

④ 《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

⑤ 《全唐文》卷二四一，宋之问《春游宴兵部韦员外韦曲庄序》。

⑥ 李格非《洛阳名园记》。

⑦ 《三水小牍》卷下《郑大正聘严部女为子妇》。

⑧ 《全唐诗》卷四三〇，白居易《香炉峰下新置草堂，即事咏怀，题于石上》。

⑨ 《全唐诗》卷六·三，皮日休《陈先辈旧居》。

⑩ 《全唐诗》卷一二八，王维《辋川集并序》。

经济收益，无不热衷于种植林木。较大的寺观，如唐京邑清禅寺，“竹树森繁，园辅周绕”^①；唐五代衡山金轮寺，“环寺杉松数万”^②；唐浙江海虞山某寺，植“梓树数十万株”^③；唐并州开义寺，寺僧“不远千里，青州取枣，于并城开义寺种之。行列千株，供通五众”^④；唐泗州开元寺明远大师，因“淮泗间地卑多雨潦，岁有水害”，遂“与郡守苏遇等谋于沙湖西隙地创避水僧坊”，“植松杉楠桧桧一万本。由是僧与民无垫溺患”^⑤。洛阳大福先寺，“柰园敷蕊，香杂天花。竹苑来风，声喧地籁”，此外还有桃、桂等林木。^⑥杭州天竺寺，“松风飒惊秋”^⑦。长安资圣寺，有贾昌者依僧运平，“建僧房佛舍，植美草甘木，昼把土拥根，汲水灌竹，夜止观于禅房”。运平卒，贾昌奉舍利塔于长安东门外镇国寺东偏，“手植松柏百株”^⑧。嵩山少林寺，“西缘长涧，夹松柏之萧森，北拒深崖，覆筠篁之冥密”^⑨。长安的慈恩寺，“古松凌巨塔，修竹映空廓”，“树密绝嚣尘”^⑩。一般小寺，包括没有寺额的招提、兰若、野寺也种植林木。如唐开元初，褒中的太白庙，“庙前松柏百余株”^⑪；开元中，卢氏县夏谷村某废佛

① 《续高僧传》卷二九《慧持传》。

② 《南岳总胜集》卷中。

③ 《弘赞法华传》卷三。

④ 《续高僧传》卷一二《慧觉传》。

⑤ 《全唐文》卷六七八，白居易《大唐泗州开元寺临坛律德、徐泗濠三州僧正明远大师碑铭并序》。

⑥ 《全唐文》卷九八，武皇后《大福先寺浮图碑》。

⑦ 《全唐诗》卷一七九，李白《与从侄杭州刺史良游天竺寺》。

⑧ 《全唐文》卷七二〇，陈鸿祖《东城老父传》。

⑨ 《全唐诗》卷二七九，裴灌《少林寺碑》。

⑩ 《文苑英华》卷二三七，刘得仁《慈恩寺塔下避暑》、《夏日游慈恩寺》。

⑪ 《太平广记》卷四二六《巴人》引《广异记》。

堂，“松林森映”^①。梁州城固县某寺，“满寺枇杷冬著花”^②。杜甫的《山寺》诗谈到“野寺残僧少，山园细路高。麝香眠石竹，鹦鹉啄金桃”^③。刘禹锡《同乐天和白微之深春二十首》也谈到“何处春深好？春深兰若家。当香收柏叶，养蜜近梨花”；“何处春深好？春深老宿家。小栏围蕙草，高架引藤花”^④，都表明小寺、兰若无不种植林木。

三 城乡绿化工作

隋唐五代，城市的绿化工作很有特色。隋唐建设长安，城市布局整齐、壮观。南北 11 条大街与东西 14 条大街纵横交错，“百千家似围棋局，十二街如种菜畦”^⑤。由于每一坊都有十字街，每条街又都有街道，所以每坊又都有十字林带。八水绕长安，每条河或引水渠也都有堤岸树。时长安有百余座寺观，差不多每座寺观都是一座园林。如城北修德坊兴福寺，“寺北有果园，复有藕花池二所”^⑥。城东北兴宁坊的清禅寺，“竹树繁森，园圃围绕”^⑦。城中偏南的崇业坊玄都观，曾是居民游乐的好去处，刘禹锡即曾题诗：“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唐代长安，城区面积很广（达 84 平方千米），人口虽多，但仍有许多空旷地被辟为农田、菜园和林园、果园。如王播之侄王

① 《太平广记》卷一四八《房室》引《明皇杂录》。

② 《全唐诗》卷二〇一，岑参《赴嘉州过城固县，寻水安超禅师房》。

③ 《全唐诗》卷二二五。

④ 《全唐诗》卷三五七。

⑤ 《全唐诗》卷四四八，白居易《登观音台望城》。

⑥ 《唐两京城坊考校补记》卷二。

⑦ 《唐两京城坊考》卷二。

龟，就曾于城南“永达里园林深僻处创书斋”^①。段成式于城东南修行坊有“果园数亩”^②。城西南永平里有块空地，植“榆楮数百株”^③。据说窦义曾在城西南嘉会坊褒义寺一带植榆数千株，并藉此致富。^④长安主要游玩景点都植有茂密林木，如城南通善坊的杏园，杏树葱郁。城东南的曲江池与芙蓉园，“春风上苑开桃李”^⑤，“杨花不动树阴阴”^⑥。城东升平、新昌等坊的乐游原，“杏艳桃娇夺晚霞，乐游无庙有年华”^⑦。长安城外，林木更加繁茂，李白形容杜陵一带景色：“清晖映竹日，翠色明云松”^⑧。李欣形容秦川景色：“秋声万户竹，寒色五陵松”。^⑨

北方城市中，位于半干旱地区的兰州，绿色工作也很出色。长庆二年（822），刘元鼎出使吐蕃，就见到兰州“桃李榆柳岑蔚”^⑩。唐玄奘西行，亦见乌鞞国（今新疆莎车）“林树郁茂，花果具繁”^⑪。陇右地区气候干燥，降水极少，除高山地带外，天然原始森林基本上不复存在。兰州以及陇右其他荒漠植被地区的林木（如《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一载兰州狄道白石山梁泉“其上榆木成林”；卷一五二载凉州姑臧第五山“有清泉茂林，悬崖修竹”），大体上都是人工培育的。

① 《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附侄王龟传》

② 《西阳杂俎》卷一七《虫篇》。

③ 《太平广记》卷三四四《寇鄙》引《乾禄子》。

④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义》引《乾禄子》

⑤ 《全唐诗》卷四八〇，李绅《忆春日曲江宴后许至芙蓉园》

⑥ 《全唐诗》卷四三七，白居易《曲江独行》。

⑦ 《全唐诗》卷六七二，唐彦谦《曲江春望》。

⑧ 《全唐诗》卷一七二，李白《夕霁杜陵登楼寄韦繇》

⑨ 《全唐诗》卷一三四，李欣《望秦川》。

⑩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⑪ 《大唐西域记》卷一—

南方城市绿化工作更好。如扬州，“有地惟栽竹”^①，“露浴梧桐白，霜催橘柚黄”^②。苏州，白居易诗称“老来处处游行遍，不似苏州柳最多”^③。苏州长洲县，白居易亦称其有“绿柳万树”^④。

岭南，天然原始森林基本保存，但人工育林仍受重视。《岭表录异》卷中记：沙摩竹，“桂广皆植”；榕树，“桂广容南府廓之内，多栽此树”。这说明，即使是岭南，许多林木也是人工栽培的。

淮南、江南一些地方还对林木进行更新。如淮南舒州桐城县旧城，“其城内藁篠深密，猛兽窟其中”。元和八年（813），县令韩震率吏民“焚烧草木，栽植杉松”^⑤。江南宜春郡东五里震山有“枫树之林”。咸通七年（866），卢肇购得该地，又种了一些檀、栾、杉、桧。卢肇谓郡守高厚：“使郡人无得樵渔于是，林之檀、栾、杉、桧不日丰茂以冠于郡”。^⑥

隋唐五代，人工育林成绩很大，生态环境也较好。但从总体上讲，用林仍多于育林，毁林仍多于造林，用林与造林脱节。在一些平原或低山丘陵地区，毁林垦荒现象相当严重，致使森林覆盖率呈下降趋势。人工造林的规模还不小，大都只是自发进行，零星进行。

① 《全唐诗》卷四九八，姚合《扬州春词三首》。

② 《全唐诗》卷一八〇，李白《秋日登扬州西灵塔》。

③ 《全唐诗》卷四四七，白居易《苏州柳》。

④ 《全唐诗》卷四四四，白居易《忆旧游》。

⑤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五。

⑥ 《全唐文》卷七六八，卢肇《震山岩记》。

第二节 经济林

经济林是指用材林、薪炭林以外的林木。隋唐五代，经济林资源也很丰富。这里分三类简要介绍。

一 桑、柘、木棉、葛、蕉

1. 桑。

桑、柘、木棉、葛、蕉一类林木，都与人们的穿着有关。其中尤以桑最为重要。桑树对气候、土壤的适宜性很强，我国多数地区都可栽植。各地区桑树的多寡，与该地区衣着材料的构成，以及丝织业的规模，都有密切关系。

隋唐五代，植桑最多、丝织业最发达的地区，按唐代的十道划分，就是河南道、河北道、剑南道。反映在赋税与土贡制度上就是大多数州赋（或贡）绵绢。表明这三道的衣着材料中，丝织品占重要地位。^①其次是淮南道、山南道、江南道。反映在赋贡制度上，就是既有一部分州以赋（或贡）绵绢为主，又有一部分州赋（贡）麻布为主。从发展趋势看，中唐以后，江南桑蚕业有很大发展。河东道、关内道，麻布在衣着中更占优势，反映在赋贡制度上就是多数州赋麻布。^②陇右道桑蚕更少，因而无赋（或

① 以上三道多数地区既宜桑又宜麻。时人谈及该地区之桑时，就常兼及麻。如李颀诗《送姚邵先辈赴汝州辟》就谈到汝州“桑麻接楚田”（《全唐诗》卷五八八）；白居易《宋陈村》诗也谈到徐州丰县宋陈村“桑麻青氛氲，机梭声轧轧”（《全唐诗》卷四三二）；王维诗《渡河到清河作》也谈到贝州清河“宛然有桑麻”（《全唐诗》卷一二五）。实际上，即使是桑乡，贫下百姓多数仍着麻布。

② 河东道赋（或贡）绵绢之州很少，赋（或贡）绵绢之州多与关中或河北道相邻。关内道贡赋绵绢之州集中于关中平原，其他各州则赋麻布。

贡) 绵绢之州。

关于桑蚕业的地域分布有两点需要辨析：(1) 关于陇右道“桑麻翳野”问题。《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二载”(753)条载：“是时中国盛强，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阇阇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实际上，陇右虽有桑^①，但因气候十分干旱，桑麻与其他农业植被只能成点状分布，没有也不可能大面积植桑。就陇右道而言，种麻显然多于植桑，但即使是麻，也不可谓“翳野”。《资治通鉴》所言显然言过其实。

(2) 关于关辅庸调的取粟米。关中平原曾是桑蚕业高度发达的地区。然开元二十五年(737)定关辅庸调敕却称：“关辅庸调，所税非少，既寡蚕桑，皆资菽粟，常贱粟贵买，损费逾深。……自今以后，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运至京逐要支用。……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②似乎给人印象：关辅的桑蚕业已大不如前。其实，关辅地区的桑蚕业仍很兴盛，唐人诗文谈及关辅桑柘盛况的仍很多。如李峤《奉教追赴九成宫途中口号》：“郁郁桑柘繁，油油禾黍积”；耿伟《旅次汉好畤》：“广川桑遍绿，丛薄雉连鸣”；权德舆《拜昭陵过咸阳墅》：“涂涂沟塍雾，漠漠桑柘烟”；杜甫《曲江三章》：“杜曲幸有桑麻田”；韩愈《游城南十六首·赛神》：“麦苗含穉(穗)桑生棋，共向田头乐社神”；章孝标《长安秋夜》：

① 如凉州，元稹《西凉伎》即称“吾闻昔日西凉州，人烟扑地桑柘稠”(《全唐诗》卷四一九)。沙州，唐代吐蕃占领时期曾设丝棉部落于寓，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一三言其“桑树连荫”。

② 参见史念海《论唐代前期陇右道的东部地区》，《唐史论丛》第4辑，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田家无五行，水旱卜蛙声。……池塘烟未起，桑柘雨初晴”；郑谷《访题表兄王藻渭上别业》：“桑林摇落渭川西，蓼水弥弥接稻泥”；许浑《春日题韦曲野老村舍二首》：“绕屋遍桑麻”^①。《原化记》也谈到：天宝年间扶凤县北三十里有“大桑林”^②。可见关辅地区的桑蚕业依然发达。唐开元廿五年敕规定关内诸州庸调折粟米的真实原因是关中消费人口多，粮食供不应求。关内诸州庸调折粟米，能使唐政权就近获得大批粮食。河北、河南不通水利州的折租取绢帛，既可使唐政府对绢帛的需求得到满足，又能大大减轻运输负担。对政府来说，可谓两全其美。惟其如此，当时规定庸调资课折粟米的范围就不是局限于关辅，而是包括整个关内道；河南、河北的折租取绢帛仅限于不通水利州，而不包括沿河便利漕运之州；关内诸州庸调资课折粟米的年份仅限于粮食收成正常之年份，而不包括粮食失收的凶年。^③ 关中若凶年粮食失收，关辅与关内其他各州仍可输布绢。由此可见，关辅“既寡蚕桑，皆资菽粟”云云，只不过是政府为自身利益计调整漕物构成而曲为设词，不可信以为真。

2. 柘。

柘为桑科的灌木或小乔木，种植条件与桑相似，叶亦可饲蚕。因为柘叶可以作为蚕的辅助食料，所以诗人常桑柘连称，如李白诗《赠清漳明府侄聿》：“河堤绕绿水，桑柘连青云”^④；苏

① 《全唐诗》卷五七、二六八、三二〇、二六一、三四三、五〇六、六七六、五二九。

② 《太平广记》卷三六《拓跋大郎》引。

③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

④ 《全唐诗》卷一六八。

颉《晓济胶川南入密界》：“落晖隐桑柘，秋厚被花实”^①；王维《至滑州隔河望黎阳忆丁三寓》：“隔河见桑柘，蔼蔼黎阳川”^②；刘长卿《灞东晚晴简同行薛弁、朱训》：“曈曈映桑柘”^③；章孝标《长安秋夜》：“桑柘雨初晴”^④；岑参《送颜平原》：“鱼盐隘里巷，桑柘盈田畴”^⑤；韦庄《山野闲题》：“迳迳前冈仄后冈，一片桑柘好残阳”^⑥；皎然《武源行赠丘卿岑》：“打平氛祲望吴门，人间岁美桑柘繁”^⑦；贯休《春晚书山家屋壁二首》：“前村后垄桑柘深，东邻西舍无相侵”^⑧等等。

但也有一些地方，专门以柘食蚕。如《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记：“蛮地无桑，悉养柘蚕绕树。村邑人家，柘林多者数顷。”《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诏传》亦载：“自曲靖州至滇池，人水耕，食蚕以柘，蚕生阅二旬而茧，织锦缣精致。”因为云南地区少桑麻，柘蚕丝就成为当地衣着原料的主要来源之一。

3. 木棉。

木棉是隋唐五代云南、两广、福建的衣着原料。其时称为木棉者有两种，一是锦葵科木棉，时称梧桐木、槿木等，高一丈左右，多年生，棉花可以织布；一是木棉科木棉，又名攀枝花，高可达数丈、十数丈，木棉科木棉，纤维无捻曲度，乏韧性，一般不宜纺纱织布，但可做垫褥、枕芯等。

① 《全唐诗》卷七二。

② 《全唐诗》卷一二五。

③ 《全唐诗》卷一四九。

④ 《全唐诗》卷五〇六。

⑤ 《全唐诗》卷一九八。

⑥ 《全唐诗》卷六九七。

⑦ 《全唐诗》卷八二一。

⑧ 《全唐诗》卷八二六。

云南、四川都有槿树。《后汉书》卷八八《西南夷传》就谈到，哀牢“有梧桐木华，织以为布，幅广五尺，洁白不受垢污”。《太平寰宇记》卷八《剑南道》亦载：雋州“又有槿树，可以为布”。说明雋州一带历来多服木棉布。唐代木棉种植的范围较广。王维诗《送梓州李使君》就谈到“汉女输槿布”^①，张籍《送蜀客》诗也谈到，“蜀客南行际碧鸡，木棉花发锦江西”^②，就说明梓州等地也多槿布。唐代剑南道荣、泸、昌等州与山南西道的漆、夷、南州都出产“斑布”，而斑布也就是木棉花染色后织成的布。这又说明漆、夷、南等州也多有木棉树。

福建、广东、台湾一带亦多木棉。李石《续博物志》就说“闽中多木棉，植之数千株，采其花为布，名吉贝”。晚唐章碣诗也谈到闽地“却拥木棉吟丽句，使攀龙眼醉香醪”^③。皎然也谈到“蓑花新雨净，帆叶好风轻”^④。《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九记雷州海康县灶山“有木棉树，一实得棉数两，冬夏花而不实”，同书同卷记琼州风俗：“生黎巢居洞深，绩木皮为衣，以木棉为毯”。联系宋人所说的“闽、广多种木棉，树高七八尺”^⑤，可以断定这种木棉也是锦葵科木棉。

隋唐五代，锦葵科木棉呈由南往北发展趋势，但发展很缓慢。发展缓慢的原因，一是因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的麻桑纺织业已很发达，木棉的产量、质量比起麻、桑尚无优势；二是因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的自然条件并不很适于多年生木棉的生长。

① 《全唐诗》卷一六六。

② 《全唐诗》卷三八六。

③ 《全唐诗》卷六六九，《送谢述上人入闽》。

④ 《全唐诗》卷八二八《送简栖上人建州觐使君别》。

⑤ 方勺《泊宅篇》卷三。

4. 葛。

葛是豆科藤本植物，块根含淀粉物（葛粉），可食，亦可入药。茎皮纤维可以织布或做造纸原料。适于湿润地带种植。隋唐五代，葛藤分布甚广。淮南道的寿、光、申等州，山南道的渝、峡、随等州，江南道的婺、越、洪、江、吉、信、抚、潭、永等州，剑南道的眉、戎、剑、龙、普、泸、邛、简等州都盛葛藤、葛布。

5. 蕉类植物。

蕉类植物的果实可作为水果食，用蕉叶的纤维则可供纺织、造纸等。隋唐五代气温比较高，所以蕉类植物的北界可抵秦岭、甘肃南部的天水、徽县、成县一带。但以两广、福建、云南、四川为多。甘蕉（香蕉）主要用于食用。芭蕉既可食用，又可利用其纤维。麻蕉则主要利用其植物纤维。托名嵇含的《南方草木状》谈到：蕉“茎解散如丝，以灰练之，可纺织为绡绌，谓蕉葛”。唐代福、建、泉、潮、春、韶、容、广、端、康、封、贺、宾等州都曾贡蕉葛或蕉布。蕉布宜做暑服，颇受欢迎，白居易诗即称“鱼笋早餐饱，蕉纱暑服轻”^①，上等蕉布价格不菲，据说“邛州镇南蕉葛，上者一匹值十千”^②。

6. 竹布等。

竹布。竹布就是利用一些竹的纤维纺织成布。盛产于江南西道的黔州与岭南道的广、藤、韶、梅、英、南雄、容、贺各州。《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记载：“孟滩竹，长傍出，其竹节度三尺，柔细可为索，亦以皮为麻。”孟滩竹是否可以织布，不

① 《全唐诗》卷四五七《晚夏闲居，绝无宾客，欲寻梦得，先寄此诗》。

② 《太平御览》卷八一九《布帛·绡绌》。

详。剑南道静州、昌州，岭南道的宾州还产筒布，其原料也应是竹。

《唐六典》卷三载，山南道巴州贡“兰干布”。《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七记：岭南容州白石山“有勾芒木，可以为布。俚人砍之，新条更生，取皮织以为布”。“兰干布”或即“干兰布”的误书。而干兰布即勾芒木皮所织之布。

楮皮布。《元和郡县志》卷三〇记载：江南道溱州，开元贡楮皮布。楮皮布就是利用楮树（又名穀树、构树）皮纤维织成的布。隋唐五代，楮树的种植范围很广，北至幽州，南至交广都可种植。《四时纂要》对楮树的收籽、播种、中耕、移栽、砍割各环节都有记述。《四时纂要》卷四特别指出：楮树“三年便中斫。……种三十亩，一年斫十亩，三年一遍，岁收绢百匹，永无尽期”。楮树的经济价值于此可见。但其时的楮皮主要的还是用于造纸。楮皮织布仅限于缺乏桑麻的黔中山区。

这里附带说说棕榈。棕榈是亚热带常绿乔木，主要分布在秦岭以南和长江中下游的温暖、湿润、多雨地带。剑南、岭南尤多。杜甫《枯棕》诗就提到“蜀门多棕榈”^①。陈藏器《本草拾遗》也提到“栝榈一名棕榈，即今川中之棕榈”。棕榈的叶梢，即棕片，为强韧、抗水、耐腐的优良植物纤维。棕片抽取棕丝，可搓棕绳和制作各种棕制品。

二 茶 树

茶树喜温湿与酸性土壤，要求日平均气温为 10℃ ~ 30℃（年平均气温 15℃ ~ 25℃），年降水量 1200 ~ 1500 毫米。我国秦

^① 《全唐诗》卷二一九。

岭、淮河以南，四川、云南以东的亚热带湿润地带，大都适于茶树生长。我国是茶树原产地。隋唐五代时期，今四川、湖北、云南、贵州等地，野生茶的资源仍相当丰富。我国饮茶风习开始很早，先是在巴蜀地区，后渐次向东、向北发展。

隋唐以前，饮茶风习尚不普及，尤其是北方，习惯于饮茶的人还很少。其时已有一些著作零星提到茶（苦茶、茗、蔎）的药用或提神作用，但《本草经集注》与《名医别录》等医药书还未提到茶叶。其时的茶树，多数还是野生的。人工栽培的茶树可能也有，但未见确切记载。饮茶的方法还是煮成茗粥，并加葱、姜、茱萸等为佐料。在各种饮料中，茶的地位还不突出。北方人常嘲笑南人的“茗饮作浆”^①，或号茗饮为“酪奴”、“水厄”。

唐显庆四年（659）修成的药典——《新修本草》首次系统介绍茶的健身作用，说“茗、苦茶。茗：味甘、苦，微寒，无毒。主瘰疬，利小便，去痰（痰）、热渴，令人少睡。秋采之。苦茶：主下气，消宿食，作饮加茱萸、葱、姜等良”^②。这说明时人对茶叶的提神、助消化等作用的认识大有提高。茶叶的提神作用对于习禅的僧人很有吸引力。唐人封演的《封氏闻见记》卷六《饮茶》条即记：“（茶）南人好饮之，北人初不多饮。开元中，泰山灵岩寺有降魔师大兴禅教。学禅，务于不寐，又不夕食，皆许其饮茶。人自怀挟，到处煮饮，从此相转仿效，遂成风俗。”封演说饮茶之风，因开元中灵岩寺禅师而“遂成风俗”，应不确，但饮茶之风渐盛确与佛教禅宗的大发展有关。

中唐以后，饮茶之风更盛。茶树的人工栽培也越来越普遍。

① 《洛阳伽蓝记》卷二《城东》。

② 《唐新修本草》卷一三，安徽科技出版社1981年3月版。

据陆羽《茶经》介绍，时产茶的地区已不少于44州。^①陆羽(733—804)，湖北竟陵人，唐上元(760—761)初隐居于湖州。竟陵与湖州都是产茶区，陆羽长期生活在产茶区，因而对茶树的栽培特点相当熟悉。陆羽在《茶经》指出：植茶，“其地，上者生烂石，中者生砾壤，下者生黄上，凡艺而不实，植而罕茂。法如种瓜，三岁可采”^②。这表明其时人工栽培茶树已相当普遍，时人对土壤、阳光、温度与茶叶质量的关系已有比较科学的认识。中唐以后，饮茶风习的迅速发展，与茶树的人工栽培，从而导致茶叶质量的大大提高，当有密切关系。

到了唐末五代，人工栽培茶树的技术更加成熟、普及。韩鄂《四时纂要》对植茶技术也多有记载。

据不完全统计，唐末五代，产茶州有100多州(见表11-1)，其分布情况与现代差不多。

由于茶业的勃兴，改变了一些地区的生产结构。如江南歙州祁门县，“邑之编籍民五千四百余户，其疆境亦不为小，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由是给衣食，供赋役，悉恃此祁之茗”^③。又如剑南泸州，“郡连戎樊，地接巴黔，作业多仰于茗茶，务本不同于秀麦”^④。茶业都成为该地的支柱产业。就整个江淮、江南地区而言，茶在农业生产中的比重也大有提高。时称“江南百姓营生，

① 《茶经》卷下《茶之出》提及的产茶州44州，陆羽个人闻见毕竟有限，因而估计实际产茶的州当远不止此数。

② 《茶经》卷上《茶之源》。

③ 《全唐文》卷八〇二，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④ 《全唐文》卷七七二，李商隐《为京兆公乞留泸州刺史洗宗礼状》。

多以种茶为业”^①，“江淮人什二三以茶为业”^②，虽未免言过其实，但也反映了江淮、江南茶业生产的重要性。

表 11—1 唐末五代产茶州

道	州
关内	同州
河南	汴、蔡、宋、莱、怀
淮南	庐、光*、蕲*、中*、黄*、安、舒*、寿*、扬、和
山南	梁*、渝、忠、均、郢、复、襄*、巴、唐、峡*、归、荆、夔、开、金*、涪
江南	润*、常*、杭*、苏*、湖*、睦*、婺*、衢、处、温、台*、明*、越*、鄂*、岳、洪、饶、虔、吉*、江、袁*、抚、宣*、歙*、池、潭、衡*、永、邵*、福*、建*、泉*、漳、汀、黔、夷*、思*、费*、播*、辰、施、溪、朗、澧
剑南	彭*、蜀*、汉*、邛*、简、嘉、眉*、茂、剑、绵*、泸*、雅*、濮子部（南诏时期的银生府）
岭南	广、潮、恩、封、韶、辩、象*、钦、邕、白、牢、容、禺、瓠、安南、浔、汤、廉

注：①打“*”号者见于陆羽《茶经》。

②唐末五代产茶州根据唐五代诗文、笔记小说及宋人追述而确定，可能多有遗漏。此表参考王洪军《唐代的茶叶生产》（《齐鲁学刊》1987年第6期）。

③州县归属时有变迁，这里未作详考。

三 果 树

（一）枣、栗、柿等木本粮食林木

枣、栗、柿是原产我国的三种木本粮食果木，历来受到重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〇《邦计部·重斂》。

视。司马迁就说过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其人与千户侯等。隋唐田令也规定每户永业田间种一定数量的枣树。实际情况是否都像田令规定那样，还很难说，但枣树的栽种在当时无疑十分普遍。隋唐五代祭祀，常“以酒脯枣栗之饌”^①，婚娶活动中，新娘也有执枣栗以见舅姑之礼^②，亦皆可见枣栗在时人生活中的地位。

枣树适应性强，耐旱、耐盐碱、耐瘠薄，除东北与青藏严寒地区外，皆可种植。枣的主产区在黄河流域，唐代京兆府、蒲州、虢州都上贡枣。青州乐氏枣很著名。并州开义寺僧慧觉就曾“不远千里，青州取枣，于并州开义寺种之。行列千株，供通五众”^③。并州榆次县南的台壁谷也“出产美枣”。代州雁门枣户城，亦“以地多枣树为名”^④。新疆焉耆出产香枣。^⑤于阗一带枣树亦多，据吐鲁番出土文书《唐开元九年（721）于阗某寺支出簿》残卷^⑥，该寺一次采枣就达1.2硕，可见消费量之大。据《唐天宝二年（743）交河郡（西州）市估案》^⑦，吐鲁番地区大枣1升5文上下，约相当于当地粮价的150%。

栗的适应性也很强，与民生关系也很密切。《四时纂要》对于具体果树的栽培方法较少涉及，但对于栗的栽种、收种、加工却记之甚详，说明时人对种栗的重视。唐五代燕州、易州、定州上贡栗，说明这里是栗的主产区。

① 《隋书》卷七《礼仪志》。

② 《新唐书》卷一五〇《德宗顺宗诸子传》。

③ 《续高僧传》卷一一《慧觉传》。

④ 《太平寰宇记》卷四〇、四九。

⑤ 《大唐西域记》卷一。

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48～349页。

⑦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447～462页。

枣、栗皆易晒干、保藏、运输，柿则较难，所以柿树的种植不及枣、栗普遍。但《艺文类聚》、《白氏六帖》、《开蒙要训》、《唐新修本草》、《量处轻重仪》等书都提到柿，说明柿的种植仍较普遍。唐五代许州土贡干柿，华州土贡朱柿，说明许州、华州一带盛产柿。

(二) 木本油料林木

木本油料果木主要有桐树、乌桕、山茶等。漆树虽非果木，但系主要油料林木，故一并在此叙述。

我国种漆的时间很早，司马迁即有“陈夏千亩漆”与千户侯等的说法。漆的适应性较强，暖温带、亚热带、热带的一般山地皆可种植。唐代澧、襄、金、兴、婺、台诸州土贡漆，宋、歙、益、通、开、西各州则以漆为主要土产。^① 兴元府与广州也多产漆。《唐新修本草》卷一二即从医药角度比较梁、益、广三州漆的优劣，认为“梁州漆最胜”，“广州漆性急易燥”。

乌桕也是一种重要的油料林木。《齐民要术》卷一〇曾引《玄中记》称“荆、扬有乌桕，其实如鸡头（按指芡实），榨之如胡麻子，其汁如猪脂”。《唐新修本草》与《本草拾遗》都介绍了乌桕的药用。《本草拾遗》更指出乌桕油“燃灯极明”。桕脂（从乌桕果压出的油）与桕油（从乌桕仁压出的油）是制造蜡烛的良好材料。

梧桐油在造船业中用途很广，又可制油衣、油纸等。桐树的种类很多，《四时纂要》卷三介绍的是青桐（亦即梧桐）与白桐（亦即泡桐）。《本草拾遗》介绍的是罌子桐（亦称油桐）。其籽仁皆可榨油。

① 见《新唐书·地理志》记各州土贡，《太平寰宇记》记各州土产。

山茶又称油茶。《元和郡县志》卷三〇记施州“开元贡清油”。此“清油”应即茶油。隋唐五代有关山茶的记载尚少，说明当时对山茶的人工栽培与利用还不普遍。

除以上木本油料林木外，时许多果实（榛子、杏仁、扁桃仁、松子、柏仁、香榧、椰子、胡桃仁、齐墩子）等，都可用于榨油。

（三）以北方为主产区的水果

以北方为主产区的水果有桃、李、梨、柰、杏、胡桃、櫻桃、葡萄、林檎、木瓜、安石榴等。

桃、李、梨、杏是北方最主要的水果。《初学记》、《艺文类聚》、《白氏六帖》都为桃、李、梨立目。《初学记》、《白氏六帖》未为杏立目，但《四时纂要》却特别介绍了种杏与做杏酪的办法。《开蒙要训》、《量处轻重仪》等都把桃、李、梨、杏作为主要水果开列。

桃、李、梨、杏既适于北方，又适于南方，种植规模有时还很大。如刘禹锡游玄都观诗就提到“玄都观里桃千树”^①；姚合《杏园》诗提到“江头数顷杏花开”^②；元稹《褒城驿》诗也提到“已种千竿竹，更栽千树梨”^③。淮南光州仙居县东北七里的杏山，更是“遍山皆杏树”^④。

据《元和郡县志》与《太平寰宇记》，唐代蒲州（河中府）、绛州上贡梨。镇州、魏州、唐州以梨为主要土产。镇州水梨、河东的杜梨、晋降黄消梨、陕府凤栖梨、青州水梨、郑州鹅梨等都

① 《全唐诗》卷三六九，《元和十一年自朗州召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

② 《全唐诗》卷五〇二。

③ 《全唐诗》卷四〇九，褒城县属山南道兴元府。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七。

极著名^①，《隋图经》谓“真定梨味为天下最”^②。普州、泸州以杏为主要土产。《大唐西域记》又记：龟兹“多梨、柰、桃、杏”；焉耆宜“梨、柰诸果”，叶城县“蒲萄、梨、柰，其果实繁”^③。

柰、林檎、胡桃、櫻桃、葡萄、木瓜、安石榴等在北方也较多种植。

柰即苹果属的锦苹果，原产于欧洲、中亚与我国新疆地区，汉代传入中原。至魏晋南北朝，人工栽培柰已有白柰、朱柰、紫柰、绿柰等品种，主产区在河西走廊。隋唐五代则渐次向黄河中下游发展。^④《酉阳杂俎》卷三即载：“贞观年中，顿丘县有贤者于黄河渚上拾得菜，得一树栽子，大如指，持归蒔之，三年乃结子五颗，味状如柰，又似林檎，多汁，异常酸美。送县，县送州，以其味奇乃进之，赐绫一十匹。后树长成，渐至三百颗，每年进之，号曰朱柰。至今存。德、贝、博等州取其枝接，所在丰足。”

林檎即苹果属的沙果（花红），可能也是汉代传入中原，因其形状、口味与柰都很相似，因而也有人将林檎视为柰之一

① 参见《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周书》记广顺元年诏

② 《太平寰宇记》卷六一引。

③ 《大唐西域记》卷一、一二。

④ 《初学记》、《艺文类聚》、《白氏六帖》、《开蒙要训》、《异处轻重仪》等书皆以柰为常见水果，可见其在北方已得到一定程度推广。《唐新修本草》“果部”亦提及“柰”与“林檎”，然持否定态度，说“柰，江南乃有，而北国最上，皆以作脯，不宜人。有林檎，相似而小，亦恐非益人名”。

种。^①不迟于隋唐之际，黄河中下游就有林檎^②，唐宋间更推广到长江中下游。

胡桃即核桃，原产欧洲东南部与亚洲西部，汉代传入中原。唐宋间绛州一带即盛产胡桃。《艺文类聚》、《白氏六帖》、《量处轻重仪》等书都提到胡桃，《四时纂要》卷四还提到八月“收胡桃、枣”，可见胡桃在当时也是比较重要的果品。

樱桃亦称含桃，原产中国。《初学记》、《白氏六帖》、《唐新修本草》等书都提及樱桃。其主产区是华北，《太平广记》卷四九五《史思明》引《芝田录》与《全唐诗》卷一唐太宗《赋得樱桃》都提到洛阳樱桃。江南与巴蜀亦多。^③

葡萄的野生品种（即椶奥、燕奥、山葡萄）我国早已有之，栽培葡萄却是汉代自大宛（今土耳其）传入，至隋唐五代，河西、关中、河东已较普遍栽培。据《大唐西域记》卷一与卷一二所记，龟兹、焉耆、碎叶与叶城等盛产葡萄。据唐开元九年于阗某寺支出簿残卷，于阗干葡萄甚多，每硕500文左右，仅略贵于粟（每硕400文），可见其产量之高。唐代吐鲁番地区多以葡萄酿酒，联系王翰《凉州词》“葡萄美酒夜光杯”^④，与元稹《西凉伎》“吾闻昔日西凉州，人烟扑地桑柘凋。葡萄酒熟恣行乐，红

① 《太平广记》卷四一〇《文林果》引《洽闻记》即将米柰说成林檎。

② 《太平广记》卷八二《王梵志》引《史遗》即言隋文帝时，卫州黎阳县王德祖“家有林檎树”。

③ 江南樱桃称吴樱桃，白居易《吴樱桃》诗称“含桃最说出东吴，香色鲜浓气味殊。洽恰举头千万颗，婆娑拂面两三株”（《全唐诗》卷四四七）。杜甫《野人送朱桃》诗则提到巴蜀樱桃：“西蜀樱桃也日红，野人相赠满筠笼”（《全唐诗》卷226）。

④ 《全唐诗》卷一五六。

艳青旗朱粉楼”^①可知凉州及其以西地区，葡萄为酿酒的最主要原料。河东太原一带也以葡萄酿酒，质量上乘，闻名远近。唐代长安有“蒲萄园”、“葡萄馆”，可见关中“葡萄亦较多。

唐代，葡萄的种植还推广到长江下游，武元衡《送寇侍御司马之明州》就谈到“莲唱蒲陶熟，人烟橘柚香”^②。山南、剑南等地也都有产葡萄的记载。除岭南未见种植葡萄的明确记载外，其他各道都有葡萄的种植。^③

木瓜原产中国，为蔷薇科灌木或小乔木，果可入药，或经煮熟、蜜渍后食，不宜生吃。^④ 主要分布在北方陕西至山东一线，但长江流域亦多，唐代关内道盐州土贡木瓜，说明当地不仅适宜，且盛产木瓜。《齐民要术》卷四介绍木瓜的种植方法。《唐新修本草》卷一七介绍其药用，说明木瓜的栽培有一定普遍性。

安石榴原产地中海一带，汉代传入中原。隋唐五代，今新疆、华北、江南、四川皆有种植；河北道的孟州、赵州、深州与剑南道的怀安军皆以石榴为主要土产。

(四) 以南方为主产区的水果

南方最常见的果木是亚热带果树柑、橘、柚、橙、枇杷、橄榄、荔枝、龙眼与热带果树甘蔗、芒果、椰子、益智子、槟榔等，其次是桃、李、梅、杏、梨、葡萄、林檎等。银杏也有一定分布。

① 《全唐诗》卷四一九。

② 《全唐诗》卷一八。

③ 参见陈习刚《唐代葡萄种植分布》，《湖北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④ 这种木瓜不同于十六七世纪传入中国广东、广西、福建、台湾等省的，多年生常绿性软木质基干的番木瓜科木瓜（乳瓜），也不同于产于河北、山西、陕西等地的无患子科落叶灌木或小乔木的木瓜（文官果、文冠果）。

柑、橘、柚、橙都是原产中国，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广泛种植。其分布情况与现代大致相近。张籍《江南行》即称“江南人家多橘树”^①。张九龄《初入湘中有喜》亦称湘中“两边枫作岸，数处橘为洲”^②。卢纶《送夔州班使君》称长江流域夔州一带“千家橘柚川”^③。张蟾《送友人尉蜀中》称蜀中“人家多种橘”^④。

唐代上贡柑、橘、柚、橙之属的有江南道的苏、湖、杭、越、温、台、洪、抚等州，剑南道的简、资、悉、梓、普、荣、眉等州，岭南道的端州，山南道的江陵府、兴元府、峡、夔、澧、朗、襄、文、开等州，剑南绵州还设有橘官^⑤，可见其分布之广。

荔枝原产中国，今海南地区仍有野生荔枝分布。隋唐五代，荔枝的主产区是岭南、剑南、江南道的福建，以及山南道西部。《岭表录异》卷中介绍了岭南荔枝的主要品种，认为荔枝是“南中之珍果也”。五代宋初郑熊的《广中荔枝谱》记广东番禺一带的荔枝品种凡22种。^⑥剑南道与山南道西部的荔枝主要分布在气温较高的长江及其支流的河谷地带，如戎、泸、渝、涪、万、忠诸州。成都平原也盛产荔枝，张籍的《成都曲》就谈到“锦江近西烟水绿，新雨山头荔枝熟”^⑦。杨贵妃当年所食荔枝很可能就是向成都平原宣索的。据《蛮书》记载：荔枝，“永昌、丽水、

① 《全唐诗》卷三八二。

② 《全唐诗》卷四八。

③ 《全唐诗》卷二七六。

④ 《全唐诗》卷七〇二。

⑤ 见《新唐书》卷四〇至卷四二《地理志》。

⑥ 该书已佚，然其所记荔枝品名犹可见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五《方物》。

⑦ 《全唐诗》卷三八二。

长傍、金山并有之”^①。福建亦多荔枝，现存莆田宋家祠和福建西禅寺的千年荔枝，相传就是唐朝种植。北宋闽人蔡襄著《荔枝谱》，著录荔枝品种 32 种，且言“福州种植最多，延迤原野。洪塘水西，尤其盛处，一家之有，至于万株”。由此逆推，唐五代福州、莆田一线以南必多荔枝。

龙眼亦原产中国，亦喜湿润。主产区亦在岭南、剑南（雋州一带）、福建，比较而言，龙眼的种植规模及其受重视程度均不及荔枝。

枇杷原产中国，分布较广，山南道的利州与剑南道的梓州皆以枇杷为主要土产。

甘蔗的品种很多，分布很广。岭南为其主产区，福建、江西、湖南、云南、巴蜀等地也较多。茎可纺织，果实可食。《南方草木状》卷上介绍了羊角蕉、牛乳蕉、方蕉等三个甘蔗品种。因为甘蔗易种植，产量高，“食之四五枚可饱”^②，故可作为救荒食粮。

椰子、槟榔、橄榄、倒捻子（又称多南子等）、枸橼（又名香橼）等，都是原产中国，主产区都是岭南。《岭表录异》卷中对以上诸果皆有介绍。橄榄还产于福建。橄榄除食作外，还可采橄榄树枝节上流出的树液，和上橄榄树皮叶，煎调“橄榄糖”，“用泥船损，干后牢于胶漆，著水益坚”^③。椰子、槟榔亦产于云南永昌、丽水、长傍、金山。^④倒捻子，福建亦多。据《大业拾遗记》介绍，长安西苑亦曾引种。枸橼子形如瓜，味酸，不堪生

①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② 《南方草木状》卷中。

③ 《岭外录异》卷中。

④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吃，但可蜜渍，味甚佳。京华豪贵家或以之为陈设之食品。^①

银杏是高大乔木，高可达30米，果实为白色，故亦称白果。汉唐间银杏亦称枰、平仲。沈佺期《夜宿七盘岭》即有“芳春平仲绿，清夜子规啼”句，陈藏器《本草拾遗》记述林果树30余种，其中亦有“木则平仲，其实如银”之说。银杏树龄很长，有些隋唐甚至更早种植的银杏树至今仍茁壮生长。

适于北方种植的果木，南方大多都有种植，而适于南方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果木，则不适北方种植。但梅则例外。梅一般分布于长江以南。唐代适我国气候变暖期，关中、河东、河南等地皆有种植。元稹《和乐天秋题曲江》就谈到“长安最多处，多是曲江池。梅杏春尚小，芰荷秋已衰”^②。《四时纂要》卷三《种诸果》也将梅杏与桃李并提。总体上讲，梅在北方种植不广，但名气却很大。其原因一是因为梅花的观赏价值高，为上大夫所喜爱；二是因为经过盐渍曝干的梅是古代主要的调味品，为民庶日常生活所必需。而此经过加工的梅，大多是作为商品，来自南方。

（五）新栽培或引进的水果

隋唐五代，新栽培或引进的果树主要有毗梨勒、诃梨勒、芒果、扁桃、无花果、木菠萝、阿魏、油橄榄、猕猴桃、波斯枣等。

《四时纂要》卷四介绍造三勒浆的方法，说其“味至甘美，饮之醉人，消食下气”。所谓三勒，就是诃梨勒、毗梨勒、庵摩勒。庵摩勒亦名余甘子，《齐民要术》引《异物志》已有介绍，

① 《岭外录异》卷中，后世之佛手瓜即枸橼的一种变种

② 《全唐诗》卷四〇一

说明过去已有培养。毗梨勒始著录于《唐新修本草》木部，言其“出西域及岭南交、爱等州”。诃梨勒原产印度、缅甸一带，《唐新修本草》与《南方草木状》始著录。《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记：“永昌、丽水、长傍、金山并有之。”《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于药材类中也已有诃梨勒、庵摩勒价格，说明三勒的种植已有一定规模，三勒果品已远销各地。

猕猴桃原产中国，野生猕猴桃分布很广，唐代已有人试图培养猕猴桃，岑参《太白东溪张老舍即事寄舍弟侄等》即有“中庭井栏上，一架猕猴桃”句^①，说明关中已有猕猴桃栽培种。

芒果，陈藏器《本草拾遗》有介绍，传说是唐僧从印度转入。阿魏、木菠萝（又名菠萝蜜、婆那婆等）、波斯枣（又称海枣、海棕，近人或称为伊拉克枣）、齐墩（即油橄榄）、偏桃（又称巴旦杏）、无花果（又称底称实、底珍、阿驿）等，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八《广种植》皆已介绍，描述其性状、特点、品味较详，估计已从波斯（今伊朗）、北天竺（今印度）等地引进。阿魏，见于《唐开元九年（721）于阗某寺支出簿》残卷。唐西州高昌县横截城有“阿魏渠”，或即因产阿魏果而得名。波斯枣，陈藏器《本草拾遗》称为“无漏子”，《南方草木状》称海枣，《岭表录异》卷中称“广州所种者，或三五年一番结子，亦似北中青枣，但小耳”。杜甫《海棕行》谓其移栽北辰不可得。可见波斯枣在岭南种植较广。菠萝蜜，云南丽人、蒙舍、永昌等地有之，“南蛮以此果为珍好”^②。偏桃主产于西北。《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药材类中亦见偏桃仁，或为附近所产。

① 《全唐诗》卷一九八。

②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第四节 林木栽培技术

一 苗圃育苗与移栽技术

隋唐五代造林种树，多数采用苗圃育苗的办法。对于苗圃，一般都要求犁、摩、耙，精耕细作。出苗后一般都强调田间管理，如锄草、间苗等等。如种桑就强调“熟耕地，畦种如葵法。土不得厚，厚即不生。待高一尺，又上粪土一遍。当四五尺，常耘令净”^①。种茶，则考虑其喜阴畏日特点，强调“二年外方可耘治”^②。

树苗的移栽，一般都强调“移须合土”^③。移栽林木的技术要点就是“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筑欲密”^④。这种移树技术，应为时人较普遍掌握。崔敦礼《种松赋》就谈到：“崔子居山间，种松于东冈之上。本舒而平，培上而密筑”^⑤。由于比较熟练掌握树木的移栽技术，所以即使是远距离移栽，也能成活。如杜甫，就曾将洛阳的李树移到山南万州^⑥，白居易也曾将江西庐山的山石榴移栽到山南忠州。^⑦

播种法主要用于茶、桑、榆、楮、梓、栎、青桐等。葡萄、

① 《四时纂要》卷一《种桑》。

② 《四时纂要》卷二《种茶》。

③ 《四时纂要》卷二《种杏》。

④ 《全唐文》卷五九二，柳宗元《种树郭橐驼传》。

⑤ 《全唐文》卷一三五。

⑥ 《全唐诗》卷四四一，白居易《嘉庆李》：“东都绿李万州栽。”

⑦ 《全唐诗》卷四四一，白居易《喜山石榴花开，去年自庐山移来》：“忠州州里今日花，庐山山头去年树。”

柳、安石榴等则多用插条法。桑、白杨等或用压条法。白桐、楸、竹等则用分根法。梨、柿等则多用嫁接法。

二 果树嫁接技术

隋唐五代，果树的嫁接相当普遍，刘禹锡诗中就谈到“接树两般花”^①。《四时纂要》对于果树的嫁接更有具体的叙述。《四时纂要》首次明确提出“树砧”的概念^②，指出砧木的大小与嫁接部位的关系。认为树砧稍大，即去地一尺截之，否则就会因地力太壮，使树砧夹杀所接之木；树砧稍小，即去地七八寸截之，不可高截，否则地气难应。接枝则要求选用“向阳细嫩枝如箸大者，长四五寸许”，“其枝须两节，兼须是二年枝”。嫁接时，要求用“细齿锯截锯”树砧，并用“快刀子于砧缘相对侧劈开”，以尽量减少砧皮的机械损伤。强调接枝皮应与砧皮“齐切”，令“宽急得所”。否则，“宽即阳气不应（树砧树液不能源源不断地供应所接枝）；急则力大夹杀”（砧木夹接枝过紧，令分生组织不易生长）。关于树砧的选择，《四时纂要》提出的标准是“其实内子相类者”。因为在植物的所有器官中，花和果实受环境影响最小，所以在植物分类学上十分重视花与果实的形态。《四时纂要》注意及此，无疑是嫁接理论的一大突破。南北朝时期的果树嫁接以杜、棠接梨与软枣接柿为多，其他则未见记载，隋唐五代，认识到“其实内子相类者”皆可嫁接，因而其时采用嫁接技术栽培

① 《全唐诗》卷三五七，刘禹锡《同乐天和微之深春二十首》。

② 《四时纂要》卷一《接树》。

的果木比南北朝时期明显增多。^①

三 林木的田间管理技术

据《四时纂要》等农书，时分别不同的林木，采取不同的管理技术。植桑的目的主要是采叶，所以要求“每年及时科斫。以绳系石坠四向枝令婆婆，中心亦屈却，勿令直上难采”^②。种槐树的主要目的是用材与观赏，所以在苗圃育苗阶段，强调和麻子一起种，利用植株趋光与争光竞长特点，胁令槐苗速长，“亭亭条直，千百如一”^③。种杨柳的目的主要是观赏与用材，所以也强调剪去傍枝、恶枝。果树为了提高产果率，则采用嫁树的办法：正月初一日未出时或晦日，“以斧斑驳椎斫果木等树”，使之“子繁而不落”。此即所谓“嫁树”。其原理是暂时部分切断果树输送营养的通道，阻止果树上部枝叶制造的养分向下部输送，以截流养分供花果的生长，防止大量落花落果。对于李树，为免树液外流，则采用“以石安树丫间”的办法。类似的“嫁树”技术，目前部分果农仍在采用，可见其有一定的科学根据。但这种做法也可能有消极作用，如果不积极施肥治本，连年嫁树会使果树愈嫁愈弱，短寿早死。而当时对果树的修剪技术，似乎仍未掌握。这说明当时对果树的栽培管理水平还不高。

对于竹园，则要求经常清除残败竹头，松上培上。贞元十九

① 《齐民要术》在其《插梨》目下介绍嫁接技术，并于《种柿》目提及“取枝于软枣根上插之，如插梨法”。而《四时纂要》卷一《正月·接树》则是就一般果树而言，并未特指某种果树，《四时纂要》举例说“其实内子相类者，林檎、梨向木瓜砧上，栗向栎砧上，皆活，盖是类也”，至少说明林檎、栗等已可嫁接。

② 《四时纂要》卷一《移桑》。

③ 《四时纂要》卷三《种槐》。

年(803),白居易赁居长安常乐里已故关相国私第东亭,见丛竹“枝叶殄瘁”、“草木杂生期间”,“乃芟薶荟,除粪壤,疏其间,封其下”,终使竹丛复壮。事后,白居易据此写了一篇《养竹记》,以比喻应该爱惜贤才。清除病竹、残竹,时人又叫做“洗竹”。白居易有一首《洗竹》诗,就写道:“独立冰池前,久看洗霜竹。先除老且病,次去纤而曲。剪弃犹可怜,琅玕十余束。”从白居易诗文看,通过“洗竹”来复壮或更新竹园,在当时已比较普遍。

对于畏寒的林木,当时多采用裹草的方法防冻。如栗树、石榴,冬天即以穰草裹之。葡萄则用冬天埋藤的方法。至来年二月,始“舒蒲桃(葡萄)上架,解栗裹缚,去石榴裹缚”^①。果树花期防霜冻,多采用熏烟办法,即如《四时纂要》卷二所言:“若五果花盛时遭霜,即少子。可预于园中贮备恶草,遇大雨初晴,夜北风寒紧,必烧煨草烟,以免霜冻”。育楮苗则采用和麻子混播办法,“及秋,乃留麻子为楮子作暖”^②。

四 诊治果木病虫害

对于果木的病虫害的诊治水平也有所提高。《酉阳杂俎》续集卷一〇记:

“杜仁师尝赁居,庭有巨杏树。邻居老人每担水至树侧,必叹曰:‘此树可惜!’杜诘之,老人云:‘某善知木病,此树有疾,某请治。’乃诊树一处,曰:‘树病醋心。’杜染指于蠹处尝之,味若薄醋。老人持小钩披蠹,再三钩之,得一白虫如蝠。乃傅药

① 《四时纂要》卷二《二月·杂事》。

② 《四时纂要》卷四《收谷楮法》。

于疮中，复戒曰：‘有实，自青皮时必搽之，十去八九则树活。’如其言，树益茂盛矣。”这里提及的敷药除虫与摘去青果以使病树恢复生机的措施，都是合乎科学的，可以说是很先进的技术。但此种技术的普及面还不广，如杜师仁等就看不出该杏树有病。杜师仁邻居老人之所以能诊治醋心病树，据说是“尝见《栽植经》三卷，言木有病醋心者”。其所见的《栽植经》三卷，《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皆未见著录，可能是当时民间流行而未见著录的农书，也可能是已见著录的某种农书的简本。不管是哪种情况，都表明其时农村流行的农书较多，这些农书在传播农业技术方面起过重要作用。

还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已可利用生物来防治病虫害。《岭表录异》卷下记：“岭南蚁类极多，有布袋贮蚊子窠，鬻于都市者，蚁窠如薄囊，皆连带枝叶，蚁在其中，和窠而卖。有黄色，大于常蚁而脚长者，云：南中柑子树无蚁者实多蛀，故人竞买之，以养柑子也。”^① 这是我国，也是世界上利用生物防治病虫害的最早记载。从其“人竞买之”看，岭南采用这项技术已很普遍。

五 人工植杉

杉树生长较快、木纹平直、耐腐、易加工，良好的用材林木。隋唐以前，人工植杉的记载极少。较大规模的人工植杉应始于唐代。《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载：淮南舒州桐城县，“地多猛虎、毒虺，元和八年，（县）令韩震焚薙草木，其害遂除”。关于此事，《太平寰宇记》记为：“元和八年，县令韩震焚烧草木，栽植松杉。”可见韩震焚烧杂草木后大规模栽植的是用材林

^① 托名稽含的《南方草木状》卷下所记略同而稍简。

杉松 这是一次较大规模的山地植杉。至于庭院、墓地、田边地头的植杉，例子就更多。白居易于江州司马任上就写过一首《栽杉》诗：“劲叶森利戟，孤茎挺端标。才高四五尺，势若干青霄。”^① 韦应物也有一篇《郡斋移杉》诗：“同宿高斋换时节，共看移石复栽杉。”^② 陆龟蒙《和龚美重送圆载上人归日本国》即称赞圆载上人“见翻经论多盈篋，亲植杉松大几围”^③。许彬《酬简寂熊尊师以赵员外庐山草堂见借》也说到他自己“还能劝僮仆，稍更衣杉松”^④。宋陈舜俞《庐山记》卷三《叙山南篇》记：庐山龙兴观“有大杉，其高百余尺，围二十尺”，乃大历中道士刘玄和等所植。《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亦记：“西爨及白蛮死后三日内埋殡，依汉法为墓，稍富室，广栽杉松”

① 《全唐诗》卷四二〇。

② 《全唐诗》卷一九三。

③ 《全唐诗》卷六二六。

④ 《全唐诗》卷六七八。

第十二章

手工业（上）

第一节 官营手工业的管理与民间手工业诸形态

一 官营手工业的机构和管理

隋朝沿袭前朝，文帝时在中央政府设太府寺，统左藏、左尚方、内尚方、右尚方、司染、右藏、黄藏、掌冶、甄官等署，掌握着许多官营手工业部门。大业三年（607）炀帝从太府寺内分出少府监，由少府监统左尚、右尚、内尚、司织、司染、铠甲、弓弩、掌冶等署。后又废铠甲、弓弩二署，并司织、司染为织染署。官府工匠由太府寺总统之，如开皇初，苏孝慈任太府卿，“于时王业初基，百度伊始，征天下工匠，纤微之巧，无不毕集。孝慈总其事，世以为能”^①。既析置少府监以后，工匠归少府监总管。关于隋代官府工匠的资料很少，但其身分地位和其他情况与唐代大致相同，故可从下文有关唐代的论述中推知。

唐朝官营手工业的管理机构更形完整，其职掌更分明，门类

① 《隋书》卷四八《苏孝慈传》

更繁多。这些机构可分为三大类：各种日用手工业品制造的管理属少府监；军用品制造的管理属军器监；土木营建工程及建筑材料加工的管理属将作监。其中以少府监的规模最大，隶属机构最多，其掌管的手工业种类从宗庙祭器到服饰玩好等各种必需品、便利品和奢侈品等无所不包。

少府监的组织系统和营运情况如下。先看其组织系统和主要职掌。据《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载，少府监之职，“掌供百工伎巧之事，总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之官属，庀其工徒，谨其缮作，少监为之贰。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仪制，展采备物，毕率其属以供之”。其中，中尚令掌供郊祀之物及中宫服饰；左尚令掌供天子乘舆；右尚令掌供天子鞍辔及五品三部之帐；织染令掌供天子太子群臣之冠冕；掌冶令掌熔铸铜铁器物。

再看其管理制度。据《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载，少府监的管理职能总的来说是，掌供天子服御、百官仪制之所需。具体地说，“凡五署所修之物，须金、石、齿、革、羽、毛、竹、木而成者，则上尚书省，尚书省下所由司以供给焉。凡五署之所入于库物，各以名数并其州土所产以籍之，季冬则上于所由，其副留于监，有出给者，则随注所供而印署之。凡教诸杂作，计其功之众寡与其难易而均平之……作为等差而均其劳逸焉……主簿掌勾检稽失，凡财务之出纳，工入之缮造，簿帐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举而按之。”从原料的供应到制成品的收纳；从工人的考课到财务的控制，每道程序的人与物的管理都井井有条。管理的目的是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还要使人力和物力得到合理的利用。由于所需原料多数从政府“上贡”收入中调拨，少数以低价自民间“和买”而来，因此原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

很小。而人工费用除工匠食宿外所耗亦不多，这就为其管理提供了便利。

军器监和将作监的组织与管理情况如下。“军器监、掌缮甲弩，以时输武库。”^① 其下辖二署：弩坊署与甲坊署。弩坊掌矛鞘、弓矢、排弩、刃镞等兵器的制作；甲坊掌铠甲、筋角等装备的制作。将作监“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②。其下辖四署：左校署、右校署、中校署、甄官署。左校署掌木器制作，以供宫室、乐悬、兵械及丧葬棺槨所需。右校署掌版筑、涂泥、粉刷之事，以供营建。中校署掌竹葛等器具制作，以供舟车、兵械、厩牧及杂用。甄官署掌石器、陶器制作，以供石磬、石人、石兽及碑、柱、碾、瓶、缶等。

以上是唐朝中央政府所设置的官营手工业管理机构的大概轮廓。此外，为了满足皇帝后妃等私生活的需要，还有一些编制之外的机构，专门管理为帝后等制造高贵的装饰和玩赏物品。

唐朝地方政府也设置了各种官营手工业管理机构，其中有采矿、冶金、铸造金属器皿、铸钱、军器制造，以及从事其他各种手工业制作的“作院”等。采矿、冶金、铸造必须设于金银铜铁等矿藏的地方，铸钱则设于盛产铜的州府。为便于管理，故此机构多属地方政府。军需品生产除朝廷在各州府设立兵工作坊外，因唐前期实行府兵制度，后期则各藩镇皆拥重兵，故地方上所需之武器及军需品均亦需自行制造。

所有各项官营手工业所使用的工匠，包括中央和地方，大部分都是从民间征调来的。这些工匠每年有一定时间到官营手工工

①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三》

② 《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

场或作坊服无偿劳役，并定时轮流替换，称为短番匠。“诸丁匠岁役工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须留役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正役谓二十日庸也）。”^①到应征服役时，即由州县负责输送。官营手工业工匠的第二种来源是奴婢：“官户奴婢有技能者配诸司，妇人人掖庭，以类相偶。”^②第三种来源是和雇，即领取报酬的手工业劳动者。“雇者日为绢三尺”^③，工薪是按日支付的。

唐朝中央政府的少府监有工匠二万人，将作监有工匠一万五千人，军器监也有不少工匠。这些从全国各地挑选来的工匠，实际上是常年在京服役。挑选时“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一人工匠后，不得别人诸色”^④，亦即不许改行。地方政府同样控制不少工匠在地方上的官营工场或作坊劳动。1966年在吐鲁番61号墓出土了唐高宗前期的几份残缺文书，分别记载有不少人名为木匠、缝匠、铁匠、泥匠、石匠等，说明这些匠人在官府都有固定的册籍。1964年在吐鲁番35号墓出土了武周时期的一份帖文，内容是县尉通知工匠的作头速送铜匠若干人以造用器具，反映了地方政府对工匠的严厉控制。^⑤

五代时期的官营手工业制度多沿袭唐朝。在中央，少府监仍为规模最大、掌管手工业种类最多的机构。其所需原材料，亦由有关官司供给。如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敕：“少府监铸造印

① 《唐六典》卷六《尚书户部》。

② 《隋书》卷四六《苏孝慈传》。

③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④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

⑤ 参阅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342～343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文……所破物料，于租庸院请领。”^①在地方，也设有织染、冶铸等官营作坊。此外，南方各小国也都有自己的一套官营手工业管理机构。从中央到地方，有一套既定的管理制度，但又可适时调整。如后周广顺二年（952）十月“帝以诸州器甲造作不精，兼占留属省物用过当，乃令罢之。仍选择诸道作工，赴京作坊，以备役使”^②。这是撤消地方上的器甲作坊，而将此类制作连同工匠归并中央。五代官府工匠的情况也大致与唐朝相同。

五代时期政府对手工业的控制，有的比唐代严厉。但因违反客观经济规律，也有被迫放弃的。矿冶业即为一例。唐德宗时开始对矿冶实行官营，但大多有名无实。然而五代时此法转严，后唐庄宗曾下诏曰：“近闻诸道监冶所卖农器，或大小异同，或形状轻怯，才当垦辟，旋致损伤。近百姓……苟利锥刀，擅兴炉冶，稍闻彰露，须议诛夷……自今后不计农器、烧器、动使之物，并许百姓逐便自铸。诸道监冶除依常年定数铸办供军熟铁并器物外，只管出生铁……杂使熟铁亦任百姓自炼……卖铁场官并铺户等一切并废。”^③可见五代时小至如农具者亦一度官铸官卖，并于各地设场官，控制铺户从事生产。

二 民间手工业诸形态

与官营手工业的非商品生产性质不同，民间手工业除了作为家庭副业有自给性的一面之外，其余主要都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隋唐五代的民间手工业大体上可分为家庭手工业、作坊

① 《五代会要》卷一六《少府监》。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后周太祖纪》。

③ 《全唐文》卷一〇七，后唐明宗《许百姓自铸农器诏》。

手工业和民间工匠三种形态。

家庭手工业是附属于农民家庭的手工业生产，作为家庭副业，它有很强的自给性。但也有一部分家庭手工业产品被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虽然其目的仍然是为了换回农民所需之物，但客观上已成为商品。另外，隋唐五代有一些家庭手工业产品纯粹是为了出售而制作的，它们已具备商品生产的性质。

家庭手工业的组织形式是以生产者的家庭为单位，他们的家庭即是工作场所——家庭作坊，又是产品出售场所——作坊店铺。《唐六典》在给工商业下定义时，特别指出“工商皆为家专其业以求科者”^①。“家专其业”是唐代民间工商业经营的基本原则。

隋唐五代时期家庭手工业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家庭手工业中的商品生产成分日益扩大，特别是一些掌握有家传秘方绝技从而生产出工艺技巧超群的产品家庭作坊，日益成为有别于一般家庭手工业的独特群体。如生活在隋、唐之交的阎立德，“其先自马邑徙关中，（其父）毗初以工艺知名，立德与弟立本早传家业”^②。又如唐代的李清，“北海人也，代传染业……家富于财，素为青州之豪氓，子孙及内外姻族，近数百家，皆能游手射利于益都”^③。

这种现象在丝织业中表现得最突出，因其技术要求甚高，品种又变化多端，往往靠家传秘方制胜。如“邳中老母村人织绫，必三交五结，号八梭绫，匹值米六筐”^④。这是一种反映了家传

①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

② 《旧唐书》卷七七《阎立德传》。

③ 佚名《李清传》

④ 冯贽《云仙散录》。

绝技且具有地方色彩的绫绢。又如元稹在荆湘看到的情况：“缣丝织帛犹努力，变缉撩绫苦难织。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挑纹嫁不得。”^①这说明避免家技外传是多么重要。

其他各种手工业制造，也都各有家传和秘方绝技，以使自家产品在市场上独占鳌头。如唐代扬州制镜业中有一些高手，能造出同行工匠不能造出的精美绝伦的产品，他们在制作时要“扃闭户牖，不令人到”^②。从这些为避免竞争而实施技术垄断的表现中，一方面说明了“家专其业”经营原则的巨大作用，一方面也折射出市场因素对家庭手工业的深刻影响。

作坊手工业在生产性质上是完全摆脱了自给性的商品生产，换言之，其所生产的手工业制品都是供出卖的商品。隋唐五代时期的作坊规模有大有小，而以小作坊占大多数。小作坊的组织形式十分简单，由一个师傅雇佣一两个徒弟或帮工，并备有简陋的作坊、简单的生产工具和为数不多的流动资金，形成一个自产自销的单位。

在唐代的作坊手工业中，就小作坊而言，文字记载大多只简略地提到作坊的名称，而少有述及其性质和经营方法的。下文所引的是一个木匠铺和一个铁匠铺的情况：“凤翔知客郭璩，其父曾主作坊，将解一木，其间疑有铁石，锯不可入，遂以新锯，兼焚香祝之，其锯乃行”^③；“杨元英，则天时为太常卿，开元中亡已二十载，其子因至冶成坊削家，识其父坊中剑，心异之，问削师何得此剑？云有贵人……将令修理，期明日上午来取”。^④这

① 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二三《织妇词》。

② 《太平广记》卷二二一《李守泰》。

③ 《太平广记》卷四〇六《马文本》引《闻奇录》。

④ 《太平广记》卷三三〇《杨元英》引《广异记》。

两条记载所反映的就是唐代小作坊的一般情况。

大型作坊的经营者一般都拥有较雄厚的资金，能进行比较大量的商品生产，其组织也较为复杂。据记载，“唐定州何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店停商，专以裘胡为业，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①。如果此则记载无误，所涉及的就是一个大型织绫作坊，它所雇佣的工人当在千人以上。因为除织绫工人之外，还必须有其他工序的工人相配合，才能完成绫的全部织造过程。而这样大规模的商品生产所获致的利润也是十分丰厚的，这也是作坊主何明远“资财巨万”的原因。

另一条材料则反映制造车辆的大型作坊的情况：“上都通化门长店，多是车工之所居也，广备其财，募人集车，轮、辘、辐、毂，皆有定价。每治片辘，通凿三窍，悬钱百文，虽敏手捷力，器用利锐者，日止一二而已。”^②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车辆作坊的内部已实行了技术分工，而所雇佣的工人则实行计件工资制。

由于唐代有关大型作坊的记载不多，为避免以偏概全，目前尚不宜过早地对此作出什么结论。但可以肯定的是，唐代已经出现了工人较多、分工细密、生产量大、资金雄厚的大型手工作坊。

民间工匠，基本上都是独立手工业者。就其组织形式而言，主要有三种人：一是工匠在其家内接受顾客的订货，或接受顾客的原料，制造顾客指定的产品，交还顾客后收受一定的酬金；二

①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何明远》引《朝野僉载》，自秦汉至明清，家有绫机上百张者仅此一例，或疑记载不实。

② 《太平广记》卷八四《奚乐山》引《集异记》。

是工匠自备生产工具和原料，在家中自行制造产品，并自行出售，这是家庭手工业的另一种形式；二是技术工匠开设作坊，并雇佣不多的徒弟和帮工，工匠本人作为师傅也参加劳动。也有一些技术工匠到处流动，哪里有顾客，就到哪里工作。

第一种形式的民间工匠，其中有被官府注册为官匠户的，只能接受官府的任务，如织造户、织锦户等。另有一部分未被官府注册的，则自行营业，专为顾客做订活。王建《当窗织》一诗所描绘的“贫家女为富家织”，“两日催成一匹半”；于濂《织素谣》一诗所描绘的“贫女苦筋力，缫丝夜夜织”^①，说的都是这一类民间工匠，她们与作为家庭副业的男耕女织的性质不同，因为这是商品生产，织女是靠此谋生的。

第二种形式的民间工匠，与前一种不同，并非订货生产，而是根据市场情况和预测消费者的消费倾向，自己安排生产和销售。例如，“佛道形像……伎巧之家，多有造铸，供养之人，竞来买购”^②，这是工匠自行造铸佛道神像，供善男信女和皈依供养之人购买；“玉工货钗，直七十万钱”^③，这是玉工用自己的原料加工，雕镂成玉钗后自行出售成品。此外文献记载中还提到冶银工、笔工等，均属此类工匠。

第三种形式的民间工匠既包括自己开设作坊的，也包括不开设作坊而四处流动的。前者在某种意义上也属于作坊手工业，只是主要靠技术起家，并且作坊主作为技术指导者自身也参加劳动。后者则是靠技术谋生的流动工匠，文献记载其从事的行业很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卷一〇《织女部》。

② 《全唐文》卷九，太宗《断卖佛像敕》。

③ 《新唐书》卷一六三《柳公绰传附柳玘传》。

多，有瓦工，如“大历中修含元殿，有一人投状请瓦，且言瓦工惟我所能”^①；有木工，如“广陵有木工，因病手足背举缩，不能复执斤斧”^②。此外还有雕塑工、画工等。

隋唐五代时期封建政府对各种形态的民间手工业的管理，除了注籍工匠户之外，一般来说并不十分严格。民间工匠虽也受到封建礼法政教的一定约束，但在经济行为上则是比较自由的，他们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力和技能来安排自己的经营方式和规模，并且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城镇和乡间流动。这是隋唐五代时期民间手工业发达的重要原因。

三 介于官办与民营之间的特殊形态

唐后朝政府因财政收入的需要而对盐、酒、茶等实行专卖。专卖机构的性质虽属官营商业，但其控制的领域不仅包括流通，有时也包括生产，不过这种控制并不如官营手工业那么严密。专卖制度下的手工业劳动者，既不像民间工匠那样在经济行为上有相当的自由，也不像官府工匠那样受到全面控制，而是处于两者之间的过渡形态。对此种特殊形态的手工业略加阐述，就全面地展示隋唐五代时期的手工业而言，是有必要的。

盐的生产分海盐、池盐和井盐。唐后期盐专卖法下海盐的生产者是亭户，其名称因在亭场之内生产而得之。亭户的生产状况与亭场的组织结构，唐朝本有“令式”规定，惜文献已不存，但透过对亭户身分地位的分析，仍可略知其大概。亭户的来源有二，一是“旧业户”，即一向以煮盐为生的人户，其中大多是个

① 《西阳杂俎》前集卷一九《草篇》。

② 《太平广记》卷二二〇《广陵木工》引《稽神录》。

体盐业生产者；--是“浮人”，即脱离了户籍的逃亡人口。这些人一旦成为政府认可的海盐生产者，就要将户籍载人亭场，隶属于盐铁使，成为具有“盐籍”的亭户。这种不属州县但属财政专使的、具有特殊户籍的亭户，其身分较一般编户为低，但仍高于官府工匠。因为亭户与州县编户一样缴纳赋税，仅免征杂徭，不同之处仅在于亭户纳税乃以盐抵税。再者，亭户有一点自己的经济，其生产虽受专卖机构监督，却是独立进行的。除盐课（两税）是无偿上缴外，亭户生产的盐是以强制收购（收榷）的有偿的方式转移到国家手中的，这也说明政府未全面控制其生产过程。总之，唐后期盐业生产者亭户，是在政府指定的生产场所亭场从事煮盐劳动，但又独立地进行这一生产活动，同时又负有售盐与官之责的手工业劳动者。

池盐的生产者池户，其生产则受政府全面控制，所产盐全部无偿缴官，官则给予适当报酬。但池户原为州县编户，如两池池户来自安邑、解县编户，故其身分地位亦较官府工匠略高。井盐生产者灶户的情况类似亭户，即生产过程独立进行，但无权支配自己的产品。从总体情况来看，唐后期的盐业生产者可说是处于民间工匠与官府工匠之间的过渡形态。^①

酒户的情况比盐户更为特殊。在唐后期的盐专卖法之下，盐户与盐商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人户，前者是盐业劳动者，后者是刘晏创间接专卖制后政府给予食盐特许购销权的商人。在酒专卖法之下，酒户则兼有酒类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身分。按规定，酒户免征杂徭，这一点与盐户相同。但酒户纳税以钱不以实物，且按其产销多寡量等征纳，这一点与盐户不同，由此可见其生产的

① 参阅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第54~59页，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

自由度更大一些，亦即政府对其生产的控制更弱一些。^①

茶户的情况则类似于盐户。在唐后期的茶专卖法之下，茶户（亦称园户）是在政府划定的产区之内从事植茶与制茶劳动，但又独立地进行这一生产活动，同时在缴纳茶税（实物）后又负有售茶与官之责的手工业（兼有农业性质）劳动者。^②

总之，唐后期专卖制度之下的盐户（包括亭户、池户、灶户）、酒户和茶户的生产活动，并不像一般的官营手工业那样受政府的严密控制，其身分地位也较一般的官府工匠为高。这就使我们看到，除了官办和民营之外，还存在着这么一种具有过渡和中间性质的手工业形态。

第二节 纺织印染业

一 纺织

纺织业关系到人们的衣着、被褥问题，与粮食生产几乎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隋朝的税收中，调绢与租粟并列为两大项：“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缣，麻上以布，绢、缣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③ 唐前期主要税收租庸调中，调是征收丝麻织物的正式税目，而代役的庸也照例征收绢与布。到了唐后期的两税法时代，法令虽无明文征收绢、布，但因实际需要，也迫使

① 参阅陈衍德《唐代的酒类专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陈衍德《唐代茶法略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朝廷经常在税收中将钱、粮折成绢、布，所谓“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①者是也。在一些地方，还径直改两税钱为两税绢。五代十国时期，两税的钱、粮在一定时期和地区改为固定折绢交纳，遂使绢成为两税中钱、粮之外的又一个名目。^②凡此种种，都说明纺织业特别是丝织业和麻织业，乃是此间社会经济的极其重要的生产部门。

从人们的消费，尤其是平民百姓的消费，则可以看出纺织业发展的概况。隋唐五代时期，麻仍然是百姓的主要衣料。其中，苧麻纤维细长，拉力强，所织细布比较名贵；大麻则纤维性强韧，但不如苧麻细美。然除细苧布较罕见外，余皆为百姓所习用。唐以前丝绸主要为统治阶级所享用，入唐以后丝绸的服用范围已扩大到社会各阶层。丝、麻是传统衣料，而棉布生产在唐代也有所发展。唐宣宗时河东郡已有人“衣白叠衣”^③，可见产于西北、西南、东南地区的棉布已作为商品进入中原市场。民间纺织业，大量的仍是作为农民家庭副业，即所谓男耕女织。其纺织品大部自用与供纳税，但也有一部分流入市场。高档与比较高档的纺织品多由纺织专业户与手工作坊所生产，其产品大多数成为商品，穿用者也多为殷富之家。比较殷富的家庭，受男耕女织传统的影响，也有亲自纺织者，如隋代历任州郡长官的郑善果，其母崔氏即以“丝枲纺织，妇人之务”而“恒自纺织，夜分而寐”。^④

①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

② 参阅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2~163页。

③ 《太平广记》卷三五·《李重》引《宣室志》。

④ 《隋书》卷八〇《郑善果母》。

（一）丝织

丝织业的地理分布与蚕桑的地理分布大体相同。隋与唐前期，华北地区（唐朝的河北道、河南道）丝织业最发达，每个州郡都盛产丝织品，无论是一般丝织品（绢、绡、绝、绵等）抑或特殊丝织品（綾、罗、锦、双绉、縑、丝布等），其产量与质量均远超四川与江南，而具有绝对的优势。《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将全国的绢布按精粗质量分为8等。其1~4等凡34州，全部在河南道与河北道。第5等14州，也有7州在河南道与河北道。定州（博陵郡）绢的质量为第4等，但其产量很可能是全国第一。时各产绢帛州上贡丝织品一般只有几匹，很少超过20匹，而定州却“贡”细綾1270匹、两窠细綾15匹、瑞綾255匹、大独窠綾25匹、独窠綾10匹，合计1575匹，所贡丝织品超过其他各州之和。由此可以推想定州丝织品数量之巨。时官丝织坊局也多在华北地区。隋代少府织染署下辖的四局，定州细綾局即为其一。

长江上游今四川及其附近地区，唐代属剑南道与山南西道，为仅次于华北的丝织品产区。《隋书·地理志》即记：古梁州地区，“人多工巧，綾锦雕缕之妙，殆侔于上国”。汉魏以来，蜀锦闻名遐迩，诸葛亮就说过蜀国“今民贫国虚，决敌之资，惟仰锦耳”^①。唐代蜀锦更有所发展。武德年间，陵阳公窦师纶兼益州大行台修造，“凡创瑞锦宫綾，章彩奇丽，蜀人至今（按指唐末）谓之‘陵阳公样’。高祖、太宗时，内库瑞锦、对雉、斗羊、翔凤、游麟之状，创自师纶，至今传之”^②。除了动物图饰外，还

① 《太平御览》卷八五。

②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〇，张彦远，唐末僖宗时期人。

有许多为植物图饰的蜀锦。开元八年（720）以前，四川还出现一种“新样锦”，称为“半臂背子”^①，成为其时的贡品。锦的主要产地是益州、蜀州、锦州。除了蜀锦，蜀罗也很著名，有单丝罗、交梭罗、白罗、黄罗、五晕罗等，主要产地在益州、蜀州、汉州、彭州等。

这一地区丝绢品的质量，与华北地区相比，有明显差距，据唐太府寺划分的等第，这一地区的绢都属第6~8等，但与江南相比，则又有明显优势。

江南也是丝织品的重要产区。《隋书·地理志》载：宣城、毗陵、吴郡、会稽、余杭、东阳、豫章、新安、永嘉、建安、遂安、鄱阳、九江、临川、庐陵、南康、宜昌诸郡都是“勤耕稼”，“一年蚕四五熟，勤于纺织，亦有夜浣纱而旦成布者，俗呼为鸡鸣布”。其境包括今江苏安徽长江以南部分与浙江、福建、江西全境。入唐以后，润、常、苏、杭、越、湖、宣、澧、睦、衢、婺、泉、建、括、温、信等州皆贡丝织品。润、睦、福、建、岳等州则赋丝织品。由此可见，江南各州丝织品生产已有较大发展，产量也相当可观。但其工艺水平却仍远逊于华北地区、淮南地区与长江上游今四川省及其附近地区。按唐太府所定等第，江南仅泉、建、闽3州居第8等，其他各州皆属等外。

淮南江北地区，地域较小，丝织业相当发达，而且质量较江南为佳。按唐太府寺所定的等第，唐代淮南道的申、安、光、寿、黄等州和山南东道的唐、隋等州的绢为第5等，山南东道襄、邓等州的绢为第6等。

渭水中下游的关中地区，周秦时代丝织业就很发达。隋唐五

^① 《旧唐书》卷八八《苏颐传》，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代，这里仍然是重要的丝织业产地。黄河中游汾水流域的代、忻、蒲、绛、潞、泽等州，丝织业亦较发达。这两个丝织品产区，面积都很小。

河西陇右地区受自然条件限制，丝织业仅存在于一些绿洲地区，如凉州、兰州、西州、焉耆（今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龟兹（今新疆库车）、疏勒（今新疆喀什市）、于阗（今新疆和田）等地。唐初高僧玄奘就说过：于阗“工纺织绝细”^①。这表明：该地区的丝绸生产虽然无法与内地相比，但就中亚地区而言，却是名列前茅。

中唐以后，丝织品的主要产区基本不变，不同程度上都有所发展。华北地区虽屡受战争破坏，但蚕桑丝绸业并未因此长期停滞或倒退，而以顽强的生命力恢复、发展。如河南宋州，其绢的质量曾与毫并列为第一等。安史乱中，张巡、许远坚守睢阳（即宋州）经年，及城破，“遗民止四百而已”^②，受战争破坏最为惨烈。但仅过一二十年，到大历年间（766—779），张渭诗《别睢阳故人》已称其地“城池经战阵，人物恨存亡。夏雨桑条绿，秋风麦穗黄”^③。至贞元五年（789），顾况写《宋州刺史厅壁记》时，这里更是“无土不殖，桑麦翳野”。说明这里的丝织业已经恢复。又如河北邢州，咸通进士于濂曾寓居邢州尧山，其诗作颇能反映当地社会经济情况。其《田翁叹》诗称：“手植千树桑，文杏作中梁；频年徭役重，尽属富家郎”；《苦卒吟》云：“窗下抛梭女，手织身无衣”；《里中女》云：“吾闻桑下女，不误华堂

① 《大唐西域记》卷一二《鞞萨口那国》。

② 《新唐书》卷一九二《张巡传》。

③ 《全唐诗》卷一九七。

阴、贫窗苦机杼，富家鸣杵砧”；《织素谣》亦云：“贫女苦筋力，缫丝夜夜织。万梭为一素，世重韩娥色。”其《富农诗》更提到“青春满桑柘，旦夕鸣机杼”^①。可见当地民户皆致力于耕织。再如汝州，大历（766—779）进士欧阳詹《汝川行》诗就谈到“汝坟春女蚕忙月，朝起采桑日西没。轻绡裙露红罗袜，半蹋金梯倚枝歇。……相欢谁是游冶郎，蚕休不得岐路旁”^②。大中（847—860）进士李频《送姚郃先辈赴汝州辟》也谈到：“州当定鼎处，人去偃戈年。雷雨依嵩岭，桑麻接楚田。”^③华北地区的其他州县，大体上也都是如此。正是因为华北地区的丝织业在中唐以后继续发展，所以唐后期华北地区土贡丝织品的州，以及贡丝织品的品种皆比前期明显增加。^④时华北地区丝织品的质量仍属全国上乘。^⑤后周显德（954—960）中，曾令“公私织造并须幅广二尺五分，民所输绢匹重十二两，疏薄短狭、涂粉入药者禁之”，因为河北诸州军织绢历来细密，特规定匹“重十二两”，北宋仍因其旧。^⑥

① 《全唐诗》卷五九九。

② 《全唐诗》卷三四九。

③ 《全唐诗》卷五八八。

④ 据卢华语《唐代蚕桑丝绸研究》统计：唐前期华北地区贡一般品之州为38州，贡特殊丝织品之州为13州（计18种）；唐后期贡一般丝织品之州为44州，贡特殊丝织品之州为18州（计26种）。

⑤ 《二朝北盟会编》卷七二靖康元年（1126）条载：“初，金人索绢一千万匹，朝廷至尽发内藏、元丰左藏库所有如数应副，河北积岁贡赋及浙绢、南绢悉令津般……金人择绢不堪者，渍以墨水退换，……朝廷乃于内府选择北绢之精绝者，方发行之。”南宋蔡佃《铁围山丛谈》卷五亦记：“敌（按：指金兵）犯颍时，元士与内帑，自出河北、山东精绢一千万匹，他绢则勿取。”可见直至北宋末，北绢质量仍优于浙绢、南绢。关于宋代华北丝织业情况，可参看李卿《论宋代华北平原的桑蚕丝织业》，《厦门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⑥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布帛》。

今四川地区，丝织业也是一再遭受战争破坏，一再恢复生产。中唐以后，当地最主要的农事就是“耕”与“蚕”。^①时诗人谈到蚕桑丝织的也很多，如薛能《嘉陵驿》：“蚕月缫丝路，农时碌碡村”^②，薛逢《芙蓉溪送前资州裴使若归京宁拜户部裴侍郎》：“桑柘林枯荞麦干，欲分离袂百忧攒”^③，薛曜《登绵州富乐山别李道士策》：“云雾含丹景，桑麻覆细田”^④，高骈《锦城写望》：“蜀江波影碧悠悠，四望烟花匝郡楼。不会人家多少锦，春来尽挂树梢头”^⑤，王建《宫词》：“遥索剑南新样锦，东宫先钓得鱼多”^⑥，《须锦曲》：“大女身为织锦户，名在县家共进簿。……红缕葳蕤紫茸软，蝶飞参差花宛转。……锦江水涸贡转多，宫中尽著单丝罗”^⑦，武元衡《送崔判官使太原》：“笙歌几处胡月天，罗绮长留蜀国春”^⑧，等等。唐后期今四川地区贡赋丝织的州有所减少，但贡丝织品的品种却有所增加。今四川地区丝织品的质量仍优于江淮地区。大中九年（855）卢求《成都记序》即谓：“大凡今之推名镇为天下第一者，曰扬、益。以扬为首，盖声势也。人物繁盛，悉皆土著，江山之秀，罗锦久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其人勇且让，其地腴以善熟，较其要

① 《新唐书》卷一九七《何易于传》载：利州刺史崔朴常率宾属泛舟益昌，“索民挽纤，（益昌令何）易于身引舟。朴惊问状，易于曰：‘方春，百姓耕且蚕，惟令不事，可任其劳’”。

② 《全唐诗》卷五六〇。

③ 《全唐诗》卷五四八。

④ 《全唐诗》卷八八二。

⑤ 《全唐诗》卷五九八。

⑥ 《全唐诗》卷三〇二。

⑦ 《全唐诗》卷二九八。

⑧ 《全唐诗》卷三一七。

妙，扬不足侔其本。”^①

关中及其附近地区的丝织业也有所发展，时人诗文谈到该地区蚕桑丝织业的很多。如包何《和程员外春日东郊即事》诗：“几处折花惊蝶梦，数家留叶待蚕眠”^②，权德舆《拜昭陵过咸阳墅》诗：“涂涂沟塍雾，漠漠桑柘烟”，^③许浑《春日题韦曲野老村舍二首》诗：“绕屋遍桑麻，村南第一家”，“莺啼幼妇懒，蚕出小姑忙”^④，白居易《孟夏思渭村旧居寄舍弟》：“日暮麦登场，天暗蚕坼簇”，《效陶潜体诗十六首》：“东家采桑妇，雨来苦悲愁。簇蚕北堂前，雨冷不成丝”，《秦中吟重赋》：“厚地植桑麻，所用济生民。……织绢未成匹，缣丝未盈斤。里胥迫我纳，不许暂逡巡。昨日输残税，因窥官库门。缿帛如山积，丝絮如云屯”^⑤等等。王谔《唐语林》卷七载：太和间（827—835），李德裕在中书省，相知谓之：“苏州所产，与浙、雍同。陇岂无吴县邪！所出蒲鱼菰鳖既同，彼又能效苏之织紵，其他不可遍举。”可见陇州、岐州和京兆、同、华等州一样，丝织业一直比较发达。唐前期，京兆、同、华、岐4州府赋绵绢。开元廿五年，唐朝廷为满足京师对粮食的需求，决定关畿地区的庸调绢皆折为粮食。中唐以后，京兆府一带的两税钱常以粟麦丝绢等折纳^⑥，而隔纱则成为京兆府的土贡。^⑦

江南淮南丝织业的发展更为迅速。丝织品的产地远比过去扩

① 《全唐文》卷七四四。

② 《全唐诗》卷二〇八。

③ 《全唐诗》卷三二〇。

④ 《全唐诗》卷五二九。

⑤ 《全唐诗》卷四三三、四二六、四二五。

⑥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

⑦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大。如长江中游的鄂州，“沙渚渔归多湿网，桑林蚕后尽空条”^①；岳州，“年年四五月，茧实麦小秋”^②；饶州，“饶阳因富得州名，不独农桑别有营”^③；抚州，“翳野农桑，俯津闾阖”^④；袁州，“有村皆织纺，无地不耕犁”^⑤，丝织业都很发达。岭南地区，唐前期仅广州、爱州贡（或赋）丝织品，中唐以后，除爱州、广州外，雷州、峰州亦贡丝织品。一些不贡丝织品的地区，丝织业也很发达，如桂州，就是“有地多生桂，无时不养蚕”^⑥。

丝织品的产量也有大幅度增加。宝历元年（825）七月，淮南节度使兼诸道盐铁转运使王播“进羨余绢一百万匹”^⑦。大和元年（827）至大和四年四月，王播又先后进羨余绫绢 60 多万匹。大和四年四月至大和六年（832）六月，王涯任诸道盐铁转运使，也先后共进羨余绢 38 万多匹。^⑧王播、王涯等所进的“羨余绢”应主要来自江淮地区。由此可见江淮地区绫绢产品之多。

江淮地区丝织品质量的提高也很明显。杨凭《唐庐州刺史、本州团练使罗珣德政碑》即记：“庐江之俗……艺桑鲜而布帛疏

① 《全唐诗》卷五八七，李颀《鄂州头陀寺上方》。

② 《全唐诗》卷三九八，元稹《竞舟》。五代十国时期，湖南丝织业发展更快。《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同光三年（925）条记：“湖南民不事桑蚕，（高）郁命民输税者皆以帛代钱，未几，民间机杼大盛。”

③ 《全唐诗》卷五〇六，章孝标《送张使君赴饶州》。

④ 《全唐文》卷八一九，张保和《唐抚州罗城记》。

⑤ 《全唐诗》卷六〇〇，袁皓《重归宜春偶成十六韵寄朝中知己》。

⑥ 《全唐诗》卷三八四，张籍《送严大夫之桂州》。

⑦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重敛》同书同卷《邦计部·希旨》未记宝历元年七月进羨余绢 100 万匹事，而记“宝历元年十二月进羨余绫绢五十万匹”，不知两者是否为同一件事而记载不同。

⑧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希旨》

滥”，贞元十二年至贞元十八年（796—802），罗珣任庐州刺史，“劝之艺桑，以行赏罚。数年之后，环庐映陌，如云翳日。易其机杼，教令缜密，精粗中数，广狭中量。鬻之闾闾，而得善价，人以不困”^①。杜牧《唐故江西观察使武阳公韦公遗爱碑》亦记：元和二年至元和五年（807—810），韦丹任洪州观察使，“益劝桑蚕。机织广狭，俗所未习，教劝成之。凡三周年成就，生遂手为目睹，无不如其志”^②。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亦记：薛兼训宝历元年至大历五年（762—770）任浙东观察使、节度使兼越州刺史，“初，越人不工机杼，薛兼训为江东节制，乃募军中未有室者，厚给货币，密令北地娶织妇以归，岁得数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绫纱妙称江左矣”。天宝以前，浙东诸州丝织业即较发达^③，越州贡白编、交梭、吴绫，衢、婺两州贡锦。说明其丝织技术水平较高，但与河北、河南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经薛兼训大力引进北地织妇后，浙东丝织水平显著提高，自贞元以后，越州“凡贡（指交梭、白绫等）之外，别进异文吴绫，及花鼓歇单丝吴绫、吴朱纱等纤丽之物，凡数十品”^④。由于江南丝织业在数量与质量上皆有长足进步，早在贞元元年（785）就有人盛赞“今

① 《全唐文》卷四七八、《唐六典》卷二记庐州开元中贡交梭、熟丝布，《通典》卷六记庐江郡贡丝布。时淮南道申、光、安、寿、黄等州丝织品质量为第五等，庐州则不列等。说明天宝以前，庐州丝织品有一定基础，但质量确实不高。

② 《全唐文》卷七五四。时洪州辖洪、饶、虔、吉、江、袁、信、抚8州。天宝以前，上述8州除信州开元贡绵外，其他各州皆不贡、赋丝织品。说明洪州观察使管内各州，丝织业原先基础较差。

③ 浙东治越州（今浙江绍兴），辖赵、衢、婺、温、台、明、处7州。

④ 《元和郡县志》卷二六《江南道》、《新唐书》卷四·《地理志》亦记，越州“土贡宝花、花纹等罗，白编、交梭、十样花纹等绫，轻容、牛靱、花纱、吴绉”等。

江南缣帛，胜于谯宋”^①。实际上，虽然江南丝织品质量较过去有很大提高，但比起四川仍有差距^②，比起华北平原，差距更明显^③，只是这种差距远比过去大为缩小而已。

若将隋唐五代丝织品分为绢、綾、锦三大类的话，则从各地生产的这三类织物来看，技术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且形成各自的地方特色。

绢是用生丝织成的平纹织物，属一般丝织物，时人往往以其精粗疏密为标准来判定它的质量。与汉绢相比，唐五代绢显得较为稀薄，每平方厘米约有经线 34~45 根；纬线 19~41 根。若南北相较，又有北绢精细重本色，南绢粗疏轻薄重装饰的风格特色，至唐后期南绢仍属粗疏轻薄之类。^④

綾是在平纹地或斜纹地上起花的暗花织物，属特殊纺织品。河北定州是唐綾的生产重地，为各州之冠。河南蔡州是北方仅次于定州的产綾重地，每年贡綾亦相当多。唐代北綾有以联珠纹和几何纹为主的特色，前者因其主题团花周边所饰小圆圈如同联珠而得名，后者则是利用经纬变化的技术而织出各种形状的几何纹。定州以联珠纹为主，蔡、兖、滑、仙等州几何纹形占有相当比重。

① 《全唐文》卷五三〇顾况《检校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上柱国、晋国公、赠太尉韩公行状》引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书。

② 参见前引卢求《成都记序》。

③ 宋庄绰《鸡肋篇》卷上称：“南人养蚕室中，以烘火逼之，欲其早老而省食，此其丝细弱，不逮于北方也。”又言：“越州尼皆善织，谓之‘寺綾’者，乃北方‘隔织’也，名著天下。婺州红边贡罗，东阳花罗，绵不减东北，但丝缕中细，不可与无极、临棣等比也。”无极，唐宋间属定州。越、婺等州丝织品既不及定州，就更难超越宋毫。

④ 参阅卢华语《唐代桑蚕丝绸研究》，首都师大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0~124 页。

江南是唐绫生产的又一重点区，而以越州居首。隋代越州贡耀光绫，其绫纹突起，时有光彩，相当精美。唐贞元以后，越绫生产不仅数量大而且质量高。江南其余各州如润、苏、湖、杭等，产绫亦极繁盛。唐代南绫以生动的折枝、缠枝花鸟式纹饰为主，从而与北绫的纹饰形成强烈的对照和反差。^①

锦是以彩色丝线，用平纹或斜纹的多重或多层组织成的、有各种花纹的精美丝织物，亦属特殊丝织品。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的隋代丝织品连珠花锦、采条锦、棋间锦、连珠圈环团花绮、连珠套环菱纹绮等，都反映出当时的织造工艺水平是比较高的。^②文帝时何稠累迁御府监、太府丞，时“波斯尝献金绵锦袍，组织殊丽，上命稠为之。稠锦既成，逾所献者，上甚悦”。^③益州所产蜀锦历史悠久，入唐后更进入其鼎盛阶段。此间蜀锦的风格特征是，织物图案以团窠内置以动物纹饰为主，并讲究对称；图案色彩丰富；织物组织结构仍沿袭汉锦织物组织法，以经线显花为主。而中唐以后随着纬线显花技术的出现，蜀锦的风格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化，亦即出现了纬线显花的斜纹纬锦，从而使蜀锦图案的题材有所扩大。

扬州是唐代又一织锦中心，其所贡之锦有蕃客锦袍、锦被、半臂锦、新加锦袍等。其品种之丰富，在全国贡锦州中名列第一。此间扬州织锦的风格特征是，织物图案以动植物为主要题材，以折枝、缠枝花鸟为主要形式，风格较为写实，从而有异于以动物形象为主并讲究均齐对称的蜀锦风格。^④

① 卢华语《唐代桑蚕丝绸研究》，第124～134页。

② 参阅李仁溥《中国古代纺织史稿》，第85页，岳麓书社1983年版。

③ 《隋书》卷六八《何稠传》。

④ 参阅《唐代桑蚕丝绸研究》第135～139页。

通过唐代各地绢、綾、锦生产的发展简况，可以看到一幅百花齐放、花团锦簇的绚丽图景，并从中折射出唐代丝织技术发展方方面面。

可惜关于唐代的织机状况，未能发现较为有力的材料，来说明唐代在这方面有新的发明，但南方一些地区（如庐州），通过改良织机或推广先进地区的先进织机以提高丝织品质量则是事实。隋唐五代丝织品的质量与品种状况也表明其时的丝织技术确实是进步了。以织锦为例，由经线显花到纬线显花的变化乃发生在唐代，此点上文已有提及，这说明唐代提花机有了较大改进，构造已渐趋复杂。再者，吐鲁番出土的唐锦（舞女俑短衫），其织法是白色经与纬、沉香色经与纬各自相交织成二层平纹织物。这种双面锦与明代改机的产品相似，说明唐代纺织机械的进步是不容忽略的。^①

五代十国时期丝织业的进步突出地表现在南方。经过吴和南唐的苦心经营，江淮间旷土尽辟，桑柘满野，蚕丝生产在乡村和城镇都发展很快，一般绢帛遍产于民间，而精縑皆制于官。其他一些丝织业原本不发达的地区也纷纷赶了上来，如地处湖南的楚，令农民缴纳绢帛以代税钱，“未几，民间机杼大盛”。^②周世宗曾重申自唐以来朝廷对公私织造绢帛的质量之统一规定，包括尺度长短阔狭及斤两轻重，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丝织业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二）麻织

隋唐五代时期麻布仍是百姓最主要的衣料，消费量也最大。

① 《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同光三年》。

麻织品原料有苧麻、大麻、蕉麻、葛麻等，而以前二者为大宗。苧麻性喜温暖潮湿，怕霜冻，一年可收获数次，因此上贡苧麻的诸州几乎都在南方，赋税所征收的苧布也大量来自南方。大麻比较耐寒，生长期较短，可种植于南北各地，但主要产于北方，因此北方一些基本不产绢帛的地方征赋便交麻布，而贡赋绵绢的州郡，大多数也盛产大麻，而且以麻布为主要衣料。下层百姓（包括织妇）甚至全以麻布为衣料。多数士兵亦常服麻布，政府调拨纺织品的原则也是：“布是粗物，将以供军；绢是细物，宜贮官库。”^① 唐代各地所产麻布（广义的麻布包括各类麻织品），官府按质量分为九等，大致是长江两岸诸州所产多为上等或中上等，四川、山西、陕西一带所产多为中等，福建、山东等地所产为下等。此外，陇右和岭南不少州也盛产麻布，皆未列入等级。总之，综观全国，或多或少都产麻布。^②

将麻变成布的过程，大致要经过三个阶段：先要栽麻，麻长成取麻秆沤制；沤柔去麻皮，绩麻以成线；织而成布。唐代的织麻过程仍然依照以往的传统做法，但也更加注重质量的提高。白居易诗《闲坐》：“沤麻池水里，晒枣日阳中。”^③ 前一句说的就是麻秆经过水沤充分，麻纤维柔和如丝，才能绩麻成线以织布。陆龟蒙描写江南夏日的诗篇中有如下数句：“四邻多是老农家，百树鸡桑半顷麻，尽趁清明修网架，每和烟雨掉缲车。”^④ 他将

① 《全唐文》卷一七二，张鷟《工部员外郎赵务支蒲陕布供潼阳军，幽易绢入京，百姓诉不便。务款：布是粗物、将以供军，绢是细物，宜贮官库》。

② 参阅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34～39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107～11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全唐诗》卷四六〇。

④ 《全唐诗》卷六二五《春和夏初袁美见访题小斋次韵》。

纛丝与绩麻并举，颇合江南农家所营副业实况。张籍诗《江南行》：“江南人家多橘树，吴姬舟上织白苧。土地卑湿饶虫蛇，连木为牌入江住。”^①说的是江南水乡吴女舟上织麻布。唐人诗篇完整地再现了当时沤麻、绩麻、织布的麻布生产过程，同时也反映了麻织的普遍。^②

除了麻布（狭义的麻布仅指大麻织品）和苧布之外，隋唐五代的葛布也颇有名气。当时许多地方都产葛布，如河南、四川等，但以岭南所产为优。杜甫有诗云：“交趾丹砂重，韶州白葛轻。幸君因估客，时寄锦官城。”^③岭南韶州葛布优于蜀中所产，故而杜甫才寄语友朋将韶州葛布寄来蜀中。唐人鲍溶则有全面描绘采葛制葛的诗篇：“蛮女不惜手足损，钩刀一一牵柔长。葛丝茸茸春雪体，深涧择泉清处洗。殷勤十指蚕吐丝……织成一尺无一两……皎绡逼肖也不分。”^④葛与皎绡竟难于区分，则葛之轻薄精细，已不在绫纱之下，从而说明织葛手艺之高。唐人对葛布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

隋唐五代的麻布种类繁多，在麻、苧、葛、蕉等几大类之下，尚可细分为几十种。其中主要有赀布、白苧布、紫苧布、苧练布、细青苧布、胡女布、楚布、竹布、弥布、斑布、獠布、女稽布、隔布等等。这些大都是由于产地不同，或所用原料中掺有别种纤维，而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麻布。^⑤

隋唐五代除了细麻布通常作为上层人士的夏服衣料外，一般

① 《全唐诗》卷三八二。

② 参阅《唐代工商业》，第107~112页。

③ 《全唐诗》卷二二七，杜甫《送段功曹归广州》。

④ 《全唐诗》卷一八，鲍溶《采葛行》。

⑤ 参阅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4卷，第354页。

麻布多是庶民和士兵的常服，所以在时人眼里，相对于绢帛来说，麻布乃是粗物。因此它主要是副业分散型生产者的产品，而非专业集中型生产者的产品，史籍对它的记载因而也甚为稀少。

（三）棉织业、毛织业

棉布又称白叠布、缣布，是隋唐五代今新疆地区的常服，也是今海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福建等地的主要衣料之一。新疆地区的棉布为草棉，又称非洲棉，可以织成布匹，吐鲁番唐墓出土有棉布口袋、棉条灯捻。今新疆喀什地区的晚唐遗址也出土棉布及花纹精美的蓝地白花纬线显花棉织物。^① 唐开元中，西州（今吐鲁番地区）贡白氍^②，五代后周年间，占领河西西域地区的回鹘仍贡白氍等物。^③

岭南南海，“白氍家家织，红蕉处处栽”。^④ 时广西还出产一种桂管布，据记载：“夏侯孜为左拾遗，尝著绿桂管布衫朝谒。开成中，文宗无忌讳，好文，问孜衫何太粗涩。具以桂布为对：‘此布厚，可以敌寒。’……上嗟叹久之，亦效著桂管布，满朝皆仿效之，此布为之贵也。”^⑤ 绿桂管布或经着色，其原色应为白色，白居易就曾谈到“吴绵细软桂布密，柔似狐腋白似雪”^⑥。其《新制布裘》诗亦称：“桂布白似雪，吴绵软如云。布重绵且厚，为裘有余温。朝拥坐至暮，夜覆眠达晨。谁知严冬日，支体

① 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文物》1973年第10期。

② 《唐八典》卷二：《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

③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回鹘》。

④ 《全唐诗》卷二九九，王建《送郑权尚书南海》。

⑤ 《太平广记》卷一六五《夏侯孜》引《芝田录》。

⑥ 《全唐诗》卷四三五，白居易《醉后狂言酬赠萧殷二协律》。

暖如春。”^① 因为岭南多木棉树，此柔且白的桂管布与南海的“白氍”布，就很可能是锦葵科的木棉，但也不排斥其为草棉的可能性。^②

唐末之闽国，曾向中原王朝贡白叠^③，五代十国之马氏楚国亦曾向中原王朝贡“吉贝”^④，湖南、福建的棉布，应是锦葵科木棉。

唐中期以后，内地乃至长安时见“白叠布”。如陈鸿撰《东城老父传》载：开元年间，“行都市间，见有卖白衫、白叠布，行邻比鄆”^⑤。《宋高僧传》卷一四《金山寺育表传》亦记：玄宗朝有女子从屠家贩买得“半端白氍覆于途中”。宣宗朝，河东郡也有人“衣白叠衣”^⑥。说明河西西域地区的棉布已进入中原市场。岭南桂管地区出产的桂管布在京师市场还很走俏。在此之前，西州白“叠布袋”也已较大批量调拨至内地。^⑦

边疆少数民族牧区与半农半牧区，其衣着居室多为毛织物，毛织业在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如突厥，“穹庐毡帐……身衣裘褐”^⑧；党项，“织牦牛尾及牯斯毛以为屋。服装褐、披毡以

① 《全唐诗》卷四二四。

② 邻近岭南的林邑（今越南中部）有“吉贝草，绢花作布，名曰白叠”（《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蛮·林邑传》），林邑之白叠显然是草本棉花、草木棉花由林邑传入岭南，应该不无可能。

③ 《十国春秋》卷九一《闽二》。

④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

⑤ 《太平广记》卷四八五《东城老父传》。

⑥ 《太平广记》卷三五一《李重》引《宣室志》。

⑦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138页录有一件《叠布袋帐历》，时间当在贞观年间至永徽六年，该件文书记：“叠布袋贰佰柒拾口”，“八月卅日付怀旧府”（怀旧府时属雍州），九月二日调拨“叠布袋”一批，数量不详。

⑧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为上饰”^①。吐蕃，“衣率毡韦”^②。室韦，“善织毛锦”^③；焉耆，“俗祝发毡衣”^④，佉沙（疏勒），“出细毡褐，工织细叠、氍毹”；瞿萨旦那（和田）“出氍毹细毡”^⑤。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京兆府贡鞞毡，原州、贝州，贡毡、覆鞍毡，宁州贡覆鞍毡，交州、夏州、宥州、河中府、西州，贡毡，会州贡驼毛褐、覆鞍毡，丰州贡驼毛褐、毡，汾州贡鞍面毡，凉州贡毯，常州、宣州贡兔褐，说明陇右、关内、河东、河北、江南各道都有毛织业。由于毛织品保温性能好，所以在北方极受欢迎。

二 印 染

隋唐五代时期是印染业取得新成就的时期，夹缬、绞缬、蜡缬等不同的染色技术都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夹缬是以两块木板雕刻同样花纹，将绢对折放入两板之间，然后就镂空处染色，故其花纹均对称。此法虽非始于隋唐，却是至隋唐方得以盛行。“隋大业中，炀帝制五色夹缬花罗裙，以赐宫人及百僚母妻”^①，这大概是夹缬的最早文字记载。至盛唐时，“玄宗柳婕妤……妹适赵氏，性巧慧，因使工镂板为杂花，象之而为夹缬……因敕宫中依样制之。当时甚秘，后渐出，遍于天下，乃为至贱所服”^②。这种印染方法至唐中叶已普及到民间。

研究人员曾经选取吐鲁番出土的 10 件唐代印染标本作过化

① 《隋书》卷八《党项传》。

②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

③ 《新五代史》卷七三。

④ 《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

⑤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一二。

⑥ 转编《中华古今注》卷中。

⑦ 王说《唐语林》卷四《贤媛》。

学分析和工艺试验，发现其中不少是用先印花、后染色的方法印制的。并由此确认，至迟在盛唐以前，印染技术完成了以特制镂空纸花版代替镂空木板的重大改革，从而使镂出的花纹比使用木板时大为精致和清晰。研究人员还选择了保存较好的盛唐墓葬丝织印花标本 26 件，进行仔细观察，证实这批印花织物都采用了夹板印花工具和设备，从而它们都是更为先进的夹缬印染品。据研究，夹缬所使用的夹板已与现代手工筛网印花法非常相似。这种工艺的使用，说明唐代的印染技术已达到很高水平。^①

绞缬是用线来扎束布帛成绌，染后放开自成花纹，此法多形成撮晕效果。吐鲁番阿斯塔那 304 号墓（垂拱四年，688 年）出土的裙子就是用这种方法染成的，绛紫、茄紫两色散点菱形网格花纹，花纹两色相间，十分美观，整个裙幅花纹上遗留的染缬时穿线的针眼还清晰可见。

蜡缬就是蜡染，于帛上先作图样，后依样施以蜜蜡，浸入染料中，待蜡脱落，花样重现，再蒸而精制之。蜡染有用色三种以上者，无论是单色染还是复色染都获得了很大成功。采用此法可以得到特殊风格的产品，直至现代仍有用这种方法的。蜡染的花纹有团花、连枝和小簇花数种。^②

隋唐五代时期的印染工匠已经掌握了用同一种媒染性染料加以不同的媒染剂而染出不同色光和色阶的化学印染技术。仅据吐鲁番出土唐代丝绸的不完全统计，其中不同色阶的红就有银红、水红、猩红、绛红、绛紫等 5 色；黄有鹅黄、菊黄、杏黄、金

① 武敏《吐鲁番出土丝织物中的唐代印染》，《文物》1973 年 10 期；武敏《唐代的夹板印花——夹缬》，《文物》1979 年 10 期

② 参阅《中国古代纺织史稿》，第 96～97 页

黄、土黄、茶褐等 6 色；青蓝有天青、翠蓝、宝蓝、赤青、藏青等 6 色；绿有葫绿、豆绿、叶绿、果绿、墨绿等 5 色。连同黑、白等颜色，总共达 24 色之多。当时主要使用的是植物染料。^①

隋唐五代时期的染织业除了官营的之外，在民间也得到广泛的发展，有的染坊规模还是很大的。北周末年“染工上上王神欢者，尝以赂白进，冢宰宇文护擢为计部下大夫”，吏部大夫卢恺以“神欢出自染工，更无殊异，徒以家富自通”为由谏阻之。^②所说虽为北朝末年事，却可比照隋朝。可见当时民间即有以印染业致富者，其染坊规模当不小。到了唐代，出现了世代从事印染业的世家大族。据载，青州北海人李清“世传染业”，“家富于财，素为州里之豪氓，子孙及内外姻亲近百数家”，^③既能数世从事印染业，其规模必不小，其技术亦必精湛。同时也与此间山东为丝织业重地有关。以此推测，当时该地区像这样的情况应不是绝无仅有的。

唐末五代，南方纺织业后来居上，其印染业也随之发展。唐末湖州“有染户家池生青莲花”，有收其莲子种之而得红莲者，“染工曰：‘我家有三世治靛瓮，常以莲子浸于瓮底……’”^④而唐末荆南也有染户许某见之于记载。^⑤这说明此时南方这种世代相传的专业染户已是所在多有。到五代南唐时，“建康市中染肆之榜，多题曰天水碧……天水碧，因（李）煜之内人染碧，夕露于中庭为露所染，其色特好，遂名之”^⑥，从染坊的众多和一种

① 参阅《中国古代物质文化》，第 307 页。

② 《隋书》卷五六《卢恺传》。

③ 《太平广记》卷三六《李清》。

④ 《北梦琐言》卷一〇《杜孺休种青莲花》。

⑤ 《北梦琐言》卷一一《王潜司徒烧纸钱》。

⑥ 《五国故事》卷上。

印染方法的迅速流行，都可以看出五代时江南印染业的空前发达。

第三节 制盐业

盐分海盐、池盐、井盐三种。海盐分布于沿海，唐前期，盐场多在北方沿海。中唐以后，东南沿海盐场多于北方。池盐主要分布在关内道、河东道、陇右道。河西安邑、解县池盐产量最丰。井盐主要分布在剑南道与邻近的山南道归、夔、忠、万、成、通、开等州。

一 海 盐

古代制取海盐的技术，经历了从煎煮到晒制的发展过程，隋唐五代属于煎煮阶段。由于隋代文献对海盐生产的记载几近于无，故难于查考。唐代的情况总的来说，到了唐中叶，已形成了一套颇有成效的制取海盐的工序。而五代则承之。

宋人所著《太平寰宇记》成书年代距唐代不远，书中详述了煎煮海盐的过程，应是对前人经验的总结。据该书卷一三〇《淮南道·海陵监》“刺土成盐法”条载，煮海为盐包括刮咸、淋卤、验卤、煮盐等数道工序。刮咸也称“刺土”，即刮取海滨咸土，淋卤就是海水浇灌咸土以制取卤水，验卤则是检验卤水的含盐度。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工序是煮盐，其过程为：将卤水载入灶屋并舀入盐盘；加入皂荚子以促使盐水饱和从而加速食盐结晶；起火煎煮卤水使其蒸发掉大部分水分，盐液达到饱和点时，食盐开始析出；盐结晶体渐次沉积于盘底；停火收盐。

制取海盐是一项综合性的手工业技术，它还包括修筑捍海工

程、搜集燃料和观测气象等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唐代于海盐产区修筑了不少捍海工程，最著名的是大历年间淮南西道黟陟使李承所建的盐城常丰堰，长 142 里，发挥了“遮护民田，屏蔽盐灶”^①的双重作用。因“煮盐以蓄草为先务”^②，故时人对搜集燃料的重视自不待言。而观测气象则是为了获取含盐度高的海水及燥湿适宜的咸土。刘晏任盐铁使时，因感久雨则所制卤水必然稀薄，久旱则咸土中的盐分不易溶解，只有“晴雨得所”，方能“所收益多”，故“遣吏晓导，倍于劝农”。^③

唐代海盐产地比前代大为增加，分布范围也大为扩展。其特点是，东南沿海的产地急剧增加，数目上超过了北方沿海的产地。见下表。

表 12—1 唐代海盐产地分布表

道	州	县	道	州	县	道	州	县	道	州	县
河南	莱	掖	河北	棣	蒲台	江南	台	黄岩	岭南	广	新会
	莱	胶水		沧	清池		台	宁海		潮	海阳
	莱	即墨		沧	盐山		福	侯官		琼	琼山
	密	莒		沧	鲁城		福	长乐		振	宁远
	密	诸城		扬	海陵		福	连江		僮	义伦
	密	高密	楚	盐城	福		长溪	端		高要	
	青	千乘	苏	嘉兴	泉		晋江				
	登	牟平	杭	盐官	泉		南安				
	河北	棣	明	贸	岭南		广	东莞			
			渤海								

资料来源：《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

① 《宋史》卷九七《河渠志》、《新唐书》卷四三《李承传》。

② 《盐法通志》卷三三《制法》。

③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表中显示淮南、江南、岭南3道共有14州20县产盐，而河北、河南2道只有6州13县产盐，东南沿海的产地明显多于北方。汉代海盐产地绝大多数分布于淮河以北。汉、唐两代相比，可以看出海盐生产的重心已由渤海沿岸转移至东海沿岸。这一变化是经济重心南移进程的表现之一。

唐代东海沿岸多产盐还与此间的自然地理状况有关。在1128年黄河夺淮入海以前，苏北海岸相对稳定，海水含盐度高，不存在海岸淤涨、海水变淡的问题。这种情况对制取海盐十分有利。以盐城为中心的淮南制盐业唐中叶以后日益兴盛，仅盐城县境内的盐亭即多达123所^①，应与此种自然地理状况有关。

唐代食盐产量以海盐为最多，并且淮南，浙江东、西，福建，岭南已成为海盐产量最多的地区，其中又以淮南为最。淮南海岸宽阔平缓，海盐资源丰富，又遍布芒苇草荡，燃料随处可取，故有产量优势。

淮南道扬州海陵监的产量为全国第一。史称“今海陵县官置盐监一，岁煮盐六十万石，而楚州盐城、浙西嘉兴、临平两监所出次焉”^②。同属淮南道的楚州盐城监，产量位居第二：“今官中置盐监以收其利，每岁煮盐四十五万石”^③。两处相加已达百万石以上。开成年间，入唐求法的日本僧人圆仁亲眼看到，从沿海产盐区至扬州的水路上，“盐官船积盐，或三四船，或四五船，双结续编不绝，数十里相随而行，乍见难记”^④。而唐盐铁转运使即常驻于扬州。凡此皆可见淮盐地位之重要。

①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② 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四〇引《元和郡县志》。

③ 《舆地纪胜》卷二九引《元和郡县志》。

④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浙盐产量虽逊于淮盐，却也颇为可观。浙东越州兰亭监也是著名的高产之地：“唐越州有兰亭监……配课盐四十万六千七十四石一斗。”^①而浙西的嘉兴、临平两监之产量当在兰亭监之上，故史志将此二监与盐城监并列。其产量虽待查考，但可推测分别在四十万石至四十五万石之间。有一旁证是，开成年间嘉兴监所属3所盐场曾一度划归苏州地方政府经营，岁收盐达十二万石。^②如此则兰亭、嘉兴、临平3监相加当亦在百万石以上。

闽盐产量在中唐以后有所提高。大历年间刘晏主持盐政，增设侯官监于福建，下辖闽县、长乐、连江、长溪、晋江、南安6县盐场多所。^③

广盐至唐末亦大有长进。咸通年间唐、越交兵，宰相郑畋“请以岭南盐铁委广州节度使韦荷，岁煮海取直四十万缗”以贍军。^④其收入亦相当可观。

北方海盐产量虽落后于南方，但尚能满足本地所需，间或还有外运。建中时有人指出，沧州“十县濒海，有鱼盐利自给”^⑤。定州“旧徭车三千乘，岁挽盐海濒，民苦之”，大中时改为“具舟以载，自是民不劳，军食足矣”。^⑥咸通时幽州节度使“进助军米五十万石、盐二万石”，以助与农民军战于徐州之唐军。^⑦凡此皆说明北方海盐产量尚不至太低。

因唐代并无食盐产量的系统记载，故只能从盐利数额推测

① 南宋施宿《嘉泰会稽志》卷一七。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二》。

③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五》。

④ 《新唐书》卷一八五《郑畋传》。

⑤ 《新唐书》卷二二三《程日华传》。

⑥ 《新唐书》卷一七二《杜兼传附杜中立传》。

⑦ 《旧唐书》卷一八〇《张允伸传》。

之。史载永泰元年（765）海盐之利为 60 万贯，大历十四年（779）增至 600 万贯。15 年中增长 10 倍。此间官定盐价并未上涨，一直保持在每斗 110 文的水平。海盐产量应亦有相应增长。至元和三年（808），海盐之利增为 727 万余贯，然此间盐价已上涨至每斗 250 文，扣除涨价因素，海盐产量实有减无增。据此，唐代海盐产量的变动大致成马鞍形，而以大历末为最高峰。^①

五代十国时期的海盐生产，总的来说也是南方优于北方。十国中的吴、南唐、吴越、闽、南汉均为海盐产地。吴及南唐时，淮南产盐依然很盛。后周平淮南，海陵监不再属南唐，然而后周允诺“岁给贍军盐三十万石”与南唐。^②其数相当于唐时海陵监所产之半，足见总数不会比唐时少。其余浙、闽、广等地产盐亦不会低于唐代。北方则因盐法酷密，使海盐生产难于有喘息发展的机会。

二 池 盐

古代制取池盐的技术，经历了从捞采到浇晒的发展过程。唐代正是浇晒之法趋于完善的时期，所以《盐法通志》在论及古代盐池的典型——河东安邑、解县的两池时说：“河东盐池古惟集工捞采，收自然之利，无所谓浇晒也。至唐始有治畦浇晒之法。”^③虽然治畦浇晒之法实际上在唐以前即已出现，但此法至唐乃成为比较完善的产盐方法，从而促成池盐生产的新局面，却也是不争的事实。

① 参阅陈衍德《唐代盐专卖收入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② 《十国春秋》卷一六《南唐二·元宗本纪》。

③ 《盐法通志》卷三三《制法》。

治畦浇晒亦称垦畦浇晒，就是在盐池之旁开垦盐田，营建水畦，而后将盐池内的天然卤水灌入畦内，利用日光的照射，使卤水蒸发成盐。此法包括垦地建畦、引入卤水、蒸发凝结等数道工序。

垦地建畦。先于盐池之旁开垦盐田，有如平田亦有如梯田。再于田中开挖水畦，“五幅为塍，塍有渠。十井为沟，沟有路。泉之有畦，圃之为门”^①。塍就是水畦，约一丈一尺见方为一畦。各畦之间有渠相通，以便灌卤。九畦成一“井”字形，十井又有沟相连。沟以畦的平面为准，有自己的排水流路，在分卤导流时有闸门控制。^②

引入卤水。卤水经沟渠灌入畦内的情形是这样的：“俄然决源圃流，交灌互澍，若枝若股，委屈延布”，直至大小水畦都注满卤水，“偃然成渊，潏然成川”。^③引入的卤水应避免浊水的掺入，否则“浊水入卤中，则淤淀卤脉，盐遂不成”^④，亦即结晶的条件受到了破坏，食盐无法凝结。

蒸发凝结。卤水经日晒风吹而蒸发，最终凝结成盐。每年四至八月，是蒸晒池盐的季节。畦中卤水经烈日曝晒五六日之后，再经南风吹拂，便可出盐。这是因为水畦内达到饱和度的卤水，经南风吹拂后，其中的氯化钠遇热结晶，盐粒便告生成。

除上述数道工序外，还须修筑堤防、观测气象。前者是为了阻止洪水淹没盐池和阻拦泥沙入池，以保持卤水的浓度和纯度。

① 《全唐文》卷六一四，崔放《大唐河东盐池灵庆公神祠碑》。

② 参阅陈国灿《唐代的盐户》，《中国古代史论丛》第3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③ 《柳宗元集》卷一五《晋问》。

④ 《梦溪笔谈》卷三“解州盐泽”条。

后者则是为了预测风向和雨量，以提高产盐效率。从这些工序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池盐生产已经有一套设计周密的、符合科学原理的精湛技术作为支撑，以保证这一内陆盐源的充分利用。可以说，以河东两池为代表的池盐生产方法——旱畦浇晒之法，是唐代池盐生产技术进步的重要标志。

古代池盐产地的分布，大体都在西北和华北。隋代池盐产地分布，记载并不完全，见于《隋书》的仅有河东郡安邑县、张掖郡删丹县和西海郡。^①唐代池盐产地的分布，记载则较为完全。现将唐代池盐产地（不包括羁縻州）列表于下：

表 12—2 唐代池盐产地分布表

道	州府	县	道	州府	县	道	州府	县	道	州府	县
	京兆	富平	关内	灵	温池	陇右	沙	敦煌	陇右	西	前庭
		栎阳		会	会宁		甘	张掖	河东	河中	解
关内	同	朝邑		盐	五原		肃	酒泉			安邑
		奉先			白池			福禄	河北	邢	钜鹿
	灵	回乐		夏	朔方			玉门	山南	均	武当
		灵武		上	长泽		伊	纳职			
		怀远	陇右	凉	姑臧		成	长道			

资料来源：《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

如表所示，池盐产地分布最多的地区是关内道和京兆府，共计 13 个县，占全国拥有盐池的县数之半。其次是陇右道，共计 9 个县，占拥有盐池的县数的三分之一强。再次是河东、河北、山南道，仅有 4 个县。但是由于关内道和陇右道地域辽阔，故产地并不显得密集。池盐产地的分布首先与地理因素有关，此间的

①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卷三〇《地理志中》。

产地分布大致同现代的干旱—半干旱气候带相一致。含盐地层是第四纪全新世，而上述地区按其物质成分而言，乃属富含芒硝（硫酸盐）及石盐沉积为主的地区。^① 池盐产地的分布又与人口密集促使池盐资源的开发有关。京兆府及其附近地区是唐代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而关内道北部和西部的边境地区常年屯驻着数目庞大的军队，这些都是促使本地区池盐资源得到开发的因素。

唐代各地池盐产量以河东两池为最高。两池虽历史悠久，但唐初产量并不高。开元六年（718）姜师度任蒲州刺史后，“发卒开拓，疏决水道，置为盐屯，公私大获其利”^②，从此两池盐产节节上升。《开元二十五年仓部格》说“蒲州盐池……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一万石”。^③ 若所收为什一之税，则其产量约为十万石。然而此仅为租与私人营种所得之税，士卒营种之盐屯所入尚未计在内。估计后者产量当不低于前者。盐专卖法实施后，大历末两池盐利为 80 万贯，其产量可能达到最高峰。元和初，增至 160 万贯，但扣除盐价上涨因素，其实际产量当有减无增。此后两池盐利继续呈下降趋势，只在大中时略有回升。^④

其他盐池的产量只有零散记载，如丰州胡落池“每年采盐一万四千余石”；盐州乌池“每年集盐收榷博米，以十五万石为定额”，按当时盐、米比价，乌池年产盐约二万五千石。^⑤ 此系

① 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第 361 页，地质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姜师度传》。

③ 《通典》卷一〇《盐铁》。

④ 参阅《唐代盐专卖收入初探》。

⑤ 《唐会要》卷八八《盐铁使》引长庆元年三月敕文。按：其时盐每斗 300 文，米每斗 50 文，盐、米比价为 6:1。

两处较大的盐池，其余较小的盐池因史书阙如，便无从知道其产量了。

五代时期，北方王朝无法控制江淮海盐，便加强了对以两池为重心的池盐的控制。后唐同光二年（924）的一道诏书将盐利称为国家财计的重中之重，并特别指出两池“实有丰利”。^①足见此间以两池为代表的池盐生产仍在发展中。

三 井 盐

与海盐、池盐相比，井盐的产量虽然最小，其开采技术却最为复杂。古代井盐生产技术经历了从大口径盐井到小口径盐井的发展过程，隋唐五代正值大口径盐井阶段的高峰，其技术之成熟非前代可比。以井盐最盛的四川地区为代表的开采技术的进步，可以从凿井、汲卤、煎制这三道主要工序中得到反映。

凿井。宋代发明卓筒井以前，川盐产区都是大口径盐井。早期仅数丈深的盐井，建井速度快，工艺简单，技术亦不复杂。但由于地下卤水一般较深，就导致盐井向地下更深处开凿的必然发展趋势。进入唐代之后，一批数十丈深的盐井的开凿，使大口径井的开凿技术发展到了较高的水平。当时最著名的盐井是剑南道陵州仁寿县的陵井，其直径达4丈，深540尺，深度大大超过前代。^②陵井“上土下石，石之上凡二十余丈，以梗楠木四面锁叠，用障其土，上下即盐脉，自石而出”^③。开凿时工匠要进入井腔内操作，使用掀、钎一类的工具挖掘。为避免泥岩垮塌，尚

①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② 《太平广记》卷二九九《盐井》引《陵州图经》，按：晋代盐井深度达30余丈（300余尺），见《舆地纪胜·富顺盐井古迹》，唐代的500余尺远胜之。

③ 北宋文莹：《玉壶清话》卷二。

需以榧楠木加固井壁。尽管如此，井壁仍易坍塌，故又发展出一套修井技术。后蜀广政二十三年（960），陵井因井壁摧圮而停产，为修井而动用了数百人，使用锤等工具清除垮塌及淤积的泥石，历时年余完工，陵井修复后每日增产卤水数千斤。^①

汲卤。唐以前四川已采用辘轳式滑车提升吊桶的方式从盐井中吸卤，唐代仍沿用此法。由于唐代盐井加深，汲卤量加大，因此有的地方用自重更轻、容量更大的牛皮囊代替了木桶作为汲卤工具。如陵井汲卤即“以大牛皮囊盛水引出之，役作甚苦”^②。劳动负荷增大，使提升工具也有了相应改变，由大绞车取代了较小的辘轳滑车。如陵井“井侧设大车绞之”^③。可见唐代汲卤效率有所提高。

煎制。根据盐井愈深卤水含盐量愈高的规律，唐代所汲得的卤水一般较前代为高，因而煎煮的效率也随之提高了。煮盐的燃料除柴草外，还有利用天然“火井”的。四川盆地多处蕴藏有天然气，从晋代起有的盐井便就近以气煮盐。隋朝时临邛郡临邛县“有火井”^④，而唐朝时剑南道邛州设火井县，县有盐井。^⑤综合两朝情况，此地以气煮盐当无疑问。

除上述诸道工序外，凿井前勘探井位的工作也很重要。因四川大部分盐卤都深埋地下，故井位准确与否关系重大。“近河之井，水多而淡；山间之井，水少而咸。山高大者，须择其低处平

① 参阅林元雄等《中国井盐科技史》，四川科技出版社1987年版，第139~141页。

② 《元和郡县志》卷三：《剑南道下》。

③ 《梦溪笔谈》卷一三，“陵州盐井”条。

④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⑤ 《元和郡县志》卷三一《剑南道上》。

原；山低者，须择其曲折凸起处开井，乃有效也。”^① 这是后人总结出来的经验。唐代川盐的兴盛，自然与盐井的增多有关，而井多产丰则说明此间的勘探技术确有不小进步。

历代盐井的分布虽不限于四川地区，但四川盐井之多，密度之大，均非他处可比。隋代井盐产地的分布记载不全，见于《隋书》的仅有金山郡巴西县、巴东郡人复县、蜀郡阳安县、隆山郡仁寿县和黔安郡彭水县。^② 这5处产地除彭水县外，其余全都在四川地区。

川盐产区入唐后进入全面开发时期。井盐产地以四川盆地为中心，呈密集分布状。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3 唐代井盐产地分布表

道	州	县	道	州	县	道	州	县	道	州	县
山南	归	秭归	江南	黔	彭水	剑南	梓	通泉	剑南	渝	巴
		巴东		潭	湘乡			玄武			璧山
	夔	奉节	剑南	邛	蒲江			盐亭		陵	仁寿
		云安			火井			飞乌			贡平
		大昌		简	阳安			永泰			井研
	忠	临江			平泉			涪城			籍
	万	南浦		资	盘石		遂	方义		荣	应灵
	成	上禄			银山			长汀			旭川
	通	宣汉			资阳			蓬溪			公井
	开	万岁			内江		绵	巴西			和义
	阆	阆中			龙水			魏城			资官
		南部		×	昆明			罗江			威远
		新井		雅	卢山		普	安岳		泸	江安

① 《四川盐政史》卷二。

②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道	州	县	道	州	县	道	州	县	道	州	县
		新政		维	薛城			普慈			绵水
	果	南充			盐溪			安居			富义
		相如		松	盐泉			普康	陇右	渭	郾
		西充		梓	×			乐至			陇西
资料来源：《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											

表 12—3 中所列 68 个分布盐井的县，除归州秭归、巴东县；黔州彭水县；潭州湘乡县；渭州陇西、郾县之外，其余均属四川地区。隋唐五代时期四川人口增加很快，然而蜀道艰难，外地食盐很难运入，所以本地井盐资源必然得到加速开发。此间产地不仅向四周扩展，而且趋于密集化，具体表现为盐井口数的迅速增加。如自贡盐区的盐井从唐元和时的 28 口增至北宋太平兴国时的 57 口^①；川北盐区的绵江三台一带，在历代的盐井中唐宋两代最多。^② 四川盆地的地形地貌和地质构造则是井盐资源丰富的自然条件。四川盆地地形平缓，地质构造简单，岩层分布稳定，基本上没有经受强烈的褶皱变动，是地质构造比较稳定的单元，为卤水资源的贮存创造了有利条件。^③

由于大口径盐井的挖掘与汲卤需要大量劳力和资金，井盐产量因而受到限制。尽管如此，唐代在提高产量方面仍表现不凡，剑南、山南百姓大多食用井盐，即可为证。专卖制度推行后，海盐、池盐、井盐各有行销区域，不许越界，亦说明井盐产地及附近地区食盐大体可以自给。元和六年（811）曾特许河东池盐运

① 《元和郡县志》卷三三《荣州》；《太平寰宇记》卷八八《荣州》。

② 参阅《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第 371 页。

③ 参阅吴天颖《中国井盐开发史二三事》，《历史研究》1986 年第 5 期。

销洋、兴、凤、文、成州及兴元府。^①此6州、府原先虽属井盐行销区，但从地理上来看，实与北面的关中、河东联系较为密切，所以这种调整是合理的，不能据此说明当时井盐行销区的自给有困难。

就单口盐井的产量来说，泸州富义县的8口盐井中，最大的一口“月出盐三千六百六十石，剑南盐井，惟此为大”。以此推算，此井年产量高达43920石。然而又有一说，即陵州仁寿县的陵井，“益部盐井甚多，此井最大”^②。因缺乏可以比较的数字，故难于断定何者为大。不过陵井产量不低是可以肯定的。

就川盐总产量来说，并无具体数字记载。但有两个数据可资参考。其一是，开元二十五年（737）“蜀道陵、绵等十州，盐井共九十所，每年课盐都当钱八千五十八贯”^③。当时盐价为每斗10文^④，以此推算，10州90所盐井每年上纳盐课高达87510石，足见其总产量之可观。此为唐前期情况。

其二是，元和六年（811）盐铁使王播奏：“江淮、河南、峡内、岭南、兖郛等盐院，元和五年榷盐都收价钱六百九十八万五千五百贯”。峡内盐院所统为井盐产区，大约在元和五年（810）底，该地划归西部大区，由度支使管辖，故元和七年（812）王播奏上前一年东部大区盐利收入时，峡内已被扣除在外：“元和六年榷盐，除峡内盐井外，计收盐价钱六百八十五万九千二百贯”^⑤。假设元和五、六两年江淮、河南、岭南、兖郛等地区的

① 《唐会要》卷八八《盐铁》，元和六年闰十二月户坦奏。

② 《元和郡县志》卷三三《剑南道下》。

③ 《通典》卷一〇《盐铁》。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⑤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一》。

岁入相同，那么上述二数之差额 126300 贯，即为峡内井盐之岁入。按时价计算，此数相当于井盐 40 万石以上，而实际产量当又在此之上。^① 此为唐后期情况。

唐代井盐产量后期高于前期，当可肯定。至五代的前、后蜀时期，井盐生产的规模依然不小。后唐天成三年（928），孟知祥与董璋争盐利，乃因董璋诱商人将东川之盐贩入西川。当时东川产盐多于西川。从单口盐井产量及政府课盐情况来看，五代时期四川井盐生产并不逊色于唐代。^②

第四节 茶、糖业

一 制茶业

我国人工栽培茶树的方法到唐代始见诸记载，而我国人民的饮茶习俗也最终形成于唐。凡此皆说明唐代制茶业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开拓性的意义。

唐以前主要饮用野生茶，所以制茶在唐代是一门新兴的手工业。茶业是由茶树种植和茶叶加工组成的，前者属农业，而后者属手工业，制茶主要指后者。但二者之间的过渡阶段——采茶，却是在谈制茶时不能不涉及的。

唐代茶叶大都在春天采制。陆羽《茶经》卷上《茶之造》说：“凡采茶，在二、三、四月之间。”著名品种顾渚紫笋、宜兴阳羨等正是在春天赶制的，一般的茶叶也大多是春茶。唐人很重

① 参阅《唐代盐政》，第 129～130 页。

② 参阅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第 20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视清明前产的茶，也叫“火前茶”，“言造于禁火前也”。^① 禁火指寒食节，在清明节前一天。

采茶有时间要求。《茶经》卷上《茶之造》说：“其日有雨不采，晴有云不采，晴采之。”并强调采茶要在清晨“凌露”而采。唐末五代更讲究采茶时间。陆龟蒙诗即言：“酒帜风外鼓，茶枪露中擷（原注：茶芽未展者曰枪）。 ”^② 徐铉诗亦言：“荷杖青林下，携筐旭景前（原注：采茶须在日未出前）。 ”^③ 至于为什么要在日未出前采茶，宋人解释说：“日出露稀，为阳所薄，则使芽之膏腴出耗于内，茶及受水而不鲜明。故常以早为最。”^④

对所采的茶叶要有所选择。《茶经》卷上《茶之造》说：“茶之笋者，生烂石沃土，长四五寸时，若薇蕨始抽，凌露采焉；茶之牙者，发于蒙溥之上，有三枝四枝五枝，选其中枝颖拔者采焉。”总的原则是采摘刚生长出来的嫩芽。唐诗咏此者甚多，有将茶笋、茶蕊喻为黄金牙；有咏三五寸的茶笋似玉轴般光洁；有称刚抽出的新芽像小小的玉凌霄花。敦煌《茶酒论》也说采茶“贵之取蕊，重之摘芽”^⑤。

茶叶采摘完毕，便正式进入制茶阶段了。唐代制茶的工序依次为“蒸之，捣之，拍之，焙之，穿之，封之”^⑥。

第一道工序是杀青，唐代主要采用蒸青。蒸青所使用的工具是甑：“甑，或木，或瓦，匪腰而泥，篮以箠之，箴以系之”^⑦。

① 五代毛文锡《茶谱》。

② 《全唐诗》卷六一七，陆龟蒙《奉酬袁美先辈吴中苦雨一百韵》。

③ 《全唐诗》卷七五五，徐铉《和门下殷侍郎新茶二十韵》。

④ 宋人宋子安《东溪试茶录》。

⑤ 王敷：《茶酒论》（敦煌写本，伯2718抄本）。

⑥ 《茶经》卷上《茶之造》。

⑦ 《茶经》卷上《茶之具》。

蒸青的过程是这样的：“始其蒸也，入乎箬，既其熟也，出乎箬。釜涸注于甑中。又以谷木枝三亚者制之，散所蒸牙笋并叶，畏流其膏。”^①茶叶蒸青后，马上用带桠的楮树枝将其拨散开，不让茶叶膏汁流出来。除蒸青之外，唐代还有晒青和炒青两种方法。

蒸之后是捣。《茶经》卷下《茶之煮》说：“蒸罢热捣，叶烂而牙笋存焉。假以力者，持千钧杵亦不之烂，如漆科珠，壮士接之，不能驻其指。及就，则似无襁骨也。”陆羽对捣茶时所用的力量、茶叶被捣烂的程度都说得很清楚。

捣好后便是拍，《茶经》卷下《茶之具》载：按照模子拍成“或圆或方或花”的茶饼，然后在拍好的一片片茶饼上用锥刀锥一个洞，再用二尺五寸长的竹条贯穿起来放入茶棚中焙干。

焙茶就是将茶叶放在微火上烘，方法是将茶棚放在茶焙中，使茶叶被烘干。“焙，凿地深二尺，阔二尺五寸，长一丈，上作短墙，高二尺，泥之”；“棚，一曰栈，以木构于焙上，编木两层，高一尺，以焙茶也。茶之半干升下棚，全干升上棚”。茶棚分两层，要及时调整所焙茶叶。

焙好后是穿，就是将一片片茶饼穿起来。用来穿茶饼的材料不一样，有“剖竹为之”，有“纫谷皮为之”。穿好的茶饼称为“一穿”，亦即一串，又依重量不同而分为上、中、下穿。各地一穿的重量也不相同，有的差别还很大。

封是最后一道工序。封就是将茶叶储藏好，不使其受潮。陆羽详细地介绍了江南一带用以藏茶的“育”：“育，以木制之，以竹编之，以纸糊之。中有隔，上有覆，下有床，傍有门，掩一扇，中置一器，贮塘煨火，令温温然。江南梅雨时焚之以火（育

^① 《茶经》卷上《茶之具》。

者，以其藏养为名。”贮火的目的是保持一定的温度。北方则不必如此麻烦，直接用瓷瓶储藏即可。

唐代陆羽所著《茶经》第一次科学地阐述了制茶的全过程，“分其源，制其具，教其造，设其器，命其煮”^①，其所载饼茶制作方法总结了当时民众的创造，在茶叶加工史上具极为重要的地位。

唐代茶的品种极多。《唐国史补》卷下曰：“风俗贵茶，茶之名称益众。剑南有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牙，号为第一。湖州有顾渚之紫笋，东川有神泉、小团、昌明、兽目，峡州有碧涧、明月、芳蕊、茱萸，福州有方山之露牙，夔州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有邕湖之含膏，常州有义兴之紫笋，婺州有东白，睦州有鸠坑，洪州有西山之白露，寿州有霍山之黄牙，蕲州有蕲门团黄，而浮梁之商货不在焉。”其中已包含了江、浙、鄂、湘、川、闽等地区所产名茶。

事实上，唐、五代时期产茶地域是在不断扩大，著名品种也在不断增加。例如祁门产红茶，《唐国史补》、《元和郡县志》、《新唐书》等皆阙载。据唐人刘津说，至迟到文宗“大和中，以婺源、浮梁、祁门、德兴四县，茶货实多，兵甲且众，甚殷户口，素有奥区”^②，祁门等地已是著名的产茶区了。张途也说：“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岁二三月，赍银缙缙素衣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③自唐以至于今，当地所产祁红屯绿茶叶，驰名海内外。又如云南产名茶，史书也

① 《全唐诗》卷六一一，皮日休《茶中杂咏序》。

② 《全唐文》卷八七一，刘津《婺源诸县都制置新城记》。

③ 《文苑英华》卷八一三，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都失记。实际上唐代滇南墨江以至普洱地区盛产茶叶：“茶出银生城界诸山，散收无采造法，蒙舍蛮以椒、姜、桂和烹而饮之”^①，只是较少为人知而已。

还有一种情况，即虽载于籍，却未被时人重视。例如陆羽《茶经》虽提到建州产茶，却未加置评，故建茶要到稍后才渐为人所知。唐哀帝天祐二年（905）诏福建“供进腊面茶”^②。南唐保大四年（946）二月，“命建州制的乳茶，号曰京挺，腊茶之贡自此始，罢阳羨茶”^③。可见五代时建州所产腊面京挺茶的名声已超过原先广为人知的阳羨紫笋茶了。宋人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略述了建茶崛起于唐末五代而大盛于宋的经过：“陆羽《茶经》、裴汶《茶述》皆不第建品……至于唐末，然后北苑出为之最……五代之季，建属南唐，岁率诸县民采茶北苑，初造研膏，继造腊面，既又制其佳者号曰京挺……”宋代名声大噪的北苑茶，早在晚唐五代时就已声名彰显了。

唐五代，茶叶产区几乎遍布秦岭淮河以南。现今全国主要产茶区除了台湾省在唐代没有看到明文记载以外，其余各省、区在唐代都已明确产茶。唐代产茶区域的遍及全国，有力地说明制茶业已经成为一个产、供、销规模均十分宏大的手工行业，成为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唐代茶叶产量已无具体数字可考，但仍能从茶税中间接地推测其近似值。贞元九年（793）税茶之法行后，茶税岁人在40万至50万贯之间，此时茶税税率为10%。元和初，茶税岁人增至

① 《蛮书》卷七。

② 《旧唐书》卷二〇下《哀帝纪》。

③ 《南唐书》卷二。

66 万余贯，税率不变。^① 据税率来推算茶的年产值，贞元九年后当在 400 万贯至 500 百万贯之间，元和初当为 660 万贯左右。又，元和时饶州浮梁县“每岁出茶 700 万驮，税 15 万余贯”，^② 则 700 万驮价值 150 万余贯，如此每驮价值约 215 文。以上述贞元、元和时的年产值除之，其年产量，贞元时约在 1860 万驮至 2330 万驮之间，元和时约为 3070 万驮。从这些数字来看，唐代茶叶的产量是相当可观的。惜无从知道当时每驮的重量是多少，故无法推算出其具体的斤两之数。

另一方面，唐代官营茶园与贡焙上贡朝廷的茶叶，时或有具体数目的记载，也许可供参考。如钱易《南部新书》戊卷载：“唐制，湖州造茶最多，谓之顾渚贡焙，岁造一万八千四百八斤……大历五年（770）以后，始有进奉。至建中二年（781），袁高为郡，进三千六百串……后开成三年（838），以贡不如法，停刺史裴充。”可见凡是贡焙皆有定制，每年必须完成一定的制茶及上贡定额。此外，朝廷府库中贮存的茶叶，亦时或有具体数目可查。如元和十二年（817）五月，“出内库茶三十万斤，付度支进其值”^③。由于茶叶非久存之物，故每年数十万斤的库存或许就是官营茶园与贡焙上贡的全部数量了。

五代十国时期的制茶业在唐代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发展，其产茶地域的扩大和著名品种的增加已如前文所述。从茶叶制作本身来说，五代时散茶的生产有了发展，这预示着我国茶叶的制作从饼茶向散茶演变的趋势。毛文锡《茶谱》曰：“蜀州晋原、洞

① 参阅陈衍德《唐代茶法略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

② 《元和郡县志》卷二八《江南道》。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山泽一》。

川、横源、味江、青城，其横源雀舌、鸟嘴、麦颗，盖取其嫩牙所造，以其牙似之也。又有片甲者，即是春早黄茶，牙叶相抱如片甲也。蝉翼者，其叶嫩薄如蝉翼也。皆散茶之最上也。”四川是重要的茶叶产地，其散茶的崛起在全国是有代表性的。

五代十国时期的茶叶产量亦颇为可观。当时割据南方的诸国出于种种原因，均定时或不定时地向中原王朝进贡各种物品，其中茶叶是重要的一项。如乾化五年（914），“两浙进大方茶二万斤”。又如显德五年（958）三月丙申，南唐李景“奉表陈情，兼贡乳茶三千斤”；丙午，“献犒军银十万两……茶五十万斤”^①。每年这些上贡的茶叶加在一起，恐怕要超过唐代中央政府从各地收取的贡茶之总量。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此间南方茶叶产量的提高。

唐五代饮茶风气的盛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时期制茶业的发达。据时人所描绘的唐中叶的情况，“开元中，泰山灵严寺有降魔师，大兴禅教。学禅务于不寐，又不夕食，皆许其饮茶。人自怀挟，到处煮饮。从此转相仿效，遂成风俗。自邹、鲁、沧、棣，渐自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煮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②。以至“茶为食物，无异米盐，人之所资，远近同俗”^③。茶叶成为社会各阶层普遍享用的大宗消费品。唐人不仅喜好饮茶，还十分讲究饮茶方法，对茶叶的品种、煮茶所用的水，以至煮茶和盛茶的器具，都有所选择。煮茶的方法名目也甚多。唐人还把饮茶作为一种交际活动。众人聚会时，饮茶要有一定的仪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八《世宗纪第五》。

② 封演《封氏闻见记》卷六《饮茶》。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三《李珣传》。

式。文人们在饮茶时还喜好相对咏诗以抒发情怀。这说明当时饮茶已发展成为一种独特的文化活动。凡此种种，皆是以制茶业的发达为基础的。而茶的消费及与茶有关的文化现象，又反过来说明了茶叶生产的广度和深度是那样的不可低估。

二 制糖业

魏晋南北朝，最主要的甜料是各种蜂蜜（野蜂的蜂蜜与人工养蜂的蜂蜜），其次是各种粮食加工制作的饴糖（糖浆）。广州一带则开始以甘蔗榨糖。陶弘景就曾说过：“蔗出江东为胜，庐陵亦有好者。广州一种数年生，皆大如竹，长丈余，取汁如沙糖，甚益人。”^① 广州所产蔗糖既名“沙糖”，显然不是糖浆，而应是松散的、沙状的结晶糖，亦即真正的砂糖。但其时的甘蔗主要还是用于榨汁取饮，或当作水果食用。用以制作砂糖者，大体上仅限于岭南广州一带。

隋朝五代，甘蔗榨糖技术通过多种途径迅速推广。途径之一是唐太宗遣使摩伽佗取榨糖法。《唐会要》卷一〇〇载：“西蕃胡国出石蜜，中国贵之。太宗遣使至摩伽佗国取其法，令扬州煎蔗之汁，于中厨自造焉，色味逾于西域远甚。”《新唐书》卷二二一上亦记其事，系年于贞观二十一年（647）以后。途径之二是民间传入印度的制糖法。敦煌出土文书中就有一件谈及印度制沙唐（砂糖）与煞割令（梵文精炼糖的音译）的方法。文谓：

1. “西天五印度出三般甘蔗：一般苗长八尺，造沙唐
2. 多不妙；第二校一二尺矩，造好沙唐及造最好煞割令；

第三

^① 《本草纲目》卷三三“甘蔗”条引陶弘景语。

3. 般亦好。初造之时取甘蔗茎，弃却梢叶，五寸截断，着
4. 大木血，牛拽，拶出汁，于瓮中承取，将于十五个铛中煎。

5. 旋写（泻）一铛，着筋（筋），置小许。冷定打，若断者，熟也便成沙唐，不折，不熟。

6. 又煎。若造煞割令，却于铛中煎了，于竹甑内盛之。禄（漉）水下闭门满十五日开却，

7. 着瓮承取水，竹甑内煞割令禄（漉）出后，手遂（逐）一处，亦散去，曰煞割

8. 令。其下来水，造酒也。甘蔗苗茎似沙州、高昌糜，无子。取

9. 茎一尺，截埋于犁垅便生。其种甘蔗时，用十二月。^①

途径之三可能是在过去榨甘蔗取汁为饴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唐显庆四年（659）修成的《唐新修本草》卷一七《果部》于“甘蔗”之后就“新附”了“石蜜”与“砂糖”。说“砂糖……榨甘蔗汁煎作。蜀地、西戎、江东并有。而江东者，先劣今优”；“石蜜……出益州及西戎，煎炼砂糖为之，可作饼块”。显庆四年上距贞观二十一年仅 12 年，且江东砂糖至显庆四年已经历“先劣后优”的发展过程，可见蜀地、西戎、江东所制砂糖不可能取法于贞观二十一年以后始传入扬州的摩伽陀制糖法。蜀地、西戎、江东的开始制取用甘蔗汁煎制而成沙状结晶糖与块状石蜜糖，应在唐初，或者更早。

时蜀地、西戎、江东所制的石蜜，乃是用牛乳、米粉与砂糖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5 辑，录文参考季羨林《一张有关印度制糖法传入中国的敦煌残卷》，《历史研究》1982 年第 1 期。

和煎成饼块^①，应不同野蜂所酿的石蜜^②，与交趾一带所产的冰糖（时亦称为石蜜）。^③然至大历年间（766—779），四川遂宁也开始“窖蔗为霜”。^④糖霜既以“霜”字相形容，且又另称为“糖冰”，应该即是冰块状的蔗糖结晶——冰糖。

隋唐五代的蔗糖业虽然发展迅速，但仍未完全取代蜂蜜与饴糖的地位。天宝二年（742）十二月，鉴真和尚从扬州准备东渡日本时，准备了“毕钵、河黎勒、胡椒、阿魏、石蜜、蔗糖等五百余斤，蜂蜜十斛”^⑤，其蜂蜜的数量仍超过蔗糖与石蜜（块状蔗糖）的总和。中唐以后，关辅邠州，河东慈州、温州、石州、潞州，山南的归州、夔州、复州、兴州、文州、巴州、通州，陇右的阶州，江南的永州、眉州、湖州等皆贡蜂蜜，^⑥蜂蜜之贡似乎也比蔗糖之贡更受重视。

① 《唐新修本草》卷一七《果部》“石蜜”条下即言：“（石蜜）用水牛乳、米粉和煎，乃得成块。西戎来者佳。近江左亦有，殆胜蜀者。云用牛乳汁和砂糖煎之，并作饼，坚重。”可见此种石蜜的基本成分是蔗糖，和牛乳汁的目的只是让它凝成块。

② 《唐新修本草》卷一六《虫鱼部》介绍：作于高山岩石间的野蜂蜜称石蜜，悬树枝而作的野蜂蜜称木蜜，于土中作之的野蜂蜜称土蜜，此外还有“人家养作之者，亦白而浓厚，味美”。

③ 《齐民要术》卷一〇引万震《南州异物志》：“甘蔗，远近皆有，交趾所产甘蔗特醇好……沱取汁为饴饧，名之曰糖，益复珍也。又煎而曝之，既凝如冰，破如博棋，食之入口消释，时人谓之石蜜也。”

④ 宋人王灼《糖霜谱》，四库全书版。此法既为大历中由邠和尚传入遂宁，则此前他处当已采用此法。

⑤ 《唐大和上东征传》第47页，中华书局1979年8月版。

⑥ 见《新唐书》卷二七至卷四二《地理志》《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称越州、虔州贡石蜜。据《太平寰宇记》卷九八、一〇八记载越州土产“甘柘”，虔州土产“糖”，认定越州、虔州所贡石蜜应为蔗糖的加工品。

第五节 酿酒业

隋初沿袭北周，“官置酒坊收利”，至开皇三年（583）“罢酒坊”，“与百姓共之”。^① 整个唐前期，酿酒一直是任由民间自由经营的，因此可能有较大发展。但是酿酒要消耗粮食，因此在饥荒粮贵之际，朝廷往往下令禁酒。这样的酒禁除唐初高祖因战乱民饥实行过外，高宗、玄宗也曾因粟麦价贵或岁饥而实行过。酿酒消耗粮食一事引起统治者的关注，从反面说明了民间酿酒业的发展。

隋唐五代酿酒业可分为官酿与私酿两种，官酿由光禄寺良酝署掌管。《唐六典》卷一五《光禄寺·良酝署》记掌酝二十人，酒匠三十人，“若应进者则供春暴、秋清、醑糜、桑落等酒（原注：今内有郢州春酒，本因其州出美酒。初，张去奢为刺史，进其法，今则取郢州人为酒匠，以供御及特燕赐）”。这是朝廷按季节不同而用酒，以及郢州（湖北京山）造酒受到朝廷重视。《酒谱》云：“唐宪宗赐李绛醑糜，唐之上尊也。良酝令掌供之。”这显然是官营酿造，有固定酒匠供应。唐中叶全国大范围实行官酿，建中三年（782）“天下悉令官酿。斛收直三千，米虽贱，不得减二千，委州县综领。漓薄私酿，罪有差”^②。除京师长安地区外，全国一律官酿，鉴于各地粮价不一，每斛酒分别征收二千至三千文，淡薄水酒也不许私酿。^③ 但因官酿不易实施，所以实际上是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③ 参阅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17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因时因地而异，更多的情况还是民间私酿而纳酒税。^①五代后梁时“听诸道州府百姓自造曲，官中不禁”。后唐时规定，百姓按每亩纳曲钱五文的办法上交酒税，之后“一任百姓造曲，酿酒供家”，对专业酿酒户则按“十分只纳二分”的比率抽税。后晋、后汉曾一度恢复唐代的官酤之法，但后周时又有改革，除保留官营的酒场、务之外，对百姓“仍许于本州县界，就精美处酤卖”^②。

唐代民间酿酒大致分两类，一是一般民户少量酿制自用或基本自用者，每户用粮不多，但就全国而言，恐为数不少。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自酿的人户必然增多。另一类是专业酿酒户。代宗广德二年（764）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外，不论官私，一切禁断”^③。这是酒税征收之始，其对象便是专业酿酒户。几年后又实施按酒户资产数和生产规模大小，区分三等交税的办法。从中可以推测，有一部分酒户的生产规模可能已经相当大了。

从遍布城市乡村的大小酒楼酒店来看，唐代民间酿酒业呈现一派繁荣景象。城市，尤其是大城市，是酒类消费的集中之地，因此酒的生产也最为兴盛。以长安为例，作为一个大都会，长安乃四方辐凑之地，“无人不沽酒，何处不闻乐”^④，官僚富商纵情其间，每天都要消耗大量的酒，这些酒大多来自民间私酿。朝廷因此对京城有特殊规定，免于征收酒税。正如文宗在一道敕文中所说：“京邑之中……万方所聚，私酿至多，禁令既不可施，榷

① 参阅陈衍德《唐代酒类专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五代会要》卷二六《曲》。

③ 《通典》卷··《榷酤》。

④ 《全唐诗》卷三五四，刘禹锡《百花行》。

利自无所入。”^①

一般市镇也是酒肆随处可见。如凉州。“老人七十仍沽酒，千壶百瓮花门口”^②；汴州，“水门向晚茶商闹，桥市通宵酒客行”^③；长沙，“掩映河桥见酒旗”^④；成都，“奇霞红锦烂，朴地酒炉香”^⑤；润州，“绿水桥边多酒楼”^⑥；苏州，“每家皆有酒，无处不过船”^⑦；湖州，“春桥垂酒幔，夜栅集茶檣”^⑧。

敦煌出土文书显示，其时敦煌僧俗官民男女都好酒，大凡节庆聚会、婚丧赠吊、迎送亲友，以及延请工匠造作等活动，都要饮酒，正所谓“有口皆食蒲桃，欢乐则无人不醉”^⑨，因而酿酒业十分发达。当地负责官酿的机构为宴设厨（或酒司），其下有“官酒户”若干，所酿之酒主要供官用。寺院（或佛教僧团）则设常住库司管酒账，或自酿，或向酒店沽酒，或付酒本给酒店加工成酒。当地酒店甚多，其中，与净土寺有联系的酒店就有20家上下。净土寺每年付出的酒本粟麦也在60硕上下。^⑩由此亦可见当时饮酒风气之盛。

隋唐五代的成品酒大致分为谷物发酵酒、果酒和配制酒三大

① 《全唐文》卷七五，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② 《全唐诗》卷二〇一《戏问花门酒家翁》。

③ 《全唐诗》卷三〇〇，王建《寄汴州令狐相公》。

④ 《全唐诗》卷五六九，李群玉《长沙春望寄沔阳故人》。

⑤ 《全唐诗》卷五二一，元稹《奉和门下相公送西川相公兼领相印出镇全蜀诗十八韵》。

⑥ 《全唐诗》卷五二二，元稹《润州二首》。

⑦ 《全唐诗》卷四六二，白居易《和梦得复到忆苏州呈卢宾客》。

⑧ 《全唐诗》卷五二七，杜牧《湖州夜市》。

⑨ P.3468《驱傩文》。

⑩ 参见郑炳林《唐五代敦煌酿酒业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时敦煌有寺多所，净土寺属其中偏小的一寺。

类。谷物发酵酒亦即米酒、黄酒。果酒的品种还不多，最常见的是葡萄酒。中原地区唐代才开始酿造葡萄酒，《南部新书》丙卷记载：“（唐）太宗破高昌，收马乳葡萄种于苑，并得酒法，仍自损益之，造酒成绿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长安始知其味也。”唐代葡萄酒的酿造发展很快，成于显庆四年（659）的《唐新修本草》就谈到：“葡萄，味甘，平，无毒。……可作酒，逐水，利小便，生陇西、五原、敦煌山谷。”“葡萄作酒法，总收取子汁酿之自成酒。蓼莪，山葡萄，亦堪为酒。陶〔弘〕景言用藤汁为酒，谬矣。”^①后来孟诜也说“葡萄不问土地，但收之酿酒，皆得美好”^②。河东地区葡萄酿酒业发展尤其迅速，中唐以后，太原土贡葡萄酒，而河东的乾和葡萄酒已成为名品。^③除葡萄酒外，其他果酒大都仍处于初始阶段。如荔枝酒，《岭南荔枝谱》卷六引《异史》称：“唐李文儒往昌乐泲，家奴藏荔子于盎中，文儒初不知也。盛夏溽暑，香出盎外，流浆泛艳，因以曲和粳饭投之，三日成酒，芒烈过于椒桂。人多效之，因作荔酒。”到宋代，荔枝酒才普遍发展。三勒浆，类酒，《唐国史补》卷下在历数酒之名品之后称：“又有三勒浆类酒，法出波斯。三勒者谓庵摩勒、毗梨勒、诃梨勒。”敦煌出土的《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就提到了“廿一日支纳呵梨勒胡酒壶瓮”^④。这里所说的“呵梨勒胡酒”，或许就是“三勒浆类酒”中的一种。

配制酒大多以米酒为酒基，加入药材或香料，浸泡、掺兑、蒸煮而成，或者在米酒酿制过程中，事先加入药材、香料，经发

① 《唐新修本草》卷一七《果部》。

② 《续博物志》卷五引。

③ 《唐国史补》卷下。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271页。

酵后成配制酒。配制酒大体上又可为药酒与香料酒两类。药酒的品种很多，孙思邈《千金要方》列举的药酒有40多种。唐五代习俗，逢端午节常饮艾酒与菖蒲酒，重阳节常饮茱萸酒和菊花酒，元旦常饮屠苏酒。这些节令酒即多种属药酒。香料酒主要有桂酒与各种花香酒。蒸馏酒亦即白酒、烧酒。唐五代是否已有蒸馏酒，学界意见不一。以往学术界倾向于认为，蒸馏酒在我国出现当在元代以后。但近年来有学者认为唐代已出现了蒸馏酒。著名的中国科技史专家、英国学者李约瑟就认为：“中国从公元700年左右唐朝时就已经蒸馏烧酒（它和德国制的白兰地酒极其相似）。”^①我国学者认为唐代即能生产蒸馏酒的根据是：第一，唐代的不少作品中提到烧酒，为人们所熟知的有白居易的“烧酒初闻琥珀香”；雍陶的“自到成都烧酒熟”；李肇《唐国史补》的“酒有剑南之烧春”，等等。第二，《太平御览》卷八四四《饮食部·酒》引《唐书》曰：“蒲桃酒，西域有之……及（贞观十四年）破高昌，收马乳蒲桃实于苑中种之，并得其酒法，上自损益造酒。酒成，味兼醍醐。既颁赐群臣，京师识其味。”文中提到的酒已非前代即为人所识的用发酵之法制成的葡萄酒，而是唐太宗破高昌后才从彼处学到的用蒸馏之法制成的葡萄酒，亦即葡萄烧酒。^②第三，用蒸馏之法制酒，必须使用蒸馏器。这种蒸馏液体用的器具，在唐代已经出现了。这是一种叫着“甑”的器具，“底部有许多通蒸汽的小孔，置于三足鼎那样的‘鬲’上蒸煮”^③。

① 李约瑟《中国古代金丹术的医药化学特征及其方术的西传》，《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3辑。

② 参阅李华瑞《中国烧酒起始探微》，《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

③ 李约瑟《中国古代金丹术的医药化学特征及其方术的西传》，《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3辑。

但也有学者认为尚不能肯定唐代已有蒸馏酒，理由有：所谓的“烧”在当时是一种低温加热的手段，目的是控制发酵，防止酒液快速酸败；高昌传入的葡萄酒制法尚不能肯定是蒸馏法而非发酵法；蒸馏器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就用它来制酒。^① 由于蒸馏酒的发明是酒类生产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标志，所以可能还要等待更充分的证据之后才能下结论。

隋唐五代的制酒工艺一般为以下几个环节：（1）制曲。唐人踏制的曲种，据《千金要方》记载有神曲、法曲、清曲、上曲诸名目。其时已能制造红曲，《清异录》卷下即载：“孟蜀尚食掌食典一百卷，有赐绯羊，其法以红曲煮肉。”褚载诗也谈到“有兴欲沽红曲酒，无人同上翠胜楼”^②。红曲是一种高效酒曲，具有很强的糖化力和酒精发酵力。红曲的用于酿酒，使酒的质量大为提高。（2）投料。《千金要方》卷三六记载：“酿米一石，水七斗，好曲末二斗，如家常酿酒法。”其米、水、曲的比例是1:1:0.1。时酿酒的用曲比例大致如此。^③（3）发酵。《岭表录异》卷上记载：“南中酿酒，即先用诸药别淘，漉粳米，晒干；旋入药和米，捣熟，即绿粉矣。热水溲而团之，形如焙注，以指中心刺作一窍，布放簟席上，以枸杞叶卷掩之。其体候好弱，一如造曲法。既而以藤箴贯之，悬于烟火之下。每酝一年（按：年字疑有误）用几个饼子，固有恒准矣。南中地暖，春冬七日熟，秋夏五日熟。既熟，贮以瓦瓮，用粪扫火烧之。亦有不烧，沽为清酒。”

① 参阅王赛时《中国烧酒名实考》，《历史研究》1994年第6期。

② 《海录碎事》卷四。

③ 敦煌出土的午年（802）三月仓曹牒（《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88页）称：辰年（800）十二月已前给宴设厨1石米，18石青稞麦，3.47石面，3.2石麸，3.57石粟，3石曲。其粮与曲的比例，大体也是1:0.1。

发酵 5~7 日，因时间短，只能酿出酒度较低的浊酒。要酿出优质酒，就要延长发酵时间，王绩诗《看酿酒》称：“从来作春酒，未省不经春”^①，白居易诗称“瓮头竹叶经春熟”^②，发酵期都较长^③。因为酿酒时用水比例小发酵的时间又较长，所以酒度有较大幅度提高。宋人沈括曾指出：“汉人有饮酒一石不乱，余以志酒法较之，每粗米二斛，酿成酒六斛六斗，今酒之至醪者，每秫一斛，不过成酒一斛五斗。若如汉法，则粗有酒气而已。”^④ 敦煌出土的唐光启三年（887）四月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及算会牒显示：该酒户共请酒本粟 35 驮（1 蕃驮约等于 1 汉石），“合纳酒” 87.5 瓮（1 瓮为 6 斗），则每石粟出酒 1.5 石。该件又显示，该酒户从四月二日至四月十五日，供酿酒工 11 人，每日供酒 2.4 斗，每人每日供酒约 2.2 升；从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三日，供回鹘使 35 人，每日供酒 8.6 斗，每日每人约供酒 2.5 升。^⑤ 另件敦煌文书则见有“□乡官、阴乡官、高乡官三人就店吃酒贰斗”的记载。^⑥ 综合以上数件，得见时人酒量一般都是以升计，通常为 2 升上下，多者 6~7 升，饮酒至 1 斗者即为海量。汉代三斗合唐一斗，则汉唐酒度之比大约为 3:1。

谷物发酵酒成熟后，通常还要去糟过滤。为了防止酒液变酸，通常还在酿造接近完成时加入适量的石灰，或在去糟过滤后

① 《全唐诗》卷三七。

② 《全唐诗》卷四四〇《蔷薇正开，春酒初熟，因招刘十九、张大夫、崔二十四同饮》。

③ 前引敦煌仓曹牒，宴设厨付酒本，自九月八日至十二月十日一周期，或与酿酒周期相近。

④ 《梦溪笔谈》卷三《辩证》。

⑤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3 辑第 622、623 页。

⑥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3 辑第 211 页。

对酒进行热处理。热处理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加热煮沸，俗称煮酒；一种是低温慢火加热。因为沸煮的方法会影响酒味，所以较少用。低温慢火加热则较常用。前引《岭表录异》所说的酿酒“既熟，贮以瓦瓮，用粪扫火烧之”，与房千里《投荒杂录》所说的“南方饮既烧，即实酒满瓮，泥其上，以火烧方熟。不然，不中饮”^①，说的都是密封低温慢火加热的办法。给酒醅进行慢火加热处理，是我国古代酿酒技术的一大突破，使酒的质量有很大程度的提高。唐五代酿酒业的迅速发展，并形成许多酒的名品^②，应皆与此有关。

① 《太平广记》卷二二三引。

② 《唐国史补》卷下举其时名品，谓“酒则有郢州之富水，乌程之若下，荣阳之上窟春，富平之石冻春，剑南之烧春，河东之乾和葡萄酒，岭南之灵溪、博罗，宣城之九酝，浔阳之湓水，京城之西市腔、虾蟆陵，郎官清、阿婆清，又有三勒浆，类酒，法出波斯”。

第十三章

手工业 (下)

第一节 矿冶业

一 矿藏分布

隋唐五代，金、银、铜、铁、铅、锡等金属矿的开采与冶炼，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隋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的各种金属矿的分布情况（实际上也是已被开采利用之矿产产区）有如下表：

表 13—1 隋唐时期全国金属矿分布地区表

今省市	铁	铜	锡	铅	银	金
天津	蓟县					
河北	临水 沙河 内丘 井陘 平山 唐 马城 邺 涉	飞狐 唐	武安			
山西	岳阳 汾西 翼城 绛 吉昌 吕宁 温泉 孟 交城 绵上 玄池 秀容 瓦台 阳城 昭义	绛 曲沃 翼城 平陆 解 闻喜 孟 五台 黎城 阳城	阳城	安邑 平陆 五台		

今省市	铁	铜	锡	铅	银	金
山东	下密 历城 淄川 昌阳 莱 芜 丞	莱芜 沂水	莱芜	吕阳	牟平	
江苏	彭城 六合 上元 溧阳	江都 六合 上元 句容 溧水 溧阳 吴				
安徽	当涂 南陵	全椒 天长 滁州 庐江 当涂 南陵 秋浦 青阳 虹		宣州	南陵 宁国 绩溪 秋浦 青阳	
浙江	山阴 临海 黄岩 宁海	武康 长城 安吉 余杭 建德 遂安 奉化 丽水 金华 安固	安吉 会稽		诸暨 西安 松阳	
江西	乐平 安远 宜春 上饶	洪州 浔阳 彭泽 饶州 乐平 袁州 信州 上饶	南康 大余 安远	大余 上饶	浔阳 乐平 弋阳 玉山 临川	乐平 上饶 临川
福建	福唐 尤溪 邵武 将乐 南 安 长汀 宁化 沙县	尤溪 建安 建阳 邵武 长汀 沙县		尤溪 建安 将乐 宁化	将乐	
河南	朱阳 舞阳 林虑	平陆 伊阳 南阳	乐安 长水 伊阳		伊阳 鲁山	乐安 伊水

今省市	铁	铜	锡	铅	银	金
湖北	巴东 广济 蕲水 江夏 永 兴 武昌	永兴 武昌			武昌	施州
湖南	湘源 石门 巴陵 永州 延 唐 永明	长沙 平阳 高亭 义章	长沙 平阳 高亭 江华	义章	永明 义章 郴州	长沙 衡州 叙阳 湘源
广东	浈阳 桂阳 阳山 连山	铜陵 连山		化蒙 阳春	曲江 康州 阳江 桂阳	连山
广西	怀集 桂岭	临贺	冯乘 富川	铎津	宜州	邕州
陕西	韩城 洛南 陇 中部 宜君 河池 勉 梁泉 顺政 长举	商州 洛南	勉		梁泉	西城 洛南 汉阴
甘肃	平凉 成纪	平凉 成纪			平凉 两当 成纪 陇成 清水	文州 兰州 宕州 肃州
四川	始建 隆山 奉节 南宾 绵 谷 邻水 新津 平羌 夹江 临邛 临溪 通泉 巴西 西昌 吕明 魏城 昆明 石 镜 巴川 资官 永川 峨嵋	金泉 临邛 阳安 金水 庐山 茱经 铜山			巴西	宜汉 巴西 峨嵋
云南						姚州

资料来源：《隋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参考《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第71-74页。

粗略计算，唐代有 243 个县出产上述 6 种矿，约占当时全国总县数的 16%。实际采矿的州县当远较上表为多。

二 铁器制造业

矿业中，与国计民生关系最为密切的是铁与铜。时农具、手工用具、兵器，绝大多数都是铁器。铁因冶炼方法不同而有生铁、熟铁（时多称为镠铁、黄铁、镡铁等）、钢铁之分。时冶炼生铁仍采用坩埚炼铁与高炉炼铁两种方法。燃料主要是木炭、竹炭。不迟于魏晋时期，我国已经知道用煤炼铁。^①隋唐五代，用煤做一般燃料，屡见于记载。如《隋书》卷六九《王劼传》就谈到“今温酒及炙肉，用石炭、柴火、竹火、草火、麻荻火，气味各不同”。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亦记：开成五年（840 年）七月二十六日，自太原“出城西门，向西行三四里到石山，名晋山，遍山有石炭，远近诸州人尽来取烧，修理饭食，极有火势”。又如于鹄《过凌霄洞天谒张先生祠》诗：“炼蜜敲石炭，洗澡乘瀑泉”^②；贯休《寄怀楚和尚》诗：“铁盂汤雪早，石炭煮茶迟”^③，皆可见当时燃煤已经很常见。据报导，山西长治市城区炉坊巷发掘的唐代铸币炉遗址，炉坑中有铺地砖、残损的铁质炉条、铁质夹钳、燃烧后的黑煤灰、铜矿渣等遗物^④，说明该铸钱炉乃用煤炼铜铸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曾

① 《水经注》卷二《河水注》即引《释氏西域记》云：“屈茨（新疆库车）北二百里
有山，夜则火光，昼日俱烟，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铁，恒充三十六国用。”西域
冶铸乃汉朝由内地传入。

② 《全唐诗》卷三一〇。

③ 《全唐诗》卷八三一。

④ 新华社 1999 年 8 月 10 日太原电，《海峡导报》1999 年 8 月 11 日。

对 41 件隋唐铁器进行金相鉴定，并对其中 17 件隋唐出土铁器进行硫印实验，发现其中两件铸件含硫量在 0.3% ~ 0.6% 之间^①，比汉代一般铸铁的含硫量高一二十倍^②，这两件铁器很可能也是用煤做燃料冶炼的^③。但其时用煤冶铁还不普通，其原因之一是因为当时木、竹资源还很丰富，用材容易；二是因为用木炭、竹炭冶铁，质量更有保证。鼓风技术仍以皮囊鼓风为多，唐人孔颖达就曾指出：“冶石为铁，用橐扇火，动橐谓之鼓，今时俗语犹然。”^④沿河地带则或用水力鼓风，唐人李贤注《后汉书》卷三一《杜诗传》就说到“冶铸者为排以吹炭，今激水以鼓之也”。生铁主要用于泻锅、铸犁铧等。用生铁铸成的铧、锄、铲与手工工具，多经过退火脱碳处理成或为白心可锻铸铁与黑心可锻铸铁。^⑤但更多的生铁用于炒炼成钢，或经退火脱碳处理而成为熟铁，再用固体表面渗碳重新增碳而炼制成钢，用以锻造农具、兵器、手工工具或其他器具。《夏侯阳算经》卷中《称轻重》中就有以下两道算题：

-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一批隋唐墓出土铁器的金相鉴定》，《考古》1991 年第 3 期。本节以下介绍铁器金相鉴定资料皆据此文，不另出注。
 - ② 《文物》1976 年第 8 期《河南浚县窖藏铁器检验报告》报道：北京钢铁学院金属材料系中心化验室对汉魏至北朝的 11 件铁器进行鉴定，含硫皆在 0.011% ~ 0.031% 之间。
 - ③ 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冶金简史》编写组《中国冶金简史》第 152 页（科学出版社 1978 年版）介绍：河南安阳唐坡遗址出土的 9 根大铁锭含硫 1.075%，很可能也是用煤做燃料冶炼的。
 - ④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孔颖达《正义》。
 - ⑤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鉴定的 10 件铸件中，有 2 件（铁川与铁犁各 1 件）材质为白口生铁，1 件（铁铧）为黑心可锻铸铁，4 件（锄、铧、铧、铁板各 1 件）为白心可锻铸铁，2 件（铲、残农具各 1 件）应为铸铁脱碳钢，另一件（剪刀）或为块炼钢。

“今有生铁六千二百八十一斤，欲炼为黄铁，每斤耗五两，问为黄铁几何？”（得 4318 斤 3 两）。

“今有黄铁四千三百一十八斤三两，欲炼为钢铁，每斤耗三两，问钢铁几何？”（得 3508 斤 8 两 10 铢 5 累）

“今有钢铁二千五百斤，依前所耗数，却求为黄铁，问得几何？”（得 3076 斤 $14\frac{10}{13}$ 两）

“今有黄铁三千七十六斤一十四两一十二分两之一十，却求钢铁，问得几何？”（得 2500 斤）

这里所谓的黄铁也就是熟铁，或低碳钢。从这两道算题可以得知，当时比较流行的做法是将生铁在空气中加热至熔化或半熔化状态，通过反复搅拌，使铁液中的碳尽量氧化，而成为低碳熟铁。因为熟铁韧性虽好，但硬度很差，用处不大，所以又要将熟铁进行固体表面渗碳，然后再反复折叠锻打，去其杂质，而成为钢铁。经过反复加热折叠锻打的钢材组织结实、均匀，杂质少，有时也称为纯钢、精钢。因为熟铁在反复加热折叠锻打过程会不断挤出杂质，所以斤两还会进一步减轻。炒钢的硬度远高于熟铁，韧性又远比生铁强，不易折断破碎，所以应用很广泛。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做过金相鉴定的隋唐铁器中，有把剪刀（样品号为 12 [357004, M48]），“一侧为珠光体加铁素体，含碳约 0.5%。一侧为全珠光体组织，有长条硅酸盐夹杂物”；有把镰刀（样品号为 7 [T8M2]），“铁素体加珠光体组织，因含碳不同而分为 5 层，高碳层含 C 约 0.45%，低碳层为铁素体，层与层之间有细长硅酸盐夹杂”；一根矛（样品号为 14 [铁矛 401]），“铁素体基体，晶粒度 7 级，局部含碳稍高，含碳约 0.2%，有魏氏组织，细长硅酸盐夹杂，成行排列”，这些铁器的

材质应即炒钢。其中一把斧头（样品号为15〔T1—20〕），金相组织为铁素体加珠光体，含碳0.31%，有马氏体加屈氏体组织，有硅酸盐夹杂，沿一定方向排列，其材质应该也是炒钢，但为增加硬度，使之锋利，所以又经过淬火，因而出现马氏体组织。

块炼铁、块炼钢技术仍在应用。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实验室鉴定的器物中有几件铁器有氧化亚铁夹杂，应即为块炼铁或块炼钢，或含有块炼铁、块炼钢的灌钢。

所谓灌钢，就是将生铁和熟铁混杂起来进行冶炼，使熔化的生铁铁液渗入未经锻打的熟铁，然后再反复锻打，得到质地比较均匀、质量较好的钢铁，梁陶弘景称之为“杂炼生镵作刀镰者”^①。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九《方伎列传》记：綦毋怀文“又造宿铁刀。其法：烧生铁精，以重柔镵，数宿则成钢。以柔铁为刀脊，浴以五牲之溺，淬以五牲之脂，轧甲过三十札。今襄国冶家所铸宿柔镵，乃其遗法，作刀犹甚快利，不能截三十札也”^②。李百药为唐代人，其所说的“今”，即指唐代。说明唐代河东襄国一带冶家就是用灌钢方法炼钢。灌钢的炼钢方法是一种成本较低、工艺简便，而又比较能保证质量的一种炼钢方法。唐

① 宋唐慎微《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四《玉石部》，唐苏敬等《唐新修本草》卷四《玉石部》作：“钢铁，是杂炼生镵，作刀镰者。”

② 这里所说生铁精即指生铁铁液，柔镵指熟铁朴，亦即熟铁料铁。“宿”，取喻男女婚配。数宿成钢，表明灌钢不可能一次就成功，要反复“宿”几次，含碳才能均匀。灌钢锻打成器后还要淬火。用含有盐分的液体（“五牲之溺”）做冷却剂，可加快冷却，使钢件更硬。用油脂（“五牲之脂”）做冷却剂，在低于300℃时，冷却速度比水慢，可以得到比水淬更坚韧的性能。

宋时期，这种炼钢方法得到广泛的推广，成为主要的炼钢方法^①，这种炼钢方法的发展和推广，使得钢的生产率有了较大的提高，钢材普遍地用到农具和手工业工具上，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② 随着灌钢法的推广应用，锻造的钢刃熟铁农具也日益增多。这种农具可以比较厚重，比起小型薄壁的嵌刃式铸铁农具，既保留了坚硬锋利的性能，又不易破碎损折。

隋唐五代，铁器的锻造与铸造的水平都很高。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鉴定的41件铁器中，铸件计11件，锻件计30件，锻件约占总数的75%，包括镰、剪、刀、甬、斧、矛、钉、铁甲片、铁箭头、马饰铁鼻、铁镜等等。铸件大者多，如“隋大业十一年，岁次乙亥，十一月十八日当阳县冶下李慧达建造镬一口，用铁今秤二千斤，永充玉泉道场供养”^③。又如现存西安大雁塔里的唐代铁钟，体积也很大。五代吴大和五年（933），南昌大安寺铁香炉，据其款记得知，重1.2万斤。^④ 后周广顺三年（953）铸造的沧州大铁狮，狮身高3.9米，头高1.5米，总高度5.4米；身长6.8米，宽约3米左右，重约40吨以上。背负莲盆，直径2.1米。前胸和臂部束带，带的两端分垂于两肩和胯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记五代十国时期纳贡铁器5例：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徐州进九炼神钢刀剑各一”；后汉高祖天福六年，荆南遣使进“九炼纯钢金花手剑二口”；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947），荆南进“九炼纯钢手刀一口”；后周太祖广顺元年（951），荆南进“九炼神钢陷金银刀剑各一”；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6），荆南“进御衣金带、九炼纯钢手刀、弓箭等”。这5次所进的铁器都是“九炼纯钢”（“九炼神钢”），而不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百炼钢”、“五十炼钢”、“卅炼钢”。说明这种钢的冶炼方法已不同于百炼钢，而是灌钢，大体上“灌”九次。

②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鉴定的41件铁器中，75%左右为钢件。

③ 《同治当阳县志》卷三《古迹》，上引即为铭文，计44字。

④ 《金石萃编》卷一二二。

部。狮头毛发作波浪形，有少许毛发略有旋卷。昂首张口，做奔走状。狮身上铸有《金刚经》经文。大铁狮的铸造工艺十分复杂，是按分节叠铸方法浇铸而成的。狮腹内壁光滑，应是以整块泥模为芯，外面有明显的范块拼接痕迹，范块的尺寸大小不同，如四肢和左、右肋的范块就有13种规格。大铁狮全身的范块，除爪、腹是一次浇铸与头部范块不明显外，从小腿到脊背有15节344块，莲盆和圆座有6节65块，总共有外范409块。^①《集异记》卷一《平等阁》记载：隋僧澄空在晋阳铸大铁佛，高70余丈，费工数十年始成。武则天在洛阳铸造“天枢”，也是高达105尺，用铜铁200多万斤。^②唐开元十九年（731）在蒲津（今山西风陵渡）建黄河浮桥，也在两岸各铸4座铁山，山上站有4个铁人，驱赶4头铁牛，并用56根铁柱相互贯穿起来，用作架设浮桥的支柱，估计用铁也有几十万斤。

铸造精密者则以唐开元中僧一行、梁令瓚主持铸造的黄道游仪与浑天仪为典型。黄道游仪初为木制，后改用钢铁。其中黄道仪部分（包括旋枢双环、玉衡望筒、阳经双环、阴纬单环、天顶单环、赤道单环、黄道单环、白道月环等），“并用铜铁为之”，游仪四柱（包括山、水、龙等）“并铜为之”。^③浑天仪，“圆天之象，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数。注水激轮，令其自转，一昼夜而天运周。……三百六十五转而日周天。……立木人二于地平上：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则自击之；其一前置钟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皆于柜中各施轮轴，钩键关锁，交错相持”。可谓

① 参阅王敏之《沧州铁狮子》，《文物》1980年第4期。

② 《新唐书》卷七六《则天武皇后传》。

③ 《旧唐书》卷三五《天文志》。

巧夺天工。只可惜浑天仪不久便因铜铁生锈而不能自转，而其铸造技术也未能得到改善、发展。

唐代较大规模开采的铁矿产地有 100 多处，遍布全国十道。除河东、河南、剑南继续为产铁重点地区外，江淮以南地区的冶铁更有长足发展，《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的铁产地，南方已超过北方。长江沿岸的舒州（今安徽潜山县一带）、宣州（今安徽宣州市一带）是全国贡铁最有名的二州。福建过去仅记载汉代有冶县，推测可能产铁，唐代则记载尤溪、将乐、邵武、长汀、沙县、宁化、南安等 8 县产铁。岭南过去也少见有铁矿记载，至唐代，广州浚阳、怀集，贺州桂岭等地也都有开采铁矿的记载。这表明随着南方经济的发展，冶铁业的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其地域分布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南方冶铁业的发展，也有力地推动了南方经济的发展。

唐代的铁产量尚无准确数据。《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载：元和（806—820）初，“岁采”铁 207 万斤。此当为官营铁冶的岁入，百姓私采之铁当不在其列。大中年间（847—860），增开铁山 71 处，全国“岁率”铁 53.2 万斤。若按“什一之税”比率计算^①，时铁产量亦不下于 530 万斤。总的来说，唐五代的冶铁业可以充分满足民间制造农器、手工工具与政府制造兵器的需要。神功元年（697），武则天一次就给内徙的突厥首领“农器三千事，铁四万斤”^②，也可见当时铁与铁器之充足。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记“信州上饶县，铁山在县东南七十里，先任百姓开采，官收什一之税，后属永平监，今（宋）废”。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

三 铸铜业

铜的用途较广，从青铜器时代开始，通常都是利用铜与铅锡的合金，所以这里也将铅锡一并叙述。

隋唐五代，较有规模的铜产地大约有 62 处。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是河东中条山矿区。唐政府在绛州设有铸铁炉 30 座，约当全国铸铁炉的 1/3。《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绛州曲沃“南十三里，山有铜”，翼城“有铜源、翔皋钱坊二、有浚高山，有铜”，闻喜“有铜冶”；蒲州解县“有紫泉监，乾元元年置，有铜穴十二”；陕州平陆“有铜穴四十八”。可见晋南中条山区是唐代铜的重点产区。二是长江中下游矿区。《新唐书·地理志》记载：扬州的江都、六合、天长均“有铜”；润州句容县北六十五里有铜冶山，出铜、铅，历代采铸；昇州的上元、溧水、溧阳，苏州的吴郡，宣州的当涂、南陵，池州的秋浦、青阳，鄂州的武昌、鄂县、大冶、阳新等县亦皆有铜。唐政府曾在扬、润、宣、鄂四州各置铸铁炉 10 座，也可见这一地区产铜之多。

隋唐五代锡铅的产地大约有 25 处，大体上讲也是南方多于北方。

铜的冶炼，基本上还是采用燃薪炭高温冶炼法。李白《秋浦歌》描写宣州秋浦炼铜盛况：“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赧郎明月夜，歌曲动寒川”^①，也可见宣州一带盛行的仍是火法炼铜。胆铜法可能已经出现。《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记载：信州铅山县有“跳珠泉，在县（铅山县）西一里许，泉涌如珠，亦名小石井。又有胆泉，出观音石，可浸铁为铜”。《太平寰宇记》成书年

① 《全唐诗》卷一六七《秋浦歌》。

代与五代十国弥近，由此可以推论，至迟在五代十国时期就已经开始用胆铜法炼铜，但不普及。

铜的产量也无准确数据，《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记载：元和初，“岁采”铜 26.6 万斤，锡 5 万斤，铅无常数。大中年间，废铜冶 27，铅山 1，“岁率”铜 65.5 万斤，铅 11.4 万斤，锡 1.7 万斤。因为民间采铜、铅、锡有严格限制^①，所以民间私采铜、铅、锡有限。上引“岁采”、“岁率”数量虽然低于当时的实际产量，但相差不会太大。总的来说，由于炼铜的技术没有重大突破，所以当时的铜产量不高，远不敷需要。

隋唐五代，铜主要用于铸钱。隋初即下令废止旧钱，铸“五铢钱”。唐武德四年（621）宣布停用隋五铢钱，铸行新的“开元通宝”。此种新币每枚重一钱，十枚重一两，一千文重六斤四两（每斤以十六两计），是历史上有名的质量上乘的金属货币。

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5）是唐代铸钱较多的年代。杜佑在其所著《通典》的一条自注中说：“按天宝中，诸州凡置九十九炉铸钱。绛州三十炉，扬、润、宣、鄂、蔚各十炉，益、邓、郴各五炉，洋州三炉，定州一炉。约每炉役丁匠三十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余十月作十番。每铸约用铜二万一千二百一十斤，白蜡三千七百九斤，黑锡五百四十斤。约每贯钱用铜、蜡、锡价约七百五十文，丁匠在外。每炉计铸钱三千三百贯，约一岁计铸钱三十二万七千余贯。”^②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钱币》记载：贞元九年（793）诸道盐铁使张滂曾一度奏准“应有铜山，任百姓开采，一依时价，官为收市”。说明此前曾长期不许百姓开采。张滂建议的前提，还是要“官为收市”，实际仍不许民间私营。

② 《通典》卷九《食货·钱市》。此处“白蜡”应是锌合金，黑锡应作“锡”，参阅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第 75 页。

开元天宝年间官炉铸钱的质量仍然较优，数量也较多，但已感到货币量严重不足。铸钱不足的原因归根结底还是在于冶铜技术没有新的突破，因而冶铜成本很高。上引《通典》杜佑自注就谈到铸 1000 文钱，用铜、蜡、锡等即需 750 文，如果加上丁匠的各种费用，就已经是无利可图。如果再加上运费，就更是得不偿失。安史乱后，唐王朝的政治统治严重削弱，财政也很困难，铸钱也时兴时停，即使恢复铸钱，年铸钱量也只是一二十万贯。钱荒现象也更加严重。

虽然唐五代铸钱数不敷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但在铸钱技术上却有显著进步。《唐会要》卷八九《泉货》载：“武德四年（621）七月十日，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其钱文，给事中欧阳询制词及书，时称其工。……郑虔《会粹》云：‘询初进蜡样，自文德皇后掐一甲迹，故钱上有甲纹。’”铸器先做蜡样，其来久远^①，但就文献记载而言，《唐会要》为最早记及此法者。制作开元通宝钱的范器，也不再是“铜铸母范”或“砖制母范”，而是用母钱翻砂铸钱：它用四个木条做成空筐，中实以土，上面布放母钱，再将同样之筐合在上面，印成钱之面背，然后取出母钱，这样累加至十余筐，使用绳捆定，上弦留入铜眼孔，熔化铜液灌入，冷却后开筐取钱磨磋即成。后世铸铁，皆用此法。^②

铜除了铸钱外，还可以用来铸造铜器，特别是铸造铜镜。铜镜的制作发展到唐代臻于全盛。唐代的铜镜，在形制上突破了圆形镜的传统格局，创造出了葵花、荷花、亚字形等不同形式的铜

① 后世将此法称之为“失蜡”、“出蜡”、“走蜡”、“剥蜡”、“拔蜡”、“捏蜡”等。“剥”、“拔”、“捏”指制造蜡模，“失”、“出”、“走”则指化去蜡模，形成铸型空腔以备浇注。

② 郑家相《历代铜质货币冶铸法简说》，《文物》1959年第4期。

镜，并出现了少数有柄的铜镜；纹饰的内容也丰富多彩，有四神、十二生肖、瑞兽、鸾鸟、团花、飞仙、月宫、狩猎、打马球、盘龙等等；花纹的布局也不再局限于内、外区，而出现了跨区、整体、高浮雕等装饰手法，使铜镜的纹饰更加完美、健康、活泼、多样，呈现出蓬勃向上的活力；在铸造技法上也出现了镀金、贴银、金银平脱、螺钿和宝石镶嵌等特种工艺。因为铜镜是百姓的日用必需品，所以唐五代政权因缺铜铸钱而禁止民间铸造铜器时，铜镜皆不在禁限。如唐代宗大历七年（772）十二月，“禁天下新铸铜器，惟镜得铸”^①。唐贞元九年（793）正月，诸道盐铁使张滂奏准“诸州府诸色铸造铜器杂物等……除铸镜外，一切禁断”^②。后周显德二年（955）九月敕：“……起今后，除朝廷法物、军器、官物及镜，并寺观内钟、磬、钹、相轮、火珠、铃铎外，其余铜器，一切禁断……其铜镜，令官中铸造，于东京置场货卖，许人收买，于诸处兴贩。其朝廷及诸州见管法物、军器、官物，旧用铜制造并装饰者，候经使用破坏，即时改造，仍今后不得更使铜。内有合使铜者，奏取进止。”^③所以在整个铜器制造业长期不大景气情况下，铜镜制造业竟能一枝独秀。

唐五代政权虽一再禁止铸造铜器，但在利益驱动下，一些手工业者与商人仍热衷于毁钱铸造铜器与贩卖铜器。即如《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所言：“时虽禁铜为器，而江淮、岭南，列肆鬻之。铸千钱为器，售利数倍。”这也说明，铜器的功能虽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

②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③ 《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

然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漆器、陶瓷、金银器所取代，但仍有一定市场。因为铜器作为工艺品、装饰品，毕竟比金银器便宜，作为生活器具，也比漆器、陶瓷耐用。

四 金银器制造业

不迟于战国时期，我国即已出现金银器皿，而金银饰件的生产还要比这更早。早期金银器皿的制作，只是作为青铜工艺的附属，而未形成独立的生产体系。两汉时期，尤其是东汉以后，金银器的制造从青铜器制作的传统工艺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工艺门类。但金银器制造业的发展仍十分缓慢。

唐五代，金银器制造业异军突起。唐以前，金银器还很罕见。唐以后，考古发现的金银器为数甚多，仅以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三次考古发现为例：1970年，在西安南郊何家村出土金浴盆、金杯、金银盆、银罐、银盘、银碗、银杯等金银器270件；1982年，江苏丹徒县丁卯桥出土窖藏的瓮、盒、杯、茶托、熏炉、勺、锅、盘等银器956件；1987年，陕西扶风法门寺出土盆、盒、箸匙、碗、碟、香炉、风炉、银灯、茶碾子、银锅轴、棺槨等金银器121件（组）。数量之多，令人惊叹。

出土的金银器物显示：隋至唐初，出土的金银器物数量少，仅占隋唐五代出土金银器物总数的10%左右。此期出土的金银器物既有按我国传统形制制造的金银器，也有波斯萨珊王朝输入的“舶来品”，或仿制品。器物的器形以碗、杯等小型器为主，比较单一。

盛唐至大历（766—779）年间，出土金银器物数量明显增加，约占已发现总数的35%。器类明显增加，除盘、碗、杯、壶、铛、罐外，盒、羽觞、锅、匱、香囊、熏炉等也相继出现。

随着金银细工的发展，波斯萨珊王朝金银器工艺的影响日益减少。器物的纹饰变得越来越繁缛绚丽，外来纹样与我国传统纹样融为一体，使金银器装饰纹样、器形等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器物的成形以锻金和浇铸为主，并普遍采用了切削焊接、抛光、铆、镀、锤碟、镌刻、镂空工艺。在盘、盒、碗等器物上都有明显的切削加工痕迹，螺纹清晰，起刀、落刀点显著，历历可见。有的小金盒，螺纹同心度强，纹路细密，盒的子扣经锥面加工，子母扣接触紧密，很少有加工物件轴心摆动现象，表明其时切削加工已趋成熟，还可能使用了简单的工作机。此期出土的纹饰各异的香囊，其球体制作完全符合陀螺仪原理，球体无论如何转动，盂面始终朝上，不会使香灰、火星外溢。^①

大历以后，金银器的数量更是明显增加，形制多样。金银器产地进一步扩大，南方金银品产品占很大比重。一部分金银器质地较轻薄，制作较粗糙，纹饰亦较简单，此当与降低成本，以满足更多人的消费需求有关。此期金银器生产的迅速发展与铜器制造业生产的萎缩，适成鲜明对比。^② 中唐以后，金银器制造业的发达，既与政府缺乏铸钱，严格限制（乃至禁止）民间铸造铜器密切相关，也与南方经济的长足发展密切相关。^③

① 参阅秦浩《隋唐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此期朝廷的“纳贡献”，颇为金银器。据《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记载：隋至唐大历年间贡金银器者，只有 2 例（大历二年，汴宋田神功、剑南杜鸿渐各进“金银器五十床”（“床”字当为“件”之误）。贞元以后至五代，贡金银器近百例，其中金超过百两，或银超过千两者 40 多例，金超过千两，银超过万两者 5 例，而贡铜器者，则未见载。

③ 金、银的产地多在南方，金银器的大量出现自与南方开发密切相关。

第二节 陶瓷业

陶瓷器与社会生活，关系至为密切。时人使用的饮食器具、容器与日常生活用品，如碗、盘、匙、杯、碟、壶、盅、盏、缸、钵、罐、枕等，大都为陶瓷器。许多精美的工艺品，也是陶瓷器。隋唐五代时期，南北的制瓷业的发展都很迅速，新的器物不断出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制陶业也有创新，出现了风靡一时的唐三彩。

一 制陶业

制陶业是很古老的手工业部门，制瓷业兴起以后，瓷器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陶器，但不能完全取代陶器。制陶的材料是一般粘土（陶土），可以含有大量的熔剂，取材范围很广。制瓷的材料一般要高岭土（瓷土），含熔剂应较少，取材范围较狭窄。陶器的烧成温度一般在900℃左右，高者为1000℃左右。瓷器的烧成温度一般1200℃以上。陶器，一般地方都可烧制，瓷器则否。如敦煌等地，没有高岭土，燃料也很缺乏，因而未见烧制瓷器的记载，也未曾出土瓷窑的窑址。但敦煌却有“瓮匠”^①，和“填消渠造瓮”、“北府（渠）造瓮”、“东河邓军使庄造瓮”、“八尺（渠）邓队头庄造瓮”的记录^②，而且还有“瓮渠庄”的地名^③。敦煌盛行酿酒，“瓮”既是酒的盛器，也是酒的计量单位。1瓮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页。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123页。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216页。

等于6斗。这么大的“瓮”，要烧成瓷器，也很困难。

再如砖、瓦。砖、瓦是隋唐五代最主要的建筑材料，盖屋多用砖瓦，造墓、修城墙等也常用砖。因其需要量很大，所以基本上仍为陶砖、陶瓦。

隋唐五代墓葬显示，品官（尤其是高品官）与殷富庶民多为砖室墓，并随葬陶俑与陶瓷器。一般平民百姓多为土坑墓，少见随葬陶俑，但常有日用陶瓷器随葬（件数一般不多）。

陶俑大致有四大类：（1）镇墓类，包括人面或兽面镇墓兽、十二生肖俑、武士俑或天王俑。后者通常只出现在品官墓。（2）仪仗类，主要有牛车、骑马乐俑、文武骑俑、文武立俑等。此类俑只出现在品官墓，前后变化较大。通常是官品越高，仪仗俑越多。（3）侍役类，包括操作、歌舞、伎乐、奉侍等男女侍役俑。大的品官墓往往还有作为家丞的文武官吏俑。（4）庖厨明器与动物模型类。庖厨明器多为井、磨、碓灶。动物模型则为牛、羊、鸡、鸭、犬等。

实用的陶瓷器主要有罐、壶、瓶、碗、灯盏、盘、盆、砚等。隋葬的实用器具，用陶或是用瓷，因时因地因墓主身份地位而异。两湖、浙江、福建等地的唐代墓葬，瓷器较多。两广、江苏的唐代墓葬，陶器较多。隋至唐初的中原墓葬，以陶器为主。而后，瓷器的比例越来越大。平民百姓的小型墓，陶器往往较多，而品官与殷富家庭的大中型墓，往往瓷器较多。可见，平民百姓的日常用品中，陶器仍占较大比重。

隋唐五代陶器制作的最高成就是“唐三彩”。“唐三彩”是一种低温釉陶器，它以高岭土或其他各色粘土做胚体，用含铜、铁、钴、锰、金等元素的矿物做釉料的着色剂，并在釉中加入适量的炼铅熔渣和铅灰做助熔剂。烧制时先将素胚入窑焙烤，陶胚

烧成后，再上釉彩，再次入窑烧至 800℃ 左右而成。由于使用不同的着色剂，便形成不同的色彩。若在釉料（硅酸铅）中加入适量的氧化铜，就会现出绿色，加入适量的氧化铁，就现出黄褐色，加入氧化钴则现出蓝色，并在此基础上调配成深绿、浅绿、浅黄、赭黄、翠绿、天蓝、黄、白、褐红、茄紫等色彩。据传 1928 年建筑陇海铁路时，在洛阳北邙唐墓内出土大批这种多彩釉陶器，时人称之为“唐三彩”，于是“唐三彩”之名便一直沿用下来。实际上，“唐三彩”并不限于三彩，而是具有三色或三色以上“彩”。

目前所见的最早的三彩碎片，出自唐高宗麟德元年（664）郑仁泰墓，完整的三彩器最早见于唐高宗上元二年（675）李凤墓。当时多彩釉陶器的烧制技术已很成熟，可见，多彩釉陶器出现的年代应早于此。三彩釉陶最盛行的时间大体上是唐高宗至唐玄宗时期（650—756）。天宝以后，数量逐渐减少，乃至于在中原地区消失。

目前所见的“唐三彩”，主要出自长安和洛阳。估计首先使用于两京皇室成员和显贵勋臣，而后才推广到其他地区与其他阶层。扬州、无锡、苏州等地都有唐三彩出土，但年代普遍较晚。也就是说，当中原地区三彩器已渐稀少乃至消失之后，南方地区，特别是地当南北交通要冲的扬州地区，及其附近的无锡、苏州等地，三彩釉陶的生产仍在继续进行，而且更具地方特色。两湖地区也大量出土三彩器，年代和造型与中原地区基本一致。

唐三彩大致可分两大类。一类是明器，如镇墓兽、仪仗俑、侍从俑，以及井磨仓灶碓、家禽家畜等。一类是实用器，如碗、盆、盒、罐、瓶等。明器与实用器中都有许多制作精美、色彩鲜艳，因而又是工艺品。实际上，许多唐三彩也是作为艺术品而远

销印尼、伊朗、伊拉克、埃及、意大利、朝鲜、日本。

目前已发现的三彩窑址还很少。20世纪50年代末曾在河南巩县白冶河两岸的大、小黄冶村发现三彩窑址，近年又进行了发掘，证明大、小黄冶村窑群，从隋代到唐早期，由烧制青釉、白釉、黑釉、鳝黄釉而发展为专烧三彩。窑炉一般都很小，直径2米左右，支烧具均为三岔形。近些年在陕西铜川耀州窑所在地黄堡镇发现一组唐三彩作坊和三座烧唐三彩的窑炉。窑体也比一般瓷窑小。所出三彩器也以器皿为多，从器形分析，属晚唐时期的为多。

唐代生产三彩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其影响却很深远，它东传至日本，出现了“奈良”三彩，西传至波斯，影响到“波斯三彩”的生产。就国内而言，辽三彩以及宋以后的各种低温色釉和釉上彩，与唐三彩的工艺都有密切关系。

二 制瓷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瓷窑大多集中在南方，北方尚未发现值得重视的窑场。入隋以后，北方瓷业发展十分迅速，北方瓷业比南方更发达。唐五代，南北制瓷业齐头并进，发展都很迅速。涌现出许多新的瓷业中心，新的器物也不断出现，瓷器的地方特色也越来越明显。

北朝时期瓷业的中心在邺。北齐灭亡后，邺的制瓷业也随之没落，相州（今安阳一带）便成为制瓷业的中心。近年来在安阳等地发现了大批隋代窑址。安阳北郊洹河南岸的隋代窑址，面积达到9万多平方米。窑体呈马蹄形，内径1米左右，窑壁用耐火土建造。安阳窑烧制的器物主要有碗、高足盘、四系罐、杯、钵、瓶，还有各种瓷俑和明器，因系叠烧，器物都留下支烧痕

迹。

隋代北方瓷窑普遍使用护胎釉，使釉色不受胎土影响，晶莹碧洁。^①北方隋墓随葬品显示，时北方已生产白瓷。河北临城和河北内丘的邢窑窑址，都发现隋代（或早于隋代）的白瓷窑址。

隋代已发现的南方窑场主要有浙江上虞、余姚、宁波，江苏宜兴，安徽寿县，江西丰城、临川，湖南湘阴，福建福州，四川成都、邛崃等地。其中以安徽寿县窑与湖南湘阴窑最引人注目。湖南湘阴窑址堆积南北长约150米，深约6米。烧制的器物主要有碗、盘、高足盘、钵、四系罐、盘口壶、瓶等。器物胎壁一般较厚，胎色有灰白与青灰多种，以青釉器为主，一般青釉莹洁有光泽，具有透明或半透明感。器物均施半釉，有流釉现象。湖南隋墓出土的瓷器与湘阴窑产品风格完全一致，应系湘阴窑烧制。湖北武昌地区隋墓所出大量瓷器（包括十二生肖俑等），无论器形、釉色、胎质都与湘阴窑相似，很可能也是来自湘阴窑。湘阴窑的窑具中，以多齿圈垫作承托，说明隋代湘阴窑已采用匣钵装烧法，它是我国迄今发现最早使用匣钵装烧工艺的窑场。

安徽寿县窑的窑址在安徽淮南市郊距寿县县城40公里处的上窑镇，因而也称为淮南窑。它在唐代归寿州所辖，应即唐代寿州窑所在地。窑炉呈圆形，出土有托钵、支棒、三叉形窑具。烧造的器物主要有罐、四系罐、高足盘等。胎质一般坚硬、细腻，釉色为青中带绿或青中带黄。淮河流域一带隋墓出土的器物，大都应出自淮南窑。淮南窑产品的器形及窑具，与安阳地区出土的

^① 北方瓷土铁质含量一般很高，其他杂质也多，烧制时容易造成色泽不纯。使用护胎釉（亦称化妆土）后，既可克服瓷器表面粗糙或凹凸不平的缺点，又可掩盖胎料中因杂质未除净而泛出的杂色或黑点。施在青瓷上，会使青釉明亮淡雅，施在白瓷上，会使白瓷的白度很稳定，釉色异常光亮莹润。

同类器物相似，而其纹饰又是长江中游隋瓷所常见，因而兼带南北两方面的风格。

唐五代瓷器烧制地域比以前更广泛。陆羽《茶经》卷中列举了当时的七大名窑：越、邢、鼎、婺、岳、寿、洪。陆羽是从饮茶品茶这个角度对瓷茶具进行品评，自然有很大的局限，许多生产规模较大的瓷场，未列其中。不过，中唐以后饮茶习惯的普遍，陆羽又将茶的质量与瓷茶具的质量及其釉色联系起来，又的确证明饮茶有力地推动了制瓷业的进一步发展。

唐五代的制瓷业有“北白南青”之说，这只是大体言之。实际上，北方诸窑也常兼烧青瓷、黄瓷、黑瓷、花瓷。有的还专烧黑瓷、花瓷。而南方诸窑也有烧白瓷的。

唐五代已发现的烧造白瓷的主要窑址有河北内丘、临城邢窑、曲阳窑，河南安阳天禧镇、巩县、密县、鹤壁、登封、郟县、辉县、荥阳，山西浑源、平定，陕西铜川、耀州、玉华，安徽萧县白土，江西景德镇、九江以及湖南长沙、耒阳等窑。多数在北方。青瓷的主要窑址有浙江上虞、余姚等地，江西丰城、九江、景德镇，湖南湘阴、长沙、耒阳，广东潮州、广州、佛山，广西藤县、合浦，福建晋江、南安、同安，江苏宜兴，四川成都、邛徕、新津等地，其中以浙江最为集中，分布地域也最广。

邢窑的白瓷代表北方瓷业的最高成就。邢窑的主体在内丘，窑址面积很大，临城也是邢窑的一部分。内丘、临城一带有优质的高铝瓷土，因而无须使用化妆土便可烧“类银”、“类雪”的白瓷。邢窑的烧造工艺比较先进，从内丘西关村及中丰洞残窑看，应是半倒焰式的“馒头型窑”，易控制升降温的速度，烧成温度可达1300℃上下。窑具除一般支垫具外，有漏斗状匣钵、桶状匣钵与盒状匣钵。器形主要有碗、盘、杯、壶、瓶、罐、盆、

盒、盂、灯、钵、托盏以及动物瓷塑等，大都造型规整，制作精细，胎质坚硬。邢窑不仅烧白瓷，也烧造青瓷、黄釉瓷、黑釉瓷、酱釉瓷、三彩釉陶等，还烧造了仿银器高足杯、印花菱形盘、印花圈足盘等。中唐前后是邢窑的盛烧期，唐末五代，其地位渐被定州窑所取代。

目前已发现的定窑窑址在河北曲阳涧滋村。起烧年代为晚唐。窑床为马蹄形，由长方形烟囱、方形烟室、半圆形火膛三部分组成，火膛深，烟道大，有一道挡火墙。窑具有筒式、漏斗式匣钵，圆形垫饼，三叉形支具，垫环和楔子等。一件匣钵只烧一件器物，即所谓单烧。单烧较之叠烧，技术上又进一步，可使器物无支烧痕迹，釉的光泽也更好。唐代产品以黄、绿、青、三彩等釉瓷为主，也烧白瓷，五代则以白瓷为主，兼烧黑、绿釉器。器形以碗、盘、壶、洗等为主，同类器物有不同款式，窑址内发现制作极精，带有“官”字款的白瓷片。西安等地所出带“官”字款的瓷器，很可能出自定窑。

越窑的青瓷代表了南方瓷业的最高成就。越窑分布在浙江东部曹娥江中下游，甬江流域的宁绍平原，包括上虞、余姚、绍兴、宁波、鄞县直至东海之滨的象山在内的大批窑场，范围数百里。这一地区隋唐时期属越州，因而称为越窑。东汉始烧，唐五代进入全盛期。初唐基本保持南朝与隋朝的风格，胎质以灰白色为主，釉色青，以青中泛灰为主，亦有青中泛黄，器物装饰较单调，有压条、镂空、模印等。中唐，造型除少数承袭初唐形制外，种类增多。碗、壶成为大宗产品。多数器物仍以素面为主。开始出现荷叶为主的纹样，并有四周镂空，模印罐耳等纹饰。晚唐五代普遍使用匣钵装烧，不再互相叠压和受烟火、灰砂的熏染，因而釉面光洁，色泽一致。胎土经过加工，胎质细腻。器形

多样，出现敞口、莲花、海棠、荷叶形碗和盘以及瓜形注子等，新颖生动。釉层均匀，色泽淡雅，如冰类玉。纹饰除划纹、印花外，罍、钵、香炉等大件瓷器上还有釉下彩绘。有些罍、罐刻有铭记。其中一件瓷罍铭文为：“元和拾肆年造此罍，价值一千文”。五代钱氏墓出土的几件瓷缸，高37厘米，口径62.5~64.7厘米，底径35~38厘米，吴氏墓出土的一件彩绘四系瓶，高50.7厘米，腹径31.5厘米。这么大的瓷器，无论是成型还是烧造，难度都很高。说明其时的制瓷技术已达到很高水平。

晚唐五代，越窑还烧制一种名为“秘色瓷”的瓷器。晚唐陆龟蒙《甫里集》有《秘色越瓷》诗，可能是“秘色瓷”记述之始。据《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等书记载：唐末五代宋初，吴越的贡品除金银器外，还有“金银陶器”、“金银饰陶器”、“金棱秘色瓷器”、“金钗越器”等，实即镶嵌金边、银边、铜边的秘色青瓷。此类秘色瓷，吴越钱氏墓即曾见。1987年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也出土了一批秘色瓷，包括秘瓷八棱净水瓶一件，秘瓷碗五件，秘瓷盘六件。因为地宫入藏于咸通十五年（874）正月，可见秘色瓷开始烧制应在此之前。“秘色瓷”为越窑的精品，胎质致密，造形规整，釉光莹润，色淡素雅，纹饰精美，最初可能即作为贡品生产。^①

除越窑外，今浙江境内还有两处久负盛名的制瓷业中心。其一为瓯窑，其窑场集中在温州、永嘉、瑞安等地。产品种类与越州大致相同，但器形稍有差别。婺州窑的窑址在今金华、兰溪、义乌、东阳、永康、武义、衢县、江山等县。窑炉均为龙窑，利

① 宋人常谓：“世言钱氏有国，越州烧进为供奉之物，不得臣庶用之，故云秘色。”见《说郭》卷二七，曾慥《高斋漫录》等

用丘陵斜坡深挖宽坑，经夯打平整作窑壁，以细毛竹杆及粘土建成券顶。中唐以后，婺州窑大量生产碗、盘、钵、瓶等民用瓷器与随葬明器，器物比较粗糙，但很实用。

今湖南境内岳州窑与长沙窑，规模都较大。岳州窑在隋代称湘阴窑。长沙窑位于长沙市望城县从铜官镇至石渚湖约5公里的范围之内，是在岳州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初烧或在中唐，盛于晚唐。已清理的两座残窑均为龙窑。长沙窑也是民窑，瓷器器类和式样之多，是唐代瓷窑中所罕见。其产品主要是日常生活用品，如注子（壶）、瓶、罐、碗、杯、盘、洗、盒、灯、烛台、砚、镇纸、水盂、印盒、枕、香炉、碾槽等，仅壶一类款式就达20多种。此外还烧造许多瓷塑小玩具，如鸟、狮、蛙、鸡、犬、猪等。长沙窑的产品在江苏、安徽、浙江、河南、陕西、湖北、广东、广西、江西、福建都有出土，还远销朝鲜、日本、东南亚、西亚等地。

洪州窑是隋唐五代今江西省内的名窑，窑群遗址在今南昌以南的丰城罗湖地区。窑群面积相当大，有的地方堆积厚达6米。器物有青瓷碗、盘、杯、盅、盏、钵、罐、壶、砚、鼎炉、碟等，以碗、盘居多。普遍使用匣钵装烧，匣钵内器物依大小套烧。洪州窑的产品不仅在江西，而且在邻近各省，乃至中原地区都有出土。

五代时期，江西景德镇制瓷业逐渐崛起。大都烧青瓷，兼烧白瓷。器物以碗、盘为主。

四川邛崃窑创烧于南朝，盛于唐而终于宋。窑床为依山而筑的龙窑，窑具有圆筒形、漏斗形匣钵。烧造品种极为丰富，有各式碗、盘、瓶、罐、钵等。不少器物具有四川地方特色，如带提梁的大口水罐和夹层中空，可注水降温以减少油受热挥发的省油

灯，都是其他地方瓷窑所未见。邛窑还大量烧造各类动物玩具及人物瓷塑，形态生动逼真，成为邛窑有代表性的产品。邛窑产品在南北方许多墓葬均有出土。^①

唐五代是陶瓷业蓬勃发展的时期，即使是边远地区，也都有陶瓷器。唐人苏鹞《杜阳杂编》卷下记：唐武宗会昌元年（811），“渤海贡……紫瓷盆量容半斛，内外通莹，其色纯紫，厚可寸余，举之则若鸿毛。上嘉其光洁，遂处于仙台秘府，以和药饵”。实际上渤海上京龙泉府也曾出土瓷碗、紫色瓷罐，说明苏鹞所记不虚，也说明东北地区也已发展陶瓷业，且已达到较高水平。西北地区的敦煌，虽不出产瓷器，但也使用瓷器^②，说明瓷器作为日用商品，流通范围很广。

第三节 木器、漆器业

由于陶瓷业的迅速发展，木器、漆器中的一部分常用器皿为陶瓷器所取代。但陶瓷器并不能完全取代木制器皿。因为木制器皿经久耐用，不易破碎，所以仍为民间所常用。特别是不产瓷器，交通又不甚方便的地区，日用器皿多数仍为木器、漆器。至于案、几、床榻、柜、箱、椅等日用家具^③，以及车辆等，更是难以替代。如敦煌地区，木器、漆器的器皿，就超过铜器、金银

① 参阅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秦浩《隋唐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9~13页《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残卷》就提到“破磁碗壹”、“贰只磁甌子壹”、“壹只磁瓷壹”、“磁枕头壹”。

③ “椅”较晚出现，但圆仁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已提到“椅”。

器与瓷器。敦煌出土的《辰年四月十一日情漆器具名（帐）》就并列有“盘子七十枚，叠子七十枚，垒子八十枚，碗伍十枚，戛子五枚，团盘二枚”^①。前引《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残卷》开列的部分漆器有：“漆香奩底”1，“破漆食魁”1，“漆筹筒”1，“漆按儿”2，“深漆盘子”21，“深漆碗”1，“深漆叠子”1，“漆香奩底”1，“破碎漆垒子”21，“金花小漆禄子”1盒，“木著漆香印”1，“深漆垒子”11。其他木器则有“叁胜木油瓮子”1，“木油花盛子”2，“大木盆”1，“天王木绳床子”4，“佛名经架”1，“木祖勃”1，“木钵子”2，“故破鼓腔”2，“莲花架”2，“大食柜”211，“贰拾硕柜”1，“木火炉”1，“手巾架子”1，“大箱”1，“秋木函”1，“壹硕木盆”1，“小经按”1，“大箱”1合，“画木争”1副，“按架”1，“紫檀鼓腔”1，“伍硕柜子”1，“大柜”1，“小柜”1，“又大小柜”4，“经按”2，“食柜大小”3。而铜、铁、金银器、瓷器则只有：“生铜叠子”1，“捌胜铜灌”1，“铜香宝”1，“生铜屈支灌子”1，“小钟”1，“大铜莲花”1，“大铜盆”1，“生铜香炉”1，“银香炉”1，“柒两弗临银盏”1，“肆两银盏”1，“大金渡铜香炉”1，“铜柱（注？）子”7，“熟铜叠子”14，“大铜钟”1，“铜军冶”1，“生铜酒瓶”1，“大铜饼”1，“生铁大火炉”1，“壹胜铜灌子”1，“贰胜生铜钵”1，“壹昇铜灌子”1，“铁杵子”1，“生铁小镢子”1，“破磁碗”1，“贰斛磁甃子”1，“壹斛磁甃”1，“磁枕头”1。相较之下，木器、漆器仍占多数。

河西陇右地区情况可能比较特殊，但内地使用木器、漆器也很普遍。开元二十二年（734）刘秩在反对放任私铸钱时就说：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52页。“情”字录文无误，不知何意。

“铜以为兵，则不如铁；以为器则不如漆，禁之无害。”^①《四时纂要》记四时杂事，也强调一月“造桑机”，二月“造漆器”，七月“拭漆器，五月至此月尽，经雨后，漆器、图画、箱篋须晒干则不损”，九月“拭漆器”，十一月“伐木、取竹箭，此月坚，成造什物、农具”，十二月“造车”、“造竹器”。皆可见木器、漆器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重要性。乾符六年（879），淮南节度使高骈一次“供进漆器”15935件^②，五代十国时期，荆湖马氏向后晋政权也一次“进漆器万余事”^③。数量之巨，实属惊人。淮南、荆湖皆盛产瓷器，而其贡品却是大宗漆器，充分说明木器、漆器仍为民间乃至宫廷的常用物品。

隋唐五代，材木资源很丰富，除徐州、泗州、兖州等人口密集的平原地区和西北沙漠地区“无林泽之饶”^④外，大体上都有或多或少的林木，多数地区林木还很丰富，制造木器大体上都可以当地取材。漆则主产于山南地区^⑤，如襄州、金州、兴州、开州、达州等地，以及河南的宋州，剑南的益州，江南的歙州、澧州、台州、婺州，岭南的广州。河南、河东与秦岭淮河以南山区或多或少也都产漆。漆虽然不是各地都出产，但漆运输不难，可以远销各地。

漆器制造业的特点是十分普遍，非常分散，除襄阳因“襄阳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唐文拾遗》卷三六《进漆器状》。

③ 《十国春秋》卷六八。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徐州》，卷一六《泗州》，卷二一《兖州》，卷三七《盐州》。

⑤ 《全唐文》卷二六九，张廷珪《请河北遭旱潞州准式折免表》谓：“山南诸州，椒漆为利。”

人善为漆器，天下取法，谓之襄样”^①而特别出名外，未见更多的漆器手工业中心。

唐五代漆器制造业在保持历代精美工艺传统基础上，创造了“平脱”的新工艺。所谓“平脱”，就是将金银薄片做成各种花纹图案，再用胶漆贴在所制漆器或其他器物的素胎上，然后再上漆加工，使金银薄片花纹显露出来。^②这种“平脱”器因其十分精美，而为官吏豪富所喜爱。唐玄宗就曾赐安禄山平脱器 19 件^③，而吴越贵族豪富墓葬中也常发现平脱器，这说明漆器作为工艺品也可以与金银玉器相媲美。

第四节 造船业

舟船是主要的水上交通工具，与渔业、商业的关系极为密切。隋唐五代的造船业十分发达。大的海船已可远航到西亚北非。

一 内河船只的制造

隋唐五代时期是中国古代造船技术走向成熟的时期，无论是内河船只的制造还是海船的制造，都是如此。

以内河船只的制造而言，从隋朝统一江南时即表现出这方面的进步。开皇八年（588）隋文帝令行军元帅杨素造大战船，准备伐陈。“素居永安（今四川奉节东），造大舰，名曰五牙，上起

① 《唐国史补》卷下。

② 参阅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 186 页。

③ 《安禄山事迹》卷上。

楼五层，高百余尺，左右前后置六拍竿，并高五十尺，容战士八百人，旗帜加以上。次曰黄龙，置兵百人。自余平乘、舳舻等各有差。”^① 其中的五牙舰为一级大型主攻战舰，经有关专家研究复制后，陈列于北京军事博物馆古代战争馆，舰长 54.6 米，宽 16 米，深 4 米，吃水 2.2 米，拍竿（一种抛掷巨石以砸击敌船的武器）长 12.5 米，舰通高 25 米。^② 这种战船在火陈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隋炀帝开凿大运河后三次巡游江南，所乘龙舟高 4.5 丈，长 20 丈，船上有四层建筑，上层有正殿、东西朝堂，中间两层共有 120 个房间，皆用金玉装饰，下层为内侍的住处。这种龙舟在现存的文物中没有发现过。后世北宋张择端所绘《金明池争标图》对其有形象的描绘；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里也有文字记载。值得一提的是，这种高大的船只重心必高，因此如何保证船的稳定性至为重要。从孟元老所记“密排铸铁大银样如桌面大者”的压重来看，造船者对压重的必要性是十分重视的。^③

唐代的内河船只以漕运船只最具代表性。漕运是唐朝转输江南物资至关中以供国用的重要手段。唐后期刘晏主持漕运，据江、汴、河、渭水势的不同，在扬子（今江苏仪征东南）设置 10 个造船工场，制造大小不同、能适应各种不同水力和具有特殊结构的各类运输船只，亦即漕船。^④ 唐代扬子造船工场的遗物近年来已陆续有所发现。1960 年 3 月，在唐代扬州运河工地发掘出沉没的木船，长 24 米。同时还发现一艘长达 13.65 米的独

①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② 参阅章巽主编《中国航海科技史》第 50 页，海洋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参阅《中国航海科技史》第 52 页。

④ 参阅潘镛《隋唐时期的运河和漕运》第 94 页，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

木舟，具有隔舱技术。^① 1973年6月，在扬州港以东的如皋发掘出的木船，长17.32米，单桅九舱，船底平，吃水浅。^②

漕船为官营造船中心的产品。民间私造的舟船应更多。隋开皇九年（589）平陈后，江南豪族汪文进、高智慧、沈玄憎等反叛，“浙江贼帅高智慧自号东扬州刺史，船舰千艘，屯据要害，兵甚劲”^③。高智慧麾下的这千艘船舰就应是民间私造的。开皇十八年（598）正月隋文帝括吴越民间大船，诏令也谈到“吴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相聚结，致有侵害”^④。可见时民间造船相当普遍，以致隋政权都感到受威胁。隋文帝虽禁吴越民间造大船，但民间造船仍禁而不绝。大业七年（611），隋炀帝为攻打高丽，“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黎阳及洛口诸仓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余里”^⑤。可见民船仍很多。唐五代，民船数量更多。“江淮商贾，业在舟船”^⑥，“天下货利，舟楫居多”^⑦，“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数，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⑧。据记载：天宝十载（751），广陵郡大风架海潮，“沧江口大小船数千艘”；同年，陕州运船失火，除烧运船215只，“又烧商人船一百只”；广德元年（764），鄂州失火，“烧船三千艘”；大历十年（775）杭州大风，海水翻潮，“飘荡

① 参阅《扬州施桥发现了古代木船》，《文物》1961年第6期。

② 《如皋发现的唐代木船》，《文物》1973年第5期。

③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④ 《隋书》卷二《文帝纪》。

⑤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⑥ 《全唐文》卷八九《车驾回京师德音》。

⑦ 《唐国史补》卷下。

⑧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

……船千余只”^①，皆可见民间造船之多。

时内河运输船的载重量一般在千斛上下^②，大者可达数千斛。杜甫诗《三韵》形容“荡荡万斛船，影若扬白虹”，《夔州歌》称“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③，只是诗人夸张的说法，时长江上游恐怕难以行驶万斛木帆（桨）船。《唐国史补》卷下载：“江湖语云：‘水不载万。’言大船不过八九千石。然则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嫁聚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驾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其博，此则不啻载万也。”此种万斛上下的大船毕竟极其罕见，大体上只可能出现于长江下游与沿海。^④

渔船的载重量都很小，多数为单人驾驶的一叶扁舟，使用“大网”的渔船会稍大一些，或可达到百石上下。

唐代内河船只的制造技术已相当先进。1973年发掘的如皋唐代古船，船身纵向结构之木材由三段榫接而成，船舷板厚4~7厘米，船底板厚8~12厘米。两舷与船舱隔板均用铁钉钉合。两舷以长木上下叠合，以两排铁钉上下交叉错列钉连。铁钉左右间隔12厘米，上下间隔6厘米。全船狭长，属快船体型。从中可以看出当时在内河船舶上广泛应用的一些技术，如横舱壁与水密分舱、船板榫接钉合、油灰捻缝、船舷采用巨木构成舷侧顶列板以保证纵强度，等等。这些技术的采用对于提高船只的安全性

① 《旧唐书》卷一七《五行志》。

② 时漕运官船的设计标准一般即为千石，见《唐语林》卷一《政事》。

③ 《全唐诗》卷二二一、二二九。

④ 《五灯会元》卷一一《归省禅师》记晚唐五代时县归省禅师语：“塞北千人帐，江南万斛船”，亦当作如是观。

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①

唐德宗朝（780—805），襄州刺史李皋“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踏之，翔风鼓浪，疾如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②。这种足踏车轮，以机械推动代替桨帆之船只，实为造船业的创举。这种船推广的范围不大，文献记载中仅见南宋洞庭湖杨么水军也用类似技术，其战船“以轮激水，其行如飞”^③。

二 海船的制造

隋唐五代时期的开疆拓土及海外交通、渔业的发展，都促进了海船制造业的发展。隋朝曾遣官员乘船经澎湖列岛至台湾。又遣常骏等人出使赤土（即锡兰岛），途经今西沙群岛、越南、马来西亚及新加坡。^④这说明隋朝已具备远程航海的能力，其海船制造业的进步是显著的。

唐代海船制造业最为发达的是扬州、泉州和广州三地。天宝元年（742）鉴真和尚为了东渡日本，“始于（扬州）东河造船，扬州仓曹李湊依李宗林书，亦同检校造舟、备粮”^⑤。这是造过海的大船。唐代的扬州是对外贸易大港，出海大船不少，足见其海船建造能力之强。

唐代的泉州在建造海船方面也不可小视。据《西山杂志·王尧造舟》记载，唐天宝年间（742—755），泉州人王尧为当地巨

① 参阅《中国航海科技史》第62页。

② 《旧唐书》卷一三·《李皋传》。

③ 《宋史》卷三六三·《岳飞传》。

④ 参阅李金明、廖大珂《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第21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⑤ 《唐大和上东征传》第43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商林銮建造大型海船，其“舟之身長十八丈，次面寬四丈二尺許，高四丈五尺余，底寬二丈，作尖圓形，桅之高十丈有奇。銀鑲艙舷十五格，可貯貨品二至四萬担之多”。此船長十八丈，應是四千斛左右，載重量可達四千石（所謂“二至四萬担”有誤），折合二百四十噸，在當時確為巨舟。該船甲板寬四丈二尺許、底寬二丈，二者之比為 2:1 左右。又其船底作尖圓形，顯然與平底的内河船隻不同。這些都顯示這艘海船的形制特點是吃水深，有較好的適航性和穩定性。這種形制在當時可能也有代表性。

廣州的海船製造的規模也不小。阿拉伯人伊本·巴圖塔在其遊記中指出：來往于南海、印度洋、波斯灣之間的中国船皆建造于廣州、泉州兩處。德宗興元元年（784）嶺南節度使杜佑曾督造過六種戰船，其中有一種名曰“海鶻”，其形制頭低尾高，前大後小，如鶻之狀；船下左右置浮板，形如鶻翅，使船在風濤駭浪中免受傾側。^① 唐代廣州所造海船還有一項創造：“賈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桃榔須系縛，以橄欖糖泥之。糖干甚堅，入水如漆也。”^② 廣州所造海船還以大著稱。宋代周去非所著《嶺外代答》記載一種從南海出發的遠洋巨舶，名曰木蘭舟，而木蘭舟的名稱早在唐代已有之。唐代詩人賈島曾以詩贈被貶嶺南的韓愈，詩中有句曰：“此身曾與木蘭舟，直到南天潮水頭。”足見唐代已能建造此種大船。^③

在唐朝與海外各國的交往中，與日本的來往特別密切，因此有許多中國人到日本去建造船舶。《續日本記》載，養老七年

① 參閱鄭學檬《技術進步：唐五代航運業發展的動力》，《中國史論集》第 49 - 60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劉恂《嶺表錄異》卷上。

③ 參閱《中國航海科技史》第 68、73 - 78 頁。

(722)“唐人王六仲始造飞舟进之，天皇嘉叹，授从五位下”。唐会昌二年(842)在日本佐贺岛(属长崎府)由中国人承造樟木船一艘。唐咸通三年(862)当觉如亲王来华时，张文瓘在唐津城附近的柏地岛造一艘。同年明州张友信在肥前松浦郡柏岛打造大船，并亲自驾船将日本使者送至明州。后世的日本学者也认为，日本古代的造船技术大多来自唐宋时期的中国。^①唐朝建造海船技术的外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其精湛技术已为世所公认。

综合隋唐五代的内河外海造船业，其成就有如下几点：①船舶性能显著提高，开辟了更远的航线，如唐代首次将其航线越过锡兰经印度西岸并穿过波斯湾直抵两河流域；②船型上有新的发展；③船舶在结构上具有优点和特点，如多道水密舱壁使其具备抗沉性和很大的强度；④施工工艺方面的成就突出；⑤属具设备的进步，如舵的技术的成熟以及金属锚的使用。总之，这一时期的造船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②

第五节 建筑业

建筑业包括的范围很广，小自简陋民居，大到两京都市。当时的民居，北方多为土木建构、砖木建构、石木建构，而盖以瓦。河西陇右一带，气候干燥，降水少，多以土筑城，或造土砖(称为墼)筑墙。南方则多为竹木结构，而覆以茅草、稻草等。杜甫在四川成都住的就是茅屋，称为草堂。元稹《酬乐天东南行

① 参阅邱克《中国交通史论》第70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参阅《中国航海科技史》第68、73~78页。

诗一百首》谈巴蜀一般民居的情景也是“短檐苦稻草”^①。刘禹锡的《采菱行》描写江南等地情况也是“家家竹楼临广陌”。因为是茅屋，极易引起火灾^②，所以北方官员就任南方要职时，就有一些人试图改变当地的建房习惯。如开元（713—741）初，宋璟为广州都督，“广州旧俗，皆以竹茅为屋，屡有火灾。璟教人烧瓦，改造店肆，自是无复延烧之患，人皆怀惠，立颂以纪其政”^③。过了70多年，李复任广州刺史，再次“劝导百姓，令变茅屋为瓦舍”^④。但改茅屋为砖瓦屋并非易事，这不仅涉及民俗习惯，而且涉及经济能力与建筑业发展水平。可以说，直至唐末、五代，南方的住房大多数还是竹木结构。因而元和（806—820）年间江南西道观察使韦丹仍因“民不知为瓦屋，草茨竹椽，久燥则戛而焚”而“召工教为陶”^⑤，岭南节度使杨于陵仍要“教民陶瓦易蒲屋，以绝火患”^⑥，苏州刺史王仲舒仍要在当地“变屋瓦，绝火患”^⑦。唐末，高骈在淮南，仍因淮南“多竹屋，或不慎之，动则千百间立成煨烬”而严“火令”。^⑧

时住宅的建筑有严格的等级限制，唐《营缮令》规定：“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三品已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九

① 《全唐诗》卷四〇七。

② 唐朝几次大火灾，多数在江南，且延烧甚广。如开元五年，“洪、潭二州灾，火延烧郡舍”，开元十五年，“衡州灾，火延烧三四百家”，广德元年，“鄂州失火……延及岸上居人二千余家”。见《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

③ 《旧唐书》卷九六《宋璟传》。

④ 《旧唐书》卷一二《李复传》。

⑤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⑥ 《新唐书》卷一六三《杨于陵传》。

⑦ 《新唐书》卷一六《王仲舒传》。

⑧ 《唐会要》卷三一《杂录》。

架，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五间五架；……庶人所造堂舍不得过三间四架，门屋一间两架，仍不得辄施装饰。”^①因而一般平民百姓当不会超过堂舍三间四架标准。多数民居很简陋，除舍基屋木外，不值多少钱。而官僚豪富之家的住房就很富丽堂皇。如杨素在洛阳的住宅就占有一坊之地，估计占地数万平方米，史籍称他“东西二京，居宅侈丽。朝毁夕复，营缮无已”^②。唐中宗（705—710）宰相宗楚客造住宅，“皆是文柏为梁，沉香和红粉以泥壁，开门则香气蓬勃，磨文石为阶砌及地”^③。唐代宗（762—779）宰相元载，于长安“城中开南北二甲第，室宇宏丽，冠绝当时。又于近郊起亭榭，所至之处，帷帐什器，皆于宿设，储不改供”^④。其第宅中有一芸辉堂，“构沉檀为梁栋，饰金银为户牖，内设悬黎屏风、紫绡帐”，又以于阗国香草芸辉，“舂之为屑以涂其壁，故号芸辉”^⑤。开元、天宝（713—756）时长安巨富王元宝，“常以金银叠（垒？）为屋。壁上以红泥泥之。于宅中置一礼贤堂，以沉檀为轩槛，以砧砮甃地面，以锦文石为柱础，又以铜线穿钱甃于后园花径中，贵其泥雨不滑也”^⑥。王元宝宅规模虽不及杨素、宗楚客，但内装修却可与之相匹敌。

隋唐五代的塔庙既有木结构，也有砖石结构。木结构的塔今皆不存。现在所见的唐五代塔都是砖石结构（或砖木混合结构）的。现存的唐五代砖塔，就外形方面讲，大体可分为楼阁式塔、

① 《太平广记》卷二一九《商辇》引《玉堂闲话》。

②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③ 《朝野僉载》卷三。

④ 《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

⑤ 《杜阳杂编》卷上。

⑥ 《开元天宝遗事》卷下。

密檐塔和单层塔三个类型。楼阁式砖塔为仿木结构，由木塔演变而来，各层外壁逐层收进，并隐起柱枋、斗拱，而覆以腰檐。内部往往用木楼板划分为数层。公元8世纪初建造的西安大雁塔为其典型实例。^① 现存楼阁式砖塔为唐开耀元年（681）建造的西安香积寺塔和总章二年（669）建造的西安兴教寺玄奘塔。密檐塔的台基扁矮，台身朴素无饰但具有明显收分，塔身以上是层层密叠的叠涩檐。现存密檐塔有建于南诏国后期的云南大理崇圣寺的千寻塔和南唐时期建立的南京栖霞寺塔等。单层塔绝大多数是僧尼的墓塔。有石造的，也有砖造的。平面一般为正方形，但也有少数为六角形、八角形。现存的单层塔有建于唐乾符四年（877）的山西平顺县海会院的明惠大师塔等，为数较多。

隋唐佛寺继承了两晋、南北朝以来的传统，平面布局同样以殿堂门廊等组成以庭院为单元的组织形式。大寺可多至十数院，且以二三层楼阁为全寺的中心。这种大建筑组群今皆不存，现在只能从壁画与其他绘画中窥其大概。现存唐代佛寺殿堂中较为完整的为建于唐建中三年（782）的山西五台山南禅寺正殿和建于唐大中十一年（857）的五台山佛光寺正殿。这两个寺殿都是木结构。南禅寺是山区中一座较小的佛寺。正殿广深各三间，单檐歇山顶。佛光寺是五台山“十大寺”之一，建在一个向西的山坡上，主轴线东西向。正殿面阔七间，进深四间，柱网由内外两周柱组成，形成面阔五间、进深两间的内槽和一周外槽。佛光寺大殿的建筑艺术体现了其建筑艺术加工和结构的统一，无论是斗拱、梁柱，还是屋顶、门窗，其风格都显得简洁明快，朴实无华，庄重大方。在建筑上没有纯粹为了装饰而加上去的构件，也

^① 今西安大雁塔经明代重修，不完全是唐代建筑。

没有歪曲建筑材料性能使之屈从于装饰要求的现象。从五台山南禅寺正殿和佛光寺大殿看，当时木架构，特别是斗拱部分，构件形式及用料都已规格化，说明当时已有用材制度，即将木架部分的用料规格化，一律以木料的某一断面尺寸为基数计算，这是木构件分工生产和统一装配所必然要求的方法。用材制度的出现，反映了建筑施工管理水平的进步。

最大的建筑物自然是皇家的殿堂。如贞观八年（634）开始建造的大明宫，它位长安城外东北的龙首原上，居高临下，可以俯瞰全城。宫中轴线南端为外朝，纵列三大殿——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左右两侧建造若干对称的殿阁楼台。大明宫中轴西另有一组华丽的宫殿——麟德殿，是皇帝饮宴群臣、观看杂技舞乐和做佛事的地点。面宽十一间，进深十七间，面积约等于明清故宫太和殿的三倍，皇帝曾在殿内打球、击鞠。大明宫的宫墙底宽10.5米，用夯土筑成，宫门和宫墙转角等表面砌砖。^①整个大明宫应属砖石木混合结构。

垂拱三年（687），武则天建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东西南北各三百尺，有三层。……亭中有巨木十围，上下通贯，榑、栌、檜、櫨，籍以为木，互之以铁索。……刻木为瓦，夹纆漆之”^②。明堂的中心大木柱起保证整体牢固作用。武则天随后又于明堂北构天堂以贮夹纆大佛像，据说大像“其小指中犹容数十人”^③。此明堂与天堂应是当时最大的木构建筑，反映了当时

① 唐代各地城墙大多数也是板筑夯土而成。晚唐以后，鄂州、成都、陈州等地才改为砖墙。事见《旧唐书》卷一七二《牛僧孺传》、卷一八二《高骈传》、《旧五代史》卷一四《赵珣传》。

② 《旧唐书》卷二二《礼义志》。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

的木构建筑的高水平。

桥梁修建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存我国最早的石拱桥即隋代匠人李春负责设计和建造的安济桥，它建于河北赵县南门外约三公里的洹河上，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敞肩拱桥（空腹拱桥）。桥全长 50.82 米，拱券净跨度 37.37 米，跨越洹河而无支柱。桥面宽 9 米，桥脚处宽 9.6 米。传统的石拱桥多为半圆形拱，李春则采用割圆式桥型方案，即取圆弧的一段。拱矢 7.23 米，大大小于半径，桥券弧度为 60° ，因而桥面坡度平缓便于车辆行走。桥面雕有精美的栏板，为隋代雕刻的优秀作品。李春还把肩拱设计为敞肩拱（桥的两端各有两个小拱），这样既可减轻桥的自重，又减少了山洪对桥的冲击力，并使整座桥形更为美观。

规模最为宏大的建筑是两京。开皇二年（582），隋文帝命宇文恺等在长安城东南的龙首山南面平原上建新都，命名为大兴城，唐朝改称为长安城，并继续建设，前后断续施工几十年，建成新都。长安城东西长 9721 米，南北宽 8651.7 米，面积为明代西安城的七倍多。长安城由外郭城（罗城）、宫城和皇城三部分组成。宫城在南北向中轴线的北端，皇城在宫城的南面。郭城内南北向大街 11 条，东南向大街 14 条。这些纵横交错的大街，将外郭城分为 108 坊。其中，贯穿于城门之间的三条南北向大街，和三条东西向大街是长安城内的主干大街，号称“六街”。南北向正中的朱雀大街，宽达 150 ~ 155 米。其他 5 条，除 1 条东西向大街宽为 55 米外，都在 100 米以上。不通城门的大街，除 1 条仅宽 20 ~ 25 米外，都在 35 ~ 65 米之间。各条大街两侧都筑有宽 2.5 米以上，深 2 米以上的排水沟。

长安城的建筑强调整座城市总体规划，突出了主体建筑的

空间组合，强调了纵轴方向的陪衬作用，为我国古代都城建设中最严整的规划。长安城的总体规划，为近邻高丽、日本等国所仿效，对后世也有深远影响。

宇文恺在规划大兴城之后，还“用一分为一尺”的比例尺（即1:100）设计了“明堂”图样，还做了木制模型。这种使用图纸加模型的设计方法，也是我国建筑技术上的一大突破。

第六节 造纸业与印刷业

一 造纸业

造纸业、印刷业与文化传播的关系极为密切。隋唐五代的造纸业比前代有了显著发展。造纸原料主要是麻、藤、树皮、竹、茧、麦秆等。产纸地域极为广泛，各州郡大体上都有造纸作坊。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就有提及“纸匠”^①和“纸师”^②，说明敦煌、吐鲁番也有造纸作坊。敦煌、吐鲁番所用之纸，多数即为当地所产的土纸。

产纸量大的地区为杭、越、衢、婺、宣、歙、池、江、衡、均、扬、韶、抚、宋、亳、邢、潭、浔、罗等州，大多数在江淮以南，少数在河南、河北、河东。这与江淮以南竹、木、藤资源丰富有关，与江淮以南经济开发、人口增加、文化迅速发展也有关。

唐代名纸，《唐国史补》卷下曾作如下介绍：

-
-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188页。该件文书无纪年，然同墓出土文书有纪年者为高昌延和八年（609）至高昌义和五年（618），时中原地区恰为隋唐之际。
- ② 见《英藏伦敦文献》第二卷S. 542号文书《戊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第八卷S. 5845号文书《己亥年二月十七日某寺货油面麻历》等等。

唐代各地所产之纸种类繁多：“纸则有越之剡藤苔笺，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扬之六合笺，韶之竹笺，蒲之白薄、重抄；临川之滑薄。又宋亳间有织成界道绢素，谓之乌丝栏、朱丝栏，又有茧纸。”其中既有承自传统名品的，如越之剡藤苔笺，又有唐代新兴的产品，如韶之竹笺。

就专供写经、刻书用的纸来说，有黄白经笺，均以大麻为主要原料。黄色的称硬黄纸，是将抄好的纸浸在黄蘗汁溶液中，或是在调合纸浆时加入黄蘗汁而成。这种纸张不怕虫蛀，不怕水浸，不易霉烂，不透墨水。硬黄纸又分厚薄两种，厚的出自四川，薄的产于河南、安徽等地。

就专供文人题咏书翰之用的纸来说，有四川所产十色笺，此乃小幅华美的彩色笺，有深红、粉红、杏红、明黄、深青、浅青、深绿、浅绿、铜绿、浅云，共十色，故称十色笺。又有苏州所产姑苏笺，此乃杂色粉笺布纹纸，是用稀麻布捞纸，无帘纹。^①

唐代不仅纸的产量、品种大增，而且特种加工纸也大体齐备了。这当中值得一提的是施胶纸。纸面纤维间隙中存在许多毛细管，有很大吸水性，下墨时容易发生晕染、走墨现象。施胶技术就是为克服这种现象而发明的。然而施胶技术起源于何时？有学者对唐代文书纸作了比较分析，发现其中年款为大历三年（768）、建中二年（781）、贞元二年（786）、贞元三年（787）的纸，在纸浆内含有淀粉及地衣，据此而作出结论：施胶技术起源于唐代。^②

① 参阅祝慈寿《中国古代工业史》第401~402页，学林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参阅潘吉星《中国古代加工纸十种》，《文物》1979年第2期。

二 印刷业

造纸业的发展为印刷业的发明、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雕版印刷术大约起源于唐初。最初的雕版印刷主要是零星印些佛像、佛经、历书。冯贽《云仙杂记》卷五“印普贤像”条引《僧园逸录》即载：“玄奘以四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玄奘卒于公元664年，则他印普贤像应不迟于此。《册府元龟》卷一六〇记：“（太和）九年十二月丁丑，东川节度使冯宿奏：准敕禁断印历日板。剑南两川及淮南道皆以板印历日鬻于市。每岁司天台未奏颁下新历，其印历已满天下，有乖敬授之道，故命禁之。”从相隔悬远的剑南西川与淮南两地“皆以板印历日鬻于市”等看，太和九年（835）以前，民间私印历书已多历年所。印刷的目的是为了卖，且已形成（或初步形成）印刷中心，市场也很广阔。

敦煌出土的佛经文书中，有一件《金刚经》有“唐咸通九年（868）四月十五日王玠为二亲敬造普施”的题记。这本《金刚经》为国内现存最早的雕版印刷物。全长约16尺，配有一幅插图，画的是释迦佛向长老须菩提说法的故事。图和文字都雕刻得浑朴凝重，精美异常。印刷墨色浓厚匀称，清晰显明，乃颇高水平的雕版印刷品。这表明：至咸通九年（868），雕版印刷已走过了--大段路途。^①这个推论似乎也可以从敦煌出土文书中得到印证。敦煌出土的P. 2184号文书（《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的题记中有“洛州巩县王大器重印”一语。因为开元元年（713）即已改洛州为河南府，则该抄件的底本应该雕印于公元713年以前，而其底本的底本，又当更早。

^① 参阅宿白《唐宋时期的雕版印刷》第3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道传的雕版印刷也不迟于9世纪40年代。范摅《云溪友议》卷下记：“（纆干泉）镇江右……大延方术之上，乃作《刘弘传》，雕印数千本，以寄中朝及四海精心烧炼之者。”范摅，咸通间人。纆干泉任江西观察使时在大中元年（847）至大中三年（849）^①，则纆干泉雕印《刘弘传》就在此三年间。因为纆干泉不必是印道家传记的第一人，所以，道家经传的开始雕印，也当更早于此。

大中（847—860）以后，雕版印书的种类日益增多，诗集、字书等等都有印本。大中十年（856），顾陶编《唐诗类选》，“始自有唐，迄于近歿，凡一千二百三十二首，分为二十卷”。从其《唐诗类选后序》言“若元相国稹、白尚书居易，擅名一时，天下称为元、白。学者翕然，号元和诗。其家集浩大，不可雕摘，今共无取”看，《唐诗类选》是准备雕印出版的，元、白的诗文当时可能已有单行本，加之以元、白诗篇幅浩大，故未人选《唐诗类选》。日僧宗叡于咸通六年（865）十一月返国，他带回一批书，并编了《新书写请来法门等目录》，其中就著录了“西川印子《唐韵》一部五卷，同印子《玉篇》一部三十卷”^②。

敦煌写本 P. 2675《新集备急灸经》，末题“京中李家于东市印”。同纸另面为“咸通二年岁次辛巳十二月廿五日衙前通引并通事舍人范子盈、阴阳汜景询二人写记”的阴阳书残卷。^③可见咸通以前长安东市已有《新集备急灸经》的印本。

司空图《为东都敬爱寺讲律僧惠确化募雕刻律疏印本共九百纸》言：“今者以《日光旧疏》……乃楚印本，渐虞散失，欲更

① 参阅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五，《唐方镇年表考证》卷下

② “同印了”意为“同西川印本”。

③ 见《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第270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雕镂。”^① 据向达先生考证，司空图此文写在他第一次来洛阳期间，即咸通末迄乾符六年之间（873—879），则在此之前洛阳已有《日光旧疏》印本，且刊行已久，“渐虞散失”。

《柳玘家训序》言：柳玘“中和三年癸丑（883）……阅书于（蜀）重城之东南，其书多阴阳杂说、占梦相宅、九宫五纬之流，又有字书、小学，率雕版印纸，漫染不可尽晓”^②。说明时四川书肆所见各类书籍都是雕版印本。

五代十国，雕版印刷发展更为迅猛，政府也组织力量从事雕版印刷。据记载：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冯道奏准雕印九经，“召雇能雕字匠人，各部随帙刻印板，广颁天下”。至后汉乾祐元年（948），国子监“校勘四经（指《周礼》、《仪礼》、《公羊传》、《谷梁传》）”文字镂版，这项工作始告完成。至后周，国子监配合《九经》印本，又雕印《五经文字》、《九经字样》、《经典释文》等书。^③

民间印书更是蔚然成风。如前蜀宰相毋昭裔，“性好藏书，在成都令门人勾中正、孙逢吉书《文选》、《初学记》、《白氏六帖》镂版，（其子）守素赍至中朝，行于世”^④。后晋宰相和凝，“有集百卷，自篆于板，模印数百帙，分惠于人”^⑤。福建莆田诗人徐夔《自咏》诗也谈到“拙赋偏闻镂印卖，恶诗亲见画图呈”^⑥。徐夔如此，其他名气更大的诗人，自然更是有人等着印

① 《全唐文》卷八〇八。

② 《爱日斋丛钞》卷一引。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也以为证明雕版印刷“唐固有之”。

③ 《五代会要》卷八《经籍》。

④ 《宋史》卷四七九《世家》。

⑤ 《旧五代史》卷一二七《和凝传》。

⑥ 《全唐诗》卷七一一。

卖其诗。

从上述情况看，唐五代雕版印刷的发展十分迅速。印刷品中除少量为非卖品外，多数都是作为商品，包括后唐政府主持刻印的《九经》，多数也是作为商品出卖。^①同时也出现了许多印刷专业户，如“上都李氏”、“上都东市大刀家”^②、“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成都府**成都县□龙池坊□□□近卜**家**”^③、“西川过家”^④、“洛京朱家”、“洛京历日王家”^⑤等即是。印刷业也迅速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长安、洛阳、成都、扬州等城成为最初的印刷业中心。

印刷业的迅速发展对于我国文化遗产的保存、传播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传世的唐五代文献远远多于秦汉魏晋南北朝，很大程度上即得益于印刷业的发展。我国印刷业的迅速发展也带动了亚洲各国印刷业的发展。日本神护景云四年（770）皇室雕印的《陀罗尼经》，其印刷技术即应渊源于中国。^⑥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七七即记为：长兴三年二月，“初令国子监校定《九经》，雕印卖之”。

② 敦煌文书 P.2633 号、翟·8101 号、翟·8100 号题记。

③ 参见冯汉骥《记唐印本陀罗尼经咒的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5 期。

④ 敦煌文书 S.5451 号题记。

⑤ 参见荣新江《五代洛阳民间印刷业一瞥》，《文物天地》1997 年第 5 期。

⑥ 参阅宿白《唐宋时期的雕版印刷》第 3 页。

第十四章

隋唐五代的商业与借贷

第一节 隋唐五代商业兴衰概况

生产决定流通，隋唐五代商业的发展程度，基本上是由农业、手工业生产状况决定的。同时，商业的繁荣或萧条，还受政治环境、交通条件、消费需求等的影响。因此，在隋唐五代的不同时期，商品交换种类、商业资本构成、商业部门分工以及贸易形式等都有所变化，由此显示出商业兴衰的阶段性和地区性。

商业兴衰的地区性差别有多方面的表现。例如，城乡之别，特别是城镇对商业活动的地区性影响即其一。一般地说，作为大小政治中心即京都、州治、县治所在地的城镇，其消费需求较大，商业比较发达。处于水陆交通要道的一些地方，往往是人口比较集中、商贾行旅往来频繁的城镇，其商业也比较繁荣。因此，城镇的盛衰往往是一个地区商业荣枯的晴雨表。童书业指出：“综看隋唐五代都市发展的情况，有从西向东，由北向南的趋势；就是说东南方都市越来越多，越发展，而西北方的都市则渐趋衰落。这是与外族入侵和南方经济的发展，东南交通的开

发，以及国外海上贸易的刺激，很有关系的。”^①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隋唐五代商业的波动轨迹。再如，南北差别亦其一。江南地区自东晋南朝以来商品经济就相当活跃，在隋唐五代总体来看南方商业仍比北方发展。

本书在经济地理和交通制度等篇章中对城镇商品经济和农村草市的兴起已多有论述。这里拟着重从阶段性和南北地区差别方面说明隋唐五代商品经济的兴衰概况。

一 隋代商业概况

隋朝在开皇九年（581）平陈统一中国之前，辖境主要在长江以北，大部为北朝旧境。在南北朝对峙时期，北方的商业远不如南朝发达。《隋书·食货志》称自东晋历宋齐梁陈，江南“人竞商贩，不为田业”。极言经商风气之盛。南北朝商业发展程度的差别，也表现在财政收入来源有明显不同，即北朝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取自农业的租调实物税，而南朝则相当注重商税。这一区别，按北魏人甄琛的说法，是宋齐相承，“仍崇关廛之税”；“大魏恢博，惟受谷帛之输”^②。

全国统一为南北商品交流创造了新的良好条件。不过，隋朝商业在城市与农村之间、南方与北方之间仍然存在着显著差别。这可举《隋书·地理志》记载的各地不同经济地理与风俗为证。在西北地区，京兆长安，“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去农从商，争朝夕之利，游手为事，竞锥刀之末”。可知长安城内商业相当繁荣。而安定、陇西、金城等六郡，“其入

① 童书业《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第125页，齐鲁书社1981年版。

②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性犹质直……勤于稼穡，多畜牧”。在黄河中下游的两岸，豫州惟“洛阳得土之中，赋贡所均……其俗尚商贾，机巧成俗”。冀州之信都、清河等郡“人性多敦厚，务在农桑”；长平、上党二郡“人多重农桑”。而“魏郡，邺都所在，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丽相高，其性所尚习，得京、洛之风矣”。山东的北海、齐郡、东莱、高密，“大抵数郡风俗，与古不殊，男子多务农桑”。彭城、鲁郡、琅邪、东海、下邳等郡，“皆得齐、鲁之所尚，莫不贱商贾，务稼穡”。到了江南地区，“丹阳旧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贩……市廛列肆，埒于二京”。“豫章之俗……衣冠之人，多有数妇，暴面市廛，竞分铢以给其夫。”南海（今广州市）“所处近海，多犀象珊瑚珠玕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可见商业的城乡差别、南北差别是很明显的。

隋朝也有官营商业，但史籍记载不多，其经营过程也有变化。一是官营的酒业与盐业。《隋书·食货志》载，北周对产盐之地，“每地为之禁，百姓取之，皆税焉”；隋初，“依周末之弊，官置坊收利，盐池盐井，皆禁百姓采用”。至开皇三年，“罢酒坊，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远近大悦”。这说明隋文帝很快就放弃了对酒业和盐业的官营。二是官营的商贸与借贷。《隋书·食货志》称：“先是京官及诸州，并给公廩钱，回易生利，以给公用。”就是说，为了筹措各级官府的公用费，隋朝统一拨给本钱，让各个官府去经商或放贷获利。至开皇十四年（594）六月，工部尚书苏孝慈等认为“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廩钱物，出举兴生，惟利是求，烦扰百姓，败损风俗”。上奏建议改用给公廩出租的办法解决公用费用，“回易取利，一皆禁止”。不过，过了三年，文帝诏“在京及在外诸司公廩，在市回易，及诸处兴

生，并听之。惟禁出举收利”。此即重新允许官府用国家财政拨款的本钱在当地市场经商或从事异地贩运买卖，只是不许放贷取利。

隋统一全国后，炀帝有几项举措对南方商业发展颇有影响，其中尤以开通大运河、营建东都洛阳的影响为大。大运河的开通使南方商业更加繁忙，河中“商旅往还，船乘不绝”^①。“炀帝巡幸，每泛舟而往江都焉。其交、广、荆、益、扬、越等州，运漕商旅，往来不绝。”^②营造东都后，大业元年（605），炀帝下令“徙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于东京”^③。洛阳商业遂因商人和经营资本集中而跃居全国之首。据杜宝《大业杂记》所述，大业年间洛阳有三市，其中的丰都市，“周八里，通门十二，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甍宇齐平，四望一如（当为‘如一’），榆柳交阴，通渠相注。四壁有四百余店，重楼延阁，互相临映，招致商旅，珍奇山积”。大业六年（610）“诸夷来朝，请入（丰都）市交易。炀帝许之。于是修饰诸行，葺理邸店，皆使甍宇齐正，卑高如一，瑰货充积，人物毕盛”^④。《资治通鉴》记为：“先命整饬店肆，檐宇如一，盛设帷帐，珍货充积，人物华盛，卖菜者亦藉以龙须席。”于此可以感受到丰都市的繁华气氛。炀帝还热衷于加强与西域诸国的互市贸易。《隋书·食货志》载：“以西域多诸宝物，令裴矩往张掖，监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劝令人朝。自是，西域诸蕃，往来相继。”而《隋书》卷六七《裴矩传》也称：“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帝令矩掌其事。”

① 《旧唐书》卷六七《李勣传》。

② 《通典》卷一七七《州郡典》“河中府”。

③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④ 《太平御览》卷一九·《居处部·市》引《西京记》。

可是，大业后期，炀帝连年苛役民力和横征暴敛，激化社会矛盾，引发农民起义以及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军事斗争，农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不少城市也惨遭兵火之灾。炀帝还采取掠夺商人富户的政策，如“课天下富室，益市武马……富强坐是冻馁者，十家而九”^①。因此隋末商业严重凋敝。

二 唐代商业的兴衰

唐代商业的兴衰，可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唐高祖到睿宗（618—712）约一百年。这一阶段是商业从隋末唐初的凋敝逐渐恢复，并趋于繁荣。

武德贞观年间（618—649），受隋末唐初战乱的影响，商业和农业、手工业一样大伤元气，呈现凋敝之态。为此，唐朝采取一定的鼓励商业发展的经济政策。例如，不征收“关市之征”和商品交易税。《田令》在禁止买卖永业田、口分田的同时，允许“卖充住宅、邸店、碾硪”。这为行商坐贾营造、扩建经商场所提供了政策性的支持。同时，逐步制定法规以规范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合法的商业活动。^②

到了高宗武则天统治时期（650—704），民间商业出现繁荣的迹象。例如，《太平广记》卷四九五引《西京记》的记载，说长安的富商邹凤炽，“其家富，金宝不可胜计，常与朝贵游。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四方物尽为所收……其家男女奴婢，锦衣玉食，服用器物，皆一时惊异。尝因嫁女，邀诸朝士往临礼席。宾客数千，夜拟供帐，备极华丽。及女郎将出，侍婢围绕，绮罗珠

①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

② 参见《大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两京诸市署》。

翠，垂钗曳履，尤艳丽者至数百人。众皆愕然，不知孰是新妇矣。又尝谒高宗，请示终南山树，估绢一匹，白云‘山树虽尽，臣绢未尽’。事虽不行，终为天下所诵”。《两京新记》卷三也称：“其家巨富，金宝不可胜计，常与朝贵游，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四方物尽为所收。”《旧唐书·韦安石传》载：“（武后）尝于内殿赐宴，（张）易之引蜀商宋霸之等数人于前博戏。”邹凤炽向皇帝和官僚夸侈示富和宋霸之博戏于内廷的行径，都说明此期大商人势力已有相当的发展。再如，坊市制度的限制有所打破。冻国栋在《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一书中搜集不少城市的资料，旨在说明：“在唐代，一方面官府仍然严格地实行了坊市制度；另一方面，这种制度也不断地被打破，突出的一点是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已冲破城市中固定的市场的限制，不少的商业或手工业店铺已分散开设到市以外的居民区坊或街道上以及城门附近去了，这无疑反映了当时商业、手工业特别是市场的发展。”^①其中，他分析吐鲁番出土的《唐质库帐》，证明不迟于高宗末年，该坊内已开设有手工作坊。他又据《太平广记》卷二五九“赵仁奖”条所引《御史台记》，指出景龙年间洛阳城内北市邻近有可能是因商人聚居而得名的“殖业坊”，其中有标明“第一铺”者。更引人注目的是，武则天长安年间，崔融奏称：“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②于此足见当时水路商贸的繁忙景象。神龙元年（705）宋

① 见《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第13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

务光上疏说当时“稼穡之人少，商旅之人众”^①。这说明普通商人有增多之势。

第二阶段是玄宗统治的开元天宝（712—755）时期。此期由于社会长时期比较安定，农业手工业产品的丰富、人口高峰的到来，私营商业空前繁荣。

其一，从商品结构看，商品种类更加丰富，且逐渐大众化。

有唐一代，以王公贵族和官僚之家为消费对象的奢侈品或贵重商品仍然是大宗的商品交易对象。特别是在长途贩运中，出于运输成本和价格差异等的考虑，贩运贵重商品仍然是富商大贾获取巨额利润的重要方式。中唐人元稹有《估客乐》一诗，描写了“有利身则行”的行贩商人的行为举止和职业心态，其中写小商人一旦积累了大笔资本之后，便“求珠驾沧海，采玉上荆衡。北买党项马，西擒吐蕃鹦。炎洲布火浣，蜀地锦织成。越婢脂肉滑，奚僮眉目明。通算衣食费，不计远近程。”这说明出自特定产地的珍珠玉石、名马奇鸟、名贵纺织品、赏心悦目的奴婢僮仆等商品是资本雄厚的商人首选的贩运商品。诗中接着描写商人将名贵商品运抵长安东西市后，“先问十常侍，次求百公卿。侯家与主第，点缀无不精”^②。可见名贵商品和奢侈品的消费对象主要是王公贵族和高官。

不过，在开元天宝年间，即使在上层统治集团的消费中，奢侈品在商品总量中所占比重也有所下降。如天宝元年（742）陕州太守兼水陆转运使韦坚在长安的广运潭组织了向玄宗展示东南诸郡贡品的热闹场面，所展示的物品中，计有锦、镜、铜器、海

^① 《新唐书》卷一一八《宋务光传》。

^② 《元稹集》卷二三，第269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味、綾衫段、綾綉、罗、吴綾、絳紗、玳瑁、真珠、象牙、沉香、名瓷、酒器、茶釜、茶铛、茶碗、空青石、纸笔、黄连、蕉葛、蚺蛇胆、米、方丈綾等，大多是手工业制成品。^①

更值得注意的是，开元天宝年间商业中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交易种类和交易量都大大增多了，这意味着有更多的普通民众卷入商品经济活动之中。传统消费品如粮食、布帛、盐等的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日常用品的买卖，随着人口繁衍特别是城镇人口的增长而更为常见。例如，从出土的唐代文书《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可以看到，由市司上报市价的商品名目众多，如粮食类的有谷麦、米面等，纺织品类有各种名目的彩帛、生练、锦綾、綢、葛布、麻布、丝、绵等；果品类的有葡萄、大枣；食品类的有酱、醋、酪等；杂货类有铛、釜、刀、斧、锯及碗、盘、碟等陶瓷器具；皮毛类有羊毛、皮裘等。此外还有大量的中药材。^②再如，据《房山云居寺石经记》所示，天宝年间，范阳郡的行名中，有米行、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炭行、生铁行、磨行、绢行、大绢行、小绢行、新绢行、小彩行、彩帛行、幞头行等。^③交河郡在今新疆吐鲁番县，属西部边陲；范阳郡治在今北京城西南，为东部边郡，二郡的日常商品交易种类尚且如此丰富，足以说明唐代市场上日用商品交易已经相当普遍化。

开元天宝年间，由于唐朝财政拨出大笔资金实施常平仓制度及和籴政策，使粮食市场更加繁荣。据估计，天宝年间因常平仓制度及和籴政策的影响，大约有一千万石的粮食进出市场，这对

① 参见《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

② 参见胡如雷《〈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中的物价史料》，载《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北京图书馆等编《房山石经题记汇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繁荣商业产生了不小影响。

其二，官路拓展，商路延伸，沿路店肆的繁荣。当时“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①。这是全国性商业繁荣的一种表现。

其三，富敌天下的大商人的表现引人注目。如长安的巨富王元宝，据《开元天宝遗事》记载，王氏家中“器玩服用，僭于王公”，“以金银叠为屋……又以铜线穿钱瓮于后园花径中，贵其泥雨不滑”。被时人称为王家富窟。另据《独异志》记载：“玄宗尝召王元宝，问其家私多少。对曰：‘臣请以绢一匹，系陛下南山树，南山树尽，臣绢未穷。’”玄宗甚至对人说：“我闻至富可敌贵，朕天下之贵，元宝天下之富。”^②

第三阶段从肃宗朝到德宗兴元元年（756—784），是私营商业遭受严重破坏，官营商业开创新局面的时期。

私营商业的严重破坏，除了商业环境因战争破坏以及方镇割据而趋于恶劣之外，主要表现在不少商业资本遭受唐中央的强制剥夺。最显著的事例，一为发生在肃宗乾元时（758—759）的“率贷”行动，实施范围在江淮和蜀汉。《旧唐书·食货志》称：“于江淮间豪族富商率贷及卖官爵，以裨国用。”《通典·杂税》载：“蜀汉豪产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所收巨万计。”可知“率贷”即向商人富户强制征收税率为20%的财产税。二是建中三年（782）四月，唐朝因战费

① 《通典》卷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②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条。

严重不足，在长安采取的“借富商钱”行动，美其曰“借”，实际上是“大索京畿富商，刑法严峻。长安令薛苹荷校乘车，于坊市搜索，人不胜鞭笞，乃至自缢。京师嚣然，如被盗贼。搜括既毕，计其所得才八十万贯。少尹韦禎又取儻柜库法拷索之，才及二百万。”^① 由于此次掠夺长安商人资本的涉及面不小，所以唐人也称之为“括率商户”^②。此期，商业成本也普遍因中央和地方政府加征商税而大为增加。

在这一阶段，官营商业因实行盐铁专卖而开创了新局面。食盐专卖政策对私营商业有很大影响。乾元元年（758）唐朝采纳第五琦的建议始行榷盐法，盐铁使及其属下的监院官吏控制了盐的生产和销售，完全排斥私商参与。盐的销售利润为政府所占有。直到大历元年（766）刘晏与第五琦分掌财赋之后，他才在自己管辖的海盐区改行官商分利之法，即“但于出盐之乡置盐官，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商人，任其所之，自余州县不复置（盐）官”^③。这时，榷盐法对私营商业的影响就有了地区差别。在第五琦管辖的池盐、井盐区采取全部专卖法，继续剥夺商人原有的盐业利润。在刘晏管辖的海盐区，实行官商分利，给不少经销官盐的商人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

第四阶段从德宗贞元元年到宣宗大中末年（785—859），是私营商业以茶、盐为主要商品而获得较大发展的时期。

此时私营商业的发展获得一个新契机，即饮茶习俗的流行。饮茶习俗在唐代开元天宝之际已从上层社会流行到民间。天宝末

①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上》。

② 《旧唐书》卷一三四《马燧传附马畅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记事。

年的进士封演在《封氏闻见记》记载，开元天宝之际，饮茶“遂成风俗，自邹、齐、沧、棣，渐至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煎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陆羽在《茶经》中也说：饮茶“滂时浸俗，盛于国朝，两都、荆渝间，为比屋之饮”。穆宗时，李钰上疏反对增加茶税时更是强调：“茶为食物，无异米盐，于人所资，远近同俗。既祛竭乏，难舍期须，田闾之间，嗜好尤切。今增税既重，时估必增，流弊于民，先及贫弱。”^① 可知茶叶已经成为中唐朝野上下的日常需求品，私人茶商遂应运而生。

此期经销盐、茶的私商与唐朝的食盐专卖制度相互依存，即韩愈所说的“国家榷盐，榷于商人；商人纳榷，榷于百姓”^②。这些盐茶商人一方面可以得到合法的徭役优免，另一方面利用其特殊地位为自己谋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对此下面将述及。总之，盐商势力之所以迅速崛起，乃大大得益于唐朝的食盐专卖政策。

盐、茶专卖既有厚利可图，走私活动很快就发生了。如文宗就曾下敕指责借贷官府高利贷的江淮富家大户，“纳利殊少，影庇至多，私贩茶盐，颇扰文法，州县之弊，莫甚于斯”^③。武宗开成五年（840）十月盐铁使奏称：“兴贩私茶，群党颇众，场铺人吏，皆与通连。”^④ 武宗的一道赦文也说：“如闻江淮诸道，私盐贼盗，多结群党，兼持兵杖劫盗，及贩卖私盐，因缘便为大劫。”^⑤

第五阶段从懿宗咸通元年（860—917），是商业再次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三《李钰传》。

② 《全唐文》卷一五〇，韩愈《论变盐法事宜状》。

③ 《全唐文》卷七四《追收江淮诸色人经纪本钱敕》。

④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二》。

⑤ 《全唐文》卷七八《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遭到严重破坏的时期。

懿宗、僖宗父子昏庸相继，统治近三十年。其时官与民的矛盾发展到大规模武装对抗的形式，先后爆发了裘甫、庞勋等起义，最后掀起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席卷全国的农民起义狂飙。西南边境则三番五次地遭受南诏军队的入侵蹂躏，郡县残破，兵荒马乱。新老方镇更是利用动乱的政局火中取栗，或拥兵自重，或操刀相俎。因此，大唐帝国急剧地衰落，直至被后梁取代。在唐朝衰亡的过程中，社会动乱，商路阻塞，商业活动经常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军事行动的干扰，特别是不少城市遭到战争的严重破坏，如光启年间（885—887），长期繁荣的扬州经过藩镇的连续争战几乎被摧毁了。《旧唐书》卷一八二《秦彦传》载：“江淮之间，广陵大镇，富甲天下。自师铎、秦彦之后，孙儒、行密接踵相攻，四五年间，庐舍焚荡，民户丧亡，广陵之雄扫地矣。”总之，此期商业趋于萧条。

三 五代十国商业概况

五代十国这 50 多年间的商业状况，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方面，南北地区商业状况继续保持较大差异。“中原地区由于军阀的混战，加上沙陀族的残暴统治，生产受到很大的破坏，经济发展受到很大的阻滞。但占据在中国南方的许多小国，其经济发展却相对地超过北方，农业和工商业都较中原发达些。”^①

在北方，由于政府采取一定的措施，商品经济在一时一地不

^① 韩国磐《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及其限度》，《厦门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

无恢复。如后唐长兴四年（933），在设置榷榷折博场院进行盐专卖的同时，“应是乡村，并通私商兴贩”^①。汴梁在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因人口蕃衍、商旅日增而得到一次扩建，世宗的诏令称：“东京（汴梁）华夷辐辏，水陆会通，时向隆平，日增繁盛；……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络绎无穷；僦赁之资，增添不定……将便公私，须广都邑。宜令所司于京城四面，别筑罗城。”^②次年正月调动十余万人丁筑起罗城。同时派周景疏浚汴河口，使得“舟楫无壅”，“淮浙巨商，贸粮解（斛）贾，万货临汴”^③。不过，总的来说北方的商业受战乱的破坏元气大伤。

在南方，商业恢复和发展则较快。最突出的当数地处湖南的楚国，官私商业在政府的鼓励政策下迅速繁荣起来。史称：“楚王（马）殷既得湖南，不征商旅，由是四方商旅辐凑。湖南地多铅铁，殷用军都判官高郁策，铸铅铁为钱，商旅出境，无所用之，皆易他货而去，故能以境内所余之物易天下百货，国以富饶。”^④楚国同时大力开展与北方的茶叶贸易，获得巨大的财政利益。《资治通鉴》卷二六六载，后梁开平二年（908），“湖南判官高郁请听民自采茶卖于北客，收其征以贍军。楚王殷从之。”不久，楚王马殷“于汴、荆、襄、唐、郢、复州置回图务，运茶于河南、北卖之，以易缁纟、战马而归……湖南由是富贍。”吴越的国都杭州，在钱鏐的统治下海上贸易相当繁荣。及至其子钱

①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② 《五代会要》卷二六《城郭》。

③ 释文莹《玉壶清话》卷三。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同光三年。

佐在位时，“航海所入，岁贡百万”^①。在吴国，润州团练使徐知谔曾“作列肆于牙城西，躬自贸易”^②。他这种“游燕废务”的举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地商业活动的活跃。前后蜀的商业也较发展，蜀中三月的蚕市，“至时货易毕集，阗阗填委，蜀人称其繁盛”^③。南方的对外贸易也相当活跃。南汉的广州、闽国的泉州都是海外贸易的重要港口。

第二方面，此期商业继续遭受分裂政权之间的对立与争战的严重阻碍和破坏。如开平二年（908），后唐朱温进攻并放火焚烧吴国的岳州，就是认为此地为“五岭、二湘水陆会合之地，委输商贾，靡不由斯”，即怀有破坏其商品经济的目的。后梁与后晋争夺河北期间，幽州的刘仁轨趁机割据，“悉敛境内钱，瘞于（大安）山颠，令民间用堇泥（即粘土——引者注）为钱。又禁江南茶商无得入境，自采山中草木为茶鬻之”^④。吴国杨行密托人转达欲与楚国“通商贾，易有无以相资”^⑤的心愿；而楚国却因畏惧后梁而不敢答应。而吴国自己也因心存疑惧而“戒境上无得通吴越使者及商旅”^⑥，妨碍了两浙与江淮两个富庶地区的商品交换活动。后汉也曾出于对南唐的旧怨，拒绝南唐提出的淮水边界通商的建议。^⑦后汉酷臣史弘肇当权，“淫刑黷货，多织罗南北富商而杀之，夺其财”^⑧。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世袭列传·钱佐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七九。

③ 《五国故事》卷上。

④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

⑤ 《新五代史》卷六六《吴世家》。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

⑦ 《旧五代史》卷一〇一《汉隐帝纪》。

⑧ 《旧五代史》卷一二四《唐景思传》。

第三方面，封建特权介入商业活动，严重干扰了民间商业活动的正常发展。

首先，政府通过茶盐等专卖活动，垄断巨额商业利润。在北方，如后唐在食池盐的州府，都设置了官方的榷榷折博场院，在这些场院的辖区，严禁私盐。后晋则“重制盐场税，盖欲绝其兴贩，归利于官也”^①。《资治通鉴》卷二九三载：“初，唐人以茶盐强民而征其粟帛，谓之博征。”这里的“唐人”指南唐。《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亦载：“先是，江南诸州官市茶十分之八，复征其余部分，然后给符听其所往，商人苦之。”楚国的回图务、后蜀的茶酒库使均是为保证官方垄断茶、酒等畅销商品利润而设置的经营或管理机构。其次为苛征商税。再次是不少军将、官吏、贵族利用特权经商。这些都将在后面叙述。

第二节 隋唐五代的商人活动

一 钱权关系——商人与政治

隋唐五代商人与政治的关系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商人的经营活动受到封建政府或者官僚贵族凭借特权进行的阻碍乃至破坏。特别是中晚唐和五代，每当政府出现财政困难甚至危机时，封建政府往往以商人资本为掠夺对象。对此前面已有说明。另一方面，商人在不少场合与政治特权有密切的相得益彰的联系。

商人与政治特权的关系，首先表现为官商一体化。官商一体化的途径有两条，一是官僚贵族利用政治特权直接经营商业，亦

^①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官亦商；二是商人凭借财力入仕，亦商亦官。

隋唐五代官僚贵族经商的现象相当普遍。隋代著名的有官至尚书令的杨素，“营求产业……诸方都会处，邸店、水碓并利田宅以千百数”^①。营州总管韦世艺“大治产业，与北夷贸易，家资巨万”^②。

入唐之后，虽然法令规定“食禄之人不得夺下人之利”^③，但官僚贵族仍热衷于经商。如先天二年（713）太平公主被赐死，“籍其家，财货山积，珍奇宝物，侔于御府，马牧羊牧田园质库，数年征敛不尽”^④。所谓质库即典当业。为了限制或禁止官僚贵族经商，唐朝屡下禁令。如玄宗开元十五年（727）七月敕：“应天下诸州县官，寄附部人兴易，及部内放债者，并宜禁断。”^⑤开元二十五年（737）规定诸公主不得派人“在市兴贩，及邸店沽卖者出举”^⑥。开元二十九年（739）正月又下令，禁止“九品以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⑦。但官僚贵族经商活动一直禁而不止。大历十四年（779）七月，新君德宗“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长吏无得与民争利。先扬州置邸肆贸易者，罢之。先是，诸道节度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置邸肆，名托军用，实私其利。至是乃绝”^⑧。其实“罢之”、“乃绝”只是暂时的，会昌五年（845）武宗敕文又提到：“如闻朝列衣

①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② 《隋书》卷四七《韦世康传附弟世艺传》。

③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

④ 《旧唐书》卷一八三《外戚传·太平公主传》。

⑤ 《唐会要》卷八八《杂录》。

⑥ 《白孔六帖》卷三七《公主》。

⑦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

⑧ 《唐会要》卷八六《市》。

冠，或代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①《旧唐书》卷一八二《裴休传》载，“时方镇设邸阁，居茶取直，因视商人它货横赋之，道路苛扰。休建言：许收邸直，毋擅赋商人。”可见朝官、方镇官都一直在经营质库、楼店、邸店业以谋利。

五代十国时期，不少军将、官吏、贵族也利用特权经商。如后晋历任十几处节度使的赵在礼，“善治生，积财巨万，两京及所莅藩镇，皆邸店罗列”^②。后晋天福年间（937—943）中书侍郎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充枢密使桑维翰“营邸肆于两都之下，与民争利”^③。前蜀王衍即位后，“通都大邑起邸店，以夺民利”^④。官僚贵族利用特权经商不仅是“与民争利”即争夺商业利润，而且他们往往利用特权免税，如李焘在《续资治通鉴》卷一八就指出：“五代藩镇多遣亲吏往诸道回图贩易，所过皆免其算。”这就使民间商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⑤

唐代商人入仕的途径比较曲折。从法令上看，唐朝制定了商人不能当官的规定。《唐六典》卷三载户部郎中员外郎的职责时称：“天下之四人，使各专其业。凡学习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工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工商皆为家专其业以求利者……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贞观十五年二月谏议大夫

① 《全唐文》卷八一《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② 《旧五代史》卷九〇《赵在礼传》。

③ 《新五代史》卷六三《前蜀世家》。

④ 《旧五代史》卷九〇《赵在礼传》。

⑤ 参见郑学檬《五代十国商品经济的初步考察》，载《唐史研究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褚遂良的奏疏说：“大唐制令，宪章古昔，商贾之人，亦不居官位。”^① 不过，在实际生活中，商人入仕的现象在唐初就出现了。如贞观十五年（638）谏议大夫褚遂良奏称：

陛下近许诸司令史捉公廨本钱。诸司取此色人，号为捉钱令史。不简性识，宁论书艺，但令身能估贩，家足资财，录牒吏部，使即依补……送利不违，年满受职。然有国家者，尝笑汉代卖官，今开此路，颇类于彼……捉钱令史，主于估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廛肆之间，输钱于官，以获品秩。荏苒岁月，陛下能不使用之乎？此人习以性成，惯于求利，苟得无耻，莫蹈廉隅，使其居职，从何而可？

唐太宗一度允许商人“输钱于官，以获品秩”的这种举动，说明唐朝对商人不得入仕的限制在执行中因夹杂着财政考虑实际上并不严格。此后，商人入仕的现象，无论在朝廷或是在地方都一再出现。如中宗景龙年间（707—709）左拾遗辛替否上疏劝谏中宗“百倍行赏，十倍增官”时说：“公府补授，罕存推择，遂使富商豪贾，尽居纓冕之流；鬻伎行巫，咸涉膏腴之地。”^②

特别是在财政严重困难或朝政吏治相当腐败时，官方的卖官

① 《通典》卷三五《禄秩》。《旧唐书》卷一七七《曹确传》载，曹确在劝谏懿宗封伶官李可及为威武将军时说：“臣览贞观故事，太宗初定官品令，文武官共六百四十三员，顾谓房玄龄曰：‘朕设此官员，以待贤士，丁商杂色之流，假令术逾侪类，止可厚给财物，必不可超授官秩，与朝贤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今人不少引之为唐初实行不许商人入仕政策的根据。不过，查《贞观政要》卷三《择官》，贞观元年太宗在限定京官文武总数为640人之后，对房玄龄是这样说：“自此悦有乐工杂类，假使术逾侪辈者，只可特赐钱帛以赏其能，必不可超授官爵，与夫朝贤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遣诸衣冠以为耻累。”他所谓乐工杂类，显然不包括商人。所以，唐朝关于商人不得入仕的法令规定，还得以《大唐六典》为准。

② 《旧唐书》卷一〇 - 《辛替否传》。

鬻爵也为商人入仕大开方便之门。例如，安史乱后，肃宗在组织平叛的军事活动中迫于军费短绌，采取“以官爵赏功”和以官爵募军的做法，《资治通鉴》卷二一九“至德二年”（757）载，“是时府库无蓄积，朝廷专以官爵赏功……凡应募入军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仆衣金紫，称大官，而执贱役者。”不少商人也借此机缘入仕，所以代宗永泰二年（766）元结奉令拟定进士的策题，有这样一道题：

往年天下太平，仕者非累资序积劳考二十许年，不离一尉。至于入廊庙，总枢辖，则当时名声籍甚者得至焉。今商贾贱类，台隶下品，数月之间，大者上污卿监，小者下辱州县。^①

文宗开成元年（836）十二月诏称：“仕杂工商，实因鬻爵。”^②可见当时商人经由朝廷任命而当上朝臣和地方官的情况已非少见。

中唐以降，商人还通过贿赂州县或藩镇而入仕。如穆宗即位后，“务优假将卒以求姑息”，于长庆二年（822）三月下诏按资历和功绩奖掖武将，“于是，商贾胥吏，争赂藩镇，牒补列将而荐之，即升朝籍。奏章委积，士大夫皆扼腕叹息”^③。僖宗乾符二年（875）的《南郊赦文》专门有一段谈及商人当地方官之事，称：

守土长人，切资士族，品流混杂，必害生灵。刺史县令，如是百姓及商人等，准元敕不令任当处官，不系高下，

^① 《全唐文》卷三八〇《问进士第二》。

^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二。

盖以事体不可兼。又十室九亲，多有憎爱，一切阻碍，公事难行。近年此色至多，各仰本道递相检察，当日勒停。百姓商人，亦不合为本县镇将，若有违越，必举典刑。^①

可见商人就地当官的现象已经“至多”，而且敕文只是重申旧制，“不令任当处官”而已，而不是禁止商人当官。实际上，僖宗本朝当发生财政困难时，仍是卖官与商人，如乾符五年（878），“诏以东都军储不足，贷商旅富商钱谷以供数月之费，仍赐空名殿中侍御史告身五通，监察御史告身十通，有能出家财助国稍多者赐之”^②。

唐朝商人与政治的相得益彰关系还表现为商人结附官僚贵族以取得特权或其他好处。例如，唐代户等的高低与交纳户税及应承徭役有关，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十一月敕：“天下户等第未平，升降须实。比来富商大贾，多与官吏往还，递相凭嘱，求居下等。自今以后，不得更然。”^③再如，中唐以降商人通过替官府经营高利贷本钱、经销盐茶等专卖品，也可以获得免役及刑事处理上的特殊待遇。文宗大和年间，中书门下省和尚书省“符江淮大贾使主堂厨食利，因是挟资行天下，所至州镇为右客，富人倚以自高”^④。关于这方面的史实，可参见下面谈的借贷问题。再如，中唐以后，不少商人也与据地称雄的强藩相互利用，从中获取特权。武宗会昌年间，昭义节度使刘从谏对于“大商皆假以牙职，使通商好诸道，因为贩易。商人倚从谏势，所至多陵轹将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

③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④ 《新唐书》卷一八一《李德裕传》。

吏，诸道皆恶之”^①。即为一典型例证。

二 商人的经营活动

这里拟以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粮商、盐商、茶商、牙人等为例，说明隋唐五代商人的经营活动状况及各自的特点。

1. 粮商。

粮食是人们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很早就进入市场成为商品。所以隋唐五代粮食商人的活动如同前代一样，是因为社会上广泛存在着对商品粮的有效需求而进行的。一般地说，广大农村是输出而非输入商品粮，因为，自耕农和地主之家的粮食需求是依靠自己耕种或收租满足的，他们很少会到市场上去购买粮食、种子。即使是在春荒时节，缺乏口粮、种子的农民也因同时缺少现金，只能采取向富裕人家借贷的方式解决。例如，从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代借贷文书中可以看到，有不少农民就是“为无粮用”、“为无种子”、“为少年粮种子”而借贷粟、麦、豆种等。^②反之，城镇是以官吏、军人、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存在着集中性的粮食需求，这种需求要么通过财政调拨，要么通过市场购买才能满足。

粮食需求的这种城乡差别，决定了粮食商人的分工及经营方式的特点。在粮商的分工方面，其批发商和零售商必然多集中于消费性城镇或商品集散地。如《太平广记》卷三一记述的广陵江阳粮商李钰，“世居城市，贩籩自业”，是一家经销商。据《房山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四月记事。

^② 参见王永兴《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下），第940、第944、第945页，中华书局1987年版。

云居寺石经题记》所示，天宝年间在范阳有自称“米行”、“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等的粮食经销商。与此同时，各地都活跃着一批出入农村、奔波于道的粮食收购商和运输商。如元和六年（811）凤翔节度使李惟简采取有力的劝农措施，使垦田增加了数十万亩，当年丰稔，“公私有余，贩者流及四方”^①。所谓贩者就是一批来自各地的粮食收购商。

从经营方式来看，粮食需求的城乡差别决定了商品粮具有由农村向城镇作地区间流动的特点。在流动过程中，由于粮食属价廉物重的商品，商人必须考虑运输成本对价格和利润的影响。《大唐六典·度支郎中员外郎》对“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税物的“脚直”即运输费用有统一的规定：

河南、河北、河东、关内四道诸州运租庸杂物等，脚直每驮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陵处一百二十文。车载一千斤九百文。黄河及洛（？）水，并从幽州运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从澧、荆等州至扬州四文。其山陵险难驴少处，不得过一百五十文；平易处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负处，两人合一驮。其用小船处，并运向播黔等州及涉海处，各任本州量定。

这些虽然是财政调度的运输成本规定，但用作估算粮商的运输成本的参数应相差不大。据此看来，粮商（包括其他商人）的长途贩运方式与动向，首选是顺流而下的水运，其次是逆流而上的水运，然后才依次为车载陆运、驴驮陆运、人力陆运。《唐国史补》卷下称：“凡东南郡邑，无不通水，故天下货利，舟楫居多。”这是运输成本因素在起作用。由此可见，在通常情况下，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八。

除了顺流而下之外，粮食的长途贩运不可能太远。当然，粮商做每一批粮食贩运时选用何种运输方式，还须结合销售地区的粮价考虑。当某一城市的粮价暴涨时，即使是较长途的陆运也是有利可图的。

唐代粮商的经营活动在不小的程度上受着政府的财政需求及粮食政策的影响。具体地说，财政需求的影响主要是和籴，粮食政策的影响主要是常平仓制度。

先说唐前期的和籴。和籴就是政府按照市场价格收购粮食，是通过商业手段满足财政支出需求的一种方式。和籴主要在西北边州军镇进行，或者在丰稔时就地收购，或者吸引商人从外地贩运粮食到那里供政府收购，这必然大大地增加了商品粮的流通规模。贞观初年，代州都督张俭曾引导当地少数民族营田种粮，每年丰熟，即请朝廷和籴，“边军大收其利”^①。《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五年（737）九月记载：“先是，西北边数十州多宿重兵，地租、营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籴之法……戊子，敕以岁稔谷贱伤农，命增时价什二三，和籴东、西畿粟各数百万斛，停今年江淮所运租。”这次临时性的大规模和籴，收到很好的财政效益，既满足了边军的军粮需求，又减少了南粮北调的耗费。随着边军数量的扩大，和籴军粮成为唐朝财政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预算内容。据《通典·赋税下》记载，天宝年间，唐朝财政为十道边军节度使和籴军粮预算安排的本钱包括绢布等 320 万匹段及 60 余万贯钱。根据文献资料推算，这些本钱大约可以收购 500 多万石粟。^②

① 《旧唐书》卷八三《张俭传》。

② 参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 70～71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再说唐前期常平仓制度对粮食流通的影响。贞观十三年(639)十二月,太宗“诏于洛、相、幽、徐、齐、并、秦、蒲等州置常平仓”。这是唐朝继承汉代之制而设置常平仓之始。高宗永徽六年(655)又有在长安东西二市置常平仓的举动。^①常平仓的经营机制在于“岁丰则加时价而籴之,不熟则出粟减时价而粳之”^②。一旦它有经营活动,无疑要对当地粮食市场产生影响。不过,这两次在8州或长安设置常平仓,财政拨款多少本钱,收购或出卖了多少石粮食,因史料缺载,不得而知。不过,根据当时的财政状况推测,估计对粮食流通的影响不大。此后50多年未见有常平仓活动的记载。^③

玄宗开元七年(719)建立了财政拨款各州常平仓本钱之制,“上州三千贯,中州二千贯,下州一千贯”^④,其余粳差价,根据玄宗诏敕的规定,丰年收购一般是加时价三两钱,歉年卖出时一般是减时价十钱,进出之间是有盈利的。^⑤有多少粮食因常平仓制度而进入或退出流通领域呢?这当然须视籴粳之际的市场粮价而定。据《通典·轻重》记载,天宝八载(749)各道常平仓的库存粮食共计460多万石。这可作为一个参考数字。常平仓的籴粳粮食无疑是对粮商的一种竞争,为此丰年粮商要多付一定的收购资金,歉年粮商要少赚一定的利润。不过,常平仓制度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它在丰年保护了自耕农的利益,灾年则保护了市民的利益。

①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

② 《大唐六典》卷三〇《仓曹参军》。

③ 参见张弓《唐朝仓廩制度研究》,第107~108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④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

⑤ 参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131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总之，在开元天宝年间，由于唐朝的和籴和常平仓制度的影响，每年大约增加了五百万至一千万石粮食进出市场。和籴的数量往往巨大，而官方设置的仓库不多，所以不可能由官方向一家一户的农民进行分散式的和籴，只能借助商人、土豪等作为中间人，由他们收购一定数量的粮食后集中贩卖给官方。因此，和籴对激励粮商的贩运活动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如敦煌出土的唐代文书《天宝四载河西豆卢军军仓会计牒》和《天宝六载十月一十二月河西豆卢军军仓牒》中有一种“行客”请交籴牒，从中看到被称为“行客”者每一次向豆卢军仓交纳的和籴粟数量都在五十石甚至一二百石以上，他们可以向军仓预领本钱，交纳粮食后冲抵报酬。这些行客或是商人或是土豪，他们通过向农民收购粮食转卖给军仓而牟利。张弓正确地指出：“军仓和籴在敦煌的盛行，反映了唐中叶农业的发展、商品谷物的增加以及商业活动在西北地区的活跃。”^①

安史乱后，唐朝从大历年间起在长安附近部署十几万“防秋兵”以防御吐蕃入侵，其军粮基本上是靠和籴解决的。如大历九年（774）代宗下令各道派出防秋兵的同时需按每人20贯钱的标准，“市轻货送纳上都，以备和籴，仍以秋收送毕”^②。贞元初，“召诸道兵十七万戍边……诸道戍兵月给粟十七万斛，皆籴于关中”。当时宰相陆贽认为：“关中谷贱，请和籴，可至百余万斛。”德宗因此下令和籴增至33万石。^③此外，其他地区的和籴也时有开展。如大历九年（774）五月，代宗诏“度支使支七十万贯，

① 《唐朝仓廩制度初探》，第96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

③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转运使支五十万贯和籴，岁丰谷贱也”^①。这应是较大范围的和籴。

如前所析，和籴必须依靠众多的商人才能完成，所以，穆宗时吴武陵在《谏窦易直》一疏中说，朔方军仓缺乏本钱和籴时，“皆先取商人而后求牒还都受钱”^②。度支上奏文宗论和籴事也有“农人贱糶，利归商徒”之语。^③

唐后期常平仓活动很少见。如建中元年（780）七月德宗敕：“自今以后，忽米价贵时，宜量出官米十万石、麦十万石，每日量付两市行人下价籴货。”^④ 此处的行人即米行的商人。

隋唐五代粮商的活动有时还受到地方政府的“闭籴”措施的影响。闭籴是地区性的粮食政策，即禁止粮商从本地贩运粮食出境。地方官采取闭籴措施目的在于保障本地的粮食供应，保护本地的利益。但其结果必然妨碍粮食的必要流通，尤其是粮食的长途贩运，特别是当发生灾荒时会加剧灾区粮食的短缺状况。唐代的闭籴现象较早就受到朝廷的关注和禁止。如开元二年（714）闰二月玄宗敕：“年岁不稔，有无须通，所在州县，不得闭籴，各令当处长吏检校。”^⑤ 此后，肃宗、代宗、德宗都一再下令禁止各地闭籴。但地方官仍暗中实行闭籴。如宪宗元和年间，崔倭出任湖南都团练观察使后，发现“湖南旧法，丰年贸易不出境，邻部灾荒不相恤”。他对属吏说：“此非人情也，无宜闭籴，重困

①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

② 《全唐文》卷七一一八。

③ 《全唐文》卷九六七《度支请贵籴便农奏》。

④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⑤ 《唐会要》卷九〇《闭籴》。

于民也。”此后才“商贾通流”^①。但他离任之后能否继续通商就不得而知了。大和三年（829）九月，为了救济河北、河南的水灾，文宗下诏督查江淮一带的闭采，诏称：

……徐泗管内，又遭水潦。如闻江淮诸郡，所在丰稔，困于甚贱，不免伤农。州县长吏，苟思自便，（潜设）条约，不令出界。虽无严榜，以避诏条，而商旅不通，米价悬异，致令水旱之处，种食无资……宜令御史台拣择御史一人，于河南巡检，但每道每州界首，物价不等，米商不行，即是潜有约勒，不必更待文榜为验，便具事状，及本（贯）界刺史、县令、（观）察判（官）名闻。如河南通商旅之后，淮南诸郡，米价渐起，展转连接之处，直至江西、湖南、荆襄以来，并须约勒，依此举勘闻奏。仍各令观察使审详前后敕条，与御史切加访察，不得容蔽。^②

此次约勒即使有一时之效，也维持不久，因为大和八年（834）八月文宗又有诏称：“岁有歉穰，谷有贵贱，权其轻重，须使通流。非止救灾，亦为利物。同州诸县至河中、晋绛、京西北丰熟之处，宜令近京诸道许商贩往来，不得止遏。”及至咸通七年（866）十月，御史台还为惩罚闭采的地方长官而制定方案，略云：“今后如有所在闻闭采，长吏必加贬降，本判官、录事参军并停见任，书下考。仍勒州县各以版榜写录此条，悬示百姓。每道委观察判官，每州委录事参军勾当，逐月具申闭采事由申台。”^③可见闭采仍在进行。

① 《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附俊传》。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采》。

③ 《唐会要》卷九〇《闭采》。

五代时期，闭粜现象时或可见。如后周广顺元年（951）四月敕：“天灾流行，分野代有，苟或闭粜，岂是爱人？宜令沿淮渡口浦，不得止淮南入粜易。”三年七月，后周太祖得知吴国“收粜入官，以备军仓”，便下敕禁止淮南人“不得以舟车辇运过淮”^①。后周的闭粜虽然是出于南北割据政权之间的对立，与唐代地方政府之间的闭粜还有不同，但大大妨碍粮食的自由流通却都是一样的。

2. 盐商。

盐也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之一，它属自然资源经人们加工而成，产地有限，消费需求却极其广泛而零散，因此比起粮食更需要商人承担贩运和经销工作，才能满足社会需求。所以唐代盐商一直是相当活跃的一种商人。不过，史籍中关于唐前期盐商活动的记载很少，关于唐后期盐商的记载则很多。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主要是唐朝对盐商政策的改变，以及盐商活动对国计民生影响的变化。

唐朝建立后近百年一直沿承隋制，除个别地区外基本上对盐商采取自由放任政策，不仅未实行盐专卖制度，也不向盐商征税。直到开元元年（713），左拾遗刘彤上疏主张国家财政必须对盐、铁、木之利加以利用，玄宗“令宰臣议其可否，咸以盐铁之利甚益国用”，朝廷才派人“检责海内盐铁之课”，即区别不同情况征收不同的税收。如对“蜀道陵绵等十州盐井，总九十所，每年课盐都当钱八千五百贯。若闰月，共计加一月课。随月征纳，任以钱粮兼纳”^②。这一时期，盐价很便宜，直到“天宝、至德

① 《五代会要》卷二七《闭粜》。

② 《通典》卷一〇《盐铁》。

间，盐每斗十钱”^①。或许是因为此期盐商获利属于正常的商业利润，不会遭受抨击；加上，他们的经营状况与财政的关系尚不密切，所以盐商的行为才很少被史官和朝臣注意而被史籍记载下来。

安史乱后，唐朝于乾元元年（758）由第五琦主持实行食盐专卖制度，完全排斥私商参与专卖活动。但是，盐的销售具有零碎化的特点，特别是在农村，正如唐人韦处厚所说，山南西道的“山谷贫人，随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随时。市盐者，一斤麻或一两丝，或蜡或漆，或鱼或鸡，琐细丛杂者，皆因所便”^②。汉代桑弘羊主持的盐铁官营实践已经证明，由官方设店销售是无法满足人民的实际生活需求的，而且也因销售不充分而减少预期的财政收入。所以，刘晏从大历元年（766）起改行官商分利的榷盐法，政府只控制盐的统购与批发，在批发环节获取专卖加价（最高时每斗加价360文，低者也有100文），而依靠盐商经销官盐，从而完成盐的专卖活动。与此同时，唐朝给这些盐商以免除徭役和关税等优惠。唐后期基本上沿用刘晏的这种“官商分利”的榷盐办法。这样一来，盐商的活动状况就与国计民生有了更加密切的联系，备受朝臣和史官的瞩目。从时人的议论来看，唐后期盐商活动各有利弊。

不容否认，盐商特别是中小盐商的经销活动发挥了便民的作用。韩愈曾比较过盐商与官商的优劣，略曰：

所在百姓，贫多富少，除城郭外，有现钱采盐者，十无二三，多用杂物及米谷博易。盐商利归于己，无物不取，或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② 《全唐文》卷七一五《驳张平叔榷盐法议》。

从赊贷升斗，约以时熟填还。用此取济，两得其便。今令州县人吏，坐铺自巢，利不关己，罪则加身，不得现钱及头段物，恐失官利，必不敢巢……自然坐失盐利常数。

乡村远处，或三家五家，山谷居住，不可令人吏将盐家至户到，多将则巢货不尽，少将则得钱无多。计其往来，自充粮食不足。比来商人，或自负担斗石，往与百姓博易，所冀平价之上，利得三钱两钱。^①

但是，与此同时，大批资财雄厚的盐商则利用专卖政策赋予的零售权和免役特权，尽力为自己谋取政治、经济的更大利益，从而发展成一股特殊的盐专卖商势力。刘禹锡称：“五方之贾，以财相雄，而以盐贾尤炽。”^②在河东解县池盐区，“岁出利，流给雍、洛二都三十郡，其所会贸，皆天下豪商猎估”^③。峡中的盐商龚播，贩（河东）盐十余年，“积财巨万，竟为三蜀大贾”^④。盐商采取时称“影庇”的手段来获取特权。白居易称：“自关以东，上农大贾易其资产入为盐商，率皆多藏私财，别营裨贩，少出官利，惟求录名，居无征徭，行无徭税。”^⑤杜牧指出：“每州皆有土豪百姓情愿把盐，每年纳利，名曰土盐商。如此之流，两税之外，州县不敢差役。”“土盐商皆是州县大户。”^⑥穆宗时，度支使张平叔曾要求收回盐商的经销权，同时“限商人盐纳官后，不得辄于诸军诸使觅职掌，把钱捉店，看守庄碇，以

① 《全唐文》卷五五〇《论变盐法事宜状》。

② 《刘宾客文集》卷二一《客贾词·引言》。

③ 《全唐文》卷七三六，沈亚之《解县令厅壁记》。

④ 《太平广记》卷四〇·“龚播”条引《河东记》。

⑤ 《白居易集》卷六《议盐法之弊》。

⑥ 《樊川文集》卷十五《上盐铁裴侍郎书》。

求影庇”^①。而韩愈在极力为盐商的经销活动辩护时，也不得不承认“盐商纳榷，为官榷盐，子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实则校优”^②。

除了受到政府支持和一定优待的官盐商之外，唐后期从德宗、宪宗时期起从事活动的私盐商逐渐增加。《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载：“亭户冒法，私鬻不绝，巡捕之卒，遍于州县……巡吏既多，官冗伤财……私余犯法，未尝少息。”这种盐的私鬻、私余必须是产盐户（亭户）和商人串通才可能进行。起初，走私盐的活动可能多由官盐商暗中进行。如文宗曾指责“江淮富家大户，纳利殊少，影庇至多，私贩茶盐，颇扰文法，州县之弊，莫甚于斯”^③。后来，由于走私盐有厚利可图，而唐朝又制定了严刑酷法，更多的私盐商便铤而走险，采取团伙行动，并逐渐发展为武装走私。武宗的一道赦文指出：“如闻江淮诸道，私盐贼盗，多结群党，兼持兵杖劫盗，及贩卖私盐，因缘便为大劫。”^④唐末农民起义的领导者王仙芝、黄巢就是从组织盐的武装走私发展到武装起义的。如黄巢，“世鬻盐，家富于赀”^⑤。从他“少与仙芝皆以贩私盐为事，善骑射，喜任侠，粗涉书传，屡举进士不第，遂为盗”^⑥的经历分析，他家在父祖辈应是为官鬻盐并捎带暗中走私盐，具有一定的合法社会地位，否则他就不可能有多次参加进士考试的资格。后来因人仕不成，才公开反抗唐

① 《全唐文》卷五五〇，韩愈《论变盐法事宜状》。

② 《全唐文》卷五五〇，韩愈《论变盐法事宜状》。

③ 《全唐文》卷七四《收江淮诸色人经纪本钱敕》。

④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⑤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乾符二年六月记事。

朝。

3. 茶商。

唐代茶商的兴起，是由前述饮茶这一新的消费习俗风行朝野上下而带动起来的。同时，由于茶叶产地主要在南方，名品所出更是以江浙、湖南、湖北、四川、福建等地为甚。因此茶叶就成了新的长途贩运的大宗商品，从而使从事长途贩运的茶商的活动更引人注目。如《封氏闻见记》记载北方的茶叶，“自江淮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色额颇多”。《太平广记》卷二四记载：“唐天宝中，有刘清真者，与其徒二十人于寿州作茶，人致一驮为货，至陈留遇贼……”他们就是一群南来北往的茶商。安徽的祁门“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岁二三月，费银缙缙素衣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①。茶叶交易与长途贩运生意的兴隆于此可见一斑。

茶叶成为大宗商品之后，唐朝遂于德宗贞元九年（793）正月颁行“税茶法”，内容为：“郡国有茶山，及商贾以茶为利者，委院司分置诸场，立三等时估为价，为什一之税。是岁得缗四十一贯。”^②“凡茶商贩茶，各以若干为一纲而输税于官。”^③茶商即使纳税后仍可以得到丰厚的利润，如《太平广记》卷一七二《崔碣》记载：懿宗时，河南“有估客王可久者，膏腴之室，岁鬻茗于江湖间，常获丰利而归”。因此茶叶走私贸易很快也发展起来。武宗会昌年间，据杜牧说，江淮有成群结伙在江上“劫杀商旅”

① 《文苑英华》卷八一三，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②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大和二年六月记事胡三省注“茶纲役人”。

的“江贼”，“所劫商人，皆得异色财物，尽将南渡，入山博茶。盖以异色财物，不敢货于城市，惟有茶山可以销受。盖以茶熟之际，四远商人，皆将锦绣缯纈、金钗银钏，入山交易，妇人稚子，尽衣华服，吏见不问，人见不惊。是以贼徒得异色财物，亦来其间……得茶之后，出为平人……凡千万辈，尽贩私茶。濠、亳、徐、泗、宁州贼多劫江西、淮南、宣、润等道，许、蔡、申、光州贼，多劫荆襄、鄂岳等道，劫得财物，皆是博茶，北归本州货卖，循环往来，终而复始”^①。于此可以看出南北之间正当的以及非法的茶叶交易是何等繁忙。

私茶贸易牵涉到茶户、商人、邸店主人乃至政府的专卖机构的人员等，如开成五年（840）十月盐铁使的奏文所披露的：“私卖皆是主人、互郎，中裹诱引，又贩茶奸党，分外勾牵，所由因此为奸。……兴贩私茶，群党颇众，场铺人吏，皆与通连。”^②

4. 餐饮商。

隋唐五代时期餐饮业空前繁荣，经营此业的商人甚多。这一行业空前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城市的发展，交通比较发达，外出经商、赴考、为宦的流动人口不少等，所以餐饮业繁荣之处主要在城市，其次在交通要道两旁。在城市，经营餐饮通常是专业店肆或专业商贩。如日本僧人圆仁入唐时在扬州看到“街店之内，百种饭食，异常弥满”^③。在交通要道两旁，餐饮与旅店常兼营。杜佑称开元天宝全盛时，“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

① 《樊川文集》卷一一《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二》。

③ 《入唐求法巡礼记》。

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营商旅。”^① 此类店肆或是旅舍兼餐饮，或是餐饮兼旅舍。如《太平广记》卷二八六《板桥三娘子》记述唐代汴州西有一家板桥店，店主人三娘子“有舍数间，以鬻餐为业”，兼充旅店。岑参诗“黎阳城南雪正飞，黎阳渡头人未归。河边酒店堪寄宿，主人小女能缝衣”^②。也是酒店兼旅舍。

烹饪技术和能力的发展，也是隋唐五代餐饮业和餐饮商空前增多的重要原因。烹饪技术的提高，主要反映在专业饮食店及官宦富家之家。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有的专业饮食店具有迅速举办数百人的大型宴会的能力。如《唐语林》卷六载，吴凑意外地被德宗任命为京兆尹，按惯例拜官时要宴请，尽管事出突然，“至府，已列筵矣。或问：‘何速？’吏曰：‘两市礼席，举钁斧而取之，故三五百人之馔，常可立办。’”再如，唐代每次进士科放榜之后，及第进士都要到曲江之畔举行游宴活动，其中在曲江西边杏园举行的关宴尤其受人重视。据《唐摭言》卷三记载，这项活动到了懿宗咸通年间变得很侈靡，规模也很大，以致为了观看进士游宴，“长安几于半空”。所以长安出现了专门为举办这项游宴活动服务的一批人，人称“进士团”，“自大中、咸通以来，人数颇众”。其为首者叫何士参，尤其擅长筹办筵席。他善于未雨绸缪，今年宴会过，就开始筹划来年的宴席物品，届时“四海之内，水陆之珍，靡不毕备”，因此号称“长安三绝”之一。专业饮食店中还出现不少名牌店，如长安“间阖门外通衢有食肆，人

① 《通典》卷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② 《全唐诗》卷一九九。

呼为张手美家，水产陆贩，随需而供，每节专卖一物，遍京辐凑”^①。

饮食风俗，特别是上层社会饮食习尚和域外饮食风俗的影响，也对唐朝餐饮业的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例如官宦富家之家讲求美食，因而厨艺甚精。如唐人韦陟，“其于馔食，犹为精洁……若宴于公卿，虽水陆具陈，曾不下箸”^②。裴冕“性本侈靡……每会客，滋味品数多有不知名者”^③。前蜀赵雄武“累典名郡，为一时之富豪”，其家“当厨者十五余辈，皆着窄袖鲜洁衣装，事一餐，邀一客，必水陆俱备。……有能造大饼，每三斗面擀一杖，大于数间屋。或大内宴聚，或豪家有广筵，多于众宾内献一枚，裁剖用之，皆有余矣”。赵氏因此被译称“赵大饼”^④。段成式在《酉阳杂俎·前集》卷七二三四《酒食》中记载：“今衣冠家名食，有萧家馄饨，漉去汤肥，可以瀹茗。庚家粽子，白莹如玉。”还有韩约家能做樱桃饅饅、冷胡突、皮索饼等多种名食。域外饮食风俗随着胡人、蕃人入唐而逐渐传入，从而出现经营胡饼、饅饅等外来食品的商人和商店。此外，酒肆为了招徕顾客，通常雇请陪客饮酒行酒令的女郎，特别是来自域外的胡姬更惹人注目。李白的诗中多处咏及“胡姬貌如花，当垆笑春风”；“风吹柳花满店香，胡姬压酒劝客尝”的场面。

5. 牙人。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作为沟通买卖双方的交易中介人便产生并逐渐增多起来。这种交易中介人在先秦有“狙侏”之称，到

① 《清异录》。

② 《旧唐书》卷九二《韦陟传》。

③ 《太平广记》卷二三七。

④ 《太平广记》卷二三四《大饼》。

了唐代，则有“牙郎”、“牙人”、“市牙子”、“牙保”、“市牙”、“市侩”等各种与“牙”字有关联的称呼。^① 随着城乡商品交换关系在唐五代的进一步发展，商品流通之处几乎都可以看到牙人在其中穿针引线的忙碌身影，从而出现不少专业性牙人的名称，如中介马牛等牲畜交易者称“马牙”，中介奴婢买卖者称“女侩”，中介田地房屋买卖者称“庄宅牙人”。这些称谓蕴含着相当丰富的社会经济史的内涵，如牙人行业内部分工发展与社会商品交换关系变化的关系，不同专业牙人的中介方式及习俗的异同等，都值得深入探讨。以下选择几项大宗商品中介活动对牙人作些介绍。

唐五代牙人从事的大宗商品交易中介活动，首先是田宅买卖或租赁中介。

中国古代的田宅买卖早在先秦时期就有显著事例，秦汉以降愈加常见，不过，牙人中介田宅买卖的史实，似乎到唐代才出现。这究竟是由于什么原因，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不管如何，在均田制崩坏后的中晚唐，政府不再限制土地买卖，田宅的自由典当、买卖及其纠纷的公开化，使官府不得不加以关注经济活动。北宋初年的《宋刑统》是根据唐前期的《唐律》并选取唐中后期、五代有关敕令编纂而成的，它在关于“典卖指当论竞物业”的刑律规定中，转引了唐元和六年（811）以后的一段敕文，称：

应典卖倚当物业，先问房亲。房亲不要，次问四邻。四邻不要，他人并得交易。房亲着价不尽，亦任就得价高处交易。如业主、牙人等欺罔邻、亲，契帖内虚抬价钱，及邻、

^① 参见陈明光、毛蕾《鬻侩·牙人·经纪·掮客——中国古代交易中介人主要称谓演变试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

亲妄有遮悞者，并据所欺钱数与情状轻重，酌量科断。这似是提及唐代牙人中介田宅典当买卖的最早官方文献，正式对牙人参与田宅典当买卖的行为加以规范。法律条文规定总是滞后于社会生活事实的，所以唐代牙人中介田宅典当买卖的实际时间还应该往前追溯。此后，后唐天成元年（926）十一月明宗下令禁断洛阳城内市场上的牙人活动，又特意指出：“如是产业、人口、畜乘，须凭牙保，此外并不得辄置。”^①这说明田宅等产业的买卖已离不开牙人的中介。后周广顺二年（952）经朝廷批转执行的开封府《请禁业主牙人陵弱商贾奏》中终于出现了专称从事田宅买卖中介的牙人为“庄宅牙人”的名称。

据现有资料，庄宅牙人从事田宅买卖或租赁中介的行业习俗有如下这些方面：

第一，牙人必须负责验证物业的所有权归属及典卖、租赁的合法性。由于田宅租赁、典当或买卖在法律意义上是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暂时或永久性的转让，所以牙人一旦接受委任，正当的做法是要先着手验明卖主对所拟典当或出卖的田宅等物业是否确实拥有他自己所称的所有权及出售的合法性。如后周广顺二年规定：“其有典质、倚当物业，仰官牙人、业主及四邻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将物业（已经别处重迭倚当，及虚指他人物业，）印税之时于税务内纳契白一本，务司点检，须有官牙人、邻人押署处，及委不是重迭倚当钱物，方得与印。”^②官方要求牙人署名契约之上，就是要牙人对验证业主拥有拟卖物业的所有权和出卖

① 《五代会要》卷二六《市》。

② 《五代会要》卷二六《市》。括号中的文字据《册府元龟》卷六一二《定律令》、《全唐文》卷九七三补入。

的合法性负起法律责任。这份官方文告又称：“如有故违，关连人押行科断，仍征还钱物。如业主别无抵当，仰同署契行保邻人均分代纳。”即署名牙人作为“关连人”之一，在交易违法时还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值得一提的还有，早在后周时期官方就针对实际交易中出现的种种牙人串通买主或卖主作弊行骗现象，就验证典卖田宅的所有权及合法性，归纳出四方面的具体内容，要牙人负责验明。其一，是否同一物业已在其他时候、其他地方被重复典当了，即“重迭将产宅立契典当”，要求确认“不是重倚当钱物”。其二，是否把别人的物业冒称己有或指卖纯属子虚乌有的祖业，即“虚指别人产业，或浮造屋舍，伪称祖父所置”。其三，是否业主的未成年子女未经家长同意私自典卖物业，即“卑幼骨肉，不问家长，衷私典卖，及将倚当取债”。其四，是否把自己没有所有权或继承权的家族产业或家产强行典卖，即“骨肉物业，自己不合有分，倚强凌弱，公行典卖”。

第二，在确认典卖物业的所有权与合法性之后，牙人必须评议出出卖的参考价格，而后遵照一定的习俗依次寻找买主。评议典卖物业的价格，是牙人的中介作用的主要表现之一。所以，上引唐元和六年敕有“如业主、牙人等欺罔邻、亲，契帖内虚抬价钱”要“酌量科断”一句。

牙人寻找买主须有一定的次序，这种习俗最早反映到政府法令中，就是上引《宋刑统》所摘引的唐朝元和六年以后的那份敕令，即“应典卖倚当物业，先问房亲。房亲不要，次问四邻。四邻不要，他人并得交易。房亲着价不尽，亦任就得价高处交易。”此后，后周广顺二年的官方文书《请禁业主牙人陵弱商贾奏》对此规定得更为详细，称：

如有典卖庄宅，准例，房亲邻人合得承当。若是亲人不要，及著价不及，方得别处商量，不得虚抬价例，蒙昧公私。若有发觉，一任亲人论理。勘责不虚，业主、牙保人并行重断，仍改正物业。若亲邻人不收买，妄有遮悞，阻滞交易者，亦当深罪。

这就是说，在价钱相等的条件下，拥有购置田宅优先权的是业主宗族中本房的亲戚，其次是业主的邻居。若他们均无意购买，其他的人（主要是指外姓）方得出价交易。如果牙人违反这种受法令保护的习俗，与业主同时要受法律惩处。这种次序限制，无疑是中国古代根深蒂固的宗族关系在经济活动中的鲜明反映。不过，田宅买卖毕竟是经济活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是要服从价值规律的指挥，唐令“房亲着价不尽，亦任就得价高处交易”一句，以及后周“若是亲人不要，及著价不及，方得别处商量”的规定，都是不得不听任市场经济之手将温情脉脉的宗族关系网撕去一角的表现。

第三，牙人必须参与田宅买卖或租赁契约的订立。如《太平广记》卷二三一“陈仲躬”条说，天宝年间，陈氏原来在洛阳清化里租赁一宅居住，后须移居立德坊，“明日，忽有牙人叩门，兼领宅主来谒仲躬，便请移居……至立德坊一宅中，其大小价数一如清化。其牙人云：价直契本，一无遗缺，并交割讫”。

人口买卖中介，也是唐五代牙人从事的一种大宗商品交易中介。

在中国古代，人口买卖尤其是以女性为主的奴婢买卖，很早就是一种常见的商品交易，唐代则出现了“女佗”、“牙嫂”等牙人专称。就社会义务而言，从事人口买卖中介的牙人从业时有一点明显地要不同于其他牙人，即需受政府法律更为严厉的约束。

法律约束的重点在于要使买卖对象符合良贱之分。牙人一旦卷入说合买卖良民，就有可能受到法律之鞭的惩罚。

唐朝规定买卖奴婢须“知非良人百姓，乃许交关。有违犯者，准法处分”^①。唐律明文规定：“诸略人、略卖人为奴婢者，绞。”^②可知牙人若参与掠买良人为奴婢的非法活动就可能招致杀身之祸。按《大唐六典》的《太府寺·两京诸市署》的规定：“凡卖买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这种由太府寺下属机构市署“公验立券”的手续，又叫“过贱”，正如唐昭宗在一份赦文中所说明的：“旧格，买卖奴婢，皆须两市署出公券，仍经本县长吏引验正身，谓之过贱，及问父母现在处分，明立文券，并关牒太府寺。”^③唐律规定：“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可知唐朝牙人撮合一笔奴婢买卖的合法性，体现在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官方出具的“市券”或称“公券”。近年在吐鲁番唐墓出土的一份唐代开元十九年（731）二月“准给唐荣买婢（失满儿）券”，是经“市司”批准，加盖了官方印鉴的市券，其中的文字说明市丞、市史履行了“长吏引验正身”的“过贱”手续，成为上述唐律的实证。

唐代牙人有“听悔”的行业习俗。《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买奴婢牛马不立券”条规定：“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疏议》解释说：“买奴婢、马牛驼骡驴等，依令并立市券……若立券之后，有旧病而买时不

①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元和四年”条。

② 《唐律疏议》卷二〇《贼盗律》，“略人略卖人”条。

③ 《全唐文》卷九二，昭宗“改元天复赦文”。

知，立券后始知，三日内听悔。”“三日内听悔”等于给买主三天的试用期，在此期间牙人负有让买主“退货”的责任。唐代社会生活中的确有买卖奴婢“听悔”的事例流传下来。如上述盖巨源买了柳仲郢的女婢之后，一日，“柳婢失色而仆，似中风。盖命扶之而去，一无言语，但令舆还女侩家”。

此外，唐五代牙人从事的大宗交易中介还有马、牛等大牲口买卖，中介时同样有“三日内听悔”的行业习俗。另外，中唐以后茶叶买卖也是牙人新的大宗交易中介项目。

唐五代牙人与官府的关系，有两方面值得注意。一方面，牙人在一定的场合要承担官府规定的某些义务，如唐代牙人有时须协助政府征税。^①宋代“官牙人”负有协助征收商税的责任，当是承唐代而来。有的时候，牙人有协助维护货币流通规定的义务。^②可能是由于牙人在一定的场合成了官府行为的代表，所以五代时出现了“官牙人”的称号，即后周广顺二年（952）十二月开封府上奏要求今后“其有典质倚当物业，仰官牙人、邻人同署文契”^③。

到了五代，牙人的活动更为常见。如后唐明宗天成元年

① 如《旧唐书》卷一三五《卢杞传》载，德宗建中四年实行税间架、算除陌时，“市主人、牙子人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有自贸易不用市牙子者，验其私簿，投状自其私簿投状。其有隐钱百，没人；二千，杖六十，告者赏钱十千，出于其家。法既行，主人、市牙得专其柄，率多隐盗，公家所入，百不得半”。当然，增加交易除陌钱之法只推行半年就停罢，牙人的这一责任也就消失了。

② 如《唐会要》卷八九《泉货》载，元和四年，宪宗下令禁止长安市场上“陌内欠钱”的货币流通方式，规定：“自今以后，有因交关用欠陌钱，虽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察送官。如有容隐，兼许卖物领钱人纠告，其行头、主人、牙人重加科罪。”

③ 《五代会要》卷二六《市》。

(926) 十一月的敕称：“在京市肆，凡是丝绢、斛斗、柴炭，一物以上，皆有牙人。”^①“乡村杂货斗斛及卖薪炭等物，多被牙人于城外接贱杂买。”^②可见牙人相当普遍地介入城乡的商品买卖活动。

牙人有沟通买卖、达成交易，促进商品经济活动的积极一面，但也有垄断交易过程，强行中介，坑骗买方或卖方等不良表现。此类不良行径随着牙人增多而更加突出，到五代成为政府必须关注的问题。如上引后周广顺二年开封府的奏书说：“商贾及诸色人诉称，被牙人、店主引领百姓，赊买财货，违限不还，甚亦有将物去后，便与牙人公然隐没。”这份奏书还列举庄宅牙人在庄宅典当、买卖中，或与买方，或与卖方串通，“通同蒙昧，致有争讼”的各种欺诈手段，因此要求此后“应有诸色牙人、店主人引致买卖，并须钱物交相分付。或还钱未足，只仰牙行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迭相委保……如是客旅自与人商量，其店主人、牙行人，并不得邀难遮占，称须依行店事例引致”^③。

当时牙人中介交易所得的报酬是多少，史籍留存资料极少。如《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载：“后唐明宗天成四年（929），兵部员外郎赵燕奏：‘切见京城人买卖庄宅，官中印契抽税契钱二十文，其市牙人每贯收钱一百文，甚苦贫民，请行条理。’从之。”可知后唐牙人在中介庄宅买卖时曾经得到交易额的10%报酬，但后来可能降低了。

此外，唐朝活跃的商人还有木材商、珠宝商、对外贸易商、

① 《五代会要》卷二六《市》。

② 《全唐文》卷一〇五，后唐庄宗《南郊赦文》。

③ 《五代会要》卷二六《市》。

丝织品商、南北杂货商等，其中有些还出现地区性的商帮。^①

第三节 隋唐五代的商业组织与商业管理制度

一 市场管理制度

隋唐五代的市場管理制度，以唐代为典型。

唐朝在法令上规定市场必须由官府设立。如景龙元年（705）十一月敕：“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②同时，在城市中实行市场与居民住宅区分开的坊市制度。《唐律疏议》卷八称：“坊市者，谓京城及诸州县等坊市。”坊即居民住宅区，市即市场。如长安有二市，隋朝称为都会市、利人市，唐朝改称东市、西市。洛阳有三市，隋朝时东市叫丰都，南市叫大同，北市叫通远；唐朝叫东、西、南三市。

唐朝管理市场有一套制度。在职官上，设置了市令、市令丞等专知官。《大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两京诸市署》载：“凡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为之贰。凡建标立堠，陈肆辨物。”州县的市令丞“掌市廛交易，禁斥非违之事”。据《旧唐书·职官志》及《大唐六典》卷三〇的有关记载统计，唐朝设置管理市场的职官，上州有8人，中州7人，下州6人，县5人。^③结合《大唐六典》、《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

① 参见郑学檬《关于唐代商人和商业资本的若干问题》，载《厦门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② 《唐会要》卷八六《市》

③ 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第139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资料来看，市官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以官方规定的标准平校市场上使用的度量衡器物，辨别其真伪轻重。唐朝规定：“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诣金部、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诣所在州县平校；并印署，然后听用。”凡是“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执用者，笞五十。因有增减者，计所增减，准盗论。”

第二，评定物价，即区分商品质量评定出上中下三种物价，以控制交易价格；若是与官方交易，须一律采取中等价格。唐律规定：“诸市司评物价不平者，计所贵贱，坐赃论。入己者以盗论。”意为市令、市丞等在官私交易中评定物价时，“或贵或贱，令价不平，计所加减之价坐赃论”；若“因评物价令有贵贱而得财物入己者，以盗论”。吐鲁番出土的交河郡物价表就是这方面的实物证明，从中我们看到，所列的各种商品都区分为上、次、下三种价格，有的纺织品甚至在细、次、粗三等中又分为上中下三种价格，实际上是九种价格。^①西陲尚且如此管理物价，可知内地市场的物价管理制度也是实行了的。

第三，监督商品质量和规格。如对弓矢长刀等，“官为立样，仍题工人姓名，然后听鬻之。诸器物亦如之。以伪滥之物交易者没官，短狭不中量者还主”。

第四，监督交易过程。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禁止商贩的一些非法行为。如禁止商贩串通起来，“自卖物以贱为贵，买人物以贵为贱”。或者当别人在买卖时，他们“在旁高下其价，以相惑乱”。或者强买强卖，或者同业商贩共限定一种物价，把持买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第155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卖，垄断市场等。二是对奴婢及马牛等大牲口的买卖实行“立券”制度，对此《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有明文规定，其“疏议”说：“买奴婢、牛马驼骡驴等，依令并立市券。两和市卖，已过价讫，若不立券，过三日，买者答三十，卖者减一等……”“卖买奴婢及牛马之类，过价已讫，市司当时不即出券者，一日答三十……”可见“立券”和“出券”对于买卖双方和市官都有期限规定，逾期要接受刑事处罚。根据吐鲁番出土的市券实物看来，市券由官府印制，盖有州印，填写时须有成交对象、成交价钱、成交地点以及相关的说明（如是奴婢买卖，须“问口承贱不虚”，“保不是寒良该诱等色”^①），由买卖双方及保人签名，最后由出券市官押署。唐《杂律》规定：“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答四十。”可见市券作为官方发给的交易凭证，起了保证特定商品交易的合法性及其质量的作用。

第五，控制交易时间。唐令规定：“凡市，以日午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刘禹锡描写沅南市场时，有商贩们“鸡鸣而争赴，日中而骈阗。万众一心，恐人我先。交易而退，阳光西徂”^②之句，印证了这一规定。也就是说按官方规定是不能有夜市的。所以，一直到开成五年（840）十二月，文宗还宣布：“京夜市宜令禁断。”^③ 市场交易时间的限定，一方面反映商品经济尚不发达，另一方面体现了封建政治权力对商品经济的限制。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唐开元二十年薛十五娘头婢市券》。

② 《唐会要》卷八六《市》。

③ 《全唐文》卷一〇五，后唐庄宗《南郊赦文》。

第六，维持市场秩序。唐律规定：“在市及人众中相惊动，令扰乱者，杖八十。”^①

元和三年（808）沅南徙新市于城门通路两旁，刘禹锡有一篇文章记述其事，描写了地方市场的热闹情形和管理状况。据他的描述，市场上“列区榜揭价名物，参外夷之货”，即分别摊位陈列货物，标明所卖货物的价格。市场上标卖的有马牛、私属（奴婢）及各种货物。同时，卖酒的“举酒旗，涤杯盃而泽焉”；卖饮食的“设高俎，解羊豕而赫然。华实之毛，畋猎之生，交蚩走错，水陆群状，伙名人隧而分”。市场上有“韞藏而待价者，负挈而求估者，乘射其时者，奇赢以游者。”牙人中介交易及一些商贩的诡诈言行，则是“合彼此而腾跃之，秒忽之差，鼓舌佗佗，诋欺相高，诡态百出。鼓器哗，盆尘埃，奋臄腥，送巾履，啮而合之，异致同归”。^②真是一片喧闹。

当然，官方对市场的管理制度执行得如何，能否减少商人的欺诈行为，还须视具体情况而论。以对度量衡的管理为例。由于官方集中校定度量衡有一定的时间，加上日常检查不严，就给不法商贩可乘之机。会昌年间（841—846），柳仲郢任京兆尹，“置权量于东西市，使贸易用之，禁私制者。北司吏入粟违约，仲郢杀而尸之，自是人不能犯”^③。柳仲郢的这一举动，说明此前官府对市场度量衡的管理已经松弛，所以他严刑以重申旧制。事实上，在更多的场合，商人并不遵守官方有关度量衡的规定。如广陵江阳的粮商李钰，“世居城市，贩粟为业”。他接替其父经营时

①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

② 《刘梦得集》卷二五。

③ 《新唐书》卷一六三《柳仲郢传》。

不肯利用量器欺诈顾客，其父感慨地对他说：“吾之所业，同流中无不用出入升斗，出轻入重，以规厚利，虽官司以春秋较榷，终莫断其弊。”^① 杜牧指出：“为工商者，杂良以苦，伪内而华外，纳以大秤斛，以小出之，欺夺村闾戇民，铢积粒聚，以至于富。”^② 可见在度量衡上做手脚竟成了不法商人致富的手段。

二 商业组织与管理制

商业组织在隋唐五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首先谈邸。

店肆作为陈列和出卖商品的场所，早已出现。唐代的邸则是另一种为商品买卖服务的商业机构。《唐律疏议》卷四《名例》“平贓者”疏议：“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从法律用语的角度区分了两者所代表的不同的商业功能。邸即贮货的仓库，店即卖货的商店。当然，由于古人用语常有不纯的现象，所以唐代文献中也有以“店”指“邸”的情况。此外，“邸”与“店”也有指旅舍的。^③ 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知道唐代有一种为长途贩运或转运的商人提供货物存贮服务的“邸”。随着唐后期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南茶北运成为新兴的大宗商品贩运活动之后，以茶商为服务对象的“邸”开设得更多了。邸的赢利，正当的是收取场地使用费，称撮地钱或邸直。如《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载：“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诸道置邸以收税，谓之撮地钱。”但有不少地方政府利用权力强行向商人征收商税，

① 《太平广记》卷三·《李钰》。

② 《樊川文集》卷一〇《杭州新造南亭子记》。

③ 参见加藤繁《唐宋时代的仓库》，载《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中译本）第370~385页，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如《新唐书》卷一八二《裴休传》载：“时方镇设邸阁居茶取直，因视商人它货横赋之。”所以裴休建议朝廷下令：“许收邸直，毋擅赋商人。”邸直的收入应该不菲，所以贵族、官僚、地方政府都视之为生财之道，纷纷加以经营，朝廷屡禁而不止。这方面的史实前文多有征引，兹不再赘。

其次谈柜坊或僦柜。

中国历史上从事代人保管钱财业务的商业机构，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比较明确的史料而言，最早当是出现在唐代，当时被称为“僦柜”或“柜坊”。据《旧唐书·德宗纪》记载，建中三年（782）长安东、西二市有一种“积钱货、贮粟麦”的“僦柜”。僦是租赁之意，经营“僦柜”之家就是“以柜租人贮藏钱物，以代人保管钱物为业者”^①。不过，有关商人在长安西市里存钱达二万贯以上的记载，还可以追溯到唐玄宗开元初年。《太平广记》卷三〇〇《三卫》条引《广异录》载，开元初，北海有神人赠送某府兵卫士二匹绢，嘱他到长安出售时非二万钱不可卖。卫士“乃入京卖绢，买者闻求二万莫不嗤骇。后数日，有白马丈夫来买，直还二万不复踌躇，其钱先已锁在西市”。据此似乎可以推测长安西市代人保管钱财的商业性机构在唐前期就存在了。当然，有关“柜坊”的资料多见于中唐以后的公私文献。^②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晚唐时，僖宗在乾符二年（875）的一份赦文中专门提到“柜坊人户”，并说在柜坊存钱以便出货的也有“波斯（今伊朗）番人”^③。这说明当时各地已出现了不少专

①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二卷第235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参见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柜坊考》，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文》。

门从事或兼营“柜坊”业务即为中外商人提供保管钱物服务的商户。

唐后期“柜坊人户”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如前所述，唐代长途贩运贸易相当频繁，交易额巨大的大宗买卖不时进行，而当时铜钱一贯或称一缗（1000文）的法定重量是六斤四两，不难想见，如果携带数十上百或成千上万贯巨资长途奔波从事贩运，或者要在集市上做大宗交易，商人在旅途上和交易中会有多少不便。^①而且，一旦出现稍纵即逝的商业机会，要求在短时间内筹集和支付巨额钱币，即使是富商巨贾，如果没有事先的积贮，也不免会措手不及。相反地，事先蓄钱待沽，在商业竞争中就能及时抓往致富良机。例如，《太平广记》卷二四三记载，唐宣宗时，长安有个善于经商而致富的窦义，多次救济饥寒交迫的胡人米亮。米亮为了报恩，一日急来向他通报商情，说崇贤里有一小宅出卖，才值二百贯，要他速往购下。窦义在“西市柜坊锁钱盈余，即依值出钱币之”。原来，米亮看出这座小宅内作为捣衣砧用的一块石头，其实是人所不识的价值连城的于阗玉。窦义购宅得玉，令人加工后出售，获利数十万贯。窦义这桩生意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是得益于他事先在柜坊储存了大笔现钱。

总之，为了便利商业交易和把握时机，富商大贾有必要在长安、扬州等一些商业要地存贮大笔随时可以支取的钱币。柜坊人户就是适应这种商业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当然，唐代所谓柜坊

^① 据说在南朝（一说是唐代）无名氏写的《商芸小说》中已有“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之语。在流通铜钱的时代，作者竟有如此浪漫的想像力，真是令人惊叹！

人户不一定是专业户，可以是兼营的，如下面要说的扬州城内的王氏药铺。

柜坊代人保管钱货，是支付利息还是收取保管费？根据唐朝的法律，对于“受寄财物，而辄费用者”，是要论罪判刑的。^①可见从法律上说，柜坊人户对所代管的钱物不能自由加以利用，只能是代管，因此其正当赢利应该是保管费。从一些资料来看，有的富商在长安西市柜坊的存钱数量惊人。如黄巢起义军从长安败退后，僖宗重修安国寺，在斋会上宣布，有能施舍一千贯钱者可以敲新钟一槌，“斋毕，王酒胡半醉入来，径上钟楼，连打一百下，便于西市运钱十万贯入寺”^②。遇上这种客户，柜坊收取的保管费自是不菲。

当时客户到柜坊领取存钱，特别是要叫柜坊代付给第三者时，必须凭据一定的信物。《太平广记》卷二三《张李二公》记载这样一则故事：唐朝安史之乱发生后，有张、李二位阔别多年的故交重逢于扬州，张氏应李氏之求欲资助他三百贯钱，便拿出一顶旧席帽，对张氏说，“可持此诣药铺，问王老家：‘张三令持此取三百贯钱。’彼当与君”。李氏“遂持帽诣王家求钱。王老令送帽问家人，审是张老帽否。其女云：‘前所缀绿线犹在。’李问：‘张是何人？’王云：‘是五十年前来茯苓主顾，今有二千余贯钱在药行中。’李领钱而回。”张三这顶由药行主人的女儿缝上绿线的席帽，就是请王老付钱的原始凭证。同书卷一四六《尉迟敬德》条还记载，存钱者要保管人付钱给第三者时必须书写一份“帖”，上写“钱付某五百贯”，“具月日，署名于后”。彭信威说：

①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

② 《太平广记》卷四九九《王氏子》。

“这帖或书帖大概可以说是世界最早的支票。”^① 总之，这两则故事反映出唐代柜坊可以接受存钱人出具的实物的或书面的凭证，支付钱款给第三者，已经初具只认凭证而不用认存钱人的金融经营方式。

再次谈“行”。

有关隋唐“行”的记载，初见于隋著作郎杜宝所撰的《大业杂记》，称洛阳丰都市内有“一百二十行”。此后关于“行”的史料，既见诸历史文献，也见诸考古资料，如《房山石经题记汇编》、敦煌文书等。1935年，日本学者加藤繁搜集和分析有关史料，指出隋唐的官立市场内存在着“行”的商业组织，其含义有二：一是“同类商店街区的行”，如肉行、铁行、绢行、药行等，《西京记》称洛阳丰都市内有“资货一百行”，指的就是这种同业商店。唐朝规定“诸市每肆立标，题行名”^②；二是“同业商人组织的行”，即“在行内开设店铺的同业商店，自己也形成一种组织，它的组织也称行”。如金银行、牙行等。^③

作为同业商人组织的“行”的出现尤其值得注意，它足以表明中国古代的商业分工程度和商人内部组织，在隋唐时期有了空前的发展。这种行内设有行首或称行头、行老。据研究，当时工商行会的集体祭祀活动，是由行首出面组织的，如《太平广记》卷二八〇“刘景复”条记载，唐大中年间，苏州吴泰伯庙，“每春秋季，市肆皆率其党。合牢礼，祈福于三让王”。“乙丑春，有

① 《中国货币史》，第38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② 《唐令拾遗》卷二六《关市》。

③ 参见《论唐宋时代的商业组织“行”并及清代的会馆》，《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中译本），第337~369页，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金银行首纠合其徒，以绡画美人捧胡琴以从……。”^①按官方的要求，行头、行首必须承担“检校一肆之事”^②。所谓检校一肆之事，日常事务当是与市场管理和交易监督等有关。此外，他们还须应奉官府的科索、差派，检察市场的不法行为，如协助官府平抑米价；协助征税，如前述建中四年的“除陌钱”之征；协助纠察使用“欠陌钱”的现象等。

三 边境贸易管理

隋唐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贸易，时称互市。

隋唐时期周边的少数民族政权多数是畜牧经济，有的则处于落后的农耕阶段；而隋唐以中原地区为代表的农桑结合的农业经济相当发达，所以正常的互市是出于不同经济结构之间优势互补的需求，双方均有受益。正如开元九年（721）玄宗致突厥毗伽可汗的信所写的：“国家旧与突厥和好之时，蕃、汉非常快活，甲兵休息，互市交通，国家买突厥马羊，突厥将国家采帛，彼此丰足，皆有便宜。”^③

隋炀帝注意加强与西域诸国的互市贸易。《隋书·食货志》载：炀帝“以西域多宝物，令裴矩往张掖监诸胡互市，啖之以利，劝令人朝。自是，西域诸蕃，往来相继”，《隋书》卷六七《裴矩传》也称：“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帝令矩掌其事。”说明裴矩奉承隋炀帝的旨令，在鼓励和管理西北边境贸易方面取得不少成绩。

① 参见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34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唐人贾公彦为《周礼注疏》卷一五“肆长”条件称注：“肆长谓一肆立一长，使之检校一肆之事，若今行头也。”

③ 参见《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建中元年七月”条。

唐朝开展互市的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包括突厥、回纥、吐蕃、羌、党项、南诏、奚、契丹等。

边境互市长期受到唐朝官方相当严格的监督管理。中央在少府监属下设置“诸互市监”，各监有监、丞各一人，“掌诸蕃交易之事”。唐朝对民间进行的边境商品贸易的品种有不少限制。如唐律规定：“依《关市令》，锦、绫、罗、縠、紬、绵、绢、丝、布、犛牛尾、真珠、金、银、铁，并不得度西边、北边诸关及至缘边诸州与易。”^①此外，兵器在法令上一直是禁止互市的，如宣宗大中五年（851）四月敕：“边上不以兵器作部落博易，从前累有制敕约勒，非不丁宁。”^②唐朝对互市场所及其管理也有明确的限定，《关市令》规定：“诸外蕃与缘边互市，皆令互官司检校。其市，四面穿堑及立篱院，遣人守门。市易之日卯后，各将货物畜产俱赴市所，官司先与蕃人对定物价，然后交易也。”^③

因此，唐代边境互市以官方为主。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唐朝的官方互市有两种情况，一种属比较正常的贸易活动，遵循一定的价格标准和管理办法。这可以唐玄宗朝与突厥的绢马互市为例。当时唐朝与回纥的绢马贸易大致是一年举办一次，而且对交易数量有所限定，所以《敕突厥可汗书》说：“比来和市常有限约，承前马数不过数千。”^④开元十五年（727），双方确定以西受降城作为互市的固定地点，唐朝每年以缣帛数十万匹购买突厥的戎马，作为战马以及官办监牧的种马，“由是国马益壮”^⑤。另

① 《唐律疏议》卷八《卫禁》“诸贲禁往返私度关”条疏议。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平党项德音》。

③ 《白氏六帖事类集》。

④ 《文苑英华》卷四六八，张九龄《敕突厥可汗书》。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

一种情况则不属于正常的经济活动。如安史乱后唐朝与回纥之间的绢马交易。安史乱中，回纥曾应唐朝请求出兵帮助收复长安，“代宗厚遇之，与中国婚姻，岁送马十万匹，酬以缣帛百余万匹”^①。回纥因此滋长贪欲，史称：“乾元后，回纥恃功，岁入马取绢，马皆病弱不可用。”^②“乾元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缣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匹。”^③元和年间回纥马一匹要换五十缣。这种带有胁迫性质的不等价交易，既使回纥日益骄横，也给唐朝造成沉重的财政负担，正如白居易《阴山道》诗所吟：“五十匹缣马一匹，缣去马来无了日。……元和二年下新敕，内出金帛酬马直。仍诏江淮马价缣，从此不令疏短织。……谁知黠虏启贪心，明年马来多一倍。”^④

四 对外贸易与管理

1. 陆路丝绸之路。

隋唐对外贸易在西北方向的重要陆路通道，在汉、魏著名的丝绸之路有新发展。

前曾述及，隋炀帝曾令裴矩主管张掖的边境互市。《隋书》卷六七《裴矩传》载：“矩知帝方勤远略，诸胡商至者，矩诱令言其国俗山川险易，撰《西域图记》三卷，入朝奏之。”据该书序言所叙，隋朝与西域的通道有三条，其曰：

发自敦煌，至于西海，凡为三道，各有襟带。北道从伊吾（今新疆哈密），经蒲类海（今巴里坤湖）铁勒部，突厥

①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

④ 《全唐诗》卷六四。

可汗庭，度北流河（今楚河）水，至拂菻国，达于西海（今地中海）。其中道从高昌、焉耆、龟兹、疏勒，度葱岭，又经钹汗、苏对沙那国、康国、何国、大小安国、穆国，至波斯，达于西海。其南道从鄯善、于阗（今新疆和田）、朱俱波（今叶城）、偃槃陀（今新疆塔什库尔干），度葱岭，又经护密、吐火罗、挹怛、漕国，至北婆罗门，达于西海。

可见以敦煌为起点，再分别途出伊吾、高昌、鄯善，有北、中、南三条道可到达地中海。其中的中道和南道越过葱岭后分别通往波斯（今伊朗）、拂菻（即东罗马帝国）等西亚各国，转至欧洲，亦即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这三条道路比起汉魏以来通往西域的路线有了显著发展，其中道、南道大致是在汉魏时期南路和北路的基础上有所增广，而南道经葱岭南下印度，再转而西向以至西海，则是汉魏以来所未见的。^①

经由丝绸之路，特别是在唐朝国力强盛的开元天宝时期，中国商人与“胡商”把各自国家的特色商品往来贩运，进一步密切了中国与西亚、欧洲的友好关系。中国大量的丝织品和工艺品即由此传至国外。近来在丝绸之路的考古发现了许多绫锦以及波斯银、东罗马金币等实物，是中外商业发达的见证。^②

安史之乱后，唐朝丢失陇西之地，所以经丝绸之路的对外贸易逐渐衰落，但东南的海上贸易则进一步发展起来。

2. 海上贸易及其管理。

唐五代开展海外贸易活动的地点，一是地处山东半岛的登州，二是广州。登州开展的是与朝鲜半岛诸国的贸易，如开元

① 参见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46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参见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第206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末年，唐朝出使新罗的使者邢琇归国时船泊炭山，“遇贾客百余人，载数船物，皆珍翠、沉香、象犀之属，直数千万”^①。这批商人显然是浮海去朝鲜贸易的。日本高僧圆仁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记录有若干朝鲜商人来唐经商的活动。^② 广州开展的是与东南亚诸国的贸易。如李肇《唐国史补》卷下记载：“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都邑为之喧阗，有蕃长为主，领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蕃商有以欺诈人牢狱者。”《旧唐书》卷八九《王方庆传》载：“广州地际南海，每岁有昆仑乘舶以珍物与中国交市。”《唐大和上东征传》记述玄宗天宝年间，地处广州北面的西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藏如山，其船深六七丈”。中唐以后，东南海上贸易成为唐朝对外贸易的主要方式。韩愈说：“东南际天地以万数，或时候风潮朝贡，蛮胡贾人舶交海中，若岭南帅得其人，则一边尽治。……外国之货日至，珠香、犀象、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故选帅常重于他镇。”^③ 据李剑农分析，海上商人入唐的路线，“大抵仍由广州登岸，再北上则由陆路至曲江，越大庾岭，至今赣州，沿赣水而下入江，上行则经鄂入三峡以至蜀，下行则经扬州由汴淮以达关洛。”^④ 随着海上商人的北上，外国商品也就“溢于中国”了。

为了管理海上贸易，唐朝设置市舶使，最迟在玄宗开元二年

① 《太平广记》卷一二六《邢琇》。

② 参见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480页。

③ 《韩昌黎集》卷二一《送郑尚书序》。

④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二卷第221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714)，“市舶使”一职已正式见诸史籍。^①大和八年，文宗针对“南海蕃舶”的征税问题，曾下令：“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往来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②可见市舶使的职责大致就是征税即征收“舶脚”、收购朝廷所需的外国商品即收市、接纳蕃商进贡给皇帝的物品即进奉等。蕃商在按规定交纳税收和进贡之后，便可自由贸易，所以王虔休在《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时写道：“除供进备物之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于人，公私之间，一无所阙。”^③可见唐朝对海上贸易规定的是比较自由的贸易政策。

不过，东南海上贸易的盛衰，在不小的程度取决于充任市舶使或者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的政绩。廉洁自律者能起招徕外商的良好作用。如代宗大历中，广州刺史李勉任职期间，因为廉洁而使得商舶由原来的一年四五艘，增加到一年四十余艘。^④贪黷者则会严重影响唐朝的声誉，减少外商的来往。如文宗大和八年所说的：“如闻比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⑤同时，不少贪黷官员利用特权大饱私囊，大大减少了唐朝从海上贸易的得益。如德宗贞元年间，王锬任广州刺史后，“西南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由是锬家财富于公藏，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玉，称商货而出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凡八年，

① 参见《旧唐书》卷八《玄宗纪》“开元二年”记事；《新唐书》卷一一二《柳泽传》。

② 《全唐文》卷七五《大和八年疾愈德音》。

③ 《全唐文》卷五一五。

④ 参见《旧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

⑤ 《全唐文》卷七五《大和八年疾愈德音》。

京师权门多富饒之财”^①。

五 商 税

征收商税与否，是隋唐五代政府管理商业的一个重要措施。这里说的商税，指的是以商品为计税对象的税种。中国古代传统的商税习称“关市之征”，即“关津之税”（商品通过税）和“市肆之税”（商品交易税）。至于向商人的资产征税，尽管计税的资产可能也包括了商人囤积待沽的商品，但其性质类似于向田主、官僚的资产征税，是财产税，不宜界定为商税。隋唐五代商税政策的变化，一方面反映了政局动荡以及财政需求变化，一方面反映了商品经济在此时期的发展。

1. 唐代前期的商税政策。

隋朝是否开征关市之征，史无明文可稽。不过据《通典·杂税》和《隋书·食货志》记载，隋文帝在辅政时即废除北周宣帝实行的每人一钱的“入市之税”，称帝后又“罢酒坊，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可见他对商人和商品经济的政策倾向是轻税与让利。

唐代前期，随着农业、手工业生产的逐步发展以及交通的发达，商业也渐趋繁荣。不过，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唐朝没有开征全国性的商税。到了武则天统治的长安二年（702），财政部门为处理财政困难，提出“税关、市”的建议。凤阁舍人崔融深以为不可，遂上《谏税关、市疏》加以劝阻，从中可见当时朝廷关于商税政策的争议。

从崔融的奏疏内容判断，当时有关部门提出的“税关市”，

^① 《旧唐书》卷一五·《王镈传》。

涉及“税关”和“税市”两方面的内容。例如，崔融说：“关必据险路，市必凭要津”；“关为御暴之所，市为聚人之地，税市则人散，税关则暴兴。”可见他把“关”与“市”区分得很清楚。同时，他对“税关、市”的完整内涵也作了明确说明，指出：“夫关市之税者，谓市及国门、关门者也。”由此可知此前唐朝是既不税关也不税市的。

针对财政部门的“税关市”方案，崔融提出六条反对意见，从中可以归纳出他对商税政策有三点看法。

第一，关于商税政策的起源及其初始功能。

当时财政部门提出的“税关、市”方案，不仅要向商人征税，而且是“行人尽税”。崔融则追溯“关市之征”的由来，认为“往古之时，淳朴未散，公田籍而不税，关防讥而不征”，后来出现了日趋严重的弃农经商现象，“先王惩其若此，所以变古随时，依本者恒科，占末者增税”。所以，他批评说：“夫关市之税者，谓市及国门、关门者也，惟敛出人之商贾，不税来往之行人。今若不论商人，通取诸色，事不师古，法乃任情。”可见他认为是在商品交换关系逐渐发展的经济背景下，古代统治者为了“重本抑末”才采取开征“关市之征”的政策。也就是说，商税政策产生的原因，在于国家实施重农抑商政策，要通过开征商税去达到调节劳力与资金在农业与手工业、商业三种经济部门之间的分配关系的目的，而非着重其财政功能。

第二，商税有碍于商品流通活动。

崔融首先描绘了当时商品流通的繁忙景象，略云：“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接着分析了开征商税后可能因征税环节而出现

妨碍商品流通的诸多弊病，指出：“今若江津河口，置铺纳税，纳税则检覆，检覆则迟留，此津才过，彼铺复止，非惟国家税钱，更遭主司僦赂。船有大小，载有少多，量物而税，触途淹久。统论一日之中，未过十分之一，因此壅滞，必致吁嗟。一朝失利，则万商废业；万商废业，则人不聊生。”

第三，开征商税将不利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他强调开征商税要估计到“富商大贾”这种经济势力，以及“豪宗恶少”这种政治势力的反应，认为：“四海之广，九州之杂，关必据险路，市必凭要津。若乃富商大贾，豪宗恶少，轻死重义，结党连群，暗鸣则弯弓，睚眦则挺剑，小有失意，且犹如此，一旦变法，定是相惊，乘兹困穷，或致骚动。”^①

从赋税理论上讲，崔融有关商税政策的上述认识，有正确的一面，也有偏颇之处。一者，把商税政策的功能仅仅局限于调节经济的功能而否认或忽视其财政效益，就是片面的。因为，即使是在中国古代社会，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逐步发展，国家财政迟早是要开征商税以扩充财源的，这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税源选择方向。再者，强调征税环节出现弊病的客观可能性而否定开征商税的必要性，此是因噎废食。三者，开征商税是国家凭借权力将商业利润在国家财政与私商（包括盘据在关市以分肥的地方恶势力）之间进行强制性的再分配，这势必会损害私商恶少的既得利益，若害怕他们的反对而不予开征，显然是统治力量软弱的表现。

崔融的《谏税关、市疏》在中国古代商税政策发展史上的价值，在于从中可以演绎出这样几个观点：一是在开征一个新税种

^①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

时，不能仅仅着眼于它的财政效益，同时也要考虑它对部门经济或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而后者正是占代理财家常常有所忽视的。二是开征一个新税种时，必须注意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去规范征税环节，防患于未然。这也是古代政府时常忽略的问题。三是开征一个新税种时，对可能产生的政治影响必须事先有正确的估计和对策。

崔融关于商税政策的议论还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要说明这一点，必须认识一个前提，即当时财政困难的原因是什么，是否一定得通过开征商税才能解决？概括地说，造成武则天统治时期财政困难的原因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冗官耗禄。武则天称帝并改国号为周后，“滥以禄位收天下人心”^①。其中仅京都文武官九品以上就有四千八百多人，大大增加了官员俸禄的开支。二是佞佛糜费。武则天以周代唐的革命得到佛教徒的舆论支持，她出于政治上反对李唐皇族的需要，耗费大量钱财扶持佛教。总之，当时的财政困难本来应该通过节制开支加以缓和，而不是非税商不可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崔融反对开征商税的积极意义值得肯定。

史称崔融“疏奏，则天纳之，乃寝其事”^②。此后，就关津之税而言，见到的只是个别的地区性的征收事例，如武则天称帝，张知泰“奏置东都诸关十七所，讥斂出人。百姓惊骇，樵米踊贵。卒罢不用”^③。这次征税虽然范围不小但时间短暂。玄宗开元时润州刺史齐澣立伊娄堰，官收其课。^④这只是一地而已。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长寿元年一月记事。

②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

③ 《新唐书》卷一〇〇《张知泰传》。

④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齐澣传》。

至于交易税，一直到天宝九载（750）二月十四日敕，才见到“自今以后……除陌钱每贯二十文”^①的提法。这似是仅见的一条有关唐前期征收市场交易税税率为交易额的20%的资料。但仅凭这条资料不足以确定“除陌钱”开征的确切年代，因为它可能是重申或厘革旧制，也可能是始创新规。结合上述长安二年的税关市之争来看，我们推测除陌钱的开征有可能是玄宗时期才发生的。

2. 两税法时期的税商政策。

天宝十四载发生的安史之乱以及随后的藩镇割据局势，引起唐朝商税政策的变化。肃宗继向江淮、蜀汉的豪商富户“率贷”即强制征收税率为20%的财产税之后，又于上元年间（760—761）“敕江淮堰塘商旅牵船过处，准斛纳钱，谓之埭程”^②。从而在江淮地区实行采取从量税形式的“关津之税”。这标志着唐朝政府改变了以前的商税政策。而地方军政长官则纷纷在中央规定的地区和税项之外擅自征收各种名目的商税，即《通典·杂税》所说的：“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一千以上，皆以分数税之。”这种状况在代宗时期仍在继续。如大历初年，刘晏改进榷盐法，“然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晏奏罢州县率税，禁堰埭邀以利者”^③。这只是针对专卖盐这一特定商品而颁布的禁令，地方对其他商品课征的关市之税仍未被朝廷明令禁止。

建中元年德宗实行两税法改革时，出于通过改革税制及其管

① 《唐会要》卷六六《太府寺》。

② 《通典》卷一《杂税》。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理体制而裁抑地方财权，加强中央集权的目的，也把商税纳入两税法改革的范围。他宣布：“今后除两税外，加敛一钱，以枉法论。”^① 这条禁令在其他场合也表述为禁止“擅有诸色榷税（榷率）”^②。其中即包含着禁止地方政府擅征商税的内容。直至唐末，昭宗还于天复元年下诏：“自今以后，畿内军镇，不得擅于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其有违犯者，有人纠告，以枉法贓论之。”^③ 由此可见两税法改革之后，地方政府若自行课征关市之征，是“枉法”行为。如果地方政府要课征商税，须经“奏请”即履行一定的报批手续。如元和十三年（818）正月宪宗在《平淮西大赦文》中说：“淮西侧近应缘资给军用榷税，经奏请者，各委条疏停省。”^④ 穆宗长庆二年（822）正月，中书舍人白居易上疏议论朝廷因与叛藩交战而财力困顿时，说：“水陆关津，四方多请率税，不许即用度交阙，尽许则人心无憯。”^⑤ 当然，封建法令的规定与执行常有不符，尤其因为唐后期的政局大势是中央集权渐趋衰落，所以强藩擅征商税的违法行为屡禁而不止。

至于唐中央政府本身在两税法时期加征的商税，为时不长，课税范围也极为有限，主要发生在德宗一朝。如建中元年，户部侍郎赵赞以筹集常平仓本钱为理由，“条奏诸道津要都会之所，皆置吏，阅商人财货，计钱每贯税二十文，天下所出竹茶漆皆什

①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上》。

② 《唐大诏令集》卷二《顺宗即位赦文》、《穆宗即位赦文》。

③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赦》。

④ 《全唐文》卷六三。

⑤ 《白居易集》卷六〇《奏状三·论行营状·请因朱克融授节后速讨王庭湊事宜》。

一税之”^①。贞元末年，朝廷还曾以“今欲废关市之征，轻什一之税……”为题策问进士，杜元颖对口：“臣以征关市、税什一，古今通典，苟不逾辙，无害于人，诚宜取之，以资国用。”^②这说明直到德宗末年中央开征关市之征的现象仍然存在。不过，根据有关资料判断，在唐后期百余年间，经中央批准而征收的“关市之征”在地区范围和课征商品都相当有限，商税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尚不突出。

3. 五代十国的商税政策。

“关市之征”在五代十国演变为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商税”或称杂税。

众所周知，五代十国是由唐末藩镇割据局面发展而来的，随着强藩的称王称帝，他们以往擅自征收的关市之征便从非法的“榷率”变成堂而皇之的国税，获得“商税”或“杂税”的合法名称。例如，后唐同光二年（924）二月，租庸使孔谦的奏疏中提到：“诸道纲运商旅，多于私路苟免商税，不由官路往来……”^③天成元年（926）明宗李嗣源诏称：“诸州杂税，宜定合税物色名目，不得邀难商旅。”^④长兴二年（931）八月，他又诏“天下州府商税务，并委逐处差人依省司年额勾当纳官”^⑤。再如后晋天福元年（936）石敬瑭下制：“应诸道商税，仰逐处将省司合收税条例，榜于本院前，榜内该设名目者，即得收税。”^⑥可

①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

② 《全唐文》卷七四三。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

④ 《旧五代史》卷三六《明宗纪》。

⑤ 《上五代史》卷四二《明宗纪》。

⑥ 《旧五代史》卷七六《高祖纪》。

见五代的“关市之征”已是合法之税，为此建立了相应的税务机构，一般由地方政府派人监管，按朝廷规定的年额征足上缴。

当时“商税”或“杂税”的征收范围比唐后期的“关市之征”更为扩大，以致后唐庄宗认为是“抽纳繁碎，宜令宰臣商量条奏”^①。明宗也说：“州使置杂税务交下烦碎。”^②南方则有过之而无不及。^③特别严重的是对同一商品重复计征，病商病民。如后唐天成元年（926），明宗诏称：“省司及诸府置税茶场院，自湖南至京六七处纳税，以致商旅不通。”对于粮食、牛畜等商品，同样存在着“逐道皆有税钱”的重复征税的现象。^④可见当时关卡林立、课征已严重到封建帝王不得不关注的程度，极大地破坏了商品流通以及人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的进行。

在揭露五代十国的“商税”已演变为苛征暴敛的同时，也必须看到商税政策中也出现了某些合理因素。例如，设置了“商税务”、“杂税务”等专门的税务机构；曾规定将应税商品名目及税则张榜公布于税务机构门前，以增加商税的公开性。

“关市之征”既是商税制度，其演变就不仅要受经济基础制约，而且不可避免地要受政治、财政诸因素的影响。商税的经济基础是商品经济。大致说来，商品经济在隋唐五代的发展轮廓是，由隋入唐前期渐趋繁荣，经安史之乱短暂破坏后，在中晚唐有显著发展，到五代十国则甚遭阻遏。而上述商税政策在隋唐五代的演变轨迹则与商品经济的演变轨迹不同步，就是说，当唐前

① 《旧五代史》卷三六《庄宗纪》。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

③ 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七》记载，如后蜀时，成都府百姓“凡嫁娶皆籍其帷帐、妆奁之数，估价抽税”。“鄂州旧例，盐米出门，皆收税钱。”

④ 参见《五代会要》卷二七《闭杂》；卷二五《杂录》。

期商品经济渐趋繁荣之际，关市之征并不发展；五代十国商品经济遭到很大破坏，商税却空前发达。造成如此重大差异的原因，必须结合当时的财政状况以及政治斗争形势加以认识。概括地说，唐代前期商品经济趋于繁荣，而政府几无关市之征的原因，主要在于租庸调随着人口的增长而持续增长，财政收入平衡状态基本良好。在这种较好的财政经济形势下，“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的传统观念，对唐朝统治集团的决策意向仍有较大影响。中唐以降合法的“关市之征”增长有限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中央财政从商品经济获利的形式主要采取盐、酒、茶专卖，所入甚丰，成为朝廷理财的重点，相比之下，“关市之征”尚不被重视。其二，由于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势力斗争的政治需要，唐中央对地方政府开征“关市之征”采取抑制态度，并且一度颇见成效。五代十国割据纷扰，干戈不息，王朝更迭形同走马，加上辖境大多局促褊狭，而农业经济遭受战乱不断破坏，两税收入有限且不稳定，而军费需求孔急，诸割据王朝遂百计罗掘，从而把商税扩展到苛暴的程度。^①

第四节 公私借贷

借贷是隋唐五代相当常见的经济活动，其中包括私人借贷和官府借贷两种类别。所谓私人借贷，指的是债权和债务都发生在私人之间的借贷关系；官府借贷指的则是债权人官府，债务人为私人的借贷关系。据债权人放贷的目的判断，无疑二者在本质

^① 参见陈明光《唐五代“关市之征”试探》，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

上同属于追求高额利息的经济活动。不过，若再作细分，则私人借贷具有纯粹的经济性质，而官府借贷却另具财政属性，其借贷资本来自财政拨款，息利目的在于满足特定的财政支出需求。认识官私借贷在性质上的这点差异非常重要，因为它导致二者在债务人的身份构成、借贷形态、借贷原因、政府管理政策乃至对社会经济影响等方面都各有特点：

一 隋唐五代公私借贷的债权人与放贷形式

1. 私人借贷的债权人与放贷形式。

有关隋朝私人借贷的史料，文献留存甚少。如《隋书》卷七七《隐逸传·李士谦传》载，隐居不仕的原北齐官吏李士谦“家富于财”，“出粟数千石以贷乡人，值年谷不登，债家无以偿，皆来致谢。士谦曰：‘吾家余粟，本图振赡，岂求利哉！’于是悉如债家，为设酒食，对之燔契，曰：‘债了矣，幸勿为念也。’各令罢去。”又如《太平广记》卷一三四“竹永通”条载：“隋并州孟县竹永通，曾贷寺家粟六十石，年久不还，索之，云：‘还讫。’遂于佛堂誓言云：‘若实未还，当于寺家作牛。’”在这二则资料里，私人借贷的债权人有的地主，也有寺院，债务人则多为农民；借贷形式为信用借贷，但有订立契约的如李士谦与其乡人，也有未订立契约的如寺院与竹永通，债务形态均为实物。不过，仅凭这二则资料显然不足以推论隋代民间借贷的一般情况和特点，须俟将来能发现更多的资料。

唐代私人借贷的资料空前丰富，从中可以看到债权人主要出自以下几个社会阶层。

第一是比较富有的商人。唐代由于缺乏投资市场，富有的商人积累了大量货币资本成为“藏镪之家”之后，除了留作购买商

品的备用资金，往往将富余资金用作放贷资本。如穆宗时户部尚书杨于陵上疏列举分析钱荒原因时，有“商贾贷举之积”一项。^①

第二种是僧人。从现存的唐代寺院借贷契约中看到，债权人均为僧人，这些僧人放贷有的是个人行为，有的则是代表寺院。如出土文书有这样一份寺院放贷契约：

建中三年七月十二日，健儿马令庄为急要钱用，交无得处，遂于护国寺僧虔英边举钱壹阡文。其钱每月头分生利陌文。如虔边自要钱用，即仰马令庄本利并还。如不得，一任虔边掣令庄家资牛畜，将充钱直，有剩不追。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平章，画指为记。

钱主

举钱人马令庄年廿

同取人母范二娘年五十

同取人妹马二娘年十二^②

第三种是所谓殷实人家，多是富裕地主。

第四种是统治阶层成员如贵族、官吏。从唐朝三番五次下令禁止官吏放债即可知不少官吏是债权人。如开元十五年（727）七月敕：“应天下诸州县官，寄附部人兴易，及部内放债等，并宜禁断。”天宝九载（750）十二月敕：“郡县官僚，共为货殖，竞交互放债侵人，互为征收，割剥黎庶。自今以后，更有此色，并追人影认一匹以上，其放债官先解现任，物仍纳官；有剩利

①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二》。

② 转引自陈国灿《斯坦因获吐鲁番文书研究》，第546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者，准法处分。”^①说明州县官在辖境内放债是相当普遍的现象。

第五种是在唐朝的外族人或外国人。如《旧唐书》卷一三三《李晟传附恭传》载：“其子贷回鹘钱一万余贯，不偿，为回鹘所诉。”《册府元龟》卷九九九《互市》载，唐后期，“京城内衣冠子弟和军诸使并商人百姓等，多举诸蕃客本钱，岁月颇深，征索不得。”

总之，私人借贷的债权人身份尽管有不同，但多数是由其经济能力决定的，其中贵族、官吏的放债活动掺杂着政治特权。

唐代私人借贷的形式有抵押借贷和信用借贷两种。

唐代法律称抵押借贷为“质举”。充当质举抵押的大多是物品，如吐鲁番出土的唐长安一质库的帐历所示，有各种衣饰、绢布，^②也有以田产为借贷抵押品的。^③除物产外，常见的还有典身。如敦煌出土的《唐开元户部格》载长安二年（702）敕称：“诸州百姓乃有将男女质卖，托称佣力，无钱可赎，遂入财主，宜严加禁断。”韩愈的《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等状》指出：“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渐以成风，名目虽殊，奴婢不别。”^④这都说明唐代典身形式的抵押借贷相当流行。敦煌出土的唐代借贷文书有一件写道：“慈惠乡百姓在顺兄弟三人商拟，为缘家中贫乏，欠负广深，今将庆顺己身典在龙兴寺索僧政

① 《唐会要》卷六九《县令》。

② 参见陈国灿《从吐鲁番出土的“质库帐”看唐代的质库制度》，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③ 出土敦煌文书《唐显庆四年白僧定典田贷麦契》就是债务人白僧定以口分田一亩典给麦主（债权人）王才欢使用为抵押，而借贷得小麦4石。《韩昌黎集》卷四〇。参见陈国灿《唐代的民间借贷——吐鲁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贷契约初探》，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④ 《韩昌黎集》卷四〇。

家，见取麦壹拾硕、黄麻陆斗准麦叁硕贰斗，又取粟玖硕……”^① 此即典身借贷的实物证据。

信用借贷指借贷之际无须以实物或人身抵押，只通过订立契约为约束而建立的借贷关系。不过，这种信用关系实际上是有其他条件作保障的。从出土的借贷契约来看，首先，不少信用借贷契约中都订立了债务人以财产抵押的条款；其次，多数信用借贷契约订立债务人的家庭连带偿付责任以及保人责任的条款。例如，乾封三年（668）张善意向左氏借贷银钱贰拾文，月利率10%，并订明：“若延引不还，听左拽取张家财杂物，平为本钱直。身东西不在，一仰妻儿保人，上钱使了。若延引不与左钱，将中渠菜园半亩将作钱质卖，须得好菜处。”长安二年曹保保举钱契写道：“如延引不还，及无本利钱可还，将来年辰岁石岩渠口分田贰亩，折充钱值。”有些契约还要由负有连带还债责任的亲属以“同取人”、“同取物人”的身份签名。^② 《旧唐书》卷一八八《崔衍传》载，崔衍的庶母李氏所生子郃，“每多取子母钱，使其主以契书征负于衍，衍岁为偿之。故衍官至江州刺史，而妻子衣食无所余”。崔郃敢于让债主向崔衍讨钱，崔衍也不得不替他偿债，这不能简单地归因于“孝悌”的封建伦理使然，而是出于崔衍负有家庭连带责任的缘故。可见唐代信用借贷契约中的财产抵押条款及家庭连带责任，对于债权人是相当有利的，亏损本利的风险不大。

2. 官府借贷的形式。

^① 《敦煌掇琐》中辑。

^② 参见王永兴《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第一编下，第902、907页，中华书局1987年版。

隋唐五代的官府借贷主要是出于满足特定的财政支出需求的目的而进行的，是一种财政措施。

前曾指出，隋朝在开皇十四年之前推行过让各官府放贷取利以供给公用的制度。官府放贷制度在唐代有进一步的发展，时称“置本息利”。唐代的官府借贷项目从支出用途上大致可划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置本息利”以充官员月俸，其借贷资本称为公廨本钱。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载：“武德已后，国家仓库犹虚，应京官料钱，并给公廨本，令当司令史、番官回易给利，计官员多少分给。”公廨本钱息利充俸制度也曾运用于地方官吏。该项制度在唐前期兴废不一，大致到玄宗开元末年不再推行。^①

第二，“置本息利”以充食堂（或称公厨）的费用，其借贷资本在官方文献上称为食本、食利本钱、食利钱等。如《大唐六典》卷六《比部郎中员外郎》载：“凡京司有别借食本……皆五分生利，以为食本。”唐代的食堂制度始于太宗时期，一直延续到唐后期。^②

第三，“置本息利”以充各种公务费用。如唐前期地方官府的一部分公用，曾取自公廨本钱息利，《通典·禄秩》载：“外官则以公廨田收及息钱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可证。该制废止于开元末年。安史乱后，唐朝依靠放贷生息去解决特定的公

① 参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78~85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参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115~119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务需求的情况多了起来。如肃宗乾元元年（758）在长安县、万年县各“备钱一万贯，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时祠祭及蕃赐宴别设”。宪宗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其诸司应见征纳及续举放所收利钱，并准今年八月十五日敕，充添修当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驱使厨料等用。”^①这就扩大了“食利本钱”的原有用途，增加了息利充当公用费一项。所以会昌二年（842）正月敕称：“去年赦书所放食利，只是外百司食钱，令户部共赐钱讫。若先假食利为先（“先”当为“名”之误），将充公用者，并不在放免……”再如“置本兴利”以充馆驿的额外费用。唐代交通制度，馆驿的财政供给对象是有限定的，必须是现任官，对于卸任后的官员是不承担过往供给义务的。到会昌元年（841）正月武宗敕：“每有过客衣冠，皆求应接行李，苟不供给，必致怨尤……宜委本道观察使条流，量县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钱，逐月收利。”其利息用于“供给不乘驿前任观察使刺史、前任台省官等”^②。

此外，还有诸牧监本钱、陆运本钱、供顿本钱以及各军政部门自己筹集本钱的放贷。^③

总之，唐代官府作为债权人，其放贷是一种财政运营手段。从有关资料上归纳，官府放贷似未见有抵押借贷形式，都是采取信用借贷形式。不过，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书面形式似与私人契约的有些不同。就唐初京城百司的公廨本钱而言，据贞观十五年（641）褚遂良的奏疏所言，各官府与“捉钱令史”除了约定本利偿付之外，官府还要将债务人姓名报送吏部，作为他们

①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

② 《唐会要》卷九二《诸司诸色本钱下》会昌元年正月条、六月条。

③ 参见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册第721～74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年满受职”的依据。^①就中唐京城百司的“食利本钱”而言，则是由各官府与被称为“捉利钱户”的债务人，就有关借贷官本数量、每月应纳利钱数量以及可以享受的特殊待遇等内容，加上家庭连带责任和保人责任，写在由该官府发给的一份“牒身”上。如《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元和六年五月”条载：“诸司诸使应有捉利钱户，其本司本使给户人牒身，称‘准放免杂差遣夫役等；如有过犯，请牒送本使科责，府县不得擅有决罚’。”元和十年（815）重新发放诸司公廩本钱后，宪宗下令各官府还应建立专门的“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钱”的会计账本，“勒本司据现在户名钱数，各置案历，三官通押，逐委造帐，印讫入案。仍不得侵用本钱，至年终勘会，欠少本利，官典诸节级准法处分”。这种官方会计账历因记录有债务人的姓名与钱数，实际上也可以作为向债务人索讨债务的凭证。

二 官私借贷的债务人身份

1. 私人借贷的债务人身份。

从文献资料和出土借贷文书来看，唐代私人借贷的债务人身份涉及农民、小手工业者、商人以及仕子、士兵、官吏、军将等不同的阶层。不过，尽管私人借贷的债务人身份比较广泛，由于借贷须偿还本息，事实上他们的身份在客观上还是要受经济因素的限制，即债权人选择债务人时必须判断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同时为防范亏本蚀利做出一定的安排。从上述唐代私人借贷的抵押借贷和信用借贷形式可以推知，在唐代农村，只要是略有资产的贫穷农民，就有可能成为私人借贷的债务人。事实上，当时农

^① 《通典》卷三五《禄秩》。

村的私人借贷也是以这类农民为主要债务人的。因为，契约上既注明以田园为违约抵押，或是违契可以牵掣牛畜、家财等，说明完全没有偿还能力的破产农民是不可能借到私人高利贷的。同时，从借贷契约看到，农村比较常见的是三四月份为渡过春荒而借贷口粮种子，到秋天加上利息偿还同类实物。再者，从现存契约看到的货币借贷数额往往不过是数十或上百文钱。所以我们从借贷的物资形态、借贷期限和数量等方面可以推知这种债务人多数是有微薄家财田产的贫穷农民。至于质举，从长安一质库的帐历来看，典物举借小笔贷款的有不少是有点衣物的贫民。^①总之，私人借贷的债务人身份相当广泛，尽管破产人家告贷无门，但略有家财身物的贫穷农民仍可以成为债务人。而且，私人借贷的数额往往较小，由此产生债务人的分散性。

在城市，私人借贷的债务人有不少是官吏。特别是安史乱后，官吏为钻营而借贷的现象较为多见。如《旧唐书》卷一六二《高瑀传》载：“自大历已来，节制之除拜，多出禁军中尉。凡令一帅，必广输重赂。禁军将校当为帅者，自无家财，必取资于人。到镇之后，则膏血疲民以偿之。”时人称之为“债帅”。另一种情况是新任官吏赴任缺乏行资而举债，如会昌中李德裕上奏称：“有选人官成后，皆于城中举债，到任填还。”^②

2. 官府借贷的债务人身份。

唐代官府借贷的债务人，当时有“捉钱令史”或“捉利钱户”等称呼。他们的身份与私人借贷的有明显不同，即无论是城

① 参见陈国灿《从吐鲁番出土的“质库帐”看唐代的质库制度》，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全唐文》卷七〇四《论河东等道经远官加给俸料状》。

市或是农村，官府借贷的主要债务人是富有的地主与商人。官府借贷的债务人身份的这一特点，唐初以来即是如此。如贞观年间谏议大夫褚遂良就指出长安百司在挑选公廩本钱的借贷人时，是“但令身能估贩，家足货财，录牒吏部，使即依补”。开元六年（718）七月秘书少监崔沔的《议州县官月料钱状》有“托本取利，以绳富家”之语。开元十八年（730）御史大夫李朝隐提议恢复公廩本钱息利充京官月俸之制时，称：“依旧令高户及典正等捉，随月收利。”^①明文将“贫”与“穷”的人排除在官府借贷的债务人之外的，要数肃宗宝应元年（762）的一道敕文，敕曰：“诸色本钱，比来将放与人，或府县自取，及贫人将捉，非惟积利不纳，亦且兼本破除，今请一切不得与官人及穷百姓并贫典吏，拣择当处殷富干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转回易。”^②

官府借贷的债务人的上述身份特点，是为官府借贷的财政属性所决定的。唐人称官府借贷为“置本息利”，此类借贷构成收支对应的一部分国家财政计划。唐朝用各项借贷利息安排的支出，一方面具有相对的集中性，另一方面具有较强的时效要求。如公廩本钱放贷生息，被时人形象地称为“捉钱”。“捉钱”分充官吏月俸的收支计划无疑既有集中性又有时效上的规定性。再如，京都百司的“食利本钱”的利息除了供给官吏食堂费用，还可以分发给官吏个人；后来食利本钱的利息还用于公用杂费。食利钱收支的规定性与时效要求是如此明确，以致德宗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中书门下的奏书称：“食料既亏，公务则废。”^③

① 《唐会要》卷九·《内外官料钱上》。

②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

③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因此，官府为防止本钱亏蚀和利息欠折，影响既定的支出安排，同时也希望减少因偿付不了本息而造成债务人破产的现象，必然要求债务人有较高且可靠的经济能力，因此只能选择殷富人家作为债务人。与此同时，为方便管理和及时满足支出要求，官府借贷的债务人数量必须相对集中，即借贷数额须较多，而不能像私人债务人那样零散。以贞观年间长安七十余司的公廨本钱“捉钱”形式为例，“大率人捉五十贯已下四十贯已上”，“在京七十余司，大率司引九人”。据此统计，这项官府借贷的本钱大约是三万贯，其债务人总共不上七百人。上引宝应元年敕文称：“拣择当处殷富于了者三五人……庶得永存官物，又冀免破人家。”典型地说明了唐朝官府在挑选债务人的这些考虑。为了满足对债务人既有足够的资产又相对集中的要求，唐朝政府一度对官本债务人采取强制性指派的做法。如开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隐建议：“请籍百姓一年税钱充本，依旧令高户及典正等捉，随月收利，将供官人料钱。”并特意强调“并取情愿自捉，不得令州县牵捉。”这说明此前存在着强制指派债务人的“牵捉”做法。而乾元元年（758）在长安县和万年县“各备钱一万贯，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时祠祭及蕃夷赐宴别设”时，采取的仍是“配纳质债户收息，以供诸费”的强制性做法。^① 这种情况也属私人借贷罕见的现象。

三 唐代官私借贷的债务形态

有的学者根据王永兴编《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下册所收录的46件借贷文书统计得实物借贷有29件，占64.44%。

^① 《唐会要》卷九·《内外官料钱上》。

加上看到唐律关于借贷的规定全部以实物借贷为对象，如《唐律疏议》卷二六规定：“诸负债违契不偿，一匹以上违二十日，笞二十；二十匹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因而认为：“这可以说明唐五代的借贷形态是以实物为主的。这恰好与汉代借贷形态以货币为主形成鲜明的对比。”^①其实这种统计与分析都有片面之处。要判断唐代的债务形态究竟是以实物为主还是以货币为主，在分析有关资料时，有下列三点情形必须仔细加以区分。

一是要区分城乡差别。特别是运用出土的借贷文书分析借贷形态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城市与农村的债务人身份及借贷原因的不同。如上所析，贫穷农民的借贷主要是解决缺衣少粮的消费性需求，所以他们的借贷形态必然以实物为主。当然，农村中并非不存在着货币形态的借贷。如《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下册就收录有一些借贷银钱或铜钱的契约。再如实行两税法后，户税虽是“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②，但征收现钱仍是有的，所以陆贽认为：“人不得铸钱而限令供税，是使贫者破产，而假资于富有之室；富者蓄货而窃行轻重之权。”^③这说明也有贫穷农民为了纳税而借贷货币的，不过，随着穆宗时户税定税与纳税都实物化，农村为纳税而发生的货币借贷大大减少。总的来看，我们认为，在农村，受债务人身份与借贷原因的规定，私人借贷的实物形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货币形态相对较少。

① 参见秦晖《汉代的古典借贷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一。

③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二。

在城市，受商品交换关系比较发达的经济环境所决定，私人借贷的形态则显然是以货币为主。如吐鲁番出土的唐长安某坊质库帐残卷所存录的一笔笔抵押借贷，抵押品均是实物，借贷的却均是货币。^①再如，元和十五年（820）穆宗即位后户部尚书杨于陵上疏列举“钱荒”的原因时，有“商贾贷举之积”一项。^②这都可以说明城市的私人借贷形态以货币为主。

二要注意唐代长期是钱帛兼行的货币流通特点。^③这就是说，我们所看到的众多贷绢契，债务人借贷时注重的不是绢的实用价值，而是其交换价值，因此这种借贷形态其实在很大程度是属于货币借贷。特别是敦煌发现的借贷文书在这一方面尤有特殊之处。正如陈国灿所指出的：“9世纪中，张义潮光复沙州建归义军，特殊的环境使沙州长时间钱币不行，而以绢、麦为流通手段，因此，在现存的敦煌文书借契，尚未见有借钱契。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宋代都是如此。所以在敦煌文书中，除大量贷粮契外，还有大量的贷绢契。”就是说，此类贷绢契约因其特定经济环境并非单纯的实物借贷，而是货币借贷。

三是要注意官私借贷的区别。显而易见，作为城市高利贷重要组成部分的官府借贷，出于财政属性，其本钱与利息几乎都是以货币形态为主的。例如，敦煌出土的文书与《新唐书·食货志》的记载相印证，揭示唐开元年间各州县、折冲府所设置的公廨本钱，少则100贯，多则3800贯，总额达150万贯左右，皆是货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

②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二》。

③ 参见陈国灿《唐代的民间借贷——吐鲁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贷契约初探》，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币形态。^①再如,《大唐六典》卷六《比部郎中员外郎》规定的京城长安诸司的“别借食本”,多者1000贯,少者100贯以下,也都是货币形态。至于利息是货币形态,则如贞观年间京官以公廨本钱息利充俸时,作为债务人的“捉钱令史”“大率人捉五十贯已下、四十贯已上……每月纳利四千,一年凡输五万”^②。无疑是货币形态。此类例证,只要浏览《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和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下》触目皆是。由此可以归纳出唐代官私借贷的又一不同特点,即私人借贷形态在广大农村当是以实物为主,在城市当以货币为主;而官府借贷形态则明显是以货币形态为主的。

四 唐代官私借贷债务人的目的

1. 私人借贷债务人的借贷目的。

唐代私人借贷的债务人,其借贷目的多在于应付自己或家庭的消费性需求。据《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下册收录的28件载明借贷缘由的敦煌吐鲁番借贷契约文书分析,借贷原因为“欠小褐”、“欠少布帛”、“为无粮用”、“为无斛斗驱使”之类解决缺衣少粮的消费性需求的有16件,“为无种子”、“为少年粮种子”的生产性借贷有6件;另有6件的原因写成“为切要钱用”,究竟是消费性的或是生产性,难于判断。不过仅此即足以说明敦煌吐鲁番一带的民间借贷原因是以消费性需求为主的。此外,自古以来,为交纳赋税也是私人借贷的一种原因。

① 参见马世长《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廨本钱》,载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1辑。

②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需要稍作分析的是债务人是否存在为筹集商业经营资本而发生私人借贷的问题。我们认为，若是举借利息率很高的私人高利贷去从事正当的商业活动，在市场机制不发达、商业利润不高的唐代，亏损赔本的风险极大，一般商人轻易不敢借贷。《太平广记》记载的二则故事常为人们所引用。其一，“唐大中末，信州黄溪县乳口镇童安圩者，乡里富人，初甚贫窶，与同里人郭珙相善，珙尝假借钱六七万，即以兴贩，安圩后遂丰富。及珙征所借钱，安圩拒讳之。”^①其二，曹州人史无畏，原来“止耕垆亩，衣食窘困”。后来好友张从真劝他说：“弟勤田园，日夕区区。奉假钱千缗贸易，他日但归吾本。”“无畏忻然资缗，父子江淮射利，不数岁已富。”后来张从真破产，史无畏却不肯还钱，说：“若言有负，但执券来。”^②不过，这两宗借贷关系都不规范，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朋友之间相互帮助的性质，从债务人后来都矢口赖账而债权人无可奈何来看，二件借贷均未订立契约；更重要的是，童安圩一例未言及利息，很可能是无息借贷；史无畏一例则明言为无息贷款。以这种借贷本钱去经商，当然容易赢利。唐代为经商而向私人借贷的现象并非不存在，如唐后期，“京城内衣冠子弟和军诸使并商人百姓等，多举诸蕃客本钱，岁月颇深，征索不得”^③。商人举借蕃客本钱，应是用于经商。不过，此类事例不多见。这或许反映出当时私人高利贷资本转化为商业经营资本的条件尚未具备。

私人借贷的债务人也有出于政治目的而举贷的。特别是安史

① 《太平广记》卷一三四“童安圩”条。

② 《太平广记》卷二九五“史无畏”条。

③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互市》。

乱后，官吏因政治原因而向私人借贷的现象较为多见。如《旧唐书》卷一六二《高瑀传》载：“自大历已来，节制之除拜，多出禁军中尉。凡令一帅，必广输重赂。禁军将校当为帅者，自无家财，必取资于人。到镇之后，则膏血疲民以偿之。”时人称之为“债帅”。也有一些新任官吏赴任缺乏行资而举债，如武宗会昌年间李德裕上奏称：“有选人官成后，皆于城中举债，到任填还。”^①不过，所谓债帅及选官借债的毕竟是少数，相比之下，唐代私人借贷的债务人仍是以经济性目的为主的。

2. 官府借贷的债务人的借贷目的。

官府借贷的债务人的借贷目的远比私人借贷的要复杂得多。自唐初以来，许多富有的地主和商人之所以乐于举借官府高利贷，其目的不仅是为了谋求一些经济利益，更重要的还在于获取政治及其他方面的好处。

不容否认，当商人举借官府各种本钱之后，有些人是把它们作为商业资本加以运营的。例如，贞观年间，据谏议大夫褚遂良的奏书所说，官府挑选举借公廩本钱的“捉钱令史”时，“不简性识，宁论书艺，但令身能估贩，家足货财，录牒吏部，使即依补。”这些人“主于估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麇肆之间，输钱于官，年满受职”；“大率人捉五十贯已下、四十贯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贩易，每月纳利四千，一年凡输五万”^②。这说明“捉钱令史”举借公廩本钱后不少是用于“估贩”、“贩易”等经商活动的。但是，这些人“捉钱”后要交纳年利率高达100%~120%的利息，自己所能得到的商业利润恐怕不多。

^① 《全唐文》卷七〇四《论河东等道比远官加给俸料状》。

^②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更常见的情形，是官府债务人借贷后仍作为生息资本运营。如《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载：“贾人张陟负五坊使杨朝汶息利钱，潜匿。朝汶于陟家得私簿记，有负钱人卢载，初云是故西川节度使卢坦大夫书迹。朝汶即捕坦家人拘之，坦男不敢申理，即以私钱偿之。及征验书迹，乃故郑滑节度使卢群手书也。坦男理其事，朝汶曰：‘钱已进过，不可复得。’御史中丞萧俛及谏官上疏陈其暴横之状。”《新唐书》卷一七四《裴度传》对此事记述较详，曰：“大贾张陟负五坊息钱，坊使杨朝汶收其家簿，阅贷钱虽已偿，悉钩止，根引数十百人……又获卢大夫逋券，捕卢坦家客，责债。久乃悟卢群券。坦子上诉，朝汶谰语：‘钱入禁中，何可得。’”足见大商人张陟是将所举借的五坊使官本仍然用于放贷。另据元和十一年（816）八月右御史中丞崔从奏称：“捉钱人等，比缘皆以私钱添杂官钱，所防耗折，裨补官利。近日访闻商贩富人，投身要司，依托官本，广求私利。可征索者，自充家产；或逋欠者，证是官钱，非理逼迫，为弊非一。今请许捉钱户添放私本，不得过官本钱，勘责有剩，并请没官。”^①这种私钱“依托官本，广求私利”的情形，更说明了众多债务人举借官府高利贷再用于放贷的用途。

不过，官府借贷的债务人举借官本钱去放贷，所得利息扣除应交回的官利，自己能净得多少呢？如下所述，由于唐朝法定的官府借贷的利率要高于私人借贷的利率，他们的净利息恐怕不多。李锦绣分析吐鲁番出土的《唐冯君住等纳利钱历》，认为

^①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

“捉钱人利用官府本钱可得一分提成”^①。可备一说。如果不存在风险，借鸡下蛋，每月能获得1%的净利息，坐啖其利，何乐不为。然而，官府债务人再将官本放贷出去后，他们与其债务人的关系就转化为私人借贷性质，其债务人身份同样多以贫下人户为主，且同样具有小额借贷造成的分散性。如从《唐冯君住等纳利钱历》残卷看到，几个债务人向捉钱人交纳的月利钱多者190文，少者140文、70文。假如按平均一人每月纳利140文计，再以贞观年间长安的捉钱令史借贷40~50贯官本须每月纳利4000文左右计算，则一个官府债务人的民间债务人须有28人以上，方能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官利且自己有所得利。若以贞元元年（785）九月德宗敕规定的“已后所举，不过得二十贯”^②计算，则一个官府债务人的民间债务人也须有14人以上，方能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官利且自己有所得利。显然，对于官府债务人来说，一方面他所承担的官府利息具有相对集中性和时效的规定性，另一方面他自己的债务人却有相当大的分散性，因而以官本去放贷要冒更多的亏本蚀利的风险。唐朝多次下令对“主保逃亡，转征邻近”的“息利本钱”加以放免^③，说明官府债务人再行放贷颇有亏损乃至破产者。所以，考虑到官府债务人再行放贷的风险因素和责任，其借贷所能带来的纯经济得益并不算诱人。

从资料上看，唐代官府借贷的债务人举贷的主要目的在于谋求金钱之外的额外好处。在唐初，充当长安公廨本钱债务人的商

① 参见《唐代财政史稿》（七卷）第二分册第727~72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

③ 参见《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贞元元年九月”条、“贞元二十一年七月”条、“元和九年十二月”条等。

人按政府的允诺，只要“送利不违，年满受职”，即一年之后就厕身官吏之列，其政治上的受益极大。褚遂良指出，“在京七十余司，大率司引九人，更一二载，年别即有六百余人输利受职”。并揭露这批官府债务人的目的在于“输钱于官，以获品秩”^①。可谓一针见血。中唐以降，唐朝给予举借各种本钱的债务人免役优惠及刑事处理上的特殊待遇。如肃宗乾元元年在长安、万年二县各“备钱一万贯，每月收利”时，虽然采取了“配纳质债户收息，以供诸费”的强制性指派债务人的做法，但同时也对“诸使捉钱者，给牒免徭役，有罪州县不敢劾治”，以致“民间有不取本钱，立虚契，子孙相承为之”^②。宝应元年代宗下敕要求官府的诸色本钱“拣择当处殷富干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转回易”时，明令“仍放其诸色差遣”。到了宪宗元和六年（811），朝廷又明令规定：“诸司诸使应有捉利钱户，其本司本使给户人牒身，称准放免杂差遣夫役等。如有过犯，请牒送本司本使科贲，府县不得擅有决罚。仍永为常式。”因此滋长了一个怪现象：据当年五月御史中丞柳公绰的调查，“今据闲厩使利钱案，一使之下已有利钱户八百余人，访闻诸使并同此例，户免夫役者，通计数千家。况犯罪之人，又常侥幸。所称捉利钱户，亦不得本钱。百姓利其牒身，情愿虚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孙相承。”并举一个名叫刘嘉和的利钱户为例，刘某“缘与人殴斗，打人头破时，便于闲厩使情愿纳利钱，得牒身免府县科决，实不得本钱”^③。这种并未借贷官府本钱情愿白白逐月交纳利息的现象，

①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②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

③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

足以反证那些真正借贷官府本钱的债务人所能得到的经济之外的好处有多大。除此之外，不少充当官府债务人的商人还可借此为自己外出经商得到政治保护，如中唐“二省符江淮大贾使主堂厨食利，因是挟资行天下，所至州镇为右客，富人倚以自高”^①。

归纳上述，官府借贷的债务人借贷的目的除了追求经济利益，更多的恐怕还在于谋求钱财以外的特权，如入仕、免役、刑事处理优待等。其中，商人借贷官府高利贷的用途，主要仍是用于放贷生息，他们扮演的是高利贷二盘商的角色；换言之，官府提供的借贷资本并没有转化为商业资本，唐朝官方“置本息利”在主客观上都没有起到为商业筹集运营资本的经济作用。

五 唐朝关于公私借贷政策的差异

唐朝关于公私借贷政策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对利率与最高利息的限制规定上。

如上所析，唐代的私人借贷主要是消费性的，官府借贷通过“捉利钱户”的放贷也主要转化为私人借贷，它们都难于在社会再生产中发挥融资作用，所以如果利息过高，必然给经济能力较弱的债务人造成严重的后果。为了维持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唐朝不得不关注债务人的负担问题，制定限定月利率和最高利息的政策，但存在着官私借贷之间的政策差异。如关于月利率，玄宗开元十六年（728）二月诏：“比来公私举放，取利颇深，有损贫下，事须厘革。自今以后，天下负举，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② 关于最高利息，开元二十五年（737）规定：“诸公私

① 《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

② 《宋刑统》卷二六《杂令》。

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对于抵押借贷的利率，唐朝规定：“凡质举之利，收子不得逾五分，出息债过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①“收质者，非对物主，不得辄卖；若计利过本不贖，听告市司对卖，有剩还之。”开成二年（837）八月二日敕：“今后应有举放又将产业等上契取钱，并勒依官法，不得五分以上生利。如未辩计会，其利止于一倍。”^② 据此看来，似乎官私借贷的最高利息量都不能超过本钱的一倍。然而，从下引资料可以看到，官本纳利必须超过本钱的五倍甚至十倍，有时才得到朝廷的放免。可见所谓不得“计利过本”的限定对于官府借贷并不适用。

不过，唐朝对私人借贷利率限制的实际作用不大。从吐鲁番出土借贷文书来看，当地民间借贷的实际利率大大超过了官方的限定。有的借贷月利率为10%，如显庆五年（660）张利富“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壹文”。有的为15%，如乾封元年（666）郑海石“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半”。有的为13.3%，即龙朔元年（661）龙惠奴借贷练30匹，月别生利4匹。最高的为20%，如大历十六年（781），杨大娘向药方邑举钱“一千文，每月贰百文，计六个月本利并纳”^③。

值得注意的，在出土的吐鲁番借贷契约中，有的只写为“月别依乡法酬生利”、“月计依乡原法生利”。^④ 这种表述形式包含两层信息，其一，只写依当地的习惯计算利息，而不用标明具体利率，说明其利率是当地普遍遵行的；其二，契约讳言具体利

① 《大唐六典》卷六《比部郎中员外郎》。

② 《宋刑统》卷二六《杂令》。

③ 参见王永兴编《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第一编下册，第899~910页。

④ 参见王永兴编《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第一编下册，第904、907页。

率，又说明当地遵行的这一利率并不合法，肯定超过官定的6%的最高限率，很可能为10%。^①

关于欠债的追讨政策。

借贷活动必然存在债权人向债务人追讨利息和本钱的债务纠纷，处理不当，也将危害社会秩序。对此，唐朝政府也颇加关注，制定有关政策。例如，规定政府在债务追讨中的职责范围。《宋刑统》卷二六《杂令》所引唐朝《杂令》有如下内容：“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每月收利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若违法积利，契外掣夺，及非出息之债者，官为理。”“诸以粟麦出举，还为粟麦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仍以一年为断，不得因旧本更令生利，又不得回利为本。”《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另有一条规定：“诸负债不告官司而强牵财物过本契者，作赃论。”“疏议”解释说：“谓公私债负，违契不偿应牵掣者，皆告官司听断。若不告官司而强牵财物若奴婢畜产过本契者，坐赃论。”据此可知，官府不干预私人借贷契约的订立，但既对月利率及最高利息量作出了限制，所以一旦出现“违法积利”及“违契不偿应牵掣”，官府就要进行干预。武则天当政时，蓝田县“有富商倪氏于御史台理其私债，中丞来俊臣受其资财，断出义仓米数千石以给之”^②。此即官府介入私债追讨的事例。

后来，唐朝就官府是否受理私人欠债的追讨，又有一些具体限制。如宝应元年（762）正月敕：“应京城内有私债，经十年已

^① 参见陈国灿《唐代的民间借贷——吐鲁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贷契约初探》，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旧唐书》卷九三《薛讷传》。

上，曾出利过本两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并无家产者，宜令台府勿为征理。”^①长庆四年（824）三月敕：“百姓所经台府州县论理远年债负事，在三十年以前，而主、保经逃亡无证据，空有契书者，一切不须为理。”^②不过，若欠债年限超过十年、三十年，或是已经偿付过二倍于本钱的利息，或是债务人及担保人均逃死，且无家产可冲抵，这种债务即使官府介入也没有多少实际意义。

同样的，唐朝的关于私债的放免规定能起多少实际作用也值得怀疑。因为，吐鲁番出土的乾封元年（666）郑海石举钱契明文写着：“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在停限……官有政法，人从私契。”^③可见民间借贷在许多场合还是遵从私契的。

至于对官府借贷的本利追讨，唐朝的政策规定就严厉得多了。如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秘书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钱数内，有重摊转保，称甚穷困者，据所欠本利并放；其本户中纳利，如有十倍已上者，既缘输利岁久，理亦可矜，量准前本利并放；其纳经（利）五倍已上，从今年十二月以前，应有欠利并放，起元和十年正月已后，准前计利征收。其余人户等，计其倍数，纳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委本司准前征纳。”^④就是说，放免有三种情况，已纳利息达本钱10倍以上的，本利并免；达5倍的，只放免旧欠利息，重新计利；未达5倍的，新旧利息均不予放免。后来，放免标准有所降低，如文宗大和八年（834）

① 《唐会要》卷八八《杂录》。

② 《宋刑统》卷二六《杂令》。

③ 参见陈国灿《唐代的民间借贷——吐鲁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贷契约初探》，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④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

诏：“在京诸司诸使食利钱，其元举人已纳利数五倍已上者，其本利亦并放免。其纳利未滿此数者，待纳利数足，征本停利。”^①但不管怎样，唐朝放免官府借贷债务的最低数量标准无疑要远高于对私人债务的“止于一倍”的规定。

上述唐朝对官私借贷的政策差别，原因仍在于官府借贷的财政属性。

总括本节，唐代私人借贷属于纯粹的经济行为，而官府借贷则具有财政属性，因此导致二者出现一些不同特点。私人借贷的债务人具有分散性，涉及不同的阶层，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经济偿付能力虽有考虑但要求不高，因而贫穷的农民、市民都有可能成为私人借贷的债务人。官府借贷的债务人则具有相对集中性，官府作为债权人一般挑选甚至指派为数不太多的富有地主和商人作为债务人，同时给予他们政治上和法律上的一定特殊待遇。因此，官府借贷的债务人与私人借贷的债务人在借贷目的方面存在着明显差异。由此可以进而指出，唐代官府借贷的社会影响有一点不同于私人借贷之处，即它起着助长大商人势力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在中晚唐，富商大贾势力的明显发展，除了商品经济进一步活跃以外，还得益于唐政府的两个政策性因素，一是食盐专卖制度下对经销官盐的商人的免役与减税优待，二是本节所论“置本兴利”的财政措施下对“捉利钱户”的种种优惠。

^① 《文苑英华》卷四四一。

第十五章

奴婢、部曲、雇工、佃农

我国封建社会是阶级的社会，也是等级的社会。隋唐五代也是如此。隋唐五代的社会等级十分复杂，大别之，可分为“良”与“贱”两大社会等级。“良”包括各级官吏与编户齐民，占全国人口总数的90%以上。按阶级来划分，良人还可分为地主、农民（牧民）、手工业者、商人等等。“贱”有广狭二义：广义的贱包括官户、杂户、奴婢、部曲等等，乃相对于“良”而言；狭义的“贱”则专指奴婢。关于地主、农民、手工业者、商人的阶级结构与阶级地位，我们在土地制度、手工业、商业等章节已作简单介绍，本章就主要介绍奴婢、部曲与雇佣关系、租佃关系。

第一节 奴婢、部曲等的法律地位

一 奴婢的法律地位

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有明确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唐律疏议》的这八个字，概括了唐代

奴婢等级兼具“人”与“物”双重性质的基本特点。^①

“奴婢贱人”，说明奴婢还是“人”。因为奴婢是人，所以户籍、手实记有奴婢的名、年、性别、丁中老少等；州县乡的户口帐也记有奴婢的分类集计，而畜产等则不在登记之列。

也正因为奴婢是人，所以《唐律》在诉讼法、刑法等方面都对奴婢的法律地位做了规定。如诉讼法，《唐律》卷二四《斗讼律》规定奴婢不能告主，但若主人犯谋反、谋叛、谋大逆之罪，奴婢还是可以告发。至于奴婢控告主人（包括主人缌麻以上亲）之外的其他良人，《唐律》更未作任何限制。这说明奴婢在一定范围内拥有诉讼权。关于刑法，《唐律》卷二二《斗讼律》规定：“诸奴婢有罪，其主不请官司而杀者，杖一百。无罪而杀者，徒一年”；良人毆杀他人奴婢，徒三年；故杀他人奴婢，流三千里。《唐律》卷六《名例律》还规定：“诸官户、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条无正文者，各准良人。”这表明，奴婢如果犯法或被侵害，律文另有规定者，按律文规定处罚；律文没有另行规定者，即准良人定罪。不论奴婢犯什么罪，奴婢都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人不负法律责任。

关于奴婢的财产权，《唐律》未做正面规定。但《唐律》还

^① 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即曾据唐代奴婢的登载于户籍，以及奴婢可成为财产权的主体、奴婢的债务负担、对奴婢生命身体的保护、奴婢的亲属关系、奴婢婚姻与收养的适法性、奴婢在刑法上的责任能力、奴婢在诉讼法中的地位等，认为唐代奴婢具有半人半物性质。说见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9月版；《再论唐代法中奴婢的地位——答滨口教授》，《史学杂志》第74编第一号，滨口重国认为仁井田陞用以表示唐代奴婢具有人的性质的八项内容大都不能成立。但他也认为从国法理念角度考察，唐代奴婢仍有超越良贱而作为“人类”处理的一面，说见《唐法上的奴婢半人半物说的检讨》，《史学杂志》第72编第9号。

是注意到一部分奴婢实际上拥有财产这一事实，因而规定：“其部曲、奴婢应征赃赎者，皆征部曲及奴婢，不合征主。”^①《唐律疏议》还规定：强盗伤、杀人时，处以绞、斩，“杀伤奴婢亦同，虽非财主，但因盗杀伤皆是”，“无问良贱，皆如财主之法”。^②由此推论，奴婢也可能有财，也可能作为“财主”。奴婢若作为“财主”而被盗，盗者亦同样定罪。

关于官奴婢的婚配，《唐令》规定：“男女既成，各从其类而配偶之”；“凡元冬、寒食、丧婚、乳免，咸与其假焉（原注：官户、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产后及父母丧婚放一月，闻亲丧放七日）”；“诸官奴婢赐给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张，三岁已下听随母，不充数”。^③私奴婢的婚配，律令虽无正面规定，但《唐律疏议》还是承认即使是奴婢，亦可“人各有耦”^④，并规定“良人奸官私婢者，杖九十”^⑤。这说明奴婢的婚配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受到保护，虽然这种保护极其有限。

凡此一切，都是奴婢不同畜产之处，同时也是隋唐五代封建社会的奴婢不同于奴隶社会的奴隶之处。

但隋唐五代的奴婢又不同于凡人，而只是“贱人”。因为只是贱人，所以奴婢在主人的户籍、手实中，只能处于附属地位（不分性别、男女、老幼，集中登记于良口之后），且注明其为“贱口”^⑥。也正因为奴婢是贱人，所以《唐律》在婚姻法、养子

① 《唐律》卷六。

② 《唐律疏议》卷一九。

③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

④ 《唐律疏议》卷一四《户婚律》。

⑤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这里所说的“良人”不包括主人。

⑥ 由此推论，在每年一造的计账中，奴婢也必定是单独集计，绝不与良人合计。

法、刑法、诉讼法等方面，对奴婢都有一些特殊规定。如婚姻法，《唐律疏议》卷一四《户婚律》明确规定：“人各有耦，色类相同。良贱既殊，何宜配合？”《唐律》还规定：良人以婢为妻者，徒二年；以婢为妾者，徒一年；奴娶良人女，徒一年半。并强制离之。^①关于养子法，《唐令》规定：奴婢“并不得养良人之子及以子继人”^②。奴婢如果妄认良人为子孙，以略人论减一等，徒二年半；良人养奴为子孙，杖一百，“各还正之”^③。在诉讼方面，《唐律》规定：奴婢告主，非谋反、逆、叛者，皆绞；告主之期亲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亲，徒一年。诬告重者，缌麻亲，加凡人一等；小功亲、大功亲，递加一等。^④反之，主人若诬告奴婢，则皆不坐。^⑤在刑法方面，奴婢与良人百姓相犯，奴婢加凡人两等，良人减凡人两等。奴婢过失杀主，绞；主故杀无罪奴婢，仅徒一年（奴婢若有愆犯，被主人决罚致死，或过失杀者，主人都无罪）。由此可见，奴婢法律地位远比良人低。

奴婢“律比畜产”，主要是就主奴关系而言。除了“奴婢贱隶，虽各有主，至于杀戮，宜有禀承”^⑥外，奴婢即等同于主人的畜产、资财。如果主人谋反、谋大逆，资财、田宅没官，“奴婢同资财”，也一起没官。^⑦如果主人被平反昭雪，其缘坐配没

① 《唐律疏议》卷一三、一四《户婚律》。

②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

③ 《唐律》卷二五《诈伪律》、卷一二《户婚律》。

④ 《唐律》卷二四《斗讼律》。

⑤ 《唐律疏议》卷二四《斗讼律》。

⑥ 《唐律》卷二二《斗讼律》。

⑦ 《唐律疏议》卷一七《贼盗律》。

家口即放免，而奴婢则“同于资财”，“不从缘坐法”。如果有人以赃入罪，正赃现在而未费用者（包括转易他物与生产蕃息者），官物还官，私物还主。在此场合，奴婢也算在官、私“物”之列。如果其时婢产子，则此“婢产子”即同于“马生驹之类”，同属于“应产之类而有蕃息”者。^① 如果“奴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因为奴婢之女仍为婢，仍为主人的资财，所以《唐律》规定为“准盗”（亦即准盗窃主人“资财”）计赃定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② 如果有人“妄认他人奴婢及财物”，也是准盗计赃定罪，减一等。^③ 主人若出卖奴婢，亦须与出卖马牛驴骡一样“立市券”。^④ 更有甚者，典牧署所属的官马牛驴要加印于膊髀^⑤，配隶诸司与司农寺的官奴婢也要印臂。^⑥ 凡此等等都表明，奴婢对于其主，确实无异于牲畜、资财。

二 部曲的法律地位

部曲的法律地位大体上处于奴婢与良人之间。这里只说“大体”，是因为部曲的法律地位往往因事而异，不能一概而论。就拿“良”、“贱”来说，部曲不算良人，这是很明确的^⑦，《唐律

① 《唐律疏议》卷四《名例律》。

② 《唐律疏议》卷一四《户婚律》。

③ 《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律》。

④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时买卖奴婢与牲畜的市肆常常合而为一，称“口马行”。

⑤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典牧署》。

⑥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

⑦ 唐释道宣释部曲曰：“部曲者，谓本是贱品，赐姓从良，而未离本主。”（《大正藏》卷四五《量处轻重仪》）道宣言部曲得姓，未离本主，符合实际；言部曲为“良”，或反映当时一部分人的看法，但不合律令规定。

疏议》即明确指出：部曲“与良人有殊”^①。部曲是否为“贱”，就不很明确。部曲、客女，在唐代户口帐上，与奴婢一起，都算“贱口”；在户籍、手实，也是集中登记于良口之后（所不同的是，奴婢有名无姓，部曲有名有姓）。但《唐律疏议》又规定：“放奴婢为部曲、客女，而压为贱者，又各减一等，合徒一年。仍并改正，从其本色。”^②《唐律疏议》还规定：“其略为部曲、客女，减为贱罪一等”^③；“以部曲替奴，乃是压为贱色”，这似乎又表明部曲非“贱”。^④但《唐律疏议》在解释《唐律》“若养部曲及奴为子孙者，杖一百，各还正之。（自注：无主及主自养者，听从良）”条时又说：“注云‘无主’，谓所养部曲及奴无本主者。‘及主自养’，谓主养当家部曲及奴为子孙。亦各杖一百，并听从良，为其经作子孙，不可充贱故也。”^⑤似乎又表明部曲亦为“贱”。关于部曲的“贱”或非“贱”，《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在相邻的两个条款所表达的含义就如此不同。对此，我们只能有一个解释：部曲对于良人而言，是“贱”；相对于奴婢而言，则非“贱”。

部曲的家庭、婚姻关系也很特殊。唐律令没有明确规定部曲应该当色为婚。^⑥但却不允许部曲与杂户、官户为婚，违者以

① 《唐律疏议》卷一七《贼盗律》。

② 《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

③ 《唐律疏议》卷一七《贼盗律》；卷二五《诈伪律》。

④ 唐户令谓“自贱免贱，本主不留为部曲者，任其所乐”（见《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引），似乎也表明部曲非“贱”。

⑤ 《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

⑥ 受唐令影响的日本户令则有此规定，论者或据此以为唐令中也有类似规定，实际上却未必。

“违令”论，“仍各正之”，但不科罪。^①部曲妻可以“通娶良人、客女、奴婢为之”，但良人女一旦成为部曲妻，其法律地位就降为部曲。^②客女可为良人妾（奴婢则不可），但不得为良人妻，亦不得为奴妻。^③主人奸己家部曲妻、客女，无罪；奸他人部曲妻、客女杖一百（比奸官私婢罪重一等）。部曲奸良人，比良人相奸，罪重一等；比奴奸良人，罪轻一等。但部曲奸主或主之亲属，则又同于奴婢（奸主及主之期亲，绞；强者，斩。奸主之缌麻以上亲及缌麻以上亲之妻者，流；强者，绞）。^④

关于养子，部曲不得养杂户、官户男女，良人亦不得养部曲为子孙。这又同于奴婢。部曲是否可以养良人子孙？未见明确规定，或许不可。

奴婢同于资财，可以转卖、赠送，诱盗他人奴婢应计赃。部曲不同于资财，所以不能转卖、赠送，而只能“转事”；诱盗他人部曲，也不计赃。^⑤部曲的“转事”，实际上就是买卖，但法律上不叫买卖。《唐令》规定：“转易部曲事人，听量酬衣食之直”，实际上也就是付部曲之身价。但法律上却认定“奴婢有价，部曲转事无估”^⑥。因为部曲仅言“量酬衣食之直”而不言价，所以当时的市估案中，也就只有马口之价而无部曲之价。^⑦因为部曲言转事而不言卖，所以转事部曲也不必立市券，这一切又都

① 《唐律疏议》卷之二《户婚律》。

② 《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规定：“称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③ 《唐律疏议》卷之二《户婚律》。

④ 《唐律》卷二六《杂律》。

⑤ 《唐律疏议》卷二《户婚律》。

⑥ 《唐律疏议》卷二五《许伪律》。

⑦ 参见张勋燎《敦煌石室奴婢马口价目残纸的初步研究》，（《四川大学学报》1978年第3期）引市估案残卷。

是部曲不同于奴婢处。

关于略人与压贱，略人为奴婢比略人为部曲，罪重一等（前者绞，后者流三千里）^①；放部曲为良，已给放书，而还压为奴婢，比还压为部曲罪重一等（前者徒二年，后者徒一年半）。放奴婢为部曲、客女，而还压为奴婢，则徒刑一年。^②关于斗殴，部曲殴良人比奴婢殴良人，罪轻一等。奴婢殴良人比奴婢殴部曲，罪重一等。部曲殴奴婢比部曲殴良人，罪轻二等。而主殴部曲至死又比主杀奴婢罪重。^③

关于财产法，《唐律疏议》承认“良人、部曲合有资财”。这一切都表明，部曲的法律地位低于良人，又高奴婢一等。但在部曲为主隐、部曲告主、部曲过失杀主、部曲谋杀主、谋杀旧主、詈殴伤杀旧主等方面，又都同于奴婢，且处罚极重（自谋杀未遂以上都处死刑）。^④主诬告部曲，同于主诬告奴婢，不坐。^⑤由此可见，在贼盗与斗讼方面，部曲与主人的关系，大体上与奴婢相同。

三 官户、杂户的法律地位

官户、杂户都是直接隶属于官府各司的特殊人户，但隶属关系各不相同。官户与杂户的来源，一是官奴婢的放免，《唐会要》即记：“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

① 《唐律》卷二〇《贼盗律》。

② 《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

③ 《唐律疏议》卷二二《斗讼律》。

④ 《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卷二二至卷二四《斗讼律》、卷一七《贼盗律》所不同的只是部曲妄称主压，比奴婢诉良，妄认主压，罪轻一等。

⑤ 《唐律疏议》卷二四《斗讼律》。

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原注：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诸律令格式有言官户者，是番户之总号，非谓别有一色。）”^①——是承前代而来，即如《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律》所言：“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进丁、授田，依百姓例’，各于本司上下。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有今朝配没，州县无贯，惟属本司。”官户与杂户的区别是：杂户编贯州县，但又配隶诸司职掌。因为杂户编贯于州县，所以许多方面同于百姓（其中包括进丁、受田、老免等等）；因为它配隶诸司职掌，所以其管理系统与课役等又不同于百姓。可以说是已接近于百姓，却又未完全免贱。官户则“州县无贯，惟属本司”，其管理办法与官奴婢大体相同。“官户、奴婢，各有籍帐”^②，由都官主管，“每岁孟春，本司以类相从而疏其籍以申。每岁仲冬之月，条其生息，阅其老幼而正簿焉”。官户，有的分番（一年三番），有的长上。长上者由各司供给衣粮。有疾，太常给其医药。“男女既成，各从其类而配偶之”^③。官户的地位虽略高于官奴婢，但仍属“贱人”范畴。^④杂户则基本上不属贱人范畴。

但官户与杂户在法律地位上也有许多相同或相近之处。如，官户、杂户都应“当色为婚”。官户、杂户、工户、乐户各为一色。此四色中，若异色相娶，即以违令论，各正之。官户、杂户更不得与良人、部曲、奴婢为婚，否则即以违律定罪：官户娶良

①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郎中员外郎》。

② 《唐律疏议》卷二五《许伪律》。

③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

④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律》就说：工、乐、杂户及妇人犯流决杖，“此等不同百姓……若是贱人，自依官户及奴法”。可见官户仍属“贱人”。

人、部曲、奴婢女，杖一百。良人、部曲、奴婢娶官户女，徒一年半。杂户娶良人、部曲、奴婢女，或良人、部曲、奴婢娶官户女，各杖一百，亦各正之。^①如果是奸罪，官户、杂户与部曲又大体相同：官户、杂户、部曲奸良人，各加凡人一等（无夫，徒二年；有夫，徒二年半），奸官私婢，杖九十。良人奸官户、杂户与他人部曲妻，杖一百。^②养子方面，官户与杂户也应当色自相养。良人养杂户男为子孙者，徒一年半（比良人养异姓男徒一年，重一等）；养女，杖一百。良人养官户男为子孙，徒二年；养女，徒一年。都比良人养杂户男女重一等。总体而言，杂户的法律地位比良人低，比官户高，而官户的法律地位又比官奴婢略高。

四 工户、乐户、太常音声人的法律地位

工户、乐户、太常音声人都是直接隶属于官府，具有特殊技能的特殊人户。其来源比较复杂，管理办法也比较特殊。

工户不同于一般工匠，他们是隶籍少府的官工匠。^③其来源，一是承前代遗留下来；一是配没的官奴婢、官户中挑选有技艺者充。^④

乐户的来源，除前代遗留与选自配没官奴婢、官户外，有时也从民间征调。如隋大业六年（610），裴蕴“奏括天下周、齐、

① 《唐律疏议》卷一四《户婚律》。

②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

③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律》即言：“工、乐者，皆属少府，乐属太常，并不贵州县。”

④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即载：“凡初配没，有技艺者从其能配诸司……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端正送太乐，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习。有工能官奴婢亦准此。”

梁、陈乐家子弟皆为乐户。其六品已下至于民庶，有善音乐及倡优百戏者，皆直太常。是后，异技淫声，咸萃乐府，皆置博士弟子，递相教传，增益乐人至三万余”^①。因为“周并齐，隋并陈，各得其乐工，多为编户”^②，所以裴蕴奏括的这些乐人，实际上多数是来自编户齐民，有的甚至是品官。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因罪遣而配没入官。这些乐户在隋朝的法律地位，因隋律令失传而不详，其实际地位与原先地位相比应有降低。^③唐武德四年（621）诏令即称：“太常乐人，本因罪遣没人官者，艺比伶官。前代以来，转相承袭，或有衣冠继绪，公卿子孙，一沾此色，累世不改。婚姻绝于士类，名籍异于编氓，大耻深疵，良可矜愍”^④。隋唐之际的义宁年间（617—618）李渊曾令在太常作乐者“得于州县附贯，仍旧太常上下，别名‘太常音声人’”^⑤。武德四年（621）又重申前令：“其大乐、鼓吹诸旧乐人，年月已久，时代迁移，宜并蠲除，一同民例。但音律之伎，积学所成，传授之人，不可顿缺，仍令本司上下。若已经仕宦，先入班流，勿更追补，各从品秩。自武德元年配充乐户者，不在此例。”^⑥依此规定，武德元年以前的乐户，特别是其中的衣冠继绪，公卿子孙，大都编贯州县为百姓，但仍须于本司上下。而武德元年以后配充乐户者，依然“名籍异于编氓”。武德四年后，也仍有从编户齐民中挑选乐人之事。如元和（806—820）中，教坊即曾奉

①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

②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律》。

③ 其主要标志就是被视为“配隶之色，不属州县，惟属太常”。

④ 《唐大诏令集》卷八·《蠲除太常乐人没官者子孙诏》。

⑤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律》。

⑥ 《唐会要》卷三四《论乐》。

密旨“取良家七女及衣冠别第妓人”^①

“太常音声人”编贯州县，“婚同百姓”^②，甚至可以仕宦（尽管仕途很狭窄，且常遭一些人歧视），实际上已与“百姓”无别。只是因其职业特殊，所以在刑法上对其有一些特殊规定：如规定“太常音声人，州县有贯，诈去音声人名者，亦同工、乐之罪”^③，规定“诸工、乐、杂户及太常音声人犯流者，二千里决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若习业已成，能专其事，及习天文，并给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无兼丁例加杖，还依本色”^④，这种以杖、役代徒、流的办法，目的仍在于不缺本职，应不算是歧视性措施。据此，我们以为，“太常音声人”的法律地位应该是良人，而不是贱人。其实际地位与一般百姓也大体相同。

工户、乐户的情况比较复杂。来自官奴婢、官户的工户、乐户，其身份地位仍接近于官奴婢、官户。这些人如有过犯，也常依官户、奴法处理。来自编户齐民的工户、乐户，当他们由编户齐民沦为工户、乐户后，其法律地位有所降低，如脱离州县籍，规定“当色为婚”、“当色自相养”等，但他们仍不在“贱人”之列。其法律地位与实际地位都高于奴婢、部曲。^⑤

① 《唐大诏令集》卷八一《除太常乐人没官者子孙诏》；《唐会要》卷三四《论乐》。

② 《唐律疏议》卷一四《户婚律》。

③ 按《唐律》规定：“诈去工、乐、杂户名者，徒二年”见《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律》。

④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律》。

⑤ 工户、乐户在刑法与诉讼方面，除个别条款另有特殊规定外，多数仍依良人例。

第二节 奴婢、部曲的来源与唐代的限奴措施

一 奴婢的来源

奴婢的合法来源包括：俘虏转化为奴婢、籍没、奴婢的繁殖、周边地区的贡献。其非法来源主要是良人自卖为奴婢与掠卖良人为奴婢。

（一）俘虏转化为奴婢

隋唐史籍有关战俘直接转化为奴婢的记载较少，实际上仍时有发生。如隋大业（605—618）初，史祥从征吐谷浑，“俘男女千余，赐奴婢六十人”^①。史祥所得奴婢，很可能即来自俘虏。是役，李景“赐奴婢六十人”^②，周法尚“赐奴婢一百口”^③，亦应来自俘虏。又如唐贞观十八年（645）打高丽，李道宗与李勣为先锋官，克盖牟城，“获二万余口”^④。此二万余生口，很可能就是准备转化为奴婢。翌年，唐军围高丽白崖城，唐太宗又“约以虏口畀诸将”^⑤，说明此前俘虏为奴婢，乃习见之事。永淳元年（682），薛仁贵大败突厥于云州，“获生口二万余”^⑥，其中一部分也可能转化为奴婢。

① 《隋书》卷六三《史祥传》。

② 《隋书》卷六五《李景传》。

③ 《隋书》卷六五《周法尚传》。

④ 《旧唐书》卷六〇《江夏王李道宗传》。

⑤ 《新唐书》卷二二〇《高丽传》。

⑥ 《旧唐书》卷八三《薛仁贵传》。

(二) 籍没“反逆”罪犯家口与“叛军”家属

《唐律》卷一七《贼盗律》规定：诸谋反及大逆者，子“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原注：子妻妾亦同）、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隋律》现不存，《隋书》卷二五《刑法志》记隋开皇初更定律令：“其流徒之罪皆减从轻。惟大逆、谋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斩，家口没官”。可见隋律也有反逆缘坐，家口没官规定。实际情况也是如此，隋开皇中元谐、元滂、田鸯、祁绪等以“谋反”罪名被诛时，皆“籍没其家”^①。杨勇被废时，原太子宗卫率长史阎毗，也“与妻子俱配为官奴婢”^②。大业初，贺若弼以讪谤朝廷罪被杀，也是“妻子为官奴婢”。^③唐朝，刘文静、长孙无忌、柳奭、韩瑗、裴炎、郭正一、窦参等，都因政治原因被籍没家口。除了政治原因外，因盗铸铜钱而被籍没者为数也不少。^④

虽然“天下犯罪籍没者甚众”^⑤，但更大规模的籍没乃是对武装“叛乱”者的籍没。如周隋之际，尉迟迥、司马消难、王谦的部属就大量被籍没。宇文忻、梁睿、于义皆因是役获赐奴婢百口以上。开皇十年（590），陈故地豪民沈玄侩、高智慧、汪文进等“举兵反”，杨素率兵讨平之。杨素部将慕容三藏“赐奴婢百口”^⑥，周法尚赐“奴婢五十口”^⑦。杨素获赐奴婢多少，不详。

① 《隋书》卷四〇《元谐传》。

② 《隋书》卷六八《阎毗传》。

③ 《隋书》卷五《贺若弼传》。

④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记武德年间关于盗铸钱的规定：“敢有盗铸者身死，家口配没。”

⑤ 《旧唐书》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列传》。

⑥ 《隋书》卷六五《慕容三藏传》。

⑦ 《隋书》卷六五《周法尚传》。

然史载杨素家“家僮数千，后庭妓妾曳绮罗者以千数。……有鲍亨者，善属文；殷宵者，工草隶，并江南士人，因高智慧没为家奴”^①。可见杨素的数千家僮中确有不少获赐于平定江南之役。开皇十七年（597）平定桂州李光仕之乱，周法尚即以功“赐奴婢百五十口”^②。开皇二十年，平定熙州李英林之乱，张衡亦以功“赐奴婢一百三十口”^③。大业年间杨玄感起兵及其前后的农民起义，都有许多人被籍没为官奴婢。^④唐初，李大亮参预平定辅公祐，“以功赐奴婢百人”^⑤。《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记载：垂拱四年（688）越王李贞起兵反抗武则天，“事败，缘坐者六七百人，籍没者五千口”，后经狄仁杰密谏，才改籍没为配流。

如果是镇压少数民族起义，被籍没为奴婢者往往更多。如隋开皇初，周法尚破三鹞“叛童”于铁山，赐“奴婢三百口”^⑥。开皇中，王仁恭讨蜀土“山獠”，“赐奴婢三百口”^⑦。开皇二十年（600）段文振讨越雋蛮，“赐奴婢二百口”^⑧。苏沙罗从征，“赐奴婢百口”^⑨。仁寿（601—604）初，郭荣讨西南“獠夷”，“赐奴婢三百余口”^⑩。大业（605—618）中，李景、裴仁基等征

①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② 《隋书》卷六五《周法尚传》。

③ 《隋书》卷五六《张衡传》。

④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即载：裴蕴治玄感狱，“赐奴婢十五口”。同书卷六五《周法尚传》载，周法尚参加镇压长白山农民起义，“赐奴婢百口”。

⑤ 《旧唐书》卷六二《李大亮传》。

⑥ 《隋书》卷六五《周法尚传》。

⑦ 《隋书》卷六五《王仁恭传》。

⑧ 《隋书》卷六〇《段文振传》。

⑨ 《隋书》卷四六《苏孝慈附苏沙罗传》。

⑩ 《隋书》卷五〇《郭荣传》。

黔安“叛蛮”向思多，李景“赐奴婢八十口”^①，裴仁基“赐奴婢百口”^②。爰至唐中叶，岭南容州西原蛮叛，“前后经略使征讨反者，获其人皆没为奴婢，配作坊重役”^③。

显而易见，“籍没”是隋唐五代官奴婢的主要来源。

（三）奴婢的自然繁殖

为了稳定奴婢的情绪，使奴婢更听命于主人，同时也是为了奴婢的再生产，奴婢所有者常使自家的奴与婢相配。奴婢所生子女仍为奴婢，称家生奴、家生婢。正史中虽然很少提到家生奴婢，但时人的笔记小说中却常提到家生奴婢。如《惊听录》就提到李仲通将鄢陵婢“配与奴妻”^④，《广异记》也提到吴兴姚氏开元中流南裔，“家奴附子及子小奴悉皆勇壮”^⑤。白居易《南园试小乐》诗也有“红萼紫房皆手植，苍头碧玉尽家生”句^⑥。出土文书中也常见“家生奴”、“家生婢”。如敦煌咸通六年（865）尼灵惠遗书就提到“灵惠只有家生婢子一名威娘”^⑦。敦煌所出奴婢马匹价目残卷上也标有家生婢价。^⑧

（四）周边地区的贡献奴婢

隋及唐初，尚少见地方守宰或周边国家贡献奴婢的记载，但贡献女乐、鬲儿之事却时有所见。《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

① 《隋书》卷六五《李景传》。

② 《隋书》卷七〇《裴仁基传》。

③ 《旧唐书》卷一二《李晟附李复传》。

④ 《太平广记》卷三七五《李仲通妻》引。

⑤ 《太平广记》卷四三七《姚甲》引。

⑥ 《全唐诗》卷四四九。

⑦ 《英藏敦煌文献》第4卷S.2199号文书。

⑧ 参见张勋燎《敦煌石室奴婢马匹价目残纸的初步研究》，《四川大学学报》1978年第3期。

部·却贡献》记载：唐武德元年诏“其侏儒、短节小马、瘠牛、异兽、奇禽，皆非实用。诸有此献，悉宜停断”，贞观五年（631）“新罗献女乐，帝不受”。《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列传》记：“圣历初（698）岭南讨击使李千里上二阉儿：曰金刚，曰力士。”说明此时之贡献，或为珍异（如侏儒等），或为有专长者（如女乐），或为宦者，不同于后来的贡女口、奴婢。天宝年间（742—755）始见节度使贡献奴婢的记载。^①安禄山即曾“每月进奉生口、驼马、鹰犬不绝”^②。此后，邕府之“岁贡奴婢”^③，道州之贡“矮奴”^④，闽、岭之“岁进阉儿”^⑤，公主、郡主等皇亲于每年端午、延庆等节以及妃嫔生日之“进女口”^⑥，以及各地之进女乐、妓女等渐成惯例，唐德宗朝，停罢邕府岁贡奴婢与道州之贡矮奴。敬宗以后，屡诏“公主、郡主，自今以后，无得进女口”^⑦。

以人口作为贡品，虽是隋唐五代官奴婢的来源之一，然因其数量较少，不可能成为官奴婢的主要来源。

（五）良人自卖为奴婢

虽然隋唐五代都禁止良人鬻男女为奴婢，但由于农民经济的脆弱和天灾人祸，良人鬻男女为奴婢的现象仍所在多见。如贞观

① 此前，檀州刺史何僧曾“献生口数十人”予范阳节度使裴宽，为裴宽所却（事见《旧唐书》卷一〇〇《裴淮附裴宽传》）。地方守宰既可贡献生口予上司，就更可能献生口给朝廷。

② 《旧唐书》卷二〇〇《安禄山传》。

③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④ 《旧唐书》卷一九二《阳城传》。

⑤ 《新唐书》卷二〇七《吐突承璀传》。

⑥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八年五月德音》。

⑦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

二年(628),关中大旱,“至有鬻男女者”^①。贞观二十二年(648),准备伐高丽,令剑南伐木造舰,或输值雇潭州人造船,“州县督迫严急,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②。及至开元天宝时期,仍然是“况闻处处鬻男女,割慈忍爱还租庸”^③。贞观与开天时期,史称治世,况且如此,若是乱世,情况就更加严重,如隋大业中,由于隋炀帝滥用民力与辽东之役,使百姓无以聊生,“强者聚而为盗,弱者自卖为奴婢”^④。唐末五代也是如此,孙樵的《读开元杂报》就谈到大中五年(851)“自关已东,水不败田,则旱败苗,百姓入常赋不足,至有卖子为豪家役者”^⑤。《新唐书》卷二〇五《列女传》也谈到,唐光启三年(887),善贾周迪在广陵,“会毕师铎乱,人相掠卖以食。迪饥,将绝,妻曰:‘今欲归,不两全,君亲在,不可并死,愿见卖以济君行。’迪不忍,妻固与诣肆,售得数千钱以奉。”《旧五代史》还谈到后唐“庄宗失政,四方饥馑,军士匮乏,有卖儿贴妇者,道路怨咨”^⑥。军士尚且如此,一般百姓更是可想而知。

就地域而言,岭南鬻卖良口之类记载最常见,如“岭南以口为货,其荒阻处,父子相缚为奴”^⑦、“岭南之俗,鬻子为业”^⑧、“岭外诸州居人,与夷獠同俗,火耕水耨,昼乏暮饥。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以齿之幼壮,定估之高下,

①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

③ 《全唐诗》卷二二三《岁晏行》。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 《全唐文》卷七九五。

⑥ 《旧五代史》卷三五《后唐明宗记》。

⑦ 《韩昌黎文集》卷七《唐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

⑧ 《新唐书》卷一五二《李绛传》。

窘急求售，号哭逾时”^①，“越人少恩，生男女，必货视之，自毁齿已上，父兄鬻卖，以覬其利”^②。其次是剑南少数民族地区，史载：“夷獠之俗，卖亲鬻子”^③，南平獠“俗女多男少，妇人任役。昏法，女先以货求男，贫者无以嫁，则卖为婢”^④。福建等地也是俗多卖子。总之，良人因饥贫而卖子并非一时一地的特殊情况，诚如王梵志诗所云：“钱少婢不嫁，财多奴共婚。各各服父祖，家家卖子孙。”^⑤隋唐五代政府虽然一再禁止，但也无可奈何，因为良人之卖儿鬻女本来就是出于无奈。政府既不能时时为贫民救灾解困，也就无法完全禁绝贫民的卖儿鬻女。

（六）掠卖良人为奴婢

如隋开皇、仁寿年间（601—604），蜀王杨秀“多捕山獠，以充宦者”^⑥，“又调熟獠，令出奴婢”^⑦。唐贞观初，幽州都督王君廓掠“良家子”为婢^⑧，武则天时期，荆益奸豪“掠买”“国家户口”^⑨；剑南梓州通泉尉郭元振“掠卖所部”，“以遗宾客”。^⑩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禁岭南货卖男女敕》。

② 《柳河东集》卷一七《童区寄传》。

③ 《册府元龟》卷六八九《牧守部·革弊》。

④ 《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南平獠》。

⑤ 《王梵志诗校辑》卷三。

⑥ 《隋书》卷六二《元岩传》。

⑦ 《隋书》卷四六《苏孝慈附苏沙罗传》。

⑧ 《旧唐书》卷七二《褚亮附李道玄传》。

⑨ 《新唐书》卷一八《张廷珪传》。

⑩ 《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记为：“前后掠卖所部千余人，以遗宾客，百姓苦之。则天闻其名，召见与语，甚奇之。”按：《元和郡县志》卷三三载：“梓州，梓潼。上。开元户一万五千四百七十八，乡二十六”。辖县九：郪为望县，射洪、玄武、盐亭、飞鸟为上县，永泰、铜山为中县，通泉为繁县。沿城为繁县，后置，若此，武周时通泉县可能只有2000户上下，说县尉郭元振“掠卖所部千余人”殆不可思议。因疑史籍记载有误。

唐中宗时，安乐公主、长宁公主、安定公主“三家厮台掠民子女为奴婢”^①。安史乱中，史思明判官邵说“于贼庭掠名家子女以为婢仆者数十人”^②。河南王屋县尉毕抗之4岁幼子也曾被掠“为赏口贼中”^③。唐末五代，掠夺良人为奴婢之风更炽。如唐懿宗咸通年间（860—874），邕容桂广等道任职军州的“本土富豪百姓兼杂色人”，即“多取良家以为奴婢”。^④ 雋州刺史喻士珍亦“阴掠两林东蛮口，缚卖之，以易蛮金”^⑤。唐僖宗年间（874—888），更是“天下州府及在京诸军”，多“收掳百姓男女”^⑥，甚至于“关畿之内”，也是“掠夺颇多，遂令黔首人徒，或被丹书之辱”^⑦。五代时期，后唐同光二年（924）二月诏称：“自兵屯郊境，事迫机宜，互有侵渔，交相掳掠，既变良而为贱，实威胁以势临。”天成二年（927）四月，右谏议大夫梁文矩奏称：“上年平蜀以来，军人将到西川人口甚多”，天成四年（929）八月考功员外郎郭正封奏称：“自数十年离乱，编民或为兵士所掠，没为奴婢”，后晋天福元年（930）八月诏：“兵兴以来，边疆多事，或因虏掠，或偶滞留，岁序迁移，家乡迢递，宜令收赎，俾遂归还。应自梁朝后唐以来前后奉使及北京沿边管界虏掠往向北人口，宜令官给钱物，差使赍持，任彼一一收赎，放归本家”^⑧，后周显德四年（957）正月赦称：“自用兵以来被掳却骨肉者，不

① 《新唐书》卷八三《中宗八女》。

② 《旧唐书》卷一三七《邵说传》。

③ 《韩昌黎文集》卷二五《唐故河南王屋县尉毕君墓志铭》。

④ 《全唐文》卷八五，唐懿宗《大赦文》。

⑤ 《旧唐书》卷二二二《南蛮中》。

⑥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录大顺二年（891）四月赦。

⑦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赦》。

⑧ 《册府元龟》卷四二《帝王部·仁慈》。

计远近，并许本家识认”^①，都反映出当时掳掠人口风气之盛。

若就地域而言，掳掠人口风气最盛者，自然还是社会经济比较落后的岭南、黔中、福建等地。此外，东部沿海地区，则常有“海贼该掠新罗良口，将到……登、莱州界及缘海诸道，卖为奴婢者”^②，《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新罗传》载，有新罗人张保皋、郑年者，曾由其国来为武宁军小将，后张保皋归新罗，“谒其王曰：‘遍中国以新罗人为奴婢。’”张保皋所言未免过于夸张，但东南沿海颇多新罗奴婢应是事实。北方缘边州县则有许多“突厥奴婢”^③，西部沿边州镇则有吐蕃、回纥奴婢。^④剑南“蛮夷”与吐蕃地区盛行奴隶制，唐睿宗时，姚州都督李蒙与姚嵩战，宰相郭元振从侄郭仲翔被执，赐蛮首为奴，仲翔逃亡不遂，数度被转卖，后赖其友吴保安往赎，始得回。为答谢吴保安，仲翔又“使人于蛮洞市女口十人”赠保安。^⑤唐德宗时，吐蕃背盟，泾原裨将严怀志陷没，后被掠卖为奴，至贞元十四年始逃归。^⑥因吐蕃、剑南“蛮夷”地区盛行奴婢制度，故吐蕃人与剑南“蛮夷”也常被掠卖。

这里应该指出，良人自卖为奴婢与掠卖良人为奴婢，都是非法的。隋唐五代，各种人户的法律身份，一以籍书为定。良人自卖为奴婢与掠卖良人为奴婢，他们虽然也常被称为奴婢（当然也可能被称为僮奴、奴仆、佣奴、佣仆、家人等），但只要他们尚

① 《册府元龟》卷四二《帝王部·仁慈》。

②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

③ 《文献通考》卷一一《户口·奴婢》记：“大足元年（701）敕：以北缘州县不得畜突厥奴婢。”由此可知，突厥移民有被掠卖为奴婢者。

④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

⑤ 《太平广记》卷一六六《气义类·吴保安》引《纪闻》。

⑥ 《册府元龟》卷一八一《帝王部·疑忌》。

未隶名州县奴籍，其法律身份就不是奴婢，而是良人。但考虑到这些被典卖、掠卖者的实际地位与奴婢的实际地位大体相同，且在多数场合，他们又被混同称为僮奴、奴仆、家人等而不易分辨，更考虑到这些被典卖者、被掠卖者也不能完全排除被转化为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奴婢（亦即隶名奴籍）的可能性，所以在列举奴婢的各种来源时，我们仍将良人自卖为奴婢与掠卖良人为奴婢两者包括在内。换言之，本节所讲的奴婢已不全是法律意义上的奴婢。

二 部曲的来源

《唐令》规定：“放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并听之。皆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仍经本属申牒除附”；“自赎免贱，本主不留为部曲者，任其所乐”。^①由此可知，奴婢的放免有两种情况，一是径直放免为良人；一是虽然免除奴婢身份，但未离主家，仍供主人使役。后者即所谓“部曲”。《隋令》已失传，不知其中有否类似条款。但北周建德六年（公元577年，即隋取代北周前四年）曾下诏：“自永熙三年（534）七月以来，去年十月以前，东土之民被抄掠在化内为奴婢者，及平江陵以后，良人没为奴婢者，并宜放免，所在附籍，一与民伍。若旧主人犹需共居，听留为部曲、客女。”^②既然隋朝之前、之后都有奴婢放免为良人或部曲、客女的规定，以理揆之，隋代亦应有类似规定。

① 《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

② 《周书》卷六《武帝纪》。

隋唐五代史籍少见部曲^①，亦少见奴婢转化为部曲、客女的实例。但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我们却能感觉到奴婢转化为部曲、客女这一倾向。

唐贞观十四年（640）八月后至永徽年间（650—655），西州奴婢为数不少，部曲、客女却很少见。贞观年间，西州诸乡户口帐，有两件较完整。^②其一，全乡人口 2064 人，其中贱口 116 人（奴 59 人，婢 57 人）。奴婢占总人口 5.6%。其二，全乡人口 1200 多人，其中婢 72 人，奴人数不详，如果奴与婢大体相当，则该乡奴婢约占总人口的 12%。此两件乡户口帐皆未见部曲、客女。永徽年间的一份乡户口帐，当乡总人口约 2500 人，贱口 337 人（奴 152 人，婢 182 人，部曲仅 3 人），奴婢约占总人口的 13%。同期户籍、手实中，家口名籍末尾部分^③比较清楚的计有 17 户，其中有奴婢者计有 11 户，至少共有奴婢 28 人，而部曲、客女亦仍未见。^④

永徽以后的乡户口帐，残存较多的是乾封二年（667）某乡户口帐，当乡户口数不详，贱口为 109 人，其中至少有 4 人为部曲（不含客女）。^⑤同期户籍、手实、点籍样等，家口情况比较清楚的，计 113 户，其中有奴婢者只有 6 户（奴 10 人，婢 2

① 隋唐五代传世文献中所见的“部曲”，绝大多数可以确认为官僚私兵或者将帅扈从一类的武装部曲，而非贱口部曲，说见李靖莉《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唐代西州部曲》，《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1期。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214~218页。

③ 按惯例，奴婢、部曲即登记在良人家口之后。

④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12~14、71~79页，第六册第101~120页。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331~334页。该户口帐残缺不全，从第2、3断片可以推知该乡有贱口109人，其中奴54人，婢20多人，部曲4人。

人),有部曲者2户(部曲、客女9人)。^①与贞观、永徽时期相比,奴婢的数量明显减少,而部曲、客女的数量则明显增加。^②这些部曲、客女,应即从奴婢转化而来。^③

三 唐代的限奴措施

魏晋南北朝时,奴婢的数量很多,奴婢在社会生产中也占有相当的地位。入唐以后,一方面由于租佃制、雇工制的进一步发展,对奴婢的需求相对减少,同时又由于唐朝政府采取措施限制奴婢数量,所以奴婢的总量有所减少。《唐会要》卷八六《奴婢》记载:“永昌元年(689)元月,越王贞破,诸家僮仆衣甲者千余人。于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数。”《唐会要》虽然谈到因越王李贞的反武则天起兵而引发武则天采取限奴措施,但却未明确记载时王公以下的奴婢限数,其他各书也都未见限奴的具体记载。《唐会要》卷八六《奴婢》记天宝八载(749)六月限制百官“散给使”定额,“王公之家,不得过二十人。其职事官,一品不得过十二人,二品不得过十人,三品不得过八人,四品不得过六人,五品不得过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过二人,八品九品

① 参见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帐试释》,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184~188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② 吐鲁番出土的《武周先漏新附部曲、客女、奴婢名籍》残卷(《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455~463页),计有贱口66人,其中部曲、客人9人,约占贱口总数的14%。开元、天宝前后《唐部曲奴婢名籍》残卷(《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452页),残存部曲亦为部曲2人,奴2人,婢2人。《唐先天二年(713)队头汜承素申报当队军名牒》(《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第16~18页)共计开列39人,其中部曲5人,奴11人(奴与部曲乃代主服役),良人23人。

③ 参见李靖莉《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唐代西州部曲》,《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1期。

不得过一人”。论者或以为，自天宝八载以后，王公以下占有奴婢的定限就是1~20人。其实，这是误解，误将“给使”理解为奴婢。联系《通典》卷三五《职官·禄秩》所载的天宝八载六月敕，便清楚“其男口给使，王公家不过二十人……八品九品不得过一人”乃是朝廷恩赐给王公以下的“散给使”，而不是奴婢。^①要言之，永昌元年以后，确实曾“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数”^②，但并未切实实行，因而不为时人所重视，也不被各种史籍所记载。唐政权控制社会奴婢总量，并取得实效的主要是以下几种措施。

(1) 减少战俘转化为奴婢。南北朝时，战俘大量地转化为奴婢。如公元554年，西魏遣于谨等攻陷江陵，“尽俘王公以下及选百姓男女数万口为奴婢，分赏三军”^③。是役，于谨获赏奴婢千口。^④公元576—577年，北周平齐，俘获甚多，从征将领元景山、阴寿、宇文弼、崔弘度等都因战功获赐奴婢百口以上。^⑤所赐奴婢大部（甚或全部）由战俘转化而来。隋朝承北朝绪余，战俘仍大量地转化为奴婢。唐朝也有战俘转化为奴婢的实例，但与前代相比，唐朝以战俘为奴婢之例大为减少。唐初，突厥是唐王朝的劲敌。贞观四年（630），唐军大破突厥颉利可汗，“遂灭

① 参见杨际平《唐朝的限奴措施述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4期。

② 因而白居易虚拟的判题就有“豪富人畜奴婢过限，请据品秩为限约”之说，其判词“将使豪富之徒，资虽积于巨万，僮仆之限，数无逾于指千”更暗示，其时低品官与庶民的“僮仆之限”很可能就是100人。白居易判词见《全唐文》卷六七三。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六五。

④ 《周书》卷一五《于谨传》。

⑤ 《隋书》卷三九《元景山传》、《阴寿传》，卷五六《宇文弼传》、卷七四《崔弘度传》。上述数人皆非平齐主将。平齐主将为宇文宪、宇文盛、宇文纯等，这些人获赐奴婢应该更多。

其国”。对于突厥降众，有的朝臣建议全其部落，迁之于黄河以南；有的则建议遣还河北（黄河以北）居其故土；多数朝臣则主张“因其归命，分其种落，俘之河南兖、豫之地，散居州县，各使耕织”，如此，则“百万胡虏可得化为百姓，则中国有加户之利，塞北可常空矣”。后来，唐太宗遂处突厥降人于朔方之地。事后，唐太宗致书薛延陀称：他对于突厥降众，“爱之如子，与我百姓不异。……是以所降部落等并置河南，任其放牧”^①。可见，贞观年间并未将大批突厥俘虏与降众转化为奴婢。

贞观十八九年打高丽，俘获也很多（俘虏与降众相加，至少20万人）。“其中抗拒王师，应没为奴婢者一万四千人，并遣先集幽州，将分赏将上。”后来唐太宗又“愍其父母妻子一朝分散，令有司准其直，以布帛赎之，赦为百姓”。十五万降众，也“放还平壤”^②。可见，其时高丽俘虏绝大多数并未转化为奴婢。^③

至高宗朝，突厥又有反复，高宗仍继续执行唐初政策，将新降附的突厥诸部，“多处之丰、胜、灵、夏、朔、代等六州，谓之降户”。高宗乾封、仪凤年间（666—679），与高丽的战争又起，高丽败降，唐于其地置州县，封高丽王高藏为朝鲜王，居安东。高藏谋叛，事觉，“配流邛州，并分徙其人，散向河南、陇右诸州，其贫弱者，留在安东城傍”^④，大体上仍是以百姓处之。

高宗、武后之后，唐与吐蕃时有战事发生，双方互有俘获，

①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卷六一《温大雅附彦博传》、《突威附突静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传》。

③ 唐军攻占高丽白崖城之前，唐太宗“怒其反复”，曾“许以城中人物分赐战士”，后来又改变主意，许其投降，改用库物赏众。

④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卷一九九上《高丽传》。

但多数吐蕃俘虏未被转化为奴婢。中唐以后，吐蕃俘虏常被配徙到江淮与岭南。被配徙者或被称为“迁隶”，其处境自然也很悲惨，但毕竟不同于被没为官奴婢。^①而每当唐蕃关系较好时，“配在诸处”的吐蕃俘虏，又常被资给遣还。^②

战俘转化为奴婢，是前此各朝官奴婢的主要来源之一。唐朝，俘虏转化为奴婢的事例既然大为减少，也就势必导致官奴婢总量的减少^③，同时也会间接影响到私奴婢的总量。^④

(2) 严禁抑良为贱。

唐朝有效控制社会奴婢总量的另一措施是严禁抑良为贱。《唐律》规定，略卖良人为奴婢者，买卖双方皆有罪：“诸略人、略卖人为奴婢者，绞”，知略卖良人为奴婢而故买之者，流三千里。“因略伤人，虽略人不得，亦合绞罪。其略人以为奴婢不得，又不伤人，以强盗不得财，徒二年”。

和诱卖良人为奴婢者，诱卖者与买者皆有罪：“和诱……为

-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载：建中元年（780），“蜀帅上所获戎俘，有司请准旧事颁为徙隶”。说明当时或有一部分俘虏转化为奴婢。
- ② 以上所论皆就主流而言，并不排除一些战俘或被作为“罪犯”被籍没，或被唐军将士所擅没的可能性。至于边境官兵抄掠突厥、高丽（或新罗）、吐蕃生口之事，虽然常有发生，且颇具规模，但毕竟不是朝廷政策。实际上唐廷也屡颁诏敕予以禁止。
- ③ 官奴婢的另一主要来源是部分罪犯及家属没为官奴婢。唐代，“反逆”者的家口仍要被籍没为奴婢，但有迹象表明，籍没的规模（特别的株连的规模）有渐次减小的趋势。如《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太和三年疾愈德音》规定：“董昌龄自邕冢平溪洞……所获黄洞百姓，并分配侧近州县令自营生，不得没为奴婢将充赏给，如元是奴婢者，即任充赏”；《册府元龟》卷一五〇《帝王部·宽刑》记，文宗大和三年五月平沧州李同捷之乱，所俘将健除一部分被诛杀外，“其余并宜减死，分配边州充镇诸州防秋，便充正额官健，度支給衣粮”。都反映了这一趋势。
- ④ 私奴婢来源之一就是官奴婢的班赐。唐代官奴婢总量既减，班赐奴婢的次数就相应减少，规模也相应减小。

奴婢者，流三千里”，“知和诱……而买之者，各减卖者一等”，流二千五百里。

良人自卖为奴婢，买卖双方也皆有罪：“元谋两和，相卖为奴婢者，卖人及被卖人，罪无首从，皆流二千里”，买方若知情而故买之，徒三年。和同相卖未遂，“各徒三年”。

良人自卖子孙、弟妹为奴婢，也有罪：“略卖弟妹为奴婢，同斗杀法，徒三年；卖子孙为奴婢，徒一年半”；和卖弟、妹（为奴婢），徒二年半；和卖子、孙（为奴婢），徒一年半。买者若知情各加卖者罪一等。^①

总而言之，无论什么人，以什么形式压良为贱，皆为唐律所不容。即使是到了晚唐，中央政权的权威已经大不如前，仍旧是三令五申，严禁掠卖良人为奴婢，或良人自卖为奴婢。如宪宗元和四年（809）闰三月敕：“岭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缘公私掠卖奴婢，宜令所在长吏切加捉搦……有违犯者，准法处分。”元和八年九月，又诏“自岭南诸道，辄不得以良口饷遗贩易，及将诸处博易”。^②元和十一年，又“禁以新罗为生口”^③。穆宗长庆元年（821）、三年，又敕“不得买新罗人为奴婢，已在中国者，即放归其国”。^④文宗大和二年（828）十一月敕又重申元和四年、八年、长庆元年敕内容。宣宗大中九年（855）闰四月，

① 《唐律疏议》卷二〇《贼盗律》、《全唐文》卷九八二阙名虚拟的《对买奴云是良人判》所反映的就是良人和同相卖的情况。判题为“+丙于赵丁处买奴勤心，至家一月余日乃白云是良人，丙告县勘是良人，科赵丁及奴罪申州。州断科赵丁，其奴无罪”。判词则认为王丙及时告县，无罪；赵丁“须结鬻良之罪”；勤心因涉和同相卖，所以“惟听州裁”，也就是说“宜从县断”，与赵丁“彼此赦同”。

②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

③ 《册府元龟》卷四二《帝王部·仁慈》。

④ 《旧唐书》卷八六《穆宗记》，《唐会要》卷八六《奴婢》。

又敕“岭南诸州货卖男女……今后无问公私土客，一切禁断”。昭宗大顺二年（891）四月二十日又敕：“天下州府及在京诸军，或因收掳百姓男女，宜给内库银绢，委两军收赎，归还父母。其诸州府，委本道观察使取上供钱充赎，不得压良为贱。”^①至天复元年（901）四月敕文仍宣称：“爰自乱离，殆将二纪，关畿之内，掠夺颇多，遂令黔首人徒，或被丹书之辱。……其传典卖奴婢，如勘问本非贱人，见有骨肉证验不虚，其卖主并牙人等节级科决，其被抑压之人，便还于本家”^②应该说，唐政权严禁抑良为贱的态度，始终是很坚决的。

禁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禁民卖亲属子孙为奴婢，不自唐代始，至迟于北魏起便有类似规定。但魏律不科买者之罪，不能不说是个重大的缺陷。因为在掠卖良人为奴婢场合，掠人者作为罪魁祸首，自应科以重刑。但掠卖良人为奴婢者，通常都是在异地出售，流动性很大，不易置之于法。相比之下，知情而买者，就较难逃刑。只有将知情而买者也科以重刑，才有可能断绝掠卖人的市场，使其无所售其奸。而在良人自卖或卖子孙为奴婢场合，卖者通常是在无路可走情况下才不得已而为之，虽科之以刑罚，也无济于事。^③在此场合，仅科卖方之罪而不科买方之罪，^④显然也是本末倒置。至于转卖良人为奴婢应如何科罪，魏律也无明文规定。唐朝，除了唐律对各种形式的压良为贱行为有严密而又严厉的处罚规定外，唐令式还有许多配套措施予以保

①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

②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敕》。

③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记费羊皮家贫卖女供葬，张回又转卖一案，宣武帝元恪即断为“羊皮卖女葬母，虔诚可嘉，例可特原”。

④ 张回之得罪，仍不在于买良人女为婢，而在于转卖该女，而不言其良状。

证。如户籍制度，王公以下的户籍、手实与九等定簿皆登录各户所有奴婢、部曲的名年，县乡计账亦具该县乡奴婢口数与部曲口数的集计。奴婢部曲的除附也有严格的手续。^① 私契买卖良人男女，如果不是串通各级官吏，伪造市券，潜改籍书，就没有办法让他们除良人籍而附贱籍。唐令又规定，户籍三年一造，一份留县，一份留州（郡），一份送尚书都省。州县之籍保存 15 年，尚书都省之籍保存 27 年。换言之，无论何时，州县都保存有近 15 年来、前后 5 次编造的户籍，尚书都省保存有近 27 年来全国前后 9 次编造的户籍，既然如此，要潜改籍书，也诚非易事。又如市券制度，唐令规定：买卖奴婢必须立市券，市券由市署发给^②，盖州（郡）印。立契时，卖主与五个保人必须保证所卖奴婢不是“寒良该诱等色”，奴婢本人也要“承贱不虚”。^③ 《唐律》规定：“诸知略、和诱、和同相卖及略、和诱部曲奴婢而买之者，各减卖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卖子孙及卖子孙之妾，若己妾而买者，各加卖者罪一等”。“展转知情而买，各与初买者同。虽买时不知，买后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论”。^④ 可见，即使是辗转买卖，知压良为贱而买之，科罚也极重。保人如果作伪证，或以虚假人名为保，按《唐律》卷二五《诈伪律》规定：“诸保任不如所任，减所任罪二等；……若虚假人名为保者，笞五十”，处罚也不轻。如果是伪造市券，按《诈伪律》规定：“诸作为官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 352、442、445～463 页，第八册第 74、77 页都收录有奴婢除附的申牒。

②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两京诸市署》。

③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买卖奴婢还须由本县长吏引验正身。如《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赦》所云：“旧格：买卖奴婢，皆须两市署出公券，仍经本县长吏引验正身，谓之过贱。”

④ 《唐律疏议》卷二〇《贼盗律》

文书及增减者，杖一百；准所规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减一等”。处罚就更重。有此严密的市券制度作保证，抑良为贱就很困难。唐敦煌写本《庐山远公话》就虚构了这么一段故事：庐山远公被寿州群盗白庄掳为奴，使役多年后，白庄欲放其归山。庐山远公以为既已舍身为奴，就不能放归。远公劝白庄将其货卖，“白庄闻语，呵呵大笑：‘你也大错！我若之处买得你来，即便将旧契券，即卖得你；况是掳得你来，交（教）我如何卖你？’远公曰：‘阿郎不卖，万事绝言。若要卖之，但作家生厮，卖郎无契券。’”最后，远公实际上也不是作为“家生厮”出卖，而是在东都口马行“执标而自卖身”¹⁾。这一故事情节适足反映其时掠卖良人为奴婢（法定意义的奴婢）之困难。

再如过所制度，唐代官民僧道携带奴婢出越关津，必须申请过所。申请过所时必须详细并列所携奴婢名、年、来历。如果奴婢系购买而得，还必须呈验购买奴婢时市司所颁给的市券，并将市券抄件附录于过所，申请过所时的五保也要证明其所将奴婢不是压良为贱；如果是家生奴婢，里正与五保亦须证明其为“家生”。

有户籍制度、市券制度、过所制度等与《唐律》相配合，虽然仍不能完全杜绝抑良为贱行为，但压良入贱籍也确实是困难重重。

1) 敦煌文书 S. 2073 号，转引自《敦煌变文集》卷二，该抄本题记为“开宝五年”（972）。惠远，东晋名僧，曾入庐山东林寺传法，弟子甚众，为净土宗始祖。据僧传，惠远并无被掠为奴或舍身为奴事。变文中的地名（如“东都福光寺”）、职官（如“中书门下”）皆为唐代所有，故知该话本应为唐代作品，反映唐代的社会现实。

或即因此，其时的良人自卖或卖儿卖女多取典质形式，^①或托称“佣力”、“仆妾”，以规避法律制裁。

关于典、卖良人男女，有两点应可注意。其一，典身契通常有期限规定。^②在规定期限内，典身者以劳役代债利（按其时敦煌典身契的语言，也就是“人无雇价，物无利头”），到期还债赎身。^③典身的身份地位不同于奴婢，而与长工相近。卖身契通常规定出卖之后，一任主家世代为主，或一任主家驱驰。^④卖身者与典身过期末赎而没为奴仆者，其实际地位与一般奴婢的实际地位（而不是法律地位）往往相近（或者相同），甚至于也被称为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47~53页共收录归义军时期（唐末至宋初）卖身契与卖“家妮子”等契券共3件，典身契与典儿契共4件。“典”多于“卖”。同书第72页还收录1件《丙戌年、丁亥年收取令狐愿德身价凭》，此件虽未言是“典”，还是“卖”，但令狐愿兴收取的令狐愿德的抵债身价与剩余身价仅为20斛麦粟，且收取身价者似乎又是其兄弟，故疑应属“典”质范畴。

② 有的典身契不规定期限，一旦还清债务，即可赎身。敦煌出土的《癸卯年（943）吴庆顺典身契》就规定：“比至还得物日，不许左右。”

③ 有的典身（或称佣仆）是以役抵债（亦即“计庸折直”，计酬直尽，便可离去）。《太平广记》卷五二《麒麟客》即记：大中初，南阳张茂实“假仆于南市，得一人焉……佣作之直月五百……居五年，计酬直尽，一旦辞茂实”。

④ 敦煌出土的毛再益妻阿吴卖儿契就规定：“其儿庆德自出卖与后，永世一任令狐进通家世代为主。”

奴婢^①，或被转手买卖^②，但他们毕竟不是奴婢，至少说其法定身份不是奴婢。^③其二，典贴良人男女驱使从法律形式上讲，还不算是压良为贱，但仍为律令所不容。《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就规定：“虚妄用良人为奴婢，将质债者，‘各减自相卖罪三等’，谓以凡人质债，从流上减三等；若以亲戚年幼妄质债者，各依本条，减卖罪三等。‘知情而取’，谓知是良人而取为奴婢，受质债者，‘又减一等’，谓又减质良人罪一等。‘仍计庸以当债直’，谓计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债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计庸以折债直”。^④这里所说的“虚妄用良人为奴婢，将质债者”，说的是典质良人，当作奴婢驱使，而不是压为贱口，所以

- ① 《全唐书》卷五四九，韩愈《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等状》即称：“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检袁州界内得七百三十一人，并是良人男女。……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渐以成风，名目虽殊，奴婢不别，鞭笞役使，至死乃休。”
- ② 敦煌出上的曹留住卖人契与韩愿定卖家妮子契，前者称，一卖之后，“世世代代永为段家奴仆”；后者称，“自卖已后，任永朱家男女世代为主”，但前者又称，如有人识认，“仰留住觅拾岁人充替”，后者又称“中间有亲眷眷表识认此人来者，一仰韩愿定及妻七娘子面上觅好人充替。或遇恩赦流行，亦不在再来论理之限”，且其押署又只是“买（卖）身女人媵胜”、“出卖女人娘子七娘子”、“出卖女人郎主韩愿定”，可见此两人很可能即是卖身人（或典身未贖而没为奴仆者）的被转卖，而不是奴婢的出卖。
- ③ 前引韩愈状虽称“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与“奴婢不别”，但又说他们与奴婢“名目虽殊”，说明这些人的正式身份并非奴婢。又，《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150~157页录沙州僧崇恩遗嘱称：“老僧买得小女子一口，待老僧终毕，一任媵柴（崇恩女）驱使，莫令为贱。”此“莫令为贱”四字，也正表明崇恩所买小女子并非贱口，崇恩也不敢令其为贱。
- ④ 《唐律》原文是：“诸妄以良人为奴婢，用质债者，各减自相卖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减一等。仍计庸以当债直。”

不入盗贼律而入杂律，量刑亦较轻。^①

在封建社会，贫穷不济户因天灾人祸而典、卖儿女乃是常事，要想禁绝，根本不可能。尽管如此，唐朝政府仍一再重申此律。如武周长安二年（702）二月敕就重申：“诸州百姓乃有将男女质卖，托称佣力，无钱可赎，送入财主，宜严加禁断。”此敕令后来又收入开元户部格。^②至大中九年（855）又重申“如敢更有假托事由，以贩卖为业，或虏劫溪洞，或典卖平民，潜出券书，暗过州县，所在搜获，据赃状依强盗律论”^③。至开成元年（836）又班诏：“比闻两河之间，频年旱灾，贫人得富家数百钱、数斗粟，即以男女为之仆妾。委所在长吏察访，听其父母骨肉以所得缗购之，勿得以虚契为理。”^④一些地方守令也准律收赎典质的良人男女。如韩愈为袁州刺史，即将该州典贴的良人男女731人，“准律计佣折直，一时放免”^⑤。柳宗元为柳州刺史，“柳州上俗，以男女质钱，过期则没人钱主”。柳宗元革其乡法，“悉令赎归。其尤贫力不能者，令书其佣足相当，则使归其质。观察使下其法于他州，比一岁，免而归者且千人”^⑥。李德裕为剑南西川节度使，“蜀人多鬻女为人妾，德裕为著科约，凡十三而上，执三年劳；下者，五岁。及期则归之父母”^⑦。韦丹为容州刺史，

① 据《唐律·盗贼律》，卖子孙为奴婢徒一年半；据《唐律·诈伪律》，妄认良人为奴婢，流千甲；据《唐律·杂律》，错认良人为奴婢，徒二年。而典质子孙，仅杖九十。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572页录唐开元格残卷。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禁岭南货卖男女敕》。

④ 《册府元龟》卷四二《帝王·仁慈》。

⑤ 《全唐文》卷五四九《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等状》。

⑥ 《旧唐书》卷一六〇《柳宗元传》，《全唐文》卷五六二，韩愈《柳子厚墓志铭》。

⑦ 《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

“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①。

民贫自鬻与掠卖良人为奴婢曾是私奴婢的主要来源。唐律严禁抑良为贱，同时又采取许多配套措施，从而也就切断了私奴婢的主要来源。唐代良人自卖或卖儿卖女多取典质形式，或托称“佣力”，这一事实本身就已说明唐律令严禁抑良为贱，收效相当显著。

除了严禁压良为贱外，唐政权还鼓励奴婢放良。敦煌出土的一批唐末五代时期的“放良样书”表明，中唐以后，奴婢放良颇为常见。

由于唐律令严禁抑良为贱，私奴婢的主要来源也就只剩下家生奴婢这一种。^② 由于唐政权很少以战俘为奴婢，官奴婢的主要来源除了反逆缘坐籍没家口奴婢外，主要也就剩下官奴婢的自然繁衍。^③ 唐代，反逆缘坐籍没家口、奴婢的规模也有渐次减小之趋向。而奴婢的自然繁殖，由于受其自身条件的各种限制（没有独立的经济，劳动、生活条件恶劣，奴与婢的匹配受制于人等等），为数毕竟有限。这么一来，严格意义上的奴婢（亦即法律上认定为奴婢者）便大为减少。民间所说的僮奴、僮仆、婢仆等在两汉、魏晋南北朝曾是奴婢的同义语，但在唐五代，僮奴、僮仆、婢仆等多数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奴婢，而是包括官方所不承认的，不入贱籍的良人间私契典质、买卖的家口。

①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韦丹如何赎回民贫自鬻者？不详。以意度之，亦当准律计佣折直。又《旧唐书·柳宗元传》言柳宗元“出私钱贖”典帖男女，而韩愈所撰的墓志则言计佣折直办法，窃以为亦当以韩愈所言为是。

② 私奴婢的来源之一是朝廷的赏赐，但朝廷赏赐奴婢为数也有限。而且，官奴婢的赏赐只是奴婢所有权的转移，并不影响整个社会的奴婢的总量。

③ 承前代遗留下来的官奴婢与一些地方的贡赋生口，也曾是官私婢的来源，但前者受时间限制，过一两代后便自然消失；后者数量有限，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僮仆、僮奴构成的这种变化，使唐代的僮仆、僮奴既包含有贱口（法律意义上的奴婢），又包含有社会地位虽然低贱，但并非贱口的良口（典身、佣仆等等）。前者呈明显的减少趋势，后者的比重却越来越大。这么一来，本来十分严格的良贱之别，便渐趋于混淆。发展至宋代，“奴婢贱人，律比畜产”的观念终于被摈弃，中古以来界限森严的良贱制度也终告消亡。

第三节 奴婢、部曲、僮仆、家人的占有与使役

奴婢、部曲是隋唐五代法定的社会等级，也是当时的官方用语、法律用语。但在民间，奴婢的概念就不是那么严格，那么确定。除“奴婢”一词外，臧获、苍头、青衣、僮奴、家仆、家童、僮仆、奴仆、仆隶、仆厮、贱隶、家人等等，都可能用来称呼奴婢、部曲。这些称呼中，有的大体上可以视为奴婢的同义语，如臧获、苍头、青衣；有的则不必专指奴婢，或专指部曲，而是泛指奴婢、部曲以及其他仍具“良人”法律地位的，人身依附关系较强的依附人口，如长佣、典身等。^① 由于史籍中所说的奴婢、僮仆、仆隶、仆厮、家人等，概念都不是很清晰，而其实际地位，以及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作用却大体相近，所以本节仍将奴婢、部曲、僮仆、仆隶、仆厮、家人放在一起，一般不再细作辨析。

^① 参见杨际平《唐代的奴婢、部曲与僮仆、家人、净人》，《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

一 政府对奴婢、官户、杂户、工户等的占有与使役

隋唐五代，与生产有关的政府各部门（如司农寺、将作、少府、太仆等）都配有数量不等的奴婢、官户、杂户、工户等服劳役者。总数多少尚难估计，但可以肯定，为数不少。《旧唐书》卷一八八《裴子余传》载：唐中宗景龙三年（709），“时泾、岐二州有隋代蕃户子孙数千家，司农卿赵履温奏悉没为官户、奴婢，仍充赐口，以给贵幸。（监察御史裴）子余以为官户承恩始为蕃户，又是子孙，不可抑之为贱，奏劾其事”^①，经廷议，以裴子余所奏为定。泾、岐邻近长安，乃官牧之地。泾、岐二州有隋代蕃户子孙数千家，可见畜牧系统中蕃户为数不少。《旧唐书》卷一〇六《王毛仲传》载：贞观中唐太宗“择官户蕃口中少年骁勇者百人……谓之百骑”。百骑后来扩大为千骑、万骑，成为天子的禁卫军。万骑虽不必都是“择官户蕃口中少年骁勇者”，但从景云元年（710）诏“停以户奴为万骑”^②，亦可证万骑中出身于户奴者仍为数不少。《唐会要》卷三〇《洛阳宫》又记：上元二年（675），营建洛阳宫，司农少卿韦机奏：“臣曹司旧式，差丁采木，皆有雇值，今户奴采矿，足支十年”，亦可见司农寺官奴之多。

官奴婢的配隶原则是：女人工巧者入于掖庭；有专门技艺的奴婢分配诸司（少府、将作、太常等机构）；无特殊技艺者分配司农寺。

①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蕃”字作“番”，是。

②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记：“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膳，乃甄为三等之差以给其衣粮也。凡居作皆有课程。”此“入于蔬圃”者即应属生产性劳动范畴。

隶属少府、将作等机构的官奴婢，既然是以其技艺而隶各机构，自然主要是从事与手工业或土木建筑有关的生产性劳动。如人工巧者之入于掖庭，大部分也是从事纺织等生产性劳动。

隶属于司农寺的官奴婢应主要从事与农业有关的生产性劳动。司农寺辖有上林署、钩盾署、司竹监以及苑屯等机构。这些机构皆与农事有关。《唐六典》卷一九《司农寺·钩盾署》即记：“凡孽生鹅鸭鸡彘之属，皆令官奴婢为课养之”除司农寺，其他一些机构也役使官奴婢从事生产劳动。《唐六典》卷二七《太子家令寺·典仓署》就谈到：“凡诸园圃树艺者皆受令焉。……凡户奴婢及蕃户、杂户，皆给其资粮及春冬衣服等数，如司农给付之法。”

官奴婢还用于畜牧业生产。《新唐书》卷一一八《张廷珪传》即载：武则天时曾诏令“市河南河北牛羊、荆益奴婢，置监登、莱，以广军实”，后经张廷珪谏阻乃止。同书卷一二一《王毛仲传》也谈到：开元中王毛仲主牧监，曾“募严道僮千口为牧圉”武则天既要“市”荆益奴婢为牧子，开元中王毛仲既要“募”严道僮为牧圉，正说明当时的官群牧主要是役使官奴婢以及官户等。《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牧监》亦载：“《汉旧仪》：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唐代有多少官奴婢配隶牧监从事生产性劳动，《唐六典》未作记载，估计为数不少。《唐六典》还谈到：“凡官畜在牧而亡失者，给程以访。过日不获，估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记：“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膳，乃甄为二等之差以给其衣粮也。凡居作皆有课程。”此“入于蔬圃”者即应属生产性劳动范畴。

而征之（自注：谓给访限百日，不获，准失处当时估价征纳。牧子及长，各知半。若户奴无财者，准铜，依加杖例。如有阙及身死，惟征见在人分。其在厩失者，主帅准牧长，饲丁准牧子，其非理死损，准本畜征纳也）。”由此亦得见，牧子、饲丁等役，确系主要由官奴婢以及官户充任。

要言之，唐朝的官奴婢大多数乃用于生产性劳动。他们是生产者，而不是单纯的消费者。

当然，官奴婢中也确有一些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充当一般仆役，乃至显示排场之用者，但这主要是由司农寺割配诸王公主的官奴婢。^①如唐太宗长子、恒山王承乾，“常命户奴数十百人专习乐，学胡人椎髻，剪彩为舞衣，寻橦跳剑，昼夜不绝，鼓角之声，口闻于外”^②。唐高宗的皇太子李贤，也常“与户奴等款狎”^③。但此类官奴婢，毕竟是少数。

配隶诸司的官奴婢主要从事农、牧、手工业生产性劳动，配隶诸王与公主的官奴婢主要供家内使役，这都是唐朝令式明文规定了的。前者为数甚多，后者数量有限，不能因为诸王、公主的官奴婢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就断言多数官奴婢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

二 寺观对奴婢、部曲、家人、净人的占有与使役

隋唐五代寺观大体上都拥有奴婢、部曲。吐鲁番出土文书《唐弘宝寺僧及奴婢名籍》就记及该寺拥有奴婢 15 人，其中“大

①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即载：“凡诸行宫与监牧及诸王、主应给者，则割司农之户以配。”

② 《旧唐书》卷七六《太宗诸子传》。

③ 《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附承庆传》。

小奴六人”^①。乾封、永淳间（666—682）的一份官厅文书则命令“□□县所管寺观部曲并十八中男速点勘”^②。《唐律》卷六《名例律》也规定“观、寺部曲三纲，与主之期亲同，余道士，与主之缌麻同”。

道观奴婢的来源，通常来自政府赏赐。唐天宝二年（743）《追尊先天太皇德明兴圣皇帝等制》就规定：“其玄元宫，西京宜改为太清宫；东宫（京）改为太徽宫，天下诸郡改为紫极宫……仍各赐近城庄园各一所，并量赐奴婢等”^③。除了赐给奴婢外，又割隶若干编户齐民为观属人口。《天宝七载册尊号赦》就规定：“其天下有洞、宫山，各置天坛祀宇，每处度道上五人，并取近山三千（“千”为“十”之误）户蠲免租税差科，永供洒扫。……其茅山紫阳观，取侧近百姓二百户，太平、崇玄二观，各一百户，并蠲免租税差科，长充修葺洒扫。”^④此种观属人户，或即时人所说的“观户”^⑤。

寺院的情况就比较复杂。奴婢、部曲是官方用语，而在寺院内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则有不同的称呼，如净人、家人、寺户、常住百姓等等。佛教内律规定：“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畜养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不得斩伐草木、垦土、掘地。”^⑥不仅这些，甚至连接触金银钱宝、撤屋却泥、修房涂泥，乃至淘米做饭等等，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48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345页。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七八。

④ 《唐大诏令集》卷九。

⑤ 《全唐文》卷七三〇，温造《翟童述》就一再提到“观户”。

⑥ 《佛遗教经诸疏节要·标宗显德篇》引《十诵律》。

也都被视为“不净”。但僧尼的生活客观上又离不开财物谷帛；寺院想要有稳定的经济来源，也要从事生产。于是佛教经、律又制定了变通的办法予以调和。办法之一是想出一套自欺欺人的“说净”手续；办法之二便是让寺属人户专业从事这种下业。即如宋人道诚编集的《释氏要览》卷下《住持·净人》所云：“净人：《毗奈耶》云：‘由作净业，故名净人。若防护住处，名守园民，或云使人、今京寺呼家人。……谓‘为僧作净，免僧有过，故名净人’。”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下·引《毗尼母》也规定：“若有奴婢，应令放去。若不放者，作僧祇净人。”换言之，寺院不能接受施舍或畜养奴婢，但可以接受奴婢为净人。^①奴婢可以成为净人，部曲或其他人户，也都可以作为净人。^②《续高僧传》卷一七《释昙崇传》即载：隋开皇年间，晋王杨广曾赐京邑清禅寺户七十有余。同书卷二九《慧冑传》又记：隋末唐初，京邑清禅寺“寺足净人，无可役者”。可见，京邑清禅寺受赐的七十余户，至少有一部分被称为净人。贞观十九年（645），唐太宗曾赐玄奘“净人百房”^③。联系隋唐时期政府常赐寺观侧近百姓，蠲免租税差科，长充修葺扫洒^④，我们有理由认为此“净人百房”，入寺前，如果不是全部，也应大部是编户齐民。^⑤

① 《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中二引《十诵律》即规定：“若人云施僧奴，若施使人，若施园民户，一切不应受。若言施供给男净人，听受。”

② 寺院奴婢虽得为净人，但又不必都是净人。如果奴婢不是从事“不净”活动，他就不必称为净人，而称为守园人、使人、寺户、家人、常住百姓等等。

③ 《全唐文》卷二五七，苏頲《唐长安西明寺塔碑》。

④ 梅鼎祚《释文纪》卷四〇录《宣州稽高山妙显寺碑铭》即言：开皇十二年（592），敕赐“近寺侧封五十户民以充洒扫”。

⑤ 赐户入寺后，其编户齐民身份不变。否则就不存在“蠲免租税差科”问题。

“净人”是外来语，其理论依据是印度佛教的教规。中唐以后，寺院经济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寺院田土、碾硞、油梁等多由直接经营改为出租。与此同时，佛教的中国化也加紧进行。唐宪宗元和年间，百丈怀海改革教规，制定适合中国佛教需要的《百丈清规》，要求僧徒普遍参加劳动，强调“一日不作，一日不食”^①。这么一来，印度佛教旧规中“净”与“不净”的观念被彻底否定。从此，“净人”一词在寺院文书中逐渐消隐，“家人”、庄客、寺户、常住百姓等名词则更广泛流行。^②

寺院“家人”和世俗“家人”一样，也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它可以指奴婢、部曲，也可以指其他人口。唐末一件敦煌寺院文书就谈到“应诸管内寺宇，盖是先帝敕置，或是贤哲修成。内外舍宅庄田，因乃信心施人，用为僧饭资粮。应是户口家人，坛越将持奉献，永充寺舍居业”^③。这里所说的“户口家人”，既系“坛越将持奉献”所致，大体上应属奴婢、部曲范畴。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记：会昌五年（845）十一月三日住楚州寺庄，时“天下州县收纳寺家钱物、庄园，收家人奴婢已讫”。这里的“家人”一词用于对“奴婢”进行界定，其含义自

① 元人德辉重编《敕修百丈清规》第一《住持章》引怀海语。见《续藏经》第二编第十七套第四册。

② 有关净人及其在寺院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参见谢重光《汉唐佛教社会史论》，国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版。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158页。

应是奴婢之属。^①

寺观拥有奴婢的规模，前后应有变化，唐会昌五年（845）并省天下佛寺时，“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百人，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四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②。约略计之，其时寺院僧尼与奴婢之比为1.7:1，平均每寺拥有奴婢20多人。^③

唐代的寺院，不仅是宗教活动的场所和实体，而且通常也是经济实体。如嵩岳少林寺有柏谷庄田40顷^④，长安清禅寺，“竹树森繁，园圃周绕，水陆庄田，仓库碾础，库藏盈满”^⑤；扬州六合灵居寺，有“鸡笼墅肥地庄，山原连延，亘数十顷”^⑥。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我们也看到许多寺院不仅拥有田产，而且还有畜群、碾础、油梁，此外还经营借贷活动。由于寺院经济发达，时人竟有“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⑦，“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⑧之说。寺院经济发达与僧

① 论者或认为此处为“家人”与奴婢并列。其实不然。《册府元龟》卷六四《帝王部·发号令》载：元和十二年（817）诏：“京城居人五家为保，命朝官及官中条疏家人部曲及在宅参从人数送府县，其寺观委两街功德使团保”，即为“家人”对部曲的界定（以区别作为国兵的“部曲”。《宋书》卷八七《殷琰传》、《陈书》卷三一《樊毅传》提及的“子弟部曲”，《宋书》卷六九《范晔传》提及的“家兵部曲”，《南齐书》卷二八《刘善明传》提及的“门宗部曲”等等，亦当作如是理解。

② 《旧唐书》卷一八《武宗纪》。

③ 招提、兰若规模小，以每一招提、兰若拥有一个奴婢计，则平均每寺拥有奴婢24人。

④ 《金石萃编》卷七七《皇唐嵩岳少林寺碑》。

⑤ 《续高僧传》卷二九《慧曹传》。

⑥ 《全唐文》卷七四五，叔孙矩《扬州六合县灵居寺碑》。

⑦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⑧ 《新唐书》卷一一八《辛替否传》。

尼不可从事生产性劳动的事实及净人的定义本身也就决定了净人必然主要是从事生产性劳动，特别是从事农田生产劳动。^① 唐初释道宣的《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也明确规定净人知管田园店肆等。^②

三 一般地主、富裕农民对奴婢的占有与使役

这里所说的一般地主，包括没有出仕的地主、商人，也包括中小官僚地主。

一般地主、富裕农民占有、役使奴婢的情况，在正史中罕见记载，但在时人的笔记小说与出土文书中多有反映。就一家一户而言，一般地主与富裕农民占有奴婢可能不多，但就整个社会而言，他们占有奴婢的总量就相当可观，我们可以说，隋唐五代社会的私奴婢大多数就是掌握在一般地主与富裕农民手里。因此，研究一般地主、富裕农民拥有和使役奴婢的情况便成为研究隋唐五代社会私奴婢社会作用的关键。

《新唐书》卷一三〇《杨玚传》载：杨志操未仕前曾著《闲居赋》自托：“常曰：‘得田十顷，僮婢十人，下有兄弟布粟之资，上可供先公伏腊，足矣。’”可见，其时一般地主与富裕农民梦寐以求的也就是有田十顷，以僮婢十人种植之，以供一家衣食与祭祀先人。《旧唐书》卷一九二《隐逸·崔颢传》亦记：唐文宗朝，梁州城固人崔颢，“为儒不乐仕进，以耕稼为业。老而无子，乃以田宅家财分给奴婢，令各为生业。颢夫妻遂隐于城固南山，

① “净人”也可能从事非生产性的家务劳动，但寺院僧尼生活一般比较简约，所以，非生产性的家务劳动所占的比重一般不大。

② 今人谢重光亦论定：“寺院园圃种植业的主要劳力是净人”。参看谢重光：《汉唐佛教社会史论》，〔台湾〕国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53页。

家事一不问。约奴婢：递过其舍，至则供给酒食而已。”《太平广记》卷四二〇《陶岷》引《甘泽谣》：陶潜孙陶岷，“家于昆山，富有田业，择家人不欺能守事者，悉付之家事。身则泛游江湖，遍行天下，往往数载不归”。同书卷三三〇《王鉴》引《灵异集》：开元中，兖州王鉴，有一夜乘醉往庄，问“奴婢辈今并在何处？”奴云：“十日来，一庄七人疾病，相次死尽。”同书卷四六七《叶朗之》引《广古今五行记》：“建中元年，南康县人叶朗之使奴当归守田。”同书卷三七五《韦讽女奴》引《通幽记》：武德初，韦讽家于汝颖，“缉园林，亲稼植，小童薅草锄地”。崔颢、陶岷、王鉴、叶朗之等人的奴婢，显然都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太平广记》卷一六《张老》引《续玄怪录》：韦义方曾造访其姊妹，“到天坛南，适遇一昆仑奴，驾黄牛耕田”。同书卷四六四《鳄鱼》引《岭表录异》：“故太尉、相国李德裕贬官潮州，经鳄鱼滩，损坏舟船。平生宝玩、占书、图画一时沉失。遂召船上昆仑取之。”前一昆仑奴，驾牛耕田，从事的是生产性劳动；后一昆仑奴，充当水手，所从事的也是生产性劳动。《太平广记》卷一〇九《李氏》引《冥祥记》：“唐冀州封丘县有老母姓李，无子，孤老，惟有奴婢两人。……老母具言：酒使婢作，量亦是婢。”则反映了奴婢参加酿酒卖酒活动。此外，唐诗中的“种药家僮踏雪锄”^①、“顾已恩难答，穷经业未慵。还能励僮仆，稍更补杉松”^②，“煦媪命童仆，可以树桑麻”^③等，也都表明僮仆广泛用于生产劳动。

① 《全唐诗》卷六九二，杜荀鹤《夏日登友人书斋林亭》。

② 《全唐诗》卷六七八，许彬《酬简寂熊尊师以赵员外庐山草堂见借》。

③ 《全唐诗》卷一三七，储光羲《田家即事答崔二东举作四首》。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所反映的情况更能证明一般地主、富裕农民所拥有的奴婢多数应以从事生产性劳动为主。如吐鲁番出土的唐西州蒲昌县开元二十一年（733）九等定簿残卷^①，该残卷共存下上户4户，其中三户有部曲奴婢：韩君行户，户主年72，有一部曲，年29；宋克俊户，户主年16，有一婢，年35；范小义户，户主年23，弟年19，有一老婢，年70。韩君行户与宋克俊户，除丁部曲、丁婢外，别无丁壮劳力，该两户的丁部曲、丁婢，按理说则非参加生产性劳动不可。范小义户之老婢，大致上已不可能参加生产劳动，但该婢为丁壮时，亦仍不排除从事生产性劳动的可能。敦煌出土的大历四年（749）敦煌悬泉乡宜禾里手实有一索思礼户，该户仅永业、口分田就有207亩，该户户主索思礼为老男（昭武别将），其子为通化府折冲都尉。户内别无其他良口丁中，该户有二丁奴一丁婢^②，索思礼户内的200多亩地，应主要由此2奴1婢承担。

唐高宗时期的前庭府卫上左憧熹户的情况也是如此。由出土文书得知，左憧熹家财颇丰，常出举钱物牟利，曾买有奴婢数名。^③左憧熹家口与田产情况不详，只知道他曾于龙朔元年（661）向同乡（崇化乡）大女吕五羸租种菜园1所，租期五年；乾封二年（666）曾分别向魏相熹、竹荀仁租种粮田若干亩；乾封元年曾向同乡人王输觉租种葡萄园1所；总章元年（668）前后曾向赵某租种张渠葡萄园1所；总章三年（670）曾向张善熹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第97~99页。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192页。

③ 有关左憧熹情况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402~442页。左憧熹曾于龙朔元年（661）买15岁奴1人。咸亨四年（673）左憧熹生前功德及随身钱物疏提及他有奴1人，婢5人。

租佃张渠菜园 1 所，租期 2 年。左憧熹既然不断租入田土耕种，其所购买的奴婢亦必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无疑。永徽三年（652 年）五月十贞辩辞更是直接提及“上贞、唐寅生、奴相富、婢甘香等同在一处种粟。一更向了，移向别种粟”，开元前后的一件牒文也提及“奴婢因兹逃避，田地无人浇灌”^①，这些都可证明一般地主与富裕农民的奴婢确实用于农业生产劳动。敦煌出土的长安三年（703）有关括户的一件牒文也谈到：“甘、凉、瓜、肃所居停沙州逃户……大小咸解农功。逃迸投诣他州，例被招携安置。常遣守庄农作，抚恤类若家僮。”^②这里也是将被遣“守庄农作”的沙州逃户的境遇，类比为“家僮”，这反过来也表明其时农村的“家僮”（亦即奴婢、部曲等等）也是“常遣守庄农作”。敦煌出土的晚唐或五代作品《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也提到：“若人故意偷他物，必感当来贫贱因。……或为奴婢偿他力，衣饭何曾得具全。露头赤脚看牛马，冬寒夏热敢辞辛？”^③敦煌出土的《家僮再宜放书》则谈到：“向且再宜自从归管五十余年，长有鞠养之心，不生懈怠之意。执作尤有亭暇，放牧则不被饥寒。”^④此两件也都明确提及奴婢（或家僮）从事畜牧业生产劳动。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 25 页，第八册第 290 页、《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第 326 页。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第 326 页。

③ 《敦煌变文集》下集，第 461～477 页所收 S.6551 号文书。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第 179 页。此件实际上是放良文书，很具代表性。

四 大官僚、大富豪家对奴婢的占有与使役

隋唐五代大官僚、大富豪多广占奴婢、部曲、女使，多者成千上万，少者也有数十。如隋代杨素，“家僮数千”^①；宇文述“家僮千余人”^②；唐代冯盎，“奴婢万余人”^③；李谨行，“部落家僮数千人”^④；李贞，“家僮千人”^⑤；太平公主，“苍头监姬必盈千数”^⑥；胡证，“奴数百人”^⑦；刘约，“家僮五百”^⑧；郭子仪，“家人三千”^⑨；邓祐，“奴婢千人”^⑩。又如隋唐之际，赵州豪富李育德，“世富于财，家僮百人”^⑪；唐高宗朝豪富邹凤炽，其侍婢“尤艳丽者至数百人”^⑫；五代宋彦筠“家有侍婢数十人”^⑬，朱友谦“婢仆百人”^⑭，刘景岩“良田、甲第、僮仆甚盛”^⑮，等等。史籍谈及达官贵人占有奴婢数量者为数不少，而直接谈及其奴婢用于生产劳动的却很罕见。论者或据此论定：隋唐五代官私奴婢大多数已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不是生产人口，而只是消费

①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② 《隋书》卷六·《宇文述传》。

③ 《旧唐书》卷一〇九《冯盎传》。

④ 《旧唐书》卷一九九《北狄·靺鞨》。

⑤ 《旧唐书》卷七六《越王贞传》。

⑥ 《旧唐书》卷一八三《太平公主传》。

⑦ 《新唐书》卷一六四《胡证传》。

⑧ 《新唐书》卷一八二《卢钧传》。

⑨ 《旧唐书》卷二〇《郭子仪传》。

⑩ 《太平广记》卷一六五《邓祐》引《朝野僉载》。

⑪ 《新唐书》卷一九一《李育德传》。

⑫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引《独异志》。

⑬ 《旧五代史》卷一二三《宋彦筠传》。

⑭ 《新五代史》卷四五《朱友谦传》。

⑮ 《新五代史》卷四七《刘景岩传》。

人口。笔者以为此说欠缜密。其一，大官僚、大富豪的使役奴婢有其特点，不能以偏概全。大官僚有优厚的俸禄供给；大富豪，财源广进。他们都不愁衣食，有条件过极其奢侈的生活。这些人一般都很讲究排场、门面，广张妓乐，花天酒地。与其他阶层相比，这些人的奴婢中用于充侍、杂使、玩狎等非生产性劳动的比例特大，用于生产性劳动的比例特少。因而，即使说大官僚、大富豪家的奴婢大多数只是家内服役，游离于生产劳动过程之外，我们也不能由此推论整个社会的官私奴婢都是如此。其二是有关史料的性质问题。大官僚地主拥有大量奴婢的史料多见于正史列传，而正史人物传的性质主要是叙述公卿大臣的出身、经历、政绩、功过，间或也对其品德进行褒贬。通常情况下，对其经济状况（如占有多少土地、如何经营这些土地、拥有多少奴婢、如何使用这些奴婢，等等），不作正面叙述。偶尔提及时，也是着眼于品德之褒贬（或者突出传主的荣宠、骄奢、贪残，或者相反），而不在于介绍其经济活动情况与经营方式。正史列传的这一特点，不容忽视。

隋唐五代公卿大臣广占田宅与奴婢，亦当作如是观。据史传记载，唐朝拥有奴婢最多的应是岭南酋长冯盎与靺鞨酋长李谨行。冯盎、李谨行所拥有成千上万的部落奴婢不可能都不用于生产劳动。冯盎的万余奴婢，“所居地方二千里”，如果完全不用于生产，又全靠冯盎供养，也不可思议。史传称，冯盎对奴婢“勤于簿领，诘摘奸状，甚得其情”；李谨行“其部落家僮数千人，以财力雄边”，也隐约透露冯盎、李谨行的众多奴婢与生产有关。再如太平公主，其“田园遍于近甸膏腴”。太平公主家财被籍没时，“马牧、羊牧、质库，数年征敛不尽”。太平公主家虽然“侍儿披罗绮常数百人”，但其“必盈千数”的“苍头监奴”却未必

都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又如，史书言李林甫“姬侍盈房”，言元载“婢仆曳罗绮一百余人”，可知此两人的婢仆中必有相当一部分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但这也不等于说此两人的奴婢大多数都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因为李林甫“田园水碓，利尽上腴”^①；元载“城南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②，都不排除使用奴婢的可能性。

《旧唐书》卷五八《刘弘基传》载：永徽元年（650年），夔国公刘弘基“遗令给诸子奴婢各十五人，良田五顷。谓所亲曰：‘若贤，固不籍多财；不贤，守此可以免饥冻’”。同书卷一八八《孝友·陈集原传》载：永徽中，岭表酋长陈集原，“资财田宅及僮仆三十余人，并以让兄弟”。这两例也都是婢仆与田宅并列，也显示这些婢仆主要用于农业生产。^③《新唐书》卷一九六《隐逸·武攸绪传》载：武周时，前扬州大都督府长史、鸿胪少卿武攸绪隐居嵩山，“市田颍阳，使家奴杂作，自混于民”。更表明武攸绪的田业主要由家奴耕作。《新唐书》卷一三四《杨慎矜传》载：唐天宝中，慎矜任户部侍郎，其婢舂草得罪，慎矜将杀之。胡人史敬忠劝之曰：“勿杀，卖之可市十牛，岁耕田十顷。”慎矜从之。由此可知，杨慎矜的置田临汝乃准备直接经营，在雇工尚不十分普遍的当时，使用奴婢也是在所难免。《资治通鉴》卷二九三载：后周武平节度使周行逢妻邓氏因不满于周行逢用法太严，遂“请之村墅视田园”，不复归府舍，又“自帅僮仆来输

① 《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李林甫之“姬侍”，不必都是奴婢，但李林甫家确有奴婢，见《新唐书》卷二二三《李林甫传》。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

③ 刘弘基奴婢如果都只是消费性人口，那么，守此消费人口就只能增加经济负担，而绝不会使其“免饥冻”。

税”。周行逢之僮仆既可用于运送税物，自然亦可用于田园耕作。

以上都是出自正史的记载。至于诗文、笔记小说，可以反映奴婢用于生产劳动的，可能就更多，如白居易的《归田诗》，其中就有“策杖田头立，躬亲课仆夫”句；《孟夏思渭村旧居寄舍弟诗》，其中也有“农圃资僮仆”句；《春茸新居》有“平旦领仆使，乘春亲指挥。移花夹暖室，徙竹覆寒池”句；《东坡种花二首》有“每日领童仆，荷锄仍决渠”^①句；柳宗元的《送从弟谋归江陵序》则云柳谋“归家江陵，有宅一区，环之以桑；有僮指三百，有田五百亩，树之谷，艺之麻”^②；刘禹锡的《调瑟诗并序》亦云：“里有富豪翁，厚自奉养，而严督臧获，力屈形削，然犹役之”^③；敦煌出上的《下女词·祝愿新郎文》词云：“今择良辰吉月，会合诸亲，从贵至贵，福禄千春。千奴万婢，果报白随。……奴婢双双驱走，并有只〔质〕库园莽。金银年年满库，麦粟岁岁盈仓。汉奴专知仓库，胡奴检校牛羊，斤脚奴扶鞍接蹬，强壮奴使力耕荒……”都反映了其时官僚地主、富豪家的奴婢，从事农、牧、副业生产的仍相当普遍。

《太平广记》卷二六九《韦公干》引《投荒杂录》：“（琼山）郡守韦公干者，贪而且酷，掠良家子为臧获，如驱犬豕。有女奴四百人，执业者太半；有织花缣文纱者，有伸角为器者，有镕锻金银者，有攻珍木为什具者。其家如市，日考月课，惟恐不程。”则反映了其时大官僚富豪家的奴婢亦有专门从事手工业劳动者。^④

① 《全唐诗》卷四三三、四三一、四三四。

② 《柳河东集》卷二四。

③ 《刘宾客文集》卷二一。

④ 就韦公干家而言，则其大多数奴婢从事手工业生产。

由于缺乏足够的定量分析资料，我们现在还很难判断隋唐五代官僚阶层的奴婢究竟有多大比重从事生产性劳动。但因为隋唐五代的官奴婢、寺院奴婢、一般地主或富裕农民家庭的奴婢多数仍从事生产性劳动，所以就总体而言，多数奴婢仍未退出生产领域。由于隋唐五代社会的奴婢总量比前代大为减少，奴婢阶层中从事生产性劳动的比重亦较前代显著减小，因而，奴婢的生产劳动，即使在地主阶级的经济生活中也不起重要作用，在整个社会的生产劳动中所起的作用就更加微弱。但就某些家庭而言，奴婢仍可能是主要劳动力，甚至是惟一的劳动力。而且，就整个奴婢阶层而言，多数也并未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

第四节 雇 工

一 雇工的使役

隋唐五代，雇佣关系是较为普遍的生产关系，佣工被广泛用于各个生产领域。其中最多的当为农业领域。唐初的王方翼未仕前就曾“躬率佣保，肆勤给养，垦山出田，燎松鬻墨，一年而良畴千亩”^①。敦煌出土文书也表明，当地的佣工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为最多，从敦煌流亡至甘、凉、瓜、肃等州的农民，也是被“常遣守庄农作”^②。农业的雇佣劳动，在当时的笔记小说也多有反映，如《续仙传》就谈及坊州宜君县人王老曾“佣打麦二

① 《全唐文》卷二二八，张说《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

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42页，《周长安三年三月括逃使牒》。沈亚之《蓝田县丞厅壁记》也谈及唐长庆年间“三蜀移民，游手其间，市间杂业者，多于县人十九，趋农桑业者十五。又有太子家田及竹圃，皆募其佣艺之”（《全唐文》卷七三六），亦可见“流庸”中颇多受雇于农业生产。

人”^①，《稽神录》也谈及池阳人胡澄，“佣耕以自给”^②。《会昌解颐录》则记徐州城郊陈黑老“为人佣作”种瓜。^③唐后期，政府的一些官田（如内苑稻田）也采用和雇办法。^④

其次为手工业、商业。如帮助李隆基政变上台的王琚，就曾“自佣于扬州富商家”^⑤。《报应记》亦记鄂州何老，“常为商……唐长庆中，因佣人负货”^⑥。《仙传拾遗》则记九陇人张守珪，“仙君山有茶园，每岁召采花人力百余人，男女佣功者杂处园中”^⑦。敦煌出土的丑年（821）沙州僧龙藏（俗名齐周）牒也提到他曾“自开酒店，自雇人，并出本床粟卅石造酒”^⑧。女佣则多从事佣织或佣舂。《酉阳杂俎》就提到太和中荆州民妇张氏“常造雨衣，与胡氏佣作”^⑨，《玉堂闲话》亦记兖州民妇贺氏“佣织”，“所得佣直，尽归其姑”；齐州富翁刘十郎，未发财前“穷贱至极，与妻佣舂以自给”^⑩。《纪闻》则记琅琊王府乳母抱王子避难，“至岐州界中，鬻女工以自给”^⑪。唐五代，官手工业也常采用和雇办法补充劳动力。贞观十三年（639）魏征上疏诤

① 《太平广记》卷五·《宣君王老》引。

② 《太平广记》卷三五五《胡澄》引。

③ 《太平广记》卷三五《韦丹》引。

④ 《新唐书》卷一四五《严郢传》。又，《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称“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所言似过其实。

⑤ 《新唐书》卷一二一《王琚传》。

⑥ 《太平广记》卷一〇七《何老》引。

⑦ 《太平广记》卷三七《阳平谪仙》引。

⑧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283~286页。

⑨ 《太平广记》卷三五〇《郝惟亮》引。

⑩ 《太平广记》卷二七三《贺氏》引；卷一三八《齐州民》引。

⑪ 《太平广记》卷九四《仪光禅师》引。

諫时就提到顷年以来“杂匠之徒，下口悉留和雇”^①。唐开元二年（714）七月《禁奢侈服用敕》也提到官私织造的“受雇工匠”^②。

唐五代，官府兴建的土木工程，也多和雇工匠营造。如唐永徽五年（654），“筑京师罗郭，和雇京兆百姓四万一千人，板筑三十日而罢”^③。天宝十二载（753），“和雇京城丁户一万三千人筑兴庆宫墙”^④。贞元四年（788）敕：“京城内庄宅使界诸街坊墙，有破坏，宜令取两税钱和雇工匠修筑，不得科敛民户”^⑤。唐末，武功县令李频也“发官廩庸民浚渠”，修复六门堰。^⑥唐五代各帝的陵墓，多数也是和雇工匠营建。

官私的交通运输，也常雇工。陆贽的《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就谈到：据和杂估价，并“通计诸县贵贱，并雇船车般至太仓，谷价约四十有余，米价约七十已下”^⑦，其《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也谈到“臣等又勘度支、京兆比来雇车估价及所载多少，大率每一车载一百二束，每一里给佣钱三十五文……”^⑧都表明其时官府除征调输丁外，也常和雇车船人夫。而商贾雇佣搬运工之例，更是所在多有。《仙传拾遗》就谈到：云安县近江有一段滩石险恶，舟楫不通，

① 《贞观政要》卷一〇《慎终》。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八。

③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

④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

⑤ 《唐会要》卷八六《街巷》。

⑥ 《新唐书》卷二〇三《李频传》。

⑦ 《全唐文》卷四七三。

⑧ 《全唐文》卷四七五。

因而“云安之贫民自江口负财货至近井潭以给衣食者众矣”^①。

再次就是畜牧业。上引僧龙藏牒就谈到“齐周自出牧子，放经十年后，群牧成，始雇吐浑牧放”。《开天传信录》也谈到，苏颋未显时，其父“常处颈马厩中，与佣保杂作”^②。《新唐书》卷一九六《王希夷传》亦载：“王希夷，徐州滕人，家贫，父母丧，为人牧羊，取佣以葬。”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也都有雇佣牧子的契约。

在非生产领域，佣人多用于家务劳动，如代行收租讨账、随从左右等。如《唐摭言》记：光化（898—901）中，李鹤为卢肃“佣力”，“肃有旧业在南阳，常令鹤征租，鹤皆如期而至”^③。《酉阳杂俎》前集卷二记“秀才权同休友人，元和中落第，旅游苏湖间，遇疾贫窘。走使者本村野人，雇己一年”。

对于读书人，则又有佣书一途。如《隋书》卷六七《虞世基传》载：虞世基“及陈灭归国，为通直郎，直内史省，每佣书养亲”。《新唐书》卷一九九《王绍宗传》载：王绍宗“少贫狭，嗜学，工草隶，客居僧坊，写书取庸自给，凡三十年”。敦煌出土一件《秦妇吟》写本（S.692号文书），书手张盛友于卷末即戏题四言：“今日写书了，合得五升麦。高代不可得，还是自身灾。”

二 雇工的身份地位

《唐律》对雇工人的法律地位，未作具体规定。按《唐律》

① 《太平广记》卷三〇《翟乾祐》引。

② 《太平广记》卷一七五《苏颋》引。

③ 《太平广记》卷二七五《李鹤》引。李鹤，或作李鸿。

惯例，律文无特别规定者，“各准良人”^①。换言之，佣工的法律地位是良人，雇主与受雇者在法律上无贵贱等级之别^②，亦无人身的隶属关系。至于受雇工的实际地位，则应分别各种类型、各种实际情况具体分析。

官府和雇与私家雇工，差别就很大。私家雇工，雇主与受雇者常订立契约，雇主与受雇者形成契约关系。^③ 官府和雇，则未见订立契约关系者。官府和雇，名曰两厢情愿，实际上常常变相摊派。官府和雇工匠（主要指工匠完成服正役之后的超期留役），按规定雇价为日绢三尺；雇佣其他人夫，雇价未作统一规定。实际支付的雇价常偏低，甚至不付雇价。^④ 《朝野僉载》卷二即记：唐高宗朝，杨务廉奏开陕州三门，“凿山烧石，岩侧施栈道牵船。河流湍急，所顾夫并未与价直。苟牵绳一断，栈梁一绝，则扑杀数十人。取顾夫钱糶米充数，即注夫逃走，下本贯禁父母妻了”。这次和雇，显然是摊派。唐德宗朝，裴延龄任户部侍郎，陆贽上疏斥其搜求工匠，胁迫就功，“名曰‘和雇’，弗与之庸”^⑤。元和十五年，宰相令狐楚为山陵使，“部吏盗官物，又不给工人佣

① 《唐律》卷六《名例律》规定：“诸官户、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条无正文者，各准良人”。雇工于《唐律》既未另作规定，自然属于良人范畴。

② 雇主如果是品官，雇主与受雇者在法律上自有尊卑等级之别，但这种法律身分地位的不同，并非因雇佣关系而产生。

③ 史籍与笔记小说未提及隋唐五代的雇工契约，但敦煌吐鲁番却出土 50 多件雇工契约，其中既有短雇（十天半个月），也有岁佣。既有农业、手工业、畜牧业的雇工，也有雇人代上烽、代官役，或以庸还贷，表明当时雇佣的契约关系十分普遍。

④ 当然，“高直售雇”的情况也可能有。《新唐书》卷一一八《韦湊传》即载：“景云初，作金仙等观，湊谏，以为方农月兴功，虽费出公主，然高直售庸，则农人舍耕取顾，趋末弃本，恐天下有受其饥者。”

⑤ 《新唐书》卷一六七《裴延龄传》。

直”，弄得民怨沸腾。^①光启三年（887），唐僖宗《车驾还京师德音》也承认：“江淮商贾，业在舟船。如闻近日官中掳借甚苦，或倾夺以充运米……州县虽云和雇，商人焉敢请钱”^②。这些也都是名为和雇，实为派役之例。此类佣工的实际地位，自然不同于一般的雇工人。

私家雇工则因人而异，且与雇工的期限有关。私家雇工或通过出榜召雇，如《谢小娥传》载：谢小娥“佣保于江湖间，岁余，至浔阳郡，见竹户上有纸榜子云召雇者，小娥乃应召诣门”^③；或上门求雇，如《广异志》记：“上都通化门长店，多是车工之所居也，广备其财，募人集车，轮辕辐毂，皆有定价。……有奚乐山者，携持斧凿，诣门自售”^④；或通过“佣作坊”作中介，如《逸史》记“茅山陈生者，休粮服气，所居草堂数间，偶至延陵到佣作坊，求人负担药物却归山居。以价贱，多不肯。有一夫壮力，然神少，颇若痴者……前拜曰：‘去得’”^⑤；或通过其他方式。一般而言，短雇的佣力来去比较自由。短雇大体上可分为日雇与月雇两类。日雇，按日酬直。《乾骥子》即提及扶风窦义有殖货远志，曾收集到破麻鞋千余双，“雇日佣人于崇贤西门水涧，从水洗其破麻鞋，曝乾，贮庙院中……西市买油靛数石，雇庖人执爨，广召日佣人，令剉其破麻鞋”以造法烛。^⑥月佣就是按月计佣。《逸史》即提及“寿州唐庆中丞栖泊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

② 《全唐文》卷八九。

③ 《太平广记》卷四九·《谢小娥》引。

④ 《太平广记》卷八四《奚乐山》引。

⑤ 《太平广记》卷七一《陈生》引。此佣作坊应为我国最早见于记载的雇工中介机构。

⑥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义》引。

京師，偶雇得月作人，頗極專謹，常不言錢”^①。《唐摭言》也提及：“盧相國鈞，初及第，頗窘于牽費。俄有一仆，愿为月佣。”^②

短雇的佣直自然是因时因地因人而异。以下两个数据可能较有代表性：吐鲁番出土的雇人上烽契约 20 件，时间大体上都是唐太宗、唐高宗、武则天时期，即公元 6 世纪。雇期都是 15 天，贞观十六年（642）至永徽七年（656）的雇价（15 天）大体上是银钱 4~5 文。^③ 据吐鲁番出土的麟德二年（665）前后的和余青稞帐：“钱壹文，余得青科（稞）一斗”、“银钱壹文，余得青科一斗三升”^④，银钱 4~5 文，约可余青稞 5~6 斗。以月计之，月佣为 1 斛或 1 斛稍多。《续玄怪录》记：大中（827—835）初张茂实“偶游洛中，假仆于南市，得一人焉，其名曰五复，年可四十余，佣作之直月五百”^⑤。大中初的粮价不详，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记：开成五年（840）三月，登州蓬莱县粟斗 30 文；五月青州粟斗 80 文；四月，缙州禹城，粟斗 45 文。开成中，山东屡有蝗灾，粟价应较昂，若以正常年景估计之，月佣 500 文约可相当于粟 1.5 斛上下。时工匠、士兵的供食标准大体上是日二升，以月计即每月 6 斗。^⑥ 如果是五口之家，

① 《太平广记》卷八四《唐庆》引。

② 《太平广记》卷八四《卢钧》引。

③ 永徽以后，雇价以银钱计提高至 7~10 文，因其时银钱购买力有所降低，所以按粮食计，实际雇价变动不大。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 310~311 页。

⑤ 《太平广记》卷五三《麒麟客》引。张茂实所雇的佣力实际上并非短雇，然此以月计之佣直可供参考。

⑥ 《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即记：内园丁“计一丁一岁当钱九百六十，米七斛二斗”。

月佣 1 斛至 1.5 斛，维持家庭基本生活需求还很困难。^①

长雇包括岁佣、典身，以及长期使役的佣仆。敦煌吐鲁番出土的雇工契，可以判定为岁佣的超过 20 件。这些岁佣的雇工契，名为岁佣（“岁作”、“造作一年”）实际上都是按月计酬，（多数为每月雇价一石，个别的只有捌斗、捌斗柒升），而且只雇 9 个月至 10 个月（多数为一月至九月，个别的雇二月至九月，或二月至十月，或一月至十月）。岁雇皆由雇主供食、供春衣（春衣通常为“春衣壹对，汗衫壹领，襖裆壹腰，皮鞋壹两”，偶尔也有比此多一件或少一件的）。敦煌吐鲁番的冬天，天寒地冻，无法从事农事活动，牲口等也都收栏圈养。名为岁佣，而不雇冬天，对雇主十分有利（雇主既可少付雇价，又可少供食）。对于佣力来说，实际上也就是一年只能得到 9 石或不及 9 石的雇价。每个月的雇价实际上只有 7~8 斗。可见，岁作的雇价一般低于月佣。

岁佣雇工契所规定的条件对受雇者十分苛刻，如规定“人作之后，比至月满，便须兢心，勿得二意。时向不离，城内城外，一般获时造作，不得抛潦（掷）工夫。忽〔若〕忙时，不就旧畔，蹭蹬闲行，左南直北，抛工一日，克（剋）物二斗。应有沿身使用农具兼及畜乘非理失脱、伤损者，陪在么甲（按指受雇者，下同）身上。忽若偷盗他人麦粟牛羊鞍马逃走，一仰么甲亲眷祇（抵）当。或若浇溉之时不慎睡卧，水落〔人〕处，官中书罚，仰白祇（抵）当。亦不得侵损他〔人〕田苗针草，须守本分。大例：贼打输身却者，无亲表论说之分，两共对面平章为定，准法不许

① 佣人本身例由雇主供食。月佣 1 斛至 1.5 斛仅勉强够家口 2~3 日的口粮，衣着等等仍无着落。

翻悔。如先悔者，罚上羊一口，充人不悔人”^①。对于病患，有的规定“如若有病患者，五日将里（理），余日算价下”^②；有的则规定“若作儿病者，算日勒价”^③。从契约内容可以得见，契约雇工（特别是长雇）的实际地位明显低于契约佃农。契约佃农在劳动的时间上和空间上是自由的。契约雇工却无此自由。隋唐五代的长雇的雇工契约虽不见明显的超经济强制，但人身束缚仍较明显。

典身与卖身为佣仆的实际地位就更为低下。典身与卖身为佣仆的区别在于，典身在规定的期限内，“人无雇价，物无利头”^④，实质上是以预付典价的利息抵充雇价；卖身为佣仆，实质上是以卖身者的劳动（通常要好几年）来偿还巨额借贷。典身与卖身为佣仆者，法律身分还是良人，但在未收赎之前，其人身完全隶属于主人，没有人身自由。其实际地位与当时奴婢、部曲的实际地位（而不是法律地位）没有区别。

三 隋唐五代雇佣劳动的性质、特点

隋唐五代的雇佣劳动，明确带有前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全部特点。

从受雇者方面来看，受雇者的家境都很贫寒，衣食不充，但他们绝大多数都还有独立的家庭经济。敦煌吐鲁番雇工契或载明“为无种子”而出雇；或载明如违约“一任掣夺家资杂物牛畜”；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59页。此件为契约样书，所以很有代表性。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70页。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69页。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51页《吴庆顺典身契》。

或载明以麦地、粟地若干亩（的使用权）抵充雇价；或载明雇用某某人之男某某，或雇用某某人之弟某某，表明被雇者还有家庭经济，他们的充当雇工，都只是为了补充家计，而不是全家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①

从雇主方面看，这些受雇者绝大多数只是作为补充劳动力。吐鲁番出土的《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例月用斛斗帐历》就表明，该寺有僧6人、沙弥1人、使人2人，其主要劳力就是使人2人（寺僧也可能参加劳动），该寺的“雇外作人贰拾人，用西涧□桃中掘沟种□”，“雇外作人拾人，用刈麦”，“雇陆人种秋”，“雇小儿拾人用蒿床”，“麦肆斛，用雇人政（整）车”^②等等，显然只是农忙时补充劳动力不足而已。敦煌出土的雇工契，大多数都写着“为家内阙少人力，遂雇某某……”等字样，有的还写着受雇者“共家中大小行将作”，忘失农具或犯人苗等，受雇者不负责，若受雇者“身独将作”而忘失农具、犯人苗，概由受雇者负责^③，表明雇主家庭成员多数未完全脱离劳动。对于大土地所有者来说，雇主家庭成员多数完全脱离劳动，但即使如此，雇工通常仍非主要劳力来源。

其时的雇工以农业雇工占压倒多数，手工业、商业的雇工为数不多。雇佣农业雇工的家庭或寺院，其生产目的主要还是为了自给，少量剩余产品流入市场，也是为买而卖。如《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例月用斛斗帐历》所见的高昌某寺，该寺田产颇

① 参见程嘉霖《试析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唐代雇佣契券的性质》，福建人民出版社《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2辑，杨际平《敦煌吐鲁番雇工契研究》，《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二卷（1997）。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第225~234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156页。

丰，估计有 400 亩上下，该寺有寺僧 7 人，应该自给有余。该寺时或出售粮食，但每次出售粮食，不是为了交纳赋税，就是为了购买某种商品，有时甚至是以物易物。敦煌出土的后唐同光三年（925）与后唐长兴二年（931）沙州净土寺诸色入破历计会^①所反映的情况也是如此。净土寺是敦煌十几个大寺之一，寺院经济很发达，经常雇用各种工匠（包括泥匠、木匠、铁匠、铸匠、金银匠、画匠、塑匠、毡胎匠、擀毡匠等），并雇用牧羊人放牧。但净土寺所雇的各种工匠都是寺院土木修造以及画塑等所需，其所养的羊，也是为了取毛加工自用。一般民户的雇工大体上也是为了生产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像上都通化门长店车坊那种“广备其财，募人集车”式的雇工还很罕见。

第五节 佃 农

一 租佃关系的普遍发展

隋唐五代，官私田的租佃都很普遍。官田中的屯田，绝大多数都是由士兵耕种，但废弃的屯田也常用租佃方式经营。如唐代的西州，在高昌国时代就有许多屯田。^②入唐后，一部分屯田继续保留。如柳中屯、天山屯。一部分屯田可能根据《巡抚高昌诏》授给“旧官人首望及百姓”。一部分屯田废弃后便改隶州县，采取租佃方式经营。

吐鲁番出土文书有一件为：

浑孝仙纳天宝元年（742）屯田地子青麦贰硕。又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3 辑第 374～389 页。

② 参见杨际平《魏氏高昌土地制度试探》，《新疆社会科学》1987 年第 3、4 期。

纳吕才艺屯田地子青麦壹硕贰斗。又纳浑定

仙贷种子青麦壹硕贰斗。又纳浑孝仙贷种

〔 〕〔 〕天宝元年七月十三日 史：王虔

这里所说的“屯田地子”应即废屯地租。^①其时西州废屯面积颇大，吐鲁番出土的《开元十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县来符帖目》中就有一项记为“户曹〔 〕〔 〕戎等今年废屯税子粟麦四千石事”^②。此处的“税子”，显然也不是地税，而是地租。^③以每亩地租6斗计，4000石粟麦即约相当于67顷废屯的地租。由此或可推论，当时西州的废屯多采用租佃方式经营。

公廩田与职分田绝大多数采用租佃方式经营，租价因时因地而易。至开元十九年（731）四月，政府才下令“天下诸州县并府镇戍官等职田四至顷亩造帐申省，仍依元租价对定，六斗已下者依旧定，以上者不得过六斗”^④。天宝元年（742）六月，政府重申：佃户耕种公廩田、职田，如果田上植有桑树，佃人既纳地租后，“一切不得更征丝课”。地方政府机构的公廩田与外官职田，由各地地方政府自己管理（公廩田通常由户曹集中管理，职田或分散给品官自行处理，或由户曹统一管理）。京官的职田，通常由尚书工部的屯田司掌管，但佃人通常应将地租输送至京。^⑤吐鲁番出土文书也可证明，公廩田、职田多数由佃人耕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恰好又有一件吕才艺出租土地契，保人恰为浑定仙，该契书记出租土地的四至为“东渠，西废屯，南〔 〕，北县公廩”。

②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61页。

③ 时西州全部垦田仅900顷，每亩地税2升，900顷垦田充其量只能征收1600石。如果扣除屯租，当不超过1500石。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

⑤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

种。

分散在各州府的官田，也常采取出租召佃方式经营。吐鲁番出土的唐贞观年间的《侯菜园子等佃官田簿》表明：魏氏高昌时期（公元640年以前），可能就有部分官田出租，贞观十六年（642）以后，遵照唐太宗“彼州所有官田，并分给旧官人首望及百姓等”的诏令，将部分官田按“一丁合得常田肆亩、部田贰亩”的标准分给原佃官田的佃农，剩下的官田照旧交纳地租^①。至开元十九年前后，西州仍有部分官枣田由佃人租种。^②安史乱后，分散各州府的官田出租的情况更为普遍。《唐会要》卷八三《租税》即记：“（大历）十四年（779）五月，内庄宅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万四千余斛，官中主之为冗费。上令分给所在，以为军储。”《新唐书》卷一四三《徐申传》亦载：建中（780—783）以后，韶州刺史徐申“按公田之废者，募人假牛犁垦发，以所取半畀之”。稍早于此成书的《夏侯阳算经》卷中更有“今有上官田七十亩一百五十三步，亩别计米六斗输官，官令纳谷三斛准米一斛四斗，问米及谷各几何”，“今有次官田五十七亩一百五十步，亩别计米五斗输官，官令纳谷三斛准米一斛四斗，问米及谷各几何”，“今有下官田八十九亩一百九十五步，亩别计米四斗输官，官亦令纳谷三斛准米一斛四斗，问合计米及谷几何”的算题，更可见其时官田出租之普遍。爰及五代，官田出租现象更为普遍。《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太祖纪》：“帝在民间，素知营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239页。

② 《唐开元十九年正月西州岸头府米符帖目》（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57页）就有如下符目：“符，为湾林城官枣佃人姓名、租价斛斗，符到三口内具上事。”

田之弊，至是以天下系官庄田仅万计，悉以分赐见佃户充永业。是岁出户三万余，百姓既得为己业，比户欣然，于是葺屋植树，敢致功力。可见后周广顺二年（953）前夕，后周域内有官田约万顷，佃户三万户上下。

寺观田除由奴婢、部曲与雇工耕种外，也常采用租佃经营方式。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就有数件寺院收租簿。^①敦煌出土的诸寺钱谷入破历中也有地租（地课）收入的账目。^②唐武宗会昌五年（845）毁拆寺院时，凡还俗僧尼 26 万多人，释放奴婢 15 万人，“良人枝附为使入者”约 30 万。此 30 万枝附良人应即为佃农之属。

民田的出租在正史中罕见记载，其时的诏令、奏议、文集与笔记小说则多有反映。《通典》卷七《丁中》即言：隋开皇初，“高颉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这里所谓的浮客就是脱籍“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③隋唐五代的浮客（亦称逃户），除少数被招为雇工、僮仆外，大多数也是成为佃户。而逃户在原籍的田产，也常被乡里有司出租充租课。唐睿宗唐隆元年（710）七月十九日敕就规定“逃人田宅，不得辄容买卖，其地任依乡原价租充课役。有剩官收，若逃人三年内归者，还其剩物”^④。唐肃宗乾元三年（760）四月又重申“应有逃户田宅，并须官为租赁，取其价直，以充课税。逃人归复，宜并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第 258～296 页。

②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3 辑。

③ 《通典》卷七《丁中》杜佑自注。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S.1344 号文书。

却还”。^①至唐末五代，逃户的田业大体上都仍是采取召人承佃办法。^②

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多数也是采取租佃办法。唐玄宗天宝十一载《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就谈到：“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③建中（780—783）以后，段秀实为泾州支度营田副使时，泾大将焦令谏“取人田自占，给与农，约熟归其半”^④，“庐州营田吏施汴，尝恃势夺民田数十顷，其主退为其耕夫，不能自理”^⑤，都是豪强“别停客户，使其佃食”的实例。

小土地所有者的田土大多数为自耕，但在家无劳力，或在田业远离住处场合，也多出租。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或其他反映租佃关系的文书中，就颇多这种实例。如唐永徽元年（650）严慈仁牒就谈到“慈仁家贫，先来乏短，一身独立，更无弟兄，惟租上件田，得子已（以）供喉（喉）命。今春三月，粮食交无，逐（遂）将此田（按：“常田四亩”）租与安横延。立券六年，作练八匹”^⑥。神龙二年（760）前后的阿翹辞稿也谈到“阿翹上件地，去春家无手力营佃，即租与宁人乡人张感通佃种讫”^⑦。

隋唐五代租佃关系的盛行在吐鲁番出土的武周时期的堰别青苗簿中也得到反映。武周时期西州堰别青苗簿中亩数与自营或出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② 《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③ 《全唐文》卷三三。

④ 《新唐书》卷一五三《段秀实传》。

⑤ 《太平广记》卷一三四《施汴》引《稽神录》。

⑥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223页。

⑦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358页。

租情况比较清楚的计有 181 段 493 亩 160 步。^① 列表于下：

表 15—1

田亩性质	段数	亩数	“自 佃”			出 租		
			段数	亩数	分类亩数 百分比	段数	亩数	分类亩数中 的百分比
“官 田”	14	107 亩 200 步	2	8	7.34%	12	99 亩 200 步	92.66%
“寺观田”	15	56 亩 220 步	3	10 亩 120 步	18.45%	12	46 亩 100 步	81.55%
“百姓田”	152	328 亩 200 步	52	131 亩 120 步	40%	100	197 亩 80 步	60%

唐代西州，90%上下的公廨田、职田采用出租方式经营，这在全国，应具有普遍性。80%上下的寺观田与60%上下的民田用于出租，则有一定的特殊性。唐代西州的寺观田很分散，常有隔越在他乡的情况^②，所以用出租方式经营的比例很高。唐代西州“百姓田”的分布就更加分散，常有此乡人的土地散布在许多个他乡，而许多乡人的土地又分布在此乡的情况，这种田土分布的犬牙交错的情况，势必会增加土地出租的比例。^③ 就全国多数

① 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22~334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186~201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第296~297页收录的《大历六年(771)某寺田园出租及租粮破用帐》表明，该寺田土不太多(共60亩60步)，却分布在樊渠、杜渠、张渠、石岩渠、左部渠、胡虏渠、枣树渠、白渠、申石渠、酒泉城、高宁城等地。如此分散的田土，自然难以直接经营。同墓出土的马寺文书也表明，马寺在前庭县，其地则多在高昌县东二十里高宁城。

③ 参见杨际平《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沙州租佃制研究》，《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出版。

地区而言，寺观田的出租，恐怕只有全部寺观田的50%上下。“百姓田”出租的比例又当更低于此。但即使如此，仍足以表明隋唐五代的租佃关系十分发达。

二 地租形态

(一) 劳役地租

隋唐五代，单纯的劳役地租已极罕见。比较常见的是实物地租或以实物地租为主，兼有一部分劳役。如9世纪上半叶敦煌僧团的寺户，除交纳实物地租外，还要向佛教僧团提供力役。据吐蕃戊午（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壮车牛役簿与吐蕃戊午（？）沙州诸寺寺户妻女放（纺？）毛簿^①，其时寺户力役的名目有：艾稻、割草、看园、园收、放羊、请（清？）羊、取羊、放驼、贴羊、贴驼群、贴马群、泥匠、木匠、持韦皮匠、纸匠、毡匠、看碓、持韦、看梁、回造米粟、差舂稻、（充）酒户、修仓、修佛、修函斗、修造鞍、守仓、厅子、手力、扫洒、送米、送寺户、算人户、迎送官员、窟收、纳佛殿佛麦夫、打钟、车头、营田夫、守囚、放毛等40多种。^②其中的“营田夫”与“守囚”似为官差，其他都是寺院农、牧、加工、修造与杂役。不是每一寺户都要服这么多种役，而是每一寺户每年（或每几年）服其中的一种，或二三种役。每次服役的时间多数为5天左右。^③

世俗的租佃关系中，也有除实物地租外，仍须为田主效力的情况。《新五代史》卷六六《周行逢传》即载，周行逢夫人严氏，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381~400页。

② 参见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第85~87页，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③ 营田夫、守囚、修仓、贴驼群、贴马群、艾稻之役，多数记为5天，割草多记为10天，舂稻多为2斛上下，其他各种役未记时间，估计不会太长。

“岁时衣青裙，押佃户送租（按指作为国税的租）入城”。《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五亦记：工部员外郎张周封“旧庄城东狗脊菁西，尝筑墙于太岁上，一夕尽崩。且意其基虚，工不至，乃率庄客指挥筑之”。

以劳役地租为主的情况可能也有，但很罕见。敦煌出土的雇工契中，有一件写明“乙酉年（按9世纪或10世纪）二月十二日，乾元寺僧宝香为少人力，遂雇百姓邓件子捌个月，每月断作雇价麦粟壹驮，内麦地叁亩、粟地肆亩，其地折柴个月，余残取勿（物）”^①。实际上也可算是以劳役地租为主的租佃契（乾元寺僧宝香出租田土7亩，佃户邓件子应为田主僧宝香服役7个月。此外，僧宝香再雇用邓件子1个月，付雇价1石），但却采用雇工契的形式。这也说明雇工制比较盛行之后，租佃制中的劳役地租越来越少。

（二）实物地租

隋唐五代的租佃关系中，实物地租占压倒多数。实物地租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分成租，一是定额租。上引徐申在韶州营公田、焦令谏在泾州掠夺民田出租都是采取分成制。《广异记》记：岭南有山魃，“每岁中与入营田，人出田及种，余耕地种植，并是山魃。谷熟则来唤人平分”^②，所反映的也是分成租。唐开元十九年四月敕规定职田出租“仍依元租价对定，无过六斗”^③，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称“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70页。

② 《太平广记》卷四二八《斑子》引《广异记》。

③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

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①。《录异记》称豫章界有鰲鱼，“其污池侧近所有田地，人不敢犯，或告而莫之，厚其租直，田即倍丰”^②，《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三谈及的“刘晏判官李邈庄在高陵，庄客悬欠租课积五六年”等，反映的都是定额租的情况。分成租以对分居多，但犁牛种子由谁负担则无定规，须临时约定，或依各地乡俗。^③ 定额租分预付地租与后付地租两种。从比例上讲，后付地租的比例应远多于预付地租。从租额上看，预付地租与后付地租大体相近，或略低于后付地租。这表明预付地租一般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借贷性质。但有些预付地租的租佃则由借贷关系引起，敦煌出土的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契就是如此。该契即载明：“高加盈先负欠僧愿济麦两硕、粟壹硕，填还不办，今将宋渠下界地伍亩，与僧愿济贰年佃种，充为物价。”^④ 有些预付地租，还很可能是借租佃之名，行土地兼并之实。敦煌出土的唐天复四年（904）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载明：令狐法性以孟受阳员渠地 8 亩，租给贾员子佃种 22 年，其代价是预付上好生绢壹匹、捌综縠壹匹。^⑤ 折算起来每亩每年地租仅 4~5 升，租价之低，实属罕见，租期之长，又绝无仅有，很可能就是假租佃之名，行巧取豪夺之实。

（三）货币地租

隋唐五代传世文献未见货币地租的记载，敦煌出土租佃契

① 《全唐文》卷四六五。

② 《太平广记》卷四六七《魍鬼》引。

③ 徐申在韶州营田收分成租，犁牛即由官府提供。敦煌出土的两件分成租的租佃契，一件规定犁具佃户出，一件规定种子双方共同负责。吐鲁番出土的两件分成制租佃契，耕牛种子皆由佃户承担。

④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第 27 页。

⑤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第 26 页。

中，也未见货币地租。但现存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中，属货币地租范围的竟达 27 件之多。^① 隋唐时期，吐鲁番地区货币地租比较常见，这与当地经济作物种植业与商品货币关系特别发达有关。吐鲁番出土租佃契显示，出租种植经济作物（葡萄、果树、蔬菜）的田土，绝大多数收取货币地租。因为此类田土的产品本身就是商品，交纳货币地租比收取实物地租对双方都较方便。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土，以收取实物地租居多，但也有收取货币地租的，这很可能是受种植经济作物的田土多收取货币地租影响，且与吐鲁番地区商品货币关系特别发达有关。

货币地租的盛行通常与封建生产关系开始趋于瓦解相关连。隋唐时期，吐鲁番地区货币地租的盛行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但它并不标志（或预示）当地封建生产关系已开始趋于瓦解。这是因为，吐鲁番地区出现的货币地租仅限于吐鲁番一隅之地。就全国而言，货币地租还是极其罕见的现象。^② 就以吐鲁番地区来说，葡萄、瓜果等经济作物绝大多数还是作为农业的一种副业，经营规模都很小（规模较大者也只是一二亩），很难带动或刺激产业部门的发展，因而也不可能严重冲击封建生产关系。

① 其中一件，租期二年，一年为货币地租，一年为实物地租。

② 除吐鲁番地区外，其他地区或许也会有货币地租的情况，但肯定极其罕见。

表 15—2 敦煌出土租佃契所见地租形态统计^①

实物分成租		实物定额租						货币租		总件数
件数	所占比例 %	预 付		后 付		小 计		件数	所占比例 %	
		件数	所占比例 %	件数	所占比例 %	件数	所占比例 %			
4	44.4%	3	33.3%	2	22.2%	5	55.5%	0	0	9

表 15—3 吐鲁番出土租佃契所见地租形态统计^②

实物分成租		实物定额租						货币地租						总件数
件数	所占比例 %	预 付		后 付		小 计		预 付		后 付		小 计		
		件数	所占比例 %	件数	所占比例 %	件数	所占比例 %	件数	所占比例 %	件数	所占比例 %	件数	所占比例 %	
2	2.3%	20	23%	38	43.7%	58	66.7%	19	21.8%	8	9.2%	27	31%	87

三 佃农的身份地位

佃农的法律地位，隋唐五代律令皆未作具体规定，按当时的惯例，律无明文者“各准良人”。可见，佃农法律地位仍是良人，与田主并无法律上的贵贱等级之别。佃农的实际地位，因时因地因人而异，且与地租形态，以及是否订立租佃契约有关。

从地租形态这一角度看，承担劳役地租的佃农，实际地位一

① 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23~32页，杨际平《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沙州租佃制研究》（《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见杨际平《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沙州租佃制研究》，另补充《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租佃制13件。

般较低，因而他们的劳动无论是在时间上，或是空间上，都没有自由。劳役地租本身决定了佃农对田主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承担劳役地租的佃农仍较虽经放免仍不离本主的部曲自由。承担货币地租的佃农，其劳动的时间与空间都是自由的，因而人身也是自由的。特别是预付货币地租的佃农，因其义务业已履行完毕，一般来说，已不再受田主约束。实物地租中的分成租场合，因为佃农种什么，种得好坏都与田主的经济利益直接相关，所以其劳动过程常处于田主监控之下，特别是收割、晒谷、扬场阶段。^①在实行分成租场合，佃农往往因缺乏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需田主提供牛犁种食，乃至提供住处^②，这也必然导致需田主提供牛犁种食乃至住所的分成制佃户对田主有更大的依赖性；在实物定额租场合，佃农在劳动的时间上与空间上较分成租场合自由。田主所关心的，只是及时、如数征租，一般并不干预佃农的生产过程。《玉堂闲话》记：“颜真卿死后，颜氏之家自雍遣家仆往郑州征庄租，回及洛京”，曾偶至同德寺^③；《唐摭言》卷三记，“肃有旧业在南阳，常令（李）鸿征租，皆如期而至，往来千里，而未尝侵费一金”，所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

从是否订立租佃契约这个角度看，契约佃农的实际地位一般较为自由，非契约佃农则可能带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敦煌、

① 《清异录》卷下关于某“高梁子弟上庄墅监获稻，天寒夜迥，须附火，庄宾（客）引往山坡守禾舍，拾杉枝燃之”的记载，反映的就是分成租下“监割”的情况。

② 徐申在韶州募民耕公田，“假之牛犁粟种与食，所收其半与之，不假牛犁者三分与二”（《李文公集》卷一九《徐公行状》），其中一部分佃农即需官府提供牛犁隋唐五代笔记小说屡见“客户坊”，其中也应有为佃户提供住所的

③ 《太平广记》卷三二《颜真卿》引

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中租期明确者有 61 件^①，其中租期为 1 年者 45 件，占总数 73.8%；租期 2 年者 5 件，占总数 8.2%；租期为 3 年者 4 件，占总数 6.6%；租期为 5 年者 3 件，占总数 4.9%；租期 6 年者 2 件，占总数 3.3%，租期为 22 年者 1 件，即前所言假租佃之名行兼并之实者。租期短（多数只有 1 年），说明主佃关系不固定，带有临时性质。佃人的人身相对自由，一旦租期届满，主佃关系即告解除，田主可另行召佃，佃农亦可另行承佃。在主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方面，租佃契一般只规定租额（如果是后付实物定额租，一般都规定对租物的质量要求，如要求谷物“净好”，或“听向风颳取”等），规定水课由佃人承担，固着于田土的土地税等，由田主承担。^②除此之外，通常也不附带其他条款^③，也没有明显的超经济强制。

隋唐五代的租佃关系中，也有许多不订立租佃契约。官田的出租就未见订立租佃契约实例。^④官田出租，一般都是收取实物定额租，且多为后付实物租。后付实物地租而不订立租佃契约，

① 敦煌吐鲁番租佃契，一般都定有租期，只是因为一部分租佃契残损过甚而无法判断其租期。

② 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租佃契一般都有“租佃百役仰田主了，渠破水滴（按指水课）仰佃田人了”的内容。魏氏高昌时期，一般也是由田主承担附着于土地的赋役力役，但入唐以后，亩二升的地税则由佃人承担。敦煌出土的唐末五代的租佃契对赋税力役如何负担常有明确规定，其中地子一色，或规定由田主负担，或规定由佃人负担，或规定双方共同负担。

③ 吐鲁番出土的寡妇梁氏陈词称：“阿梁前件荀，为男先安西镇〔行〕，家无手力，去春租与彼城人卜安宝佃。准契合依时覆盖如法。其人至今不共覆盖，今见寒冻”，请求“府司”做主。这里提到的“准契合依时覆盖如法”，乃是特例。此类附带条件，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亦仅此一见。

④ 两汉魏晋南北朝与宋元的官田出租也未见订立租佃契约者。参见杨际平《宋代官田出租订立租佃契约说质疑》，《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这是因为官田出租的租额由官府确定，政府可以采取行政手段强迫农民交租，而无需借契约以为凭证。佃农方面也不可能要求封建政府订立契约，或者靠租佃契约约束官府。官田出租，一般取自愿原则。唐田令第42条即规定：公廩田、职田的出租“并取情愿，不得抑配”^①，说明唐政府相当强调官田租佃的自愿性质。但吐鲁番出土的开元十九年（731）天山县到来符帖目一再提到“仓曹符，为宴设及公廩田苟不高价抑百姓佃食事讫申事”、“[]戍官见任职田不得抑令百姓佃食处分讫申事”、“镇戍见任官职田非抑百姓租，并迟由同上事”^②，而长庆元年（821）七月敕也谈到“百司职田，在京畿诸县者，访闻本地多被所由侵隐，抑令贫户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于此，宜委京兆府勘会均配，务使公平”^③，都说明官田出租中仍有抑配现象。

寺观田的租佃也常不订租佃契约。如9世纪敦煌寺户（后演变为寺院的常住百姓）的租种寺院土地就未见订立租佃契约。唐会昌五年废佛寺，括出“良人枝附为使人者”50多万，绝大多数也应是非契约关系的寺院佃农。

隋唐五代大小地产（包括一般农民的地产，乃至传说中卖身葬父的董永的田产）都可称为庄，小农之“庄”，绝大多数自耕。大土地所有者的“庄”，多采用租佃制经营。大土地所有者出租土地，有的订有租佃契约，有的不订立租佃契约。《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记：唐文宗朝（827—840），“时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贫。至于依富室为奴客，

① 《通典》卷二《田制》。

②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59~361页。

③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

役罚峻于州县”，《原化记》：“天宝中，相州王叟者，家邺城，富有财。……庄宅犹广，客二百余户”^①，《广异记》：“唐孙明者，郑州阳武人也。世贫贱，为卢氏庄客”^②，《云笈七签》卷一一二一记：“鲜于甫者，邓州南阳人也。属隋朝丧乱，年三十七，胆勇多计，率庄户一百余人，初即自卫乡里，寻乃攻劫近村”，《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年记，后周广顺元年（951），衡山指挥使廖偃等“帅庄户及乡人悉为兵，与师曷共立希萼为衡山王”，这些“奴客”、“庄客”、“庄户”，大多数是非契约佃农，他们与田主有相对固定的关系，因而也有较强的人身依赖关系。

① 《太平广记》卷一六九《王叟》条引。

② 《太平广记》卷一〇五《孙明》引。

主要参考文献

- 陶希圣 唐代经济史 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 李剑农 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 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 傅筑夫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 (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李 埏 中国封建经济史论集 云南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 史念海 河山集 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 史念海 河山集·二集 三联书店 1981 年版
- 史念海 河山集·三集 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唐长孺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版
- 韩国磐 隋唐五代史论集 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 韩国磐 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韩国磐主编 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
社 1986 年版
- 中国唐史学会等编 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 武汉大学出
版社 1988 年版
- 江苏省六朝史研究会等编 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 三秦
出版社 1989 年版
-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等编 古代长江上游的经济开发 西
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冀朝鼎著, 朱诗鳌译 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

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汪 箴 汪箴隋唐史论稿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李敬洵 唐代四川经济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版

张 弓 唐朝仓廩制度初探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宋家钰 唐代的户籍制与均田制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王永兴 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第一编 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牟以松 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李伯重 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 农业出版社 1990 年版

郑家檬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 岳麓书社 1996 年版

郑家檬 五代十国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郑家檬主编 中国赋役制度史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陈明光 唐代财政史新编 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1 年版

李锦绣 唐代财政史稿（上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梁方仲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冻国栋 唐代人口问题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冻国栋 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翁俊雄 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台湾）新文丰出版社 1995 年版

费 省 唐代的人口地理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张泽咸 唐代阶级结构研究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 张泽咸 唐代工商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张泽咸 唐五代赋役制度史草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杨 宽 中国古代冶铁技术发展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李仁溥 中国古代纺织史稿 岳麓书社 1983 年版
- 卢华语 唐代桑蚕丝绸研究 首都师大出版社 1995 年版
- 宿 白 唐宋时期的雕版印刷 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 秦 浩 隋唐考古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齐东方 唐代金银器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陈衍德、杨权 唐代盐政 三秦出版社 1991 年版
- 潘 鏞 《旧唐书·食货志》笺证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刘希为 隋唐交通 (台湾)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2 年版
- 黎 虎 汉唐饮食文化史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李斌城等 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辛树帜著, 伊钦恒增订 中国果树史研究 农业出版社 1983 年版
-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编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梁家勉主编 中国农业科技史图谱 农业出版社 1989 年版
- 陈文华 中国农业科技史图谱 农业出版社 1991 年版
- 李 璠 中国栽培植物发展史 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文焕然等 中国历史时期植物与动物变迁研究 重庆出版社 1995 年版

- 姚汉源 中国水利史纲要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87 年版
- 汪家伦、张 芳 中国农田水利史 农业出版社 1990 年版
- 中国水利史稿编写组 中国水利史稿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89 年版
- 刘敦桢主编 中国古代建筑史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年版
- 蓝 勇 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 云南教育出版
社 1992 年版
- 胡如雷 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陈国灿 斯坦因获吐鲁番文书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朱 雷 敦煌吐鲁番文书论集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谢弗著、吴玉贵 唐代的外来文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铃木俊 均田、租庸调制度の研究 刀水书房 1980 年版
- 堀敏一著、韩国磐等译 均田制の研究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中村治兵卫 中国渔业史の研究 刀水书房 1995 年版
- 船越泰次 唐代两税法研究 汲古书院 1996 年版
- 竺可桢 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 《农业考古》
1972 年第 1 期
- 刘红运 敦煌文书所见的“庄”、“田庄”、“庄田”、“庄宅”
“庄园”释义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
- 王进玉 敦煌壁画中农作图实地调查 《农业考古》1985
年第 2 期

- 王进玉 敦煌壁画中的粮食加工工具 《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
- 杨荣焱 曲辕犁新探 《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
- 张春辉、戴吾三 江东犁及其复原研究 《农业考古》2001年第1期
- 唐耕耦 唐代水车的使用与推广 《文史哲》1978年第4期
- 华林甫 唐代粟、麦生产的地域布局初探 《中国农史》1990年第2、3期
- 华林甫 唐代水稻生产的地理布局及其变迁初探 《中国农史》1992年第2期
- 赵丰 唐代蚕桑业的地理分布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第2期
- 章楷 我国历史上栽培棉花种类的演变 《农史研究》第9辑
- 杨希义 大麻、芝麻与亚麻栽培技术 《农业考古》1991年第3期
- 史念海 隋唐时期农牧地区的变迁及其对王朝盛衰的影响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第4期
- 伊钦恒 先秦常蔬及其演进的探讨 《农史研究》第9辑
- 黄满仙 略述唐代花卉业的发展 《农业考古》1987年第2期
- 胡戟 唐代粮食亩产量 《西北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 林鸿荣 隋唐五代森林述略 《农业考古》1995年第1期
- 林鸿荣 隋唐五代林木培育述要 《中国农史》1992年第1期

期

林鸿荣 隋唐五代特用经济林产品研究 《中国农史》1993
年第1期

陈伟明 唐宋时期的渔业生产 《农业考古》1994年第3
期

张剑光 唐代渔业生产的发展及商品化问题 《农业考古》
1994年第3期

魏露苓 唐代水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农业考古》
1999年第1期

翁俊雄 唐代虎象的行踪——兼论唐代虎象记载增多的原因
《唐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翁俊雄 唐代植树造林述略 《北京师院学报》1984年第3
期

季羨林 一件有关印度制糖法传入中国的敦煌残卷《历史研
究》1982年第1期

王赛时 唐代酿酒业初探 《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王洪军 唐代的茶叶生产 《齐鲁学刊》1987年第6期

周藤吉之 唐中期户税研究 《西域文化研究》1960年第3
期

后 记

我们长期以隋唐五代经济史为主要研究领域，早就想共同写一部能反映当代研究水平的隋唐五代经济史专著。1992年，我们以这一课题申报获得福建省社会科学“八五”规划立项。但囿于项目经费少，只做了部分专题研究，以系列论文形式结题。1996年，湖南人民出版社策划出版多卷本《中国经济通史》，赵德馨主编邀请我们承担第四卷（隋唐五代卷）的撰写工作。我们珍惜这一完成宿愿的良机，欣然从命，矻矻三载，于1999年底如期杀青；正式出版前（包括校对清样时）又做了若干增补。

本卷的分工如下：杨际平撰写第一章的二、三、四节与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并负责本卷的统稿工作。郑学檬撰写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和第三章。陈明光撰写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十五章。陈衍德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隋唐五代经济史的内容十分丰富生动，20世纪以来学术界于此取得丰硕成果，在以往的研究中，我们从中获益良多。同时，我们过去也在土地制度、赋役制度、财政制度、区域经济、商品经济等专题研究方面发表了一批论著，或有一孔之见，作为引玉之砖，获得一定的学术反响。这次借撰写本卷的机会，我们系统地梳理了先辈时贤和我们自己的研究成果，或择善而从，或厘定补充，特别是对一些过去较少

涉足的领域（如农、林、牧、渔等），更是注意吸收学术界的研究成果（见《参考文献》，并掺以自己的学习心得，庶乎能符合“学如积薪，后来者居上”的学术发展规律。尽管如此，由于学海无涯，而我们学识相当有限，本卷必有诸多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杨际平

2002年11月5日

主编后记

这套书的准备工作始于1993年。从该年到1996年，我为此做了三件事：再一次系统地研究中国经济发展的全过程；考虑一部中国经济通史该写些什么和如何写法；物色和邀请作者。自1996年作者开会、启动著作过程，至今又有六年。在这六年多的时间里，我为本书做的工作，主要是如下四项：一、提出此书的研究对象与主线、研究方法与叙述方法、努力目标，以及其他全书该统一之处的建议，请作者审议。二、细心研究各卷的提纲，协调各卷的衔接。三、通读各卷书稿，或提出待补充之处供作者参考，或就有疑之处向作者请教，或在取得作者的同意后调整章节。四、在出版社与作者之间进行沟通。我的主编工作仅此而已。但它却占了我在这六年中的大部分时间。

为了这套书而花费近十年的时间，是我心甘情愿做的事。从上个世纪50年代前期起，我决心献身给中国经济史这门冷僻学科，一辈子只想弄清楚其中的两个问题：中国经济是怎样发展过来的；经济史是一门怎样的学科。这套《中国经济通史》为我弄清前一个问题提供了比较系统、全面的学习对象。我能有幸成为它的参与者和第一个读者，在古稀之年了结这平生的第一愿望，高兴与激动之情难以言状。

为此，我衷心感谢著述这套书的30多位教授与研究员。他们都是所写之卷研究领域中的一流专家，所撰各卷新意迭

见，就我看来，达到了 21 世纪初的新水平。他们对我提出的意见，虚怀若谷，这使我感动不已。他们治学态度严谨。有几卷的作者将提纲修改三四次。有几卷的作者将书稿打印两次或三次。王方中教授在将第九卷（民国卷）的齐、清、定的书稿交来后，我在拜读时提出了一点意见，他即要回，将书的结构作了调整。第二次寄来后，我尚未读完，他来信说发现有新材料需作补充，将书稿要回。第三次寄来后不久，又来电话，说所交书稿中有需改正之处，又将书稿索回。各卷作者这种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精神，是本书生命力之所在。

这套书是湖南人民出版社约请我主编的。该社诸位领导在此书选题上表现出远见卓识；直接负责这套书的李建国副社长和经济室唐长庚主任，坦诚直率，敢做敢为，言而有信；为出精品，在工作中表现出认真负责的精神；对主编和作者遇到的困难能设身处地，表现出宽容和理解；为了此书，不避严寒酷暑，八次长途驱车到武汉，耐劳耐怨。这些都使我深表钦佩和深受感动。在此书问世之日，我向该社和关心、支持此书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德馨

2002 年 12 月

见，就我看来，达到了 21 世纪初的新水平。他们对我提出的意见，虚怀若谷，这使我感动不已。他们治学态度严谨。有几卷的作者将提纲修改三四次。有几卷的作者将书稿打印两次或三次。王方中教授在将第九卷（民国卷）的齐、清、定的书稿交来后，我在拜读时提出了一点意见，他即要回，将书的结构作了调整。第二次寄来后，我尚未读完，他来信说发现有新材料需作补充，将书稿要回。第三次寄来后不久，又来电话，说所交书稿中有需改正之处，又将书稿索回。各卷作者这种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精神，是本书生命力之所在。

这套书是湖南人民出版社约请我主编的。该社诸位领导在此书选题上表现出远见卓识；直接负责这套书的李建国副社长和经济室唐长庚主任，坦诚直率，敢做敢为，言而有信；为出精品，在工作中表现出认真负责的精神；对主编和作者遇到的困难能设身处地，表现出宽容和理解；为了此书，不避严寒酷暑，八次长途驱车到武汉，耐劳耐怨。这些都使我深表钦佩和深受感动。在此书问世之日，我向该社和关心、支持此书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德馨

2002 年 12 月